

国家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

# 越南

## 通史

郭振铎 张笑梅 主编



中国  
人民  
大学  
出版  
社

PDG

---

---

国家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重点课题

# 越南通史

郭振铎 主编  
张笑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CICIR 28240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越南通史/郭振铎, 张笑梅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ISBN 7-300-03402-0/K·246

- I. 越…
- II. ①郭…②张…
- III. 越南-通史
- IV. K33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59651 号

## 越南通史

郭振铎 张笑梅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3.bta.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新世纪印刷厂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1.625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540 000

---

定价: 2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PDG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总 论	3
第一章 越南通史的基本线索和历史分期	3
第一节 越南通史的基本内容和社会阶段的划分	3
一 原始公社时期或传说时期	4
二 中国封建郡县时代或北属封建郡县时期	8
三 越南独立自主封建国家的建立、发展及衰亡	13
第二节 越南封建社会发展中的几个特殊性问题	41
一 越南原始公社解体后，越过奴隶社会，直接进入封建社会	42
二 中越两国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越南受中国影响之深，在世界历史上实属罕见	43
三 在越南古代历史上，多次出现一治一乱，但后期治少乱多	45
四 越南自前黎朝开始，扩张疆域是历代王朝的传统国策之一	46
五 越南封建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农民反封建斗争和历史人物	48

	第三节	越南古代土地制度和封建社会长期 发展迟缓的原因 .....	51
	一	越南古代土地制度的演变 .....	51
	二	越南封建社会长期发展迟缓的原因 .....	55
第二章		<b>越南的自然环境、自然资源、民族、风俗、 文字、首都和国名沿革</b> .....	63
	第一节	自然环境、地理、气候和物产 .....	63
	一	自然环境 .....	63
	二	自然地理 .....	63
	三	季风气候 .....	64
	四	农作物与土壤 .....	65
	五	自然资源 .....	66
	六	森林与海洋物产 .....	67
	第二节	越南民族的起源与组成 .....	68
	一	越南民族的起源 .....	68
	二	越南民族的组成与现状 .....	73
	第三节	风俗习惯 .....	83
	一	生活习俗 .....	83
	二	节日惯例 .....	84
	三	姓名与人们之间的称呼 .....	85
	四	丧葬 .....	86
	五	历法 .....	87
	第四节	越南的文字 .....	87
	一	使用汉字时代 .....	87
	二	使用字喃时期 .....	91
	三	使用拼音文字时代 .....	94
	第五节	越南的首都 .....	100
	一	北属时期 .....	100

	二	独立自主时期·····	102
	三	自阮朝初年至现在·····	103
	第六节	国名沿革·····	103
	一	北属郡县时期·····	104
	二	独立自主时期·····	105
	三	法属保护国时期·····	108
	四	解放后时期·····	108
<b>第二编</b>		<b>原始社会和秦汉时期的交趾、九真、日南</b>	
		三郡·····	111
<b>第三章</b>		<b>越南原始公社时期或传说时期的社会</b> ·····	111
	第一节	越南原始公社时期的古代交趾、 交趾人及其始祖·····	111
	一	传说时期的古代交趾·····	112
	二	传说时期的交趾人·····	113
	三	传说时期越南民族的始祖·····	114
	第二节	传说时期的“文郎国”·····	115
	一	关于“文郎”一名的传说·····	116
	二	传疑时期的“文郎”疆域和“文郎 十五部”·····	118
	三	传疑时期的“雄王”和“文郎国”·····	121
	第三节	传说时期的“瓠雒国”·····	128
	一	传说时期的蜀王子灭文郎部落和蜀王子 建“瓠雒国”·····	128
	二	传说时期瓠雒国的覆灭·····	131
<b>第四章</b>		<b>秦汉时期的南越和置象、交趾等郡</b> ·····	134
	第一节	秦平南越并置象郡·····	134
	一	秦代的象郡位置·····	134

二	秦平定南越置象郡·····	136
第二节	赵佗与南越政权·····	137
一	赵佗受秦王之命戍越·····	137
二	赵佗的南越政权·····	139
三	南越王赵佗的历史功绩·····	142
第三节	汉平南越及其在交趾、九真、日南三郡 的政策·····	145
一	汉武帝取南越和置九郡·····	145
二	交趾、九真和日南郡所辖各县及其 位置·····	147
三	西汉对交趾、九真和日南三郡的措施·····	149
四	二征起事和若干问题·····	156
五	东汉末年汉刺史治下的交趾等三郡·····	164
六	林邑国的建立·····	166

<b>第三编</b>	<b>越南封建社会前期·····</b>	<b>171</b>
<b>第五章</b>	<b>三国两晋南北朝时代中国诸封建王朝治下的 交州和林邑国的关系·····</b>	<b>171</b>
	<b>第一节 交州在三国两晋治下的政治变革和经济 文化的发展·····</b>	<b>171</b>
	一 交州太守士燮的政绩·····	172
	二 东吴孙氏政权所遣诸吏对交州的治理·····	174
	三 两晋时期诸吏对交州的治理·····	177
	四 交州地区封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	180
	<b>第二节 林邑国的发展及其与东吴、两晋的 关系·····</b>	<b>185</b>
	一 东吴时期的林邑国·····	185
	二 两晋时期中国同林邑国的战事·····	187

	第三节	南朝治理交州与交州封建割据势力 崛起·····	190
	一	南朝统治交州时期的若干问题·····	190
	二	南朝所遣诸刺史和李长仁兄弟反叛·····	191
	三	李贲起事·····	192
	第四节	林邑在南朝时期两国的纠葛和修好·····	194
	一	刘宋时期的林邑及两国的纠纷·····	194
	二	两国息战修好与交往·····	195
<b>第六章</b>		<b>隋唐时代安南封建社会的初期发展与 林邑国的关系·····</b>	<b>198</b>
	第一节	隋唐王朝对安南的改制·····	198
	一	隋唐治下安南封建社会的几个问题·····	198
	二	隋代安南地方军政机构的改制·····	199
	三	唐代安南地方军政机构的改制·····	202
	第二节	隋唐王朝任命的安南地方军政官员 及其政绩·····	206
	一	隋朝所任免的安南地方军政官员·····	207
	二	唐朝所任免的安南地方军政官员·····	208
	第三节	隋唐时期安南地区之滋事和隋唐王朝 同林邑国的关系·····	213
	一	隋王朝时期安南地区的起事·····	213
	二	唐王朝时期安南地区的起事·····	215
	三	林邑国（环王）与隋唐王朝之间的 关系·····	218
	第四节	唐代中原与安南经济文化的交往·····	219
	一	社会物质产品的交往和安南实行租庸 调制与两税法·····	219
	二	唐王朝对安南人才的培育及其对文化	



	兴盛的贡献·····	223
<b>第七章</b>	<b>安南土豪乘五代十国变乱之机建立地方性封建割据政权之始</b> ·····	233
	<b>第一节 唐末五代十国时南北政局</b> ·····	233
	一 唐末五代初诸节度使治下的安南·····	233
	二 安南土豪建立地方封建割据政权运动的三个阶段·····	234
	<b>第二节 安南曲、杨、矫、吴氏地方性封建割据政权</b> ·····	238
	一 安南曲氏、杨氏、矫氏与南汉的交往·····	238
	二 吴权企图建立独立自主王朝（国家）的尝试·····	240
	三 十二使君之乱·····	241
	四 吴权称王非越南独立国家的开始·····	242
<b>第四编</b>	<b>越南独立封建国家的创建</b> ·····	245
<b>第八章</b>	<b>丁朝和前黎朝的建立及其封建中央集权制独立国家的产生和巩固</b> ·····	245
	<b>第一节 丁氏独立封建王朝的确立</b> ·····	245
	一 丁部领的起家和平定“十二使君之乱”·····	245
	二 丁部领建大瞿越国·····	247
	三 丁朝的建制与宋朝的修好·····	247
	四 丁氏王朝的覆灭·····	249
	五 丁部领建立独立封建王朝的原因·····	250
	六 丁部领建立的丁朝是越南独立封建国家的肇端·····	251
	<b>第二节 越南封建中央集权专制君主制的开端</b> ·····	252

	一	黎桓“黄袍加身”和建立前黎朝·····	252
	二	前黎朝的对外和对内政策·····	255
	三	安南对外扩张和侵略邻国的肇端·····	258
	四	前黎朝的覆灭·····	261
<b>第九章</b>		<b>李氏王朝统治下安南封建社会的持续发展·····</b>	<b>266</b>
	第一节	李氏王朝的建立及其内外政策·····	266
	一	李公蕴奠基·····	266
	二	李朝统治史的两个阶段·····	267
	三	李朝初期的内外政策·····	269
	第二节	12世纪前半期李朝诸帝的政绩·····	279
	一	李朝佛玛、日尊、乾德诸帝的内外 措施·····	279
	二	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宋初期的关系·····	283
	三	对外侵略，称霸一方·····	285
	第三节	依智高与宋、李朝的关系以及11世纪 末中越之战·····	289
	一	依智高及其反宋一事·····	289
	二	李朝对北宋的侵略和宋朝反侵略战争·····	294
	第四节	中国宋朝时期中越经济文化交往和 李朝的覆灭·····	301
	一	宋李两国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	301
	二	宋朝与占城国的友好关系·····	308
	三	李朝的覆灭·····	312
<b>第十章</b>		<b>越南陈朝时期封建社会的鼎盛·····</b>	<b>318</b>
	第一节	陈朝的兴起及其初期的内外政策·····	318
	一	陈氏统治史的分期·····	318
	二	陈朝的兴起和陈守度的业绩·····	319
	三	陈圣宗陈晃及其政事·····	329

	四	陈仁宗陈昞及其政事 .....	332
	<b>第二节</b>	<b>蒙古元朝时期同安南陈朝战争</b> .....	334
	一	南宋、蒙古和陈朝之间的政治斗争 .....	334
	二	蒙古第一次入侵安南和交趾内附 .....	336
	三	元朝第二次入侵安南 .....	339
	四	元朝第三次入侵安南 .....	342
	五	中国人民反对元帝国对交趾、占城 的侵犯 .....	348
	六	1288年至1294年间元、陈两朝 政治关系 .....	349
	七	13世纪末，元帝国实行同交趾睦邻 友好政策以及交趾不时对中国的 侵扰 .....	351
	八	陈朝纵容、包庇中国境内的民族 分裂分子，借以干涉元朝内政 .....	357
	<b>第三节</b>	<b>元朝与安南经济文化交流和藩属 关系</b> .....	359
	一	元朝与安南经济文化交流 .....	359
	二	安南与中国元朝的藩属关系 .....	362
	<b>第四节</b>	<b>陈朝的没落及其覆灭</b> .....	363
	一	自陈英宗至陈宪宗时陈朝封建统治 不断趋于衰落 .....	363
	二	自陈裕宗至陈少帝时陈朝的衰亡 .....	367
	三	陈朝覆灭的原因 .....	372
<b>第十一章</b>		<b>胡朝的兴衰和属明时期</b> .....	379
	<b>第一节</b>	<b>胡季犛及胡氏王朝的兴起</b> .....	379
	一	胡季犛的起家和篡夺陈氏权柄 .....	379
	二	胡氏王朝的建立 .....	380

三	胡季犛的改革措施·····	381
四	陈朝末年胡氏当政时期与明朝 的关系·····	387
第二节	明入越的历史原因和安南属明时期·····	389
一	明入越的历史原因·····	389
二	明军入越后与两国之战事·····	394
三	陈氏宗亲陈简定与陈季扩反明复辟 及其失败·····	397
四	属明时期·····	398
五	明朝时期中越经济文化的交往·····	404

**第五编 越南封建社会后期····· 413**

**第十二章 后黎朝的创建、兴盛和衰亡····· 413**

第一节	黎氏“大越国”的建立及其对外 政策·····	413
一	黎朝“大越国”的历史分期·····	413
二	黎利起兵反明及大越国的建立·····	415
三	中国明朝与黎朝建国初期的交涉·····	421
四	黎朝初期对邻国的侵犯·····	424
五	中国明朝同黎氏安南的经济文化 交往·····	428
第二节	黎朝初期的内政措施和安南封建 社会的鼎盛·····	432
一	黎利登基和黎朝初期的内政措施·····	432
二	安南黎朝封建社会的繁荣时期·····	441
三	黎朝统一时期诸帝业绩之简述·····	451
四	莫登庸的起家·····	457
第三节	安南南北纷争时代·····	459

### 第十三章

一	南北朝和郑阮纷争时期概述·····	459
二	两个平行王朝（南北朝）的内战·····	466
三	郑阮纷争及其内战·····	470
第四节	郑阮纷争时期二主的内外政策及 中越关系·····	475
一	郑氏在北方的内外政策·····	475
二	阮氏在南方的内外政策·····	486
三	清代中越的宗藩关系·····	491
第五节	阮主、郑主和黎皇的相继衰落·····	500
一	中古晚期西方商人和传教士始入 越南以及郑、阮二主的对策·····	500
二	南方阮王中衰·····	502
三	北方郑主败亡·····	505
四	后黎朝覆灭·····	506
西山农民起义和西山阮氏王朝·····		508
第一节	西山起义时的几个问题·····	508
一	18世纪末叶几次群众起义为西山 农民揭竿而起提供了良好条件·····	508
二	平定地区的开拓·····	509
三	西山兄弟家世·····	511
第二节	西山起义后南征阮氏、北灭郑黎 联合政权·····	513
一	西山兄弟起义和南征阮王·····	513
二	西山义军抗击暹罗侵略军的干涉·····	515
三	西山义军北上灭郑黎联合政权及 内讧·····	515
四	18世纪末有关清军入越战争中的 几个问题·····	518

	第三节	西山农民起义和西山阮朝·····	526
	一	西山农民起义和西山阮朝的历史 作用·····	526
	二	西山农民起义和西山阮朝失败的 原因·····	529
<b>第十四章</b>	<b>越南阮氏王朝的兴衰</b> ·····		<b>532</b>
	第一节	阮福映镇压西山起义与阮氏王朝的 建立·····	532
	一	阮福映借法国之助镇压西山起义军·····	532
	二	阮福映称帝和阮朝的建立·····	536
	三	阮世祖福映初创业绩·····	537
	第二节	阮氏第二代君主阮圣祖在位时期 阮朝的兴盛·····	545
	一	阮膺登基及其勤于政务·····	545
	二	阮圣祖初年的内政措施·····	547
	三	阮圣祖晚年的内外战事和交涉·····	555
	四	阮氏第三代君主阮宪祖在位时期 阮朝再度兴旺·····	560
	第三节	清代中越两国的政治、经济、 文化关系·····	561
	一	黎朝晚期中越的政治关系·····	562
	二	西山阮朝时期中越之间的交往·····	565
	三	阮氏越南治下的中越政治关系·····	569
	四	阮氏越南治下的中越经济和文化 交流·····	571
	五	中越两国在海洋航行中的相互关系·····	588
	六	阮氏王朝侵略下柬埔寨·····	592
	七	清代中国华侨移居南越并对开发南越	

	做出巨大贡献·····	596
第四节	阮氏越南的衰败·····	606
一	阮翼宗治下的越南封建社会步入衰微 时期·····	606
二	法国殖民者开始入侵南圻·····	611
三	《西贡条约》的签订和法国军队大举 进攻越南·····	614
四	刘永福入越后在中越边境的清匪活动 及其抗法斗争·····	616
五	第一、二次《顺化条约》·····	620
六	中法战争和《中法会订越南条约》 以及初期的勤王运动·····	624
<b>第十五章</b>	<b>越南诸封建王朝对邻国的蚕食和侵占</b> ·····	<b>634</b>
第一节	越南诸封建王朝劫掠和吞并古占 城国·····	634
一	前黎朝和李朝劫掠占城诸地·····	634
二	陈朝和胡朝继续南下蚕食占城国土·····	637
三	后黎朝和阮朝亡占城国·····	638
第二节	越南封建王朝对柬埔寨、老挝的 吞并与割割·····	640
一	阮氏王朝对下柬埔寨的鲸吞·····	640
二	越南封建王朝对老挝的侵略·····	643
<b>附 录</b>		
	大事年表·····	647
	越南历代纪元表·····	664
	主要参考文献·····	671
<b>后 记</b>	·····	676

## 前 言

越南有两千多年可考的信史，其中约一千余年曾是中国封建王朝直接治下的郡县；约一千余年它是独立的封建国家，作为中国封建帝国的“藩属”而存在。1884年，越南政府被迫同法国签订了第二次《顺化条约》；1885年，法国强迫清政府在天津签订《中法会订越南条约》，清政府正式承认越南是法国的保护国，结束了中国封建王朝与越南封建国家之间的“藩属”关系。从此，越南就完全沦为法国的殖民地了。

越南和中国是山水相连的邻邦，相互之间有着悠久而密切的历史联系。

在中越两国民族的交往中，历史的长河，奔流不息，汹涌起伏，谱写出壮丽的画卷。纵横数万里，上下几千年，杰出人物不断演出自己的新剧作，他们的事业雷鸣惊人，著述灿若河汉，两国人民不断创造出旖旎瑰丽和婀娜多姿的东方文明。

欲阐明越南诸封建王朝的历史，既有浩瀚而确凿的中国古籍名著可供我们参阅，又有大量用汉文撰写的越南史书可供我们觅寻它的端倪，所以我们中国学者研究越南史不仅有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而且有义不容辞的职责。有鉴于此，笔者不揣浅陋，撰写了《越南通史》一书，略陈一孔之见，有不妥之处，尚望专家指正。

我们编著《越南通史》最基本的原则有三：其一，摘自浩如烟海的中国史籍中有关越南的史料和越南保留下来的汉文越史资料，加以整理，去伪存真，削误取正，择实述史。其二，以中越历史事件的发生、发展和后果为依据，以恩格斯所指出的从世界



本身说明世界和毛泽东说过的对历史应该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的原则为指针，力求公正客观地阐明越南历史。其三，在长期的历史交往中，中越诸封建王朝和人民之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交流非常频繁，这就不难看出，越南和中国之间的密切关系，在世界历史上实属罕见。中越两国复杂和特殊的关系，要求我们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考察、研究和阐明历史真相。

# 第一编 总论

---

## 第一章 越南通史的基本线索和历史分期

### 第一节 越南通史的基本内容和社会阶段的划分

越南通史是研究古代越南社会发展变化的历史学科。其思想方法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方针，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科学地、系统地阐明越南原始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发生、发展和衰落及其演变的全过程，揭示越南古代历史发展的规律；并阐述历代的主要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制度和措施，重大的历史事件、重要的历史人物，以及历代中越关系史等。

古代越南诸封建王朝兴亡交替和社会形态的发展相结合，构成了越南古代社会史的基本内容。以此顺序来论述，既能体现历史发展的连续性，又能突出历史发展的阶段性，尤可清楚展示历史发展的脉络。

本书的范围，指的是 1884 年沦为法国殖民地以前的越南历史。它经历了原始社会，并越过奴隶社会而直接跨入封建社会。它既有人与自然界的斗争史、人与人的诸关系史，又有起着深刻而重大作用的中越关系史。而其中的封建社会史，自有文字记载的秦汉封建郡县时代起，至 19 世纪末叶止，绵延了两千余年。

其间越南各民族创造了丰富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对越南封建社会的发展和繁荣起了推动作用。

越南通史，上起自远古时代，下迄于 19 世纪末叶，我们可将其历史划分为三个时期。

### 一 原始公社时期或传说时期

该时期自远古时代至公元前 214 年秦置象郡。

古代越南的北部，称之为“交趾”，此名直至中国秦朝末年才作为一个特定的区域（交趾郡）而固定下来。有关“交趾”的传说在中国古籍中记载颇详。《淮南子·主术训》云：“昔者神农之治天下……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史记》卷一云：帝颛顼之世，“……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趾……莫不砥属”。在《墨子》、《吕氏春秋》、《尚书·尧典》、《尚书大传》、《韩非子》等古书中均对“交趾”之地有记述。这些记载说明，在中国，传说时代的帝王就有“交趾”之地，这里居住着一些氏族部落。古交趾之地系泛指中国长江以南的广漠地带，没有明确的固定区域，正如《礼记·王制》篇所云：“南方曰蛮，雕题交趾。”在远古时代的交趾，部落联盟的酋长使者多次北上到中原，如《尚书大传》所说：“交趾之南有越裳国。周公居摄六年，制礼作乐，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九译而献白雉。”据此所言，大概在公元前 11 世纪的周成王时期，有使者从交趾以南的地方到中国献礼。中国古籍所载，虽带有神话、传说的色彩，但也反映了在中国的西周、春秋、战国时期，中原地区已和南方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我们再阅读一些越南的古籍，还可知道也有类似中国有关交趾的神话、传说的记载。越南的《大越史记全书》、《越史通鉴纲目》等古书记述了越南人的始祖亦出自神农之后。神农氏三世孙帝宜，南巡五岭，遇婺仙女，结为夫妇，生泾阳王。而泾阳王娶

洞庭君之女，生貉龙君。貉龙君娶姬姬，生百男，长者为雄王，雄王建国，乃为越族建国之始。在越南民间广为流传的《四字经》亦云：“自鸿庞氏，曰泾阳王。系出神农，首肇封疆。”中国古代的黄帝和炎帝是传说中的华夏始祖，中华民族素称为“炎黄子孙”，而越南人民自认为越族系炎黄神农氏的后代。阮朝所建的“先医庙”中神位的排列是：中为伏羲氏、左为神农氏、右为黄帝。越史将炎帝、黄帝、伏羲写进书中并将他们立入神庙，常年祭祀，可见中越民族有着非常密切的历史关系。

关于古代交趾地区的雒越族及其雒越社会情况，惟有取材于中国的古籍。因为越南古书最早成书的时间也在 13—15 世纪，例如《大越史记》（1272 年）、《越史略》（1377 年）、《岭南摭怪》（1492 年）、《大越史记全书》（1479 年）；最迟在 19 世纪刊刻的《越史通鉴纲目》、《大南实录》和《大南列传》等书都问世甚晚。所以要知晓公元前雒越族及其社会状况，首先是依赖于中国典籍的有关记载。不过以上指出的越南古书皆谈到“文郎国”的问题。越南某些学者据此提出早在几千年前，在越南北部已经产生了叫“文郎国”（公元前 2879—前 258 年）和“瓯雒国”（公元前 257—前 207 年）的国家。文郎国君长称雄王（“雒”与“雄”字形颇相近，实为“雒”字之误）。雄王乃貉龙君和婺仙之女姬姬的后裔，是“龙子仙孙”。雄王相传十八世（传说最后一世为“雄睿王”）。公元前 3 世纪，“文郎国”被“蜀王子泮”安阳王所灭，建“瓯雒国”。然“文郎国”共存在二千六百二十二年，每个雄王均在位约一百五十年。古人果真如此长寿吗？就此一事，“文郎国”之说实为无稽之谈。正如越南著名史学家陈重金所云：“纵观自泾阳王至雄王十八世，君王凡二十易，而从壬戌年（公元前 2879 年）计算起至癸卯年（公元前 258 年），共二千六百二十二年，若取长补短，平均计算，每个君主在位约一百五十年之久，虽属上古时代之人，也难有这么多人如此长寿。观此则可

知，鸿庞时代之事，不一定是确切可信的。”<sup>①</sup>

古代交趾地区的民族，属于广布于中国东南地区百越族中的一支——雒越人。他们早在旧石器时代（和平文化时代）就生活在红河流域，到新石器时代末期（东山文化时代）已从原始群逐渐过渡到氏族公社阶段，已形成“文郎部落联盟”和“瓠雒部落联盟”。但直至隶属于南越国之前，尚未发展到阶级社会。

在唐朝之前，中国典籍没有“文郎国”的国家记载，仅有不够详尽的关于“雒王”、“貉王”、“雄王”和“蜀王”的记述。关于古代雒越社会的状况，中国古籍中略有记述：

其一，关于雒田、雒民、雒王以及雒将之事。

据史记载：“交趾昔未有郡县之时，土地有雒田，其田从潮水上下，民垦食其田，因民为雒民。”<sup>②</sup>从原文来看，古代雒越地区聚集着原始的部落及其社会组织，原始村社的土地称为雒田，公社成员称为雒民。经过很长时间的发展之后，部落社会组织开始“设雒王、雒侯，主诸郡县，县多为雒将，雒将铜印青绶”<sup>③</sup>。雒王、雒侯、雒将均是部落首领。雒民和首领平等地生活着，再经过若干年代，部落首领转变成家长奴隶主阶层，他们是拥有“铜印青绶”，其权限相当于县令之职的统治者。但雒越人农业很原始，只等到潮水退落再行耕种，收获极其有限，当时的狩猎仍占重要地位。正如《后汉书》卷七十六所述：“九真俗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所以后来就被北方较为先进的蜀王子领兵所灭。

其二，关于蜀王子泮灭雄王雄将之事。

---

① [越]陈重金：《越南史略》，25页，第7次修订版，西贡，新越出版社，1957。

②成书于3世纪的《交州外域记》已失传，仅部分内容保留在《水经注》卷三十七《叶榆河》条中。

③ 同上。

史曰：“后蜀王子将兵三万讨雄王，灭之。”<sup>①</sup>蜀王子统治下的雒越社会，生产力水平仍然较低下。正如中国史书所说：斯时的雒越之民“无嫁娶之法，各因淫好，无适对匹，不识父母之性，夫妇之道”<sup>②</sup>。“言语各异，重译乃通。人如禽兽，长幼无别。项髻徒跣，以布贯头而著之”<sup>③</sup>。这说明当时的雒越社会还相当落后。

根据越南在20世纪20至30年代，相继在北部“东山文化”遗址的发掘物来看，出土了很多铜器和原始的石器以及陶器——铜矢簇、铜鼓、铜斧、艺术品等等。但大量的铜矢簇表明农业水平还不发达，狩猎业仍占重要地位。就是作为“东山文化”典型特征的玉缕铜鼓，其花纹不甚精致，其人物形象仍多身着羽衣，没有明显的阶级分化，铜鼓上也未发现原始的文字符号，更没有发现坟墓中有人殉葬的痕迹。所以“东山文化”的遗物，充分反映了在两千多年前曾生活在越北红河流域的雒越人，仍未迈入阶级社会的门槛。

公元前221年之后，中国秦朝开始向五岭以外的百越族聚居之地开拓，历经七载，终于将五岭以南直至北越、中越的广大地区置于秦朝治下。公元前214年，秦始皇开始对南越进行了大开发，为此，秦置桂林、南海、象三郡。新置岭南三郡之中，象郡则包括了今越南北部和中部。三郡皆列为郡县，分置守令总辖，但直接的统治权仍委诸当地部落首领。

其三，秦始皇平定岭南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中国自商周以来就和中原地区有着密切联系的百越族，成为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此后共同创造出东方的文明

---

① 成书于5世纪的《南越志》已经失传，仅部分内容保留在《太平寰宇记》卷一七〇。

② 《后汉书》卷七十六。

③ 同上书，卷八十六。

古国。岭南经过十余载的治理和开发，将南下的五十万秦军，全部留下“谪戍”，接着从内地征调一万五千余名未婚妇女送到岭南，充当戍军之妻，使其共同安居乐业，并“与越杂处”，首次开始了民族大融合。中原人民的多次南移，带去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这对岭南（包括今越南北、中部）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极其有利。越南使用文字（指汉文）和干支纪年法始于此时，这也是越南属于中国郡县之始。

总之，传说时期的越南，由于史料匮乏和考古遗物十分罕见，只能极其简单地加以概述。

## 二 中国封建郡县时代或北属封建郡县时期

该时期自公元前 214 年至公元 975 年宋封丁部领为交趾郡王。

自从越南纳入中国郡县之后，标志着它迈入一个伟大的转折时代。它不仅全面地接受中国的社会制度（当然交趾已具备进步的社会因素）、政治格局、经济模式、文化，而且开始由原始社会解体后，越过奴隶制度直接进入封建社会。这种转变虽是带有根本性的，但却经过了复杂而漫长的历程。

越南归属为中国郡县达千余年之久，历经南越、西汉、东汉、孙吴、西晋、东晋、南宋、南齐、南梁、隋、唐、南汉直至吴权自主之始以及丁部领被宋封为交趾郡王，越南独立自主止。这之中越南社会的发展经过几次较大的转折：

第一次是在南越政权治下的交趾、九真二郡时期。由于首次接受了汉文化和中原地区的先进生产技术以及铁器生产工具，带来了长达九十余年的安定局势，推动了整个越族地区社会经济的较大突破。

第二次是汉武帝在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平南越，设九郡（其中交趾、九真、日南三郡），使之正式归入中国汉帝国

的版图，开始接受中国封建生产关系。这对交趾地区的原始氏族部落制有所触动，最后导致交趾社会发生重大变革。

第三次是在诸循吏治理交趾时期。尤其值得提出的是锡光任交趾太守和任延任九真太守时期，非常落后的雒越社会得到一次重大的改变，对其社会制度、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影响匪浅，特别是对该地区逐步向封建化转变起了推动作用。

第四次是在东汉初期。二征起事失败后，马援推行的开发政策和留下的大批具有生产技术的士兵和中原移民，又一次带去了先进的封建生产方式。经过百余年的冲击和融合，已经大大削弱了落后的氏族部落的雒越制度，代之以封建生产关系。这是越南首次社会制度的大改变，从此越南开始进入封建社会。东汉末年，汉献帝改交趾为交州，完全实行汉朝封建生产关系的土地制度。

第五次是在隋唐时代。唐改隋交州道行军总管，于679年（唐调露元年）置“安南都护府”，在交趾大力推行封建生产方式。唐代是中国封建经济、文化非常繁荣的时代，作为中国郡县的安南，深受中国封建关系和文物典章制度的影响。凡委派到安南的官员，多为政清廉，以儒学化其故俗，不苛民，不贪财。他们振兴安南文教、开拓农业经济，深受安南人民的欢迎。他们的安抚政策对推动安南封建社会经济的繁荣，确实起了重大的作用。

郡县时代的最后一个时期在安南兴起了独立自主运动。公元939年，吴权开始反抗中国南汉的统治并获得胜利，使安南首次走向自主时代。但其仅是安南区域性的封建政权，多数封建“使君”不受其节制。直至968年丁部领建立“大瞿越”国，并在975年（宋太祖开宝八年）被宋封为交趾郡王，越南才完全成为相对独立的封建国家，但仍作为中国的“藩属”而存在。

在这段时间里，对越南社会进步有过几次较大的影响和突破的情况如下：



(一) 在南越政权治下的交趾、九真二郡，首次接受汉文化和中原地区的先进生产工具

中国的封建关系对原有的氏族部落制度有所触动，从而推动了整个越族地区社会经济的较大变化。南越政权存在九十六年（自南越政权建立的公元前 207 年至前 111 年汉武帝灭南越为止），在岭南（交趾、九真二郡在内）所推行的政策，贡献不小。当其将士戍越后，整个南海、桂林和象郡得到统一和巩固，全得力于赵氏子孙。南越中央下设相（如吕嘉为相），地方设郡县（如交趾、九真郡县及其县令），实行编户制度（如二郡民户口簿）等均属于中国秦汉封建之制，这势必促进岭南（北越在内）地区的封建化过程。同时赵佗引进了铁器农具和牛、马、羊，并教民耕种，贯彻“南北交欢”、“和辑百越”的民族融合政策，致使“文教振乎象郡，以诗书而化训国俗”，从而加快了雒越氏族部落社会瓦解，逐渐向封建生产关系转化。

(二) 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平南越，设九郡（包括交趾、九真、日南三郡），正式归入中国版图

交趾、九真、日南三郡下管二十二个县，由中央直接委派郡守治理。下令实行“以其故俗治，毋赋税”的办法，但必须是雒将“铜印青绶，即今之令长也”，将原来雒越部落的首领雒将改为“县令”，充当地方的统治者。雒将均为世袭，权力很大，然必须接受中央委派官员的政令。这就使汉朝的封建郡县制度得以广布各地，又一次加速雒越制度解体，汉封建制的推行。另外，由于西汉历代守任多为循吏，履行汉之封建郡县法规，恪守职责，为当地人民谋事而有成效。例如汉武帝时的石戴、汉昭帝时的周章等均均为有功的官员。“光武中兴”，锡光任交趾太守；建武五年，任延任九真太守。二人在交趾、九真任职期间，大力推广中原地区的先进文化和生产技术，进行社会改革，对当地的原始氏族部落的瓦解起到了显著的作用，其功绩为后世越人所赞许。

再如，汉光武帝时的苏定是著名的功臣，他严厉推行汉王朝的郡县制度以改变雒越社会落后的氏族公社。汉光武帝建武十七年（41年）派伏波将军马援前往镇压，并于建武十九年（43年）平息了二征起事。身为军事家和政治家的马援镇压了全力维持落后的和行将瓦解的雒将制度的雒将们的反抗，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采取了有利于封建关系发展的措施，从而加速并开创了交趾地区封建制的事业，这又是一次在越南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转折。（当然，派到三郡的郡守有循吏亦有贪官，例如夏侯览、马骥等所实行的政策不得人心，被人称之为贪墨之徒。）由秦代至东汉初期，落后的雒越社会经过百余年的冲击，已经日薄西山了。东汉以后，在史书中已见不到雒王、雒侯、雒将的称号，代之而来的是中国的封建生产关系，从此，越南向封建社会迈进。

### （三）东汉末年，中原地区动乱不已，独交趾社会安定

当时，三国鼎立，割据纷争，兵燹连年，民不聊生。但交趾地区却出现长期的社会安定，经济文化繁荣的景象，“南朝”和“北朝”地区形成了明显区分。所以能出现这种局面，这同士燮“在治四十余年，疆场无事，民皆乐业”有密切关系。“燮既学问优博，又达于从政”，并大力提倡诗、书、礼、乐，使交趾地区的文化得到很大的普及和提高。特别是薄赋税，教民勤于耕种，促进了封建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经济有重大的发展，随后封建土地所有制逐渐巩固下来。越南史籍对士燮的功绩备加称赞，史曰：“我国通诗书习礼乐，为文献之邦，自士王始。”<sup>①</sup> 孙吴至南朝时期的太守如吕岱、陆胤、陶璜等人治交趾有方，他们都“有谋策，周穷好施，能得人心”。当时对交趾的征课以当地奇珍

---

<sup>①</sup> [越]黎嵩：《越鉴通考总论》。参见吴士连等撰《大越史记全书》卷首，陈荆和编校，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东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发行，昭和五十九年。

异物为主，杂税颇少。晋以后有户调，租税甚薄，这对交趾郡的封建经济发展十分有利。

(四) 隋唐时代，唐改隋交州道行军总管置“安南都护府”（唐调露元年，679年），对安南加强了统治

唐代是中国封建经济、文化非常繁荣的时期，作为中国郡县的安南，深受中国封建生产关系和文物典章制度的重大影响。凡委派到安南的官员大多数是学问造诣很深并熟知治国之道的有识之士，如安南都护高骈、交趾令王福畴、安南都护马总以及因贬谪而流寓安南的杜审言、刘禹锡、韩偓等人，都清廉不挠，以儒术化其俗，进而使“夷獠安之”。他们按唐朝的租庸调法征收租税，但“皆从半输”。鼓励发展生产，提倡振兴安南文化，对安南封建社会的发展和文化的繁荣起了巨大的推进作用。

(五) 郡县时代的最后一个时期是在安南本国兴起了独立自主运动

独立自主运动经过逐步推进的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五代时安南受后梁、南汉管辖，但南汉政权并未在实际上控制安南，把持安南的是当地土豪曲氏。904年土豪曲承裕趁南北大乱，独掌静海军节度使一职，次年唐朝被迫承认其职位。907年曲承裕死，其子曲承颢继袭；911年曲承颢死，其子曲承美继袭。在曲氏三代掌管安南时，他们虽是南汉的节度使，但实际上自行其是，处于自主地位。931年，曲氏部将杨廷艺起兵打败南汉交趾刺史李进，占据交州。南汉被迫封杨氏为节度使。杨氏自主政权仅存在五年，不听从南汉指令，独行其事，总揽交州军政大权，为所欲为；后晋天福元年（936年）被他的部将矫公羨所杀。矫氏自立，但仅自主两年余又为杨氏另一部将吴权所杀。

第二，后晋天福三年（938年）吴权在爱州起兵，追杀矫氏

而同南汉进行战争。翌年，吴权战胜南汉军，自立为王，试图建立脱离中国统治而独立自主的区域性封建政权。但是吴权称王并不能作为越南独立国家之始，因为吴权在位五年有余而死，十二使君并不承认他是最高的统治者，亦不受其节制，各地封建主割据称雄，兵火连年，形成为时二十二年之久的“十二使君之乱”。吴权之长子吴昌岌受大封建主杨三哥（平王）的制约，实为傀儡；次子吴昌文虽被南汉封为静海节度使，但又受大将军丁部领的控制。故吴权称王仅能视为越南开始摆脱中国统治的首次尝试。其子在大封建主的控制下，仍请中国南汉封为节度使，以求生存，仅是“十二使君”中的弱者。

第三，宋太祖开宝元年（968年），丁部领削平十二使君，建“大瞿越”国，自立为大胜明皇帝，都华闾城。从此，越南成为一个独立的封建国家。丁先皇太平六年（975年），被宋封为交趾郡王，视为“列藩”，正式被中越历代王朝作为“丁世家”或“丁纪”，视作“本纪”之始。正如越南史学家黎嵩在他的《越鉴通考总论》中所说：“自丁先皇以后，著为正统，以明君臣之分，我越正统之君，实自此始。”丁朝是越南独立王朝之肇端，独立封建国家之始，越南封建社会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代。

### 三 越南独立自主封建国家的建立、发展及衰亡

自封建豪族丁部领建立“大瞿越”国、越南开始进入独立自主的封建王国时期起，中经前黎朝、李朝、陈朝、胡朝、属明、西山朝、后黎朝，直到阮朝阮咸宜帝止，约近千年的历史，乃是越南封建社会由盛到衰的时代（968—1884年）。这之中又可将越史划分为两个阶段：由丁朝至后黎朝前期（968—1527年）是独立自主的越南封建社会的兴起、发展至鼎盛时期；自后黎朝南北朝对峙至阮朝末期封建社会总危机和阮咸宜帝出奔（1527—1884年），为封建社会衰落并转变为法国的殖民地阶段。

## (一) 越南独立封建国家的创立、发展和鼎盛时期（968—1527年）

### 1. 丁朝

从丁朝起越南进入一个新的时代，它既脱离了中国的封建统治，又建立了独立的君主制封建王国，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都有一定的建树。在丁朝治下，很明显的变化有三：其一，经过曲、杨、矫和吴氏四大封建豪族经营，封建大庄园遍布各地，封建土地所有制终于在丁氏政权时确立下来；其二，丁氏终止了“管内一十二州大乱”的局面，越南首次出现了政治集中，国家统一，开创了越南历史上独立自主的封建时代；其三，丁氏尚有自知之明，曾五次遣使如宋，得到宋朝赞许，975年宋封丁部领为交趾郡王，丁玘为静海军节度使、安南都护，正式承认丁朝为独立的藩属国家。丁朝不仅赢得了国内各大封建贵族的拥护，承认其为安南国家的正统君主，而且在久乱之后，在封建国际关系上得到了中国宋朝的支持。

### 2. 前黎朝

丁先皇太平十年（979年）十一月，丁部领及其子丁玘被宫廷侍卫杜释杀害。斯时，正值丁部领两子争夺王位之时，掌握兵马大权的十道将军黎桓联合大臣阮匄和丁佃发动政变。980年秋季“宋闻安南郡王及其子玘遇弑，发兵征讨”。于是兵权在握的黎桓乘此良机，“挟天子以令诸侯”，将丁玘及其母、太后杨氏变成手中傀儡，后将丁玘及杨太后软禁。宋太宗闻讯大怒，遂派侯仁宝为交州路转运使，统领水陆大军进攻安南，惩罚黎桓。黎桓对于宋军入越的问题，采取了非常巧妙的手法。黎桓原为丁朝副王，国事不分巨细，皆出于黎氏之口，为了篡夺王位，先玩弄了一幕“黄袍加身”的闹剧，即强迫太后杨氏下令大将军范巨备把群臣聚集于殿上，范氏谓王曰：“‘今主上（指年仅七岁的丁玘）幼弱，未知我辈勤劳，脱有尺寸之功，其谁知之，不如先策十道

(指黎桓)为天子,然后出师。’军士闻之,咸呼万岁,太后见人情悦服,使以龙袞加王躬,请即位。”这样黎桓便轻而易举地夺到了丁家王位,建立了前黎朝(980—1009年),然后才发兵迎战宋军。宋军先在白藤江大败黎军,后来黎氏又用诈降术,诱宋兵孤军深入,黎军集中兵力打败宋军,取得了胜利。前黎朝统治安南仅二十九载,是越南历史上很短暂的一个王朝。但是前黎朝统治安南时,却创立了三件为前朝所不及为后来王朝所效法的先例:

其一,黎氏导演了一幕“黄袍加身”的闹剧,先篡夺了丁氏政权,当上皇帝,这在越南历史上尚属首例。

其二,黎氏王朝是越南封建集权制和封建暴君统治的开端。

其三,前黎朝开创了越南对邻国(中国、占城、老挝)发动侵略之先例(即史云对宋朝“恃险阻,屡为寇害”,“掠居民,劫廩食而去”,“侵宋邕州……”而北宋却“意在抚宁,不欲用兵”),对尔后越南历代王朝北犯中国、南侵占城、西掠真腊之举影响极大。

1005年,黎大行死,国内立即陷入瘫痪。其十一个儿子首先发生争权之乱,大行第五子黎龙铤(号开明王)杀兄(黎中宗)篡位自立,号黎卧朝。黎卧朝生性残暴好杀,庸碌无能,是个色酒之徒。黎龙铤景瑞二年(1009年)病故,左亲卫殿前指挥使李公蕴篡黎氏王位,于1010年建立李朝。

### 3. 李朝

李公蕴建立李氏王朝(1010—1225年),传位九代,共二百一十五年,是越南历史上比较长寿的朝代。李朝统治下的越南社会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建国都大罗城(后改为升龙),在越南历史上首次把它建设成为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作为李氏王朝开国立业的基础之一。李朝结束了越南数百年的豪门贵族混战,封建割据的混乱局面,首次开创了越南国家的真正统一局面。

第二，在政治上，建立较为稳定而完备的政治机构。鉴于黎朝的各道由将军掌握，形成兵权在握，割据一方，危害中央的局面。李公蕴下令改道为路，全国设二十四路，委派文官治理。路设知府，路下设州、乡、社等行政机构，各司其政。在李德政李太宗时改路的知府为州牧，军政之权集中在州牧手中；中央朝廷设文官班以尚书为首，武官班以都统为首，并以一至九品为品序，确定其俸禄和权限。这样中央和地方的官职均有严密的组织。强化各级政权，形成了中央集权制度的封建君主制，这是李朝的一大特色。

第三，在阶级关系上，李公蕴出身于僧侣，得天下时又有万行和尚全力相助，后来几位君主亦出家为僧，故李朝的阶级基础首先是僧侣阶层以及豪门贵族。从上至下许多僧人为官，并且高级僧人在朝权力极大，在全国田连阡陌，是最大的封建贵族之一。李氏君主在全国大建寺庙、寺塔，仅在1031年，朝廷出资兴建了九百五十座寺院和凉亭，灵仁太后一人就兴建一百座寺庙。李朝佛教兴盛，僧侣参政，享有庞大封邑，乃李氏王朝执政的又一大特点。

第四，李氏得国后，重视农业生产，大力恢复和发展农田灌溉，开垦荒地，奖励天下人以农业为本，动员人们回乡务农。李太祖顺天二年（1011年），“诏天下逋亡人归本贯”，他本人和诸太子多次举行籍田仪式，以表示重视农业生产。李氏定税征课之制，实行土地国有，作为封建中央集权统治的基础，这是李氏王朝走向富国强兵的正确道路。

第五，李氏诸君野心匪小，李公蕴、李德政（佛玛）、李日尊、李乾德、李天祚均是有雄心有野心的国君，其国策之一，乃是北犯宋朝边境，南掠占城国土，西侵哀牢，谋取南霸天之基业。在越南封建社会诸王朝中，以军事武功，向四邻扩张领土著称于世。但李朝终于在13世纪20年代，由于人民起义，国君昏庸，政权旁

落,1225年被权臣陈守度篡位。代之而起的是陈氏王朝。

#### 4. 陈朝

陈太宗建中元年(1225年)十月,掌有兵马大权的陈守度胁迫年甫七岁的女王同其姪陈日熨(又名陈暎,时年八岁)结为夫妇,废李氏王位,禅让帝位于陈日熨,是为陈太宗(1225—1258年)。陈氏家族开始统治安南,凡十二主,历时一百七十余年(1225—1400年)。

自陈朝统治时起,越南封建社会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其故有三:一是陈朝的建立是在李朝封建社会发展的雄厚物质基础和卓有成果的文化基础上;二是陈氏初期的几位帝王(太宗、圣宗、仁宗)实行了颇有成效的内外政策;三是陈朝得到中国的大力相助。

陈朝统治下的安南封建社会有几个突出的特点:

第一,陈氏建国伊始,在政治上,强化了封建中央集权专制君主制度,陈氏诸君主首先把政权、军权、征赋权、神权(佛教)和儒教权都绝对地集中在帝王手中,不允许分权制存在。陈太宗将李朝所设二十四路减为十二路,以免地方政权分散,不易管辖,各路均由陈氏宗亲及忠于陈氏的官员担任安抚使。陈朝初期数代君主实行太上皇和新王父子共管政权之制,以杜绝内部倾轧、宫中政变、兵权旁落,来巩固陈氏统治地位。

第二,推行中国的科举制度,以此来完善中央到地方的官制和控制文人,巩固陈氏天下的政权。越南实行中国的科举制度开始于李仁宗太宁四年(1075年)。史载:“诏选明经博学及试儒学三场,黎文盛中选,进侍帝学。”<sup>①</sup>到了陈朝陈太宗天应政平十五年(1246年),初定大比年限,从此,科举考试正式作为选拔内政和外交人员制度,纳入了封建统治的轨道。随后产生了一

---

<sup>①</sup> [黎] 吴士连等撰:《大越史记全书》本纪。



个新的封建社会阶层，即庶族地主的儒家阶层，变为陈朝依靠的阶级力量之一。

第三，安南国有土地制和私有土地制并行，但私有土地发展迅速。到了陈朝中期国有土地日渐减少，私人土地庞大，土地买卖和土地兼并之风激烈。私田数量逐年增加，已是陈朝的普遍现象，并成为后来陈朝没落的原因之一。

第四，从13世纪50年代至13世纪80年代末，蒙古大军和尔后的元帝国军队三次入侵越南，均北撤还朝；在越南历史上，此乃重大的历史事件。但需要指出的是蒙古人三次入侵越南，三次北撤，北撤之故，究其原因主要是：

蒙古军队第一次入侵（1257年底）安南，仅数日后北返，其原因是蒙古人为了从南中国夹击南宋并威胁南宋早日就范，没有必要久留安南。况且陈朝已向蒙古“称臣纳贡”和“请罪内附”；加之“国兵留九日，以气候郁热，乃班师”。不存在“第一次抗战以胜利而告终”之说。

蒙古人第二次入侵（1285年）安南后又北撤的原因是：安南朝野万众一心，坚决抗蒙，使元军受到重创，这是造成蒙古军失利北返的原因之一。但当时蒙古军队十分强大，并不会因失败而有所收敛，放弃入侵安南之举。北撤的重要原因乃是“盛夏，军士疾作，涨潦冒营，遽议旋军”。

第三次（1288年）北撤是因为“将士多疫不能进，而诸蛮复叛，所得关隘皆失守，乃议班师”。这次主要是蒙古人因气候炎热，战士多疾而北撤。在北撤途中，遭到北方越南各民族和以陈国峻为首的陈氏大军的狙击而遭受重创，但这并不是蒙古军北撤的主要原因。总之，对蒙古军队北返的原因应以客观的态度去评述。

陈朝自陈英宗（1293—1314年）之后，安南开始走向没落时期。陈英宗陈烜统治安南历时二十余年，休养生息，国内基本

稳定，社会经济有较大发展，他自称安南陈氏宗室有力北犯中国、南侵占城、西侵哀牢。

自陈焜开始，安南多次蚕食中国领土，暴露了安南陈朝的扩张野心，现仅举一例说明。据《元史》卷二〇九记载：“元仁宗皇庆二年（1313年）正月，交趾军约三万余众，马军二万余骑，犯镇安州云洞，杀掠居民，焚烧仓廩庐舍，又陷禄洞、知洞等处，虏生口孳畜及居民资产而还。复分兵三道犯归顺州，屯兵未退。……四月，交趾世子（指陈蒨）亲领兵焚养利州官舍民居，杀掠二千人。”1316年、1320年、1326年、1330年等多次寇边，掠杀居民，劫掠财产，给中国造成重大损失。同时，陈朝支持并包庇元朝境内少数民族分裂主义者，干涉元朝内政，成为元朝一大忧患。

自13世纪末至14世纪初，陈朝多次发动对邻国哀牢的侵略，掠夺其国土，双方在1296年、1298年、1301年、1334年发生争夺战，互有胜负。1334年之后，陈朝大规模对哀牢发动侵略战争，对哀牢推行烧、杀、抢的政策，致使哀牢丧失大片国土，死亡居民、损失财产不计其数。1335年陈宪宗（陈旺）再次亲率大军入侵哀牢，遭到哀牢人民的顽强抗击，招致失败，经济受损巨大，引起朝野不满，国内一片混乱，陈氏家族的天下江河日下。

陈英宗兴隆十四年（1307年）致书占城国王制旻，强求占城向陈朝献出大片领土，否者发兵攻占，但制旻不允，双方战争一触即发，最后陈朝以联姻手段骗得大量土地，换取了占城的乌州和厘州。由于对外连年发动侵略战争的结果，使陈朝元气大伤，这是导致陈朝灭亡的原因之一。陈朝覆灭的原因之二是国内农民起义此起彼伏，给它致命打击。其三则是陈朝末年贵族私人田庄急剧增长，奴婢制普遍流行，导致社会政治和经济的深刻危机。斯时，统治阶级沉溺于享乐腐化之中，也成为陈朝衰败的主

要原因。其四则是陈氏宗亲争夺政权，旷日持久，这给权臣胡季犛独揽陈氏军政大权以可乘之机。

### 5. 胡朝

1400年，胡季犛（字理元）终于废除末君陈少帝，自立为帝，改元圣元，国号“大虞”，是为胡朝。

胡朝是越南历史上最短命的王朝（1400—1407年）。胡朝虽然是昙花一现，但它在历史上的建树却非常突出。首先是胡季犛本人步入仕途，适逢国内乱世之秋，又身负陈朝重任，大权在握。这就给他创造了治国良机。

在胡朝的历史上有以下几个特点，颇值得评介：

第一，胡季犛既权势显赫，又才华出众，登基后排除干扰，大刀阔斧地对政治、经济、文化进行了较有成效的改革和建树，对推动安南封建社会的发展起了较大的作用。因此胡季犛虽为封建帝王，然而却是值得称道的政治家和改革家，是一位历史上被肯定的历史人物。绝不能因为他是篡臣，就像《大越史记全书》、《越史通鉴纲目》和《阮荐全集》，以及当代越南某些历史学家那样，将其评价为“奸臣”、“奸智胁民之徒”。当然应该指出的是，胡季犛的改革措施虽然涉及方方面面，但因时间短暂，加上改革触犯了官僚大地主的切身利益，引起他们的强烈反对和阻止，均未能真正全面地推行。

第二，胡朝建国伊始，就开始大规模地侵略中国广西边陲，以及屡次南侵占城。在明永乐元年（1403年）、二年（1404年）、三年（1405年），胡氏派兵掠夺中国广西思明府所辖禄州、西平州、永平寨等地，肆无忌惮劫掠边民财产，残杀朝廷命官，造成中国巨大损失。明成祖多次下诏警告，胡氏父子置若罔闻，继续侵犯中国领土。胡朝统治时期，同明朝为敌的错误政策，也是它短命的原因之一。

第三，胡氏父子的社会改革是在当时安南国内社会危机和矛

盾尖锐化的情况下进行的。14世纪初，陈氏封建贵族处于兵火连年，争夺政权激烈，统治地位不稳，朝不保夕的危亡阶段，封建制度危机的加深，不进行社会改革不足以维护他们的利益。胡氏父子建国之后，要想维护他们的统治，只有走这条路。当时的社会矛盾是：陈朝建国时，在农村公社下的公田、公土制度已趋于消失。那些宗亲王侯、有功军事贵族以及忠于陈氏家族的诸大臣，国王将大片沃土分封给他们，从而形成了遍布各地的贵族庄园，其数量之多，遍及数州、数县，并豢养大批家内奴婢为他们劳动。例如陈日燿受封于清化，陈守度受封于瓊乡，陈国峻受封于万劫，陈柳获得安阜、安养、安生、安兴和安邦之地，陈国祯受封于至灵，陈国康受封于演州，公主获得庞大汤沐田。他们侵夺村社农民土地或强占公田，或私垦荒地，勒令农民为他们耕种。贵族私田和奴婢制度在陈朝末年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已成为社会、政治、经济深刻危机的根源。胡氏篡位后，必须进行土地制度和其他方面的改革，否则无法维护胡氏政权。他们的措施主要是：规定占田和蓄奴的限额；规定庶人每口占田不得超过十亩；推行“通宝会钞”纸币；推行字喃和国学；改革军事组织和统治机构以及对内推行中央集权专制制度，大权集中于国君一人之手；发动对中国明朝边陲的侵略和南犯占城之举等等。

陈朝后期出现了宗亲各大豪绅贵族竞相骄奢淫逸，腐化堕落，不理国事的风气。君主昏庸，朝纲混乱；而人民生活贫困，无法度日，只好铤而走险，发动起义。陈朝末年，农民起义之多为前朝所没有，结果统治者无法统治下去，只有大胆进行社会改革，才是惟一的出路。所以研究胡氏政权的兴衰，必须了解当时陈朝末期的社会情况，方能深晓胡朝为何进行社会全面改革的缘由。

胡氏之所以短命，其主要原因是：他的新政首先遭到官僚大地主的强烈反扑。1399年太保陈元沆、大将军陈渴真曾密谋杀

害胡季犛，事件暴露，株连者三百余人。尔后胡氏父子在全国推行恐怖政策，大肆逮捕反对者，死者无数。并设立侦探，到处监视人民，百姓相遇非敢耳语，弄得人心惶惶，不可终日。造成全国人民大骚动，使胡氏天下走向末日。另外，15世纪初，胡氏父子（胡季犛和胡汉苍）屡派兵入侵中国思明府及其所辖诸州，对广西、云南边境掠财物，杀害居民，骚扰边陲，迫使明朝军队于永乐四年（1406年）派兵入越。次年初，胡朝军队完全崩溃，胡氏父子被俘，安南暂被中国明朝所辖。

总之，胡朝的夭折是历史的必然，是在国内外矛盾不可调和的情况下发生的。

## 6. 明入越及其在安南的统治

中国明朝入侵安南，统治长达二十年。在这二十年中，我们从历史事实出发，概括地了解一下15世纪初叶，明朝为何出兵安南？尔后明朝在安南所推行的管理措施究竟如何？我们认为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来处理历史上的问题。

第一，15世纪初，明成祖的基本政策首要是倾力治理元帝国末年给中国造成的政治混乱、经济衰竭、文化艺术和图籍惨遭空前摧毁的局面，以便稳定新王朝对全国的统治地位。至于对胡朝治下的安南，只要将陈氏末帝仍奉为君主，就对胡季犛及其子胡汉苍的专权不予直接干预，将安南列为“不征之国”。但后来明朝为何又派兵入越伐胡朝呢？这里有深刻的社会背景，原因有三：

其一，1403—1405年间，胡氏不顾明成祖的再三警告，公然派兵入侵中国的广西思明府所辖诸州和宁远州并劫夺边民财产，杀害居民。中国明朝正是在这种实难容忍的情况下，才被迫在开大五年（1406年）七月派兵入越反击胡朝的侵略，保卫边疆。

其二，15世纪初，胡朝多次派兵入侵占城，占城国王遣使

到中国京城，向明成祖求援，明朝作为占城的友好邻邦，为维护中古的深厚友谊，只好出兵入越，阻止入侵占城国。

其三，胡季犛自立为帝后，杀尽陈氏宗亲，惟有陈艺宗之孙陈天平逃到中国京城，向明成祖求救。胡氏惟恐得罪明朝，遂派使节答应迎陈天平回国，奉为君主。明成祖信以为真，随后派大将军黄中护送陈天平回国，但行至中途，却被胡氏伏兵杀害，黄中败还。明成祖大怒，作为明朝，对胡氏推诚不疑，而胡氏却包藏祸心，杀死陈天平，侮辱明使节，实不可忍，这才被迫出兵讨伐胡氏。胡氏父子失败被俘，明朝暂辖安南。

以上就是明入越的真实原因（其中第一点是主要的）。

第二，明辖安南后，所推行的主要统治政策，可概述为六个方面：

其一，明永乐五年六月（1407年），复敕明朝安南总兵官张辅在安南实行“令官复原职，军复原伍，民复原业，……谨分诣诸处，宣布抚谕，官吏军民，安业如故”。

其二，在安南实行中央集权封建君主制度，地方仍恢复郡县制度。改安南为交趾，设置三司，命吕毅为交趾都指挥使司、黄中为副都司。设十五府、三十六州、一百八十一县，原胡朝官吏一律复职，担任各府、州、县官。

其三，废除胡朝一切苛捐杂税，陈氏诸王被害者均追赠谥号和官位，释放被胡朝判刑关押者。

其四，鳏寡孤独无依者设养济院收容。

其五，命吕毅将中国汉文汉字的经典书刊输入交趾，开办学堂，让全国各级官员和百姓学习汉文化，以提高儒学程度。

其六，加快中越文化交流，将工农业技术传授给交趾人，以利经济的迅速发展。

上述六个方面的政策，在二十年中均在较为安定的环境下得到贯彻，并对安南基本上实行的是睦邻相处的政策。故安南的社

会经济和文化均有很大的发展。

第三，越南史学家明铨在《越南史略》一书中称：“在胡朝前的全部越史书籍都被明朝‘劫运’金陵。”此说实属无稽之谈。安南统治者兵火连年，古籍屡遭严重破坏。如在1371年，占城军队攻入升龙，“焚烧宫室，图籍为之扫空”；尤甚者，越南从吴、丁、黎、李、陈诸朝起，兵燹不断，古籍屡受浩劫，明人越前，安南的图籍所存无几。故其过绝非明朝，而是安南国内战火所致。明朝对越南的文化艺术和古籍是采取保护、发扬以及交流的政策，绝无所谓“劫运”之说，相反，中国的封建文化典籍，如四书五经、科举考试制度，在安南广为流传，安南的部分志书也传入明朝。安南每年数次选送生员到明朝都城国子监学习。在安南“以周公为先圣，孔子为先师”，“祠孔子以太牢”。安南制定的“雅乐，仿明朝制为之”。安南国王陪臣黎文考给明朝的奏疏曰：“本国自古以来每贸中国书籍、药材，以明道义，以济寿域。”还要求“乞循旧习，以带来土产香味等物，易其所无，回国资用”。明永乐十二年（1414年），在安南“开设学校，及札访求儒、医、阴阳、僧道，令府州县以礼敦请，从右参议彭道祥之言也”。于是在永乐十四年（1416年），“设交趾府、州、县儒学及阴阳、医学、缙纲、道纪等司”。永乐十五年（1417年），“交趾北江等府州县，选贡生员邓得等至京，命送国子监进学，赐贲如云南生例。初，上既平交趾，即命郡县建学，教养生徒。至是，始选贡焉”。由此可知明朝大量培养安南儒生深造并遣使求取安南的僧人、按摩女。两国的文化交流颇为频繁，这很有助于安南文化教育的发展和两国的友谊。

第四，明宣德二年（1427年）十二月，明宣宗命总兵官王通率全体明军北返，北返之故，可归纳为二点：

其一，明成祖派兵侵占安南是非正义的，遭到安南各阶层的反抗，致使两个民族之间的矛盾已不可调和，迫使明朝退出安

南。明朝对安南的长期统治，首先引起了上层贵族的不满，那些陈氏宗亲原认为依靠明朝的力量和威信，重新恢复统治，但明朝未能恢复他们失去的王位，从而迫使他们过着流落他乡的窘困生活，于是陈氏遗族起而反明。例如陈艺宗之子陈简定、其孙陈季扩，在清化起兵反明，后虽失败被俘，但给明朝的统治造成不安和失势。其次，久居清化蓝山的土豪黎利，号召群雄，吸引广大被压迫群众参加起义，给明以最大的威胁，以致明朝战败北返。

其二，明成祖永乐初年，在安南所推行的各项政策尚受到各阶层的欢迎。例如，中央集权制、统一国家的方针很有利于工商业的发展。官复原职，军复原伍，民复原业，安业如故，国泰民安，农业生产有很大的提高。尤其是孔孟之书和儒者从中原地区进入安南，汉文字和汉文化极为兴盛，安南的文化和科技都有很大的进展。但是从永乐十六年（1418年）后，由于安南内乱突起，中越矛盾日益尖锐，战火频繁，土地荒芜，民众生活贫困，统治者内部矛盾重重。加上明朝大将军王通、吕毅、黄福、陈智、沐晟各路大军的战略战术屡次受挫，局势岌岌可危，以黎利为首的起义大军节节取胜，在支棱一役，明军失败，黎利大胜，王通和黎利议和，明朝大军在1427年底北返。

## 7. 后黎朝

1428年，黎利终于削平各地豪族，统一安南，建元顺天，称帝，改国号为“大越”，史称后黎朝。明朝承认既成事实，封黎利“权署安南国事”，黎利向明朝保证“常贡不绝”，恢复了两国之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交流的正常关系。后黎朝建立后，安南封建社会再一次进入兴盛时期。但是后黎朝封建社会前期的极盛阶段仅有一个世纪，到了1527年之后，黎朝进入封建社会后期的衰落阶段。黎朝大有作为的君主屈指可数，如黎太祖黎利、黎太宗黎元龙、黎圣宗黎灏三位帝王；略有作为者是黎神宗黎维祺、黎嘉宗黎维衺、黎熙宗黎维裕。其余都是在郑氏子孙左右之



下作为徒有虚名的君主执政的。他们虽和郑氏子孙有矛盾，但基本上均能按郑氏元帅的意见行事，并在某些国事上支持郑氏，故黎郑共同掌权，在一定条件下做出了有利于封建社会发展的事情。

开国君主黎太祖执政后做了三件值得称道的事情。在政权组织方面，他将全国分为东、西、南、北、海西五道。各道由黎氏宗室以及有功之臣担任，文官设大行遣，武官设御道行遣，分管军民簿籍。每道下设镇和路，镇和路之下设社，社又分为大社、中社和小社，作为地方最下层的组织，由社官掌管。这是一套行政机构比较完备和严密，安南历代政府组织中最为有力的封建中央集权专制君主制度。这样政权集中，国家统一，对安南的农业、手工业、商业以及文化事业的发展十分有利。黎氏王朝统治安南达数百余年，同这一政治制度的推行有关，虽然中途有所破坏，但基本上各统治者都能续行。同时黎利在全国大封有功之臣（九十余人），并赐国姓（黎）成为列侯。如有汗马功劳的阮荐被封为冠服侯并为文官宰相之首，黎问为武官之首领，陈元扞为左相国，范文巧为太保等。这就得到了群臣的拥护，使政权得以巩固。

在经济政策上，顺天二年（1429年），黎利颁布均田法，均田法的田主要是荒地、没收为明朝贡职者的大宗土地以及公田。黎氏将大部分良田分封给有功贵族、将军、宗亲，称为禄田（即世业田、赐田、祭田等），其数量有百亩、千亩或数千亩不等。禄田将广大文武百官固系在黎氏王朝周围，使其为黎王朝服务，对巩固新政权起了重大的作用。同时又将土地授给军士五分，劳动者四分，孤寡和残疾者三分，以团结军民，开垦荒地，恢复生产，保证租税的来源。可是均田法到了襄翼帝（1509—1516年）和黎昭宗（1516—1522年）时已破坏。当时外戚专权，豪族崛起，掠夺农民的土地和各大封建贵族的兼并之风盛行，土地高度

集中，争权斗争日益剧烈，造成封建割据，国家处于分裂和封建混战的局面。群众为保护少许土地，争取生存，聚众起义。

在对外关系上，黎利主张首要的事宜是同明朝建立正常的睦邻关系，黎利和重臣阮荐早在双方战争中就提出明朝对后黎朝的统治十分攸关，得到明朝的支持，安南的诸多事业就会顺水而下，获得成功。而明朝一贯的政策是立陈氏宗室为帝，黎利为了迎合明朝的心理，起初，他就扶立陈朝后裔陈暲为帝。当后黎朝建国伊始，多次派遣使臣向明朝请求册封，但明宣宗不允，责成黎利要立陈氏子孙做君主。经过一段的协商，后黎朝同意向明朝“常贡不绝”，并且要做到三年以代身金人朝贡明朝，明才同意黎利做安南一国之君。黎利得天下之后，北方有大国的支持，无后顾之忧，便安心于国内建设和对付南部的占城和西部的盆蛮。据史记载，占城国王賁该常发兵攻打化州（顺化），黎朝派兵反击，但无济于事。直至1446年，黎仁宗黎邦基派大军攻打占城首都闍槃，賁该被俘，占城被迫向后黎朝每年朝贡方物，暂时屈服于黎氏安南。15世纪中叶，盆蛮国内统治者争权剧烈，人民生活贫困，常发生起义，为了统治者的共同利益，他们遣使请求内附于黎朝。

到了黎氏第四代国君黎圣宗黎灏统治时期（1460—1497年），安南的国力臻于极盛。黎灏是一位足智多谋者，不仅精于汉学，博览儒书，而且熟悉安南古史，以汉越古训为鉴，古为今用，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都有突出的成就，对安南封建社会的快速发展有较大的贡献。越南史学家和政治家对他的评价褒多于贬，公认他是一位历史上肯定的人物。黎灏第一道政令便是在黎利官制的基础上，再次改革中央、地方的官制，其目的在于通过强化封建中央集权制下的地方官制，以巩固中央集权，加强地方政权对朝廷的效忠。例如参照中国明朝官制，置六部（吏、户、礼、兵、刑、工），各部设尚书，左右侍郎，再置六寺（大

理、太常、光祿、太仆、鸿臚、尚宝)，各寺设寺卿、少卿、寺丞。改五道为十二道，各道设都、承二司，都司置总兵官、副总兵官，管理一道的军事。承政使司置承政使、承政副使，管理一道的政事。道下设府、州、县、社，各置知府、知州、知县、社长。此官制的改革有两个优势：一是改五道为十二道，地方官权力分散，辖地缩小易管理；二是中央置六部，分管权限明确，权力较大，直接对朝廷负责并由朝廷督查，有利于行使中央政令和易于下达敕文。安南的科举制度从黎朝建国之初，于1427年就设特科取士，到了黎圣宗时科举制度广为流行并臻于鼎盛。正如历史学家潘辉注所说：“历朝科举之盛，迨于洪德（黎圣宗年号）至矣。”<sup>①</sup> 1462年定文武官致仕（退休）年例；1463年初定三年一大比；1466年置六部六寺，置五经博士，定文武官服色；1468年置宏词科，四品官以下准予试；1470年定课法；1486年申定官员会试例等。圣宗在位三十七年，开科取士十二次，取进士五百零一人，人数之多超过陈朝取士数。以上说明黎圣宗对于安南教育贵族子弟非常重视，对于仿效中国科举制度，发展安南文化教育均比前人贡献巨大。

黎圣宗编撰《洪德法典》，定官法、军法、刑法、民法、家法、商法等条款，这是安南首次制定的较为完备的法典；他又颁发《二十四条伦理》，基本上确定了封建尊卑秩序和道德规范。黎圣宗在军事上实行“拣兵”制，每六载在国内的丁男中选兵一次，强者充军，弱者返家。这是安南历史上较早实行的征兵制度，对以后朝代有所影响。军队的制约，有严格的军令，步兵定有四十二条军纪，象战定有三十二条军纪，马战定有二十七条军纪，水兵定有三十一条军令，对军队供给充足的装备，所以当时的越军战斗力很强。正因为如此，黎圣宗拥有强大的军队，一度

---

① [越]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卷二十六、河内，史学出版社，1961。

对邻国持强硬态度和侵略政策。黎灏对明朝不再“常年朝贡”，而是在谅山、宣光诸省驻扎重兵，常对中国边境骚扰，成为明朝一大忧患。

由于黎圣宗拥有强大的兵力，在1470年发兵二十万攻打占城，进驻京都阁槃，俘获占城国王。将占城分割为占城、华英、南蟠三个小国，分别由亲黎氏的官员任国王，组成三府、九县，由黎氏派来官员治理，后来三府归并入广南道。至此安南国界推进到广南地区。接着黎圣宗派遣五道兵攻打老挝，老挝降服，每年向黎朝纳贡。

黎圣宗的富国强兵政策，使安南有了雄厚的物质基础，从而推动了作为上层建筑的文化的发展。在圣宗及其后代，可谓史学人才辈出，史学巨著居历代之冠。著名的几部史学——吴士连的洪德本《大越史记全书》、潘孚先的《史记续编》、范公著的《大越史记本纪续编》、武琼的《越鉴通考》以及黎僖的正和本《大越史记全书》等都是在黎朝时期编撰的。总之，在黎圣宗的“文治武功”的成就下，安南的封建制度已臻于极盛时期，安南在中南半岛上居于霸主地位。

## （二）越南封建社会的没落（1527—1802年）

### 1. 黎莫对峙

黎圣宗的“洪德盛世”长达二十七年之久，黎圣宗时代之所以会出现为时三十余年的“洪德之治”，其根本原因在于他能执行黎利提出的均田法，使农民占有部分垦荒地的收获权。到了他的后代——从黎暉黎宪宗到黎椿黎恭帝，共三十年，更帝六人。从黎襄翼帝起，大权旁落，由权臣郑惟忞掌权，随后是独揽军政大权的莫登庸左右朝政。他们朝立一帝，夕杀一君，形成“黎氏是傀儡的帝王，莫氏是实权派的副王”局面。例如，郑惟忞杀襄翼帝，立昭宗为王；莫登庸专权杀昭帝，立其弟黎椿为恭帝，数月后，登庸逼帝和其母自杀，莫登庸自立为帝（1527—1529

年)。莫氏大肆屠杀黎朝诸旧臣，铲除异己，巩固其统治。但阮淦为首的部分黎朝旧臣，到清化、义安地区，拥立黎宁为帝，史称庄宗，与莫氏政权抗衡，这就出现了黎莫对峙的“南北朝”局面（1527—1592年）。后来双方都在复黎排他的旗帜下，招兵买马，扩大集团的势力，兵争不已，不仅给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而且使分据两地的封建贵族集团，拼命地搜刮民膏，霸占土地，抢劫民财，抓夫抓丁投入封建战争，安南又陷入六十余年的封建割据的战乱之中。

当时的北朝莫氏竭力巩固本家族势力。对内，捕杀残余的黎朝旧臣和南逃的原黎朝官员，镇压农民起义。对外，全力同明朝结好，争取明朝的支持，使之无北顾之忧，这个政策对莫氏的存在十分攸关，这在当时也是很正确的外交政策。越南一些学者说：“莫氏投降明朝以苟延残喘。”还说：“莫登庸在对外政策上的这种无耻的态度，使得已经委靡不振的莫氏的声势现在更加削弱了。”<sup>①</sup>某些书籍也指出：“莫氏甚至依靠外国势力，投降明朝，企图换取外国的‘支持’。”<sup>②</sup>上述之说并非正确。根据史实，明嘉靖到明万历年间，明朝国势尚强大，国内基本安定，在周边诸国中享有崇高声望，能得到明朝的支持实属可贵。因为明朝虽支持莫氏，但并非唆使莫氏攻打南朝，予以消灭之；同时又不支持南朝攻击北朝，把它消灭之。对于两个封建割据集团来说，谁能做安南一国之君，统一国家，促进国家的富强，都可以支持之。当时莫氏的势力是最强大的，他能统一安南，也并非坏事，只是后来南北势力均等，谁也无力量压倒对方，所以才出现为期六十五年的分裂局面。再者明朝支持莫氏，主要是莫氏主张同

---

① [越]明铮：《越南史略》，中文版，204页，北京，三联书店，1960。

②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著：《越南历史》，中文版，340页，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内部读物），1977。

中国结为友好邻邦，为此，莫氏携同群臣北上感谢明朝对他们的支持，此乃礼尚往来。特别是明朝并非对莫朝有任何特殊的要求和野心。

当时的南朝由黎朝的旧臣南下聚集在清化，组织起武装对抗莫氏，这班旧臣由黎氏的武官阮淦为首。1533年阮淦拥立黎宁为帝，史称黎庄宗。阮淦培养一大批有军事才干的原黎氏军人，并招募地方中小贵族参加军队，因而势力逐渐强大起来，占领义安和整个清化地区。阮淦在进攻山南时被莫氏降将毒死（1545年）。随之南朝的大权由阮淦的女婿郑检掌权（1539年），他被庄宗封为翼郡公，1545年封为谅国公。郑检权力很大，庄宗不过是其傀儡，有名无实。后郑检杀掉阮氏长子，幼儿阮潢幸免于难。郑检派阮潢镇守顺化，阮潢竭力扩大自己的势力，后来终于控制了顺化至整个广南地区。阮潢表面上屈服郑氏，每年向郑氏缴纳四百斤白银和五百疋绸的贡税，以求得偏安南方，一旦力量雄厚，阮郑将会争夺天下。

## 2. 南北朝战争

从1527—1546年，郑莫双方都在积极积蓄力量，企图消灭对方。双方的争夺战实际上共大战三次：1546—1561年、1573—1583年、1583—1592年。1546—1561年间，莫登庸的曾孙莫福源曾多次发兵进攻清化，但均遭失败而北撤，而郑检向北扩展地盘，亦遭失败。1570年郑检死去，长子郑桧继父执政，弟郑松与郑桧争权，兄弟鬩墙激烈，郑桧投奔莫氏，郑松继兄桧执国政。此时莫茂洽趁机伐郑，郑松挥戈抗莫，莫军粮食告罄而北撤。1573年—1583年十年间，郑松屡次击败莫氏，莫氏势力日趋衰弱。1583—1592年间，双方作最后决战。1591年郑松起兵猛烈攻击莫军，一举占领升龙，而莫氏大军被困在升龙，后被迫逃出京师，郑氏军队终于占领升龙。郑松擒莫敬典之子莫敬止、莫敬恭。最后中国明崇祯帝命安南王黎玄宗将高平等归属莫

敬完，直至1677年，郑氏大军占领高平，敬完奔中国，莫氏遂亡。至此郑莫之间的争夺战结束。北朝亡后，安南暂时为郑氏所辖，国家暂时统一在郑氏政府之下，但为时不久，仅两年的光景。为了能够长期掌握政权，郑松并未废黜黎朝黎英宗、黎世宗、黎敬宗及黎神宗，让他们继续做皇帝，但徒有虚名，为的是挟天子以令诸侯，蒙蔽人民，在黎皇的美名下，制服阮氏，统一南北。然而这个目的并未成功。

郑、莫为争夺安南的统治权，鏖战达六十余年之久，封建贵族的割据战争，给安南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土地荒芜，五谷不收，部分地区民相食；手工业、商业以及文物古籍受到严重损失。多灾多难的安南封建社会环境，使有志之士纷纷逃难于穷乡僻野，躲避战争的浩劫。战争将安南封建社会拖入深渊，使社会倒退半个多世纪之久。

### 3. 郑阮战争前的状况

安南封建社会的倒退并未止步，郑、阮两大封建集团之间的争权战争又相继爆发了。这场封建集团之间的战争绵延了半个世纪之久，再次把安南人民拖入无穷痛苦的深渊。安南封建社会本来已倒退几十年，现在又要混战了，可想而知，安南将会在经济、文化上遭受不可估计的浩劫。但这并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这是安南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造成这种结果的根本原因有二：

其一，上自皇亲国戚，下至各府、州的封建豪族，竞相聚敛土地，形成庞大的封建庄园。他们拥有各种特权，中央无能干预，这是造成封建割据和混战的基本原因。

其二，由于经济基础分裂，在政治上必然是各霸一方。豪族利用黎皇的昏庸无能，常打着拥立黎皇的旗帜，左右朝政，兵权在握，扩充地盘，招兵买马，发动内战，以此达到他们做帝王的目的。

郑阮之争又历时近半个世纪（1627—1672年），中国作为安

南的友好邻邦，又如何处理两国之间的关系呢？郑阮战争正处于明末清初之际，中国对待郑、阮的态度则是：

先是郑氏派遣使节聘问明朝，明朝愿同郑氏保持和睦相处的关系，对莫氏子孙不予支持。清朝入关以后，统治了全中国，郑柞派遣使臣向清朝进贡并请求清圣祖册封黎皇。康熙六年（1667年）清朝册封黎维禧（即黎维禡）为安南国王，两国和好相处，相安无事。在南阮统治南越时，1679年中国明朝抗清将领杨彦迪率三千人亡命南越，阮氏执政者阮福濒迎接他们到同耐、美荻开垦荒地，建立街坊并从事商务活动。1698年明末遗老莫玖为首的华人到今河仙地区垦荒耕田，对南越的开发起了重大作用。阮朝统治者为了巩固原属柬埔寨人的南方，让勤劳的华人开拓，华人对尔后南越经济发展的贡献不可估量。

郑阮战争未爆发前，双方有一段积蓄力量的过程。先从郑氏方面说，对外，竭力同中国清朝保持着友好关系；对内，先筹谋力量将高平一带的莫氏残军消灭之，经过数年的战争，郑氏终于在1677年削平莫氏余党，统治了高平，安南北方一度统一。为了稳定郑氏政权，他们制定中央集权性质的官制、兵制、刑律，整顿税制，鼓励手工业、商业和儒学的发展。同时北方农民起义频繁，由于郑杠、郑楹专权，课税日益苛繁，徭役日益加重，民众穷困，“盗贼蜂起，北方为暴动者笼罩”；于是郑氏派大军镇压了各地的起义者，国内暂时稳定下来，这就使郑氏积蓄了力量，来对付南方的阮氏。

再从阮氏方面说，对外，阮氏多次遣使到中国请求册封，1702年，阮福凋遣使乞求保护，被康熙帝拒绝，阮福凋只好称王，历史上被称为“广南国”，清政府未予承认。对内，重新整顿军备，军队设五奇共有三万余人，常加以训练。开办造炮工场、射击场、练象场和练兵场，使阮军训练有素，作战能力增强。在土地政策上，实行土地国王所有，但国王又将土地分为公



田和私田，公田由阮氏家族掌握，分封给忠于阮氏的军政大臣。凡被赐给的土地，或由官吏兼并的土地，统称为公田；凡被阮氏强迫的义安、清化的移民到南方开荒的田，称为私田。耕种公、私田的农民必须缴纳重租税，但多以纳谷物作为租税。阮氏执政者野心很大，不仅要想打败北郑，强占北方领土，而且全力向南侵略占城国和真腊人的土地。文明古国占城位于半岛的中南部，与安南互不统辖，但两国常发生战争。从越南的前黎朝，中经李、陈、胡朝都经常发兵侵略占城国土，向南推进，扩大疆域，多次占领它的广义、广平、广南三地区，掠财产，杀人民，焚烧其城池。到了黎、阮两朝，占城失地日益增多，后黎朝已占有它国土的五分之三。到了阮氏执政后，再次发动众兵南进，终于在1692年，占城国完全丧国，成为安南的国土，文明古国占城终于在地图上消失了！

半岛南端的水真腊国王匿翁嫩一度在国内争权失败而请求阮氏保护，于是阮氏趁机强占了真腊的柴棍（即后来的西贡）并向南荣（即今日的金边）进军，强占南荣后，要求匿翁嫩每年向阮氏纳贡而后撤兵。但阮氏并不死心，常年派兵攻打水真腊，直到1757年，完全占领柬埔寨的南部领土（以后称为交趾支那），建置南越六省，从此，越南疆域推进到半岛的最南部。

#### 4. 郑阮战争爆发

17世纪20年代，郑阮之间的矛盾一触即发，到1627年郑阮大战终于爆发（1627—1672年），历时四十五年。安南人民再次陷入烟火弥漫的战乱中，安南封建社会政治紊乱，经济遭受浩劫，文化严重落后，人民生活贫困，城乡萧条，使安南封建社会的发展又一次滞后。

战争一开始，是在郑阮两大集团管辖地区的交界处不断地发生一些零星的小冲突，但由小到大，最后形成七次大规模的鏖战：

第一次战役发生在1627年。郑柎首先发兵进攻阮氏军队，

双方大战之中，郑氏军队无力抵御阮氏军队的猛烈反扑而北撤返营。

第二次战役发生在 1630—1633 年间。郑氏不甘失利而再次先发动攻势，但由于大军长途跋涉，疲惫不堪，郑、阮军队一接触，郑氏军队即溃败而退兵。

第三次战役发生在 1635—1643 年。双方拉锯战达八年之久，各有胜负，郑军一度占领阮氏重镇日丽门。然而当阮氏平定内乱之后，挥戈北上同郑氏大战，郑氏武装溃不成军，被迫北撤。

第四次战役发生在 1648 年。阮氏早有周密部署，郑军一到即遭阮氏伏兵袭击，郑氏的三千战士被俘，郑氏大败而归。

第五次战役发生在 1655 年。先是阮军英勇善战，占领了郑氏的蓝江南岸的七县，后来郑氏增兵英勇作战而收回了七县。双方拉锯战达三年之久，都未取胜。

第六次战役发生在 1661 年。在战争中南北大军经过一番互相厮杀之后，均未获胜，双方又退回原地。

第七次战役发生在 1672 年。在战争中，相互都有胜负，但均无占领对方土地，最后仍以浛江为界，南北分裂，国家仍未统一。

这场封建贵族争权斗争，荼毒了人民，丧失了国家元气，给安南造成的不良后果，是十分恶劣的。最大的恶果有三：

其一，在 17 世纪末到 19 世纪初，安南封建社会又陷入了一次严重的危机。首先是国内阶级斗争非常激烈，连续不断地爆发大规模农民起义，其目的不仅是争生存而且是要推翻郑、阮两个祸国殃民的封建贵族集团。

其二，南北当权的统治集团矛盾更加突出，郑氏抛弃了黎皇而直接独断独行，苟延残喘，但又无力打败阮氏。阮氏割据一方，扩充实力与郑氏相抗衡。安南封建统治日益腐朽。

其三，广大农民丧失土地，离乡背井到处流落，饥寒交迫，无法度日，不得不走上反抗统治者的起义之路。城市平民和各矿

山、工场的手工业者，受到矿主、富商和城市贵族的沉重盘剥，也投身到正在处于暴风骤雨般的农民起义中去。最激烈的起义发生于1740至1770年间，在这三十年中，最出名的则是阮维雄、黎维禧、阮遵、阮有求、阮名芳、黄文质领导的各地人民起义。起义者虽然有的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被统治者镇压下去，但有的起义者却坚持十年、甚至三十年才被镇压。总之，当时的形势是北方农民起义此伏彼起，连绵不断，给郑氏集团以沉重打击，从而给后来的西山起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当西山农民起义军进攻北方时，南北人民团结一致，消灭了郑氏政权，击溃了阮氏在南方的统治，迫使阮福映集团逃到富国岛。此后，安南的形势就转入另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西山起义和西山政权时期。

#### 5. 西山起义和西山朝

西山农民起义（1771—1802年），乃是18世纪末叶，安南封建社会后期最大的一次阶级斗争。这次起义规模之宏大、历时之长、作用和影响之深远，在安南历史上居于首位。

西山起义的根本原因是在阮氏集团未来到顺化和广南地区之前，这里的农民原来过着农村公社的自由而散漫的生活，封建的剥削并不十分沉重。但阮氏官吏和军队来到之后，他们受到沉重的压迫和盘剥，不满情绪与日俱增。在清化、义安地区，不满郑氏的农民纷纷南下，同郑阮交战中被俘的战俘杂居在一起，受阮氏驱使开荒种地，然而沉重的苛捐杂税以及公田、公地被无端掠夺，使他们无法生存。在广南开荒种地，辛勤耕耘的华侨移民亦受到阮氏的盘剥难以度日。就这样，各个阶层在名目繁多的租税、沉重的徭役制度和强制性的兵役制度压迫下，不得不铤而走险，发动起义。所以说西山起义是在南方早已酝酿成熟，并在十分广泛的阶级基础以及封建制度趋于深刻危机的情况下才爆发出来的。

归仁府的西山村庄园（即今日的怀仁府安溪村）是阮氏三兄

弟（阮岳、阮惠、阮吕）的故乡。1771年西山一带的农民在阮氏集团的小税吏阮岳的领导下，在阮惠、阮吕的协助下发动了起义，不久归仁府全部归起义者所有。在华侨集亭和李才率领的军队协助下，起义从广南扩大到平顺府。起义者声势浩大，解放了南方各地。1778年推翻了阮氏政权，阮氏余势逃至暹罗，求暹罗国相助，但西山军又击溃了暹罗干涉者。至1787年，阮映又重新占领了嘉定，偏居一隅。1786年郑氏惨败，其政权基本上寿终了。同年阮惠拥立黎朝黎维祁为皇帝，但后来黎皇在阮有整辅佐下反抗西山，阮惠派大将武文仕率军北上杀掉阮有整。1787年黎维祁潜逃，请求中国清政府出兵灭阮扶黎。

流落北越的黎皇黎维祁及其皇族国戚小朝廷，要想存在下去，只有向中国清廷求援，别无他途，这是当时黎氏所面临的惟一前途。1788年11月（清乾隆五十三年十月），清政府命两广总督孙士毅，统率大军入越击阮，帮助黎氏宗室恢复其政权。

西山起义历时三十余年，在革命过程中，西山政权实行了一些有利于人民和安南国家的方针政策，一度推动了安南封建国家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国家暂时的统一。在越南历史上享有一定的声誉，受到越南人民的崇敬，应该给它以肯定的评价。

但是西山农民起义像历史上其他农民起义一样，最终被封建统治者镇压下去。西山起义之所以会失败，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

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农民的吃饭问题，即土地问题。

西山领导者三兄弟为争夺胜利果实，为争夺国家的最高统治权以及为个人谋取地盘，兄弟阋墙，相互仇视而发生内战。这不仅削弱了西山的革命政权内部的团结和力量，而且给阮氏执政者以可乘之机。

西山起义者失败的另一重要原因，则是外部的反动势力联合

起来对它进行了猛烈而残酷的镇压。阮福映勾结外国力量，引狼入室。阮氏和法国组成装备优良的军队，镇压了西山政权，这一点不可忽视。

西山农民起义的历史功绩，主要有三：

一是基本上推翻了国内两大封建集团的统治势力，基本上结束了延续一个多世纪之久的南北分裂的对立局势，初步奠定了国家统一的基础。

二是粉碎了国内封建集团勾结外国势力（主要是暹罗）的干涉，使国家独立免于罹难。

三是西山起义中和西山政权执政时，暂时实行了一些改良政策，多少推动了封建生产力的发展和改善了人民生活，在一定的条件下，为社会的发展开拓了良好的道路。

西山农民起义的作用，最根本的是两个方面：鼓励农民开垦荒地归个人耕种，产品的部分归个人所有，但必须向社长缴纳大部分租税，当然土地所有权归西山统治者所有；奖励工商业经营，开辟市场，经营自由，提倡在中越边境广泛进行贸易。这样的政策，对农民生产积极性大大的提高，对手工业者和商人的经营兴趣极其有利，从而在短期内恢复了社会的经济秩序，提高了安南封建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多少推动了社会的发展。从1778年阮岳自立为帝，自号中央皇帝起，至1788年阮惠自立为帝前，仅十年左右，安南国家在西山统一政权下，经过“南北朝”和北郑、南阮纷争的一个多世纪的封建割据局面后，国家又能获得统一，那是十分可贵的。因为在这短暂的十余年中，社会生产力得到解决，多少推动了安南封建社会的发展。西山起义之所以很快失败，主要是由于他们不能解决农民最大的要求（土地问题），而丧失了农民的拥护；再者起义刚刚取得胜利，三兄弟就沉醉于争权、争皇位、争地盘，而三分天下，丧失了西山起义的战斗力和团结，从而使广大群众丧失了保卫西山政权的信心。所以西山

起义失败的重要原因乃是他们本身的错误造成的。

#### 6. 阮朝中期之后越南封建社会的解体和丧国

当西山政权被阮福映借助于法国武装镇压下去以后，1802年，阮福映称帝（1802—1819年），建元嘉隆，改国号为越南，定都富春（今顺化），此乃越南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阮氏王朝（1802—1945年）。

从此越南历史转入另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越南封建社会岌岌可危，走向它的最后没落阶段。没落阶段又可分为两个曲折迂回的时期：一是封建制度恢复时期；这之后，越南封建制度一直走下坡路，不可挽回，最后丧国，在19世纪末叶成为法国的殖民地。

阮氏建国后，封建社会一度恢复和发展起来，这指的是在嘉隆帝、明命帝、绍治帝和嗣德帝四个君主统治时间（1802—1883年）的政绩。其国事有两方面：一方面，阮氏帝王为了巩固他们的统治地位和保护他们的家族利益，在客观上做了一些对国家有利的事业，例如阮朝最后完成了国家的统一，当然这种统一是在西山政权恢复越南统一事业的基础上和开辟统一道路的前提下进行的，绝非阮氏王朝一家之功。当今越南国家的版图是在阮朝统治下确定的，但是不能忘记，现代越南的疆域是从前黎朝开始，中经历代王朝，不断向南侵略古占城国的广阔土地和完全侵占水真腊的国土以及向西多次发兵占领了老挝大片土地的结果。正像英国学者霍尔所说的，越南对邻国扩张就好像水总是要往低处流一样的向四周漫溢。

阮氏君主在向西班牙、葡萄牙、英国、法国殖民者屈膝投降的情况下，为了增加阮氏政权的税收，也鼓励和发展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当时制造武器、铸钱的雇佣万余名工人的手工工场出现在大城市，而当时最大的工业则是由阮朝工部所主持的武器工业、造船业、造枪业、铸造钱币的手工工场。1834、1839年，

明命帝下谕制造火药、使用蒸汽机、制造救火车、制造水车和汽船等资本主义手工工场，这在客观上对资本主义手工业的发展，起了一定的鼓励作用。

阮氏王朝初期，对文化事业的发展也是有成就的。像鼓励一批文史学者从事创作，如阮攸的《金云翹传》、潘清简的《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张登桂等编撰的《大南实录》前编（共四百五十三卷，断自1558—1777年）、阮仲合等编撰的《大南列传》等等。还有郑怀德的《嘉定通志》、高春育的《大南一统志》（十七卷，断自1865—1885年间）、黎质的《北城輿地志》以及阮文超的《方亨地志类》等有名著作。这些珍贵的著作，对越南文、史学的发展，特别是对研究越南史，甚有参考价值。总之，阮朝虽然是越南封建王朝，但不能全盘否定他们的某些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贡献。

阮氏王朝经过前一个时期，封建社会一度复兴和发展，随后就进入了它的衰亡阶段。这个阶段，最明显的是从恭尊帝、浪国公阮协和、简宗，尤其是从咸宜帝开始，中经景宗至成泰帝，国势急骤衰落，阮氏统治地位岌岌不可终日，终于在1884年第二次《顺化条约》之后，越南丧国，成为法国的保护国。阮氏诸王在法国殖民者的保护下，享受着富贵豪华、荒淫无度的生活，而对人民的饥寒交迫，无以度日之苦，却置之不顾。例如对待山南、太原、兴化各城郊的数百个社下所属农民，因饥饿而被迫离乡背井到处流落各地，则不闻不问，听其自然。海阳所属十余个县数百个村子的农民，因无法生活，被迫放弃万余亩田地而流浪他乡。在兴安、北宁、山西诸省的红河沿岸决堤，淹没了大批良田，成千上万的农民不是被淹死，就是流落外地而又饥饿死去。这是北方平原地区的情况。在南部的湄公河泛滥成灾亦为司空见惯之事，死于河堤决口者不计其数，流浪他乡者更为数不少，于是南北农民起义如火如荼。1833—1854年有北方的黎维良起义、

高伯适和黎维柜起义，以及1862年由谢文奉领导的农民起义等。在南部最大的农民起义有黎文僚起义、定俊领导的农民起义。在定祥、永隆、河仙和西宁的起义均为阮氏王朝实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人民的结果，也是阮朝社会危机及其统治不稳定的表现。正是在阮氏统治社会矛盾不可克服的情况下，法国殖民者步步为营，加紧了对安南的侵略。阮氏诸帝和法国殖民者共同签订第一、二次《西贡条约》后，越南就一步步地沦为法国的殖民地。

据历史载录，阮福映初与法国代表交涉，只是为了借助于法国兵力讨平西山政权。然而事与愿违，法国殖民者一旦到达越南，其目的就是灭亡越南，变它为法国的远东殖民地。阮福映的后代诸王改变了政策，实行锁国方针，严禁西方基督教在越南传教与活动，特别是下令禁止国人同外国人通商贸易。但是法国全力抵制阮氏诸王的做法，迫使阮朝接受保护制度，使其丧失独立。

中越人民看透了法国的阴谋，掀起了规模浩大而又艰苦的抗法斗争，并写下了光辉的篇章。知名于世的冯子材将军和黑旗军领导者刘永福将军分别对法国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并节节取胜，使西方世界为之震惊。然而由于中国清政府昏庸腐败，勒令抗法大军撤兵北返，使法军“不胜而胜”，中国“不败而败”。1885年在中国天津签订条约，越南正式从中国的“藩属国”变成法国的殖民地，结束了中越两国历时两千余年的宗主国之间的关系。后来历史变迁和发展，中越两国进入近现代的历史行程中，再次携手，协同鏖战，越南最后终于赢得了国家的解放与共和国的伟大胜利。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 第二节 越南封建社会发展中的 几个特殊性问题

我们在研究越南封建社会发展的分期时，对农民阶级的抗暴



斗争、封建国家政权的更迭和发展、各民族之间的交融等方面的变化，要予以充分的重视，而在封建生产关系的演变中所表现出来的阶段性和特征，也要予以充分重视。

越南古代社会史，有据可考的信史约有二千余年，在这二千余年的历史长河中，既有越南国家和民族发展的普遍规律，又有它的局部的特殊规律。我们索求和发现它的有关特殊性，就可能通晓越南历史发展中的若干异常问题，有助于我们深刻地了解越南古代社会和现代越南社会之间的连续性、继承性和总趋势。通观越南古代历史发展的进程，我们可以发现它的几个突出的特殊性。

### 一 越南原始公社解体后，越过奴隶社会，直接进入封建社会

越南氏族公社解体时，按社会发展的规律，应进入奴隶制社会。由于中国秦汉时代先进的封建郡县政治制度和封建生产关系的强烈作用，越南氏族公社趋于解体而越过奴隶制度直接进入封建社会。

对于这一历史现象，经典作家曾指出：在世界历史发展过程中，一是征服民族强行使被征服民族实行前者固有的社会制度；二是征服民族被迫接受被征服民族的社会制度；三是像3—5世纪的西欧诸国，如日耳曼人建立的国家，是在两种社会因素（罗马因素和日耳曼因素）相结合下而逐渐产生了西欧的封建制度和封建国家。越南较早地、直接地进入封建社会，就属于第一种形式。

据古史记载，交趾未有郡县之时，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民无嫁娶礼法，不知父母之性，夫妇之道”；“人如禽兽，长幼无别”；“民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据出土的古代交趾的铜器、典型的玉缕铜鼓所雕图案观察，人皆着羽衣，无阶级差别，出土文物亦无奴隶殉葬的遗迹。由此可知，当时的交趾地区处于原始

氏族制阶段。自秦、南越尉赵佗和西汉武帝时，在占交趾设立封建郡县制之后，交趾正式归入中国封建帝国的版图。在近一个世纪中，两种社会制度（原始氏族部落制与中国封建制度）并存，而且进行了较量。当初，在地方仍然是“设雒王、雒侯主诸郡县，县多为雒将”，“以其故俗治，毋赋税”，“诸雒将主民如故”，保留了原有的部落联盟酋长制，实际上是执行的“羁縻之治”。那时中原地区的手工业技术工人、掌握先进农业技术的农民大批移入交趾地区，将铁制生产工具、铸铁技术以及铁制武器传到交趾，从而推动了封建生产力的发展。与此并行的是中国儒学文化以及典章制度迅速地输入，对交趾、九真、日南三郡氏族部落联盟的雒将制度的根基起了初步的触动作用。随着历史的发展，两种社会制度已不可调和。到了东汉初年，代表落后的氏族制雒将制度的二征，起来反抗代表先进的封建制度的苏定太守，双方展开了斗争。其结果是马援平定了二征领导的竭力维护旧制的保守活动之后，大军南下千余里，所到之处废除了旧制（雒将制度），恢复了新制（封建郡县制），推行了铸作田器，使用牛耕，垦辟田畴，兴修水利，扫除陈规陋习等一系列重大社会改革。从此，原始氏族部落制度逐渐瓦解，那些雒侯、雒将和各级官员在中国官吏太守分封土地的情况下，逐渐形成地方各级封建官僚地主统治者。这样在内外两种因素作用下（当然封建制度起主要作用），促使交趾、九真、日南三郡的社会发展出现了重大的转变，超越了奴隶制时代，进入先进的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新时期。

## 二 中越两国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越南受中国影响之深，在世界历史上实属罕见

这具体表现在越南的民族渊源、政治沿革、经济模式、文化濡染，受中国的影响可谓深矣！形成了越南的民族、政治、经

济、文化的主体，这在世界历史上无任何国家可比。

自秦征服岭南后，从中原迁徙五十万人南戍五岭，其中为数众多的汉族南迁象郡。据史书所载，在汉代，交趾三郡人数达九十八万一千七百人。东汉马援平交趾后，把士兵约两万余人留在三郡（史称马留人）投入工农业生产。在东汉的历任循吏中，约有数十万人迁移到交趾，他们的汉文化水平很高，与当地越族混居，逐渐融合为一体。在东汉交州太守士燮任职的四十年中，大批有志之士到交州避难。在隋、唐时代所属安南各地接受了中国发达的经济、文化以及大批军、政、商人，还有饱学之士、宗教高僧以及为数众多的有技术的工农。这些人纷纷到安南居住，推进了安南经济、文化的发展。自五代、宋以后，安南建立独立王朝，著名开国君主多为华裔，例如李朝的李公蕴（闽人）、陈朝的陈日昞（闽人）、胡朝的胡季犛（浙人）、莫朝的莫登庸（粤人）、阮朝的阮福映（闽人）等等，对越南国家的发展，卓有成就，流芳千古。南宋亡后，不愿降元的军政要员、大批汉族流入安南定居并逐渐融合于越族。明亡后，不愿降清的著名将领以及大批士兵、家属移入安南南部垦荒种田，那些称为“明乡”的中国人逐渐融合于越族中，他们经过数世纪之后，就成为了越人。总之，越、汉民族的融合，源远流长，现代越南民族的形成，离不开汉族血统，这是越南历史发展中的重大特征。

越南立国之后的历代王朝，为了巩固和发展他们的统治以及经济、文化事业，皆很明智地并不断吸取、发扬中国历代的政治制度、经济成果的精华和先进的文化。

越南历史上的李、陈、后黎朝是很有作为的王朝，其君主登基后，迫不及待地多次遣使北上求经。例如，李朝的政治机构基本上效法宋朝中央集权制度，中央设文、武两班，由太师、太傅统领，文班以尚书为首，武班以都统为首，官分九品。仿宋军制，军权集中于朝廷，强化禁军，分散地方军权，以防封建割据

抬头；仿宋刑律，制定刑书；仿宋儒学，尊孔为师；取宋佛经，修建佛寺；定汉文为官方文字；设科取士。建国子监、翰林院培养统治人才。特别是李朝立国后，李公蕴提出“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全国土地属于帝王，土地的分封和收回均取决于皇帝，这是效法赵匡胤的作法，如此等等。陈朝和后黎朝是越南历史上由兴旺到鼎盛卓有成效的朝代，他们不仅沿袭了中国宋、明、清的官制、军制、学制等，而且在工农业科学技术方面取法于中国。例如宋朝刻板印刷术、火药制造法，陈朝派人到宋京师学习技艺。后黎朝的官制，仿效明朝中央官制，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各部设尚书；仿明法，制《洪德法典》；提倡汉文，广用汉字。黎朝著名的几部史书——吴士连的洪德本《大越史记全书》、黎僖的正和本《大越史记全书》、范公著的景治本《大越史记本纪续编》、潘清简的《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和阮朝的几部文、史著作均用古汉文撰写，体裁同中国正史相同。总观以上所述，中越两国自古至今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不仅相互交流，而且在越南诸王朝统治时代“华风盛矣”！

### 三 在越南古代历史上，多次出现一治一乱，但后期治少乱多

越南古代社会延续了二千余年，从吴、丁、黎、李、陈朝至后黎朝中期（至黎恭帝），基本上是在“一治一乱，时治时乱”的状态中维持下来的。但从后黎朝中期至阮朝初年，在越南历史上竟出现长达二百七十余年的“治少乱多”的时期，这是越南古代史的一大特征。

早从16世纪开始，越南封建社会进入衰落和大乱的时代。其大乱的根源在于土地和政权之争。也就是农民与地主贵族争夺土地所有权问题，即封建官僚“滥取过多，致使小民失土”。农民起义时起时伏，连续不断，为的是有地种有饭吃；与此同时封建豪族为争夺政权（有权就有土地），兵燹连年，大乱不止，封

建割据不停，统治阶级“混战过多，致令小民受害，国家罹难”。后黎朝初年在全国实行均田法，在一定时期不仅稳定了社会秩序，恢复封建统治者的土地占有权，而且农民也多少有了耕种土地、部分收成归个人所有的机会。但是到16世纪初期，均田法被破坏了，豪绅贵族纷纷掠夺农民的土地，致使农民无粮度日，只有铤而走险，起义反抗统治阶级，以争生存。一般说，历史上的治和大治是农民丧失土地后，举行起义，向地主争回土地所有权而斗争的结果。历史上的乱和大乱则是封建贵族为掠夺土地和争夺统治权而发动内战，造成社会动乱的结果。因此，可以说历史上的治，多在农民起义后形成；历史上的乱，多为豪门贵族造成的。例如，洪德之治，正因为明朝北返前，全国农民起义，迫使后黎朝提出均田法；南北朝对峙、北郑南阮纷争，正因为均田法废弃，中央和地方贵族集团开始争夺土地而大战，争夺统治权而混战，长达二百七十余年之久。最后导致阮氏政权的出现，转而投降外国，出卖国家主权使越南成为法国的殖民地。因此，著名的“洪德之治”，事实证明不完全是黎圣宗时期“圣君贤相”施仁政的结果，而是全国农民起义的产物。反之，后黎朝末年出现的乱世，均是豪绅贵族过度兼并土地，争权夺利所造成的。

**四 越南自前黎朝开始，扩张疆域是历代王朝的传统国策之一**  
古代交趾的领域，原仅限于北部三郡所辖之地。但自从前黎朝开始对外扩张时起，几乎历代王朝的国策就是扩大越南的疆域。这成为越南历史上的另一特征。

在千余年的中国郡县时代，越南的疆域一直维持在以红河三角洲为中心的周围，以越族为主体，生产、生活和活动在这个区域之中。但自从黎桓建立前黎朝开始，已不满足于这个山多平原少的国土，而开始向邻国发动侵略，扩大领域。黎桓野心勃勃，

北侵中国，南犯占城。宋至道元年（995年），交趾战船百余艘寇如洪镇、略居民、劫廩实而去；后以前黎朝乡兵五千寇邕州所管绿州，被都巡检杨文杰击走之；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黎氏派兵入中国钦州，劫海口亓户等。

李氏王朝第二、三、四代国王时，对中国的侵略变本加厉，肆无忌惮。他们认为宋朝软弱可欺，“有以量宋”，入寇请地“数数可见”。例如在李太宗通瑞三年（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派兵大举入侵广西寇邕州之思陵州、西平州、石西州及诸峒，掠居民牛马，焚室庐而去。诸如此事不绝于书。但必须指出的一次入侵，则是1075年底1076年初，李朝李乾德国王派大将李常杰等率兵十万，分水陆两路入侵中国两广边土，攻陷钦、廉、邕三州，屠杀中国居民数十万并掳掠三州大批百姓和大量财产归国。后来陈朝、胡朝入侵中国之举更为猖獗，现不再赘述。

越南封建统治者对邻国的侵略扩张，主要是南进。占城是它南进的第一个邻国。占城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发达、民族文明的古国。它早在公元2世纪建国，其领土相当于越南中部地区。从10世纪开始直到17世纪末叶，越南统治者不断地对它发动侵略，逐渐地占领它的全部国土，占城国从此在历史上消失了！

老挝是它的西部邻国，早在14世纪以前，老挝仍是一些小国和部落组成的国家，它们相互混战，国内不宁，国力较弱。越南封建统治者认为有机可乘。自李朝至陈朝三百余年里，越南对老挝发动大规模的侵略战争有十三次之多。到了后黎朝黎圣宗洪德十年（1479年）八月，发兵十八万，攻陷琅勃拉邦并将其劫掠一空。同年底，黎圣宗再次派大军攻打盆蛮（今川圹地区），焚毁川圹城，屠城数日，史载川圹城“饥死殆尽”，“止存二千余人”。

当阮氏王朝灭亡古占城国以后，继续南侵水真腊（下柬埔寨）。越南南部原属柬埔寨的领土，阮氏多次发兵侵略柬埔寨，曾一度占领金边，后被迫撤兵回国。1753年，阮氏侵占了大片

下柬埔寨国土。19世纪末，阮氏王朝再次向下柬埔寨发动总进攻，占领了从嘉定到河仙的柬埔寨一半国土。直到阮朝建立后，又一次将柬埔寨剩余的南部土地变成阮朝军事占领下的“保护国”。柬埔寨国王失去了南部国土后西返，从此历史上的“水真腊”成为越南的领土了。

## 五 越南封建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农民反封建斗争和历史人物

越南封建社会的阶级结构，当然主要是由劳动者阶级和地主贵族统治阶级构成。劳动者内部阶层结构的演变，一是随着封建生产关系的产生、发展的部分变革，二是劳动者阶级受到各种形式的压迫和剥削而造成的人身依附关系的变化。

越南封建社会阶级关系的一个重要特点乃是劳动者对土地和权力的依附性。越南地主封建制同中国地主封建制一样，同是因较早的土地买卖和兼并而产生的。越南在中国隋唐郡县制时代，土地所有权就时有变更，致使农民对封建贵族的人身依附关系也随之不断的变更。这种变更主要是越南地主贵族和中国封建官僚地主结合一体而依附于封建国家；与此同时，封建租佃契约关系在农村日益流行，使农民所受到的政治、经济的约束逐渐减轻，人身依附关系也日趋松动。

封建社会统治阶级的结构是由一些阶层组成的，各有本身的特点。但是直接掌握政治权力、对社会经济以及各阶层的生活起重要作用的仍是统治者集团。

在越南封建地主贵族统治者中，那些享有直接统治权力以及在社会等级制中处于特权身份地位的地主贵族，可分为：皇亲豪门贵族、军功贵族、土族官僚贵族地主以及地方缙绅贵族阶层。越南封建地主贵族统治阶层的划分，主要依据他们的权力大小和身份等级地位高低而确定的。

在李、陈、后黎朝时期，皇亲豪门贵族掌握着军政实权，他们按皇亲家族之远近，分享政治、土地、军事的绝对权力。在前黎朝、胡朝、后黎朝以及莫氏、郑主、阮主时代，得国、保权、争霸、做王是他们的主要事业。为争夺最高统治权力，而南征北战，兵燹连年，致使军功地主贵族处于特殊地位并享有最高的权力和占有庞大的地产。由于封建帝王为争夺天下，崇尚武功，不得不实行军功爵位之制，从而培养了一大批军功地主贵族。

唐朝是中国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的时期，作为中国郡县之制的安南，深受其政治、经济、文化的濡染和影响，唐朝派往安南的官员以及移入当地的人士，均为学问优博、深知治国之道的有识之士。那些安南地方缙绅地主同中国的士族官僚地主结合为一体，走上政治舞台，治理安南，使社会政治、文化为之改观。

上述越南封建地主贵族作为统治阶级的各个阶层，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也相应的交相更新，反映了整个封建社会进程中的阶段性。

在越南封建社会里，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在其初期和后期有所不同。前期的农民起义，规模小，范围不大，所提口号不触及封建制度的根本问题，只是某些要求而已。到18世纪末叶，情况就不同了，像西山农民革命，不仅是范围发展到南北，灭亡郑氏、击败阮氏，而且建立了西山朝，实行了一系列的重大措施。农民起义之后，统治者不得不对农民实行“让步政策”。这里所说“让步”，实质上是指封建统治阶级，在政策上实行某些调整，也反映了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之后，封建生产关系的局部更新和改造。政策上的更新和改造，有利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越南历史上确实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新王朝的统治者对生产关系的某些调整和改造，乃是农民阶级反对封建统治和压迫的必然结果。

在研究越南封建社会的物质生产时，要看到物质生产是精神



文明的基础，而精神文明反过来又作用于物质生产的发展。就越南封建社会的历史人物来说，他们既体现了中越两国特殊的历史关系，又反映了越南的文明是他们在一定条件下发挥作用的结果。因此，对历史上的人物——吴叔、丁部领、陈国峻、胡季犛、阮惠、黎利、阮福映等，既不能无原则的全盘肯定，也不能离开历史条件和阶级局限性全盘否定他们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特别是中国华侨领袖——杨彦迪、黄进、陈上川、莫玖、莫天赐等，对这些为开发和建设越南而献身的人物，要予以高度赞颂，其功勋千秋留芳！对于抗法斗争领袖刘永福、冯子材等英雄豪杰，受到越南人民的无限热爱和崇高敬仰并给予高度评价，乃是历史的必然。

所以，我们评价越南历史上的人物的依据，一是在历史上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所起的作用，二是在历史上对精神文明所做出的贡献，三是在中越特殊的历史关系和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对于越南封建社会历代的历史学家——黎文休（著《大越史记》）、吴士连（著《大越史记全书》）、武琮（著《越鉴通考》、《岭南摭怪》）、黎崱（著《安南志略》）、黎嵩（著《越鉴通考总论》）、范公著（著《大越史记本纪续编》）、潘孚先（撰修《史记续编》）、黎禧（撰修《大越史记全书》）、黎贵淳（著《黎朝通史》、《抚边杂录》）、阮荐（著《舆地志》）、黎光定（著《皇越一统舆地志》）、潘清简（著《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张登桂（《大南实录》）、阮仲合（《大南列传》）、吴时仕（《越史标案》）、郑怀德（《嘉定通志》），以及文学家阮攸（《金云翘传》）等著名的汉学家，其著作对学习和研究越南古代史皆有极其重要的参考价值。他们在某个特定的历史时期和特殊的历史条件下，为越南国家创造了宝贵的精神财富，供后人享用，表现了他们的崇高品质。这些学者既为中越友好事业奠定了

坚实的基础，又为越南文化的发展、创新和丰富，做出了巨大贡献，为越南文化事业的发展，建立了不朽的功绩。他们永远为中越人民所敬仰。

### 第三节 越南古代土地制度和封建社会 长期发展迟缓的原因

#### 一 越南古代土地制度的演变

越南古代社会的历史是十分复杂和多方面的，需要不断地进行深入研究。据古史所载，除了越南固有的土地制度以外，它还深受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影响以及南方古代文明国家土地制度的制约，因此，越南古代社会的土地制度并非单一的，而是颇为复杂的，它经历了三个不同性质的演变过程。

##### （一）原始农村公社的土地公有制

在中国秦置象郡，南海尉赵佗置交趾、九真二郡，西汉初置交趾、九真、日南三郡时期的前后，在今越南北部有两种社会制度并存——原始农村公社制和中国封建郡县制，与之相适应的是农村公社的土地公有制和封建郡县下的封建国有土地制。但当时仍是农村公社土地公有制为主，“交趾昔未有郡县时，土地有雒田，民垦食其田，因名为雒民。设雒王、雒侯主诸郡县，县多为雒将”和“以狩猎为业，不知牛耕”的村社土地公有制与低下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这是由于早在中国周、秦时代，金属工具传入交趾地区，生产力开始提高，原始公社随之开始解体，出现了向阶级社会过渡的社会经济形式——农村公社并出现了“文郎部落联盟”和“瓠雒部落联盟”。到了秦末、南越尉赵氏、西汉武帝正式在今北越置郡县制之后，交趾社会发生了重大变化，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知识南传至交趾三郡，在生产关系、政治制度、封建剥削方式、土地制度等方面都有深刻的变化。但是在初

期，仍然是“虽置郡县，从其俗而治之”，保留了农村公社土地公有制和旧的部落酋长制，通过县令和郡守向耕种公有土地的村民征收一定的贡物，以表示秦皇、汉武对交趾地区土地的所有权。西汉末年，王莽取消了“交趾、九真、日南”三郡“毋赋税”的特权，直接推行向村民土地者征收赋税，以行使对土地的所有权。中国派驻交趾的官员和雒越贵族利用职权，侵占传统的村社公有土地，于是交趾地区村社土地公有制逐渐解体。

东汉马援平定二征起事之后，历史发展有了重大的变化。首先是在交趾地区废除雒侯、雒将制，马援大军南下千余里，“所过辄为郡县”，大举“犒赏军功”，所有将士“许以列土之封”；在三郡完全推行“调赋”，初定“什五税一”；废除“贡物制”，广行“赋税制”，由汉室官员直接行使对土地的所有权。从此，交趾地区的农村公社土地公有制被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取而代之，最终实现了交趾地区社会生产关系的重大转折。

## （二）封建土地国有制

交趾地区实行封建土地国有制，是历经艰苦的斗争过程，才得以实现的。即从秦置象郡，直至东汉初年，约两个世纪中先是两种社会制度并存，后经过两种社会制度的较量，封建郡县制方战胜原始村社制，封建土地国有制才在交趾地区推行。越南史学家明铮认为：“二征起义之后，貉将制度宣告结束，……从那时起就开始进入封建社会。”<sup>①</sup> 我们认为越南在氏族部落联盟时的原始村社解体后，越过奴隶制度，直接进入封建社会，封建土地国有制就逐步占支配地位。隋唐时代，在安南推行“租庸调”制，这是以封建土地国有制为基础的租税制度。安南都护府代表中央王朝，土地属封建国家所有，由大小封建主分别占有，分给广大农民使用。

---

<sup>①</sup> [越]明铮：《越南史略》，中文版，38页。

公元968年，丁部领统一全国，建立独立自主的封建王朝，号“大瞿越”，此乃是越南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较为统一的中央集权君主制国家的尝试。丁部领下令没收十二使君的土地，对有功之军政大臣及州、府知事均封以土地，但所有大小封建主的庄园均实行国有，从而确立了帝王对土地的最高所有权。

后来的前黎朝、李朝和陈朝建国伊始，首先是严厉镇压和惩治一些反叛割据的封建贵族，将其土地收归国有，分封给中央和地方官员及有功之臣，受封者要向国家纳税，农民耕种国有土地也必须向国家缴租。李朝的国有土地除帝王占有的土地外，一些“山陵田、籍田、国库田、拓刀田以及村社公有田”皆由国家直接掌管。陈朝基本上沿袭了李氏王朝封建国有土地制。但陈朝分封土地的范围不仅有扩大，而且实行屯田制。陈朝分封土地，不论其类型（如泉田、拓刀田等）如何，所有权皆属国家。受封者的地租是国家赐给的俸禄，均属国家地租的一种形式，也就是说受封者的土地具有使用权，可征收地租作为薪俸，但不具有土地的所有权。陈朝的屯田是军屯、民屯、囚犯和俘虏屯田，它是由中央直接经营的国有制土地，是国有土地制的组成部分。屯田在开始推行时，对陈氏王朝治下的社会发展有一定的作用，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后来屯田制被劫掠者（大封建主等）破坏，逐渐私有，成为封建割据的基础。

从后黎朝到阮朝时期，基本上是继续维护和巩固皇帝的土地所有权。因为只有国有土地的存在，才有可能维系中央集权专制君主的最高统治权。

### （三）封建土地私有制

在李、陈、后黎、阮朝时代，有治有乱，但总的来说，“治少乱多”，封建割据时有发生。那些大小封建贵族竭力破坏封建土地国有制，扩大封建土地私有化，以此作为对抗中央和自身存在的基础。越南土地私有是从李、陈两朝开始的（虽然在郡县时

代曾出现过某种意义上的“私田”)，到了后黎朝和阮朝时，则由于兵火连年，军事贵族势力日趋强大，土地兼并之风盛行，私有土地已经大量出现。据史书所载，李神宗在位时，1135年下令：“诸断卖田地，不得赔钱还赎。”1142年李英宗下令：“断卖荒熟田，已有卷者不得赎回。”陈仁宗时，在1292年下令：“凡卖田土及卖亲人为奴，听赎。”1320年陈明宗下诏曰：“凡争田土，勘问不是己物而争者反坐，计田宅数倍还之。”这说明私有土地已被政府允许。

在后黎朝时，私田流行。例如黎裕宗保泰三年下诏曰：“私田亦以一等二等供税。”说明不仅承认存在私田，而且要按等级纳税。当时陈朝的“禄田”、“公田”作为国有土地仍占优势。在阮朝时，土地国有制和正在进行的土地私有化发生尖锐的矛盾。明命帝的户部尚书何维藩多次上书，向明命帝说明平定省私田正在增加的情况：奏文曰：“该辖原先有公田六七千亩，私田七万余亩。”到了嗣德帝时，何维藩再次上奏曰：“在承天、广治，公田多于私田；在广平，公田和私田相当；至于其他各省，则私田多而公田少；在平定省，公田就更少了。”明命三十九年（1839年），明命帝下令将私田没收，把二分之一私田改为公田。绍治元年（1841年）下诏，丈量公田和私田的数量，以掌握豪族私田的情况，并限制其任意扩大。上述都说明在阮朝公田和私田之间的矛盾很大，公田少了，国家税收减少，不利于巩固公田；私田少了，豪族要反抗中央。所以阮朝的政策是：既要限制私田的增加，又要维护公田的数量，既要保证国税数额，又要在某种情况下允许豪族拥有一定数量的私田，以便从中周旋，维护阮氏王朝的统治。但有一点需要指出，越南的村社公有土地始终是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一部分，长期存在，就是到越南丧国后的殖民地时期，它仍在农村残留着。

#### （四）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

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主要是指小农能够拥有小块土地的制度。除了在越南封建社会中期以后，在本土保留下来的村社较殷富的小农之外，个体小农主要是指自东汉以来，历经三国、东晋、南朝、隋、唐、宋、明、清诸朝从中原和五岭地区大批南移到越南的华人。他们到达越南之后，开垦荒原、拓展良田，享有占有或使用土地的权利。他们都是自耕农和半自耕农，成为郡县时代和独立自主时代、封建专制集权王朝租税剥削的主要对象。个体自耕小农拥有的土地有多有少，多则几十亩、百亩，少则二三十亩不等。由于当时越南地广人稀，荒地遍野，特别是南越，几乎没有人烟，莽莽草原数千里，五谷不见，食者无粮。在这种情况下，阮氏王朝鼓励反清复明的中国有志之士及其将领、士兵到南越，开疆拓土，耕耘土地，其收成可自取部分或大部分，租税较轻。它又成为阮氏王朝国家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阮氏王朝皇室宗亲、各级官员的横征暴敛，掠夺华人的土地和财产，个体小农的土地也就日益减少，度日艰辛，有的很快破产，弃农经商了。剩余的小农土地所有者遭受着阮氏和法国殖民者的剥削和压迫。

## 二 越南封建社会长期发展迟缓的原因

越南封建社会自东汉初年置封建郡县并逐步进入封建社会以来，一直延续近两千年之久，到越南民主共和国时代，封建制度才逐渐被击碎以至于消灭。那么，越南封建社会为什么会长期延续下来呢？

第一，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长期发展迟缓，是越南封建社会延续的原因之一。

在封建社会里有两种生产力——农业生产力和手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力在封建社会里虽然有所发展，但总是沿着保守的、落后的和缓慢的水平线上下摆动，或是有时被摧残有时又复原到自然经济里兜圈子。但无论如何，不能发展到否认其固有的

生产关系，创造出崭新的生产方式的程度。手工业生产力长期受到手工业行会和商业公会的制约，不能迅速地发展，其技术的改进和发明都要在行会章程的束缚中，缓慢地兜圈子，也很难冲出其固有的生产形态。但工业生产力必然有是生命力的，手工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就向手工工场生产形式转变，它在商品经济发展的督促下，日益成为革命力量，摧毁封建生产关系，创造出新的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这是手工业发展的必然结果。越南封建社会延续的原因，也是长期受到落后的农业生产力和手工业生产力的严重制约。在越南封建社会里，农民（劳动力）和土地（劳动手段）是发展封建农业经济的两个重要条件。人力是生产力中最重要的因素，而生产工具则是第一生产力。当丁朝建国后，越南开始步入封建社会的发展时期，而小农经营所使用的工具是一些很简单的农具，既是碎小的、粗陋的，又是墨守成规、数世纪不变的木犁、镰头、镰刀等。当时人拉犁耙尚为数不多，牛拉犁、拉耙是最高水平的，而且是较富有的农民才能使用这个先进的生产工具。农业生产中的工具和技术低劣，土地贫瘠，产品收入有限；农民耕耘土地，地主占有、支配土地。收获的农产品大部分被地主、豪绅和庞大的中央官僚所消费，仅有很少一部分投入再生产，扩大再生产更为罕见。这样的生产状况，极大地阻碍了封建社会的发展。

在封建社会里，人口的绝大多数是农民。但农民借以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生产资料被历代封建统治者所占有，仅有极少部分的生产资料、生活产品供农民糊口，因此农民无力设法改进、发明新的生产工具。就是被越南史学家称为“盛世”的李朝、陈朝和后黎朝，农业生产力也仍然十分低下，只有不断扩大垦荒地的数量，粮食才能有所增加。

第二，封建生产关系长期对生产力的制约和破坏乃是越南封建社会延续的最重要的原因。

越南农业生产力发展滞缓的最重要原因，乃是中央皇室及其大批宗亲、各级豪门贵族、地方官吏和地主对农民残酷的压迫剥削以及对生产严重的破坏。从丁、黎、李、陈、后黎朝末年，农民暴动不绝于世，当时的农民起义时间之久、规模之大、影响之深，都可以说是越南历史之冠。从1740—1770年的三十年之中，著名的有阮阳雄、黎维禧、阮选、阮蓬、武卓莹、银茄、阮有求、阮名芳等为首的农民起义，但最著名的是西山农民起义（1771—1802年）。这些农民起义为何如此之多之猛呢？最重要的原因有三：

其一，农民辛苦创造的财富，供给庞大的官僚机构的消耗。地主贵族绝不满足于一般供养，它要敲骨吸髓，以填满无底的贪壑。

其二，后黎朝时代的郑、莫混战，郑、阮集团大战，造成越南历史上罕见的疯狂大屠杀、土地荒芜、五谷不收、白骨遍野、人相食的悲惨景象，受害者首先是广大农民阶级。

其三，越南历史上有一大特点：大抵在李、陈、后黎、阮朝中期之后，猛如虎的苛政尤为显著。例如阮朝，在海阳、山西、京北、山南、怀德、太原、兴化诸省的三百七十个村庄的农户，因饥饿所迫，流浪各地，从而缺少了七万斛谷子和十一万贯的谷租。1826年以后，海阳镇所属的十三个县，因受灾无食而流浪他乡的有一百零八个村庄，土地荒芜一万二千七百多亩。产生上面的根本原因是农民无土营生，被迫离乡背井，流浪他地。阮朝的地税征收，对农民来说是十分苛刻的。中部各省的地租，如果以升计算：一等田每亩四十升，二等田每亩三十升，三等田每亩二十升；从义安以北地区的地租，如果以碗计算：一等田每亩一百二十碗，二等田每亩八十四碗，三等田每亩五十碗。谷物都是由封建庄园主征收，另外对农民尚征收什物款、差余款、俗簿款、灯油款等，同时又要其服沉重的劳役。要说明的一点是，地



主不仅超额征收农民的谷租，而且各地均有谎报租税数量的现象。<sup>①</sup> 地主贵族掠夺沉重的地租，均落到农民头上，造成农民生活极其贫困。

总之，在越南的历史上——对农民的残酷盘剥使生产力萎缩；贵族集团的混战，严重地摧毁了生产力；对占城、真腊、老挝以及中国北部边陲的侵略，大大消耗了国力、民力和财力。虽然在封建社会中，越南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有所进展，但却长期地陷入发展迟缓的状态之中。

第三，越南封建专制集权国家曾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巨大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或者是加速社会经济的发展，或者是给经济发展造成重大的阻碍作用，后者的作用曾是越南封建社会延缓的重要原因。

越南封建专制集权国家起于前黎朝，中经李、陈、后黎朝达到鼎盛阶段。到了阮朝初期的嘉隆、明命、绍治和嗣德年间，专制集权政治又一度抬头，但自嗣德之后，封建专制集权政治就日薄西山，逐渐衰落了。

越南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度承袭中国秦汉之制，经过前黎朝黎桓、李朝李公蕴、陈朝陈日熨（实际是陈守度）、后黎朝黎利等开国君主及其后代，对中国封建专制政治略加改革，确立了适合于越南国情的东方封建专制集权政体，它比中国历代专制帝王更为专制。之所以这样说：

其一，它的专制集权国家所维护的封建生产关系，严格地建立在豪门贵族与广大小农对抗性的矛盾基础上，它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不仅是极其有限的，其政策不能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创造出广阔的道路，而且还有很大的阻力。例如黎桓及其子黎龙铤对内实行极权主义的暴君之制，黎氏父子集大权于一身，

---

① [越]明铮：《越南史略》，中文版，275-276页。

“朕即国家”、“朕即法律”、“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取决于上”。他们大兴土木，消耗巨资，兴建东、西、左、中、右宫殿，大造御花园；杀害忠良，课民以重税；发兵南征占城，北侵中国；遣重兵征服驩州、爱州、都良、渭龙四州和唐州、何州以及石州并镇压人民起义。前黎朝在经济、文化上几乎没有任何贡献，然而却摧毁了原有的农业生产力和手工业生产力，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故黎氏王朝仅统治十余年就灭亡了。

其二，越南诸专制王朝建国初期尚能从事于恢复、发展和繁荣经济。但从中期开始，直到灭亡，随着封建专制政权的巩固，从中央到地方，官僚机构不断庞大，官吏增多，人浮于事；皇室宗亲及地方各级官吏日益腐朽、奢侈；国家赋税、劳役盘剥的加重和残酷，以及各地豪绅兼并农民的土地；其结果，造成广大农民破产，丧失土地，社会生产严重损坏，田园荒废，人口锐减，经济凋弊，社会动荡。最后，导致农民起义此起彼伏，昔日的王朝（李、陈、后黎等）都是在农民起义的打击下覆灭的。政治权力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并能引起大量人力和物力的浪费，使社会经济又不得不退回到原来的水平线上，甚至还出现倒退的现象（例如，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南北朝之后，越南的社会经济又出现了大倒退）。再经过若干年，新王朝取代旧王朝，专制王朝在农民起义的沉重打击下，或多或少地接受前车之鉴，实行某些改良政策，社会经济又重新复苏。因此，正是由于越南封建专制政权对社会生产力的严重破坏，才使越南封建社会长期延续下来。

其三，越南自前黎朝实行封建专制暴政起，历代往往推行重农抑商政策，竭力压制私人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例如，后黎朝实行均田法，鼓励垦荒归小农个人使用，在一定程度上恢复和发展了农业生产；实行士兵回乡开荒种地制，1427年士兵名额总数为二十五万人，后黎朝建国后，战争停止，仅留十万人作为防卫，剩余十五万人回乡谋生。对留下作防卫的军队，又分为五

番，轮流回乡种地。结果在后黎朝初年，农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推动了整个封建社会的稳定，出现了国强民富的大好局面。可是到了黎恭帝之后，均田法遭到破坏，小农土地被豪强兼并，莫氏、郑氏和阮氏封建集团混战，军队数量有增无减，官僚机构庞大，军政人员大增。结果工农业生产锐减，封建社会滞后达一个世纪之久。

总之，封建专制集权制下的国家政策，如果符合经济发展方向或是违背经济发展方向，这对封建社会发展的快或慢在一定的条件下起着重要的决定性作用。另外在思想文化领域里，由于实行文化专制主义，例如前黎朝、李朝独尊佛教，排斥他教，陈朝、后黎朝独尊儒教。在封建社会的“天不变，道亦不变”，“祖宗之法不可变”的传统思想的桎梏下，新思想和革新之举被扼杀，也必然会延缓社会的发展。

#### 第四，越南古代村社的长期存在及其顽固性。

秦平南越（公元前 214 年）以前，在交趾地区，仍是原始氏族公社制时代，与之相适应的土地制度，则是原始农村公社的土地公有制。虽然在秦、汉时代，中央封建王朝在交趾地区实行封建郡县制，使交趾地区开始进入封建化，但是在交趾的广大地区，原始农村公社制顽强地抵制封建郡县制，使封建中央王朝的官吏不得不较长时期地实行“以其故俗治，毋赋税”的政策。东汉初年的“二征起事”就是仍处于原始氏族部落公社阶段的雒侯、雒将制的代表人物，聚众拿起武器，抗拒汉王室严厉推行的封建制度。但历史是无情的，人类历史总是冲破一切阻力，向前发展。“二征起事”平息后，交趾地区的原始社会末期的农村公社开始松动，封建生产关系开始推行于交趾地区。

在越南古代社会中，农村公社土地公有制和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长期并存。因为在一般情况下，农村公社往往成为许多部落进入国家的必然之路。当然，农村公社并非在世界诸国皆千篇一

律。马克思在《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里，曾列举了三种农村公社的类型，即古典的、日耳曼的和古代东方的。古代越南的农村公社是古代东方类型的农村公社。农村公社在越南封建社会，除了它是地域关系的共同体之外，还有两个方面。综合而说，其一，在农村公社里，房屋及其附属物——庭园，已经是农民的私人财产。反之，公共房室和集体住所则是更早，远在畜牧生活和农业生活确立之前时期的公社，就有其经济基础。当然，后来个人使用权就和公共所有制结合为一体。其二，在农村公社中，耕地这个不可分离的公共财产，是在社员之间进行定期分配，每一成员可耕种分配给他的一份田地，并将收获物归为已有。越南古代村社在其没落过程中，在中国封建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强大影响下，生产工具使用铁器生产技术不断改进的基础上，个人私有制不断加强。尤其是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断增强的条件下，私有土地不断扩大，农村公社亦随之削弱。但是它对封建生产关系的抵制甚强，它会全力阻碍封建国家和封建土地国有制的发展。当然，在一定条件下封建国家政权尚需维系农村公社及其公有土地制，这是一个矛盾的过程。正因为如此，越南古代农村公社的公有土地制，一直伴随着封建国家的发展而存在。例如1840年，在阮氏王朝统治下，全国的可耕地面积有四百零六万多公顷，一个世纪之后，农村公社的耕田尚有五十万九千公顷。由此可知，越南村社公田制度作为封建土地国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仍存在于相当大的范围内。

在古代越南历史上，农村公社仍是以地域关系为基础的共同体，很难打破；在所有制上，农村公社的残余仍保留着二重性，即私有制和原始公社残余并存。在自然经济的维持下，商品经济很难发达，使国内很难形成统一的市场，地主封建割据的残余势力亦难于消失殆尽。因此农村公社的某些特征仍长期保留下来和封建土地国有制并存，成为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赖以生存

的经济条件。正因为如此，村社残余的长期存在及其具有一定的顽固性，加之农村公社的自然经济的存在，小农生产的狭隘性、保守性，生产的落后性以及生产工具上的墨守成规等等，就延缓了封建社会的解体。

## 第二章 越南的自然环境、自然资源、民族、 风俗、文字、首都和国名沿革

古代历史上的越南,其国情与当代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有很大的差异。但从一个国家历史发展的连续性、继承性和传统性这一重大特点出发,我们仅了解越南的昨天和前天是不够的,也需要略知它今天的概貌,这对我们全面通晓越南历史是有裨益的。当然,作为“越南通史”,我们只是对今天越南的自然状况及其他方面介绍一二。

### 第一节 自然环境、地理、气候和物产

#### 一 自然环境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位于亚洲的东南部。古代越南位于亚洲东南的东北部,它仅领有交趾、九真、日南(今清化、义安省以北)三郡,后经历代王朝向西、向南扩张,又辖有半岛的中部和南部,形成现代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疆域。现面积约三十二万九千五百平方公里,人口约七千三百万(1996年)。

越南北部和中国的广西、云南接壤,西部和老挝、柬埔寨毗邻,东南濒临南海,西南靠近暹罗湾,南扼太平洋和印度洋海上交通要道,自古战略地位很重要,近现代历史上成为殖民主义者、帝国主义者垂涎、争夺之要地。

#### 二 自然地理

越南位于印度支那半岛东侧,地形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南北

狭长，弯曲呈S形，北部和南部突出，中部狭窄。南北全长一千六百五十公里，东西最宽处六百五十公里，最窄处仅五十公里。山脉和高原约占全国面积的四分之三，集中在北部和中部，大致可分为三个区域——红河以北山区，红河、兰江之间的山区和长山山脉，西原区。长山山脉位于西侧，蜿蜒在全部越南中部，斜贯南北，是越南与老挝的天然国界。最大的平原是北部的红河三角洲和南部的湄公河三角洲。平原面积约占越南总面积的四分之一，大部分由河流泥沙冲积而成。北部平原，是北方最富饶的地区；南部平原是南方最富庶的地区。这两个平原，是世界上著名的产米区，更是越南的天然粮食仓库。

越南山多水也多，全国共有大小河流约一千余条，总长约四万一千多公里。河水大部分是自西北流向东南而入海。主要河流红河（珉河）和湄公河（九龙河），是越南境内最大的河流，发源于中国的云南和西藏高原。越南海岸线总长约三千公里。水力资源较为丰富。

### 三 季风气候

越南属于热带季风气候。各地气候因与赤道的距离和地形不同而有差异。南部靠近赤道，全年温度无大区别，最热是4月，月平均温度大概在29℃。北方气候有很大差别，最热为7月，月平均温度大概在23.4℃，最冷在1月，月平均温度约15℃；西北部的山区冬季夜间温度到零度以下。越南的雨量丰富，年均降水量一千八百到二千毫升。越南全年有雨季和旱季之分，雨季降水量占全年降雨量的百分之八十，5月到10月北部处于雨季，8月到次年1月中部处于雨季，5月到11月南部处于雨季；11月到次年4月北部处于旱季，11月到次年5月南部处于旱季，2月到7月中部处于旱季。全年日照时间不低於一千五百小时，年均湿度在百分之八十二左右。

越南三面临海，每年7月至11月（特别是在7、8、9三个月）沿海地区（主要是指北、中部）常遭受台风的袭击。台风大作，暴雨袭来，河水泛滥，堤坝遭毁，往往造成水灾。在中部的狭长地区，每到夏季，来自西部的“老挝干热风”，使温度上升到40℃，严重地威胁着农作物的生长。

#### 四 农作物与土壤

越南全国气温高、雨量多、湿度大，因而对农业的发展很有利，大部分地区的庄稼一年四季均可生长。

例如，水稻一般说，每年可种两造、三造。尤其是南部湄公河三角洲很少受台风袭击，很适于发展粮食、咖啡、椰子、橡胶、甘蔗、香蕉、芒果、龙眼、菠萝和荔枝等作物。越南农作物主要有大米、薯类、玉米，还有胡椒、各种豆类以及热带的各种水果，常年不绝。

但是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越南的气候也有其不利的一面，由于降雨量过于集中又常受台风侵袭，往往造成粮食减产。同时在气温高、湿度大的情况下，适于害虫和病菌繁殖，对农作物和畜牧业的生长妨害很大，往往使粮食作物和畜牧产量锐减。

越南的可耕种面积占全国土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七，其气候和土壤很适于种植水稻和经济作物。

越南的水稻主要集中在红河三角洲和湄公河三角洲地带。红河三角洲是由红河、太平江等河流冲积而成，含有大量有机腐质成分。红河三角洲盛产稻米，稻田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九十。湄公河三角洲由湄公河的泥沙冲积而成，也含有大量有机腐质成分。湄公河下游的前江、后江两大支流在三角洲区又分为六个支流、九个人海口（故称九龙江），在上流有柬埔寨洞里萨湖调节水量，下游地势比较平坦，支流又很多，除特大洪水外，一般不易成灾。湄公河三角洲耕地面积有二百四十多万公顷，稻田占百分之



九十一·七，稻米产量占越南稻谷总产量的一半，被称为东南亚三大“米仓”之一。

越南经济作物的土壤多为红土，多数分散在昆嵩山以上、波来古、多乐和南部东区等高原地带。据越南统计，其红土总面积约在一百五十六万公顷。红土的特点是富有磷性，存水力强，适于种植橡胶、咖啡、柑橘、茶叶等经济作物。

越南的沿海多为沙土，适于种植椰子、甘蔗、烟草、花生、芝麻以及各种豆类。南部各省适于种植热带果木，例如香蕉、柚子、龙眼、芒果、菠萝和槟榔等。总之，越南的土壤有其优越性，但也有它的缺点，主要是越南每年洪水泛滥时有发生，加上地势坡度大，水土流失比较严重，大大影响了沃土的保存。

## 五 自然资源

越南的矿产资源较为丰富，多集中在北部。

例如煤田分布在鸿基到太原一带，是越南最大的煤田，长三百多公里，宽十余公里，厚度约在一百米左右，煤质优良，属于无烟煤，储存量为四十多亿吨；其次是沱江流域各省的煤产区，工业和居民用煤分为废煤、焦煤和肥煤等；再有加河煤区，主要是在义静省、奠边府一带；还有广南到岷港的农山煤矿，储藏量约有一千万吨左右。总之，越南的煤产量相当丰富，这对越南的工业发展十分有利。

越南的铁矿、铜矿以及非金属矿藏也比较丰富。

如铁矿，主要分布于太原、高平地区，铁矿储量有四千一百万吨以上；铬铁矿主要产区在清化省，其储量可观；锰矿主要分布于高凉省、北太省、义静省等地区。铜矿主要分布于沱江流域，以班盎矿区规模最大；镍矿产地在班盎铜镍矿，镍的储量约有一百多万吨。清化省铬铁矿，镍的储量约为五万八千六百多吨。铅锌矿主要产地在佐田、浪蹊和秀丽地区。锡钨矿主要产

区，以高平静宿矿为最著名，锡的储量为一万七千多吨，钨的储量为一千四百多吨。铝土矿主要在高谅省、多乐省。钛矿分布于北太省、太原一带的河谷。此外，越南尚有金、铂、银、汞、铋矿等，但储量不多。

另外，越南尚产磷灰石、石灰石、石墨、白云石、高云石、高岭土、耐火粘土、矾土、石英石、萤石、石棉等，其中以黄连山省甘塘地区的磷灰石矿最有名。北方的太平省尚有天然气资源；南方近海区发现储油区，但尚待开发。

## 六 森林与海洋物产

越南森林资源相当丰富，全国森林密布，面积约十五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土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十，北部森林面积占森林总面积的三分之二，南方仅占三分之一。

森林大部分分布在山区、河谷。首先是河谷的热带雨林，如红河、沱江、蓝江、长山脉和西原地区的湿热河谷地段。这里森林茂盛，树种繁多，尚有寄生、附生、藤木等，主要树木有龙脑香科、楝科、樟科、豆科、榕科、东京柚楠等。其次是热带季风雨林，分布在山坡、山脚之下，以次生体林为主。树种有格木、柚木、楠木，经济价值很大。越南的格木产量很多，是中南半岛四大名木之一，它的木质坚硬耐用，花纹美观，驰名世界。再次是高山亚热带森林和针阔叶混交林。分布在高山顶或高山狭谷之中，主要树木是栎属、柯属和印度栲等。还盛产花梨木、铁木等。

越南的林副产品较为丰富。如藤类、竹类、沙类仁、八角茴香、肉桂以及桐油、树脂、松香、染料等。再者竹子种类繁多，分布甚广。竹林产区最多，约有六十余万公顷，南方约有四十五万公顷，竹子可做各种家具，轻工业品等。

越南的珍禽异兽很多，约有一千多种鸟类，四百多种兽类和上百种爬虫类，例如象、鹿、虎、豹、孔雀、雉、蟒、蛇等。在

长山山脉，越老交界处，野象成群，而西原一区就有上千余头大象栖息繁衍，是东南亚盛产大象的地区之一。

越南的海洋物产亦甚为丰富。如吉婆岛出产鱿鱼、沙丁鱼，白龙尾岛盛产鲍鱼；中部各省盛产鱼翅，颇有声誉。另外有海藻六百五十余种，鱼类大致有一千六百余种，海底动物大约有六千余种，海龟四种，海蛇二十余种。越南一度水产出口甚多，在解放前，南方曾每年水产出口值达三千万美元。

越南沿海的海盐较为丰富，近年来年产量达六七十万吨，但海盐生产仍主要靠手工操作，机械化程度很低。

越南沿海岸尚有五十余万公顷的海浸森林——红树林，它的木质紧密、不易腐烂，是铁路枕木、桥梁最好的木料。在红树生长之地，泥沙会逐渐沉积，海滩也会不断扩大，可防止海水侵袭海堤。红树多产于南方中部一带。

越南濒临南海，海岸线曲折，全长三千二百公里。海深是南北较浅而中部较深，一般说很利于航海业。越南的海域寒流和暖流循环交错流动区，海水温度适宜，冬暖夏凉，有利于海洋生物繁殖，并生长较快，因而海产物甚多。

综观以上所述，优越的自然环境和丰富的自然资源，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繁荣和富强起着巨大的作用。

## 第二节 越南民族的起源与组成

### 一 越南民族的起源

关于越南民族起源的问题，争论由来已久，且各派学者多次变更自己的看法。目前在中外史学界的主张中，我们综合为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根据大量的中越古文献和考古发掘资料表明，越南民族的直接祖先是骆越人。骆越人是在中国周代和春秋战国时代居住在中国长江流域以南的百越中的一支——骆越族

(或称雒越族)。他们早在中国青铜时代就从中国长江流域和东南地区逐渐迁徙到越南东北部。他们有较高生产技术和文化水平,辛勤地刀耕火耨,开垦荒原,并以狩猎为业,繁殖后代,成为越南民族的祖先。持这一看法的学者,有充分的史料和考古证明,属于中越学者中的绝大多数,占主导地位。

另一观点认为,越南民族起源于旧石器时代末期和新石器时代初期的美拉尼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种以及蒙古利亚人混血种。他们是从南太平洋诸岛渡海而至。持这种观点的人,是根据法国殖民者的考古发掘得出的结论。但是考古资料非常匮乏,例如仅有六件属于美拉尼西亚人头骨、八件属于印度尼西亚人头骨、一件属于类似澳洲人种骨。<sup>①</sup> 这些考古资料并不能确切验证。原为法国殖民者因另有企图所坚持的观点,仅为少数越南学者所同意,不受多数人重视,不占主导地位。

笔者认为越南民族的直接祖先是属于中国境内的古百越中的一支,即骆越人。现略述这一看法。

在中国秦汉以前,从长江流域以南直至今在越北地区,散布着为数众多的部落,史称“百越”。“百越”这一名词,在中国史书中,最早可见于秦代吕不韦所著《吕氏春秋·恃君篇》,文曰:“扬汉之南,百越之际,敞凯诸夫风余靡之地,缚娄阳禺骞兜之国,多无君。”在《汉书·地理志》中,颜师古注曰:“臣瓚曰: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粤(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不尽少康之后也。”上文,一说明古越人(同粤人)的种姓很多,二说明从今北越至今浙江绍兴,均为越人杂居,可知古百越族居住区甚为广阔。但古代居住地不同,其种族之称谓亦异,古代“百越”族有许多分支,比较重要的几支是:

---

<sup>①</sup> 参考 [越] 陶维英:《越南古代史》上册,中文版,1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

东越——分布于今浙江省北部一带；

闽越——分布于今福建省；

南越——分布于今广东省南部和中部；

西瓯——分布于今广西省东部和广东省西部；

骆越——分布于今广西省南部和今越南北部。

根据古籍所记载，“骆越”一词的“骆”字，是由《交州外域记》中所说的“骆民、骆王、骆侯、骆将”以及《广州记》中指出的“交趾有骆田，仰潮水上下，人食其田，名为骆人”而来。再者，在《后汉书·南蛮传》中指出：“骆越之民，无嫁娶礼法……”在《后汉书·马援传》中亦曰：“援……征交趾得骆越铜鼓……”“援所过，辄为郡县治城郭……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据上文所指，“骆越之民”实际指的是今越南越族的祖先。据古史所载，今广西郁江流域和左右江流域也是古骆越人居住活动的地点，如今浔江、西江流域曾是西瓯与骆越人杂居之地。《旧唐书·地理志》记载：“贵州（今广西贵县）郁平县：汉广郁县也，属郁林郡，古西瓯、骆越所居。”由此可知中国古西瓯和古骆越都分别活动在广西西江、郁江以及左、右江流域和今越北地区，他们都属于百越中的一支。越南的越族、岱依族、芒族也都是古骆越人的一支。越南著名史学家陶维英说：“今日壮族的祖先就是春秋战国时代的西瓯人。现今我国北部的岱依族人也和壮族同一个祖先，因此，岱依人是古代西瓯人的后裔。我们知道，现在的越南人包括芒人是骆越人的后裔。”<sup>①</sup>越南史学家明铮指出：“属于越族的京人<sup>②</sup>是从中国南部移居过来的。”<sup>③</sup>因此，骆越族是由五岭迁徙到北越的，是百越族的子孙。

① [越]陶维英：《越南历代疆域》，中文版，3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

② 京人即京族，又称为越族，京族的文化水平比较高，早在两千多年前就接受了汉文化。

③ [越]明铮：《越南史略》，中文版，5页。

秦开始经略岭南后,从内地迁徙五十万人南戍五岭,其中很大一部分迁居象郡;赵佗自立为南越武王,将南越的居民大批迁徙交趾、九真;汉武帝平南越,置三郡,把中原的罪人迁移到岭南,与越人杂居;马援平二征起事后,将二万军士的大部分留在三郡;东汉末年,中原大乱,交州太守士燮任职四十余年,广罗大批中原人士到交州避难。东汉以后,史书上不再见到百越一词了。隋唐五代时,交趾接受汉文化更广更深刻,汉人南来者众多,上自军政官员,下至工、农、商人以及一般百姓,迁移至交趾者甚众。这时汉化的越族从百姓至统治阶级同汉族已逐渐融合为一体,都成为越族了。到宋、明、清时期,汉族大批进入越南定居并逐渐融合于越族,汉越两个民族血统上的大融合,也意味着文化的大融合,历经千百年形成了现代越南民族及其渊源于汉文化的越南文化。

骆越族既然是百越中的一支,那么它和百越的其他各支会有共同的文化特征、共同的生活习俗,现略述其特征如后。

在文身断发方面。中国古代越族与骆越族的特殊习俗是文身断发,免除蛟龙为害。据中国《战国策·赵策》记载:“被发文身,错臂左衽,瓯越之民也。”《汉书·地理志》曰:“今之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南海、日南,皆粤分支也。……文身断发,以避交龙之害。”这说明中国故土上的南海、苍梧、郁林、合浦的居民,同交趾、九真、日南的居民都有文身断发的风俗。

在铸造和使用铜鼓方面。中国是世界上保留铜鼓最多的国家,当今收藏的古代铜鼓有一千三百余面(1982年的统计),其中以广西发现和收藏的最多,大约有五百余面大小不等的铜鼓,而广西壮族的祖先是善于铸造铜鼓的最早古代民族之一。中国广西、云南、贵州、广东等省是铜鼓的产地。铜鼓是壮、苗、瑶等族的祖先所铸造的,正如《隋书·地理志》记载:“诸僚……铸铜鼓为大鼓,……有鼓者号为都老。”

早在两千多年前,中国已开始铸造铜鼓,记载有关铜鼓的历

史情况。从考古发掘出的遗物看，中国云南楚雄万家坝和云大波那发现的铜鼓已被认为世界上最早的铜鼓，属于公元前5世纪的铜鼓。在石寨山滇墓中发现的八面铜鼓，属于公元前4世纪至前2世纪的遗物。从出土的实物上说，中国是铜鼓的故乡，在东南亚诸国发现的铜鼓，时间上均晚于中国。

1924—1929年间，法国远东学院，在越南清化省东山村发掘的墓葬中，出土的遗物有铜鼓、铜镜、铜剑、铜斧钺、青铜容器、青铜带钩、青铜铃铛和首饰，极少量的铁武器、陶器、陶珠、玉器等，尚发现不少石器等。但“东山文化”的内涵不能认为是“铜鼓文化”。因为铜鼓的发现数量甚少。根据《诗经》、《山海经》等史籍以及考古资料证明，最早的铜鼓源于中国，它是华夏镛于和土鼓综合创制衍生的产物。

1924年，巴诺在东山村的一座墓穴中，发现“汉代铜剑”（I.19570——河内博物馆编号），剑身完整，剑体表面有长菱形图案，剑鞘缕刻精致纹饰，剑刃双面斜磨，剑长零点六米，宽零点零四米。这证明“东山文化”的发掘遗物有中国汉代铜器，不能说明“东山文化”是纯粹的当地产物。

越南北部早发现有铜鼓。如《后汉书·马援传》记载，马援平定二征时，“于交趾得骆越铜鼓，乃铸为马式，还上之”。当今越南已搜集到三十多面有实际功能的大型铜鼓，如果将四十余面象征性或随葬性的小鼓计算在内，越南发现的铜鼓的数总约有七十余面。<sup>①</sup>

从铜鼓的铸造和使用上看，骆越族与中国越族具有共同的文化特征，足见两国在古代有着种源上的关系。

再从龙舟竞渡方面说。中国两广、两湖至今仍有划龙舟的风

---

<sup>①</sup> 参见[越]黎文兰：《关于铜鼓起源的探讨》，载《铜鼓资料选译》四，中国铜鼓研究会，广西博物馆编，1980。

俗,而越南各地区也有是俗。中国每逢端午节时,都要纪念屈原,而越南亦有该俗,如《大越史记全书》,《陈纪》卷五记载:“夏五月端午节,吊屈原及古贤人如介子推者,每年是月,皆举行之。”

总之,古安南越族、芒、傣、依族同中国的壮、芒、苗、傣、依族皆同渊源于百越族,他们有着共同的文化特征和风俗,两者有着数千年的历史关系。

## 二 越南民族的组成与现状

除了解上述越南民族起源的历史以外,尚需知道越南各民族的组成、现状及其风俗人情,这就更能使我们明白中越两国民族之间的密切关系。

根据1979年3月2日越南政府公布的《越南民族成分一览表》所载,越南共有五十四个民族。<sup>①</sup>现简介如下:

按人口计算,越南国内操南亚语系各民族人数最多。除越族(京族)约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外,其他少数民族约有九百万人,其中:

人口从五十万至一百万的有六个民族:岱依族、傣族、华族、高棉族、芒族、依族。人口从十万至五十万的有六个民族:赫蒙族、瑶族、嘉莱族、艾族、埃地族、巴拿族。人口从五万至十万的有六个民族:色登族、山斋族、科霍族、占族、山由族、赫雷族。人口从一万至五万的有十二个民族:墨农族、拉格来族、斯丁族、布鲁—云侨族、土族、热依族、克都族、恰—特林族、麻族、高目族、戈族、达渥族。人口一千至一万的有十六个

---

<sup>①</sup> 参见越南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出版的越文《越南各民族》一书第一章。截止至1978年12月31日,越南民族的民族成分共为五十四个。越南的五十四个民族的汉译名,我们参照中国《世界民族译名手册》(商务印书馆,1982)的名称为准。这五十四个民族,我们根据其历史状况,加以整理、取舍和编辑,便于读者参阅。



民族：遮罗族、康族、兴门族、哈尼族、楚鲁族、佬族、拉支族、拉哈族、夫拉族、拉祜族、潞族、傛傛族、哲族、莽族、巴天族、仡佬族。人口几百至一千的有七个民族：贡族、布依族、西拉族、布柯族、布劳族、俄都族、勒慢族。

下面分别简要的加以介绍：

### (一) 南亚语系

#### 1. 越族（京族）

越南最大的一个民族，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它是古代居住于中国长江流域以南广大地区百越人中的一支（骆越人），后逐渐南下到达越北定居下来。后来众多汉族自周秦以来南迁，同骆越族融合为一体，形成越南民族的主体。他们主要居住在平原地区和大、中城市。其文化水平、生产技术都比较高于其他各族。

#### 2. 芒族

也是越南的一个古老的民族，主要居住在黄连山、永富、山罗、河山平、河南宁、清化等省。河山平省是芒族最集中的聚居地，芒族和越族都源于中国百越人，属于同一血统，都是有比较高的文化水平。

#### 3. 土族

主要居住于义静省西部山区各县，有许多分支：乔人、孟人、郭人、霍人、丹莱人、黎何人和岱贡人。土族自近代，特别是从八月革命以来，开始同越族、侬族、傣族融合在一起，共同生活。

#### 4. 哲族

主要居住在平治省的明化、布泽两县。它有许多分支：策人、梅人、鲁克人、马岭人、阿热人，其中以策人和梅人为数最多。哲人与鲁克人杂居。

### (二) 孟—高棉语系

#### 1. 高棉族

主要集中在南部的九龙、后江、建江等省份，以及沿越、柬边界自河仙至西宁的边区。高棉族亦称吉蔑族，是柬埔寨的古老民族之一，越南人称吉蔑族为高棉族。吉蔑族起源于中国云南省境内的古代昆明族（即吉蔑族，又称昆仑族）。从两汉至唐代初期，在中国云南省居住的少数民族陆续南迁，进入印支半岛，其中吉蔑族来到柬埔寨本土，后来又称为陆真腊和水真腊（在今越南南部）。到18世纪中叶，越南阮氏王朝侵占了水真腊的全部土地，高棉族就成为越南的民族之一。高棉文化有着数千年的发展史，早在公元7世纪真腊国的文字就产生了，11至12世纪是真腊帝国的极盛时期，吴哥文化就是这一文明的代表。

## 2. 巴拿族

是西原地区孟—高棉语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十万余人）。他们主要居住在嘉莱—昆嵩地区以及昆嵩市周围诸县。巴拿族有许多分支：托罗人、热梭人、格拉人、热澳人。

## 3. 色登族

居住在西原地区北部及广南、广义省的诸县，他们的居住区幅员广阔，村寨之间的距离甚远，故其语言和文化方面差异较大。巴登族有若干分支：车登人（人数最多的一支，约有五万余人）、车德芽人、哈朗人等。

## 4. 科霍族（亦名斯热人）

主要居住于林同省东北地区，其分支有：德罗人、拉德人、格顿人等。

## 5. 赫雷族

集中居住在义平省的四个县，赫雷族在这些县又被称为扎人、热人或昭人。

## 6. 墨依族

分布在多乐省的南部和西部至林同省西部的广漠地带。居住最集中的地区是乐县（一万八千人）和农县（约一万二千人）。

其分支有：墨农热兰人、墨农格人、墨农布热人、墨农依波伊人、支尔人、布挪人、哞人等。

#### 7. 麻族（亦名周麻族）

居住在西原地区（林同省）的最南端。其分支有：麻岸人、麻索人、麻都人、麻柯溶人等。

#### 8. 斯丁族

集中于林同西南部，同越族和高棉族杂居。斯丁族与西原南部孟—高棉族之间在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方面有许多共同点，表明他们之间有着悠久的历史关系和交往。

#### 9. 怡—特林族

主要居住在嘉莱—昆嵩省的达来县和广南岷港省的福山县一带。

#### 10. 戈族

居住在茶蓬（义平省）和茶美（广南—岷港）两个县，其族又称为格族、果族等。他们生活较苦，多数依靠种水稻，开垦荒地为生。

#### 11. 遮罗族

原为麻族的一支，后与越人杂居，说越语，另一些人说麻语，他们自称是一个独立的民族。

#### 12. 布劳族

居住于嘉莱—昆嵩省的西部和西北地区，在老挝下寮和柬埔寨北部地区也有很多布劳族和勒曼族居住在一起。

#### 13. 布鲁—云侨族

主要集中于平治天省的各县。其族称各异：云侨人、阔人、芒贡人、暨人。布鲁为该族的总称。云侨为后起的称谓。布鲁人部分居住于老挝中寮，泰国东北部。

#### 14. 克都族

分布于平治天省的南部和广南—岷港的西部地区，是越南少

数民族之一。

#### 15. 达渥族

居住于承天省。其分布有：巴希人、巴沽人。“达渥”一词被公认为是该族的总称。

#### 16. 俄都族

只有数百人，居住于湘阳县的几个乡，与傣人杂居。在老挝的该族被称为岱风人，约有万余人，居住于南宁河发源地。

#### 17. 高目族

居住于越南西北部的各个县，一直延伸到义静省西部。其族称尚多，如科苛娄、布升、岱亥、目参等。高目人大量地接受泰国文化，但在风俗习惯、家庭组织、宗教生活和信仰仍然保留了自己的民族本色。

#### 18. 康族

其村寨多散布于山罗省和莱州省各地，许多地方有分支：壬人、梭人、郃人等。康人早在古代就开始定居于越南西山地区。其语言被视为孟—高棉语同越—芒语相沟通的中间环节。

#### 19. 兴门族

分布于沿越老边境，从奠边府（莱州省）至木州（山罗省）一带。在老挝的上寮和中寮地区也住着同兴门族有血缘关系的居民。在越南，兴门族受傣族的影响很大，他们普遍懂得傣族语。

#### 20. 莽族

相当一部分集中于莱州省一些县，尚有一部分莽族生活在老挝和中国边界地带。由于他们居住地很狭小，没有什么分支并使用统一的语言，他们同傣族、苗族、哈尼族杂居，在经济上、文化上、社会生活上互有影响。

### （三）岱—傣族语系

#### 1. 岱族

是越南各少数民族中人数最多的一个民族。居住区从黄连山

到广宁省，遍布整个北部平原和山区。居住人数最多的省份有北太省、河室省、高平省和谅山省。岱族人是越南最古老的民族之一，是古代骆越族的一支，是古代西瓯人的后裔。长期以来有着鲜明的民族意识，他们在语言、文化和社会生活方面保持着独特的习俗。自从1945年越南八月革命胜利后，岱族社会制度发展很快，1954年北方革命者打败法国殖民者，获得完全解放，岱族便步入社会主义社会。

## 2. 傣族

分为白傣人（岱考人）、黑傣人（岱靛人）、混合人三部分，他们又分为若干支。大部分是从中国云南迁徙到越南的民族，其生活方式、语言和习俗、文化水平都与中国云南傣族有共同的特征。白傣人主要居住于莱州省和山罗省各县，其祖先很早就住在越南的西北地区和中国云南省的南部的部分地区。后来他们逐渐向南发展到红河流域的各个地区，一部分再南下到清化省诸县。黑傣人大约在公元11至12世纪由中国云南进入越南，主要住在山罗、黄连山两省及莱州省诸县。住在清化、义静两省西部的黑傣人的分支（岱清、岱十、岱康人）也是由越南西北地区迁徙来的。混合人包括许多分支，主要住在木州（山罗省）、梅州（河山平省）、芒圻（清化省）等地区，傣族的各分支在文化上互有影响。

## 3. 侬族

住在高平、谅山、北太、黄连山、河北、广宁等省区，部分迁徙到平原地区，与越族杂居。在中国秦汉时，侬人的祖先骆越人南下到达越南北方。后来形成许多分支：侬安人、侬嫫人、侬英人、侬朝人、侬规倚人等。

## 4. 山斋族（高栏—山子）

主要集中在北部河宣和北太两省的平原地区。在距今四百多年前原住在中越边境地区，以后向南迁徙到平原地区。高栏—山

子人使用两种语言：高栏人操高栏语，与傣语相近；山子人操山子语，与汉族的方言广东语相似。但高栏—山子人在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方面都有着共同的特征。

#### 5. 热依族

主要居住于黄连山、河宣省、莱州省各地。热依族与岱族、傣族、侬族有着共同的历史渊源和相同的语言、文化和社会生活。

#### 6. 佬族

生活在老、越边境地区。越南西北地区的奠边府、马河、风土、炭渊等地是佬族人最集中的地区。他们常与傣族杂居。

#### 7. 潞族

集中住在莱州省的风土、笙湖两个县，常与傣族杂居。有大批潞族居住在中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地区，说明在很早以前他们就从云南迁到越南居住下来；还有相当一部分迁徙到泰国、老挝上寮和缅甸定居。

#### 8. 布依族

早年居住在中国境内，到 19 世纪中叶，他们从中国迁移到越南，分布于莱州省至高谅省越、中边境一带。他们同岱、侬、华、苗、瑶等许多民族杂居在一起。

#### (四) 苗（赫蒙）—瑶族语系

##### 1. 赫蒙（苗）族

生活在山区，广泛分布在越、中、老边境的各省。其分支有：白赫蒙（赫蒙豆）、花赫蒙（赫蒙冷）、红赫蒙（赫蒙西）、黑赫蒙（赫蒙都）。赫蒙人曾在不同时期多次从中国的云南、贵州迁移到越南。

##### 2. 瑶族

同赫蒙、岱、傣、芒、越等许多民族杂居在一起。他们居住在中越、越老边境的山区、丘陵和平原。后来瑶族迁移到高谅、

北太和河宣几个省份。他们的分支有：白裤瑶族、红族、前瑶等。他们分散居住，但语言是统一的，故能保留至今，形成少数民族。

### 3. 巴天族

居住在河宣省北光、占化两个县的乡村里，巴天族是近二三百年来从中国的南部迁移来的。巴天族起源，有人认为他们是苗族的一支，另有人认为他们是瑶族的一支。但是他们都被认为是一个独立的民族。

## (五) 其他方面的南亚语系

### 1. 拉支族

主要集中在河宣省先门、黄树腓、北江各县。他们都是越北的土著居民，他们自称为库泰人，但“拉支”为其最常用的族称。

### 2. 拉哈族

居住在黄连山红河右岸和山罗省沱江流域，人口约二千人，与康族、傣族杂居。其分支有：涝拉哈（水拉哈）和浦劳拉哈（旱拉哈）。拉哈族的祖先可能是从公元初的头几个世纪由北部南下的。拉哈语属于南亚语系，其中含有孟—高棉语的许多成分，后来许多拉哈族融合为傣族人。

### 3. 仡佬族

主要集中于同文和黄树腓地区。其分支有：红仡佬（为数最多）、白仡佬和蓝仡佬。仡佬人是从三百年前从中国南部的贵州省移居越南的。

### 4. 布标族

集中于同文县的中越边境地区的几个乡，布标族属岱—傣语种。

## (六) 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

### 1. 嘉莱族

是西原地区人数最多的一个民族（约十六万人），他们除了集中居住在嘉莱—昆嵩省的波来古市和多乐省的波来新、朱地、胶寮各县外，尚有些散居在越柬边境柬埔寨一侧。

## 2. 埃地族

主要居住在多乐高原到富庆省西部地区，其分支人数最多的是格巴人，其次是阿德那（奔豪人）。埃地人中的语汇里含有大量的古孟—高棉语词汇，这证明西原地区各民族之间的交往有着悠久的历史。

## 3. 占族

主要分布在顺海，其次是朱笃，少数分布在胡志明市。在远古时代占族就住在印支半岛。在公元2世纪末建国，是印支半岛上的一个文明悠久、物产丰富和航海事业十分发达的国家，尤其文化水平高于越族，在12至13世纪进入极盛时期。从公元10至17世纪末叶越南诸封建王朝才并吞了这个文明古国，占族日益减少并逐渐融合于越族中。

## 4. 拉格莱族

集中于顺海，散居于林同。这一少数民族直至20世纪80年代尚保留着浓厚的母系氏族社会制度。例如，每个家庭都是由一位年长者的妇女领导和主持全家庭的事务，妇女结婚后同丈夫一起回娘家居住。

## 5. 楚鲁族

其村寨主要散布于林同省的单阳、德重两县。楚鲁族操两种语言：大部分操马来—波利尼西亚语；少部分讲孟—高棉语。但他们都有同一的民族意识，属于一个民族。

## （七）汉—藏语系（汉语族）

### 1. 华族

在北方最集中的地方是广宁省及河内、海防和北越诸城镇，南方是胡志明市及南部西区的一些省份。汉人南迁入越早自秦



汉，晚至法属越南以至于近现代越南革命时期，成千上万的汉族人越，其中众多的汉族已同当地居民共同融合为一体。华侨已成为越南社会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对越南现代化事业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 2. 艾族

广泛分布在广宁、谅山、河宣、河北、北太各省，尤以广宁省最为集中。他们自称是山艾人（即山里人）。艾族很早以前就从中国南方靠近中越边境的一些地区迁移到越北。目前他们自认为是本地人。其分支有：黑哥人、单人、欣人、梨人。

## 3. 山由族

居住在广宁、河宣、北太、海兴、永福等省的丘岭地区。曾被称为寨人、短裤满人。他们大约距今三百多年前由北部中国边土进入越南，以后与华人、傣人和越人杂居，共同生活。

## （八）汉—藏语系（藏缅语族）

### 1. 哈尼（乌尼）族

主要集中于莱州省芒磔县和黄连山省巴刹县一带。以前曾普遍被称为乌尼人，现自称哈尼人。哈尼人的祖先在一千余年前就从中国云南迁入越南定居。哈尼族通常是单独生活在一起，很少同其他民族杂居。

### 2. 拉枯族

集中居住在莱州省芒磔地区。他们经常迁徙于越中边境一带，但当前已经在芒磔县定居下来。

### 3. 夫拉族

主要居住于黄连山省的巴刹、孟姜、保胜、沙巴等地。部分夫拉族正在融合于邻近的其他民族之中。

### 4. 傣傣族

广泛分布于河宣省、高平省的几个县。其分支有：花傣傣（苗乐地区）和黑傣傣（保乐、同文地区）。最早出现在越南的傣

俾人距今至少有五百余年的历史，今同文、保乐等地区被他们视为自己的祖籍地。

#### 5. 贡族

居住于莱州省孟碟县的一些村寨。过去经常在越中边境一带山区过着游耕游居的生活。目前，贡族已定居下来，从事山区生产，产品丰富，供给平原人民山区的产品。

#### 6. 西拉族

集中居住在孟碟县。他们曾经生活在老挝上寮地区，大约在17世纪前才迁移到越南。那时他们把山寨建立在高山上，近年来才在平原地区建立起新的家园。

#### 7. 勒曼族

见本书76页“布劳族”。

以上是越南五十四个民族的分布区域、居住地点、历史渊源、语言归属、越汉种族关系的简单情况。使我们粗略地了解了越南民族的全貌，这有助于通览越南古代、近现代民族的发展史。

### 第三节 风俗习惯

越南人民的风俗习惯除了本民族固有的习俗之外，长期以来深受邻国的影响，这主要是指汉族、柬族、老族、占族这些古老民族的文化、政治、经济、心理素质的影响。再者越南是个多民族国家，各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风俗习惯。但越族又是在越南各民族中人数最多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占居主导地位，所以我们主要论述越族的风俗习惯。

#### 一 生活习俗

越族人的生活习俗，一般与中国广东、广西两省的人民相近。例如：

在居住方面，越族（京人）的村庄，以竹丛围绕，房屋低矮、竹编篾席糊以黏土当作墙，竹竿作为梁，稻草盖顶。当然富者亦用砖砌墙，以瓦盖顶。农宅院落的屋前栽有槟榔树，屋后留有小池塘，塘里终年生长着空心菜。院子周围生长着茂密的青竹，形成天然篱笆。

在男女着衣方面，越族穿着比较朴素。在农村，男女常着褐、黑、白色的无领对襟上衣，下着黑、褐、色宽裤腿长裤。一般说群众多喜赤脚或穿木履，出门才穿凉鞋。每逢节日或喜庆日子，妇女好着淡黄、浅绿、粉红色的窄袖旗袍和黑、白色的丝绸宽腿长裤。现在各大中城市的男人，多着西服。

在宗教方面，公元2世纪末，佛教开始由中国传入越南，经过几个世纪的传播，佛教逐渐在城乡深入民间，并发展成为一支重要的社会政治、文化力量。特别是到了李氏王朝，“百姓大半为僧，国内到处皆寺”<sup>①</sup>。自此之后，越南举国上下皆信佛教，佛教成为国教。佛教在群众生活上、思想上以及文化上都起着重要作用。

## 二 节日惯例

在节日方面，越（京）族的传统节日和中国的传统节日相似，均是按农历计算。主要节日有春节（阴历正月初一）、端午节（阴历五月初五）、中秋节（阴历八月十五）、重阳节（阴历九月九日）、清明节等等。

越族十分重视春节，在春节期间（尤其是初一、初五、十五）非常热闹。春节合家团圆、吃团圆饭。除夕之夜，全家人吃“年夜饭”守岁，年夜饭内包有八样馅，它表示人生的甜、酸、苦、辣；午夜，听老人讲过去事（喜苦之事）。子夜，烟花、爆竹

---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二。

四起，人们相互祝贺，祝愿大家来岁吉祥如意。大年初一早晨，家家户户都要吃方形和圆形粽子，或吃年糕。越族人认为方形代表地、圆形代表天，天地合意，新岁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家家户户贴春联，挂年画，亲戚朋友之间互相拜年。在 20 世纪 50 至 60 年代前后，城乡盛行贴汉字春联，现在乡下山沟仍有一些汉字春联，大中等城市现改贴或写成圆形的越文春联。

过端午节必吃粽子，中秋节必吃月饼，重阳节则是祭祖扫墓，祝贺长老长寿。还有在阴历四月十五过佛诞节，特别是老人和虔诚的佛教徒四出烧香拜佛，祝贺人大吉大福。

越族人民的传统文化生活与中国相似，非常丰富多彩。越南的传统古装戏是“叭剧”。相传叭剧是由中国传入越南的，其表演形式、唱腔、道白、服装，大体上与中国南方粤戏、汉剧相似。“嘲剧”是越南的地方戏，演员身着越式长袍，唱腔格调有一定的规律，服装有古装和现代服装，花枝招展，颇为美观。“唱诗”，亦即吟诗，是越南常表演的一种艺术形式，不论男女老少，不论城乡，差不多人人会吟诗。越族的民族乐器有笙、笛、锣、鼓、口哨、二胡、葫芦琴等。

### 三 姓名与人们之间的称呼

在姓名和人们之间的称呼方面，越族人的姓名同中国汉族人的姓名基本相似。越族人姓阮、范、陈、吴、黎的最多，子女用父姓。男的姓名，一般均为三个字，例如“阮爱国”、“阮志清”、“阮福映”、“范亭虎”、“范鸿文”、“黎光定”、“黎高朗”、“黎文休”、“陈守度”、“陈国峻”、“陈文韦”、“吴士连”、“吴时仕”、“吴文全”等。女的姓名一般是四个字，例如“阮氏开明”、“黎氏清心”、“陈氏洁如”，中间的“氏”字属于垫字。

越南人的相互称呼，一般只称名，不称姓。例如称“阮文

追”，只称名“追”字，称“阮氏香”，只称名“香”字，或者在前面冠以“哥”、“姐”等尊称，呼作“哥追”、“姐香”，其意为“追哥”、“香姐”，或曰“阿追”、“阿姐”等。也就是说，同辈人以兄、姐等相称。对长辈在名前冠以“先生”、“夫人”，如称“陈德”为“先生德”，称其妻“段氏点”为“夫人点”，其意为“德先生”、“点夫人”。对受尊敬的人，对长者以叔、伯、姑、老、大爷、婆婆相称，如“胡伯伯”（胡志明）、“孙伯伯”（孙德胜），如称“阮攸”为“老攸”，称其妻为“陈氏蜃”为“婆婆蜃”等。

另外，在封建社会实行科举之制时，凡中榜得到功名后以其功名相称，如称“阮有勋”为“阮科勋”，称“黎贵悖”为“榜眼悖”，亦可在姓名前冠以功名，如称“邓台谐”为“老爷举人邓台谐”。

曾被帝王封为爵位者，在功名前冠以爵位相称而省去名字，如黎、莫相争之时的状元“阮秉谦”被封为呈国公，人们称他为“状元呈”。有高官职者在名前冠以官职名称，南越伪总统“吴庭艳”称为“总统艳”。还有凡以姓相称时，要和名一起合称，或在姓之前冠以尊称或职称，如“先生陈重金”。

总而言之，越南的人称很复杂但又很讲究，如不熟知，则会出笑话。

#### 四 丧葬

在丧葬方面，越族的丧葬仪式从秦汉以来，特别是从隋唐时代以来，基本上同中国一样。越族人对长者或祖辈十分尊敬。老人去世，丧礼隆重，孝子成群，披麻带孝，号啕痛哭，丧乐齐鸣，全家或全族亲送长者到墓地用木棺土葬，以表孝顺。死者火葬的风气在近现代才开始普及到各阶层。

## 五 历法

古代的越南社会通用中国农历（夏历），自法国入侵，成为法国的殖民地后，全国逐渐使用公历，1945年八月革命胜利后，越南民主共和国公布全国通用公历。但在山区和农村尚通用农历，部分使用公历。农事节令及民族性节日，按中国农历计算，凡政治性节日（如国庆节、元旦节、国际劳动节、建党节以及建军节等）则按公历计算。越南遵照国际规定时间，使用格林威治时间，当格林威治国际标准时间为零时，则越南时间为七时，这是因为越南河内在东七区。南北方均使用相同时间。

## 第四节 越南的文字

越南使用文字的变化经历了非常复杂而又漫长的历史过程，这在东方文明国家中是十分罕见的。

越南文字经过三个不同的历史时代——一是使用汉字时代，举国上下统一使用汉字汉文，历时近两千余载；二是使用字喃时期，约历时四百余年，但仅在上层官方和个别文人学者中使用，没有形成全国通用的文字；三是使用拼音文字（国语）时代，从16世纪中叶拉丁字母拼音文字出现到20世纪50年代，作为全国通用的文字才告形成和初步完善。

### 一 使用汉字时代

公元前218年，秦征服岭南百越之地。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统一岭南，置三郡——桂林、南海，在北越置象郡之后，越南有史可考的记载，自此始。据《淮南子·人间训》所说，秦尉屠睢率卒五十万人五岭，“三年不解甲弛弩，……以与越人战”，“而越人皆入丛薄中”，越人“夜攻秦人，大破之……乃发谪戍以备之”。这是有关秦人人五岭之史的最早资料。然而

这五十万人中有相当一部分进入越北。《史记》曰：“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以适遣戍”<sup>①</sup>。这是中国正史记载秦发诸汉人入三郡（象郡在内）的史事。就这样，有文化知识的大批中原汉人进入象郡，同骆越人混居，汉字自此开始传入越南。

约公元前 207 年，南海尉赵佗建立南越政权后，实行秦制，攻破安阳王，“越王令二使者典主交趾、九真二郡民”<sup>②</sup>。赵佗在位时，从中原地区吸收大批有汉文知识的“徙民”，“与越杂处”，大力推行汉诗书，奖励发展汉文化，设立学校，教授汉学。正如黎嵩在《越鉴通考总论》中说：“赵佗并其地，输入汉文化，使越北进入文明之邦，当由此始。”

到西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汉取南越，划其地为九郡，越北置三郡，由刺史领之。越南有明确纪年和正式使用汉字记史者始于此时。

东汉初年，任延任九真太守，“始教犁耕，俗化交土，行媒聘姻娶”；锡光任交趾太守，“建立学校，导之礼仪”，“岭南文风始二守焉”<sup>③</sup>。骆越人学习汉字汉文者日益增多，学优进仕者不乏其人。

到三国东吴时，交州太守士燮，将中国的汉字汉语广为传播，交州成为诗书礼仪之邦。据《大越史记全书》卷一载：“我国通诗书，习礼乐，为文献之邦，自士燮始。”使交州地区的文化大大地丰富和发展起来。

隋唐治下的安南，汉字汉文汉语更为广泛地普及到城乡各地。中国的文史古籍、天文地理、科学技术以及典章制度源源流入越南。上自帝王将相，下至平民百姓，无不以识汉字、读汉

---

① 《史记》卷六。

② 《水经注》卷十四。

③ 《后汉书》卷八十六。

书、作汉文，著汉史为荣。在唐代，诗歌创作呈现出空前繁荣的景象，是中国古典诗歌的鼎盛时代。自从唐高宗调露元年（679年），在交州置安南都护府后，安南属唐中央政府管辖。随着唐经济文化输入安南，安南学者到中原求学、求法和供职者络绎不绝。如交州人廖有方在唐宪宗时考上进士，在唐中央任校书职务，中国《全唐书》收录了他的七言绝句。九真人姜公辅、姜公复兄弟二人是唐朝进士，曾在唐朝供职，也写了不少诗句。

从李朝到阮朝，安南历代帝王都效法中国的文物典章制度，其中唐诗对越南的影响匪浅。陈朝开国君主陈日暕自幼习读唐诗，成年后多次仿唐诗作诗多首，例如他的《送天使张显卿》七言律诗，赠送给元朝使臣张显卿。陈仁宗陈吟擅长写诗，例如他有《挽宋臣陈仲微》七言律诗。其后陈英宗、陈明宗、陈宪宗也擅长诗歌，他们用汉文写诗，古汉语精湛。后黎朝黎圣宗在位时，开科取士、文治武功，盛况胜于前朝。他的《白咏诗》、《琼苑九歌》、《春云诗集》等都是用古汉语写出的。阮朝明命帝汉诗非常优秀，他的《多男诗》、《平台诗》，诗句艳丽清新，独成一家。

再者陈朝黎文休的《大越史记》、武琼的《越鉴通考》、后黎朝吴士连的《大越史记全书》、潘孚先的《史记续编》、范公著的《大越史记本纪续编》、黎僖的正和本《大越史记全书》、黎嵩的《越鉴通考总论》、潘清简的《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潘辉注的《历朝宪章类志》、黎贵惇的《抚边杂录》和《黎朝通史》、吴时仕的《越史标案》以及阮朝的《大南列传》、《大南实录》、《大南一统志》等等都是用汉字汉文撰写而成。

又如当代越南著名的史学者将陶维英所著的《越南古代史》、《越南历代疆域》，其中绝大部分的史料和参考书，来源于汉书汉文的中国二十五史以及其他汉文专著。关于这一点陶氏本人也承认：“我们研究越南历史地理所必须用的是越南（汉文字）和中



国的书籍。”<sup>①</sup>可见汉字文献对越南当代的史学家研究历史的重要性。值得注意的是，1971年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出版的“权威”著作《越南历史》第一辑书后所附“主要参考资料”共一百四十六种，其中汉文文献资料就有一百二十四种，占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六。由此可知，不主要参考汉文书籍，就无法研究和撰写越南历史。又如著名的文学作品——《天南余暇集》、《征妇吟》、《金云翘传》、《岭南摭怪》、《二度梅》、《宫怨吟曲》等。这些著述文句言简意赅，意思深刻，叙事畅达，优美而不哗，切当而不虚，充分表达了古汉文的优良风格。到了近现代为数很多的文史、科技著作和报刊杂志，以及著名领导人的著述，仍使用汉文。这都说明汉文的重要地位。

虽然越南丧国后，法国殖民者强制越人使用法文和国语字，排斥汉字，但汉字仍为越南人民所喜好。到20世纪初年，用汉字书写文史著作尚有发展，对法文和国语字是个严重的威胁，于是法国殖民者于1917年，下令废除汉字，取消科举，统用拉丁文字。但到1937年，就是在法国殖民者总督府公布的咨文，在越南发行的各种报刊中，中文报纸还有六种，中文刊物尚有十二种。法、越、汉文合刊的杂志仍有四种。<sup>②</sup>由此可见，两千多年来汉文对越南文化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越南老一辈史学家不仅精通汉文，而且深感汉文对越南文化事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贡献。他们指出：“中国语言文字已经成为越南语言文字的有机部分，并且组成了越南的文化宝库。”<sup>③</sup>所以，越南是东方诸国中，使用汉字汉语最有成就的国家，也是世界诸国发展史中独一无二的国家。但是，汉字汉语虽然居于支

① [越]陶维英：《越南历代疆域》，中文版，7页。

② 参见林英强：《越南的文学艺术》，载《光华日报》，1947-12-13。

③ 《国外史学动态》1978年（10）。参见[越]《中越辞典》序言，5~6页，河内，真理出版社，1956。

配地位，不过却碰到一个重大的难关没有在越南突破，即汉字没有从表达汉语而发展到表达越语的阶段，所以越南人仍然要寻求表达越南人口语的文字，于是字喃出现了，它试图肩负起此项重任。

## 二 使用字喃时期

在全国普遍使用汉字的同时，越南的民族文字，开始在某些僧侣、文人和上层人物中创立一种适合越南口语的文字，名为字喃。

字喃（或称喃字，意即南国的文字）是以汉字为基础，模仿汉书“六书”中的结构形式会意、假借、形声等造字方法，为记录越南口语而创造的一种越语化的方块字。其结构形式有：象声法——汉字的“年”写作“𠵼”（Nam）、假借法——汉字的“有”写作“固”（Co）、会意法——汉字的“天”字写作“𠵼”（Troï）等。

字喃创立于何时，目前中越学者看法不一。

中国学术界认为字喃起源于中国东汉末年，首先是由某些通晓汉字的僧侣创造的。但此观点缺乏史料佐证。在中国两汉时代，交趾、九真、日南三郡刚刚归属中国，当地的骆越仍是处于落后的氏族部落联盟阶段，“语言各异，重译乃通”，没有文字，其本地语言结构混杂，汉语汉字无法通行，也就是说作为科学而严谨的方块字尚少在骆越之民中传播。字喃既然是以汉字为基础，汉字不能流行，那么作为方块字的字喃也无法创造出来，只有当汉字汉语在交趾地区普遍流行后，字喃方可出现。

越南学术界认为：字喃是我国人民用汉字来记录民族语言的一种文字。字喃早就出现，可能出现在北属末期（可能指后晋初期——引者）和独立初期（可能指的是吴氏自主政权初年——引

者)。现在知道字喃最早的确凿证据是报恩碑（永富、安朗），上面刻有“李高宗治平龙应五年”（公元1209年）字样。到了陈朝，字喃才系统化，并且得到推广。<sup>①</sup> 越南史学家明铮亦指出：“13世纪出现了一个大的变动。字喃被用来记载我国人民的思想 and 情感。13世纪使用字喃一事，是我国人民文化生活中的一个重大的变革……”<sup>②</sup> 上述看法各有其根据，各有其道理。不过，我们认为后者的说法比较可信。据前者的说法，字喃可能出现在北属末期或独立初期（10世纪中叶以后），然而缺乏斯时的史料印证。我们认为字喃出现在李、陈两朝是比较可信的。

为了解各方面的看法，现仅介绍一些史料和观点，以识史情。公元2至3世纪时，佛教已通过多种途径传入越南。本地的居民绝大多数是佛教信徒，没有文化知识，根本不懂汉字，不会说汉语。僧侣宣传佛教经典所操的语言必须是本地方言，这就出现了要把佛经翻译成越语，就在这种情况下开始使用字喃。根据史料，越南佛教界使用字喃的情况非常多。例如，越南学者陶维英教授译注的《课虚录》<sup>③</sup>一书，介绍了十几部被翻译为字喃的佛经。他在该书的前言介绍了《道教源流》，在此书后面，有三部佛经《金刚经国音》、《弥陀经演义》、《发愿文》是被译为字喃的，并都附有汉字原文。在《课虚解音》<sup>④</sup>一书的序文《国音小论》之后的许多书目已被译为字喃。如《金刚经》一卷、《弥山大师发愿》一篇、《三教一流》一卷、《华严方册经》八十二卷等三十余本。但是这些经典都是在阮朝第二代君主阮圣祖明命庚子年（1840年）至第四代君主阮翼宗嗣德十四年辛酉（1861年）年间

①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著：《越南历史》，中文版，247页。

② [越]明铮：《越南史略》，中文版，88~89页。

③ 陈太宗著，陶维英介绍、译注：《课虚录》（附惠中上十诗），越南社会科学出版社，1974。

④ 参见福田和尚：《课虚解音》，1~3卷，越南社会科学院图书馆，1825。

刊刻的。说明字喃在佛教经典著作中已有相当数量的书中使用。

当前发现最早的字喃实物则是李朝李英宗政隆宝应十一年（1173年）修建的《奉圣夫人黎氏墓志碑》，该碑设在永富省三农场易耨总香嫩社的延灵寺。碑文主要内容是说明李神宗（1128—1138年）王后黎氏春兰的生平事迹。其中一段有八个字喃字。在14世纪出现的《禅宗本行》是越南现存最完整、最早的佛教字喃作品，中有四首赋，主要说明陈朝陈仁宗（1279—1293年）信佛时养心修性的情况。

陈朝陈仁宗命阮詮（或韩詮<sup>①</sup>）用字喃作赋在泸江祭鳄鱼，这是使用字喃最著名的事例。史曰：“壬午四年（即陈仁宗绍宝四年，1282年），……时有鳄鱼至泸江，帝命刑部尚书阮詮为文投之江中，鳄鱼自去。帝以其事类韩愈，詮又能国语赋诗，我国赋诗多用国语，实自此始。”<sup>②</sup>字喃的使用自陈朝起，日益普遍，特别是文学家们竞相用字喃吟诗作赋。例如著名的张汉超作《白藤江赋》、陈光启作《卖炭者》，均是用字喃作赋，在民间传诵至今。

18世纪，是字喃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1761年，一位僧尼香玉用字喃编纂《指南玉音解义》一书，被称为是越南封建社会最具有代表性的作品之一，是字喃创造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后黎朝末年著名的史学家吴时仕兄弟的《字学纂要》也是18世纪的一部很受重视的字喃语言学著作。

19世纪，阮朝开国君主嘉隆皇帝命词官用字喃作词来追念阵亡将士。文曰：“壬戌嘉隆元年（1802年）……三月……世祖设祭阵亡将士，以归仁阵，太子驸马，及镇礼，死节，命词官作

<sup>①</sup> 此事同中国唐朝韩愈写的《祭鳄鱼文》一事雷同，故陈仁宗赐阮詮姓韩，亦名韩詮。

<sup>②</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

国语文以祭之。”<sup>①</sup>

以上说明，字喃在 11 世纪到 19 世纪末叶，作为越南的民族文字曾一度兴盛。但是它始终没有占居支配地位，字喃文字、字喃国语始终限制在某些佛教经典、文学作品以及诗赋中使用，特别是在上层社会人物中使用。它怎样也排除不了汉字汉语的强大作用，无力同汉字汉语并肩齐进，特别是它没有深厚的群众基础，不能为群众所接受。在数百年中，字喃始终也没有能顺利地肩负起表达越语，以取代汉字汉语地位的重任。字喃表达的越南语，主要限于文学范围。字喃与汉字虽然同时存在，却处于从属于汉字，不能取代汉字的尴尬地位。于是字喃到了 20 世纪初期，仍然被汉字以及后来的拼音文字所代替，被迫退出了历史舞台。

### 三 使用拼音文字时代

由于史料匮乏，我们现今尚不能确切地知道越南创制拼音文字的具体年代，但是根据绝大多数学者的看法，不迟于 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期。一般说，越南拼音文字的出现距今约有三百余年了。拼音文字是由一些西欧来越南的传教士和越南某些有识之士经过长期共同的辛苦努力集体创造出来的。

首先，我们谈谈西欧某些国家的传教士为什么和如何为越南创制拉丁拼音文字的。

16 世纪中叶，西欧的传教士纷纷到远东诸国传教，他们每到一个国家首先遇到的困难是学习该国的语言问题。为了学习该国的语言，进行宣教，传教士用各自国家的拼音文字，记录远东各国的语言。

16 世纪末叶，西欧传教士开始到达越南传教，他们也采取用拼音文字的方法记录越语，努力学习越南人的发音。1617 年，

---

<sup>①</sup> 潘叔直：《国史遗编》，7 页，香港，中文大学新亚研究所出版，1965。

耶稣会教士最先在南越阮氏辖区成立布道团，接着又于1627年在北越郑氏辖区成立布道团，利用布道团号召西欧传教士到越南宣传。1615至1625年欧洲的葡萄牙人、意大利人、法国人十多人到越南传教。

第一批刻苦学习越语的是意大利人法兰西斯科·布索米(1615至1639年在越南传教)，葡萄牙人法兰西斯科·迪·费拉(1617至1625年到越南传教)，意大利人克里斯多弗罗·保利(1618至1622年到越南传教)，法国人亚历山大·德·罗德(数次到越南传教，1624至1626年在南越，1627至1630年在北越，1640至1645年又回到南越传教)。而其中亚历山大·德·罗德(Alexandre de Rhodes)对越南创制拼音文字贡献最大。在他的布教团中，特别重视并培养了一批越南天主教徒成为布道的牧师，这些越南人的牧师都是精通汉字的读音和文法结构的，这对于西欧传教士学习、掌握记录越南语音极有帮助。他在许多博学的越南汉学家的大力协助下，总结前辈的有益经验，编撰了《越—葡—拉丁字典》(Dictionarium Anamiticum-Lusitanum et Latinum)和用越语编写了《教礼纲要》(1651年在罗马铸字并印刷出版)。尤其是《越—葡—拉丁字典》后来成为西方天主教界学习、研究、掌握和运用越南语的主要工具书。越南拉丁字母拼音文字在斯时基本形成。但是亚历山大·德·罗德却十分谦逊地说，他的这两部书得力于他的老朋友的协助。他说：“为了编纂这部字典，在越南南方和北方近十二年的时间里，我除了向本地人学习越南语并得到他们的帮助外，还向其他的传教士学习。我曾向属于我们小小耶稣会的法兰西斯科·迪·费拉求教，他是葡萄牙人，精通本地语言，是第一个勇于用当地语言传教布道的人。另外我还参考了耶稣会其他的传教士，尤其是加斯普拉·德·阿玛拉勒和安东尼奥·巴尔萨所搜集的资料。这两位神父都分别编有字典。加斯普拉·德·阿玛拉勒撰成《安南—葡萄牙字典》(Anamiticum-

Lusitanum), 安东尼奥·巴尔保萨撰成《葡萄牙—安南字典》(Lusitana-Anamiticum)。”但是在亚历山大·德·罗德参考了他们的字典后, 两本字典现已失传。

不过在19世纪60年代之前, 拉丁拼音文字和字典的运用仅限于宗教界, 并且西方人很容易掌握。法国殖民者正好利用这套文字和语言对越南进行渗透, 在越南设立学堂, 招收越南人学习拼音文字, 培养翻译人才, 成立出版机构。

1861年, 在法国殖民者的敦促下, 在泰国曼谷出版了法越、越法双向词典, 此事对拼音文字的使用, 又一次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即越出了宗教界, 扩大到社会各个领域。到了1865年, 法国在南圻直接用拼音文字印刷出版了报纸《嘉定报》, 这使拼音文字迅速普及到大、中城市及郊区。随后, 很多出版物直接使用拼音文字, 在各级学校也开始设置拼音文字课, 强制学生学习, 从而使法国殖民者敢于公开正式地将拼音文字列为国语。1878年, 南圻统督签署的公文中说: “它比汉字易学得多, 与汉字相比, 它的极大优点是能使管理官员和本地人民的关系变得更为直接。”<sup>①</sup> 每个官员和越人都可以用越语通话和交际。同年, 南圻统督签发的公文中规定各府县和乡里行政官员都要学习拼音文字, 为使其在越南作为通行的正式文字作好准备。早在1869年, 法国政府规定税务账单可使用拼音文字书写, 为的是法国官吏本人就可直接检查账目而无需要再进行翻译。

1882年, 南圻统督再次颁布法令, 规定所有越南语的公文一概强制使用拼音文字。随后, 当法国人侵占越南北、中部之后, 也下令强制使用拼音文字。

越南中等阶层, 特别是文化界人士则愿意接受拼音文字并进行普及和推行拼音文字的工作, 其中有代表性的人士张永记, 尤

---

① [越] 文学院编: 《国语字的改进问题》, 22页, 河内, 文学出版社, 1961。

为积极从事宣传活动。当时还有相当多的文人士大夫对拼音文字采取抵制活动，大力维护汉字的地位，而张永记却独树一帜。1876年他号召“国语必须成为国家的文字”，后来他发表多篇文章，在刊物上提出“国语字”一词，提出用国语字写书籍。他本人使用国语字，撰写文学、道德、历史、语法书籍，编写字典、课本，协助办理国语字《嘉定报》并为其撰写论文等，为的是把国语字普及到各个领域和深入到各个阶层中去。张永记虽然为法国殖民者卖力，为法国人辛勤地工作，但他在普及、宣传、推广国语字方面确实贡献很大，不能因政治上的问题而全盘否定他的贡献。

对普及国语字有贡献的第二个代表人物是范琼。范氏曾任阮朝保大皇帝的秘书长，在政治上为阮皇效忠，为法国殖民者出力，但他在推广国语字方面很有贡献，他用国语字编著许多书籍。他提出“语言就是国家、语言存则国家存，语言亡则国家亡”的口号，这句话固然有其片面性，但说明民族语言的存在和居于统治地位，的确关系到民族、国家的发展。1917年，范琼在河内创办了国语字《南风杂志》，此杂志在越南发行时间最长，最受广大民族主义者的欢迎。

对普及国语字有贡献的另一位人物则是张文永，他不计较个人得失，全力为推广国语字的事业做出个人的贡献。他曾先后担任使用拼音文字的报刊——《六省新闻》（1907年）、《印支杂志》（1913年）、《中北新闻》（1915年）的主笔。

法国殖民者创造、使用和大力推广拼音文字，很明显是利用文字这个工具，达到最终占领越南，变其为属国的目的。另外一个目的则是消除汉字、汉文在越南的崇高地位，进而割断越南同中国的血肉联系，清除中国文化在越南的存在和作用，以便使法语和西方拼音文字占领越南，为其推行法国殖民统治创造优越的条件，变越南成为“说法语的越南”。实际上在法国占领越南的年代里，法语是越南内政、外交、文化教育的正式语言，尤其是



在教育部门中规定小学仅开设三年国语课，“中学和大学必须用法语进行教学。越语只是一门极为次要的课程，是一门位于英语、德语或西班牙语之后的第二‘外语’”<sup>①</sup>。法国人不遗余力地实行“语言灭绝”的政策，尽力阻止越南国语字的普及，全力推行法语的普及。

两种语言、文字的较量在越南进行的时间很长并很残酷，但这次斗争取决于人民的选择。所以越南人民同法国殖民者的斗争不仅仅限于政治和军事上的斗争，而且必须同敌人展开文化上的斗争。

在越南近现代的历史上，出现一批爱国志士和革命者，推动越南语的普及、提高和发展。

据史所录，“早在法国占领时期，我国的爱国志士及革命先辈就已经认清了国语字的巨大重要性，十分重视国语字的传播工作，并把它作为宣传革命的工具”<sup>②</sup>。近代民主民族革命者潘佩珠，一方面对抗法文绅运动者轻视国语字的推广，另一方面在抗法斗争的同时，利用并推行拼音文字，把它当作同法国人斗争的工具。1907年，潘佩珠在香港撰写论文（题为《新越南》），大力宣传将国语运动同越南爱国教育运动结合为一体。爱国者潘周桢在东京义塾活动中，并在演说中提了“不废除汉字，就不能拯救越南”的口号。虽然潘佩珠和潘周桢仍在使用汉字写论文、书信和著作，却又倡导将使用拼音文字运动推广到全民中去。还有一批爱国知识界人士在1907年创办了东京义塾并把它当作全民运动，竭力将国语字普及到各个行业和各个阶层中去，这一行动成为国语字发展的转折点。他们提出，要想唤起越南民族

---

① [越]裴誓世：《越语——越南民族统一的语言》，载《历史研究》，1976（1）。

② [越]文学院编：《国语字的改进问题》，24页，河内，文学出版社，1961。

的自尊、自信、自主的爱国运动，首要的问题是，先学习国语字，以便避免口头语言和书面文字的不一致。东京义塾不遗余力地投入国语字运动中，号召学校的学生、城市的市民、农村的农民以及知识界都要全力学习、掌握国语字。东京义塾是20世纪第一次大规模普及拼音文字的群众运动，其影响非常深远。

20世纪30年代，越南革命同志会和后来的印度支那共产党都非常重视拼音文字的普及工作，广泛使用拼音文字出版报刊书籍，从事革命宣传，并在党内的文件中都使用拼音文字。1925年，胡志明创办的发行全国的《革命之路》使用拼音文字；1930年《越南共产党简明条例》也使用拼音文字；1938年在印支共产党的领导下，国语字传播协会（Hoi truyen ba chu quoc ngu）在全国城乡宣传、学习、讲授拼音文字，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推行拼音文字运动。

后经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直到1945年八月革命胜利之后，拼音文字和国语才真正的成为全民性的文字和语言。国语字和国语终于成为越南民族和越南民主共和国的统一正式文字和普通话。胡志明为了全国老百姓都能识字，曾亲自发动了全国性的扫盲运动，他在文中号召：“越南公民们，政府已经决定，从现在起的一年内，所有的越南人都必须能识国语字。……为了民族独立的巩固，为了国家的强大和富裕，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明确懂得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必须拥有新知识以便参加国家建设。而所有这一切，都首先要求每一个人必须懂得读和写国语字。”<sup>①</sup>这场被称为“消灭愚昧”的扫盲运动成效很大，到1959年，越南北方基本上消灭了文盲。拼音文字和越语获得了惟一真正文字的合法地位，从而从根本上解决了全民族的口头语和书面语、本族语

---

① 《胡主席的号召》，第1集，40~41页，河内，真理出版社，1956。

和外族语的对立，对越南民族和国家的进步是一个历史性的胜利。

总之，拉丁拼音文字有很大的优点，对越语和越南文字的发展均有重大的贡献。但是拼音文字也有它的不足之处，拼音文字在一定程度上不适应越语的语音、语法结构和正在发展的历史趋势，今后尚有待于改革和完善。

关于越南国语字的结构问题，今介绍如下：

越南现在使用的拉丁拼音文字，共有二十九个字母，韵母六个，辅音二十三个，辅音同韵母相拼构成一个完整的词。

越南国语有三大特点：一是汉语借词多，二是文句中的句前片语、中间片语和句尾片语倒装语较多，三是语调类为六声，这在世界诸国的语言中十分罕见。

## 第五节 越南的首都

河内是现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首都。它位于红河三角洲的西北部，红河与墩河的汇合处。它是越南政治、经济、交通和文化的中心，是越南北方最大最繁华的城市，全市面积为五百九十七平方公里，人口二百五十余万（根据1995年统计）。

### 一 北属时期

河内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它是越南历代王朝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河内起源的历史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

河内最早名为螺城（亦名古螺城、茧城），相传安阳王（公元前257—前208年）定都于此。但一直到15世纪时，人们才在中国的古籍《安南志原》（明代的高熊徵著）一书中看到螺城的名字，该书说螺城呈螺旋状，俗传系安阳王所建。在越南的诸种著作中，最早记载螺城一名的是14世纪末叶由武琼和乔富编

录的《岭南摭怪》。14世纪的黎崱在他的《安南志略》一书中称螺城为可镂城。中国的《大清一统志》卷三五四记载螺城名为茧城，同《安南志原》同出一处。越南的《大越史记全书》则是越南古籍首次记载茧城的书籍，该书也是根据《安南志原》的记载。可能今日螺城的遗址，就是马援在安阳王的旧城废墟上所建立的茧城遗址。<sup>①</sup>马援在封溪县建有茧城，也许是在原来螺城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一般史学家都称螺城为封溪古城。

在北属郡县时代，东汉献帝在位时，于“建安八年（203年），改曰交州。……交州还治龙编”<sup>②</sup>。交州府治龙编（今河内近郊）一名见于此。东晋元帝永昌元年（322年），元帝派陶侃“收梁硕，硕围谅于龙编（指古螺城），夺谅节，谅不与，乃断右臂而与之”<sup>③</sup>。龙编是东晋治所。

679年（唐高宗调露元年）改交州为安南都护府，以刘延祐为都护，辖十二州——交州、峰州、长州、爱州、驩州、演州、福祿州、陆州、汤州、芝州、武峨州、武安州，治所为宋平，即今之河内。

757年（唐肃宗至德二年），改安南都护府为镇南都护府，命张伯仪为都护。767年（唐代宗大历二年），“张伯仪更筑罗城，三年，复为安南都护府”<sup>④</sup>，治所在罗城（今河内）。

864年（唐懿宗咸通五年），命高骈为安南都护府经略招讨使。“骈修筑罗城，周围一千九百八十丈零五尺，高二丈六尺，脚广二丈六尺，四面女墙高五尺五寸，敌楼五十五所，门楼五所，瓮门六所，水渠三所，踏道三十四所。又筑堤，周围二千一百二十五丈八尺，高一丈五尺，脚阔三丈。又造屋五千余间。”<sup>⑤</sup>

① 参见[越]陶维英：《越南古代史》，中文版，212~222页。

② 《宋书》卷三十八。

③ 《越史略》卷一。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卷二。

罗城规模之宏大、建筑城墙之雄伟，为前朝所不及，为后朝所效法。古之大罗城，即今之河内也。

## 二 独立自主时期

公元938年，爱州土豪吴权起兵，战胜南汉军，翌年吴权称王，将大罗城修建为京都（今河内）。

公元1010年（宋大中祥符三年）李公蕴李太祖建立李氏王朝，“初王以华闾城湫隘，乃迁都大罗城，初迁时，泊舟城下，黄龙见于御舶，因号升龙，改华闾为长安府”<sup>①</sup>。李公蕴主张从华闾迁都至大罗城。关于迁都一事，《大越史记全书》有如下的记述：“帝以华闾城湫隘，不足为帝王居，欲迁之，手诏曰：‘况高王（指高骈——引者）故都大罗城，宅天地区域之中，得龙蟠虎踞之势，正南北东西之位，便江山向背之宜，其地高而坦平，厥土高而爽垲……万物极蕃阜之丰，遍览越邦，斯为胜地。诚四方辐辏之要会，为万世京师之上都，朕欲因此地利，以定厥居。’”

不久李公蕴将大罗城改名为升龙，作为李朝的京城。据《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二载：“庚戌顺天元年，秋七月，徙都升龙城。……乃自花闾徙都大罗城。御舟至城下，有龙见焉。命改其城曰升龙城。”又曰：“李升龙城，陈改为东都，属明为东关城，黎为东京。”

李公蕴大兴土木，耗资巨额兴修升龙城。史曰：“升龙京内起朝元殿，左置集贤殿，右置讲武殿；左启飞龙门，右启丹凤门，正阳启高殿；阶曰龙墀，墀内翼以回廊，周匝四面；乾元殿后置龙安、龙瑞二殿，左建日光殿，右建月明殿。后有翠华宫。城之四面启四门，东曰祥符、西曰广福、南曰大兴、北曰曜德。

<sup>①</sup> 《越史略》卷二。

又于城内起兴天寺五凤星楼，城离方创胜严寺。”<sup>①</sup> 在李太祖顺天二年(1011年)亲率大军征爱州，爱州官员莒隆被镇服。李太祖为庆贺胜利，“是岁(1011年)又于城内起太清宫、万岁寺、镇福藏。城外建四天王寺、衣锦寺、龙具圣寿寺。又起含光殿于泸东步”<sup>②</sup>。在李朝初年，京都升龙和皇宫建设得富丽堂皇，巍巍壮观，是当时最豪华最繁荣的城市。

此后，升龙成为越南历代的京都。

### 三 自阮朝初年至现在

升龙一名一直沿用到阮朝阮圣祖明命十二年(1831年)，改升龙为河内(意即它被环抱在红河大堤之内)。

在阮翼宗嗣德三十五年(1882年)四月，法国殖民者大军攻陷河内，河内就成为“法属印度支那联邦”的总督所在地。此后经过六十余年，到了1945年越南八月革命胜利以后，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河内市为首都。

## 第六节 国名沿革

越南的国名几度变化，这主要是由越南历史发展过程的复杂性所决定的。中国清代《军机处录副奏折》简略的概述了古代越南国名的变换史事：“考安南古曰南交，周曰交趾，至赵佗窃据，始自称为南越王。旋为汉灭，郡县其地。……至五代时土人曲承美据交州，仅授为静海军节度使。宋太祖开宝三年(970年)封丁部领为安南郡王，真宗天禧元年(1017年)封李公蕴为越平王，至孝宗隆兴二年(1164年)封李天祚为安南国王，

① 《越史略》卷二。

② 同上。

安南立国自此始。元、明至本朝（清仁宗嘉庆七年），封号皆因之。核其疆域，实止南越之隅，未便以一隅之地，遽以南越自称。”

关于越南的国名变化，大致可分为四个时期——北属郡县时期、独立自主时期、法属保护国时期和解放后时期。

### 一 北属郡县时期

根据有史可考的历史记载，越南最早的名称叫交趾，交趾一名在中国秦朝末年才作为一个特定的区域（交趾郡）而固定下来。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秦置桂林、南海、象郡。象郡（今越北）作为有史记载的郡县首次出现。公元前207年，秦朝边吏南海尉赵佗在今越北部地区置交趾、九真二郡，作为郡县时期的二郡首次出现。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在今越南北部置交趾、九真、日南三郡，作为有史记载的“三郡”之名称始于此。公元3世纪初，后汉献帝改交趾郡为交州。史曰：“汉献帝建安八年（203年），改曰交州。……交州还治龙编，领郡八，县五十三。”<sup>①</sup>交州名始于此。古之交州，今之越北也。

安南一名，可能始于南朝齐武帝永明九年（491年）。据《南齐书》卷五十八，《林邑传》载：“杨（阳）迈子孙相传为王，未有位号。夷人范当根纯攻夺其国。……篡立为王。永明九年，遣使贡献金罽等物。诏曰：‘林邑（虫）[虽]介在遐外，世服王化，当根纯乃诚恳款到，率其僚职，远绩克宣，良有可嘉。宜沾爵号，以弘休泽。可持节、都督缘海诸军事、安南将军、林邑王。’……十年（492年），以诸农为持节、都督缘海诸军事、安南将军、林邑王。……永泰元年（齐明帝年号，498年），诸农

<sup>①</sup> 《宋书》卷三十八。

入朝，海中遭风溺死，以其子文款为假节、都督缘海诸军事、安南将军、林邑王。”当时南齐把林邑王称为安南将军，实际误将交州并入林邑，统称中国之南方半岛为安南将军（林邑王）所辖，故安南一名可能出于此。

唐高宗调露元年（679年）改交州大总管为安南都护府，属岭南道，以刘延祐为都护。安南一名正式始于此（相传今河内一柱寺为都护府官署所在地）。

唐肃宗至德二年（757年）改安南都护府为镇南都护府。唐代宗大历三年（768年）复为安南都护府。

安南作为国名被长期沿用，宋、元、明和清初在中国历史上均称其名为“安南”。但中国的历代帝王在授封安南国王时，仍有时用交趾郡王名称。如宋封丁部领为交趾郡王、封李公蕴为交趾郡王等。

## 二 独立自主时期

公元968年，安南封建豪族丁部领削平国内十二使君，统一宇内，自立为大胜明皇帝，定都华闾城，建国号为“大瞿越”国。这是越南独立后，首次使用自己的国名。

到李圣宗李日尊即位后，于龙瑞太平元年（1054年），改国号为大瞿越，后感不妥，改为“大越”国，但宋不承认其国号。直到李英宗（1138—1175年），政隆宝应二年（宋孝宗隆兴二年，1164年），宋孝宗遣使如越，改交趾为安南，册封为安南国王。

1399年陈朝宰相胡季犛独掌朝政，篡夺陈氏王位，于1400年废除陈少帝，自立为帝，年号元圣，建国号“大虞”。

1418年黎利起兵反明，1427年明军失败，明朝大将军王通与黎利议和，明朝大军北返。黎利于1428年称帝，削平各地豪族，统一国内，建元顺天，改国号为“大越国”。

在北郑南阮纷争时期，双方势力一度处于均衡阶段。郑氏在



北方独掌政权时期，黎氏皇帝仅为傀儡，无权干涉国家大事。当时北方无国名，仅称郑主，又称郑氏王朝。南方的阮氏曾多次遣使到中国燕京请求册封。

1702年，阮福凋遣使乞求保护，被清康熙拒绝，阮氏只好自己称王，历史上被称为“广南国”，清政府不予承认，但“广南国”一名曾远扬东西方。

1802年，阮福映称帝，改元嘉隆。遣使如清，请求改国号为“南越”。

据《大南实录》正编，卷一九所载，阮世祖嘉隆元年（清嘉庆七年，1802年）十一月，阮福映以兵部参知黎光定为兵部尚书，充如清正使，吏部佾事黎正路、东阁学士阮嘉吉充甲乙副使，至燕京向清仁宗禀呈：“帝（指阮福映）既克北城（指越北），移书两广总督，督臣以事转达。清帝（指清仁宗）令复书言，我国（指阮朝）既抚有安南全境，自应修表遣使请封。其前使部郑怀德等令转往广西，俟请封使至，齐进燕京候命。正路等以闻。帝命光定等赉国书品物（琦琚二斤、象牙二对、犀角四对、沉香一百斤、速香二百斤、轴纨绢布各二百匹）往请封。且请改国号为南越。”

据中国清代《军机处录副奏折》载，嘉庆七年十一月初，南越国长阮福映再次向清仁宗稽首顿首谨奏：“窃念臣之先祖，辟土炎郊，日以浸广，奄有越裳、真腊等地方，因建国号南越，父传子继，二百余年。……兼赐国号南越，俾臣赖得荷殊恩，继先志，奠安南服，永保藩封。仰大皇帝轸覆柔怀之德，感佩于无穷矣。”

随后清嘉庆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大学士保宁等议驳南越国号，向清仁宗谨奏：“所有该国长请赐名南越之处，应毋庸议。至安南国号，自宋迄今，数姓相承，并无更改，……不在于别以国名，以新耳目。应请仍以安南为称，庶于事理允协。臣等谨合

词具奏，是否有当，伏乞皇上睿鉴施行。谨奏。”<sup>①</sup>文中说明大学士保宁等朝臣不同意阮福映改国号为南越。

同年（嘉庆七年），阮福映再次“奏遣使请封，并请国号‘南越’。……是年，清国谕准命用‘越南’二字，以越字冠于上，仍其先世疆域，以南字列于下，表其新赐藩封”<sup>②</sup>。

清仁宗之所以不同意阮氏更国号为南越，其原因有三：

其一，“至所请以南越南国之处，该国先有越裳旧地，后有安南全境，天朝褒赐国封，著用越南二字，以越字冠于上，仍其先世疆域；以南字列于下，表其新赐藩封。且在百越之南，与古所称南越不致混淆，名称既正，字义亦属吉祥，可永承天朝恩泽”<sup>③</sup>。其二，“广东、广西皆南越（指赵佗南越国——引者）之旧地，自汉以来久为中国，若该国复南越之古，名实既不相符，体制尤为未协”<sup>④</sup>。其三，“清帝初以南越与东西粤（即今两广）字面相似，欲不之许。……遂以越南国名，名称正大，字义吉祥，且与内地两粤旧名称迥然有别”<sup>⑤</sup>。由此，遂于清仁宗嘉庆八年（1803年）六月，“改安南国为越南国，封阮福映为国王”<sup>⑥</sup>。

清嘉庆九年（1804年）春正月，阮福映已统一全国，从驻蹕迁至京师升龙城行宫。清使广西按察使布森至南关。阮福映拜见布森，愿接受清所谕，遂以越南为国名。“至是，清帝遣布森赍诰、敕、国印来宣封，又赐彩缎、器皿诸品物。”<sup>⑦</sup>至此，越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

② 《大南会典事例》，卷一二八。

③ 《清仁宗实录》卷一一一。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

⑤ 《大南实录》正编，卷二十三。

⑥ 《清仁宗实录》卷一一五。

⑦ 《大南实录》正编，卷二十三。

南国名世人皆用至今。<sup>①</sup>

### 三 法属保护国时期

1885年的《中法会订越南条约》，法国控制了越南全境之后，对越南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将越南分为南、北、中“三圻”，实行不同的政治制度。南圻为“交趾支那”是法国的殖民地，中圻安南是法国保护下的阮氏王国，北圻东京在1887年后也是法国统治下的殖民地。1887年法国把越南三部分和柬埔寨以及老挝（1893年为法国所有）组成“法属印度支那联邦”。“联邦”的一切军、政、法大权均由法国总督掌管。从这个时期起直到1945年止，越南丧国，无自己的国名，只有所谓“法属印度支那联邦”一名。

### 四 解放后时期

法国殖民者统治时代，越南是一个殖民地和半封建的国家。1945年，越南八月革命胜利，越南民主共和国宣告成立，从此越南人民有了自己的国名。但为时不久，法国殖民者又卷土重

---

<sup>①</sup> 另据越南史学工作者范氏荣所著《“越南”国名始于何时?》所言：“距今三百多年前黎朝中兴时期，在京北承宣桂阳县（今河北省桂武县）境内的一个乡村有一通石碑已明确记载有‘越南’二字。这通碑是桂阳县慕道社（今河北省桂武县慕道社慕道村）福圣寺的碑。但这座古寺和古碑已被破坏，古寺仅存遗址，古碑不见。后经查找古籍，在汉喃研究院图书馆翻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印刷的碑文拓片，现还保存在汉喃书库里，名字叫《福圣寺碑》，碑有两面，全文用汉字，有五十行，约一千字。石碑立于黎朝景治二年（1664年）。碑上所刻碑文撰写者为段遁夫，爵香岸候，书写者阮榜田，刻碑文为阮曰贵。在第二面记载各地方官员签名保证永远祭祀，不断香火的甘结。‘越南’二字就是用在铭文的句首：‘越南境界京北承宣，美在吾邑有此碑……’碑文记载了它的建造年代是：黎朝皇越景治二年（指黎玄宗黎维禡景治二年——引者），岁在甲辰十二月。据福圣寺碑记载有‘越南’国号是至今最早的。”（见越南《人民报》，1993-07-04）但是尚不能据此肯定“越南”之称起于此时。因为石碑至今尚未发现，有待于今后发掘。

来，恢复了“法属印度支那联邦”一名。越南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国家独立，在以胡志明为首的越南劳动党和抗战政府的领导下，在世界人民包括中国人民的全力支持下，取得了抗法战争的胜利。于1954年7月，北方完全获得解放，又恢复了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国名。

1964年8月，美国制造了“北部湾事件”，将侵略战火扩大到越南北方，经过越南人民的艰苦反美战争和中国人民的全力支持，终于在1972年取得了抗美救国战争的胜利。从1973年到1975年，北方越南人民在越南劳动党的领导下，进行了战后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但南方的战争仍未停止，在中国人民的竭诚支援下，1975年5月1日，越南南方完全解放。1976年6月24日至7月3日，越南第六届国会第一次会议在河内举行，7月2日，越南国会正式宣布实行全国统一，决定将越南民主共和国改名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 第二编 原始社会和秦汉时期的 交趾、九真、日南三郡

---

### 第三章 越南原始公社时期或传说 时期的社会

#### 第一节 越南原始公社时期的古代 交趾、交趾人及其始祖

关于越南领土上的史前人类及其史前史，在目前情况下，我们了解的不多，这是因为：

第一，越南的史前学尚处在初期阶段。考古发掘工作仅仅是起步，并且发掘出土的少量遗物，尚缺乏系统地、科学地验证。正如越南著名史学家陶维英教授所说：“关于越南以及整个印度支那的史前学由于还在草创阶段，因此，不能像欧洲的史前学那样地建立起完备的系统。”<sup>①</sup>即使是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时期，虽然考古发掘成就很大，但在史前人类及其史前史发掘方面仍然有限，无法全面地阐述史前社会状况。

第二，越南对史前人类的发掘始于法国殖民者统治时的 20 世纪 20 至 30 年代，发掘工作者对于考古学和史前学并非是什么

---

① [越]陶维英：《越南古代史》上册，中文版，14 页。

专家学者，而是一些军人、商人和传教士，其考古的初衷仅出于政治目的。所以有关“和平文化”（属于旧石器时代）、“北山文化”（属于新石器时代初期）和“东山文化”（金石时代）所出土的石器和青铜器，不仅数量少，而且鉴定尚不够准确，有待继续研究。陶维英教授说：“即西方考古学界所谓的‘东山文化’之外，迄至目前还没有任何越南学者进行过研究。其实，我们关于铜器文化的发现还微不足道，而且我国史学研究的工作还很年轻，从而很少有人致力于考古学。”<sup>①</sup>我们深信越南的考古发掘会结出硕果，那时对越南的史前史的研究就会大有希望。有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对越南远古时代的历史，只有通过神话传说时代的一些古文献记载，来加以说明。

### 一 传说时期的古代交趾

远古时代的越南北部地区，称之为“交趾”。“交趾”一名，作为一个特定的固定的地区，始于中国秦朝末年。但在远古时代的神话传说中，“交趾”系泛指古代中国长江流域以南的广漠地域。根据中国先秦古籍和秦汉之后的历代古书记载，远古时期至西周、春秋和战国时代的中原地区早和遥远南方的交趾有了交往和联系。据《淮南子》卷九《主术训》篇所说：“昔神农之治天下也，……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史记》卷一《五帝本纪》中说：帝颛顼之世，“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趾，……莫不砥属”。“帝尧者，……命申和叔，居北方，曰幽都，……南抚交趾”。《尚书大传》曰：“尧南抚交趾……交趾之南有越裳国，以三象重九译而献白雉。”《墨子·节用》曰：“古者尧治天下也，南抚交趾，北降幽都，东西之日所出入，莫不宾服。”《吕氏春秋》卷二十二《慎行论·求人》说：“禹东至扶木之地，……南至交

<sup>①</sup> [越]陶维英：《越南古代史》上册，中文版，10页。

趾。”《楚辞》卷十《大招》中言：“魂乎归来，赏罚当只。北至幽陵，南交趾只。”上述记载，传说中远古时代的神农、颛顼、尧、舜、禹等帝王，均抚有“交趾”之地。交趾居住着一些原始氏族部落，这些古代原始部落或称为交趾人。交趾人系指蛟龙人居住之地方，或文身断发者居住之地。

古代交趾一些部落联盟的首领，可能多次到中原地区进行交易。对此，《尚书大传》曰：“尧南抚交趾，……交趾之南有越裳国，以三象重九译而献白雉，曰：‘道路悠远，山川阻深，恐使之不通，故重九译而朝。’”如果根据此说，可能远在周成王时期（公元前11世纪左右），就有交趾以南的使者到中原地区。我们认为“古越裳国”向西周帝王献白雉之事，表示汉人的势力已影响到交趾以南的地方。“古越裳国”可能在交趾以南的地方或者是交趾、林邑等南方的总称。中国古书所载，当然带有明显的传说性质，但也反映了中国古代的中原地区已和南方交趾、越裳地区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在越南的古籍中，也可看到类似中国古籍有关交趾的神话、传说的记载，如《大越史记》、《大越史记全书》、《越史通鉴纲目》等书。史曰：“按黄帝时，建万国，以交趾界于西南，远在百粤之表。尧命羲氏宅南交，定南方交趾之地。禹别九州，百越为扬州域，交趾属焉。成周时，始称越裳氏，越之名肇于此云。”<sup>①</sup>中越两国的古籍记载均雷同，可见其间有着密切的关系。

## 二 传说时期的交趾人

关于交趾人的史料，我们先依照《安南禹贡》所载。在战国时代之前，在洞庭湖和彭蠡湖的四周，皆为湖沼纵横的淤泥地区。在大江（即扬子江）大湖的地带，有被汉族人称之为交趾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一。



人、蛮、荆蛮、楚蛮和粤人的土著居民，他们都是靠渔业为生的。

古代的荆蛮人（指荆州人和扬州的越人），根据《史记索隐》所说：“荆者楚之旧号，以州而言之曰荆；蛮者闽也，南夷之名，蛮亦称越。”其生活习俗，皆“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焉”<sup>①</sup>。《汉书·地理志》卷二十八也说越人“文身断发，……以避蛟龙加害”。再根据公元2世纪对《史记》的注释者应劭的解释：“常在水中，故断其发，文其身，以像龙子，故不见伤害。”也就是指交趾人的文身方法是：“刻画其体，内默其中，为蛟龙之状。”时生活在江湖之上的渔民，常见蛟龙甚多，人们潜入水中时受蛟龙的侵害<sup>②</sup>，于是人们便剃光头发、刻画身躯与蛟龙相似，潜入水中时使蛟龙误认为同类，而不加伤害。这种断发文身之俗，是居住在大江湖边上的越人都有的习俗。

### 三 传说时期越南民族的始祖

据古代神话传说，越南人的始祖是泾阳王和貉龙君。《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一的《鸿庞纪》所载曰：“初，炎帝神农氏三世孙帝明，生帝宜。既而南巡至五岭，接（娶）得婺仙女，生（泾阳）王。王圣智聪明，帝明奇之，欲使嗣位。王固让其兄，不敢奉命。帝明于是立帝宜为嗣，治北方；封王为泾阳王，治南方，号赤鬼国。王娶洞庭君女，曰神龙，生貉龙君。……君娶帝来女，曰姬姬，生百男，俗传生百卵，是为百越之祖。”吴士连的《大越史记全书》对鸿庞氏的记述取材于中国史籍中有关交趾和越裳的记载，以及15世纪的神话传说《岭南摭怪》一书。泾

<sup>①</sup> 《史记》卷四十一。

<sup>②</sup> 对古蛟龙的看法，颜师古在《汉书》中引用郭朴的见解时说：“其状似蛇而四脚，细颈，颈有白婴，大者数围，卵生，子如一二斛瓮，能吞人也。”我们认为蛟龙是古代交趾人的图腾。中国古人说的蛟龙，实际上是一种鳄鱼。

阳王乃鸿庞氏之后裔，为赤鬼国的帝王，貉龙君娶姬姬生百男，是为百越之祖，从母而去的长子居山中，为雄王，即是越南人的始祖，这是越南民族乃为“龙子仙孙”的传说。不过这个传说确也反映了崇拜蛟龙为图腾的信仰。蛟龙在长期的传说中已变成神龙，神龙是洞庭湖的君主。

越南民族的始祖泾阳王的传说故事，据《大越史记全书》外纪的注释所说，是仿中国唐人传奇中的《柳毅传》。该传的大致内容是：洞庭君的女儿嫁在泾川的一个庶民家中，后因被黜而去牧羊。有书生柳毅者赴京应试，在返回途中经泾阳（今陕西省），遇到洞庭君的女儿，她委托柳毅寄书给她的父亲洞庭君。由于柳毅的传书，洞庭君的女儿才得以返家，与父亲骨肉团聚，自此泾川与洞庭两地就世代通婚。<sup>①</sup> 故事虽荒诞不经，然而关于泾阳王与神农氏的关系，属于原始部落酋长之间的往来之事，其臆说也不应是子虚乌有。

## 第二节 传说时期的“文郎国”

公元13至14世纪时，越南才有自己的史书。1272年的《大越史记》、1388年的《越史略》、1479年的《大越史记全书》、1492年的《岭南摭怪》、1884年刊刻公布于世的《越史通鉴纲目》等均有关于“文郎”、“文郎国”的记载。因此，了解公元前至公元10世纪以前的越南历史，必须取材于中国的史书以及神话、传说的记录。中国的史书从来都未提到“文郎国”。只有关

---

<sup>①</sup> 陶维英所引《大越史记全书》外纪中所说与中国《柳毅传》的内容有很大出入。中国唐人李朝威所作的《柳毅传》，其大致内容是：洞庭龙女遭夫家虐待，柳毅助其脱离苦海，遂相爱慕。几经波折，终成夫妻（见《太平广记》四一九引《异闻集·柳毅》）。越南的《大越史记全书》外纪中的鸿庞纪貉龙王，正和中国柳毅传一样，属于传奇小说，不能作为正史，不可信。

于片断的“文郎”、“雄王”、“貉王”、“雄将”等记载。越南史学家陶维英也说过：“中国的史籍从未提到过文郎国。《南越志》乃是最早记载雄王的书籍，这本书曾经说，雄王是古代交趾的君长。”<sup>①</sup> 中国唐朝以前，有关“雄王”、“貉王”、“雄将”的古籍，可见成书于3世纪的《交州外域记》、成书于5世纪的《广州记》、《南越志》。然而这几本书均已佚失未存，只有少部分佚文散见于中国的《水经注》、《史记索隐》、《旧唐书》以及《太平寰宇记》等书中。现在我们惟有根据保留下来的有限记载，略述“文郎”社会的概况。

### 一 关于“文郎”一名的传说

成书于5世纪的《林邑记》，记载了“日南郡朱吾县（今越南广平省洞海县南）有野蛮人曰‘文狼人’（见《水经注》卷十四），野居无室宅，依树止宿，食生鱼肉，采香为业”的生活状况，可见尚处于落后的原始氏族部落阶段的文狼人，其社会生产力多么低下，很明显尚未发生阶级的萌芽状况。

成书于6世纪的《水经注》卷三十六、《温水》引证了《林邑记》中有关文狼人的记述之后曰：“县（指朱吾县）南有文狼究，下流径通。”即朱吾县南有条河名为文狼究，是文狼人居住的地方。

《太平寰宇记》卷一七〇，《岭南道·峰州》曰：“文狼城在新昌县。《林邑记》云：‘苍梧以南有文狼人，野居无室宅，依树止宿，渔食生肉，采香为业。与人交易，若上皇之民。’此盖其地，因以名之。”

《太平寰宇记》卷一七一，《岭南道·驩州》云：“嘉宁，峰州所治。汉菴泠县地，属交趾郡。古文郎夷之地。”又云：“峰州

<sup>①</sup> [越]陶维英：《越南古代史》上册，中文版，178页。

(原注：承化郡，今理嘉宁县)，古文狼国。有文狼水。”

《通典》卷一八四，《峰州》曰：“峰州（原注：今理嘉宁县），古文郎国（原注：有文郎水）。”

《旧唐书》卷四一，《地理志》曰：“嘉宁，峰州所治，汉麓泠县地，属交趾地。古文郎夷之地。”

据上述引文所载，我们应该知道，唐代杜佑所著的《通典》中值得考虑的有三方面：其一，将文狼当成文郎国；其二，将狼字改为郎字；其三，把唐代的峰州（即今越南山西省的白鹤县）当成古代古文郎国的地方（在今越南富寿省越池县以南）。杜佑之说，看来是错误的。正因为如此，自唐代之后，中国的史学家和地理学家都不再采用杜佑的看法。例如，李吉甫的《元和郡县志》、刘昫的《旧唐书》、欧阳修的《新唐书》等。

中国史学界认为“文郎”实际是濮人部落的名称。例如《辞海》曰：文郎族“约公元前4世纪分布于红河两岸一带，以渔业和农业为生；有文身习俗，故名文郎。”南方古代民族，“狼”是他们图腾崇拜的标志，“文郎”一名，与文郎部落的习俗和图腾崇拜有关。所以《水经注》（卷十四）记载“文狼”，其实“文”即“文身”之意。

越南的《岭南摭怪》一书，对古越北人的文身之俗，亦有记述。其文曰：“时山麓之民，见江河涸水鱼虾所聚，率相渔食。为蛟所伤，白与王。王曰：‘山蛮之种与水族相殊，彼好同恶异，故有伤害。’乃文身为龙君之形，命人以墨刺画水怪于身。自是蛟龙见之，无咬伤之患，百越文身之俗，盖始于此。”

据《水经·江水注》记载：“仆水又迳宁州建宁郡，……历双柏县（今双柏县），即水（今绿汁江）入焉。濮水在交趾郡麓泠县（今越南河内），西（？）流入于海。”仆水即濮水（指今红河）。红河古称濮水，乃因该地区是濮人居住之地。例如杜预所著之《春秋释例·土地名》中说：“建宁郡南有濮夷，无君长总

统，各以邑落自聚，故名百濮，又称叟夷。”据古时建宁郡之南，所辖之地甚广，今云南省文山州、红河州和今越北一带均在其境内，有濮水（红河）流经该区，并有濮族居住，所以“文郎”可谓濮族之名。

## 二 传疑时期的“文郎”疆域和“文郎十五部”

“文郎”既然是古代原始氏族部落之称，故无国家机构，亦无疆域可言。

关于“古文郎国”的疆域，只有在越南神话、传说的古书《岭南摭怪》（写于15世纪末）以及史籍《越史略》中有较详的记述。《越史略》卷一，《国初沿革》载：“昔黄帝既建万国，以交趾远在百越之表，莫能属焉，遂界于西南隅，其部落十有五焉。”据神话故事的《岭南摭怪》列传卷一，《鸿庞氏传》曰：“姬姬与五十男居峰州（今白鹤县），自相推服，尊其雄长者为主，号曰雄王，国号文郎。东夹南海，西抵巴蜀，北至洞庭湖，南至狐狒精国（今占城）。”

传疑中的“文郎国”疆域如此辽阔，在远古时代的东南亚古国中尚未见到。古文郎部落活动的地区仅限于红河中下游的地带，当时尚处于“野居无室宅，依树止宿。鱼食生肉，采香为业”的原始氏族部落阶段，还没有达到阶级社会建立国家的程度。

古书中的“文郎国”疆界所以有如此宽广，是越南古籍作者根据传说中所阐述的貉龙君的百男为百越之祖，因而误认为“文郎国”拥有整个百越之地。所以传说中的“文郎国”疆界大致上是按百越族的分布区域而臆想描绘的。

再者《岭南摭怪》所载疆域，堪属“侈大其辞”。阮朝潘清简的《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是由当朝阮翼宗亲自主持并按其旨意编撰的官修史书，书中对“文郎国”的辽阔疆域，认为是“旧

史侈大其辞”。在该书的前编卷一中曰：“陈、黎以前疆域，东至于海，西界云南，南界占城，北界广西，东北界广东，西南界老挝，参之天下郡国輿地诸书所载，安南东至海，西至云南、老挝，南至占城，北至广西，大略相同。逮我国朝列圣肇基南服，奉我世祖高皇帝大定神州，奄有全越，东际大海，西接云南，南接高蛮，北接两广，幅员之大，前此未之有也。然与洞庭、巴蜀相距尤在绝远，乃旧史载文郎国西抵巴蜀，北至洞庭，无乃过其实欤！夫洞庭地夹两湖，实在百粤之北；巴蜀犹隔滇滇（今属云南省），不相接壤，旧史侈大其辞，殆与后蜀王之事皆属传虚，而未之考也。况所分十五部皆交趾、朱鸢以内，全无一部在北，可证其诬也。”

“古文郎国”疆域南到占城之说，亦夸大其辞。古占城其领土在今越南中部和南部，从古代文郎部落活动的区域看，从未到达今越南中部。自公元10世纪中叶，丁朝建立，越南独立国家开始，当时它的领土才开始与占城北境接壤。据史学家考证，当时占城的北境，应在今越南清化与义安交界处。<sup>①</sup>中国正史和《诸蕃志》、《岛夷志略》、《瀛涯胜览》等书也曾记载占城国在今越南中部和南部。今不再赘述。

“文郎十五部”之说，不见于中国史籍，只载于越南史书《越史略》、《岭南摭怪》、《安南禹贡》、《輿地志》和《大越史记全书》。在这些古籍之中的“十五部”之名互有出入，惟有《大越史记全书》和《安南禹贡》两书的记载是相同的。

“文郎十五部”在《岭南摭怪》一书中记载：“……分国中为十五部：曰交趾、曰朱鸢、曰宁山、曰福祿、曰越裳、曰宁海、

---

<sup>①</sup> 参见 H. 马司帛洛：《宋初越南半岛诸国考》，其文曰：“案驩州大致可当今之清华，则968年大瞿越与占城之国界，大致可当今日清华、义安两省之省界。”（见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一编》，中文版，北京，中华书局，1957）

曰阳泉、曰桂阳、曰武宁、曰怀驩、曰九真、曰日南、曰真定、曰桂林、曰象郡，分归弟治之。”

“文郎十五部”在《越史略》一书中记载：“其部落十有五焉：曰交趾、曰君宁、曰嘉宁、曰陆海、曰越裳、曰宁海、曰汤泉、曰新昌、曰武宁、曰怀驩、曰九真、曰日南、曰平文、曰文郎、曰九德。”

《越史略》在有关十五部的记载中删去朱鸢、宁山、福禄、桂阳、真定、桂林、象郡，代以君宁、嘉定、新昌、陆海、平文、文郎、九德，并改阳泉为汤泉。《安南禹贡》一书中删去《越史略》中的君宁、嘉宁、新昌、日南，代以朱鸢、福禄、武定、新兴，改汤泉为阳泉。

我们对照上述两部史书，“文郎十五部”不仅互有出入，而且较为混乱。H. 马司帛洛对上述两部史书的混乱情况，有比较可靠的评论：“其中大部分名字，早在唐代时就已有了；福禄和怀驩两个地名，一直到7世纪末才有的；那些在以前曾有的名字，直到唐代，仍然沿用。而这一类的名字是由于与各代而特别是7世纪末的州、郡、县名混淆起来而成的，同时增添了传说中的名字，如文郎及越裳。”<sup>①</sup> H. 马司帛洛又指出：这些名字是由越南创造出来的。他并推断说：“越南史学家们从传说中选择了一些地名，而每人又随心所欲地选择了十五个名字以凑成袭传所指的十五部之数，因此，方才产生这样相异的名册。”<sup>②</sup> 陶维英认为：H. 马司帛洛的这些见解，是稳妥可靠的。<sup>③</sup>

为了更确切地了解“文郎十五部”是否可信，我们再引证陶维英教授的看法。据陶维英所著《越南历代疆域》一书，对“文

① [越] 陶维英：《越南古代史》上册，中文版，187～188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郎十五部”的考证如下：交趾，隋以前郡名，今河内与附近地区。越裳，古代国名（我们认为并非古代国名，可能是一个原始氏族部落联盟——引者），三国时县名，今河静地区。武宁，三国时县名，今桂阳县与武江县。军宁，唐代县名，今安定县。嘉宁，唐代州治，今山西与富寿。海宁，郡名，在今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陆海，唐代州名，今海宁。汤泉，唐代郡、县名，在今谅山境。新昌，晋郡名，隋县名，今富寿、山西、永福各省。文郎，即文郎城，在今山围县羲岗村。九真，汉郡名，今清化、义安。日南，汉郡名，隋县名，在今横山以南。怀驩，唐代郡名，在今义安省境。九德，三国时郡名，今河静。平文，不详。陶氏认为“文郎十五部”之说，“除越裳和文郎两个名称之外，上引三书所载名称都是从秦朝至唐朝所沿用的郡、州、县名。……综观这些名称的内容，我们可以看到：我国古代的历史学家们为了赋予传说中的文郎国以具体内容，他们就从唐代以前的地名中选出一部分来，一是凑足传说中的十五部之数，二是如何使之十五部能够包括我们祖先在雄王时代繁衍生息的全部地域”<sup>①</sup>。陶氏从历史上论证了“文郎十五部”的名称，是可信的。而古书所载“文郎十五部”并不可信。

### 三 传疑时期的“雄王”和“文郎国”

最先记载雄王一名的是《南越志》，但该书早已佚失不存，只有10世纪的《太平寰宇记》卷一七〇引《南越志》云：“古交趾地君长是雄王。雄王之下有雄侯和各雄将分治其地。”《交州外域记》曰：“设雒王雒侯主诸郡县，县多为雒将。”《广州记》曰：“交趾有骆田，仰潮水下上，人食其田，名为骆侯，诸县自名为骆将。”从上述引文看，《南越志》、《太平寰宇记》称之为雄王、

<sup>①</sup> [越]陶维英：《越南历代疆域》，中文版，187--188页。



雄侯、雄将，《交州外域记》称之为雒王、雒侯、雒将，《广州记》称之为骆王、骆侯、骆将。由此可知“雄王”、“雒王”、“骆王”其意相同，但都容易混淆。然有一点，越南的《越史略》、《岭南摭怪》以及陈朝以后的史籍均载之为“雄王、雄侯、雄将”，这说明5世纪或10世纪以后，“雒”字、“骆”字都被混淆为“雄”字，到了陈朝以后，“雄”字成为历代流行的称呼了。

再者古史中又出现过“雒”与“雄”字混淆情况。《国语》曰：“王孙雒”，《史记》则称为“王孙雄”。而《吴越春秋》和《越绝书》则又变成“王孙雒”。这样，“雒”、“雄”、“雒”、“骆”四字常互为讹化或是成为人们常用的异体字。后来的越南史书《岭南摭怪》曰：“置其弟为相，相曰貉侯、将曰貉将。”《大越史记全书》卷一的注解：“貉将后讹为雄将”。总之，不管怎样混杂，但在陈朝以后的历代史书，均称之为雄王。我们认为雄王、雄侯、雄将均是原始氏族部落联盟的首长。根据当时“文郎国”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情况，其首长尚未发展成为含有“国家”意义上的国王。

关于“文郎国”在古代交趾地区是否存在，还需要从中越的史籍记载来考察，首先是中国早期的历史从未记载过“文郎国”。只有到唐代杜佑的《通典》卷一八四《峰州》中，载有寥寥数字：“峰州（原注：今理嘉宁县），古文郎国（原注：有文郎水）。”但必须说明的是，古代“国”字，即城邑的意思，不含有今天的“国家”的内涵。杜佑的所谓文郎“国”，实际上是文郎邑之意。所以陶维英说：“中国的史籍从未提到过文郎国。”<sup>①</sup>这一看法是有根据的。越南古籍有关“文郎国”的记载多属神话传说，无稽之谈。14世纪末叶，越南最古的编年史《越史略》，根

<sup>①</sup> [越]陶维英：《越南古代史》上册，中文版，178页。

据杜佑的话，编造了“文郎国”。15世纪末越南的《岭南摭怪》和《大越史记全书》又根据中国古籍关于炎帝神农的传说、“百越”之说及少康封庶子越的记载和唐传奇《柳毅传》故事，编造了炎帝神农氏四世孙涇阳王娶洞庭女，生百男，封长子为雄王，创立文郎国，领有十五部，传世二千六百余年的传说，把它写进越南正史之中。但我们可从下述的一些记载中，觉察到在一定程度上这些说法只能反映了古代红河流域的氏族部落联盟的情况。还有些传说虽属荒诞无稽，但反映了中越两国人民在远古时代的联系。

《越史略》卷一记载：“昔黄帝既建万国，以交趾远在百粤之表，莫能统属，遂界于西南隅，其部落十有五焉。……至周庄王时，嘉宁部有异人焉，能以幻术服诸部落，自称雄王，都于文郎，号为文郎国。以淳质为俗，结绳为政，传十八世，皆称雄王。”《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一曰：“……炎帝神农氏三世孙帝明，生帝宜；既而南巡至五岭，接得婺仙女生王（涇阳王），……王娶洞庭君女，曰神龙，生貉龙君。君娶帝来女，曰姬姬，生百男，是为百粤之祖。一日，龙君曰：‘我是神种，水族之长，尔是仙种，世上之人，本不相属。水火相克，难自久居。’乃与之相别。分五十子从母归山，五十子从父居南。封其长为雄王，嗣君位。雄王之立也，建国号文郎。”

《岭南摭怪》曰：“涇阳王儿子貉龙君娶姬姬为妻，生有百卵，百卵化成百男。……姬姬与五十男居峰州，自相推服，立作君臣，以其雄长，尊立为主，号曰雄王，国号文郎。”

上述越南的三本古籍中有关“文郎国”的记述，充满了奇异的神话，如貉龙君是“龙种”，姬姬是“仙种”，貉龙君娶姬姬后“生有百卵，百卵化成百男”等。所以陶维英说“至于文郎一名只能是后人杜撰的。”<sup>①</sup>这个观点是正确的。

<sup>①</sup> [越] 陶维英：《越南古代史》上册，中文版，191页。

雄王所统辖之地是否能算为一个国家呢？我们根据古史记载从几个方面来了解古代文郎社会的情况，就可判断“文郎”是否是个国家，或是正处于氏族部落联盟，或其雄王或雄将是否部落的首长。今按较为正确的中国古籍，简要地说明古代红河流域的社会状况。

其一，在社会生产力水平方面。文郎人当时是民食不足，民常告余交趾。每至困乏，以木皮为衣，织茅草为席；刀耕火种，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尚未使用铁制工具（交趾、九真地区使用铁制工具始于赵佗时期）；其田从潮水上下，不知灌溉。社会生产力极其落后，原始农业居于低下水平，射猎经济尚居主要地位。

其二，在社会生产关系方面。古文郎地区尚处于原始公社部落联盟制阶段。土地为雒田，成员为雒民，部落酋长为雒王、雒侯、雒将。这些酋长在后来才主诸郡县，县多为雒将，拥有“铜印青绶”的职权。据《历朝宪章类志》记述：斯时王与民同耕作，王与民之间不分界限，不分辈次，同欢共乐，平安无事。出现所谓“纯真之世”，其实是共同劳动，共同享受，未出现人压迫人的原始氏族公社制度。

其三，在文化状况方面。据古史所载，当时的文郎社会的成员“无嫁娶之法，各因淫好，无适对匹，不识父母之性，夫妇之道”<sup>①</sup>。“语言各异，重译乃通。人如禽兽，长幼无别。项髻徒跣，以布贯头而著之”<sup>②</sup>。这说明文郎社会确实是十分原始和落后。

雒越社会不仅没有产生文字，就是从“东山文化”的遗址发掘物来看，出土的一些食器、武器和娱乐器也还是很原始的石器

---

① 《后汉书》卷七六。

② 同上书，卷八六。

和陶器以及少量的铜器。其中很多的铜矢，表明农业经济仍很落后，狩猎仍占重要地位。以发掘的“东山文化”典型代表的玉缕铜鼓来说，虽然铜鼓上刻着许多花纹图案，但图案中人物身上都还穿的是羽毛衣，未见有什么明显的阶级区分，铜鼓上也未见到原始的文字符号。恩格斯说过，人类经过发明文字和利用文字记载语言创作而转入文明期。根据恩格斯所言，人类必须经过文字的发明和运用，才能“转入文明期”，国家才能产生。古文明国家埃及有象形文字、巴比伦有楔形文字、印度有吠陀文字、中国有甲骨文字。但是我们从古文献和考古发掘的遗物，从未发现“文郎国”有文字的遗迹。

在这里我们需要简单地了解中国古代铜鼓发展的规律和铜鼓发源的问题，这有助于认识中国铜鼓的历史地位。现在已经有充足的发掘遗物，证明中国云南是铜鼓的发源地。理由是：其一，从数量上说，中国铜鼓的数量已收藏二千五百余面，在远东居于首位。其二，从密度上说，云南石寨山一处就出土铜鼓二十二面，李家山一处出土八面，两地相距仅五十公里，就出土三十面，是其他国家铜鼓密度所没有的现象。在中国广西的郁江至浔江、黔江一带出土的一类鼓就有九十余面，平均密度高于其他国家。其三，从类型上说，广西的铜鼓分成四型二十式，中国南方各地的铜鼓划为三型七式。由此可见只有中国的铜鼓具有最多的类型。中国拥有原始形态的“万家坝式”铜鼓，而南方一些国家的铜鼓却没有这种形态的铜鼓。中国万家坝铜鼓的特征是：鼓面很小，器壁浑厚，铜鼓面粗糙，无纹或者仅有甚为简单稚拙的花纹；出土鼓面还留有烟炱痕。这说明它具有乐器、炊器的双重功用，尚未专门化，反映出这类铜鼓的原始特征。有无原始形态的铜鼓是确定铜鼓发源的关键，越南没有万家坝式的这种原始形态的铜鼓。

一般说在远古时代，不存在最古和最美的铜鼓，最古的铜

鼓，绝不是最美的铜鼓。最古的东西，都是原始形态的东西。

铜鼓的发展脉络，其规律乃是由简单到复杂，再由复杂到消亡，转变为新型的铜鼓。中国铜鼓的发展正是沿着这条客观规律进行的，这是南方一些国家所不及和没有的现象。例如中国铜鼓的发展过程是：万家坝式→石寨山式→冷水冲式→遵义式→麻江式。具有原始形态的万家坝式，就是从无到有阶段的产品；石寨山式，表现出前期仅有太阳纹雷和复线角形纹带，到了中期，就有渡纹、舞人纹和牛纹，到晚期时代，铜鼓面翔鹭较多，并有羽人的园阵图案；极盛期的作品是冷水冲式，它又可分为早、中、晚三期，早期花纹尤为繁杂，中、晚期鼓面呈立体形式，鼓壁很薄而又匀和，表明它的技艺达到高级阶段。然而事物总有变化，它的花纹逐渐走向高度图案化，接着就是衰败和蜕变。例如遵义式和麻江式，鼓型普遍转小，花纹简单化了。这就是铜鼓从无到有，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趋向。中国的铜鼓具有这样一个系列类型，南方的某国家并无此种完整系列类型。

越南著名的史学家陶维英、陈重金都认为古“文郎国”不能称为国家，也未出现过“文郎国”。陶维英说：“但在实际上，雄王（雒王）所统辖之地是否能称为一个国家？……我们不能拘泥于国字而就认为雄王（雒王）所辖治的地方是一个具有今天国家含义的国家。”<sup>①</sup>又云：“……雒王、雒侯各个职务，根据社会学给我们知道的部落制度的原则，那必定是属于部落联盟的职位。雒王一定是部落联盟的首领，而雒侯是辅佐雒王的官职，或者是部落联盟内负责战争的军事领袖职位。鉴于以上所述，我们推断雄王（雒王）所建立的国家，只不过是一个部落联盟而已，而雒将是部落的酋长。”<sup>②</sup>陈重金也说：“总的来看，我国从13世纪

① [越]陶维英：《越南古代史》上册，中文版，188页。

② 同上书，190~191页。

之末始有国史，至陈圣宗时，才有翰林学士黎文休编成《大越史记》，记述自赵武王至李昭皇时期的历史。二百五十年之后，又有黎圣宗时之礼部左侍郎吴士连重修《大越史记全书》，起自鸿庞氏，止黎太祖。也就是说，从吴士连开始，自15世纪以后，我国的历史才记述了有关上古时代的传说。由此足可得知，有关这个时代的事情是难于确凿可信的。不过历史学家却也收录了这些俗传的荒唐无稽的故事，它们全属神仙鬼怪之说，完全违背自然的法则。”<sup>①</sup> 陈重金在以上论述中，认为远古时代的“文郎社会”和“文郎国家”仅属于神话传说时代的故事，只能是后人杜撰的，是荒诞无稽之谈和违背自然法则的。

还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据《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一《鸿庞氏》所云：“鸿庞氏，自泾阳王壬戌受封，与帝宜同时，传世十八世，皆称雄王，传至雄王季世，当周赧王五十七年（公元前258年——引者）癸卯终。该二千六百二十二年。”此说实属荒谬。正如陈重金所言：“纵观自泾阳王至雄王十八世，君王凡二十易，而从壬戌年（公元前2879年）计起至癸卯年（公元前258年），共二千六百二十二年。若取长补短平均计算，每位君王在位约一百五十年！虽系上古时代之人，也难有这么多人如此长寿。观此则足可知道，鸿庞时代之事，不一定是确实可信的。”<sup>②</sup>，仅从“雄王”的年龄来看，“文郎国”就不足为信。

综上所述，在中国秦汉之前（未设置封建郡县之前），文郎地区尚处于原始部落社会的晚期，还没有跨入文明社会的门槛，还没有形成阶级压迫的工具——国家。所谓“文郎国”，实际上只能是诸部落中的一个主要部落“文郎部落联盟”。所谓“雄王

---

① [越] 陈重金：《越南史略》，27、25页。

② 同上。

和雄将”，实际上是部落联盟的酋长。

据传说，到公元前3世纪中叶，属于百越中的另一个瓯越族，在以蜀王子泮为首领的蜀部落联盟，率大军南下，亡文郎部落，建立了蜀王子泮自称为“安阳王”的瓯雒部落联盟。后来秦始皇平南越，在岭南地区置象郡之时，瓯越部落的实力还比较雄厚。

### 第三节 传说时期的“瓯雒国”

#### 一 传说时期的蜀王子灭文郎部落和蜀王子建“瓯雒国”

在中越的古籍中，安阳王建立瓯雒国仍是一种传说。关于这个神话传说，在越南最早见于李、陈两朝代编撰的《岭南摭怪》，其次则是14世纪末期刊行的《越史略》。

中国的史学界也认为（如编辑《古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的史学工作者），以上提到的两本书，都没有说安阳王建立的国家叫做瓯雒国，而仅仅名之曰“越”。到15世纪末叶黎朝史学家吴士连编纂的《大越史记全书》中才开始将安阳王建立瓯雒国的传说正式列入正史。

在中国的古籍中最早记述“瓯雒”二字的是汉代的《史记》。然而在《史记》中，一是记载过“西瓯、骆”、“瓯雒裸国”；二是到西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才首次使用“瓯雒”二字，但还是未提出“瓯雒”是个国家；三是《水经注》引《交州外域记》（已佚）、《太平寰宇记》引《南越志》（已佚），只是传说“称安阳王”，也并未记载安阳王建立瓯雒国。根据以上所述，我们认为关于安阳王的传说漏洞很多，矛盾不少。例如，史籍指出安阳王是“蜀王子”，而蜀国很早就被秦灭亡，蜀王子在周赧王五年（公元前310年）已亡故，又为何出现个蜀王子“称安阳王”，乃至于建瓯雒国呢？这说明瓯雒国出现的时间是有矛

盾的。对此，《华阳国志》卷三载：“周赧王五年（公元前310年）秋，秦大夫张仪、司马错、都尉墨等，从石牛道伐蜀，蜀王自于葭萌拒之，败绩，王循走，至武阳，为秦军所害。其傅相及王子，退至逢乡，死于白鹿山，开明氏遂亡，凡王蜀十二世。”再如，《大越史记全书》记载了传说的安阳王建瓠雒国始于周赧王五十八年（公元前257年），“凡五十年”。可是在《史记》中明确记载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已“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三郡。《大越史记全书》也认可象郡即今“安南”，由此可见，斯时的瓠雒国又可能存在吗？还有，越史记载瓠雒国被赵武帝所亡，然而《史记》却说赵佗“击并”的只是“象郡”而并非是瓠雒国。由此又可知，有关瓠雒国的记载不可信。但是作为一个史学家，应该知道，任何一个民族和国家的历史都是由原始的、传说的、神话般的混沌时代开始走出来的，谁都希望从神话、传说之中寻觅自身的渊源。有鉴于此，我们还是要在这些史料前后矛盾，真伪杂陈的情况下，将传说时代的“瓠雒国”的资料提出，以辨疑也。

最早提到“瓠雒”二字的是中国的《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高后崩（公元前180年），即罢兵。（赵）佗因以兵威边，财物赂遗闽越、西瓠、骆，役属焉。东西万余里。及孝文帝元年（公元前179年），初镇抚天下，……陆贾至南越，王甚恐，为书谢，称曰：‘南方卑湿，蛮夷中间，其东闽越千人众号称王，其西瓠骆裸亦称王。’”文又曰：“湘成，以南越桂林监，闻汉兵破番禺，谕瓠骆兵四十余万降侯。”“下郾，以故瓠骆左将斩西于王功侯。”（见《史记》卷二十，《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再曰：“元鼎六年（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冬，……越桂林监居翁谕瓠骆属汉：皆得为侯。”上述引文可看到，中国最早提到西瓠、骆、瓠骆、瓠骆裸国的是公元前180年，直到公元前111年。但是《史记》中从未提出“瓠骆”是个国家，这一点是



很重要的，对尔后史学家论证瓠貉是否现代意义上的“国家”或是部落或部落联盟十分攸关。瓠貉位于何地，根据古书的记载：“交趾周时为骆越，秦时曰西瓠，文身断发避龙，则西瓠貉在番禺之西。南越及瓠貉皆半姓也。《世本》云：越，半姓也，与楚同祖，是也。”（《史记正义》，见《史记》卷四三）西瓠貉源于司马迁引自赵佗上汉文帝谢罪书：“蛮夷中间，其东闽越千人众号称王，其西瓠貉裸亦称王。”越佗的意思是指西瓠貉在南越国的西面，然绝不是称之为西瓠貉国家。《史记》卷四三曰：“越半姓也，与楚同祖。”雒越位于今越南的西北部，是古代百越的一支；西瓠是居于今广西西南部和今越南北部的越族。可以这样说，瓠系指西瓠，雒系指雒越，西瓠和雒越是原系两支相近的越族。正因为两支越族居区很近，所以据《方言》卷一（此书系汉杨雄著，晋郭璞注）说，西瓠是雒越的别种，也就是说，西瓠和雒越是同一种族的两个分支。

至于蜀王子征服文郎部落，根据古史所载，我们需要了解蜀王子灭文郎部落建瓠雒国，号安阳王，并非中国的蜀国和蜀王子。虽然传说安阳王就是蜀王子，但当时巴蜀（四川）——蜀国早已亡于秦，蜀王子在周赧王五年（公元前310年）后已病故，怎能说蜀王子即安阳王呢？更无建“瓠雒国”之事，古巴蜀之地与文郎区相距遥远，并且中隔万水千山，山河险阻，蜀王之军，谈何容易来到北越的文郎人居住之地？因此蜀部落很可能是文郎地区附近的一个大氏族，不会是古代四川巴蜀国。越南19世纪末期成书的《钦定越史通鉴纲目》作如是看法：“蜀自周慎靓王五年（公元前320—前316年——引者）已为秦所灭，安得复有王者？况尚有犍为（今属云南）、夜郎、邛笮、冉駹（古西南夷，今属云南），相隔二三千公里，蜀安得远跨诸国，而并文郎乎？旧史载蜀王孙泮，又云安阳王姓蜀，讳泮，巴蜀人也。或是西北徼外与文郎领有姓蜀者，遂以为蜀王，亦未可知。若谓蜀王又巴蜀

人，则非矣！”<sup>①</sup> 越南史学家陈重金在其《越南史略》一书中的观点与《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相同。<sup>②</sup>

传说蜀王子取文郎国是这样的：据《太平寰宇记》卷一七〇引《南越志》曰：“瓠雒国安阳王，巴蜀人也，姓蜀名泮。因先祖求雄王之女媚娘为婚，不许，怨之。泮欲成前志，兴兵攻雄王，灭文郎国，改曰瓠雒国。”这就是说，蜀国王欲娶雄王十八世之女媚娘不成，怀恨在心，嘱咐子孙日后攻取文郎国以报此恨。当时雄王季世保有重兵强将，不理朝纲，不修国事，终日沉迷于酒食，虚度以为乐。蜀王之孙泮得知此情，遂兴兵攻取文郎国，雄王败逃，投井自尽。周赧王五十八年（公元前 257 年），岁在甲辰，蜀王消灭各地叛乱，自称安阳王，改国号曰瓠貉，定都封溪（今福安省东英县）。公元前 255 年（即丙午年），安阳王筑螺城，该城高筑，城似螺旋形，故称螺城（在今福安省东英县古螺村尚保有旧址）。对此，《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一，《蜀纪》曰：“甲辰，元年（原注：周赧王五十八年）王既并文郎国，改国号曰瓠貉国。初，王屡兴兵攻雄王，雄王兵强将勇，王屡败。雄王谓王曰：‘我有神力，蜀不畏乎？’遂废武备而不修，酒食以为乐，蜀军逼近，犹沉醉未醒，乃吐血堕井薨。其众倒戈降蜀。王于是筑城于越裳，广千丈盘旋如螺形，故号螺城，又名思龙城（原注：唐人呼曰昆仑城，谓其城最高也）。”<sup>③</sup>

## 二 传说时期瓠雒国的覆灭

传说安阳王建立瓠雒国（公元前 257—前 214 年），其疆界相当于后来的交趾、九真二郡之地。蜀泮既然是西瓠的一部分部

① 参见《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前编，卷一。

② 参见〔越〕陈重金：《越南史略》，28 页。

③ 关于建螺城之说，中国古史书从未提及。

落和雒越各部落联盟的首领，设首都于封溪，建城名为螺城，拥有强兵勇将约三万余众，并做了君主。但又基本上未改变文郎部落的组织，生产力还相当低下。所以瓯雒国可能是一个初具国家政权组织胚胎形式的部落联盟，还不是阶级社会的真正国家。也正因为如此，它在南海尉赵佗的进攻下遭到失败。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原后，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建立了中央集权专制君主制的封建国家，尔后即开始向五岭以外地区发兵。据《淮南子》卷十八和《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一载：“丁亥，四十四年（原注：秦始皇三十三年）秦发诸道逋亡人、赘婿、贾人为兵，使校尉屠睢将楼船之士，使监禄凿渠运粮，深入岭南，略取陆梁地，置桂林（原注：今广西明贵县是也）、南海（原注：即今广东）、象郡（原注：即安南），以任嚣为南海尉，赵佗为龙川令，领谪徙兵五十万人，戍五岭。佗因谋侵我。”秦二世初年，秦朝式微，国内诸侯战乱频仍，南海郡尉任嚣乘机起兵，欲攻占瓯雒。但任嚣突然病故，临终前，任嚣把兵权交于赵佗，赵佗受命任南海尉。

俗传安阳王筑螺城时，有妖精作怪，“其城筑毕旋崩，王患之，乃斋戒祷于天地山川神祇，再兴功筑之”。后有金龟显灵，授王术，金龟乃脱其爪，对王曰：“国家安危，自有天数，人亦防之，王命臣臬通造神弩，以爪为机，向贼发箭，无忧也。”<sup>①</sup>此事，越史说：“但事属荒诞，今削之。”<sup>②</sup>

传说安阳王有此弓弩，赵佗不能取胜，便退守武宁山，遣使求和。安阳王心喜，“乃分平江以北归佗，以南王治之”。

赵佗施计，“遣子仲始为质，因求婚，王以女媚珠妻之”。当仲始娶媚珠为妻之后，设计诱惑媚珠窃观灵弩，仲始便取走金龟

① 《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一。

②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前编，卷一。

之爪，以假弩机代替。后托以省亲北归，仲始与媚珠分别时说：“异日我再来，万一两国失和，当作何验质可得相见？”媚珠曰：“妾有鹅毛绵褥，常以附身，所至歧路，拔鹅毛识之，可知妾所在。”仲始归以告佗，佗遂决意来侵。<sup>①</sup>

瓯骆国安阳王自恃有神弩，不作防备，待越兵已临城下时，方取弓还击，然弩已失灵验矣。安阳王乃拥媚珠上马向南逃走，逃到暮夜山（今义安省东城县），临海滨，王见追兵已近，就向金龟求救。金龟曰：“王背后者是贼也！”安阳王大怒，拔剑斩媚珠，随即投海自尽。仲始随其妻所撒鹅毛，领兵追到暮夜山，见媚珠尸体弃于地，伤心欲绝，带妻尸回朝，竟投身螺城一口井下死去。在今古螺村旧址安阳王庙前，尚有一口古井，俗传乃仲始自尽于此井。民间习传媚珠被斩乃因真实爱情而冤死，其鲜血流入大海，为蛤蚌所饮，化为明珠。谁若得此明珠并以古螺城仲始自尽之井水洗涤，则明珠尤为灿烂夺目。这个神话和传说的故事，在越南民间流传久远，它反映了赵佗父子征服瓯雒部落联盟的曲折之事。

---

<sup>①</sup> 参见《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前编，卷一。

## 第四章 秦汉时期的南越和置象、交趾等郡

### 第一节 秦平南越并置象郡

#### 一 秦代的象郡位置

秦始皇在公元前 221 年统一中原之后，又把统一事业继续推向五岭以南。当时五岭以南和今越南北部的地区统称为“南越”，在这个广漠的地区居住着百越族，他们尚处在原始公社阶段，其生产力和生活水平都是十分原始而落后的。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适遣戍”<sup>①</sup>。南海郡为今中国广东，桂林郡为今中国广西东部，象郡应为今越南北部和中部偏北地区。

有关象郡的位置，中国传统的观点是指在今越南的北部和中部偏北地区。在隋唐之前，普遍流行着汉日南即象郡之说，此说最早见于《汉书·地理志》，班固在日南郡之下注曰：“故秦象郡，元鼎六年开，更名。”然而班固的说法，一是只提出了象郡的南部疆界，未提到北部境界。我们认为南界既然是日南，按一般道理说，绝不会超越北部交趾，而仅提出南方的日南郡。二是班固之说以《秦地图》、《舆地图》为据，但此图已佚失不传，现只有根据《水经注》、《淮南子》、《大清一统志》、《大越史记全书》、《大南一统志》等古籍的记载，这些古书均说秦象郡在今越南北

---

<sup>①</sup> 《史记》卷六。

部和中部偏北地区。

《汉书·地理志》曰：“日南郡，故象郡，武帝元鼎六年开，更名。”《续汉书·郡国志》同此说。

《晋书·地理志》曰：“日南郡卢容县，象郡所居。”

《水经注·温水》引应劭《地理风俗记》曰：“日南，故秦象郡。汉武帝元鼎六年，开日南郡，治西卷县。……寿冷水自城南东与卢容水合，东注郎究。究水所积下潭为湖，谓之郎湖。浦口有秦时象郡，墟域犹存。”综上可知，汉日南郡，查其图籍，应在今越南的横山到大岭地区，西卷应在今广治省西北方向，卢容应在今顺化区的西北。寿冷水亦即现在的广治河，卢容水也就是该河的分支，两水相合谓之浦口，浦口应在今广治省的东北方向。所以，秦之象郡应在越南境内，治所在今广治东北部。

据《史记》卷一一一，《南越尉赵佗传》所说：“亡秦，南海尉赵佗即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可知，象郡在西汉初年，被南越王赵佗所占。

《淮南子》记载：“秦始皇挟录图，见其传曰：‘亡秦者，胡也。’因发卒五十万，使蒙公、杨翁子将，筑修城，西属流沙，北击辽水，东结朝鲜。中国内郡挽车而饷之。又利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玑，乃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一军塞饕城之领，一军守九疑之塞，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监禄无以转饷。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与越人战。杀西呕君译吁宋。而越人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虏，相置桀骏以为将，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杀尉屠睢，伏尸流血数十万。乃发谪戍以备之。”<sup>①</sup> 在本文中，说明二个问题，一是说明秦军杀西呕君的地方应在今越南北部地区，二是秦军与越人战斗的地方亦应在今越南北部。据《汉书·

<sup>①</sup> 《淮南子·人间训》。

功臣表》记载，“下酈侯左将黄同，以故瓠雒佐将斩西于王功臣表，七百户。”黄同斩西于王在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平定南越时，西于王和赵佗同为诸侯割据一方。而西于王和秦时的西呕君是同一个人（古时“呕”与“于”通用，西呕则为西于，西呕君则应为西于王），所以黄同斩西于王，可能是秦时西呕君的子孫。再者，据《汉书·地理志》所载，交趾郡属有西于县，那么西于王所辖地区当在今越南北方地区。

据考古发掘的许多青铜兵器——铜矛、铜戈、铜剑等出土于越南北、中部<sup>①</sup>，其形状与战国墓出土的兵器雷同，很可能是秦时用兵于越北部所遗留之物。同时秦军深入越北部失败北返后，又“发适戍以备之”，戍越并设象郡，可见班固于日南郡下所注是正确的，象郡治所应在汉日南郡境内也是无问题的。

## 二 秦平定南越置象郡

秦始皇平定南越分两个阶段。首次是派遣大将屠睢率卒五十万分五路南下，但遭到当地越族的顽强抵抗，受到挫折；第二次是派赵佗率领将卒和大批中原移民戍边，赵佗竭力将这些谪戍安置在广漠的岭南与越族杂处，团结相处共同耕种，稳定了秦对南越的统治。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云：“秦时已并天下，略定杨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谪徙民，与越杂处十三岁。”

《新书》卷一，《过秦论》云：“及至始皇，……南取百越之地，以为桂林、象郡，百越之君，府首系颈，委命下吏。”

据《史记》卷一一二，《主父偃传》曰：“……及至秦王，蚕食天下，并吞战国，……又使屠睢将楼船之士南攻百越，使监禄凿渠运粮，深入越，越人遁逃。旷日持久，粮食绝乏，越人击之，秦兵大败。秦乃使尉佗将卒以戍越。”

<sup>①</sup> 参见 [越] 陶维英：《越南古代史》下册，中文版，309~310页。

有关秦兵入五岭，与越人战斗的艰苦经历，记载其事最早的史书应为《淮南子·人间训》：“乃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一军塞饕城之领，一军守九疑之塞，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五军的南下路线大概是：一路由今江西入浙江、福建；一路循南昌经大庾岭入广东的东南方向；一路从长沙经骑田岭达番禺，再由番禺向广西推进——一支路经萌渚岭入贺县，一支路经越城岭入桂林。秦军在广西受到瓠雒部落的顽强抵抗，遭受重大损失。迫秦军“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监禄无以转饷。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与越人战。杀西呕君译于宋。而越人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虏，相置桀骏以为将，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杀尉屠睢，伏尸流血数十万”。秦朝只好暂时休兵不与越人战，但仍“发适戍以备之”。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终于击败越族，平定岭南，置南海郡（在今广东）、桂林郡（在今广西境内）、象郡（今越南北部和中部偏北）三郡，派官吏治之，徙民五十万与土人杂居，于是象郡直隶于中国秦王朝中央政府，后由赵佗尉领治。

秦始皇平定岭南在中国历史上乃一重大事业。首先是广漠的岭南和越族，成为华夏统一的多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汉文化和先进的生产技术传入岭南地区（今越北在内），大大地促进这一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使之首次接触到封建生产关系，进而较快地步入封建社会。

## 第二节 赵佗与南越政权

### 一 赵佗受秦王之命戍越

关于赵佗与南越政权的这一节中，首先说明几个问题。其一，秦始皇统一岭南之举，其中（有数次）谪戍岭南，第一次在公元前214年，由赵佗率领大批谪戍南越的汉族移民，可认为是



赵佗入越的时间。其二，公元前 207 年冬十月（秦以十月为岁首，十月应为当年一月）秦亡，其后赵佗“即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王，当为建立南越割据政权始于此”。安南封建史学家和当代史学家认为赵佗割据称王，是安南的开国君主和第一个封建王朝<sup>①</sup>，同时现今越南史学家又认为赵佗是中原地区（中国）的人（犹言中国人），又把赵佗建立的南越政权看做是对越南的侵略。<sup>②</sup> 这些观点皆为错误而荒谬的。赵氏政权属于秦末汉初的一个地方性割据政权，归中国版图的一部分，而交趾、九真又隶属南越政权，故今越北不过是中国的两个郡县而已。其三，当公元前 183 年，赵佗称帝并北上击长沙边邑之后，汉出兵击之，出兵“岁余”，及汉吕后崩（公元前 180 年底稍前），南越割据政权不久归汉。赵佗对南越的治理，乃是南中国历史的一个重要转折时期。南越赵佗尉与汉王朝一直保持着密切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上的联系并全力贯彻汉朝的各项政策，对促进该地区的社会进步起了很大的作用。

当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派尉屠睢率卒五十万进入岭南，与越人战时，“越人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虏。相置桀骏以为将，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杀尉屠睢，伏尸流血数十万。乃发谪戍以备之。”尉屠睢失败后，乃调发“谪戍”去守备岭南，而谪戍的领导者为赵佗。据《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云：“越人击之，秦兵大败。秦乃使尉佗将卒以戍越。”我们再根据《史记·淮南王列传》所载，当时，赵佗是一名有才能的将领，派他去戍越是由于岭南山川险阻，运输困难，民族隔阂甚深，进军十分艰苦，加上社会组织原始，越民生活十分落后，秦

---

① 参见《越史略》、《大越史记全书》以及当今 [越] 明铮的《越南史略》中文版，[越] 陈重金的《越南史略》等。

②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著：《越南历史》，中文版，50 页。

统一岭南的事业实为不易。派赵佗将戍守岭南并获得很大成就，足见赵佗是一位颇有见识的开拓岭南的领导者和组织者。也正因为如此，赵佗将卒戍越后，岭南未发生大规模的对抗行动，秦统一岭南的事业才能成功并日益巩固，这与赵佗之功有密切关系。在中国诸史籍对秦统一岭南的功臣中，记载有率五十万人马入越地者为尉屠睢，领导为数众多的将卒戍越者为尉佗，组织士卒凿渠而通粮道者为监禄。中国的历史载录了他们的业绩。

## 二 赵佗的南越政权

南越政权始于秦亡（公元前 207 年），终于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遣伏波大将军路博德率兵南下，平南越，遂分其地为九郡。其时赵氏治的南越自赵武帝赵佗至术阳王赵建德，凡五王：赵武帝（公元前 207—前 137 年）、文王（公元前 136—前 125 年）、明王（公元前 124—前 113 年）、哀王（公元前 112 年）、建德（公元前 111 年），共九十六年，亡于西汉。

赵佗，河北真定人（今河北正定县南）。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统一南越，置桂林、南海、象郡。随后赵佗将卒以戍越。曾任南海龙川令。“至二世时，南海尉任嚣病且死，召龙川令赵佗语曰：‘闻陈胜等作乱，秦为无道，天下苦之，项羽、刘季、陈胜、吴广等州郡各共兴军聚众，虎争天下，中国（指中原地区）扰乱，未知所安，豪杰畔秦相立。南海僻远，吾恐盗兵侵地至此，吾欲兴兵绝新道，自备，待诸侯变，嚣病甚。且番禺负山险阻，南海东西数千里，颇有中国人相辅，此亦一州之主也，可以立国。郡中长吏无足与言者，故公告之。’即被佗书，行南海尉事。……秦已破灭，佗即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sup>①</sup>

<sup>①</sup> 《史记》卷一一三。

汉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派遣陆贾到南海承认佗为南越王，赵佗对汉“称臣”。

赵佗建立南越政权初期，汉王朝对他的称王称帝并不认可，而赵佗也不愿轻易接受汉朝的册封。后来汉王朝派陆贾前去说服，赵佗为陆贾一番真诚的劝说所感动，并对汉称臣的利害关系有所知晓。同时，秦亡，天下大乱，各地诸侯群起称霸，大势所趋，赵佗有自知之明，终于心悦诚服地归汉。现将陆贾与赵佗之间的对话录于后，即可知其详情。

据《史记》一一三、《南海尉佗列传》曰：“十一年（公元前196年）……五月，诏曰：‘……会天下诛秦，南海尉佗居南方长治之，甚有文理，中县人以故不耗减，粤人相攻击之俗益止，俱赖其力。今立佗为南粤王，使陆贾即授玺绶。佗稽首称臣。”

《史记》卷九七，《陆贾传》曰：“高祖时，中国初定，尉佗平南越，因王之。高祖使陆贾赐尉佗印，为南越王。陆生至，尉佗魑结，箕踞见陆生。陆生因进说佗曰：‘足下中国人，亲戚昆弟坟墓在真定，今足下反天性，弃冠带，欲以区区之越与天子抗衡为敌国，祸且及身矣。……天子闻君王王南越，不助天下诛暴逆，将相欲移兵而诛王，天子怜百姓新劳苦，故且休之，遣臣授君王印，剖符通使。君王宜郊迎，北面称臣，乃欲以新造未集之越，屈强于此！汉诚闻之，掘烧王先人家，夷灭宗族，使一偏将十万众临越，则越杀王降汉，如反复手耳。’于是尉佗乃蹶然起坐，谢陆生曰：‘居蛮夷中久，殊失礼义。’因问陆生曰：‘我孰与肖何、曹参、韩信贤？’陆生曰：‘王似贤。’复曰：‘我孰与皇帝贤？’陆生曰：‘皇帝起丰沛，讨暴秦，诛强楚，为天下兴利除害，继五帝三王之业，统理中国，中国之人以亿计，地方万里，居天下之膏腴，人众车舆，万物殷富，政由一家，自天地剖泮，未始有也。今王众不过数十万，皆蛮夷，崎岖山海间，譬若汉一郡，王何乃比于汉？’尉佗大笑曰：‘吾不起中国，故王此。

使我居中国，何渠不若汉？’乃大说陆生，留与饮数月，曰：‘越中无足与语，至生来，令我日闻所不闻。’赐陆生橐中装，直千金，佗送亦千金。陆生卒拜尉佗为南越王，令称臣奉汉约。归报，高祖大悦，拜贾为太中大夫。”

当汉高祖驾崩后（公元前188年），吕后掌权（公元前187—前180年），与汉惠帝争权（公元前194—前188年），并听信谗言，禁止售予南越金铁甲器。赵武帝大怒，认为这是吕后之令必出自长沙王之计，乃自立为南越皇帝（公元前183年）发兵攻长沙边邑。公元前181年，汉高后派隆虑侯灶往击之，汉军不服南方水土，士卒大疫，被迫败退北方。此后，赵武帝声势大振，所用车马仪仗如汉帝，称制与汉同。正如《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尉佗列传》曰：“高后时，有司请禁南越关市铁器。佗曰：‘高帝立我，通使物，今高后听谗臣，别异蛮夷，隔绝器物，此必长沙王计也，欲倚中国，击灭南越而并王之，自为功也。’于是佗乃自尊号为‘南越武帝’，发兵攻长沙边邑，败数县而去焉。高后遣将军隆虑侯灶往击之，会暑湿，士卒大疫，兵不能逾岭。岁余，高后崩，即罢兵。佗因此以兵威边，财物赂遗闽越、西瓯、骆，役属焉。东西万余里，乃乘黄屋左纛，称制，与中国侔。”

汉高后崩，汉文帝即位（公元前179—前157年），文帝元年，初镇抚天下，派使节广告各路诸侯四夷。文帝登基后，喻盛德也。特派人到赵佗故里真定，为其亲族修缮坟墓，“置守邑，岁时奉祀”。又召陆贾为太中大夫，谒者一人为副使，持书前劝谕赵武帝臣服汉朝。现将有关内容录于后：“陆贾至南越，王甚恐，为书谢，称曰：‘蛮夷大长老夫臣佗，前日高后隔异南越，窃疑长沙王谗臣，又遥闻高后尽诛佗宗族，掘烧先人冢，以故自弃，犯长沙边境。且南方卑湿，蛮夷中间，其东闽越千人众号称王，其西瓯骆裸国亦称王。老臣妄窃帝号，聊以自娱，岂敢以闻

天王哉！’乃顿首谢，愿长为藩臣，奉贡职。于是乃下令国中曰：‘吾闻两雄不俱立，两贤不并世。皇帝，贤天子也。自今以后，去帝制黄屋左纛。’陆贾还报，孝文帝大悦。遂自孝景时，称臣，使人朝请。”

赵佗除治理南海郡和桂林郡有大功之外，对越北的交趾、九真二郡亦派使臣全力治理。史曰：“（南）越王令二使者典主交趾、九真二郡民。”<sup>①</sup>到了后汉时，赵佗的后代诸王对汉王朝仍是称臣，年年贡奉不止。史曰：“后汉遣伏波将军路博德讨越王（其实是宰相吕嘉不愿臣服汉王，汉王才发兵讨越王——引者），路将军到合浦，越王令二使者赍牛百头，酒千钟及二郡民户口簿诣路将军。乃拜二使者为交趾、九真太守，诸雒将主民如故。”<sup>②</sup>

### 三 南越王赵佗的历史功绩

自赵武王去帝号之后，他推行了一系列堪称王道而有成就的政策。

#### （一）在政治制度方面

其一，他继续奉行秦汉的政治制度，实行秦汉封建集权之制。在中央国王之下设三官——相官、郎官、王室官。相者为王之下的朝中丞相，掌管朝中大事；郎官者“掌门户，出充车骑”<sup>③</sup>，即王的护卫者；王室官者仿汉制而设立的少府属官，即掌管王室之事。三官的设置，对强化中央封建集权和统治南越各地之官民十分有利。

其二，推行秦汉郡县制。在《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尉赵佗列传》中记载：“后南越王佗攻破安阳王，令二使典主交趾、

① 《水经注》卷三七，《叶榆河》。

② 同上。

③ 参见《汉书·百官公卿表》。

九真二郡人。”南越王在全境实行秦汉郡县之制度。如设立交趾郡、九真郡、桂林郡、揭阳县；郡县属官亦按秦汉官制，设郡监和县令。

其三，实行秦汉户籍制度。中国秦汉时代，均实行严密的编户制。根据《水经注》卷三七，《叶榆河》条引《交州外域记》所载，后汉曾遣伏波将军路博德讨越王。路博德到达合浦，“越王令二赍牛百头，酒千钟及二郡民户口簿诣路将军”，归汉。由此可见当时的交趾、九真二郡亦实行了秦汉的户籍制。这一制度的实行说明了南越政权的封建土地制和村社的人口编制归中央政府所控制。

上述所有设置表明中原的封建政治制度和封建生产关系已在交趾、九真以及南海郡、桂林郡推行。

## （二）在经济措施方面

原赵佗未辖南越地区，不仅地域辽阔和民族复杂，而且社会经济水平还较为落后。那时的铁制工具很少使用，青铜器的使用尚为普遍。自赵佗入越，特别是秦汉进入五岭，铁器南入，逐渐展开，这对南越社会经济的发展十分重要。赵佗积极请求汉王朝将中原先进的金铁甲器输入南越，可是在汉高后临朝时，严禁铁器输入和售予南越。对此，据《汉书·两粤传》载录，吕后下诏曰：“毋予蛮夷外粤金铁甲器；马牛羊即予，予牡、毋予牝。”汉王朝停止铁器和母畜入越，引起赵佗与汉朝决裂，并为此发兵攻长沙王边邑。自文帝、景帝时，中原的大量金铁甲器源源的输入南越。20世纪50至70年代出土了南越政权时期的大量铁器，中国考古学者在广州华侨新村发掘的群墓中，有鉴定为南越政权时期的墓地，其中发掘出31件铁器。<sup>①</sup>在广东省南部和西部考古发掘出了西汉初期142件铁器。如斧、凿、镰等工具，剑、

<sup>①</sup> 参见麦英豪：《广州华侨新村西汉墓》，载《考古学报》，1958（2）。

矛、戟、匕首、镞铤等武器，削、剪、环、棺钉、带钩、斧、三足炉、三足架、车饰等用具。<sup>①</sup> 这表明在南越政权时代，铁器种类繁多和数量多，铁器广为使用。南越社会受到中原先进经济的深刻影响，对原有的那种闭关自守、保守落后的社会经济是一种冲击，中原封建社会经济逐渐打破了南越社会原始落后的生产关系。

### （三）在保护中原移民和辑百粤方面

秦时，中原汉民以及秦军大批迁徙南越，大量移民带去了先进的经济和文化，而赵氏政权保护了中原移民，实际保护并发扬了中原的先进生产技术和汉文化，并令传播。赵氏子孙对秦“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谪徙民，与粤杂处”以及“秦徙中县之民（即中国县民）南方三郡，使与百粤杂处”等政策的执行，不仅是保护了“中县之民”，而且由于十分重视“和辑百粤”，加速了民族融合。

越南黎朝史学家黎嵩在《越鉴通考总论》一文中，在阐明了赵氏五代君主的统治史之后，对开国君主赵佗的功绩备加赞颂。说赵佗是“英雄才略之主也，以诗书而化训国俗”。又曰：“赵佗并其地（指交趾、九真），输入汉文化，使越北进入文明之邦，当由此开始。”赵佗与汉王室结为睦邻，使“南北交欢，天下无事，享国百余年”<sup>②</sup>。吴士连也说：“赵武帝能开拓我越，而自帝其国，与汉抗衡，为我越俱始帝王之基业，其功可谓大矣。”<sup>③</sup>

上述越南的两位史学家，对赵佗开拓岭南和越北二郡的历史功绩均作以肯定的评价，这是完全符合史实的；但另一方面把赵

① 参见《考古》，1977（2）。

② 《大越史记全书》卷首，《越鉴通考总论》。

③ 《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二。

佗当作越南的开国帝王和越南第一个王朝，这也是荒诞无稽的，这是因为他们没有认识到，南越政权是秦末汉初的中国境内的一个地方性割据政权。

公元前 137 年赵佗去世，史传王寿一百二十岁，在位七十载，可谓业伟岁长的古人。

赵佗之嫡孙，名胡，即王位，号赵文王（公元前 137—前 125 年），在位十二载。文王生性柔弱，昏庸无能，不理朝政。公元前 136 年，闽越王发兵侵南越文王边邑，文王惧，遂遣使向汉武帝求救。汉武帝派王恢、韩安国领兵马击闽越，闽越王在汉军压境的情况下，向汉军投诚（闽越王后被杀害）。闽越已平，汉武帝遣使庄助去谕越文王入朝，然众臣劝阻未行，乃以太子婴齐代身至汉。婴齐在汉十载，及至公元前 125 年文王崩，婴齐南返继王位。

赵婴齐初为太子，入宿卫于汉，在长安娶妾缪氏，生子名兴。及至回国为南越王，号赵明王（公元前 124—前 113 年），在位十一载，立缪氏为皇后并以兴为太子。明王崩，太子兴即位，是为哀王，在位仅一年。哀王初即王位，尊母缪氏为太后。汉武帝遣霸陵人安国少季谕南越入朝。少季为缪氏先前的情夫，现在南越相遇，复与之私通，并劝哀王将南越奉献于汉王室。宰相吕嘉数谏止王，王不听。太后缪氏恐吕嘉不从，乃阴谋置酒诛吕嘉，嘉知之，遂与诸大臣密谋，尽杀汉使者、缪后和哀王。迎明王长子术阳侯赵建德为王（公元前 111 年），号术阳王。

### 第三节 汉平南越及其在交趾、 九真、日南三郡的政策

#### 一 汉武帝取南越和置九郡

公元前 112 年，南越政权内部发生内讧，宰相发动叛乱，汉武帝闻讯大怒，于是在“元鼎五年（公元前 112 年）秋，卫尉路



博德为伏波将军，出桂阳，下湟水；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出豫章，下横浦；故归义越侯二人为戈船下厉将军，出零陵，或下离水，或抵苍梧；使驰义侯因巴蜀罪人，发夜郎兵，下牂柯江，咸会番禺”<sup>①</sup>。“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冬，楼船将军精卒先陷寻陕，破石门，得越船粟，因推而前，挫越锋，以数万人待伏波。伏波将军将罪人，道远，会期后，与楼船会，乃有千余人，遂俱进。楼船居前，至番禺。建德、嘉皆城守。楼船自择便处，居东南面；伏波居西北面。会暮，楼船攻败越人，纵火烧城。越素闻伏波名，日暮，不知其兵多少，伏波乃为营，遣使者招降，赐印，复纵令相招。楼船力攻烧敌，反驱而入伏波营中。犁旦，城中皆降伏波。吕嘉、建德已夜与其属数百人亡入海，以船西去。伏波又因问所得降者贵人，以知吕嘉所之，遣人追之。以其故校尉司马苏弘得建德，封为海长侯；越郎都稽得嘉，封为临蔡侯。苍梧王赵光者，越王同姓，闻汉兵至，及越揭阳令定，自定属汉；越桂林监居翁，谕瓠骆属汉；皆得为侯。戈船、下厉将军兵及驰义侯所发夜郎兵未下，南越已平矣。遂为九郡。”<sup>②</sup>

“汉兴，尉佗自立为南越王，传国五世。至武帝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遂灭之，分置九郡，交趾刺史领焉。”<sup>③</sup>

“交趾郡，武帝元鼎六年开（公元前111年），……县十：嬴陵、安定、苟漏、菴冷、都尉治，曲阳、北带、稽徐、西于、龙编、朱鸢。

“九真郡，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县七：胥浦、居风、都庞、余发、咸驩、无功、无编。……

“日南郡，故秦象郡，武帝元鼎六年开，更名……县五：朱

① 《汉书》卷六。

② 《史记》卷一一三。

③ 《后汉书》卷八六。

吾、比景、卢容、西卷、象林。”<sup>①</sup>

汉武帝灭南越国后，把原南越所辖之地划为九郡：儋耳（海南岛）、珠崖（海南岛）、南海（广东）、合浦（广东）、苍梧（广西）、郁林（广西）、交趾（今河内一带）、九真（今清化、义安一带）、日南（今广平一带）。交趾、九真、日南三郡大致相当于今越南北部和中部偏北区。

交趾郡在麓泠设置郡治、都尉和交趾部的治所。交趾郡所辖十县，相当于古代的部落，或者说相当于昔时的雒将的邑地。今将交趾、九真、日南三郡所属各县的大概位置列如后。<sup>②</sup>

## 二 交趾、九真和日南郡所辖各县及其位置

### （一）交趾郡辖十县

麓泠县。县治在今福建省安郎县夏雷乡。也就是相当于永安、福安的一部分地区和山西省位于红河和沱江之间的一部分地区。

羸陵县。县治在天德江以南，北宁省顺城县的陇溪乡。根据《水经注》载，水出龙编县高山，又东经羸陵县北。该县可能在北宁省南部和河东区以及兴安省的各部分地区。

西于县。该县是交趾郡中地域辽阔的大县，横跨红河左右两岸，其东达到三岛山脉和泸江境界。西于后被马援划分为封溪、望海二县，也就是今属和平省沱北县境内以及北宁、福安、永安、富寿各省的一部分地区。

龙编县。县治在天德江以北。该县相当于今日整个北宁，北江、太原、北泮和高平诸省。

朱鸢县。该县相当于今山西省、河东区、河南省和兴安省的

① 《汉书》卷二八下。

② 参考〔越〕陶维英：《越南古代史》，中文版，第3章。

一部分地区，横跨于底江的左右两岸。朱鸢县传说是征侧之夫诗故里，距征侧的故乡菴冷县很近。

北带县和稽徐县。北带县在羸陵县东北，稽徐县又在北带县的下游。即北带县相当于北江以南和海阳以北地区，稽徐县相当于海阳、南定、建安、太平各省的南部地区。

安定和苟漏县。安定县在穷江的南面和凉山南以及广安地区，苟漏县在今凉山地区。

曲阳县。曲阳县即曲易县，该县地域很广，大致在今中越边界地区以南一带。

综上所述，汉代时的交趾郡相当于今日的越南北部和中部北区，其活动中心是在天德江、红河和喝江一带。

## （二）九真郡辖七县

九真郡在汉武帝时，郡治在胥浦，而都尉治则在无功。九真所辖七县，也相当于昔时的一个部落，或者说相当于古时的邑地。其七县是：

胥浦县。该县在今咸骧的北面。

无功县。无功县在底江下游，相当于今日宁平地区的阳舍村。

余发县。县治在宋江左岸地区之内。

居风县。该县相当于今日梁江流域的善化、寿春以及东山的一部分地区。

无编县。该县相当于今清化市以南的玉甲江流域中的广昌、农贡和静嘉等县城。

都庞县。在马江的中游流域，相当于安定、永禄和石城等县。

咸骧县。该县相当于义安，其中心地点当在蓝江的蓝城地区。

综上所述，九真郡在汉代，相当于宁平地区、清化、义安地

区直到蓝江以南地区。九真郡极南的疆界可能抵达横山。其中心地点在马江与梁江流域。

### (三) 日南郡辖五县

日南郡在九真郡以南，是汉武帝派路博德平南越的交趾、九真二郡之后新设立的一个郡。后来日南郡也就是越南的顺广辖区。根据正统的说法，汉代的日南郡也就是秦朝时的象郡。依据《汉书》的所载，古今许多史学家都认为朱吾是西汉时的日南郡治。到汉朝中兴后，日南郡治仍改在西卷（王莽改制时将日南郡治设在西卷）。

西卷县。该县位于今浚江，即广平省北部、浚江流域地区。

比景县。位于日丽江，在广平省南部，日丽江流域地区。

朱吾县。在石杆江，位于广治、石杆江流域地区。

卢容县。位于香江，在今承天、香江和蒲江流域地区。

象林县。位于秋盆江，在广南直到大岭、柴市江与秋盆江流域及以南各河流地区。

根据史书所载，日南郡位于沿海，因而所属各县多设在大江大水沿岸。日南郡极南界是象林（象林县在汉时已成为林邑国），极北界是九真郡。日南郡各县治也就在大河大江的沿岸。

据古书所载，汉时的西卷城即后来林邑国的区粟城，区粟城在寿冷水，可能就是今日的浚江，也就是汉代日南郡的郡治西卷城。

总之，上述三郡所属各县的位置并非都很准确，但一般说基本上是属实的，可供参考。

### 三 西汉对交趾、九真和日南三郡的措施

西汉对交趾、九真、日南的统治，历时百余年。在这一个多世纪中，汉朝时三郡的基本政策，可归纳为三方面：

其一，大抵沿用“与民生息”的政策；其二，实行“以其故，

俗治，毋赋税”的办法；其三，各县仍由“诸雒将主民如故”、“雒将铜印青绶，即今之令长也”的方针。

当汉武帝平定赵氏南越割据政权之后，在这一地区设立交趾部，置郡县，在今越北置三郡二十二县。初期，汉王室鉴于它地处边远区，是“蛮夷”居住之地，对之实行一些缓和的治理政策。《汉志·食货志》所载：“汉连出兵三岁，诛羌，灭两粤，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无赋税。”当时交趾、九真、日南属十七郡之内，也是“初郡”，即新立之郡县。西汉虽委有交州刺史、太守、都尉等官，但仅管理当地的汉族移民和某些军政事务，与雒越人并不直接发生接触，而是仍让部落领袖治理本族事务。这就是“诸雒将主民如故”的意思。部落酋长的统治地位、经济利益、民族生活习惯照样不动。一般雒民亦无赋税和劳役负担，这就是“以其故俗治”的意思。西汉的这种政策在一个很长的时间内，使南越地区安然无事，这就是“初郡”之意。

在三郡设太守处理郡内的日常政事，并设刺史来监察各郡。但是三郡雒将或雒侯，各保持其对部落的统治权。他们是雒越部落的首领，后成为如“县令”那样的实际统治者，雒将世代相传，权力很大，全力维持原有的雒将制度，这就成为后来汉代推行中央集权制和封建生产关系的阻力。

西汉著名的刺史有石戴（汉武帝时人）、周章（汉昭帝时人）、魏郎子明（汉宣帝时人）。他们都被称为“循吏”。这是因为他们对当地雒将、雒民实行很温和的政策。西汉王室将“与民生息”的政策一直推行到王莽篡权施行“新政”之时。从王莽到东汉初年以后，中央王朝对各郡的政策，有所变动。昔时，刺史安抚各郡时，并未常居郡治，而是从每年的八月份巡行所属郡，次年初尽诣京都奏事。在东汉中兴之后，置计吏例，刺史不再自诣京师，而是刺史常居治所，即使是家中丧事亦不得弃职。各太

守经常要派一掾史人员向刺史报告郡中一切事务，则刺史再举计吏一人代表本人向朝廷奏事。<sup>①</sup>这种新的举措，表明东汉刺史必须常住一地，为的是监察各郡中的一切事宜。从此汉王室对各郡的政策，就转为比较严格。

在各郡所，刺史置“从事史”协助刺史处理政务，太守下设“郡承”一人，当太守因公远行时，代太守执行职务。在太守之下尚有各掾史分别负责各曹之事（如“功曹史”负责选拔有功人员），各曹之下又设“书佐”（即书史）处理文书事务。

各郡设“都尉”一人，与太守平职；另外又设“都尉丞”一人，与郡丞平职，协助掌管军事。可是到了汉光武帝建武六年（30年）时，就罢废都尉丞一职，由太守兼领。只有在各郡一旦发生变动则又临时设置“都尉治”<sup>②</sup>。由上述可知，从王莽时期到东汉初年，汉王室对三郡的统治，从官制的设置到治理各郡，都开始较为严密而认真，这在下述锡光、任延任职中所实行的政策，更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另外，在锡光、任延二位太守未到交趾、九真二郡之前，我们先了解一下二郡的那种原始落后的社会状况。

据《后汉书》卷八六，《南蛮传》载：“凡交趾所统，虽置郡县，而语言各异，重译乃通。人如禽兽，长幼无别。项髻徒跣，以布贯头而著之。后颇徙中国罪人，使杂居其间，乃稍知言语，渐见礼化。”

《后汉书》卷七六，《任延传》载：“……九真俗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民常告余交趾，每致困乏。……又骆越之民，无嫁娶礼法，各因淫好，无适对匹，不识父母之性，夫妇之道。”

《水经注》卷三七，《叶榆河》条引《交州外域记》载：“交

① 参见《后汉书》卷二八；《通典》卷三二、三三。

② 参见《后汉书》卷二八。

州昔未有郡县之时，土地有雒田，其田从潮水上下，民垦食其田，因名为雒民，设雒王雒侯，主诸郡县。”

《史记》卷一一三、《索隐》引《广州记》载：“交趾有骆田，仰潮水上下，人食其田，名为雒侯。诸县自名为骆将，铜印青绶，即今之令长也。”

由上述文献可知，当时的交趾、九真二郡的生产水平和文化生活不仅是很原始，而且很落后，可以说当时的社会尚处于原始公社氏族制阶段，或者说仍处于原始部落联盟阶段，才开始步入阶级社会的门槛。

从西汉平帝（1—5年）到东汉明帝（58—75年）之间，汉王朝曾向当地先后派遣二位循吏——交趾太守锡光和九真太守任延。

锡光，字长冲，陕西汉中人，西汉平帝时任交趾太守。“光武中兴”，锡光、邓让、杜穆等在交趾，守州郡，不愿臣服王莽，建武五年（29年）同附东汉，锡光封为盐水侯，仍任交趾太守。

任延（5—67年），字长孙，河南南阳人。年甫十二，即明《诗》、《易》、《春秋》，名扬长安太学中，号为“任圣童”。西汉淮阳王刘玄更始元年（23年）为稽都尉。时年十九，众惊其少，赞其才华出众，必有大任。建武五年（29年）为九真太守，任职四载，成就斐然，后为武威太守。汉明帝永平元年（58年）为颍州（今河南禹县）太守。永平二年（59年）为河内（今河南武陟县）太守，在任九年。永平十年（67年）病故。

二位太守上任后对交趾、九真的社会进步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 （一）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措施方面

当任延任九真太守时，“九真俗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据史记载：“九真俗烧草种田。”<sup>①</sup>由此可知九真地区的生产水平仍

<sup>①</sup> 《东观汉记》卷五。

处在“游猎”和“刀耕火种”的阶段。正由于生产力低下，“民常告余交趾，每致困乏”。太守任延看到九真雒民要从交趾地区运进粮食来接济，生活贫困，无以度生。于是任延“乃令铸作田器，教之垦辟”，其结果出现了“田畴岁岁开广，百姓充给”的局面。对此，《水经注》记载了在日南做官的俞益期致书韩康伯云：“九真太守任延，始教耕犁，俗化交土，风行象林，知耕以来六百余年，火耨耕艺法与华同。……稻谷两熟，米不外散，恒为丰国。”<sup>①</sup>这也表明任延把中原地区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的铁器和先进的生产经验传授给九真人民，促进了农业产品的提高，并改善了九真人民的生活。

铁器和耕牛作为生产力中十分重要的生产工具早在赵佗政权时，就传入了交趾地区，然而并未普及。加上汉吕后时又一度禁止铁器输入交趾、九真，这就更加使交趾、九真保持原有的低下生产力。这时的生产力水平与保持雒将制的原始部落联盟基本上相适应的。到了东汉时代，锡光、任延“教其耕稼”以后，生产技术才真正有了新的进展。农业上使用铁器和牛耕法是生产力发展上的重要突破，这一点应归功于两位太守。当然，我们知道任延起到了倡导和组织牛耕法的作用，但真正教会九真人民使用牛耕法的则是中原移民。对于交趾、九真地区使用铁器和耕牛的作用，越南史学家明铮也曾说过：“到公元1世纪初，锡光驻交趾、任延驻九真时，才积极地把中国的耕作经验传播到我国来。铁犁和耕牛的使用推广了，灌溉使生产率大大提高了。生产力状况改变成功了。但是生产关系依然如旧，因而使新的生产力不能发展。”<sup>②</sup>锡光、任延顺乎交趾、九真社会发展的需求，推动了生产力的变革，使生产力有新的突破。然而新的生产力同旧有的雒将制生产关系之

---

① 《水经注》卷三六，《温水》。

② [越]明铮：《越南社会发展史研究》，中文版，北京，三联书店，1963。



间发生了矛盾，新的生产力要突破陈旧的生产关系，只有促使交趾、九真地区从原始氏族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化，而锡光、任延就起到了推进交趾、九真地区社会转变的作用。

## （二）推行封建式的嫁娶礼规方面

据《后汉书》卷七六，《任延传》载：“又骆越之民无嫁娶礼法，各因淫好，无适对匹，不识父母之性，夫妇之道。延乃移书属县，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到四十，皆以年齿相配。其贫无礼聘，令长吏以下各省俸禄以赈助之。同时相娶者二千余人。是岁风雨顺节，谷稼丰衍。其产子者，始知种姓，咸曰：‘使我有是子者，任君也。’多名子为‘任’。于是徼外蛮夷夜郎<sup>①</sup>等慕义保塞，延遂止罢侦候戍卒。……延视事四年，征诣洛阳，……九真吏人生为立祠。”

根据上述以交趾、九真地区而言，一是“无嫁娶礼法”，二是“人如禽兽，长幼无别”，三是“各因淫好，无适对匹，不识父母之性，夫妇之道”，四是据“二征起事以女性为首领”来判断，交趾、九真地区尚流行着原始氏族制的对偶婚姻的形式。对偶婚是原始社会时期母权制氏族社会的一种婚姻形式。在此情况下，凡配偶所生子女留在母方氏族社会内，妻子和丈夫均居于同等的地位。然而这时的交趾、九真地区已过渡到犁耕农业，起主导作用的已是男子，这就势必从对偶婚过渡到父权制的一夫一妻的婚姻形式。太守任延起了加速交趾，九真地区向父权制的一夫一妻制过渡，废除了原始而又落后的婚姻之制，推动了九真地区社会的迅速发展。正如陶维英教授对任延、锡光的作用所说的，这时“氏族社会的习俗已经逐渐让位于父权家族与婚礼制度”<sup>②</sup>。

---

<sup>①</sup> 夜郎在今贵州省西北部，汉武帝时改为县；此“夜郎”蛮夷似指“文郎”之讹，即后来史书所云“文郎人”。

<sup>②</sup> [越]陶维英：《越南历史》，52页，河内，河内建设出版社，1955。

任延做到了“各使男年二十到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齿相配”，其结果是“同时相娶者二千余人”。对社会生产的作用乃“是岁风雨顺节，谷稼丰衍”，对个人的作用是“其产子者，始知种姓，咸曰：‘使我有是子者，任君也。’”九真人民对任延满怀感激之情，出现了“多名子为‘任’、……延视事四年，……九真吏人生为立祠”，九真人民对任延立祠纪念，永志不忘他的这一功绩。

### （三）大力推行文化教育

锡光、任延二太守任职中，竭尽全力将汉文化传授给当地人民，以提高他们的文化知识改变其陈规陋习，摆脱其愚昧而落后的状态。为此，锡光、任延“教其耕稼，制为冠履。初设媒聘，始知婚娶，建立学校，导之以礼”<sup>①</sup>。“汉平帝时，汉中锡光为交趾太守，教导民夷，渐以礼义。……领南华风，始于二守焉”<sup>②</sup>。他们为了使当地人民早日开化，将中原移民“使杂居其间，用稍知言语，渐见礼化”<sup>③</sup>。综上所述，锡光、任延虽为汉王朝的封建官吏，但确为循吏。他们竭诚致力于改变当地的原始氏族社会形态，把先进的中原生产工具、生产技术和文化教育制度推广到交趾、九真地区，从而促进了越北社会的进步。他们不失为好官，确有一定的历史功勋。至今越南民间尚有锡庙、任祠为之纪念，可见他们成为越南人民永志不忘的历史人物。

对于锡光、任延这样的历史人物，应该从历史的角度来评价其功绩。他们的作为不能不受到时代的局限和阶级的局限。他们作为封建统治阶级，首先是为封建帝王的统治服务的，但是他们的所有措施确实推动了社会的发展，顺应了交趾、九真地区人民

---

① 《东观汉记》卷五。

② 《后汉书》卷七六。

③ 同上书，卷八六。

的要求和历史的潮流。锡光和任延正是交趾、九真地区由原始氏族社会，越过奴隶社会，直接向封建社会过渡阶段的历史人物，他们担当了从氏族公社向封建社会过渡的历史重任，成为人民赞颂的改革家。

#### 四 二征起事和若干问题

关于二征和二征起事的问题，在中越古籍中论及其事者甚少，均为寥寥数语，并且中越史书有关二征起事的载录，颇有出入之处，所以二征之事并未引起人们的重视。但为了弄清这个历史事件，拟分述二征起事的原因、经过、后果和马援出征之事。

有关记载二征起事的中国古籍是：《后汉书》、《水经注》、《东观汉记》等，今摘录其部分内容于后，以便知其详情：

《后汉书》卷一下，《光武帝纪》下曰：“（建武）十六年（40年）春，二月，交趾女子征侧反，略有城邑。……十八年（42年）四月，遣伏波将军马援<sup>①</sup>率楼船将军段志等击交趾贼征侧等。……十九年（43年）四月，伏波将军马援破交趾，斩征侧等，因击破九真贼都阳等，降之。”

《后汉书》卷八六，《南蛮传》载：“（建武）十六年（40年），交趾女子征侧及其妹征贰反，攻郡。征侧者，菴冷县雒将之女也。嫁为朱鸢人诗索妻，甚雄勇。交趾太守苏定以法绳之，侧忿，故反。于是九真、日南、合浦蛮俚皆应之，凡略六十五城，自立为王。交趾刺史及诸太守仅得自守。光武乃诏长沙、合浦、交趾具车船，修道桥，通障溪，储粮谷。十八年（42年），遣伏波将军马援、楼船将军段志，发长沙、桂阳、零陵、苍梧兵

---

<sup>①</sup> 伏波将军一职，意为威震四海的大将军，原为路博德的职位，路博德曾受汉光武帝之命远征赵氏南越国。马援，字文渊，东汉光武帝时茂陵（今陕西兴平）人，为汉光武帝时的政治家和军事家。

万余人讨之。明年夏四月，援破交趾，斩征侧征贰等，余皆降散。进击九真贼都阳等，破降之。徙其渠帅三百余口于零陵，于是领表悉平。”

《后汉书》卷二四，《马援传》载：“交趾女子征侧及妹征贰反，攻没其郡，九真、日南、合浦蛮夷皆应之，寇略领外六十余城，侧自立为王。于是玺书拜援伏波将军，以扶乐侯刘隆为副，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击交趾。军至合浦而志病卒，诏援并将其兵。遂缘海而进，随山刊道千余里。（建武）十八年（42年）春，军至浪泊上，与贼战，破之，斩首数千级，降者万余人。援追征侧等至禁溪，数败之，贼遂散走。明年正月，斩征侧征贰，传首洛阳。封援为新息侯。食邑三千户。……援将楼船大小二千余艘，战士二万余人，击追九真贼、征侧余党都羊等，自无功至风居，斩获五千余人，岭南悉平。援奏言西于县户有三万二千，远界去庭千余里，请分为封溪、望海二县，许之。援所过辄为郡县治城郭，穿渠灌溉，以利其民。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二十年秋，振旅还京师。军吏经瘴疫死者十四五。……援好骑，善别名马，于交趾得骆越铜鼓，乃铸为马式，还，上之。”

《水经注》卷三七，《叶榆河》载：“菴冷县，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开都尉治。《交州外域记》曰：‘……交趾郡及州，本治于此也，州名为交州。后朱鸢雒将子名诗，索菴冷雒将女名征侧为妻。侧为人有胆勇，将诗起贼，攻破州郡，服诸雒将，皆属征侧为王，治菴冷县，复交趾、九真二郡民二岁调赋。后汉遣伏波将军马援将兵讨侧、诗，走入金溪究，三岁乃得，尔时西蜀并遣兵共讨侧等，悉定郡县为令长也……’建武十九年（43年），马援征征侧置。……马援以西南治远，路途千里，分置斯县。治城郭，穿渠，通导灌溉，以利其民。”《水经注》卷三七引《林邑记》曰：“建武十九年（43年），马援树两铜柱于象

林南界，与西屠国分汉之南疆也。土人以之流寓，号曰马流，世称汉子孙也。”

《东观汉记》卷一二，《马援传》载：“援平交趾，上言：‘太守苏定，张目视钱，瞞目讨贼，怯于战功，宜加切敕。’后定果下狱。援于交趾铸铜马，奏曰：‘臣闻行天者莫如龙，行地者莫如马……以所得骆越铜鼓，铸以为马，高三尺五寸，围四尺五寸。’”另据《初学记》卷八引《南越志》曰：“马援凿通九真山，又积石为坻，以遏海波，由是不复过涨海（指中国南海——引者）。”

以上所引中国古文献，我们可详知二征起事的原因、经过与后果。史料较为真实，各史籍所载基本一致，无大出入，可作为研究二征起事的可靠依据。但这是一个方面，我们还要进一步参阅越南 15 世纪至 19 世纪的史籍。这些史籍在中国史书的基础上，几经传抄、加工、传闻，就成了与中国旧史颇有出入之处的载录。

现将越南 15 世纪末叶的民间传说、神话故事集的《岭南摭怪》一书所言，有关二征起事之事，载录如下：

“按史记二征夫人姓貉（骆）氏，姊名侧，妹名贰，峰州麓泠人，交州（应为交趾）貉（骆）将之女子也。侧嫁于朱鸢县人诗为妻，甚有雄勇操守，能总决机权，时交州刺史（应为太守）苏定贪暴好杀，州人苦之。侧仇定之杀其夫，遂与妹贰往起兵攻定，陷交州（应为交趾），以至九真、日南、合浦诸郡皆应之，略定岭南六十五城，自立为王，始征氏焉。”

《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三载：“己亥（39 年）交趾太守苏定为政贪暴，征女王起兵攻之。……庚子元年（40 年）春正月，王（征侧）苦太守苏定绳以法，及仇定之杀其夫，乃与其妹贰举兵，攻陷州治。”《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前编，卷二）的记载与上书大致雷同。

《越史略》卷一载：“后汉光武建武十六年（40 年），麓泠县

人征侧，雒将之女也。嫁为朱鸢县人诗索妻<sup>①</sup>，性甚雄勇，所为不法，太守苏定绳之以法。侧怒，乃与其妹貳起峰州兵，攻陷郡县，九真、日南，皆应之，略定汉南外六十五城，自立为王，都菴冷。十七年（41年），援缘海而进，随山刊道千有余里，至浪泊上，与侧战，侧不能支，退保禁溪。十九年（43年），侧益困，遂走为援所杀，追及其余党，至风居降之。乃立铜柱为极界，分其地为封溪、望海二县。援又筑茧城，其圆如茧。二十一年（45年）秋，援还汉。”

上述记载，对二征起事的原因及有关问题说法不一。有说二征起事是由于侧性甚雄勇，所为不法，太守苏定绳之以法，侧怒，故反；有说交趾太守苏定杀了征侧丈夫，为夫报仇，故侧举兵反；有说太守苏定为政暴虐，贪暴好杀，州人苦之，侧仇定之杀其夫，遂与其妹貳起兵反。据史籍所载，二征起事的根本原因不是“忿苏定苛政”、“苏定为政贪暴”，而是征侧“性甚雄勇，所为不法”，即《越史略》与《大越史记全书》中所说的“王（指征侧）苦太守苏定绳之以法，……乃与其妹举兵”。当时东汉在今越北、越中部将中原地区先进的生产技术、封建生产方式和封建的文化教育制度在交趾、九真二郡大力推行以后，促使当地的氏族部落制度面临着崩溃的危机。“初郡”已变为“老郡”，与原来仍保持以雒将为为首的氏族部落社会和散慢而保守的生活方式，以及无组织纪律的自由生活习俗格格不入，他们力争保留落后而松弛的氏族制以及维护世袭的、权力很大的雒将制度。原来那种“以其故俗治，无赋税”的时期，经过王莽改制，改变了对“蛮徼”的民族政策。到了东汉时代，政府就征收赋税，增加劳役，这就使雒将们的财赋收入减少，负担增大；原来习惯于氏族

---

① 此处诗为其名，索为动词，意即娶妻。中国学术界一般都认为征侧之夫名诗。

社会的部落成员，对政府实行纳税服役，听从封建法令，也深为不满。当时苏定太守无法贯彻汉王室的封建生产关系和一系列的封建法规，故苏定只好对她们的“雄勇”绳之以法，但遭到氏族社会刚刚解体尚有较高权力的征氏的坚决反抗。这不是个人之间的较量，而是两种制度的较量。其结果汉朝封建制度战胜了原始氏族制度，从此之后，交趾、九真、日南三郡由氏族社会，越过奴隶社会，开始直接转入封建社会，这是一个重大的历史性转折。并且当时三郡是中国汉朝统治下的一个郡县地区，基本上属于国内发生的阶级斗争，不是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不能拿现代的民族主义观点去处理昔时的历史问题。

上述史云，说苏定“贪暴”、“好杀”，但此话在成书很早的《后汉书》、《水经注》中并未提及，只是成书时间在15世纪和19世纪的《大越史记全书》、《岭南摭怪》和《钦定越史通鉴纲目》中才有此语。我们想此话是否取材于《东观汉记》中马援给汉皇的书中的“苏定张目视钱，瞋目讨贼”二语。如果是的话，我们认为不是专指苏定个人贪赃枉法，勒索雒民，而是在苏定推行汉王室的封建赋税和劳役制时，那些享有权利和地位的雒将们不愿交税服役，竭力与苏定抗衡，苏定则严厉贯彻封建法令，不服者，坚决绳之以法。但苏定身为太守，手中未握有兵权，实际上汉朝也没有在三郡驻扎军队，对二征不法行为给予镇压。他只有使用行政法令对反抗者绳之以法，予以制裁。所以对二征起事所造成的影响，马援奏文，建议汉皇对苏定仅“宜加切敕”，予以严厉训斥，谁知刘秀却把苏定投狱，将二征起事完全归咎于苏定个人，实有不公。当然，在封建社会里，苏定也并非十分廉洁自律。

另外，越史云征侧起事的原因是“侧仇定之杀其夫，遂与妹貳起兵”，可是中国史书《水经注》引《交州外域记》中云：“诗走入金溪穴（穴），三岁乃得。”又据越南史书《天南语录》载：“苏定军围攻诗（索），并焚烧其营，诗（索）阵亡。二征得知诗

(索)死，乃决心报仇，遍檄天下，号召起义。”<sup>①</sup>就是说征侧的丈夫诗先参加起事，三年后才被俘斩首，征侧不是先为报夫仇才激起她起事的。

关于二征起事的经过和后果，根据史书记载是这样的：建武十六年（40年）二月，交趾郡雋泠县雒将之女征侧与其妹征贰起兵反汉统治，汉王室在起初，并不在意，在年余尚未准备出兵。当二征发难后，北部的合浦（广西合浦）、九真（越南中部偏北）、日南（越南中部区）三郡境内的“蛮俚”（即广西的壮族，越南的越族先民）皆纷纷响应，“略定汉南外六十五城”。《后汉书》云：“交趾刺史及诸太守仅得自守。”<sup>②</sup>当时交州下属七郡六十五县的“蛮俚”可能都参加起事，这是因为这些地区的氏族上层分子亦受到汉王朝的赋税和劳役之苦，此时二征首先发难，正合其意，于是群起反汉。在“征侧等寇乱连年”，岭表不宁时，汉建武十七年（41年）下令长沙、合浦、交趾官吏加紧储备粮食，制作车船，修筑道路和桥梁；并命马援为伏波将军，率兵万余人前往平息起事。建武十八年（42年），马援缘海而进，随山开道千余里，马援军到浪泊（河北省仙山），双方进行一次大战，“斩首数万级，降者万余人，侧不能支，退入禁溪（永安省永祥）”。马援大军再进击，又有二万余人投降，数千人被杀，“贼遂散走”，二征军全部瓦解，二征姊妹被俘，“斩征侧征贰，传首洛阳”<sup>③</sup>。马援占领交趾郡之后，率大军继续向九真

① [越]陶维英：《越南古代史》，中文版，478页脚注①。

② 《后汉书》卷八六。

③ 参见[越]陶维英：《越南古代史》下册，中文版，483页载：“另据野史载，征氏姊妹都是投喝江自溺。”另又据陈重金在其《越南史略》48页中说：“征氏姊妹逃到福祿县（今为山西省福祿县）的喝门社，势已穷迫，便投喝江（底江与红河相连处）自尽。时在癸卯年（公元43年）2月初2日。”在该书48页下注曰：“今在山西省福祿县喝门村及河内附近的同仁滩有祠庙奉祀二征，至二月初六日，有庙会。”此说为俗传，不可信。



进军。据《后汉书》载，马援率大小楼船两千余艘，士兵二万余人，追击九真贼征侧余党都阳等，自无功至居风，斩获五千余人，至此交州悉平定。二十年（建武二十年，44年）秋，振旅还京师。军吏经瘴疫死者十四五。<sup>①</sup>

二征起事及败亡后，经过马援的经略，三郡的社会制度起了重大的变化。

《后汉书》卷二四，《马援传》载：“援所过辄为郡县，治城郭，穿渠灌溉，以利其民，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越史略》卷一曰：“援缘海而进，随山刊道千余里。”在马援未入三郡前，郡县制实施仍很松懈，雒将制度仍然占主导地位。封建生产关系、封建法制以及封建文化教育制度均未能普及到各地，因此马援为了加紧推行郡县制度，加强了州（交州）和郡对于地方（县）的支配权，即由中央到地方、由上到下有支配权和统属权的行政系统——州、郡、县、乡、亭，每一级均有官吏负责分掌行政和军事，他们皆由中央直接任命和监察。对于那些地域辽阔的县可划分为几个较小的行政区，以便于官吏辖治。例如关于马援曾奏请朝廷划分安阳王子孙的邑地西于县。奏文曰：“西于县户有三万二千，远界去庭千余里，请分为封溪、望海二县。”<sup>②</sup>公元43年，马援在交趾的经略事宜已告完毕后，马援大军深入九真，追击征侧余党，然后又经略九真郡。

九真人民尚未开化。据史书所载，九真地区仍是荒芜之地，到处都是深林巨藪，犀象聚集之处。为此，马援必须逢山开道，逢水搭桥，方能进军。九真人还是以狩猎为生。当马援军士占领各城邑之后，就必须大修城郭，开渠灌溉，以利其民，并设置郡

---

① 参见《后汉书》卷二四。

② 同上。

县，便于治理。

二征起事两年多，由于各部落之间没有巩固的团结基础，缺乏各自的领袖，他们之间没有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和密切的配合，没有统一的最高指挥者。所以征侧只能孤军作战，没有其他部落的支持；更没有什么国家组织机构、政权形式、建国纲领；也缺乏稳固的经济基础；雒越人尚处于氏族部落阶段，生活习俗自由散漫。这些都决定了二征起事必然失败。陶维英也说：“它（指二征起事）的失败也是十分轻易和迅速的。”<sup>①</sup>

但是二征起事在越南历史上是一件重大的事件。马援平定二征起事中，大军南下千余里，所到之处废除了落后的雒将制度，恢复封建郡县之制；推行汉律和封建文化，横扫陈规陋习。马援北返时，一部分士兵留而不返，称为“马流人”（即流寓之意），他们都是具有较高的农业和手工业技术的生产者，随后传授给雒民。还有马援北返后，中原移民到三郡者甚众。所有这些，对越南进入封建社会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二征起事之后，越南开始向封建社会转化了。对此，越南著名史学家陶维英也说：“起义虽然失败了，但是它的客观结果却促使外族的统治者不得不发展郡县制度与较之以前更为深刻的封建生产关系，因此，雒社会开始进入到一个属于封建制度范畴的新的发展阶段。”<sup>②</sup> 史学家明铮也指出：“贰征起义后，雒将制度宣告结束，……可以说从那时候起，就开始进入了封建社会。用新的耕作方式（普遍使用铁器耕作，灌溉）与封建统治制度直接进行统治，推行封建礼教，封建制度在我国逐渐巩固起来。”<sup>③</sup> 他们的这一看法符合当时的史实。

---

① [越]陶维英：《越南古代史》下册，中文版，487页。

② 同上。

③ [越]明铮：《越南史略》，中文版，38页。

## 五 东汉末年汉刺史治下的交趾等三郡

东汉末年，交趾地区正处于由氏族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过渡时代，封建制度开始压迫和剥削交趾广大人民，因而不曾受过封建徭役和地租盘剥的劳动者开始了反抗斗争。

东汉自汉顺帝时起（126—144年），交趾等地因远离朝廷，官吏恣意剥削群众，民不聊生，受压者无处申诉，故而常有变乱：周敞为汉顺帝时刺史，汉顺帝永和三年（138年）象林蛮领导者区怜起义反汉，攻杀长吏。汉顺帝派张乔为刺史，“乔至慰谕，并皆降散”<sup>①</sup>。汉桓帝延熹三年（160年），“九真复反，拜夏方为刺史，冬十一月，贼众二万余人皆来降”<sup>②</sup>。接着派刘操为刺史，至汉灵帝时又遣周隅为交趾刺史。“光和元年（指汉灵帝光和元年，公元178年），春，正月，合浦、交趾乌浒蛮叛，招引九真、日南民，攻没郡县。……四年（181年）交趾刺史朱俊讨交趾、合浦乌浒蛮，破之。”（见《后汉书》卷八，《灵帝纪》）对于这件事，又详见《后汉书》卷七一，《朱俊传》：“会交趾部群贼并起，州牧软弱不能禁。又交趾梁龙等万余人与南海太守孔芝反叛，攻破郡县。光和元年（178年），即拜朱俊为交趾刺史，令过本郡简募家兵及所调合五千人，分从两道而入。既到州界，按甲不前，先遣使诣郡，观贼虚实，宣扬威德以震动其心。既而与七郡兵俱进逼之，遂斩梁龙降者数万人，旬月尽定。”汉灵帝光和四年（181年）“夏四月，乌浒蛮为乱，州（即交州）人梁龙等因之以反，有众数万人，帝命（朱）儁击破之，以儁为刺史。”<sup>③</sup> 汉灵帝中平元年（184年），“州人屯兵执刺史（指朱儁），帝以（贾）琮为刺史，琮至，为抚辑之，州境乃安。百姓歌曰：

① 《越史略》卷一。

② 同上。

③ 同上。

‘贾父来晚，使我先反，今见清平，吏不敢饭（反）。’琮任事三年（184—187年），拜为议郎。”<sup>①</sup>

关于贾琮事迹，可详见中国《后汉书》卷三一，《贾琮传》：“贾琮字孟坚，东郡聊城人也。举孝廉，再迁为京（兆）令，有政理迹。旧交趾土多珍产：明矾、翠羽、犀、象、玳瑁、异香、美术之属，莫不自出。前后刺史率多无清行，上承权贵，下积私赂，财计盈给，辄复求见迁代，故吏民怨叛。中平元年（184年），交趾屯兵反，执刺史及合浦太守，自称‘柱天将军’。灵帝特敕三府精选能吏。有司举琮交趾刺史。琮到部，讯其反状，咸言赋敛过重，百姓莫不空单，京师遥远，告冤无所，民不聊生（自活），故聚为盗贼。琮即移书告示，各使安其资业，招抚荒散，蠲复徭役，诛斩渠帅为大害者，简选良吏试守诸县，岁间荡定，百姓以安。巷路为之歌曰：‘贾父来晚，使我先反，今见清平，吏不敢饭。’在事三年，为十三州最，征拜议郎。”

交趾等郡有学识渊博者不乏其人，但不能参与政治。在汉灵帝（168—189年）末年，始有本地人阮进（即李进）和李琴二人曾任命为交趾刺史、为汉司隶校尉，政绩斐然，颇得朝野厚爱。李进才华出众，得擢升为交趾刺史。他曾上疏乞求灵帝允许交趾人和汉中原学者一样可以担任官吏。但汉帝只准许考取茂才或者孝廉者，在当地任长吏，而不允到他州做官。时有李琴为交趾人，在宫廷任侍候皇帝的宿卫，后特邀交趾同乡，一起俯伏殿庭，痛切哀求灵帝，灵帝始允以考取茂才的交趾人为夏阳令，另一考取孝廉者为六合令。后李琴仕至司隶校尉。时又有交趾人张重者，考取金城太守。交趾人得与中原学者选任官吏者，始于二李。上述之事，中国史书有记述，例如《嘉庆重修一统志》卷五五三，《越南·人物》载：“李进，交州人，中平间（187—188

<sup>①</sup> 《越史略》卷一。

年)，代贾琮为交州刺史，请依中州例贡士。其后阮琴以茂才仕至司隶校尉，人才得与中州同选，盖自进始。”

汉灵帝中平年间，国内发生黄巾起义、黑山起义，天下大乱，此时交趾等郡人民亦乘机反汉。汉官在各郡残酷地虐待人民，汉吏又薄待当地人。当汉灵帝崩（189年）后，“天下扰乱，独交州差安。北方异人咸来在焉，多为神仙辟谷长生之术，时人多有学者”<sup>①</sup>。由于东汉末年，王权衰微，朝纲混乱，大权旁落于地方诸侯手中，他们握有重兵，争霸天下，中国开始陷入分裂割据的政治局面。有志之士皆纷纷避难于交趾地区，商贾来往于南北，大批中原人移居交趾。当时可谓“南北交往，频繁至极”。中原的生产技术和文化源源输入交趾等三郡，对尔后交趾封建生产关系的更新，实为有利。

据《后汉书》卷二八，《地理志》载，西汉末年，交趾郡人口有七十四万六千余人，九真郡十五万六千余人，日南郡六万九千余人，总计九十七万一千余人。比同时的合浦、郁林、苍梧、南海四郡人口（共三十九万余人）多一倍有余。到了东汉末年，交趾地区人口又有增加。据《后汉书》卷三三，《郡国志》载，是时日南郡人口为十万余，九真人口为二十万九千余人，比西汉时有明显增多。人口的增加表明交趾地区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

## 六 林邑国的建立

占婆国古称林邑国，曾是印度支那半岛上的一个文明古国。其地域从今越南北部河静省的横山关，直至平顺省的藩切一带。这一狭长地区，是古占族人建立的古占婆国的故地。占族在人种上、语言上、文化上以及生活习俗上均同半岛上的越族、高棉

---

<sup>①</sup> 《弘明集》卷一，《理惑论》。

族、寮族有所差异。占族散居于今越南南部、柬埔寨以及老挝部分地区，是一个优秀的民族。占婆在公元2世纪末建国，到17世纪末叶，才被越南全部吞并。在中国的古籍中，其国家在东汉末年称为“林邑”，唐代称为“环王”，及至五代和宋以后称为“占城”，本民族自称为“占婆”。

关于林邑国的起源，在中国古书中有较为明确的记载。据中国史籍最早记载林邑的史事，可能就是汉和帝永元十二年（100年），日南象林蛮夷二千余人，寇掠日南郡诸县。史曰：“和帝永元十二年（100年），夏四月，日南象林蛮夷二千余人寇掠百姓，燔烧官寺。郡县发兵讨击，斩其渠帅，余众乃降。于是置象林将兵长史，以防其患。”“永和十三年（101年）二月，……赈贷日南贫民及孤寡羸弱不能自存。秋，八月，诏象林民失农桑业者赈贷种粮，禀赐下贫谷食。”日南郡象林县尚未开化，深林巨藪，僻山穷野，基本上是过着原始氏族制社会的生活。汉和帝下诏，给予象林人民赈贷，凡象林贫民及孤寡羸弱不能自存者和失去农桑无粮者，均予以赈贷和发放种粮。这一诏谕，深受日南郡象林县人民的欢迎。又据《后汉书》卷八六，《南蛮传》记载，汉顺帝永和二年（137年）日南象林徼外蛮夷区怜等数千人攻象林县、烧城寺、杀长吏。交趾刺史樊演发交趾、九真二郡兵万余人救之。但士兵惮远役，遂反，攻其府。樊演所发之二郡兵击破叛兵，但区怜兵势转盛。樊演被迫“会侍御史贾昌使在日南，即与州郡并力讨之，不利，遂为所攻，围岁余而兵谷不继，帝以为忧”。次年，汉帝派祝良为九真太守、张乔为交州刺史。他们招诱起义者，起义数万人降散，由是岭外复平。在《后汉书》中还记载了象林蛮夷在汉顺帝建康元年（144年），日南蛮夷千余人复攻烧县邑，并煽动九真，与之联合。交趾刺史九江夏方进行招诱，象林蛮夷始降。汉桓帝永寿三年（157年），居风县令贪暴无度，县人朱达及蛮夷相聚，攻杀县令，聚众至四五百人，进攻

九真，九真太守儿式战死。汉皇后遣九真都尉魏朗率兵讨伐，击败象林蛮夷，斩首两千级。但象林渠帅犹屯据日南，众转强盛。到了汉桓帝延熹三年（160年），复招夏方为交趾刺史，方威惠素著，日南宿将渠帅闻之，二万余人相率诣方降服。据《后汉书》卷七一，《朱俊传》，汉灵帝光和元年（179年），日南象林蛮夷再次起兵反汉，令刺史朱俊（即朱儁）为交趾刺史，朱俊联合诸郡兵力合击之，遂斩梁龙，降者数万人，旬月尽定。但上述各史书均未说明林邑国成立的时间，仅叙述了林邑最早名为象林，属日南郡的一个县。只有续《后汉书》的正史《晋书》卷九七，《南蛮传》，才确切地说明林邑国成立于东汉末年。史曰：“林邑国，本汉时象林县，则马援铸柱之处也。去南海三千里，后汉末，县功曹姓区，有子曰连，杀令自立为王，子孙相承。”在《水经注》卷三六，《温水》条中对象林国的成立史事有更为确切的记载。史曰：“林邑……治典冲，去海岸四十里，处荒流之徼表，国越裳之疆南，秦、汉象郡之象林县也，东滨沧海，西际徐狼，南接扶南，北连九德。后去象林之号。林邑建国，起自汉末。初平（汉献帝初平年间，190—193年）之乱，人怀忌心，象林功曹姓区，有子名逵（系连之误）<sup>①</sup>攻其县，杀令，自号为王，值世乱离，林邑遂立，后乃袭代，传位子孙。”从上述各史籍对林邑的记载，都说明林邑国成立于东汉末年，即东汉献帝“初平之乱”之间建国。即上述所载，初平时，象林县功曹之子区连，起义称王，建立了林邑国。但如果指出林邑国建国的具体年代，也可说是在汉顺帝永和二年（137年）。永和二年，日南象林徼外蛮夷区连等数千人攻象林县，烧城寺、杀长吏等记载，指出了林邑领导人区连起义的具体时间，以及具体指出交趾刺

---

<sup>①</sup> 《后汉书》载“区怜”，以后各古籍又载为“区连”，只有《梁书》卷五四和《水经注》卷三六载为区逵，系误。

史、侍御史贾昌的兵力合击区连未成，后又悉从李固议，拜祝良为九真太守、张乔为交趾刺史，以招诱手段，降服起义者数万人，区连起义失败又退回象林县。

从东汉末年至三国东晋，林邑国的国王范熊（据《水经注》载，他是区连的外孙）、范阳迈、范文及子范佛、范文内孙范胡达等，多次与中国太守、刺史交战，企图脱离中国控制，向北扩大疆界。但中国太守认为只要不北犯交趾、九真、日南三郡，继续向中国朝贡，保持友好邻邦，中国官吏不予过问。林邑建国初期，其地域可能就在日南郡象林县。象林县位于今秋盆江，在广南直到大岭、柴市江与秋盆江流域以南诸河流地区。林邑国最早的京都在今广南省维川县茶轿地方。林邑国成立后，经常向北扩大疆域。据《水经注》卷十四载：“……魏正始九年（248年），林邑进侵，至寿冷县（即寿冷水，位于今广平地区的淩江，该江是当时日南郡内最大的河流），以为疆界。”《水经注》还记载了这件事在吴赤乌十一年（魏正始九年），交州与林邑在古战湾大战，侵占了寿冷县。后林邑人固守寿冷，迫使晋朝不得不废日南郡，而在淩江北岸置日南部属国都尉。后来在太康三年（282年），晋朝出兵退击了林邑人进侵，又改日南部属国都尉为日南郡。

据《晋书》卷九七载，在晋穆帝永和三年（347年），林邑王范文率其众攻陷日南郡以后，曾向交州刺史要求以日南北鄙横山为界。然而林邑王并未久占横山。到南北朝宋文帝元嘉二十三年（446年），派刺史檀和之率大军伐林邑，斩林邑区粟城大帅范扶首级，占领区粟城（在今淩江流域，区粟一名出自《水经注》载，公元248年，交趾初失区粟，林邑人在该地建设区粟城当时属西卷之地）。自唐肃宗至德之后（即8世纪中叶以后），在中国历史上不再见林邑一名，以环王而代之。9世纪以后，环王国各代君主，向北扩展到隘云以北。据《旧唐书》载，在唐宪宗



元和元年（806年），派张舟为安南都护本管经略使，讨伐环王，环王败北，迁其国至占城。从此中国古籍不再称环王，而以占城国称之。唐代末年，中国大乱，占城王再逐渐北扩，又占领了整个日南郡。公元982年，前黎朝国王黎桓发兵南侵占城，占城王逃往南方。后被一个越南人刘继宗一度篡夺王位后，在989年，占族人曾在平定推尊制氏为王，定都佛誓。至公元1000年，占王由比阁耶在佛誓城大兴土木，将佛誓京师建设得十分壮观，占城国势强盛。但至越南李朝李日尊时，在1096年发兵，侵略占城土地，占领了旧日南郡北部的大片领地以后，占城就开始走向衰落，直到17世纪末叶，历年遭到越南各代的蚕食，终于亡国。

## 第三编 越南封建社会前期

---

### 第五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代中国诸封建王朝治下的交州和林邑国的关系

#### 第一节 交州在三国两晋治下的政治变革和经济文化的发展

交州在中国三国到东晋诸封建王朝的统治下，各封建王朝不仅开始有了实际的统治，而且对其治理卓有成效。例如士燮，曾被安南封建史学家和当代著名史学宿老特辟章节作为帝王，着墨尤浓，赞其政绩。但士燮是由中国东汉献帝末年和东吴孙权黄武年间派往交州的太守，不能作为交州的帝王。

在两汉时代，对三郡的统治基本上仍是实行“以其故俗治，无赋税”的政策，“汉时法宽，多自放恣，故数反违法”<sup>①</sup>，治理很松散。到三国时期，对交州的征课以当地的奇珍异物土产为主。两晋时实行户调。三国孙吴在交州部新置新昌、武平、九德三郡，合前共六郡，统辖于交州，两晋仍之。这个政策的变革说明中国封建王朝对交州地区加强了有效的封建统治，并将中原地区的封建生产关系普及到交州三郡。

---

<sup>①</sup> 《三国志》卷五三。

三国以后，中国封建经济文化在交州得到更为广泛的传播，很多官吏皆十分重视推广中原地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这对交州的濡染很深。当时各王朝派往交州的官员有的是循吏，有的是贪官，而那些贪暴之官的恶迹有害于交州人民，因而在魏晋时期交州地区曾多次爆发了人民起义。而当地的统治者正利用了人民的不满情绪，纷纷建立了武装割据政权，但终因人数不多、时间不长和规模不大，迅速地被镇压下去。

越南的旧史和当代新作，提出了“赵姬及其兄赵国达起义”之事，不见于中国古籍正史，仅见于沈怀远的《南越志》和晋欣期著《交州记》等个人笔记，但其记述均寥寥数语，一掠而过。越史籍之记述略有传奇亦很简单，仅言“九真郡女赵姬聚众攻掠郡县，（陆）胤平之”。

### 一 交州太守士燮的政绩

东汉末年，封建统治者内讧纷起，权力之争激烈，农民起义此起彼伏，造成中原地区大乱。继而三国鼎立，割据纷争，更加战乱不已，民不聊生，有志之士苦不堪言。然独有交州地区，呈现出社会安定、人心安于现状、经济文化繁荣的发展景象，这与中原地区形成了明显的对比。在交州地区吴王时期有士燮、戴良、吕岱、陆允、孙贇、邓荀、吕兴、霍戈、马融、杨稷、刘俊等十余位太守，两晋时期有陶璜、刘彦、顾秘、陶威（陶璜子）、陶淑（陶威之弟）、陶綏（陶淑子）等西晋六位太守，还有东晋时期的陶侃、王谅、李放、阮敷、朱辅、李逊、杜瑗、杜惠度、杜宏文（惠度之子）、王徽等十余位太守。在这些太守或刺史中，有像刘彦、孙贇等侵虐百姓，强赋于民，百姓怨叛，引起交州人民的强烈反抗的贪暴者。据《大越史记全书》卷四，《属吴晋宋齐梁纪》载：“癸未汉炎兴元年（263年）春三月初，吴以孙贇为交州太守，贇贪暴为百姓患，至是吴王遣邓询至郡，询又擅调

孔雀三十只，送建业，民惮远役，因谋作乱。夏四月，郡吏吕兴杀谿及询，……九真、日南皆应之。”也有成就斐然，深受人民爱戴者，如士燮、陶璜、杜惠度等循吏。

士燮，字威彦，原籍苍梧广信人。其先祖本鲁国汶阳（山东宁阳）人，西汉王莽之乱时，避地交州，六世至士燮之父士赐，在汉桓帝（147—167年）时，任日南太守。士燮少时游学东汉京师洛阳求学，好左氏《春秋》，为之注解，又通《尚书》大义，名扬京都。其父丧后，先后举孝廉、晋茂才、补尚书郎、除巫阳令。公元187年任交趾太守。后交州刺史朱符因贪暴无度被当地人民所杀，州郡扰乱，士燮乘机夺取交州政权。其弟壹领合浦郡太守、次弟靖领九真郡太守、三弟武领南海郡太守。士燮及其兄弟并为郡长，雄长一州，偏在万里，威尊无上。出入鸣钟磬，备具威仪，笳箫鼓吹，车骑满道，胡人夹毂焚烧香者常有数十。妻妾乘辎骈，子弟从兵骑，一时贵重，震服百蛮。

朱符死后，汉遣张津为交州刺史，但不久张津又为其将领区景所杀，汉献帝闻张津死，又闻士燮贤达，特遣使赐玺书褒谕曰：“交州绝域，南带江海，上恩不宣，下义壅隔。今以燮为绥南中郎将，董督七郡，领交趾太守如故。”后士燮派张旻奉贡诣京都。是时中原大乱，道路断绝，然而士燮仍不废贡职，为此汉献帝特下诏拜士燮为安远将军，封为龙度亭侯。汉献帝建安十五年（210年），孙权遣步骘为交州刺史，权加士燮为左将军。建安末年（220年），士燮率交州郡人民归服东吴孙权，权益嘉之，迁卫将军，封龙编侯，其弟壹偏将军，都乡侯。士燮忠于吴王，常遣使诣权，赠赐香细葛，辄以千数；明珠、大贝、琉璃、翡翠、玳瑁、犀、象之珍，奇物异果，蕉、邪、龙眼之属，无岁不至。士燮之弟壹时贡马凡数百匹。孙权则赠送儒书，厚加宠赐，以答慰之。

士燮“谦恭下士，……既学问优博，又达于从政，处大乱之世，保全一方，二十余年，疆场无事，民皆乐业，威尊无

上”<sup>①</sup>。是时中原有志之士和博学者前往依附。大批中原知识分子南下交州，将中原优秀文化传播到交州各地，使交州地区的文化事业得到很大的提高。士燮在交州任职达四十年（187—226年）之久，黄武五年（226年），年九十卒。士燮在交州的政绩，受到中越古史学者和当今学者的高度评价。中国史籍载，士燮“既学问优博，又达于从政，处大乱之中，保全一郡，二十余年疆场无事，民不失业，羁旅之徒，皆蒙其庆”<sup>②</sup>。安南史学家黎嵩《越鉴通考总论》云：“士王习鲁国之风流，学问博洽，谦虚下士，化国俗以诗礼，淑人心以礼乐，治国逾四十年，境内无事。”<sup>③</sup>安南黎朝史学家吴士连亦说：“我国通诗书习礼乐，为文献之邦，自士王始，其功德特施于当时，而有以远及于后代。”<sup>④</sup>所言安南为文献之邦，自士王始，有些言过其实。因为从两汉治理交趾起至士燮已逾三百余年，交趾人考中孝廉、茂才者不乏其人，儒学文化传入交趾已久，且颇有成就。越南著名史学家陈重金说：“士燮治民有方，循循善诱，国人爱之。皆尊称为士王。或因此公做官时乃一饱学之士，注重学术，喜欢帮助有学问的，因而后来才得我国学祖之美名，这样设想也许更为合理。”<sup>⑤</sup>士燮任职四十年中，确对交州地区的汉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为此，历代越南封建王朝和当代著名人士以及人民对士燮之功绩永志不忘，立祠纪念。

## 二 东吴孙氏政权所遣诸吏对交州的治理

东汉建安十五年（210年）命步骖为交州刺史、立武中郎

① 《越史略》卷一。

② 《三国志》卷四九。

③ 《大越史记全书》卷首。

④ 《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三。

⑤ [越]陈重金：《越南史略》，50～51页。

将，领武射吏千人，到交州治理。次年，孙权又追拜步骖为使持节、征南中郎将。步骖治民有方，州境无事，州民爱之。时刘表所置苍梧太守吴巨，阴怀异心，外附内违，步骖招诱，斩之，声威大震。士燮兄弟，相率供命，南土之宾，自此始之。公元220年（东汉延康元年），孙权遣吕岱代步骖为交州刺史，授安南将军。吴主孙权，以交州悬远，不便于统治，及划分交州为二州：合浦、苍梧、桂林、南海属广州，交趾、九真、日南归交州。命吕岱为广州刺史，戴良为交州刺史，并以士燮为交趾郡太守。士燮卒，其子士徽自署太守。此时将士燮之子士徽迁为九真太守，士徽不服调遣，仍自称交趾太守。戴良和陈时等行抵合浦，士徽发兵抗拒。广州刺史吕岱即发兵讨伐。徽闻岱至，大震惊，不知所出。徽率兄弟六人，肉袒迎岱。吕岱率兵平定，杀徽兄弟六人，传首诣武昌。但士徽的余党，其大将甘醴、桓治率其吏民攻岱。岱奋击，大破之，被孙权封为番禺侯。吕岱平定交州，复进讨九真，斩获以万数。当九真士氏势力平息后，士氏在交趾、九真的势力也就完全被铲除了。孙权随后撤消广州建制，复并入交州，命吕岱为交州刺史。

当吕岱既平定交州、九真之后，“又遣从事南宣国化，暨徼外扶南、林邑、堂明诸王，各遣使贡奉。权（孙权）嘉其功，进拜镇南将军”<sup>①</sup>。黄龙三年（232年），以南土清定，召岱还。吕岱在交州任职历时十二载，成就斐然，一身廉洁，深受人民爱戴。据史载：吕岱“清身奉公，所在可述。初在交州，历年不饷家，妻子饥乏”<sup>②</sup>。同吕岱南平交州者尚有薛综，据史云：“时交土始开，刺史吕岱率师讨伐，综与俱行，越海南征，及到九真，事毕还都。”<sup>③</sup>薛综对吕岱的政绩十分明白，当孙权调吕岱离开

① 《三国志》卷六〇。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卷五三。

交州时，薛综不仅赞扬他的事迹，而且还非常担心继承吕岱的官员“非其人也”。薛综上书孙权有两段这样的话，可供我们思考。薛综说：“吕岱既至，有士氏之变。越军南征，平讨之日，改置长吏，章明王纲，威加万里，大小承风。由此言之，绥边抚裔，实有其人。”<sup>①</sup> 孙权对薛综的话非常同意，也随之赞赏吕岱的功劳，当群臣之面，表彰吕岱“为国勤事”并予奖励。薛综又说：“今日交州虽名粗定，尚有高凉宿贼；其南海、苍梧、郁林、珠官（崖）四郡界未绥，依作寇盗，专为亡叛逋逃之藪。若岱不复南，新刺史宜得精密，检摄八郡；方略智计，能稍稍以渐（能）治高凉者，假其威宠，借之形势，责其成效，庶几可补复。如但中人，近守常法、无奇数异术者，则群恶日滋，久远成害，故国之安危，在于所任，不可不察也。”<sup>②</sup> 由此可见，薛综十分担忧新任刺史如不能像吕岱治交趾有方，会久远成害。

吕岱返京师后，吴赤乌十一年（248年），交趾、九真人攻没城邑、交州骚动。孙权派陆胤为交州刺史、安南校尉（陆胤原为东吴丞相陆逊的从子）。陆胤到达交州后，首先对造反者“喻以恩信，务崇招纳”。在陆胤的招抚下，交趾、九真领导者高凉、渠帅、黄吴等三千余家皆降。后引军南下，“重宣至诚，遗以财币”。贼帅百余人，民五万余家，深幽不羁，莫不稽颡，交域清泰”。孙权加封陆胤为安南将军，吴景帝孙休永安元年（258年）召回，任职十一载，政绩卓著。据史载，陆胤在任时“流民归附，海隅肃清”；“商旅平行，民无疾疫，田稼丰稔”，“民得甘食”。陆胤为官清贫，“内无粉黛附珠之妾，家无文甲犀象之珍”。当他北返离任时，“民感其恩，……遂扶老携幼，甘心景从，众无携贰，不烦兵卫”<sup>③</sup>。人民对他去任，恋恋不舍，落泪者如

① 《三国志》卷五三。

② 同上。

③ 上述引文，均参见《三国志》卷六一。

下雨。

据《南越志》记述，在吴赤乌十一年（248年）左右，九真郡“军安县女子赵姬，尝在山中聚结群党，攻掠郡县。着金箱齿屐，恒骑象头斗战”。据《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四载：“后九真郡女赵姬（原注：姬乳长三尺，施于背后。常乘象头，与敌交战），聚众攻掠郡县，胤平之（原注：《交趾志》：九真山中赵妹女子，乳长三尺，不嫁，结党剽掠郡县，常着金褐齿屐，据象头斗战，死而为神。”越南较早的正史（十四世纪末）《越史略》一书未记载此事，中国正史亦从未载记。“赵夫人起义”带有神话传奇性质，不足为信。

公元263年（东吴永安六年），交趾太守孙谡为政不廉，多贪财暴敛，为百姓所患。吴主遣使邓荀督察交趾。但是邓荀又擅调孔雀三千只<sup>①</sup>送建业（今南京），民惮远不去，咸思为乱。交趾郡吏吕兴反，遂杀孙谡和邓荀，交趾内附。

公元264年（东吴元兴元年），孙皓将交州分为交、广二州。广州辖南海、苍梧、郁林，州治番禺；交州辖交趾、九真、日南，州治龙编。不久吴主复将交、广二州合并为一。是时，交州地区滋事频仍，东吴所遣官员多为贪残之徒，搜刮民脂民膏，交州人反吴，境内混乱。

### 三 两晋时期诸吏对交州的治理

蜀汉后主刘禅炎兴元年（263年），魏元帝曹奂派兵灭蜀。同年，吕兴杀孙谡后派使者请求魏元帝出兵交州。吴主失败，于是魏取交州三郡，置交趾太守。魏册封吕兴为安南将军，统辖交

---

<sup>①</sup> 据《晋书》卷五七，《陶璜传》载：“会察战邓荀至，擅调孔雀三千头，遣送秣陵……”又据《越史略》卷一载：“孙谡贪暴为民患，故使荀督察之，荀至，擅调孔雀三十头送建业。”中国史所载较为正确。



州军事，并委派霍弋任交州刺史。265年，吕兴被部下所杀。同年西晋武帝司马炎灭魏，交州归西晋所辖。

公元268年（晋武帝泰始四年），东吴孙皓派交州刺史刘俊、前部督修则等人击交趾，但为晋将毛晃等大将所破，兵散还合浦。269年（泰始五年），为了安抚当地居民，晋武帝下令赦免交趾、九真、日南三郡，五年内不再动用刑罚，并惩治违令者。史云：“泰始七年（271年），诏交趾三郡、南中诸郡，无出今年户调。”<sup>①</sup>

公元271年吴主又派苍梧太守陶璜率军攻交趾，于277年夺回交趾、九真、日南。太守杨稷、郁林太守毛晃以及九真、日南皆降于吴，孙皓委任陶璜为交州牧。后孙皓派兴谷为交趾太守，不久谷死，又遣马融代谷，后融卒，监军霍弋又遣杨稷代融。280年（晋武帝咸宁六年），晋灭吴，陶璜降晋，陶璜仍为交州牧。

陶璜在任三十年（267—297年），深受交州诸郡人民的爱戴。据史载：“璜有谋策，周穷好施，能得人心。”<sup>②</sup>陶璜任职期间，大力开拓交趾农业，以图增产，为民谋利，堪为循吏。据史载：“皓以璜为使持节、都督交州诸军事、前将军、交州。”交趾、九真郡所属“武平、九德、新昌土地险阻，夷獠劲悍，历世不宾，璜征讨，开置三郡，及九真属国三十余县”。陶璜曾加强对日南郡以南地区的防御，派遣劲旅镇守南疆，有效地抵御了占城的侵扰。吴主孙皓命陶璜为武昌都督，调遣合浦太守修元代陶璜之职。但交趾郡数千人恳求吴主诏令陶璜留任，孙皓被迫遣还陶璜，重返交趾。“璜在州三十年，威惠素著，为殊俗所慕。及卒，举州号哭，如丧慈母。”<sup>③</sup>安南史书《越史略》卷一亦云：

① 《晋书》卷三。

② 同上书，卷五七。

③ 同上。

“璜在州三十年，恩威交著。及卒，举州号哭，如丧父母。”

陶璜死后，九真边防士兵作乱，驱逐太守。西晋朝廷遣吾彦为中都督、交州刺史。吾彦率军讨伐九真，悉平之。吾彦系江苏常州人，官至员外散骑常侍，在职二十五年，“恩威宣著，南州宁靖”<sup>①</sup>。吾彦死后，又以员外散骑常侍顾秘任交趾刺史。随后，交州人要顾秘之子顾参领治州事。继后，陶璜之子陶威（原任苍梧太守，“在职甚得百姓心，三年卒”），陶威之弟陶淑，其子陶绥相继任交州刺史，但实权掌握在新昌郡太守梁硕手中。梁硕“专威交土”，东晋朝廷鞭长莫及，无可奈何。东晋元帝大兴三年（320年），东晋任命王谅为交州刺史。东晋永昌元年（322年），梁硕发兵进攻王谅，交趾落入梁硕手中，王谅被斩。随后东晋大将陶侃遣将军高宝率军进击，杀梁硕。陶侃被任命为交州刺史。后来任交州刺史者有：李放（东晋成帝时为刺史）、阮敷（东晋穆帝时为刺史）、朱辅（东晋穆帝升平元年为刺史）。东晋太元五年（380年）九真太守李逊起兵叛，次年为交趾太守杜瑗平定，斩李逊，州境乃平。东晋太元六年（381年）晋孝武帝任命杜瑗为交州刺史。东晋安帝隆安三年（399年），林邑王入侵，攻陷日南、九真，进犯交趾，杜瑗击破林邑王。东晋安帝义熙六年（410年），杜瑗死，其子杜惠度再次击败林邑王，林邑王乞降，杜惠度为交州刺史。

杜惠度，交趾朱鸢人。曾祖父杜元，为宁浦太守，后迁居交趾。父杜瑗，任州府为日南、九真、交趾太守。杜惠度为杜瑗第五子。惠度先任交州主簿和流民都护。东晋安帝义熙七年（411年）任使持节，督交州军事、广武将军和交州刺史。但诏书未到，同年春，卢循攻破合浦，径向交州。杜惠度统率文武官员六千人抗击卢循，经双方大战，捕获卢循长吏孙建之。卢循虽失

<sup>①</sup> 《晋书》卷五七。

败，但尚有余党三千人，正集中习练兵事。后又有李逊之子李奕部下六千人，皆受卢循节使。411年6月，惠度、卢循双方陆、水两军展开激战。卢循中箭赴水死。斩卢循二子、亲属录事参军阮静、中兵参军李脱等，皆传首京师。封杜惠度为龙编县侯，食邑千户。东晋元熙二年（420年），刘宋武帝篡晋，晋亡。宋武帝仍任命杜惠度为交州刺史。据史载：“惠度布衣蔬食，俭约质素，能弹琴，颇好庄、老。禁断淫祀，崇修学校，岁荒民饥，则以私禄赈给。为政纤密，有如治家，由是威惠沾洽，奸盗不起，乃至城门不夜闭，道不拾遗。”史又云：“惠度为政，民畏而爱之，城门夜开，道不拾遗。”<sup>①</sup> 足见杜惠度在交州任职中，为政清廉，爱民如子，深受人民的爱戴。后杜惠度之子杜宏文继任交州刺史，尔后王徽代杜宏文为交州刺史。交州地区，安定无事，社会经济、文化一度大为发展，封建生产关系在交趾等三郡广为推行，封建土地私有制亦发展起来。

#### 四 交州地区封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

中国三国两晋南北朝时代，中原地区社会动荡不安，独交州地区相对稳定。中原的许多农民、手工业者以及有志之士南下交州，安家落户，与越人杂居，从而不仅推动了交州地区的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提高了该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的水平，加快了交州地区封建关系的进程，密切了交州与中原地区的联系，加速经济文化的交流与越汉两族的往来。

上述已略知士燮治理交州时，曾吸引了大批封建士大夫到交州，传播有关生产技术和儒学文化知识。例如当时博通五经的文人学士许慈、许靖、枢晔、程秉、薛综、刘熙等，不仅在交趾地区传播汉文化，辅佐士燮，而且参与政事，对士燮之政绩颇有贡

---

<sup>①</sup> 《越史略》卷一。

献。士燮之为政，《三国志》有较为翔实的载录。史曰：“燮体器宽厚，谦虚下士，中国士人往依避难者以百数。耽玩春秋，为之注解。陈国袁徽与之尚书令荀彧书曰：‘交趾土府君既学问优博，又达于从政。处大乱之中，保全一郡，二十余年，疆场无事，民不失业。羈旅之徒，皆蒙其庆，虽窦融保河西，曷以加之？官事小闲，辄玩习书传，《春秋左氏传》尤简练精微。吾数以咨问传中诸疑，皆有师说，意思甚密。又《尚书》兼通古今，大义详备。闻京师古今之学，是非忿争，今欲条《左氏》、《尚书》长义上之。’其见称如此。”<sup>①</sup> 史又曰：“旧志称：……时有刺史名士燮（士燮）乃初开学，教取中夏经传，翻译音义，教本国人，始知习学之业。然中夏则说喉音，本国话舌声，字与中华同而音不同。”<sup>②</sup> 由此可知，士燮在交趾时期，汉族士大夫确对交趾社会的进步贡献匪浅。

上述我们提到昔时的一些学者如许靖、刘熙、薛综等人均在交趾地区宣传并教授汉字。古史云：“后乱世交州，与刘熙考论大义，遂博通五经。士燮命为长吏。权（孙权）闻其名儒，以礼正秉。既到，拜太子太傅。”<sup>③</sup> 又曰：“薛综，字敬文。沛郡竹邑人也。少依族人避地交州，从刘熙学。士燮既附，孙权召综为五官中郎（将）。”<sup>④</sup> 正由于中原学者纷纷到交州避乱，将自己的渊博知识传授给交州人，使交州地区经济文化水平显著提高。同时，佛学在此时期也在交州兴起，其中有功者是牟子。牟子乃苍梧人，早年修经传授诸子、诵五经、读兵法以及佛学诸经典。其后在交州著有《理惑论》一书，成为交州地区佛学著名经书，给

① 《三国志》卷四九。

② 《殊域周咨录》卷六，《安南》。

③ 《三国志》卷五三。

④ 同上。

李朝、陈朝的佛教发展奠下了良好的基础。在同一时期，交趾到中原者不乏其人。如前面已提到三国东吴的交趾太守孙贇，挑选千余名手工业技术工匠，将他们送往建业，为中国封建统治者服役。

除了人才的交往以外，物质方面的相互交易亦是很频繁。

中国两晋南北朝时代，交州地区的物产也很丰富，奇物异果、山珍海味颇为著称。以下为《齐民要术》卷十所载：

《异物志》曰：“稻，一岁夏冬再种，出交趾。愈益期笈曰：‘交趾，稻再熟也。’”《南中八郡志》曰：“交趾特出好橘，大且甘，而不可多啖，令人下痢。”

《异物志》曰：“甘蔗远近皆有，交趾所产甘蔗特醇好，本末无薄厚，其味至均。围数寸，长丈余，颇似竹。斩而食之，既甘；榨取汁如饴汤，名之曰糖，益复珍也；又煎而曝之，既凝如冰，破（颇）如砖，其食之，入口消释，时人谓之石密者也。”

《尔雅》曰：“刘，刘杙也。”郭璞曰：“刘子生山中，实如梨，甜酢，核坚，出交趾。”

《南方草物状》曰：“刘树子大如李实，三月花色，仍连着实；七八月熟，其色黄，其味酢，煮密藏之，仍甘好。”

《南方草物状》曰：“甘薯，二月种，至十月乃成卵，大如鹅卵，小者如鸭卵；掘食蒸食，其味甘甜；经久得风，乃淡泊。出交趾、武平、九真、兴古也。”

《异物志》曰：“甘薯似芋，亦有巨魁，剥去皮肤，肉正白如脂肪，南人专食，以当米谷。蒸灸皆美味，宾客酒食亦施设，有如果食也。”

《异物志》曰：“椰树高六七丈，无枝条，叶如束蒲，在其上，实如瓠，系在于山头，若挂物焉。实外有皮如葫芦，核里有肤白如雪，厚半寸，如猪肤，食之美于胡桃味也。肤里有汁升余，其清如水，其味美如蜜。食其肤，可以不饥；食其汁，则愈

渴。又有如两眼处，俗人谓之越王头。”

《交州记》曰：“椰子有浆，截花，以竹筒承其汁，作酒饮之，亦醉也。”

《南方草物状》曰：“槟榔，三月华色，仍连著实，实大如卵，十二月熟。其色乱剥，其子肥强可不食；惟种作子青，其子并壳取实曝乾之，以扶留藤古赅灰合食之。食之则滑美；亦可生食，最快好。交趾、武平、兴古、九真有之也。”

《林邑国记》曰：“槟榔树高丈余，皮似青桐，节如挂竹，下森秀无柯，顶端有叶，叶下系数房，房缀数十子，家有数百树。”

《南州八郡志》曰：“槟榔大如枣，色青似连子，彼人以为贵异。婚族好客，辄先逞此物；若邂逅不设，用相嫌恨。”

《广州记》曰：“岭外槟榔小如交趾者，而大于药子，土人亦呼为‘槟榔’”。

《南方草物状》曰：“鬼目树大者如李，小者如鸭子，二月花色，仍连着实，七八月熟，其色黄，味酸，以蜜煮之，滋味柔嘉，交趾、武平、兴古、九真有之也。”

《广志》曰：“橄榄大如鸡子，交州以饮酒。”

《南方草物状》曰：“橄榄子小如枣，大如鸡子，二月华色，仍连着实；八月九月熟，生食味酢，密藏仍甜。”

《异物志》曰：“芭蕉叶大如筵席，其茎如芽，取焦而煮之，则如丝，可纺绩，女工以为绡纟，则今交趾葛也。”

《南方草物状》曰：“由梧竹，吏民家种之，长三四丈，围一赤（尺）八九寸，作屋柱，出交趾。”

《吴录·地理志》曰：“交趾定安县有木绵，树高大，实如酒杯口，有绵如蚕之绵也；又可作布，名曰‘白揲’一名‘毛布’。”

《南方记》曰：“石南树，野生。二月花色，仍连着实，实燕卵，七八月熟，人采之，取核乾其皮中，作肥鱼羹和之，尤美。”

出九真。”

《南方记》曰：“国树，子如雁卵，野生，三月花色，连著实。九月熟，曝乾讫，剥壳，取食之，味似栗，出交趾。”

《南方记》曰：“楮树子，似桃实。二月花色，连著实；七八月熟，色黄。盐藏，味酸，似白梅，出九真。”

《南方草物状》曰：“都昆树，野生。二月花色，仍连著实；八九月熟，如鸡卵，里民取食之。皮、核滋味酸。出九真、交趾。”以奇珍异果大多出自交趾、九真。但据《齐民要术》所载，中国两广、云贵诸省亦多产之，只是两地区互通有无，协调发展，互为进步。

在三国孙吴时期，士燮任职中，常派使节至东吴，给孙权赠送杂香、细葛、明珠、大贝、翡翠、犀角、大象、象牙等珍品，还有香蕉、椰子、龙眼等异果。而中原和两广、云贵、浙福等省所产珍品，传入交趾则尤多。在越北的汉墓中发掘古物很多，诸如陶器、瓦器、石器、玉器、青铜器、铁器、漆器、五铢钱以及各种装饰品的出土。这些中国古珍，多为两汉时传入越北。

中国东汉蔡伦发明的纸是用植物纤维制作的，当时两汉的移民多为有手工艺的手工业者，他们移入三郡时，就把造纸术传授给当时人民，所以中国的文化很快普及三郡，这同广泛应用造纸术有密切关系。例如交趾盛产蜜香树，用蜜香树皮造的蜜香纸，质量尤好。公元284年（西晋武帝太康五年），大秦（罗马）曾献蜜香纸三万幅给晋武帝，很可能大秦所献蜜香纸在交趾所购（因为东罗马帝国尚不会造纸术，或其使者路经交趾、九真购买当地汉民的蜜香纸）。这表明中国的造纸术早由当地的东汉移民传授给交趾、九真地区。

越南封建史学家的著作中常称中国为北朝，交趾、九真、日南合称南朝，并称呼中医为北医（或称东医），说明越南的医学、医技是从中原地区传入三郡的。又据晋朝名医葛洪《神仙传》所

载，三国时，中国名医董奉曾被士燮召请到交趾，给士燮治病，士燮久病痊愈，说明北朝医术之高超。自此中医南传，为交趾地区的医学事业奠定了基础。

## 第二节 林邑国的发展及其与 东吴、两晋的关系

在中国东汉末年，林邑国诞生，当时的社会、经济、文化方面还处于原始落后的情况下，以区连为首的统治者不断向北方扩张和掠夺，以发展林邑国的势力。到了东吴、两晋时代，林邑国仍然进步很慢，统治阶级的政策是，在陆地上发动侵略战争，向九真、交趾地区不断进犯，以扩大它的疆域；在沿海进行海盗拦船，抢劫财物，充实国库，满足于统治者的需求。

### 一 东吴时期的林邑国

从三国到东晋时代，地处交趾、九真的南部则是林邑国，它是中国到南洋，西方到东方来往的门户。据古史所载：“大秦、天竺、暹出西溟，二汉衙役，特难斯路，而商货所资，或出交部。”<sup>①</sup> 交趾到林邑（象林县）确为南北、东西的陆、水两路的经商要道。据康泰的《扶南记》所载：“从林邑至日南卢容浦口，可二百余里。从口南发往扶南（即今柬埔寨古王国之名）诸国，常从此口出也。”<sup>②</sup> 这也说明交趾和林邑是当时中西方交通和经济贸易的重要地带。中国古代俗语，交州和广州并称，即有“交广富实，物积王府”之传说。

当东汉末年象林功曹区连不久死去，但其王后无嗣，外孙范

① 《宋书》卷九七。

② 《水经注》卷三六，《温水》。



熊代立。斯时林邑国仍很落后，其风俗习惯同交趾有异，史载：“人性凶悍，果于战斗，便山习水，不闲平地。四时暄暖，无霜无雪。人皆裸露徒跣，以黑色为美。贵女贱男，同姓为婚，妇先聘婿。女嫁之时，著迦盘衣，横幅合缝如井栏，首戴宝花。居丧剪鬓谓之孝，燔尸中野谓之葬。其王服天冠，被纓络，每听政，子弟侍臣皆不得近之。自孙权以来，不朝中国。至武帝太康（280—289年）中，始来贡献。”<sup>①</sup>

三国时期，东吴交州刺史派遣从事朱应、中郎康泰“南宣国化”，两国交往自此时起甚为频繁，林邑常遣使贡奉于中国。随后国势日强，不再奉贡，且常出兵北侵。“自孙权以来，不朝中国”。当时，“（林邑）郭无市里，邑寡人居，海岸萧条，非生民所处。而首渠以永安，养国十世，岂久存哉！”<sup>②</sup>“自三国鼎争，（林邑）未有所附。吴有交土，与之邻接。（林邑）进侵寿冷，以为疆界。自区逵（连）以后，国无文史，失其篡代，世数难详，守胤灭绝，无复种裔。外孙范熊代立，人情乐推。后熊死，子逸立。”<sup>③</sup>吴主孙权赤乌十一年（248年），林邑发兵侵略交趾、九真，于湾大战，林邑占领“区粟”地区。此事在古史中记载：“吴赤乌十一年，魏正始九年（248年），交州与林邑于湾大战，初失区粟（区粟在今浛江流域，即古代的寿冷县南）也。”随后吴权遣陆胤为交州刺史，对林邑采取恩威兼用之法，林邑才息兵。两国以汉时的寿冷县（相当于今顺化城一带）为界。正如中国史载：“卢容水……东径区粟城北，又东，右与寿冷水合。水出寿冷县界。魏正始九年（248年），林邑进侵，至寿冷县，以为疆界，即此县也。”<sup>④</sup>

① 《晋书》卷九七。

② 《水经注》卷三六，《温水》。

③ 同上。

④ 同上。

## 二 两晋时期中国同林邑国的战事

晋武帝泰始四年（268年）十二月，扶南、林邑各遣使贡奉。280年（西晋武帝太康元年），林邑王又遣使来献。

林邑国王范熊（270—280年），曾联合扶南国，多次发兵攻掠中国交趾、九真郡县，东吴交趾刺史陶璜亦多次征伐，击败其进犯。后林邑王范熊被迫在西晋武帝太康年间（280—283年）开始向中国朝贡。284年（晋太康五年），林邑王复遣使贡奉于中国。

晋成帝咸和六年（331年），林邑王范逸死，其奴隶范文篡位，自立为王。文原为日南郡西卷县夷帅范椎的奴隶。文为奴时，山涧牧羊，得一巨石，石有铁，文入山中，冶铁成刀，文持刀曰：文当得此刀为国君王。文常年习武，武功精湛，由是人情渐附。后来文尝运行于商贾之中，北到中国交趾、九真，多所见闻，有重大开化。在西晋愍帝建兴年间（313—316年），文到林邑，教林邑王范逸建造城池，缮治戎甲，经始廓略。王甚爱信之，使为将帅，能得众心。文谗王诸子，或徙或奔，范逸孤寡。到东晋成帝咸和六年（331年），范逸病逝。无胤嗣，范文邀请范逸子前往外国，海行，取水，置毒椰汁中，饮而杀之，遂胁国人自立为王。范文将范逸的众多妻妾悉置之高楼，从己者纳之，不从者绝其食。

据《水经注》卷三六，引《江东旧事》云：“范文，本扬州人，少被掠为奴，卖堕交州。年十五六，谪罪当得杖，畏怖因逃，随林邑贾人渡海远去，没入于王，大被幸爱。经十余年，王死，文害王二子，诈杀侯将，自立为王。威加诸国，或夷椎蛮语，口食鼻饮，或雕面镂身，狼臙裸种，汉魏流赭，咸为其用。建元二年（344年）攻日南、九德、九真，百姓奔进，千里无烟，乃还林邑。”

晋穆帝永和三年（347年），范文率众兵攻陷日南郡，杀死

太守夏侯览，杀五六千人，余奔九真，以览尸祭天，铲平西卷县城，遂据日南。向交州刺史朱蕃提出要求，以日南郡北鄙横山为界。

昔时，徼外诸国，常携宝物自海路到日南进行经商交易，但交州刺史、日南太守多贪利侵侮，十折二三。在交州刺史姜壮时，使韩戢为日南太守，韩戢多次伐船调梓，声云征伐，使邻近诸国皆为之愤恨，不再到日南郡进行通商贸易。据史记载：“且林邑少田，贪日南之地。戢死绝，继以谢擢，侵刻如初。乃览（指夏侯览）至郡，又耽荒于酒，政教愈乱，故被破灭。既而文还林邑，是岁（指347年），朱蕃使督护刘雄戍于日南，文复攻陷之。四年（晋永和四年，公元348年），文又袭九真，害士庶十八九。明年（349年），征西督护滕峻率交广之兵伐文于卢容，为文所败，退次九真，其年（349年），文死，子佛嗣。”<sup>①</sup>

范文死后，其子范佛继位。范佛犹屯兵日南。晋穆帝派遣征西大将军桓温的督护滕峻，九真太守灌邃讨伐，大军追逼范佛至林邑，范佛乃请降。

晋穆帝永和七年（351年），晋遣都督滕峻，交州刺史杨平复进军寿冷浦，再入顿郎湖，讨伐范佛占领的日南故治。范佛蚁聚连垒五十余里，双方激战，滕峻击败范佛军队。范佛率军逃窜川藪，范佛遣大将自缚，向滕峻请罪，双方议和结为同盟。不久范佛破坏盟约再次侵占日南郡，晋穆帝于永和九年（353年），派交州刺史阮敷率军讨伐范佛，在日南郡故治击败林邑，大破其五十余垒。但是范佛大军仍盘踞日南郡南部，并经常骚扰晋军民驻地。晋穆帝无奈，只好在永和末年（356年）再次遣广州刺史滕峻率众伐之。范佛惧，请降，峻与盟而还。

晋穆帝升平二至三年（358至359年），交州刺史温放率军

<sup>①</sup> 《晋书》卷九七。

讨伐林邑，林邑大将参黎降服。温放嗣爵，少历清官，累至给事黄门侍郎。少年时家贫，向晋穆帝上书求为交州牧，朝廷许之。温放既至南海，甚有威惠。后准备发兵征伐林邑，而交趾太守杜宝、别驾阮朗不从，温放以大军击之，诛杜宝，勒兵南下，遂征林邑，水陆累战，范佛保城自守，重求请服，温放听之。

晋孝武帝宁康二年（374年），范佛遣使贡方物。但至晋孝武帝太元二年（377年），林邑王范佛每年又寇日南、九真、九德等诸郡，杀伤甚众，交州遂虚弱，然而林邑亦疲惫不堪，国势下落。公元约399年，范佛死，由范胡达即王位（约399—413年）。至晋安帝隆安三年（399年），林邑王范胡达率军攻陷日南、九真，遂又寇交趾，太守杜瑗率军阻止，后大破范胡达。范胡达即王位后，即同中国东晋发生冲突，企图将疆土向北扩张，战争一直延续到413年（晋安帝义熙九年）。例如，399年（晋安帝隆安三年），范胡达派孙子胡须达复寇日南、九德诸郡，无岁不至，杀伤甚多，交州遭到严重破坏，遂致虚弱。

交州刺史滕遁之任职十余年，与林邑屡相攻伐。待滕遁之北返之际，林邑王范胡达乘机攻占日南、九真、九德三郡，遂围州治。可这时遁之领兵去已远，杜瑗与其第三子杜玄之悉力固守，多谋权策，累战，范胡达大败，追击讨伐至九真、日南，连捷，最后范胡达逃回林邑。杜瑗立大功，晋安帝封杜瑗为龙骧将军和交州刺史。晋义熙九年（413年）三月，林邑王范胡达再寇九真，交趾太守杜惠度到九真水口，与林邑王范胡达大战，擒斩胡达二子，掳获百余人，胡达遁。同年五月，杜惠度率军跨山重柵，伤胡达象队，前锋接刃城下，连日交战，所杀过半，杜惠度斩范胡达。林邑乞降，输牲口、大象、金银、古贝等物，释放林邑将士。在晋安帝义熙十年、十三年（414年、417年）间，林邑多次遣使来献方物——驯象、白鹦鹉等珍贵贡品。413—424年的十年中，林邑王国同中国基本上和平交往，互通有无，友好

相处，愿为中国藩属。

### 第三节 南朝治理交州与交州封建割据势力崛起

#### 一 南朝统治交州时期的若干问题

第一，中国南北朝时代（420—589年）的宋、齐、梁、陈四朝在交州地区的统治，历时一百余年。历史复杂多变，矛盾重重，治少乱多，这与封建政治、经济的变更有密切关系。

第二，南朝的南宋时期（420—479年），在交州置交趾、武昌、九真、九德、日南、义昌、宋平等七郡，总属交州治下，由交州刺史统辖。到南齐时期（479—502年），南齐王朝又改义昌为新昌，仍为七郡，由交州刺史直接掌管各郡太守。在梁朝（502—556年）和陈朝（556—589年）时期，又新置兴州、爱州、德州、利州、明州等，仍由交州府总辖。由大州划为小州，既在平时易治，又可在乱世防范，有效地对该地区加强统治。

第三，南北朝时期，中原和南中国正处于乱世，汉族为避乱而南迁交州者，为数颇众，从而将汉文化、经济技术输送给当地，大大推动了交州地区封建社会的发展，这又是一次汉文化、经济南移的良机。但交趾地区的封建势力也正乘机崛起，与中央封建王朝开展争权，企图脱离羁縻，建立个人政权。当时比较突出的事件就是李长仁、李叔献、李贲的叛乱。据越史所载，李贲原为汉人和南朝官吏，他乘交州刺史萧谿贪暴，“哀刻失众心”，“连结数州豪杰同时反”，建立“万春国”，这是一次统治阶级内部争夺政权的斗争，但中国正史并未记载他建立所谓“万春国”之事。

第四，李天宝起事，很快被陈霸先镇压下去。所谓逃到野能洞，自称桃郎王；还有赵光复起义，败逃夜泽，自称赵越王，均属越南封建史学根据民间传说，而伪造的事件，不能写入正史。

实际事属李佛子，乃隋代人，同李天宝无关，不足为史。

## 二 南朝所遣诸刺史和李长仁兄弟反叛

南朝宋少帝景平元年（423年），交州刺史杜惠度卒，长子员外散骑侍郎杜弘文为振威将军、交州刺史。在交州“亦以宽和得众”。元嘉四年（427年），杜弘文奉命任九真太守，远征九真途中，得重疾，遂卒。卒前遣弟杜弘猷诣京，朝廷甚哀之。同年，宋文帝正式命廷尉王徽为交州刺史。元嘉九年（432年）命右军参军李秀之为交州刺史，元嘉十一年（434年），文帝又命交趾太守李耽之为交州刺史，元嘉十二年（435年）命右军行参军荀道复为交州刺史，元嘉二十年（443年）命始兴内史檀和之为交州刺史。元嘉二十三年（446年），命檀和之率军讨伐林邑王范阳迈。檀和之命大将宗慆为振武将军，破林邑都城浦西。范阳迈举国夜奔，窜山藪。和之据其城邑，收宝巨亿。林邑大将范伏龙在区粟城迎战宗慆，大战，范伏龙被斩。宗慆占领区粟城，获金宝无数，毁其金人，得黄金数万斤。林邑王范阳迈倾国来战，“以甲被象，前后无隙”。但宗慆大败范阳迈。范阳迈归国，家国荒殄，时人靡存，踳跼崩擗，阳迈愤绝复苏，但已晚矣！宋文帝元嘉二十三年（446年）范阳迈死。

据《宋书》卷八，《明帝纪》载：“泰始四年（468年）三月，以南谯太守孙奉伯为交州刺史，交州人李长仁据州反。妖贼攻广州，杀刺史羊希，龙骧将军陈伯绍讨平之。七年（471年），二月，分交、广州二郡，合九郡，立越州。”上文所说，在宋明帝泰始四年（468年），遣孙奉伯为交州刺史，代替已故的交州刺史刘牧。此时交州人李长仁起兵叛乱，自称刺史，不久李长仁病故，其弟李叔献自行继任交州刺史。但宋明帝不承认李叔献为交州刺史，只承认他为武平、新昌二郡太守。李叔献不服，起兵据险自守，反抗宋朝。到了宋顺帝升明三年（479年）刘宋王朝

亡，代之而起是肖道成建立的齐朝，对李叔献采取笼络政策，命李叔献为交州刺史。但李叔献所为不法，“继绝贡献”，齐武帝大怒，于485年（武帝永明三年）命大司农刘楷为交州刺史，并举兵攻打李叔献。李惧，沿湘州路逃回中原，李氏兄弟割据反叛事件就此结束。

齐明帝时（494—498年）命房宗法为交州刺史，守法赴任后，多病不能从政，其长史伏登之将宗法囚之别室，而夺其权。宗法好学，在囚中向登之索书，登之曰：“使君安居，犹恐动疾，岂可看书，竟不与。”令宗法北返，过岭而卒。齐明帝命伏登之为交州刺史。后又命李凯为交州刺史，李凯原为梁衍部下，对齐明帝不忠，梁天监元年（502年）起兵反齐，齐东昏侯命李戛代交州刺史，讨平李凯反叛。

齐和帝中兴二年（502年），肖衍起兵灭齐，建立梁朝，是为梁武帝。是时交州社会动荡不安，所派各刺史常因中原政变频仍，图谋独立，导致官吏之间相互争权残杀。梁武帝遣武林侯萧谡为交州刺史。但萧谡“哀刻失众心，士人李贲连结数州豪杰同时反”<sup>①</sup>。

### 三 李贲起事

在萧谡任交州刺史时，为政贪暴，不得人心，引起交州人反叛。是时州人李贲起而反肖。李贲其人又名李秘，先世是中原人，西汉避乱南迁，七世移居交趾。据史载，李贲“世家豪右，天资奇才，仕不得志”<sup>②</sup>。李贲因受萧谡之苦，又遭林邑人剽掠，遂连结并韶，勾结数州豪强，于梁武帝大同七年（541年）反叛，袭击刺史萧谡，“谡输赂，得还越州”<sup>③</sup>。李贲领兵称霸交

① 《陈书》卷一。

② 《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四。

③ 《梁书》卷三。越州即今广州。

趾，割据一方。次年，梁武帝命越州刺史陈侯、罗州刺史宁巨、安州刺史李智、爱州刺史阮汉，合击李贲。大同九年，林邑王从南部夹击，破德州。李贲遣将范修又破林邑王于九德，林邑王败走，他们的合击均未奏效。

梁武帝大同十年(544年)春正月，李贲占据龙编城，领有交趾地区，自称“南越帝”，建元“天德”，署置百官，封赵肃为太傅、并韶为文相、范修为武将，俨然一国之王。这就是《越史略》、《大越史记全书》等旧史《越南史略》以及近世新作《越南历史》的作者所称誉的“万春国”(然中国正史均未提到所谓“万春国”之事)。

梁大同十一年，梁武帝命杨驃为交州刺史，陈霸先为司马，发兵攻李贲，克交趾嘉宁城(福安省安朗县)。李贲率众兵三万人拒之。杨驃推高祖(陈霸先)为前锋，所向摧陷，击败李贲于朱鸢。李贲退据苏沥江口，陈霸先和杨驃进军围之，李贲又奔新昌(属永福峰州之地)獠中，后又率众二万人出屯典澈湖(夜泽，今兴安省快州县)，大造船舰，充塞湖中。众军惮之，屯湖口不敢进。是夜江水暴涨，注湖中，奔流迅激。陈霸先勒所属部兵，乘流先进，众军鼓噪俱前，敌众大溃，李贲窜入屈獠洞(在今兴安县)，被部下所杀，传首京师(梁太清元年，公元549年)。李贲之兄李天宝遁入九真，收拾余众两万人，杀德州刺史陈文戒，进围爱州。陈霸先仍率众讨而平之。李贲起事割据之事至此结束。授陈霸先为振远将军、交州刺史、西江督护、高要太守、督七郡诸军事。

上述说明在中国南北朝时期，中原处于乱世，交趾封建土豪不满于中国诸刺史的统治，掀起叛乱，企图建立割据政权，并孕育着独立建国的趋势。547—602年的半个多世纪中，交州刺史变更频仍，中央各封建王朝对交州的统治，时而治时而乱。但不管政权如何变化，中原和交州的经济、文化互相往来仍很频繁，交趾的封建生产关系已居于主导地位。其中交州刺史李幼荣、肖



勃、袁县、颠寻、颠盛等均听命于中国诸封建王朝的调遣，常向中央贡奉方物，贯彻先进的封建生产技术和儒学文化。

#### 第四节 林邑在南朝时期两国的纠葛和修好

##### 一 刘宋时期的林邑及两国的纠纷

在中国南北朝时期，林邑统治者同中国诸封建王朝，时有战事，时有和好，时为中国的藩属。之所以会出现这样复杂多变的关系，同中原和交州正处于封建经济分散、缺乏统一的封建经济基础，封建战争不断、封建豪族分裂割据、企图维持割据政权有关；同时也与林邑社会仍处于落后状态，林邑人仍不改剽掠之性，时而北上扩大疆域<sup>①</sup>，侵犯中国九真、交趾二郡有关。

昔时，林邑：“王服天冠如佛冠，身被香缨络。国人凶悍，习山川，善斗，吹海蠡为角。人皆裸露，四时暄暖，无霜雪。贵女贱男。谓师君为婆罗门。群从相姻通，妇先遣聘求婚。女嫁者，迦蓝衣横幅合缝如井栏，首戴花宝，婆罗门牵婿与妇握手相付，咒愿吉利。居丧剪发谓之孝。燔尸中野以为葬。远界有灵鹭鸟，知人将死，集其家食死人肉尽，飞去，乃取骨烧灰投海中水葬。人色以黑为美，南方诸国皆然”<sup>②</sup>。史又曰：“……自林邑王范胡达始，秦余徙民，染同夷化，日南旧风，变易俱尽，巢栖树宿。负郭接山，榛束蒲薄，腾林拂云，幽烟宴缅，非生人所安。”<sup>③</sup> 上述林邑国人情风俗，说明其社会还是很落后的。

在宋武帝永初二年（421年），林邑王范阳遣使贡献，即

---

① 古代的林邑国位于自日南郡（秦时象林县）以迄水真腊北界，即其领域约在今广平、广治省略南的地方。

② 《南齐书》卷五八。

③ 《水经注》卷三六，《温水》。

加除授。但为时不久，在宋文帝元嘉元年（424年），范阳迈率军侵暴日南、九德诸郡。宋文帝遣交州刺史杜宏文讨伐，未成行。后命交州刺史阮弥之征林邑，但范阳迈出婚不在。宋文帝又遣阮谦之领七千人先袭区粟城。范阳迈携婚归国，双方在沿海大战。自宋文帝元嘉七年（430年）至元嘉十八年（441年），林邑王范阳迈多次遣使人贡。

自从林邑王范胡达于晋安帝义熙九年（413年）卒后，由其后裔范阳迈继位（413—446年），阳迈性好大喜功，常北上侵略南齐所辖之九真郡。公元432年（宋文帝元嘉九年），林邑王范阳迈乃遣使人贡于宋，并求领交州，但宋文帝不允。史载，“元嘉十年，林邑王阳迈遣使上表献方物，求领交州，诏答以道远，不许。十二、十五、十六、十八年，频遣贡献，而寇盗不已，所贡亦陋薄”。

太祖宋文帝忿其违傲，元嘉二十三年（446年），使龙骧将军、交州刺史檀和之伐之，遣太尉府振武将军宗慆受和之节度。和之遣府司马肖景宪为前锋，慆仍领景宪军副。阳迈闻将见讨伐，遣使上表，求还所略日南民户，奉献国珍。太祖诏和之：“阳迈果有款诚，许其归顺。”但范阳迈外言归顺，实际内又加紧备战，猜防愈严。肖景宪等人乃进军区粟城，范阳迈命大帅范扶龙大戍区粟城，又遣水步军径至。但景宪破其外救，尽锐攻城，克之，斩范扶龙，获金银杂物不可胜计。乘胜追讨，即平林邑。范阳迈父子奔逃，所获珍异，皆是未名之宝。自此中国方知林邑的富饶之情。

## 二 两国息战修好与交往

自宋文帝元嘉二十三年（446年）之后，林邑王范阳迈死，“子咄立，慕其父，复曰阳迈”<sup>①</sup>。宋孝建二年（455年）命林邑长史范龙跋为扬武将军。大明二年（458年），林邑国又遣使献

<sup>①</sup> 《南史》卷七八。

方物，即林邑王范神成又遣长史范流奉表献金银器及香布诸物。宋明帝泰豫元年（472年），林邑国遣使贡方物。《南齐书》卷五八，《林邑传》载：“阳迈子孙相传为王，未有位号。夷人当根纯攻夺其国（张森楷校勘记云：梁书、南史并云扶南王子当根纯，事在晋末，与此叙于永明元年者不同），篡立为王。永明九年（491年），遣使贡献金簪等物。诏曰：‘林邑虽介在遐外，世服王化。当根纯乃诚恳款到，率其僚职，远绩克宜，良有可嘉。宜沾爵号，以弘休泽。可持节、都督缘诸军事、安南将军、林邑王。’范阳迈子范诸农率种人攻当根纯，复得本国。十年（492年），以诸农为持节、都督缘诸军事、安南将军、林邑王。建武二年（495年），进号镇南将军。永泰元年（498年），诸农入朝，海中遭风溺死，以其子文款为持节、都督缘海诸军事、安南将军、林邑王。”

此后，林邑国经常遣使节向中国朝贡。例如，梁武帝天监元年（502年）、天监九年（510年）、天监十一年（512年）、天监十三年（514年）、普通七年（526年）、大通元年（527年）、中大通二年（530年）、中大通六年（534年）等，林邑王屡遣使贡方物，林邑国与中国南朝保持着良好的友谊。如上述梁武帝天监九年（510年），林邑王范文赞之子范天凯奉献白猴。梁武帝诏曰：“林邑王范天凯介在海表，乃心款至，远修职工，良有可嘉。宜班爵号，被以永泽。可持节、都督缘沿海诸军事、威南将军、林邑王。”十年、十三年，天凯累遣使贡献方物，俄而病死，子弼毳跋摩立，奉表贡献。到梁武帝普通七年（526年），林邑王又遣使献方物，封林邑王为绥南将军、林邑国王。大通元年（527年），又遣使贡献。中大通二年（530年），林邑王高式律陀罗跋摩遣使贡献，诏以为持节、督缘海诸军事、绥南将军、林邑王。六年（534年），又遣使献方物。<sup>①</sup>

<sup>①</sup> 《南齐书》卷五四。

林邑国从建立到发展（从东汉末年至南朝末年），已经历六个多世纪。在政治上已确立了以王为首的中央集权制度；在经济上，国家殷实富强。正如中国史书《南史》卷七八，《林邑传》载：“其国有金山，石皆赤金，其中生金……又出玳瑁、贝齿、古贝、沉香。古贝者，树名也，其华成时如鹅毳，抽其绪纺之以作布，布与纁不殊，亦染成五色，织为斑布。”在文化上，他们既受印度文化的深刻影响，又受中国文化的濡染，所以它自古是一个东方文明国家之一。正像中国古书所载：“其国延袤数千里，土多香木金宝。”<sup>①</sup>“王者显贵，名振南土。又多致铜鼓、生口献奉珍异，前后委积，颇有助于军国焉。”<sup>②</sup>正因为林邑国富兵强，虽几经动乱和国家危亡，但国家又存在千余年。

---

① 《隋书》卷八二。

② 《陈书》卷九。

## 第六章 隋唐时代安南封建社会的 初期发展与林邑国的关系

### 第一节 隋唐王朝对安南的改制

#### 一 隋唐治下安南封建社会的几个问题

第一，隋唐时代（581—907年），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而当时的交州地区在原来三国两晋南北朝时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又深刻地受到隋唐封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影响，封建社会得到全面发展。该时期也就成为安南社会的一个重大转折时期。

隋开皇九年（589年），隋文帝灭陈，结束了一个半世纪之久的南北朝封建割据的政治局面，中国重归统一，安南仍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一部分。

第二，隋唐时期，为了加强对安南的统治，首先在这个地区设置了一套比较完备的地方军政机构。隋文帝开皇十年（590年），罢交州为玉州。隋文帝仁寿二年（602年），设置交州道行军总管府，以大将军刘放为交州行军总管，交州便隶属于隋朝。仁寿四年（604年）置总管，大业三年（607年）罢州为交趾郡。唐高祖武德五年（622年）设置交州总管府，后又改置为交州都督府。唐高宗调露元年（679年），又改置为安南都护府，从此，交州称为安南。唐肃宗至德二年（757年），改安南都护府为镇南都护府，招讨使晋升为节度使。唐代宗大历三年（768年），复改镇南都护府为安南都护府，罢节度使，置经略使。贞元六年

(790年)，加增招讨处置使。都护府之下改州、县、乡各级地方政府，各级政府必须执行唐王朝的一切法令。

在交州边区少数民族聚集之地，设有数十个羁縻州，但羁縻州“虽在僻远，各有部落，俱属国家，亦识王化”，均由安南都护府直辖。

第三，在唐玄宗开元、天宝年间（714—756年），由于唐王朝内讧，国内外战争和边远少数民族区的叛乱，鞭长莫及，府兵制度日渐破坏，影响了唐朝统治权的实施，于是唐中央便在边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设置了节度使、经略使。唐玄宗天宝十年（751年），置安南管内经略使，由安南都护兼任，在安南屯兵四千二百人；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年），改升为节度使，不久又改置经略使；唐懿宗咸通七年（866年），由于南诏对安南的侵扰，再晋升为静海节度使。中国隋唐王朝设置的总管府、都护府，经略使、节度使以及招讨使，州县乡地方政权机构，都在中央朝廷的直接管辖下，行使政令。所以安南封建社会在隋唐封建制度的深刻影响下，进步很快，社会经济、文化都比其他边远地区有较大的发展。

## 二 隋代安南地方军政机构的改制

公元581年，隋文帝杨坚废北周静帝自立，建立隋朝（581—618年）。公元589年（隋开皇九年）杨坚灭陈，结束了南北朝分裂割据局面，从此统一中国。隋文帝对南方的交州和林邑之乱十分重视，为了巩固南疆边防，加强对交州的统治和防止林邑的侵扰，先镇压了李佛子叛乱，后破林邑北犯。

据《隋书》卷二载：“仁寿二年（602年）十二月，……交州人李佛子举兵反，遣行军总管刘放讨平之。”

隋文帝仁寿二年（602年）十二月，交州俚帅李佛子叛乱，占据越王故城。调遣他的长兄之子李大权据龙编城，其别帅李普

鼎据乌延城。此时，杨素向隋文帝建议，瓜州刺史刘方有将帅之略，诏刘方为交州道行军总管，以讨李佛子。于是年文帝命刘方统率二十七营前往镇压。“方军令严肃，有犯必斩；然仁爱士卒，有疾病者亲临抚养，士卒亦以此怀之。”<sup>①</sup>刘方领兵至都隆岭，双方激战，大破李佛子，后刘方进军临佛子营，先谕以祸福。将帅士卒动乱，佛子惧请降，送之长安。随后交州隶属于隋朝，由刘方为交州道行军总管统辖。

到隋炀帝大业末年，由于交州僻远，“吏多侵渔，百姓咸怨，数为乱逆，于是选淳良太守以抚之。黄门侍郎裴矩奏言：‘丘和历居二郡（交趾、九真），皆以惠政著闻，宽而不扰。’炀帝从之，遣和为交趾太守。既至，抚诸豪杰，甚得蛮夷之心”<sup>②</sup>。交趾、九真二郡在隋朝末年基本无事。

隋炀帝大业元年（605年）三月，林邑王范梵志起兵北犯。授刘方为驩州道行军总管，讨伐林邑。刘方大军行至阁梨江，林邑兵皆骑巨象，由四方袭来。刘方下令士卒掘了很多小坑，草覆其上。待林邑象兵攻来，皆落坑中，林邑王范梵志逃窜。据史所载：“俘馘万计，方引兵追之，屡战皆捷，过马援铜柱南，八日至其国都。夏四月，梵志弃城走入海。方入城，获其庙主十八，皆铸金为之。”<sup>③</sup>并将佛经五百六十四篋共一千三百五十余部以及梵文经典等带回。刘方“刻石纪功而还”，但是此战，中国“士卒肿足，死者什四五，方亦得疾，卒于道”<sup>④</sup>。隋炀帝破林邑国之后，将其地区划为荡州、农州和冲州。后又分别改为比景郡，统县四；海阳郡，统县四；林邑郡，统县四。当隋军在大业末年北撤后，林邑王范梵志收拾余部，重建林邑。自此直到唐朝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七九。

② 《旧唐书》卷五九。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

④ 同上。

中叶，林邑与中国一直保持着密切的朝贡关系。

隋初的地方行政机构，原沿袭北朝的州、郡、县三级制。是时滥置郡县，机构重叠，官吏日增，形成“民少官多，十羊九牧”的状况。为了改变这种局面，隋文帝按“存要去闲，并小为大”的原则，裁减郡县数量，把州、郡、县改为州、县二级制。到隋炀帝时，又改州为郡，实行郡县二级制。“乃置司隶刺史，分部视察。……大凡郡一百九十，县一千二百五十五，……东南皆至于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隋氏之盛，极于此也。”<sup>①</sup> 隋在交州置行军总管，下又置六郡三十六县，共六万零二百四十一户。据《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书所载，将各郡、县的设置和户数情况录于后：

交趾郡，旧曰交州。统县九，户三万五十六。宋平、龙编、朱鸢、隆平、平道、交趾、嘉宁、新昌、安人。

九真郡，梁置爱州。统县七，户一万六千一百三十五。九真、移风、胥浦、隆安、军安、安顺、日南。

日南郡，梁置德州，开皇十八年（598年）改曰驩州。统县八，户九千九百一十五。九德，咸驩、浦阳、越常、金宁、交古、安远、光安。

比景郡，大业元年（605年）平林邑，置荡州，寻改为郡。统县四，户一千八百一十五。比景、朱吾、寿冷、西卷。

海阳郡，大业元年平林邑，置农州，寻改为郡。统县四，户一千一百。置冲州，寻改为郡。统县四，户一千一百二十。象浦、金山、交江、南极。隋开皇、大业年间，其所以要进行地方改制，这主要是“自隋季丧乱，群盗初附，权置州郡，倍于开皇、大业之间”<sup>②</sup>。

<sup>①</sup> 《隋书》卷二九。

<sup>②</sup> 《旧唐书》卷三八。



### 三 唐代安南地方军政机构的改制

公元618年隋亡唐兴。唐朝是中国封建社会最繁荣和鼎盛的朝代之一，富国强兵，地域辽阔，地方统治机构完备。唐王朝的地方机构基本上是州、县两级制。州设刺史，县设县令，县以下设乡、里，为基层组织。边远地区的州设总管，兼管军、政、民事，武德后期长官改称都督。唐初，全国有三百五十八个州，一千五百十一个县。唐太宗贞观年间，为了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按山河形势，全国分为关内、河南、河东、河北、山南、陇右、淮南、江南、剑南、岭南十道。据《旧唐书》云：“贞观元年（627年），悉令并省。始于山河形便，分为十道：……自北殄突厥颉利，西平高昌，北窰阴山，西抵大漠。其地东极海，西至焉耆，南尽林州南境，北接薛延陀界。”<sup>①</sup>“高祖改郡为州，太守为刺史，又置都督府以治之。然天下初定，初置州郡颇多，太宗元年……分天下为十道：……十曰岭南。”<sup>②</sup>唐玄宗时，改为全国为十五道。道最初是监察区，由中央派巡察使，行使中央对地方监督。贞观十四年（640年），唐的疆域“于是唐地东极于海，西至焉耆，南尽林邑，北抵大漠，皆为州县，凡东西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一万九百一十八里”<sup>③</sup>。至于交州地区所设都督府、州、县制，现录于后：

“安南，开元（713年）户二万五千六百九十四，乡五十五。元和（806年）户二万七千一百三十五，乡五十六……管州十三：交州、爱州、驩州、峰州、陆州、演州（已上朝贡）、长州、邢州、谅州、武安州、唐林州、武定州、贡州（已上附贡）。县三十九。羁縻州三十二。”<sup>④</sup>

① 《旧唐书》卷三八。

② 《新唐书》卷三七。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五。

④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八，《安南》。

从唐武德五年（622年）至唐咸通七年（866年）之间的二百四十四年中，唐朝在安南的统治机构多次变更又多次复名，其原因主要是基于安南远在边区时乱时安，以其政局而定。

根据史籍载，安南军政设置情况分述如下：

安南都督府，唐武德五年（622年），改为交州总管府，统管交、峰、爱、仙、鸢、宋、慈、险、道、龙十州。其交州领交趾、怀德、南定、宋平四县。唐武德六年（623年），将澄、慈、道、宋并加“南”字。唐武德七年（624年），又置玉州，隶属交州总管府。贞观元年（627年），省南宋州以宋平县、省隆州以陆平县，省鸢州以朱鸢县，省龙州以龙编县，并隶交府，省怀德县及南慈州。唐贞观二年（628年），废玉州并入钦州。唐贞观六年（632年），改南道州为仙州。唐贞观十一年（637年），废仙州，以平道县来属。令督交、峰、爱、驩四州。

唐高宗调露元年（679年）八月，改交州都督府为安南都护府，任命刘延祐为都护兼经略招讨使，自此交州称为安南。唐高宗将交州地区划分为十二州，五十九县。今将十二州录于后：交州，领县八；陆州，领县三；峰州，领县三；汤州，领县三；长州，领县四；芝州，领县七；武峨州，领县七；武安州，领县二；爱州，领县六；驩州，领县四；演州，领县七。在交州西北部再置蛮州，以便直接统辖本州的诸芒。规定每州每年均向唐王室朝贡。

武则天大足元年（701年）四月，置南登州，属于安南都护府。至德二年（757年）九月，改为镇南都护府，后又改为安南都护府。刺史充都护，管兵四千二百人，旧领县八，有一万七千余民户，人口八万八千余。天宝年间领县七，二万四千余民户，九万九千余人口。上述为安南都护府所管州县和民户、人口的情况。今将唐代诸帝王改置、增补、复置安南各郡府州县的情况略述之。

宋平。在汉代为西卷县地，属日南郡。隋平南朝陈之后，置交州。炀帝改为交趾，刺史治龙编。唐武德四年（621年），在宋平置宋州，领宋平、弘教、南定三县。武德五年，再把宋平分置为交趾、怀德二县。自贞观元年（627年），废南宋州，经弘教、怀德、交趾三县省入宋平县，移交趾县名于汉故交趾城置。以宋平、交趾二县属交州。

交趾。隋代为交趾县，取汉郡名。唐武德四年（621年），置慈廉、鸟延、武立三县。唐武德六年（623年），改为南慈州。唐贞观初年，州废，并废三县，并入交趾。

朱鸢。东吴平县地，旧置武平郡。

龙编。唐武德四年（621年），于县置龙州，领龙编、武宁、平乐三县。唐贞观初年，废龙州，以武宁、平乐置入龙编，辖属仙州。武德九年（627年），废仙州，以龙编属交州。

平道。唐武德四年（621年），于县置道州，领平道、昌国、武平三县。唐武德六年，改为南道州，又改为仙州。唐贞观十年（636年），废仙州，以昌国入平道，属交州。

武平。汉为封溪县。隋为县，称隆平。唐武德四年（621年），改为武平。

武峨州。天宝元年（742年），改为武峨郡。乾元元年（758年），复为武峨州。领县五，户口一千八百五十，武峨为州的治所。

粤州。唐置粤州，天宝元年，改为龙水郡。乾元元年（758年），复为粤州。领县四，龙水为州治所。

芝州。唐置芝州。天宝元年（742年）改为忻城郡。乾元元年（758年）复为芝州。领县一，忻城为州治所。

爱州。隋为九真郡。武德五年（622年），置爱州。领九真、松源、杨山、安顺四县。又在爱州界分置积、顺、安、永、胥、前九、山七州。天宝元年（742年），改为九真郡。乾元元年（758年），复为爱州。旧领县七，户口九千零八十，人口三万六

千五百一十。天宝时领县六，户口一万四千七百。

九真。今九真县，即汉居风县。隋改为九真郡。

安顺。武德三年（620年）置顺州。

崇平。隋隆安县。贞观元年（627年），以隆安隶爱州，先天元年（712年），改为崇安。至德二年（757年），改为崇平。

军宁。隋时为军安县。贞观十年（636年）改属爱州，到唐至德二年（757年），改为军宁。

日南。隋为日南县。

龙编。汉旧县，属九真郡。

福祿州下。龙朔三年（663年），智州刺史谢法成招慰生獠昆明、北楼等七千余。唐总章二年（669年），置福祿州以处之。天宝元年（742年），改为福祿郡。至德二年（757年），改为唐林郡。乾元元年（758年），复为福祿州。领县二，柔远为治所。

长州。唐置长州。领县四，户六百四十八。

驩州。隋日南郡。唐武德五年（622年），置南德州总管府，领德、明、智、驩、林、源、景、海八州。唐贞观二年（628年），置驩州都护府，领驩、演、智、林、明、源、海八州。贞观十二年（638年），废明、源、海三州。天宝元年（742年），改为日南郡。后复改为驩州。旧领县六，六千五百七十九户，人口一万六千六百八十九。

九德。古越裳氏地，秦为象郡。隋改为演州，废九德郡为县。

浦阳。晋置。

怀驩。隋为咸驩县，属九真郡。唐贞观九年（635年），改为演州；贞观十六年（642年），废演州，管县四，废入咸驩，后改为怀驩。

越裳。唐武德五年（622年），于县置明州，贞观十三年

(639年)，废明州，领文谷、新镇、阁员、金宁四县。越裳置智州，后又废智州，以越裳属驩州。

到唐永隆二年（681年），改交州为安南都护府。唐时，岭南五府经略使，绥静夷獠，统经略、清海二军，桂管、容管、安南、邕管四经略使。安南经略使，治安南都护府，即交州，管兵四千二百人。天宝元年（742年），唐所管州三百三十一一个，羁縻州八百个，置十个节度，以经略使以备边。

天宝十年（751年），唐置安南管内经略使，领交、陆、峰、爰、驩、长、福禄、芝、武峨、演、武安十一州，治所交州。唐乾元元年（758年），改安南经略使为节度使，领交、陆等十一州。唐广德二年（764年），改安南节度使为镇南大都护、都防御、观察、经略使。到唐大历三年（768年）改镇南曰安南。咸通三年（862年），唐分岭南道为东西两道，设节度使、观察使、处置使管理，以广州为岭南东道，邕州为岭南西道，安南由岭南西道所辖。咸通四年（863年），唐懿宗下诏废安南都护府，置行交州于海门镇，以右监门将军宋戎为行交州刺史，以康承训兼领安南及诸州行营。同年七月，懿宗又诏，复置安南都护府于行交州，以宋戎为经略使，发山东兵万人镇之。总之，自唐朝将交州改为安南都护府之后，有巡属十二郡（峰、驩、演、爰、陆、长、郡、谅、武定、武安、苏茂、虞林），羁縻州五十八个。经各个都护、经略使以及招讨使的统治，安南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都有重大进步，封建制度已普及平原、沿海地区。

## 第二节 隋唐王朝任命的安南地方 军政官员及其政绩

中国隋、唐两代的地方统治机构十分完备，这标志着封建政治组织具有很高的水平。安南同中国内地一样，在隋唐时期，所

任命的总管、都督、经略使、都防御史、观察使、节度使、刺史(太守)等地方高级文武官吏均由朝廷直接任命、调离、更换和免职。安南不管发生任何重大事件,唐王室随时派遣官员前往“宣慰”、“安抚”和处置。

隋、唐两朝所任免的安南地方军政要员,凡政绩卓著、治理有方者均予褒扬、留任或加封晋爵;凡军政有劣绩、治理不力,发生反叛之事者,随时调度、免职、惩处。所以隋唐王朝能够统治安南历时三百余年,与其官员治理有策,不违背朝廷政令有密切的关系。当然在安南的官员既有循吏亦有贪暴之徒。

### 一 隋朝所任免的安南地方军政官员

科举是中国封建王朝用以逐级考试的办法来选拔人才的制度,因分科举士而得名。科举考试起源于隋朝。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年),首次采用考试的方法取代魏晋以来实行的九品中正制。隋末,凡派往交州之官,一般都经过科举考试,中举的饱学之士,方能赴交州任职。从那时起,中国的科举之制即对交州有所影响。

隋文帝开皇七年(597年),岭南夷、越人数次起兵反隋,文帝征拜汴州刺史令狐熙为桂州总管十七州诸军事,许以便宜从事,刺史以下官得承制补授。令狐熙到达交州后,首先安抚吏民,大弘恩信。当地的溪洞渠帅对令狐熙说:“前时总管皆以兵威相胁,今者乃以手教相谕,我辈其可违乎!”于是相率归附。昔时,当地的州县生梗,长吏多不得之官,寄政于总管府。此时的令狐熙悉知此事,使“为建城邑,开设学校,华夷感激,称为大化。时有宁猛力者,在陈(指陈朝)世已居南海,隋因而抚之,拜为安州刺史,猛力恃险骄倨,未尝参谒,熙谕以恩信,猛力感之,诣府请谒,不敢为非”<sup>①</sup>。

<sup>①</sup> 《资治通鉴》卷一七八。

在隋炀帝大业末年，以南海僻远，官员多欺压人民，鱼肉群众，百姓咸怨，多次发生叛乱，于是派淳良为交趾太守，安抚人民。当朝的黄门侍郎向炀帝奏言：“丘和历居二郡，皆以惠政著闻，宽而不扰。”炀帝从之。便派遣丘和为交趾太守。唐初，李靖破江陵，平肖铣之乱。交趾太守丘和降唐。唐武德五年（622年），以交趾太守丘和为交州总管。当年唐撤消刺史改设大总管。

## 二 唐朝所任免的安南地方军政官员

唐武德五年（622年），肖铣之乱平定后，原隋交趾太守丘和以海南之地归唐，诏使李道裕即授丘和为上柱国、谭国公、交州大总管。后复奏授丘和为都督府主，丘和为政勤勉，治州有方，交趾人民皆赞其功劳。

唐贞观二年（628年），交州都督安公寿，以贪暴得罪，唐太宗思求良牧，选拔人才出任交州都督之职，朝臣皆言祖尚（即卢祖尚）才兼文武，廉平正直。于是太宗诏见祖尚至京师，临朝对他说：“交州大藩，去京甚远，须贤牧抚之。前后都督皆不称职，卿有安边之略，为我慎之，勿以道远为辞也。”<sup>①</sup>祖尚拜谢而出，既而悔之，以旧疾为辞。后来朝中大臣杜正伦对唐太宗进言，卢祖尚托辞不去，主要是因为太宗“开异不入，故以陛下语吓之，冀其有惧，或当反善”<sup>②</sup>。太宗大怒，勒令卢祖尚为谷州刺史，又左授交州都督。

胡人康谦善贾，资产亿万计，杨国忠为相，贿遗杨国忠，授安南都督（唐高宗，武后时人）。

中国的科举制在唐太宗和唐高宗年间为极盛时代。唐高宗调露元年（679年），置安南都护府，诏谕安南向长安贡士。唐德

---

① 《旧唐书》卷六九。

② 同上书，卷七〇。

宗（780—805年）时，爱州日南人姜公辅举进士。唐宪宗（806—820年）时，交州诗人廖有方考中进士。从此科举制度传入安南。

唐高宗调露元年（679年），改交州为安南都护府，以刘延祐为都护兼经略招讨使。但原交州农户仅向都护府缴纳“户岁半租”，刘延祐责令农户每岁全租，下令诛杀叛逆，李嗣仙余党遂叛，围政府城，杀延祐。

唐中宗李旦时（684年），命曲览为安南都护，曲览以贪暴失众心，被司录甘猛所杀。

唐肃宗至德元年（756年）命张顺为安南都护。至德二年（757年），张顺之子杭州刺史张伯仪为安南都护。同年改安南都护府为镇南都护府，以张伯仪为都护。唐代宗大历二年（767年），张伯仪更筑罗城。大历三年（768年），复为安南都护府。

唐大历十二年（777年），唐代宗任命原商州刺史乌崇福为安南都护、本管经略使。

唐德宗建中三年（782年），滨州司马李孟秋举兵反唐，自称安南节度使，安南都护府辅良交讨平斩之。

贞元四年（788年），以吉州刺史张庭为安南都护、本管经略使。

贞元五年（789年），以资州刺史庞复为安南都护、本管经略使。

贞元七年（791年），以虔州刺史赵昌为安南都护、经略招讨使。

贞元十八年（802年），以祠部员外郎裴泰为检校兵部郎中，充安南都护、本管经略使。

贞元二十年（804年），以国子祭酒赵昌为安南都护、御史大夫、本管经略使。

唐宪宗元和元年（806年），以安南经略副使张角为安南都



护、本管经略使。

元和五年（810年），以虔州刺史马总为安南都护、本管经略使。

元和八年（813年），以安南都护马总为桂管观察使，以江州刺史张勳为安南都护、本管经略招讨使。同年，以蕲州刺史裴行立为安南都护、本管经略招讨使，以张勳老年也。

元和十四（819年），容管奏安南府杨清起兵反唐，攻陷都护府，杀都护李象古及妻子、官属、部曲千余人。以唐州刺史桂仲武为安南都护。

元和十五年（820年），命安南都护桂仲武至安南，杨清拒而不纳。杨清为人残暴，用刑惨虐，其党羽离心。桂仲武遣人游说当地酋豪，数月间，降者相继，得兵七千余人。唐宪宗命桂管观察使裴行立为安南都护。后来安南将士开城迎接桂仲武，执杨清斩首。裴行立至海门而卒，复以桂仲武为安南都护，后为本管经略使。

唐穆宗长庆二年（822年），以夔州刺史王承弁为安南都护、本管经略招讨使。不久遣万州刺史李元喜为安南都护。时都护府城门常有逆水，元喜恐州人多出反叛，乃另筑小城，五十年后，安南都护高骈在此城的基础上，建筑庞大的罗城。

唐文宗大和元年（827年），以虔州刺史韩约为安南都护。大和五年（831年），以前绵州刺史郑绰为安南都护。大和七年（833年），以前邛州刺史刘旻为安南都护。大和八年（834年），以棣州刺史韩威为安南都护。大和九年（835年），以前棣州刺史田旱为安南都护。唐文宗开成元年（836年），命饶州刺史马植为安南都护。不久，安南境内不安，常有反唐之举。故文宗在任命宋涯为都护时，特下敕文，其文曰：“……念滋远俗，尤用轸怀。如闻日南自郭细为乱之后，溪洞颇有不安。郎宁去岁以来，屡为守蛮侵轶。远思裔俗，载想疾黎，有枉莫伸，无辜受戮

者多矣。思想朝廷之吊问，若大旱之望膏泽也，……而况安南、邕管，皆吾藩方，虽远朝廷，咸遵法理。尔其将我怜悯之意，深访疾苦之源，……能安远方，克致宁谧，……（宋涯）可守本官，兼御史中丞、充安南邕管等道宣慰使。”<sup>①</sup> 宋涯为官守职，治理有方。唐宣宗大中十一年（857年），岭南溪洞蛮屡为侵盗；夏四月，以右千牛大将军宋涯为安南、邕管宣慰使、安南经略使、容管经略招讨处置等使。在唐武宗时（841—843年），任命武浑、裴元祐为安南都护。唐宣宗时（848—859年），任命李涿为安南都护经略使。后又遣王式为安南都护。王式擢进士及第，巧于仕宦，迁殿中侍郎史。在大中十二年（858年），特赐王式为朝散大夫、守康王傅分司东都、上柱国、袭魏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赐紫金鱼袋王式为安南都护兼御史中丞，充安南本管经略招讨处置等使。

从唐宣宗时起，云南境内少数民族政权南诏崛起，成为唐朝的心腹之患。自唐大中十二年（858年）以后，南诏不断发兵进犯安南。此时，唐宣宗命李鄠为安南都护。唐懿宗咸通元年（860年），安南峰州土酋勾引南诏将领段酋迁率兵三万余人马攻陷交趾。李鄠奔武州，次年，李鄠集士兵反击，复收府城。唐懿宗责其失守，贬儋州司户。后罢安南都护府，置行交州于海门镇。咸通二年（861年），命盐州刺史王宽代李鄠为安南经略招讨使。

咸通三年（862年），南诏又寇安南，懿宗遣湖南观察使蔡袭代王宽为安南都护，乃发单、滑、徐、汴、荆、襄、潭、鄂诸道兵以击之。南诏遂引兵返回本地。时岭南节度使蔡京嫉恨蔡袭功成，罢戍兵。蔡袭以南诏兵寇安南未定，兵疲食尽，士兵作必死状，便申诉于中书省。咸通四年（863年），南诏酋长又率兵

<sup>①</sup>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七。

五万余众来攻，复攻陷府城，唐援兵未至，蔡袭随从皆徒步力战，蔡袭身中十矢，下船不及，溺水而死。荆道南虞侯元惟德率兵同南诏兵大战，杀敌二千余人。南诏将领杨思进出战，元惟德战死。唐懿宗召还诸道兵。罢安南都护府，置行交州于海门镇，以宋戎为交州刺史，以康承训兼领安南及诸军行营。咸通五年（864年），以高骈为安南都护、本管经略诏讨使。865年高骈率军至南诏，击败勾引南诏的峰州土酋。866年，高骈领兵攻击南诏，大败南诏，斩杀南诏首领段酋迁及士兵三万余级。该年唐懿宗废都护府，置静海军，以高骈为节度使。“自南诏兵为寇十年（约从858—868年），至是乃安。”咸通九年（868年），唐懿宗任命前静海军节度使高骈为右金吾大将军、加检校尚书右仆射。高骈在安南供职五年，在治理和建设安南方面颇有功劳。据史记载，高骈曾“筑罗城，周回一千九百八十丈五尺，高二丈六尺；脚阔二丈五尺，四面女墙高五尺五寸，望敌楼五十五所，瓮门六所，水渠三所，踏道三十四所。又筑堤周回二千一百二十五丈八尺，高一丈五尺，脚阔三丈，及造房五千余间”<sup>①</sup>。为了改善广州至安南的海路，高骈命令他的长吏林讽率众疏凿。“由是舟楫无滞，安南储务不乏，至今赖之。”<sup>②</sup>随后高骈推荐其从孙高浔为安南节度使。

唐乾符四年（877年）和唐广明元年（880年），安南发生戍军哗变，境内一时大乱。高骈向唐王室奏文，建议对南诏采取怀柔、和亲之策，使安南地区曾有一度的安定局面。

唐昭宗天复元年（901年），以孙德昭为安南节度使、检校太保。天佑二年（905年），以朱全昱为安南节度使、同平章事。同年以独孤损为安南都护、充静海节度使、安南管内观察处置等

<sup>①</sup> 《越史略》卷一。

<sup>②</sup> 《旧唐书》卷一八二。

使。综上所述，唐朝在安南所任命的军政官员，一方面将唐朝的封建政治、经济、文化传播到安南，另一方面确实推动了安南地区封建生产关系的普及，几乎出现了安南同中原封建生产关系的同步进程。

### 第三节 隋唐时期安南地区之滋事和 隋唐王朝同林邑国的关系

隋王朝时期，特别是唐王朝时代，安南地区多次发生激烈复杂的起事。这表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由于隋、唐统治者压迫和剥削安南各族人民，激起安南人民起义反抗，陷城邑，杀官吏，造成一次又一次的社会动乱。

第二，隋、唐王朝所派遣的地方官员常因争夺政权和物质财富，某些刺史、都护、经略使、招讨使内部发生矛盾而导致叛乱和战事。

第三，在云南的南诏少数民族割据政权，发兵侵扰安南，造成安南地区动荡不安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尽管唐朝的官员平息了南诏的骚扰，但南诏毕竟是当时唐王朝在安南统治的一大忧患。

第四，自唐天宝八年（749年）之后，林邑（唐改称环王）不断地对中国时而朝贡，时而入侵，时而臣属称藩。但双方所发生的不和毕竟为时较短，绝大部分时间保持着相互交往的友好关系。

#### 一 隋王朝时期安南地区的起事

隋文帝仁寿二年（602年），交州俚帅李佛子举兵反，占据越王故城（胡三省注：此城盖秦汉间骆越之王所筑也），遣其兄

之子大权据龙编城，其别帅李普鼎占据乌延城。隋文帝重臣杨素推荐瓜州刺史长安人刘方，有将帅之才，下诏刘方为交州道行军总管，统领二十七营人马，前往镇压。刘方治军有方，军令严肃，有犯必斩，然对将士仁爱，有疾病者亲临抚养，士卒亡者亦以此关照，将卒勇于作战。至都隆岭，双方遇战，刘军击破之。刘方大军进驻李佛子兵营，告知此次起事祸福，李佛子心惧，请降，将佛子送往京师长安，李佛子滋事平息。

隋大业末年，海南僻远，鞭长莫及，不少官吏鱼肉各族人民，百姓咸怨，多次发生乱逆。隋炀帝被迫选派重臣淳良前往安南安抚。但当时朝臣黄门侍郎裴矩却上奏炀帝曰：“丘和多年治理交趾、九真二郡，皆以惠政著闻，宽而不扰。”炀帝从之，于是遣丘和为交趾太守。既至，丘和抚诸豪杰，甚得蛮夷之心。全境安定无事，各族人民得以和平地从事生产活动。

大业十四年（618年），炀帝的禁军头目司马德勒和豪族宇文文化及在江都发动兵变，缢杀了隋炀帝，隋朝灭亡。这时南方的土豪长真以郁林、始安之地附于肖铣，冯盎以苍梧、高凉、珍崖、番禺之地附于林士弘，各遣人召之。但当时的丘和未知隋亡，不肯和他们合作。而林邑以西的诸国，还是遣使携带明珠、文犀、金宝之物，富埒丘和。肖铣知之，遣长真率百越之众渡海来侵袭丘和，丘和急遣大将军高士廉率交趾、爱州首领合击肖铣之兵。长真退走，境内乃安，郡中树碑颂德。既平铣之乱，丘和以海南之地归唐。唐高祖诏使李道裕授丘和上柱国、谭国公、交州大总管。丘和遣司马高士廉奉表请入朝，唐高祖诏许。

不久钦州土豪长真又率众攻击丘和，丘和不予之战，便列队迎接长真，高士廉对丘和说：“长真兵势虽多，悬军远至，内离外蹙，不能持久。且城中胜兵足以当之，奈何而欲受人所制？”<sup>①</sup>

<sup>①</sup> 《旧唐书》卷五六。

丘和从之，遂任命高士廉为行司马，水路俱进，逆击长真而破之，长真仅以身免，余众尽降。随后肖铣亦被击败。唐武德五年（622年），高士廉与丘和上表归唐，累迁雍州治中。至此，隋朝在安南的各刺史、太守、总管间的权力之争基本结束。随之而至的是唐朝辖下的安南各族人民与安南的各级军政官员，因有矛盾而发生事端。

## 二 唐王朝时期安南地区的起事

唐武德五年（622年），广州武将邓文选、隋遗官合浦太守宁宣、日南太守李陵率兵马大军投唐。唐朝随即统领广、交、日三州郡。

唐武德七年（624年），日南人姜子路反唐，交州都督王志远受高祖之命，率军镇压了姜之路的反唐之举。

据《旧唐书》卷一九〇上，《刘胤之传附延祐传》载，唐高宗调露元年（679年），安南都护刘延祐任职后，原岭南俚户“旧输半课，及延祐到，遂勒全输。由是其下皆怨，谋欲将叛，延祐乃诛其首恶李嗣仙”。到了武则天垂拱三年（687年），李嗣仙的余党联合丁建、李思慎等人遂率众围攻都护府。当时城中留兵不过数百，乃禁门坚守，以候邻境之援。这时广州大族冯子猷幸灾乐祸，遂按兵纵敌，使其为害滋甚，刘延祐遂为李思慎所害。其后武则天命桂州司马曹玄静率兵讨伐李思慎等人，经过激战，擒获李思慎等，尽斩于都护府城下。

唐玄宗开元十年（722年），安南驩州人梅叔鸾（亦名梅叔焉、梅玄成）起兵反唐。梅叔鸾，面目黝黑，身材魁伟，健壮有才。因唐朝官吏多行残暴之事，民不聊生，又乘此时盗贼如蚁之机，遂招募义士起事。梅叔鸾自称“黑帝”，并联络林邑、真腊，协同进攻安南，占领安南都护府。唐玄宗立即派遣驃骑将军兼内侍杨思勳率兵镇压。杨思勳领兵至岭表，沿伏波将军之路到越故

道以进，出其不意袭击梅叔鸾，梅遽闻兵至，“惶惑计无所出，竟为官军所擒，临阵斩之”。其余众被消灭。

唐德宗贞元七年（791年），由于安南都护高正平，在境内重赋敛，民苦不堪言。于是群蛮酋长杜英翰等起兵反唐，围攻都护府，高正平无力保守而失利。唐德宗派虔州刺史赵昌为安南都护，率兵镇压，群蛮闻之皆降。同年唐置柔远军于安南。

唐宪宗元和十四年（819年）十月，李象古时任安南都护，杨清任驩州刺史。杨清原系安南本土豪酋，李象古将杨清作“牙门将”，杨清对此极为不满，伺机谋反。后来李象古命杨清率兵三千镇压黄洞蛮。杨清与其子杨志烈、亲属杜士联合乘机反叛，率军回击安南都护李象古，杀都护李象古及妻子、官属、部曲千余人，并陷城池。唐朝命唐州刺史桂仲武为都护，且招谕之，不予问罪，赦杨清，并任命杨清为琼州刺史。可杨清不服调遣，据守安南，阻止桂仲武赴任，又对部下刑戮惨虐，民不聊生。桂仲武利用酋豪内讧，数月间，归附继至，约有七千余士卒，收复城邑，斩杀杨清及其子杨志贞，籍没其家。后来杨志烈和杜士交均败北，投降于唐，元和十五年（820年），安南都护桂仲武平息杨清之乱，此事遂告结束。

唐宪宗元和十五年（820年），环王国人李乐山起兵阴谋推翻环王国君，环王遣人乞求援兵，安南都护行立命部将杜英策讨伐，李乐山失败，被斩首。其后黄家洞叛乱，行立率兵讨平，行立代桂仲武为安南都护。大和二年（828年），峰州刺史王升朝反唐，后伏诛。安南军叛乱，驱逐都护韩约。会昌三年（843年），安南经略使武浑派将士修筑城池，将士不满，遂起兵作乱，烧城楼、劫府库。武浑奔广州，监军段士则安抚乱众。

唐宣宗大中年间，李琢为安南经略使，他对人民苛墨自私，以斗盐易一牛，群众苦不敢言。南诏将领段酋迁攻陷安南都护府。安南都护李鄠屯兵武州。到咸通元年（860年），被安南人

攻击，李鄠逃走，唐宣宗申斥李鄠，以王宽代之。咸通二年（861年），以盐州防御使王宽为安南经略使。当时李鄠自武州收集土军，攻打“群蛮”，复取安南；朝廷责其失职，贬为儋州司户。但李鄠初奔安南，杀蛮酋杜守澄，杜守澄的余党遂煽动群众攻陷交趾。后被唐安南都护王宽镇压下去。

唐咸通三年（862年），安南叛乱。唐懿宗遣将军蔡袭率禁军三千，会诸道之师赴援安南都护府。这时南诏<sup>①</sup>政权发兵五万人马寇安南。都护蔡袭告急，敕发荆南、湖南两道二千士兵，桂管又征子弟兵三千，诣邕州受郑愚节度。形势险恶，蔡袭又求朝廷再派一千余人入越，但救兵未到，咸通四年（863年），南诏攻陷交趾，蔡袭跳海溺死。南诏两次攻陷交趾，杀虜一万五千人，留兵二千。唐王朝派思缙屯守交趾城，并出击南诏兵，南诏兵皆降之。

唐咸通七年（866年），南诏酋龙联合大将段酋迁攻击安南都护府。安南都护高骈率兵大破南诏，杀获甚众，遂围交趾城，斩首段酋迁。又经大战，高骈斩首三万余级。南诏循去，随后高骈大军又破南诏二洞，诛其酋长。土蛮率众归附者一万七千余人。同年十一月，设安南为静海军，以高骈为节度使。自李涿侵扰安南，为安南患殆将十年，至是始平，南诏内属唐朝如故。在高骈任职中，首先整顿州内诸事：在边境地区设立屯隘，以防敌寇；在州内制定赋税册簿，按唐两税法，征收赋税，以供支付之用；高骈有大才，治民有方，州人钦佩，因尊称为高王。高骈筑罗城，周三千步，造房四十余万间，为后来龙编城的建设打下坚固的基石。

---

<sup>①</sup> 唐初，在中国云南、贵州一带错杂散居着许多的部落，其中主要有乌蛮和白蛮两个种族。七世纪中叶，乌蛮移入洱海地区，征服了白蛮，建立了六诏（乌蛮称王为“诏”，“六诏”意即“六个王国”），它们是蒙舍诏、越析诏、蒙隼诏、登赕诏、浪穹诏和施浪诏。蒙舍诏居地最南，故又称为南诏。



### 三 林邑国（环王）与隋唐王朝之间的关系

隋文帝灭陈朝之后，林邑国随即遣使人贡，修好相处。但从大业元年（605年），隋炀帝派军侵占林邑，分其国为三郡起，双方不断发生战事，不久林邑再复国。到了唐朝，林邑国经常遣使到长安，互通有无。后来双方虽发生过短暂的战争，但还是长时期保持着相互交往的友好关系。

史载：“开皇十五年（595年）六月，……林邑遣使来贡方物。”<sup>①</sup>

公元6—7世纪时的林邑国情、风俗习惯，中国史籍载录颇为详尽。在《隋书》卷八二，《林邑传》记载：林邑……其国延袤数千里，土多香木金宝，物产大抵与交趾同。以砖为城，厝灰涂之，东向户，尊宫有二：其一曰西那婆帝，其二曰萨婆帝歌。其属官三等：其一曰伦多姓，次歌伦致帝，次乙他伽兰。外官分为二百余部。其长官曰弗罗，次曰可轮，如牧宰之差也。王戴金花冠，形如章甫，衣朝霞布，珠玑瓔珞，足躡革履，时复锦袍。良家子侍卫者二百许人，皆执金装刀。有弓、箭、刀、槊，以竹为弩，傅毒于矢。乐有琴、笛、琵琶、五弦，颇与中国同。每击鼓以警众。吹蠡以即戏。

其人深目高鼻，发拳色黑，俗皆徒跣，以幅布缠身。冬月衣袍。妇人椎髻，施椰叶席……人皆奉佛，文字同于天竺。

高祖（隋文帝）既平陈，环王遣使献方物。其后朝贡遂绝。时天下无事，群臣言林邑多奇宝者。仁寿末，上遣大将军刘方为驩州道行军总管，率钦州刺史宋长真、驩州刺史李暉，开府秦雄、步骑万余及犯罪者数千人击之。方班师，（其王）范梵志复其故地，遣使谢罪，于是朝贡不绝。

在武德六年（623年），林邑王范梵志遣使来朝；八年（625

<sup>①</sup> 《隋书》卷二。

年)，又遣使献方物。唐高祖设九真乐以国宴相待，并赐给锦彩。贞观初，遣使贡驯犀。四年（630年），国王范头黎遣使献火珠、五色鸚鵡、白鸚鵡。唐太宗非常高兴，特诏太子右庶子李百药为之作赋。自此朝贡不绝。永徽四年（653年），林邑王范头黎病死，由其子范镇龙代立。649年唐太宗崩，下诏在林邑王范头黎陵地，刻石图头黎之形，列于玄阙之前。贞观十九年（645年），环王范镇龙被其臣摩河漫多伽独所杀，其宗族并诛夷，范氏遂绝。国人乃立范头黎之女婿婆罗门为王。但大臣及国人咸思旧主，于是废黜婆罗门而立范头黎之嫡女为王。

据《新唐书》卷二二二下，《环王传》载：“环王，本林邑也，一曰占不劳，亦曰占婆。……至德后更号环王。”根据《资治通鉴》卷一九九载：“至德元年（756年）初，林邑王范真龙为臣摩河漫多伽独所杀，尽灭范氏。国人立其王头黎之女为王，女不能治国，更立头黎之姑子诸葛地，谓之环王，妻以女王。”

唐贞元九年（793年），环王国献犀牛。元和四年（809年），安南都护张舟奏文曰：破坏王国三千余人，获战象、兵械以及王子五十九人。咸通二年（861年），环王国统治者寇安南府，遣将军康承训率禁军及江西、湖南之兵赴援，环王国军败走。唐穆宗长庆四年（824年），环王又派兵攻陷陆州，杀刺史葛维。此后两国时和时战，时而交往，时而断交，但友好往来是主要的。

#### 第四节 唐代中原与安南经济文化的交往

##### 一 社会物质产品的交往和安南实行租庸调制与两税法

隋唐时代，安南同中原地区一直保持着经常的和密切的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联系和交往。在唐玄宗开元年间，唐王朝为推动安南与中原内地的贸易，遣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为安南市舶使，到安南督办两地的工商业交易。

岭南的广州和安南之间，海上通商交易比较频繁，然而由于“江漕梗险，多巨石”，来往船只常常遇险沉没，阻碍了两地的交往。唐末安南都护高骈派人疏凿航道，昔时“履险之处……今则安流坦途”，推动了东西和南北之间的来往，密切了安南同中原之间的联系。在今越南北部考古遗址发掘的古钱币中，有许多“开元通宝”、“乾元通宝”、“元和通宝”，都是唐代玄宗、肃宗、宪宗时的钱币，这证明唐代安南与中原地区的往来十分密切。

据《隋书》卷三一，《地理志》下所载：“自岭南二十余郡，大率土地下湿，皆多瘴疠，人尤夭折。南海、交趾，各一都会也，并所处近海，多犀、象、玳瑁、珠玕，奇异珍玮，故商贾至者，多取富焉。”

据《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所载。在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年），始定律令，在全国实行租庸调法。其中规定：“若岭南诸州则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獠之户，皆从半输。”《资治通鉴》卷二〇四载：“垂拱三年（公元687年）七月，……岭南俚户旧输半课。”上述两书所载皆相同，这说明安南和全国各地一样，从唐代初期起都实行了租庸调法。

根据《新唐书》卷四三上，《地理志》所载，安南中都府向唐中央政府的土贡是：蕉、槟榔、鲛革、蚺蛇胆、翠羽等。峰州承化府，下督府的土贡品是：银、藤器、白蜡、蚺蛇胆、豆蔻。爱州九真郡的土贡是：纱、绳、孔雀尾。驩州日南郡，下督府的土贡品是：金、黄屑、象齿、犀象、沉香、斑竹等。福祿州唐林郡的贡品是：白蜡、紫铆等。汤州汤泉郡的土贡品是：金、银等。武安州武曲郡的土贡是：金、朝霞布、孔雀尾等。

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年），在全国正式废除唐高祖武德初年制定的租庸调法，实行两税法，按照各户资产多少征收钱物、粮食。咸通四年（863年），唐懿宗又发布诏书免除安南管内两税二年，这也说明安南和全国各地一样，既实行两税法，又在一

定阶段免去两税法。到唐末仍按照唐政府规定缴纳两税。例如史载：“先是扬州租、调以钱，岭南以米，安南以丝，益州以罗、绉、綾、绢供春彩。因诏江南亦以布代租。”<sup>①</sup>又云：“大历以前（即唐代宗大历元年以前，公元766年以前），淄青、太原、魏博杂铅铁以通时用，岭南杂以金、银、丹砂、象齿、今一用泉货，故钱不足。”<sup>②</sup>再云：“咸通四年（863年）七月，制，‘安南寇陷之初，流人多寄溪洞，其安南将吏官健走至海门者人数不少，宜令宋戎、李良焕察访人数，量事救恤。安南管内被蛮贼驱劫处，本户两税丁钱等量放二年（即前述咸通四年，公元863年，免除安南管内两税二年，安南同内地一样实行两税法），候收复后别有指挥。其安南溪洞首领，素推诚节，虽蛮寇窃据城壁，而酋豪各守土疆。如闻溪洞之间，悉借岭北茶、药，宜令诸道一任商人兴贩，不得禁止往来’。”<sup>③</sup>

据《新唐书》卷九，《懿宗纪》载：“咸通四年（863年）七月，免安南户税、丁钱二岁。”

在唐朝，广州和安南之间的海上贸易颇为频繁。但当时发生了几件不利于两地之间的通商贸易之事：

在贞元八年（792年），岭南节度使向唐德宗建议，停止安南交易，但当大臣陆贽知道后，速向皇帝奏文，反对绝安南交易之举。史载：“贞元八年（792年），岭南节度使奏：‘近日海舶珍异，多就安南市易，欲遣判官就安南收市，乞命中使一人与俱。’上欲从之。陆贽上言，以为：‘远国商贩，惟利是求，缓之斯来，扰之则去。广州素为众舶所凑，今忽改就安南，若非侵刻过深，则必招携失所，曾不内讼，更荡上心。况岭南、安南，莫

① 《新唐书》卷五一。

② 同上书，卷五二。

③ 同上书，卷一九上。

非王土，中使、外使，悉是王臣，岂必信岭南而绝安南，重中使而轻外使。……”<sup>①</sup>

高骈（咸通五年）到安南之前，唐代已有三位安南都护开凿交州至广州的海道。但由于河床险滩巨石，疏通河道工程艰巨，未能成功。例如张舟在元和初年所凿海道，当是其中之一。《柳河东集》卷一〇所言：“沃日之大，束成通沟。”与事实不符。不过证明唐朝很重视交州与广州之间的海上运输，多次下诏沟通安南与岭南的密切联系。例如史云：“公患浮海之役，可济可覆，而无所恃，乃刳连鸟，以辟坦途，鬼工来并，人力罕用。沃日之大，束成通沟。”“咸通七年（866年）十月，安南高骈奏蛮寇悉平。……咸通八年（867年）三月，安南高骈奏：‘南至邕管，水路湍险，巨石梗涂，令工人开凿讫，漕船无滞者。’降诏褒之。”<sup>②</sup>史又云：“安南高骈奏开本州海路。初，交趾以北，距南海有水路，多覆巨舟，骈往视之，乃有横石隐隐然在水中，因奏请开凿，以通南海之利。其表略云：人牵利楫，石限横津，才登一去之舟，便作九泉之计。时有诏听之。乃召工者啖以厚利，意削其石，交、广之利，民至今赖以济焉。”<sup>③</sup>可见安南至广州之间，由于横石隐隐在水中，多覆巨舟，阻碍了东南方面水路交易，高骈令工人开凿，交、广之利赖于此举。所以对此，《全唐诗》卷五九八，高骈的《南海神祠》赞云：“沧溟八千里，今古畏波涛。此日征南将，安然渡万艘。”高骈在他的《过天威径》又赞颂曰：“豺狼坑尽却朝天，战马休嘶瘴岭烟，归路险峨今坦荡，一条千里直如弦。”

正因为昔日交、广、邕三州的军队之饷，旧取岭北五道，船多覆没。后来郑畋请唐朝中央政府以岭南盐铁委托广州节度使韦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三四。

② 《旧唐书》卷一九上。

③ 《北梦琐言》卷二，《高骈开海路》。

荷，命工人每年煮海水取盐，达四十万缗。通过“市虔、吉米以贍安南，罢荆、洪等漕役，军食遂饶”<sup>①</sup>。

## 二 唐王朝对安南人才的培育及其对文化兴盛的贡献

唐王朝是中国历史上文化异常繁荣的时代。它在安南实行的文教制度、培育和选择人才的政策以及推行汉文化的方针，都是卓有成就的。唐承隋制，通过进士、明经等科考试，广收人才，安南亦在此中。唐武宗会昌五年（845年），下诏谕，凡安南和岭外、桂府、福建等地，每年可选拔进七和明经到京都长安任命为官。唐朝又在安南开办学校，推广汉文化教育。唐王室还在安南专设南选使，选送安南人在当地或入京做官。

凡安南学士可准其参加考试，亦任北选和授北官。史载：“天宝十三载（754年）七月敕：如闻岭南诸县，近来颇习文儒。自今已后，其岭南五府管内白身有词藻可称者，每至选补时，任令应诸色乡贡，仍委选补使准其考试。有堪及第者，具状闻奏。如有情愿赴京者，亦听。其前资官并常选人等，有词理兼通、才堪理务者，亦任北选，及授北官。”<sup>②</sup>

凡交、广等州都督府，任官简择，宜准旧制，四年一度考试，榜上有名者，可任正五品以上官吏。史云：“上元三年（676年）八月七日敕，桂、广、交、黔等州都督府，比来所奏拟土人首领，任官简择，未甚得所。自今已后，宜准旧制，四年一度，差强明清正五品已上官，充使选补，仍令御史同往注拟。其有应任五品已上官者，委使人共所管都督府，相知具条景行艺能政术堪称所职之状奏闻。”<sup>③</sup>

① 《新唐书》卷一八五。

② 《唐会要》卷七五，《南选》。

③ 同上。

唐高宗上元三年（676）年，下诏设置南选使，简补广、交、黔等州官吏。

唐朝委派到安南的官员，他们本身就是学识造诣很高的人士，到任后全力推广文教制度，使安南地区出现文风兴盛的局面。例如唐朝的安南都护高骈，学问优博、好议论经典，善于同儒家学者交游，任职中撰述了许多名句诗文——在《全唐诗》（卷五九八）中就收入他的《南海神祠》、《赴安南却寄台司》、《安南送曹别敕归朝》、《南征叙怀》、《叹征人》等。还有许多著名人士——王福寿、王勃、马总以及南下安南的墨客杜审言、沈佺期、刘锡禹、韩滉等，都是饱学之士，对安南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 （一）官员

#### 1. 大将军令狐熙业绩

史曰：“上以岭南夷，越数为乱，开皇十七年（597年），征拜（令狐熙）桂州总管十七州诸军事，……熙至部……为建城邑，开设学校，华夷感敬，称为大化……熙以州县多有同名者，于是奏改安州为钦州，黄州为峰州，利州为智州，德州为疆州，东宁为融州，上皆从之。熙奉诏，令交州渠帅李佛子入朝，佛子欲为乱，请至仲冬上道，熙意在羈縻，遂从之。”<sup>①</sup>

#### 2. 姜公辅及其《对直言极谏策》

姜公辅是中国唐德宗（780—805年）时期的一位重臣，第进士，有高才，补校书郎，授右拾遗，为翰林学士，升谏议大夫，进中门下平章事等要职。凡上朝登殿议论国家大事，有胆识，勇于陈述己见，言语恳切，阐理透彻，很有建树，故德宗非常器重他，封官晋爵，平步青云。但因他反对德宗动用巨资造塔厚葬女儿，触怒了德宗，后被贬职，调任泉州别驾。唐顺宗贞永

<sup>①</sup> 《隋书》卷五六。

元年（805年），又起用姜公辅为吉州刺史，但未上任就在泉州病故。

据《新唐书》卷一五二，《姜公辅传》载，“姜公辅，爱州日南人，第进士，补校书郎，以制策异等授右拾遗，为翰林学士。……公辅有高才，每进见，敷奏详亮，德宗器之。‘建中四年（783年），朱泚之乱’，乃擢公辅谏议大夫，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顺宗立，拜吉州刺史，未就官卒。”这是中国正史中关于姜公辅身世的最翔实的记载。

元代，越南史学家黎崱所撰写的《安南志略》一书中，记载：“姜神（州）翊，爱州人，为舒州刺史。姜公辅，神翊孙，挺子也。姜公复，公辅弟也。终比部郎中。”<sup>①</sup>

姜公辅遇事直言不讳，甚有建树，他的《对直言极谏策》，唐德宗颇为欣赏。姜公辅对唐皇提出数条治边戍的方针以及对直谏的认识。他说，对于戍边的将军和士兵应有的方针则是：

一是“边兵有常数，边将有常务，分其土而居之，给其家而业之，因其业也，而为之城池，因其将也，而为之牧守”。二是“又申严其令，使获虏马者赏以马，使获虏羊者赏以羊，人皆固业，战自力倍，则可少安”。但是如果陛下“积甲日深，兴戏岁广”，则“黎人抗弊，未可勤师”。所以希望陛下“利物之原，息人之道，使之庶类，农桑以时，宏济济之士于朝，盛洋洋之化于野”。这样就可“使其来也，慕斯文物之盛，居其边也，杜其利欲之求，然后款塞而可即叙矣！”三是对于直谏者应有识别，他说，“夫谏者以讽为先，乱国非无直言也，直言不用，故谄谀胜矣。理国非谄谀不用，则直言胜矣。”对于我个人来说，“微巨请从其直谏”，这是“臣之职也，敢贰事乎。”姜公辅在唐中叶时，

---

<sup>①</sup> 13世末，黎崱归附元朝，定居在鄂州（今湖北汉阳），他在居留中国期间，于14世纪30年代撰写了《安南志略》。



颇负盛名，这主要是他敢于直谏。<sup>①</sup>

### 3. 安南都护马总之业绩

在唐宪宗元和年间（806—820年），马总原为虔州刺史，后迁安南都护。任职时“廉清不挠，用儒求教其俗，政事嘉美，獠夷安之”<sup>②</sup>。以后又调任“桂管经略观察使”。

### 4. 安南都护马植之业绩

唐文宗开成初年（836年），马植任安南都护。在职中，他“精吏事，以文雅绚饰其政，清净不烦，洞夷便安。羈縻诸首领皆来纳款。遣子弟诣府，请赋租约束……以政最”<sup>③</sup>。后来晋升为检校左散骑常侍，徙黔中观察使。

唐武宗会昌五年（845年），在京畿内士人、寄客外州府举士人以及岭南诸道均可应考，但名额有限，这是一次较大规模的应试。史曰：“公聊百寮子弟及京畿内士人寄客外州府举士人等修明经、进士业者，并隶名所在监及官学，仍精加考试。所送人数……金汝、盐丰、福建、黔府、桂府、岭南、安南、邕、容等道，所送进士不得过七人，明经不得过十人。”<sup>④</sup>

## （二）文人

由于唐朝政局较稳定、经济文化十分繁荣，安南同唐朝之间的联系日益加强，中原文人旅居安南的逐渐增多，安南文人到中原者亦日益增加，他们相互学习、切磋，友好往来，撰写了很多动人的诗篇。

### 1. 杜审言

原籍襄阳，后移居巩县（今河南巩义市）郊。唐高宗咸亨元年（670年）中进士，武则天时授著作佐郎。唐中宗神龙初年（705年左右），由于他与权贵张易之交好，被长期流放安南峰

① 参见《全唐诗》卷四四六。

② 《新唐书》卷一六三。

③ 同上书，卷一八四。

④ 《文献通考》卷二九。

州。其间，写有《旅寓安南》一首五言律诗，是他的代表作：

交趾殊风候，寒迟暖复催。  
仲冬山果熟，正月野花开。  
积雨生昏雾，轻霜下震雷。  
故乡逾万里，客思倍从来。<sup>①</sup>

杜审言的这首诗，一方面描绘了古代安南的特殊气候，另一方面也抒发了他远在他乡，怀念故乡的深情。杜审言是唐代“近体诗”的奠基人之一，他的作品对安南文学诗歌的发展有深刻的影响。

## 2. 沈佺期

祖籍相州内黄人（今河南内黄县）。唐高宗上元二年（675年）中进士，一度任通事舍人、给事中等职。但在武则天垂拱初年（685年），因连坐结交权贵张易之，被流放安南驩州，撰写了十二首诗，吟咏安南风土人情、思念故里等，是唐初著名诗人之一。今录其部分有关作品如下：

### 初达驩州

流子一十八，命予偏不偶。  
配远天遂穷，到迟日最后。  
水行儋耳国，陆行雕题藪。  
魂魄游鬼门，骸骨遗鲸口。  
夜则忍饥卧，朝则抱病走。  
搔首向南荒，拭泪看北斗。  
何日赦书来？重饮洛陌酒。<sup>②</sup>

① 参见《全唐诗》卷二六，374页。

② 同上书，卷九六，1025页。

### 初达驩州

自昔闻铜柱，行来向一年。  
不知林邑地，犹隔到明天。  
雨露何时及？京华若个边。  
思君无限泪，堪作日南泉。<sup>①</sup>

### 岭表逢寒食（驩州风土不作寒食）

岭外无寒食，春来不见场。  
洛阳新甲子，何日是清明。  
花柳争朝发，轩车满路迎。  
帝乡遥可念，肠断报亲情。<sup>②</sup>

### 度安海入龙编

我来交趾郡，南与贯胸连。  
四气分寒少，三光置日偏。  
尉佗曾驭国，翁仲久游泉。  
邑屋遗曠在，鱼盐旧产传。  
越人遥捧翟，汉将下看鸢。  
北斗崇山挂，南风涨海牵。  
别离频破月，容鬓聚摧年。  
昆弟推田命，妻孥割付缘。  
梦来魂尚扰，愁委疾空缠。  
虚道崩城泪，明心不应天。<sup>③</sup>

① 《全唐诗》卷九六，1038页。

② 同上书，卷九七，10页。

③ 同上书，25页。

从驩州麻宅移住山间水亭赠苏使君

遇坎即乘流，西南到大洲。  
鬼门应苦夜，瘴浦不宜秋。  
岁贷胸穿老，朝飞鼻饮头。  
死生离骨肉，荣辱间朋游。  
弃置一身在，平生万事休。  
鹰鹯遭误逐，豺虎怯真投。  
忆作京华子，伤令边地囚。  
愿陪鸚鵡乐，希并鸚鵡留。  
日月渝乡思，烟花换容愁。  
幸逢苏伯王，回借永停幽。  
山柏张青盖，江蕉卷绿油。  
乘闲无火宅，因放有渔舟。  
适越心当足，居夷迹可求。  
古来尧舜舜，何必罪驩兜。①

九真山净居寺谒无碍上人  
大士生天竺，分身化日南。  
人中山烦恼，山下即伽蓝。  
小涧香为刹，危峰石作龕。  
候禅青鸽乳，窥讲白猿参。  
藤爱云间壁，花怜石下潭。  
泉行幽供好，林挂浴衣堪。  
弟子哀无识，医生惜未谈。  
机疑闻不二，蒙昧即朝三。  
欲究因缘理，聊宽放弃忻。

① 《全唐诗》卷九七，52页。

超然虎溪夕，双树下虚岚。<sup>①</sup>

由以上几首诗文来看，沈佺期描写了他思念故乡的沉重心情，他所有撰写的诗句里，都抒发了无限思家之愁，但又无可奈何地说出了他无法摆脱当时流放他乡的那种“居夷迹可求”，“何必罪骺兜”怀念中原故里的心情。他的诗歌佳作对安南文人的诗歌创作影响深远。

### 3. 裴泰

裴泰是唐德宗（780—805年）时期的安南著名诗人，曾任安南都护、中书舍人。权德舆曾撰题为《送安南裴都护》的诗律为他送行。其诗曰：

忽佩交州印，初辞列宿文。  
莫言方任远，且贵主客分。  
回转朱鸢路，连飞翠羽群。  
戈船航涨海<sup>②</sup>，旌旆卷炎云。  
绝徼褰帷识，名香夹谷焚。  
怀来通此户，长养洽南薰。  
暂叹同心阻，行看异绩闻。  
归时无所欲，蕙苒或烦君。

### 4. 高骈

唐懿宗咸通七年（866年），命高骈为静海军节度使。咸通九年（868年），南诏再次侵扰安南，懿宗命骁卫将军高骈为都护总管经略招讨使讨伐南诏。南诏失败，成为完全隶于中国唐朝

① 《全唐诗》卷九七，1048页。

② 指中国南海。

的藩属。命高骈为右金吾大将军、安南都护。高骈在安南任职期间，善写诗，佳诗颇为安南文人学习，对他们有较大的影响。今录其诗五首如下：

#### 南海神祠

沧溟八千里，古今畏波涛。  
此日征南将，安然渡万艘。

#### 叹征人

心坚胆壮箭头亲，十载沙场受苦辛。  
力尽路傍行不得，广张红旆是何人？

#### 赴安南却寄台司

曾驱万马上天山，风去云回顷刻间。  
今日海门南面事，莫教还似凤林关。

#### 安南送曹别教归朝

云水苍茫日欲收，野烟深入鹧鸪愁。  
知君万里朝天去，为说南征已五秋。

#### 南征叙怀

万里驱兵过海门，此生今日报君恩。  
回期直待烽烟静，不遣征衣有泪痕！

综观以上各位诗人的佳作，完全可以看到中原与安南不分畛域，中原学者和安南学者相互学习，互为切磋，有如亲兄弟，共同促进，推进中原和安南地区的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正如当时唐代文人所云：“安南莫道是天涯，岁岁人从蓟北回。江南江北亲故满，三年不寄一书来。”两个地区的诗人所流传下来的瑰

丽佳篇，将是中越人民友好交往的硕果，永远被人民所吟咏、所赞扬！

隋唐两代安南文化教育兴盛的主要原因有三：

其一，隋唐，特别是唐朝是中国封建政治制度完备且最为典型的王朝。安南同中原地区一样普遍实行了唐中央政府统一的政治机构、组织原则，从而保证了各项政策的实施。

其二，唐朝在安南全面实行租庸调法和两税法。咸通四年，免除安南管内两税二年；唐末仍在全国和安南缴纳两税。上述说明安南都护一律按中央规定贯彻征纳赋税制度，不得违令，这就保证了安南租税征调的稳定性，有利于经济的发展，从而也推动了文化的繁荣。

其三，安南有一批受中国汉学濡染很深的文人，以及中原的著名诗人、学者移居安南，对安南文化教育影响很大，这就使得得天独厚的安南能出现文化昌盛的局面。

## 第七章 安南土豪乘五代十国变乱之机 建立地方性封建割据政权之始

### 第一节 唐末五代十国时南北政局

#### 一 唐末五代初诸节度使治下的安南

唐哀帝天祐四年（907年），朱全忠废唐哀帝，自立为帝，建后梁。中国社会步入五代十国的时期。

五代（907—960年）是指在中原地区先后出现的后梁（907—923年）、后唐（923—936年）、后晋（936—947年）、后汉（947—950年）、后周（951—960年）五个朝代。除后唐建都洛阳外，其他均建都开封，五代共历五十三载，凡八姓十四君。

和五代同时，在南方和河东地区（山西中部）先后出现了十个封建割据政权，史称“十国”。十国分别是指吴、南唐、前蜀、后蜀、吴越、楚、闽、南汉、南平、北汉。此时南北封建军阀混战，隶属于中国的安南亦处于乱世。中国诸封建王朝鞭长莫及，无力控制边远州郡，中国所辖安南节度使或静海节度使，徒具虚名，到任者寥寥无几。唐僖宗时（875—888年），命曾究为安南都护府，“以抚字有声，州人呼曾尚书，撰《交州记》一篇”<sup>①</sup>。曾究学识优博，又达于从政，在安南全力推行唐王朝的各种政令，特别是推行封建土地制度，以代替残余的氏族土地耕种制度，使安南地区的生产力很快地发展起来。

<sup>①</sup> 《越史略》卷一。



唐哀帝天祐二年（905年），命朱全忠之兄朱全昱为安南节度使、同平章事。但朱全昱黷朴无能、为政无功，人民皆愤怒，朱全忠请罢黜，委派门下侍郎、同平章事独孤损充静海节度使。独孤损原为唐昭宗（889—904年）的宰相，甚有才华，政绩斐然，他大力推广唐的文物典章制度，使之尽快地输入安南，使安南汉文化广为普及。他为政仅数月，以唐律严治安南，凡违令者处以酷刑，并投狱为囚。州内安宁无事，政绩初见成效，州人赞他为“狱尚书”。

朱全忠（朱温），曾参加黄巢起义，后升为大将。降唐后，唐僖宗任其为宣武节度使。朱全忠于天祐四年（907年）废唐哀帝，建立后梁，自立为帝，都开封。后梁被中国史学家称为正统王朝，但它并未统一全国。后梁建国后，曾与河东的李克用进行交战。908年，李克用病故，晋将周显德引兵同梁军大战，梁失败，死亡逾万人，精锐丧失殆尽。从此梁兵元气大伤，朱全忠退回洛阳。由于后梁连年用兵，横征暴敛，剥削繁重，内部阶级矛盾激化，加上朱全忠残暴不仁，动辄杀人，“功臣宿将往往以小过被诛”。“众心益惧”，父子残杀，913年全忠子朱友珪发动政变，即帝位；同年后梁末帝朱瑱即帝位（913—923年）。923年李存勖攻下开封，灭后梁。后梁凡历经三帝，十七年而亡。

在中国的岭南，10世纪初建有南汉王朝，建国者刘隐。刘隐原籍上蔡（河南上蔡），祖辈经商后入闽，久居南海，刘隐袭父职为封州（广东封州）刺史，905年唐皇封他为南平王。隐死，其弟刘岩继位，于917年即帝位，国号大越，次年更号为汉，建都广州，史称南汉，岩更名为葵。据有岭南六十二州（广东全省和广西、越南一部分），971年为北宋所灭。

## 二 安南土豪建立地方封建割据政权运动的三个阶段

在唐末五代十国时，由于中国内地大乱，各地豪族纷纷割据

自立，于是在安南也兴起了自主运动。安南自主运动经过了激烈的推进过程，这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曲氏建立地方自主政权时期（907—930年），五代的后梁和十国中的南汉所辖的安南，实权掌握在当地土豪曲氏父子手中。

公元905年，安南静海节度使独孤损被贬职，流放于海南岛之后，国内藩镇割据之势已成定局。是时安南鸿州菊葡（今兴海省宁江）土豪曲承裕乘天下大乱自称节度使、同平章事。

史载：“承裕宽和爱人，为众所推，因乱以土豪自称节度使。”<sup>①</sup>唐哀帝天祐三年（906年），封曲承裕为同平章事，名义上仍为唐朝命官，但实际上曲承裕已开始摆脱羁縻，着手建立自主地方政权。曲氏虽然以安南人掌握安南政权，但仍隶属于中国中央王朝管辖下的地方政权，不具有独立的国家政权性质，曲氏仍被唐任命为静海节度使。

后梁开平元年（907年）七月，静海节度使曲承裕（906—907年）卒。此时唐已亡，朱全忠建后梁，梁太祖封曲承裕之子“权知节度使”。曲氏领有的安南在名义上仍在中国中央王朝管辖之下。曲承贲继任节度使之后（907—911年），按唐朝政治制度，将安南北方划为路、府、州、甲、社。社有令长和佐令长治理，若干社组成乡，乡由乡管和副乡管治理并负责征税。在征税上，史曰：“均田租，蠲力役，造户籍，编记姓名乡贯，甲长帅之。政尚宽简，民获苏息。”<sup>②</sup>由于改善了田租、赋税和劳役方面的措施，很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开平二年（908年），梁朝为了稳定割据广州的刘隐，使刘氏与曲氏互为牵制，在908年，特授刘隐为静海节度使、安南都护。然而刘隐所遣官员并未到安

<sup>①</sup>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前编，卷五。

<sup>②</sup> 同上。

南任职，实权握在曲氏手中。曲承颢为了同刘隐保持着表面的友好关系，特派其子曲承美前往广州，观其虚实，即史所载：“颢遣子承美为欢好使，如广州，因觐虚实。”<sup>①</sup>曲氏又全力维护同梁朝的关系，便于巩固自己的政权。911年，曲承颢卒，其子曲承美受梁太祖之命为安南静海节度（911—930年）。安南实权握在曲承美手中。

后唐明宗长兴元年（930年），南汉派大将梁克贞、李守庸攻打曲承美，并擒获之，南汉主刘葵“谓承美曰：‘公常以我为伪廷，今反而缚，何也？’承美顿首伏罪，乃赦之”<sup>②</sup>。送曲承美广州休闲。南汉派李进为交州刺史，统治安南。同年十月，南汉再次派李克贞率兵入占城，取其宝物以归。

第二阶段是杨廷艺和矫公羨建立地方自主政权时期（931—938年）。公元931年，曲氏部将、爱州（今清化省绍化县）富豪杨廷艺亲自率他的养子三千人，复图交州。南汉交州守将李进知之，因受其赂，不予回击。当年杨廷艺举兵攻取交州，南汉主又遣程宝前往救援李进，未至，城陷，李进逃归，汉主斩李进。程宝再率兵攻打杨廷艺，经过双方激战，程宝战败被害。杨廷艺取交州后，自称节度使。南汉主“知不可与争，因就拜交州节度使”，予以认可。于是，杨廷艺继曲氏之后，在安南建立了又一个地方割据政权——安南节度使（931—937年）。

杨廷艺掌握了安南统治权之后，其治理之策仍沿袭唐制。但在他掌权的六年中，北有南唐的威胁，时需派兵镇守北疆；内有他的牙将矫公羨（峰州大土豪）阴谋招兵叛乱，不服从他的召唤，所以他的政权颇为不稳。同时杨廷艺恃兵称霸，对部下刻薄不仁，生活荒淫，放荡不羁，致使部将和士卒积怨反叛。公元

① 《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五。

② 《新五代史》卷六五。

937年（后晋天福二年），矫公羨起兵攻杨廷艺，廷艺兵败被杀，矫公羨夺其职位而代之。自任交州节度使。但在位仅一年，即被杨廷艺另一部将吴权所杀。

第三阶段是吴权起兵破南汉军，自立为王，首次建立起独立于中国之外的地方割据政权（939—965年）。吴权为唐林（今陕西省三位县）州牧旻文之子、杨廷艺之婿及杨麾下一名将领，亦为爱州（清化）豪强，斯时领重兵守卫驻地。当吴权闻悉杨廷艺被矫公羨杀害，遂在938年（后晋天福三年），领爱州重兵北上，出击矫公羨。矫公羨遣使“以赂求于汉”。“汉主（刘葵）欲乘其乱而取之，遣大将梁克贞率兵南下，葵自护其军，以其子万王弘操为静海节度使，封交王，将兵救公羨，汉主自将屯于海门（广东博白县），为之声援。汉主问策于崇文使萧益，益曰：‘今霖雨积旬，海道险远，吴权桀黠，未可轻也。大军当持重，多用乡导，然后可进。’不听，命弘操率战舰自白藤江口以进。当弘操军接近白藤江时，权已杀公羨（938年），据交州，引兵逆战。”吴权闻知弘操已进军至海口，命战士“于海口外多植大杙，锐其首，首之以铁，遣轻舟乘潮挑战而伪遁，须臾潮落，汉舰皆碍铁杙不得返，汉兵大败，士卒覆溺者大半，弘操死，汉主恸哭，收余众而返”<sup>①</sup>。吴权取得了这次战役的胜利之后，于后晋天福四年（939年）自立为王，以杨氏为后，都螺城，“置百官，制朝仪，定服色”，统领交州。

综上所述，自公元905（唐哀宗天祐二年），安南鸿州土豪曲承裕自称节度使，首次建立了安南人地方性封建割据政权之后，至939年（后晋天福四年）爱州土豪吴权起兵反南汉，自立称王止，其间三十余年。他们所建立的地方割据政权，均受中国中央王朝的节制，但皆在安南有一定的自主性，统辖着全境，为

<sup>①</sup> 《资治通鉴》卷二八二。

后来国家独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第二节 安南曲、杨、矫、吴氏 地方性封建割据政权

### 一 安南曲氏、杨氏、矫氏与南汉的交往

在“十国”地方封建割据政权中，以刘氏建立的南汉政权存在时间较长（917—971年），达半个多世纪之久。南汉所统辖的地区较广，领有今广东、广西和越南北部。据史载，“自南越（即安南）……五代时为刘氏所据”<sup>①</sup>，后梁曾任命刘隐为静海节度使和安南都护，安南实际上为刘氏政权管辖。“然刘氏终不能有安南”，这又是因为安南尚有地方割据的实权派曲氏、杨氏、矫氏、吴氏相继崛起，乘局势动乱之机建立了地方割据政权。他们一方面接受南汉政权加封的节度使，但另一方面又掌握着统治安南的大权。正因为如此，南汉自始至终同曲、杨、矫、吴氏之间既存在着矛盾又存在着微弱的臣属关系。

由上所述，公元905年（唐哀宗天祐二年），唐安南静海节度使独孤损被贬职，流放海南岛之后，鸿州土豪曲承裕乘机自称节度使，管辖安南。次年，唐被迫“加静海节度使曲承裕同平章事”。907年，曲承裕死，后梁以其子曲承颢为节度使。但908年，后梁又授刘隐兼静海节度使、安南都护。这使安南的曲氏和广州的刘氏颇为不满；911年，后梁再以曲承美为静海节度使，同年，仅授刘葵为静海节度使，刘氏更为不满，刘氏和曲氏的矛盾不断加深。915年，刘葵上表后梁请求封为南越王加都统，后梁未允，于是，刘葵立即停止向后梁朝贡。当刘葵称帝，建立南汉之后，曲氏不愿受刘葵管制，力求摆脱他的羁縻。正如《南汉

<sup>①</sup> 《文献通考》卷三二三。

书》载：“高祖（刘葵）屡欲并吞交管，而虑道远，兵力不继，因使诏之。承美坚不肯内附，对人指高祖为‘伪朝’，高祖闻，益怒。”<sup>①</sup> 930年，刘葵派将领攻取交州，曲承美战败被俘，送往广州，“刘葵登仪凤楼受俘，谓承美曰：‘公常以我为伪廷，今反而缚，何也？’承美顿首伏罪，乃赦之”。但刘葵总想控制交土，“谓左右曰：交趾民好乱，但可羁縻而已”。所以刘葵为把曲氏争取过来，才特赦免曲承美，派遣南汉官员李进为交州刺史，与李克贞守其城，将安南置于南汉政权之下。以上情况，说明曲氏不惜利用后梁之力，来压制刘氏，以自主政权，不受刘氏威胁。但曲氏父子均未达到自己的目的，最后仍臣服于南汉王朝之下，刘葵和曲氏之争暂告一段。

可是安南地方封建土豪未因曲氏失败而甘心隶属于南汉，这场斗争仍继续下去。南汉对安南的统治不久，到931年，曲氏部将杨廷艺起兵攻交州。交州守将李进无力防御杨廷艺三千人马的冲击。汉主遣程宝领兵前往支援。程宝军未至，交州守将梁克贞溃败，杨氏攻取交州，李进逃归，汉主杀之。后程宝再出兵迎战，双方在交州激战，程宝又失败而亡。杨廷艺虽战败南汉军，领有交州。但他深恐南汉再次派大军来攻，为了本身的政权不受威胁，只好臣服南汉，服从南汉的诏谕，接受为交州节度使，刘葵和杨廷艺之战宣告结束。

后晋天福二年（937年），杨廷艺部将矫公羨“恶廷艺所为，起所部攻杀廷艺，而代为节度”<sup>②</sup>。矫公羨自代静海节度使后，深恐南汉不允，又怕土豪吴权来攻，为本身利益计，遣使至南汉，愿臣服刘主。矫公羨在任仅一年，被杨廷艺另一部将吴权起兵斩首。南汉未发一兵一将制服了企图建立交州自主政权的矫

---

① 《南汉书》卷一八。

② 同上书，卷一四。

氏，仍领有安南。

## 二 吴权企图建立独立自主王朝（国家）的尝试

后晋天福三年（938年）十二月，杨廷艺牙将吴权自爱州举兵进击矫公羨，公羨遣使，以赂求于南汉。汉主刘龚援军未至交州时，吴权大军已攻下大罗城，杀矫公羨。公元939年初，吴权与南汉军在白藤江大战，南汉军失败，吴权初获胜利。吴权称王，奠都古螺（今福安省东英县）。吴权设官职，制朝仪，定服色，并开始整顿朝政，巩固吴氏家族的政权。944年吴权死，吴王之后代开始内争，吴权建立的地方封建政权遂崩溃，他建立一个独立自主王朝（或国家）的企图也就化为泡影。

据《越史略》载，吴氏政权的统治自“前吴王至后吴王，凡三主（指吴权、长子吴昌岌、次子吴昌文），共二十六年（即从938—965年，吴氏之史实际上应从939至965年）”<sup>①</sup>。吴权死后的一段历史，主要是吴权的两个儿子吴昌岌、吴昌文和吴权的家臣杨三哥以及土豪丁部领之间，为了争夺政权而展开的生死斗争。

吴权曾立杨廷艺之女杨氏为后，并将其子吴昌岌委托与杨后之弟杨三哥辅佐。吴权死，杨三哥自立为王，称杨平王（945—950年）。吴昌岌遂逃至南册（属海阳），入于茶乡（金城县）范令公家中隐居。杨三哥遣兵追捕，范令公携其隐匿于山中。于是杨三哥遂收吴昌岌之弟吴昌文为养子。公元950年，在太平（属山西省）曾发生地方之乱，杨三哥立即遣昌文及杨吉利、杜景硕二将率兵前往镇压。大军行至慈廉，吴昌文谓二将曰：“我先王之德，洽于民心，不幸违弃群臣，主将（即杨三哥）自行不义，罪甚大焉。今又使我往伐无辜之邑，幸而胜之，彼终不服，为之

<sup>①</sup> 《越史略》卷一。

奈何？”二使（指杨、杜二人）曰：“惟命是听。”<sup>①</sup>遂反兵袭平王，克之，擒获杨三哥。吴昌文念其为甥舅之情，未杀杨三哥，仅降为张杨公，使食其邑。

北汉乾祐三年（950年），吴昌文废杨平王而自立，称南晋王（951—965年）。在周太祖广顺元年（951年），遣使迎其兄昌岌，与之共理国事，昌岌称天策王，二兄弟同时称王，史称后吴王。兄弟二人为王不久，天策王图谋独揽大权于一身，南晋王不满。

此后，吴氏地方割据政权日衰，各地豪族崛起反叛。时有华阴洞（城）人丁部领，负谿山险，固守本土，对后吴王不修臣职。二王欲讨伐，丁部领畏惧，遣其子丁珽入贡，珽至，二王责其不忠，执珽而往。征伐丁部领逾一月有余不胜，二王乃悬珽于竿上，对丁部领曰：不降即杀之。丁部领大怒曰：大丈夫岂以儿子之故，累大事耶？不予理睬。二王无奈，乃班师回朝。是时，天策王擅作威福，不得人心，而南晋王不愿参与政事。后周显德元年（954年），天策王驾崩。南晋王遣使于南汉，南汉刘侏命南晋王为安南静海节度使，仍为地方封建割据政权。宋太祖乾德三年（965年），南晋王（昌文）率师平定太平、唐阮二村之乱，不幸为伏弩所中而亡。

### 三 十二使君之乱

自从杨三哥篡位，称平王之时起（945年），各地土豪（十二使君——如陈览、矫公罕等）并起，各据州郡，建立自治政权，称使君。乃至南策王恢复吴氏旧业，而各使君仍不肯臣服，吴氏不得不经常派兵前去讨伐，然竟不能取胜，俟至南晋王被叛者伏弩击中身亡后。天策王之子吴昌岌即位，但王室之势已不堪

<sup>①</sup> 《越史略》卷一。



一击，王权有名无实，各使君不肯从命。吴昌炽回据平桥，吴氏之大将杜景硕亦乘机据守一方，称使君。自此，安南地区陷入“十二使君”之乱。十二使君是：

矫公罕（矫三制）据峰州（白鹤县）；  
杜景硕据杜洞江（河西省清威县）；  
陈览（陈明公）据布海口（太平省奇布）；  
吴日庆（吴览公）据唐林（山西省福寿县）；  
李珪（李郎公）据超类（河北省顺城）；  
阮守捷（阮令公）据仙游（河北省北宁）；  
吕唐（吕佐公）据细江（北宁文江）；  
阮超（阮右公）据西扶烈（河东青池）；  
范白虎（范防遏）据藤州（兴安）；  
吴昌炽据平桥（兴安快州府平桥村）；  
矫顺（矫令公）据回湖（山西锦溪）；  
阮宽（阮太平）据三带（永祥府）。

以上十二使君之乱，酿成长达二十余年的混乱局面，给安南造成经济衰退，文化惨遭浩劫，百姓万劫难逃，民不聊生，整个社会陷入混杂之中。正如黎嵩所说：“吴氏既亡，十二使君乘时蜂起，……各守封域，莫能相摄，世道至此，风俗浇漓甚矣。何则十二使君，皆吴王之旧臣，……臣皆愆心，各相雄长，僭伪纷纭，非谓得罪于当时，抑亦贻讥于后世。”<sup>①</sup>直至968年，丁部领平定各使君，统一宇内，建立了第一个独立王朝和独立国家之后，安南局势才稳定下来，重新走向和平。

#### 四 吴权称王非越南独立国家的开始

公元939年(后晋天福四年),吴权称王,不是越南独立国家的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卷首。

开端,它仍然为安南地方性的一个封建割据政权。其缘由何在?

第一,吴权称王,从未统一过整个安南地区,实权仍操在地方各豪族手中。各使君对抗吴氏,吴氏及其子实际上只是十二使君大封建主中的一员,只不过是其中的强者,无权指挥其他使君,各使君也从不听从吴氏的指令。吴权建立自主政权时,请求中国南汉册封他为王,然而南汉主不允,仅授静海节度使。吴权因其称王,缺少中国王朝的支持,只好孤独一方,自称吴王。

第二,吴权称王仅五年(939—944年),即被外戚杨平王夺权。后各地区封建豪族纷纷声明不承认吴昌岌、吴昌文的国君地位,他们争雄称霸,割据为王,导致二十多年的“十二使君之乱”。吴权二子虽相继即吴王之位,但先后受杨平王和丁部领的支配和牵制,在其位不谋其政,徒有虚名而已。公元950年,吴昌文及其大将(杨、杜二人)领兵击败杨三哥,夺回王位,称南晋王。昌文与昌岌(天策王)共理国事,但为政不久,天策王独揽大权于一身,南晋王深为不满,二人矛盾不解。虽在951年共讨丁部领,但未取胜,从此种下丁部领消灭吴氏的祸根。当吴昌岌死,吴昌文掌权后,各地使君雄据一方,声称讨伐昌文,昌文势力衰微,被迫向南汉称臣请封节度使。《资治通鉴》卷一九二载:“显德元年(954年)正月初,昌岌卒,昌文立。是月,始请命于南汉,南汉以昌文为静海节度使兼安南都护。”周世宗显德元年,“交州吴昌浚(应为吴昌文)遣使称臣,求节钺”<sup>①</sup>。又云:“昌文新立,遣使来臣时,求镇海节镇。”“交州吴昌文遣使来臣于我,求节钺。以为静海军节度使,兼安南都护。”<sup>②</sup>吴昌文由称王自愿降为南汉的节度使,可见他无力制服各方豪强,亦无法控制整个安南政局,被迫据守平桥,偏安一隅,甘为十二使

① 《新五代史》卷六五。

② 《南齐书》卷四。

君中的一个，自称吴使君。由此可知，吴权的后代，虽经多年的艰辛斗争，亦未能在安南建立统一的国家政权。

第三，古代越南史学家也不认为吴氏政权是独立的国家政权之始。吴权虽自称王，但实际却未即帝位改元，不是越南正统王朝之始。《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五曰：“黎文休曰：前吴王……虽以王自居，未即帝位改元，而我越之正统，庶几乎复续矣。……史官吴士连曰：前吴之兴，非徒有战初之功，……享国不久，未见治。惜哉！”《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的作者亦不认为吴权称王是越南国家独立自主之始：“吴昌炽以吴王之后而据平桥一区，与范防遏、矫公罕（二人皆为十二使君之一）等无异，旧史皆书为正统，兹削不书，但并列于十二使君，以名统系。”<sup>①</sup>黎嵩在他的《越鉴通考总论》中认为吴权政权的建立不是越南独立国家的开端，而丁部领建立的丁朝则属于越南的第一个正统王朝和独立国家之始。他说：“卒为丁先皇所定，固其宜也。故史臣于十二使君以前，著为外纪，以别内外之分。自丁先皇以后，著为正统，以明君臣之分，世道升降之几，于此可以见矣！……我越正统之君，实至此始。”在越南的正史《越鉴通考总论》、《大越史记全书》、《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安南志略》等书，均把“吴纪”列为外纪，历代守任，视为五代时代的僭主，非独立国君。就是到北宋时，中国史书仍称吴权为静海节度使。

总之，吴权称王，并非越南已成为封建独立国家的正统君主和独立国家之始，仅仅是各封建割据政权中的一员，只不过是地方封建割据政权的强者之一。968年丁部领称帝，建立“大瞿越”国。之后，宋太祖封王，称为“列藩”。自此以后，中越之间开始建立了“藩属关系”，越南历代仍对中国封建王朝“修臣行礼”，这种关系延续到越南丧国成为法国的殖民地时止。

---

<sup>①</sup>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卷首。

## 第四编 越南独立封建国家的创建

---

### 第八章 丁朝和前黎朝的建立及其封建中央集权制独立国家的产生和巩固

#### 第一节 丁氏独立封建王朝的确立

##### 一 丁部领的起家和平定“十二使君之乱”

吴氏地方性封建割据政权的出现，是越南迈向独立自主时期的序幕，而丁氏封建王朝的建立则标志着越南独立封建王朝和越南独立国家的正式开始。

丁部领原出身于宦门世家，其父是杨平王、杨廷艺的牙将丁公著。杨廷艺被南汉任命为安南静海节度使时，委任丁公著为骠州刺史兼御蕃都督，丁歿，由丁部领继袭。后由于十二使君的兵燹连年，无法掌管骠州之地，丁被迫奉母命返回故里嘉远县嘉方社大有乡暂避。看到这一名门之后，骠州府的达官贵人，皆愿归服他的号令之下。该县又脱离了古螺政权（945年杨三哥篡位后的基地）的控制，使丁部领雄据一方，势力骤增。951年，吴昌岌、吴昌文率兵征讨丁部领据地华间洞，围攻一月未克，只得退兵。吴氏政权无力制服丁部领，只好默认丁部领作为华间洞的主宰。丁部领之叔丁预居于恼澳栅，但他独据其地，不从于丁部领。丁部领便率众攻伐，其叔惧而退，乃降，丁部领占领其地，

势力又一次增强。但对丁部领扩大权势最有利的是在965年，他同十二使君之一的陈览的联合。据守布海口（太平省奇布）的陈览是一个兵力较强、领地较广、家产富有的使君。陈览（陈明公）见丁部领身躯魁梧，胸有大志，便收他为养子，将兵权交给丁部领，丁部领如虎添翼，权势居于各使君之上。至陈明公卒，丁部领回师固守华闰洞，招募豪杰之士，积蓄兵力，称霸一方，其后亲率三万兵马降服使君范白虎，再攻杜景硕。使君范白虎前往请降，成为丁部领的一员名将，官拜“亲卫将军”。

十二使君中，吴日庆和吴昌炽是吴权的后裔，他们占据着间隔颇远的唐林和平桥。丁部领出兵降服吴日庆之后，娶其母为妻，又以女嫁于吴日庆，并让自己的儿子丁珪娶了吴日庆之妹。对于吴昌炽，丁部领采取军事和联姻手段，将其降服。据传闻，丁部领进军平桥的路上，以重兵威慑昌炽并设宴犒军，昌炽惧而降。丁又娶杨三哥之女杨氏玉云（此女与昌炽有姑舅之亲）为妻。

对于杜景硕和阮超，丁部领则使用军事消灭的办法。先是用重兵围困杜景硕（踞地为杜洞江），双方相持年余，最后杜景硕为流矢所中，杜氏众兵降归丁部领。踞扶烈的阮超——一个强大的使君，拥有重兵和大将数人，不易消灭。据载，丁部领与阮超在大战中，折将四员，士卒伤亡颇重，一度失利。后遣阮匐为先锋、黎桓为后援，丁部领为总帅，统领战象和士卒向阮超发起强大的攻势。阮超领兵顽强抵抗，并谋求使君阮宽和阮守捷领兵救援。阮超分兵二路，一路防守阵地，阻击来者，一路由他本人领兵前往求援。阮超军渡向河北岸途中，狂风大作，船、军械皆沉没水中。丁部领知悉，速遣勇士十人潜入敌寨，纵火焚营，阮超军溃败。

随后丁部领率军攻打使君矫顺和阮守捷以及阮宽，吕唐、李珪。丁部领以黎桓、阮匐为先锋，他本人殿后，分兵几路，用各个击破的办法，历经年余，终于消灭了矫、阮、吕、李诸使君，

完成了剿灭各使君贵族、豪家的事业。

总之，丁部领原来在十二使君之乱中，按兵不动，积蓄力量达二十年之久。在诸使君常年鏖战耗尽人力、财力，疲劳不堪之际，他采取了怀柔、联盟和军事降服的手段，于963年（宋太祖乾德元年），“贼党溃散，境内安堵，交民德之，乃推部领为交州帅，号曰大胜王”<sup>①</sup>，基本完成了统一的重任。

## 二 丁部领建大瞿越国

当丁部领自立为王时，北宋政权尚未灭南汉。丁部领以其子丁琏的名义向南汉政府求封，南汉王刘鋹授丁琏为静海节度使。

宋太祖开宝元年（968年），丁部领自称“大胜明皇帝”，仿照中国起宫殿、制朝仪、置百官、立社稷、设六军、肇新都、筑城凿池，徙京邑于华闾洞，制度略备，建国号“大瞿越”。越南从此摆脱中国的封建统治，首次建立了独立的封建王朝和独立的封建国家。越南历史上的封建王朝和开国皇帝称号，就是从丁氏王朝和丁部领开始的。

## 三 丁朝的建制与宋朝的修好

公元969年（宋开宝二年），丁部领封其子丁琏为南越王，公元970年，（宋开宝三年）丁朝开始使用年号，建元太平，遣使与宋结好，又立五皇后（丹嘉、贞明、矫国、瞿国和歌翁）。971年（宋开宝四年），北宋灭南汉，丁部领又遣使如宋通好。

丁先皇太平二年（971年），丁部领登殿，发布诏谕：“初定文武僧道阶品：以阮闾为定国公，刘基为都护府士师，黎桓为十道将军，僧统吴真流赐号匡越大师，张麻尼为僧录，道士邓玄光授崇真威仪；以明珠公主嫁陈升（陈明公之弟），封升驸马都

---

<sup>①</sup> 《宋史》卷四八八。

尉。”丁部领首次对中央各有功之臣封以官职，略备封建中央政权机构，建立了较为巩固的封建阶级。这是越南历史上开国王朝首次建制的重要措施。

为了确保丁氏王朝的宝座，丁部领制定了酷刑：“帝欲以威制天下，乃置大鼎于庭，养猛虎于槛，下令曰：‘有违者受烹啖之罪’。人皆畏服，无有犯者。”<sup>①</sup>此刑律虽很严酷，但赖有此刑律，才使国内得以安宁。太平三年（972年），丁部领遣南越王丁琏聘于宋。太平六年（宋开宝八年），南越王丁琏回朝。丁部领遣使带方物上表请求宋太祖册封，愿作宋朝藩属，是年，宋太祖封丁部领为检校太尉、交趾郡王（宋代史书皆称安南为交趾）；封丁琏为静海节度使、安南都护。从此，新王朝得到中国北宋皇帝的支持和承认，这对丁氏王朝政权的合法性和政权的稳定性非常重要。后来，凡越南新王朝成立，均派遣使节晋见中国皇帝请求册封为王，以获得中国的认可，这是必须履行的头等国事，无一例外。

在兵制方面，太平五年（974年）春二月，丁先皇（丁部领）下诏曰：“定十道军，一道十军、一军十旅、一旅十卒、一卒十伍。各戴四方平顶帽，其帽以皮为之，平顶四边夹缝，上狭下宽。其制至今朝犹存，后代因之。”次年春，丁先皇又下诏：“定文武冠服”<sup>②</sup>。

太平六年（975年），丁朝遣使节郑琇遗赠金帛、犀象于宋。当年秋，宋遣鸿胪卿高保绪，率王彦符，加授南越王琏开府义同三司、检校太师、交趾郡王。事后，遣使如宋。宋开宝九年（976年），宋太祖驾崩，丁朝遣使陈元泰如宋报聘。宋太宗太平兴国元年（977年），宋太宗即位，丁朝派使者，贺太宗即位。

---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一。

② 同上。

丁、宋两朝和睦友好多年。

#### 四 丁氏王朝的覆灭

在丁部领及其长子丁琏同十二使君争权斗争中，父子二人协同鏖战，共缔帝业；胜利后，他们又共同出力治国，缔造了越南历史上第一个封建王朝，其功千秋后代，自有公断。但他们都是封建帝王将相，为了丁氏家族的统治，为了压迫和剥削人民，给百姓颈上戴上了封建枷锁。但历史总不是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丁氏王朝仅存在十余年（968—980年），就退出历史舞台。它的覆灭首先是统治阶级本身内讧而引起的。978年，丁朝发生宫廷政变，起因是丁部领弃长立幼，以其少子项郎为太子。长子南越王琏，自寒微时就随其父丁先皇南征北战，出生入死，立有汗马功劳，今不能继太子位，心有不服，遂于宋太平兴国四年（979年），使人杀项郎，图谋篡位。

同年冬十月，祇候内人杜释弑丁部领和丁琏（丁部领死后，众臣尊曰先皇帝）。杜释原为桐关吏，野心颇大，企图发动政变，将丁氏大权掌在个人手中。为此，杜释乘丁部领“夜宴醉卧庭中，遂弑之，害及南越王琏。时捕贼甚急，释潜伏于宫。三日，渴甚，遇雨，以手盛水而饮，宫女见之以告。定国公阮匐使人收斩之。碎其骨，离其肉，分与国人食之，莫不争啖焉”<sup>①</sup>。

当时，定国公阮匐、外甲丁佃、十道将军黎桓，拥立丁部领小儿子丁璠为帝，年仅六岁，史曰废帝（979—980年），尊其先母杨氏为皇太后，黎桓为副王。

后来，黎桓借口丁璠年幼，不能处理朝政，遂于980年（宋太平兴国五年）篡位自立，丁亡黎立，史曰前黎朝。丁氏传二帝，凡十二年而亡。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一。



## 五 丁部领建立独立封建王朝的原因

丁朝的统治虽然仅十余年，但它在越南封建社会历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它为什么在越南数十年的混乱中，竟能摆脱中国封建王朝的统治而建立越人帝王统治的第一个独立的封建王朝和越南独立国家呢？其原因何在？仅提出几个要点：

第一，当时的中国局势成为丁部领创业的有利外部条件。中国唐亡后，十国是中国地方性封建割据政权，而南汉更是统治力量十分薄弱，曾被后梁委任为节度使。五代十国的统治者，为争夺统治权和扩大领域，进行了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战争。虽然南汉授安南四氏以节度使、安南都护，但安南的实际统治者乃是“曲、杨、矫、吴四氏”。这就很有利于丁部领大胆地积蓄力量，从事独立运动。同时，北宋刚建国不久，宋太祖对丁氏独立之事，不多干预，并对它采取睦邻政策，封丁氏为交趾郡王。这对新王朝非常有利。

第二，从安南本土方面说，一是四氏和十二使君为争夺对安南的实际统治权，长期进行内战，尔虞我诈，招兵买马，扩充实力，但谁也无力争夺安南政局，使之归服于己。丁部领充分利用这一千载难逢的良机，在其踞地驩州和华间洞地区，积蓄力量达二十余年之久，伺各使君兵力大减，势力衰微之机，便起而消灭各使君，建立丁氏政权。二是丁部领在平定十二使君中，所采取的手段，基本上是正确的。他采用联姻的方法，把很强大的吴日庆、吴昌炽二个使君拉到自己方面来；他采取联合的手段将势力很强的陈览使君站到自己一边，并充当其养子来提高自己的威信；能做到联合的雄厚兵力来打天下，轻易地使范白虎向他请降，并成为他打天下一员“亲卫将军”；丁部领又采用军事征伐的办法，将杜景硕、阮超、矫公羨、矫顺、阮宽、吕唐分别击败，或斩首，或收为部下。到968年，丁部领终于清除了各地反叛者的割据、自治政权，从而建立了封建中央集权君主制的国家

“大瞿越”国。

## 六 丁部领建立的丁朝是越南独立封建国家的肇端

公元968年，丁部领自号为“王”，首次建立独立封建王朝，乃使越南成为一个独立自主的封建国家：

第一，在越南封建社会的历史上，丁氏首次建立了封建国家机器的一系列机构。

丁部领父子平定了各地分裂割据的政权，结束了长期混乱状态，建立了宇内统一、政权集中的封建国家君主制的政体。史曰：“至此京府吏民，皆心归之”<sup>①</sup>；“境内安堵，交民德之，乃推部领为交州帅，号曰大胜王”<sup>②</sup>。一个新政权，建立后能得到广大群众和群臣上下的支持，这是非常重要的条件。同时，丁部领称帝后，建立了新政府一系列的机构。史曰：“丁先皇帝元年（968年），帝即位，建国号大瞿越，徙京邑于华闰洞。肇新都、筑城凿池，起宫殿、制朝仪、置百官、设六军、制度略备，群臣上尊号，曰大胜明皇帝。”<sup>③</sup>并以“太平”作为丁朝的年号。这是一新政权和国家必须具备的条件，丁部领称帝，建立大瞿越国号，这在越南历史上首次出现有国号的这样一个封建国家政权。

第二，自丁部领称帝，建国号之后，北宋将千余年来中国封建王朝直接治下的郡县，作为中国的“藩属”或“列藩”，首次称丁部领为交趾郡“王”，把越南视为独立自主的封建国家。

第三，越南的正史《大越史记全书》、《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等古籍，均把丁氏列为“丁纪”、“丁世家”，视为越南正统王朝

---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一。

② 《宋史》卷四八八。

③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一。

之始，独立的正统国家的肇端。正如黎嵩在《越鉴通考总论》中所说：“自丁先皇以后，著为正统，以明君臣之分，我越正统之君，实自此始。”<sup>①</sup>当代研究越史的某些学者认为，939年吴权建立的政权是越南独立国家之始，不认为968年丁部领称帝，建立大瞿越国是越南独立封建国家的开端。这不符合历史事实。

总之，从丁氏称帝、建立大瞿越国时起，越南脱离中国封建王朝的直接统治，开始成为一个独立的封建君主制国家。

## 第二节 越南封建中央集权专制君主制的开端

### 一 黎桓“黄袍加身”和建立前黎朝

前黎朝的开国君主黎桓为安南清莲县（今河南省保泰村）人，父母早亡，后被清化府爱州人黎观察（名失传）收为养子。黎桓“及长，往事南越王琰，先皇（指丁部领）嘉其智勇，度必能济事，遂以士卒二千人与之”<sup>②</sup>。黎氏仕丁朝，官拜十道将军，后自称副王，故黎桓出身于宦官名门之家。黎桓诡计多端，野心勃勃，玩弄“黄袍加身”阴谋，篡夺丁氏王位。然一朝得势，则厉行专制独裁，开创了越南封建历史上中央集权专制暴君的先河。

黎桓军权在握，权势极大。当太平九年（979年），丁部领和长子丁琰被宦臣杜粹所杀。丁部领小儿丁璩“嗣位六岁，匍（阮匍）等以大臣辅政，而桓专掌军事，出入禁中”<sup>③</sup>。此时，黎桓趁机摄政，自任副王，国事不分巨细皆出于黎口。他专横跋

① 《大越史记全书》卷首。

②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一。

③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一。

扈，擅权树党，恣意强制内外，朝臣（如阮匐、丁佃）慑于他的权威，惟命是从。然而黎桓肆无忌惮，竟将丁璇完全置于他的手中，任意摆布，招致诸大臣和宋太宗的不满和反对以及人民的愤恨，导致国内动荡不安。

斯时，丁朝国公阮匐、外甲丁佃、范盖等起兵，率水路大军向京师进发，并发布公告曰：“黎桓将不利于孺子，吾奉受国厚恩，若不早图，以安社稷，何面目见先帝（指丁部领）于地下乎！”遂相与起兵，分水陆并进，欲向京师诛桓。黎桓闻讯，同杨太后私议，发布诏文，共击阮匐等人。“匐、佃起兵，太后闻之，惧谓桓曰：‘匐等称兵倡乱，絜我国家，帝幼未堪受难，公等图之，毋貽后患。’桓曰：‘臣居摄副，死生祸变，当任其责。’于是整旅与佃、匐战于西都，佃、匐败北，复以舟师出战，黎桓因风纵火，焚其战舰，斩佃于阵，执阮匐、范盖回京斩首。”<sup>①</sup>黎桓获胜，其势力更加增强。可是反对黎桓的大土豪并未就此停止，原丁部领的驸马吴日庆，引占城舟师千余艘入侵，并准备进攻京师华闰洞，但忽遇暴风，舟皆覆没，吴日庆及部分占军溺死，黎桓再次获胜。这样，黎桓既削平内部诸臣的反叛，又击败吴日庆引来的占城国舟师，势力更为雄厚。“遂挟后宠，无所避忌”。随后黎桓窥视北宋动静，一旦时机成熟，即废丁王而自立为帝。

黎桓利用他手中的权力，“挟天子以令诸侯”，将丁璇及其母太后杨氏囚于后宫。当信息传到宋太宗那里，作为宗主国，宋太宗应丁璇母子的求援，发兵保护正统的丁氏后裔。太平兴国五年（980年）派孙全兴率陆路兵马、刘澄领水兵，以太常博士侯仁宝为交州转运使，统领水陆大军进军安南，营救丁氏孤儿寡母，“复丁除黎”。

当时丁璇母子仓卒求救于宋朝，要求出兵保丁废黎，然而又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一。

慑于黎桓谋害，担心宋朝不肯发兵相救。可是出乎丁氏母子意外，宋朝的兵马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进入越境。但胆怯的丁璇及其母不敢出面迎接宋军，反而讨好黎桓，表示“反对宋王”并授予黎桓处理战事全权，还表示“舍此公其谁？”于是，黎桓决心乘此千载难逢的良机，发动政变，篡夺丁氏政权。黎桓效法中国赵匡胤“陈桥兵变”，也搞了一次“黄袍加身”的闹剧。

首先是黎桓通过大将军范巨备向太后提议：宋军入境，丁璇年幼，不如先立黎桓为天子，然后出师抗宋。丁璇和太后无可奈何，只好让黎桓黄袍加身，做了皇帝。觊觎帝位已久的黎桓，如今如愿以偿，轻而易举地夺取了丁氏王位。在《大越史记全书》、《越史略》等书中对黎桓策划兵变，黄袍加身之事，阐述尤详，今将《大越史记全书》所载录于后：“时谅州闻宋兵将至，具以状闻，太后遣黎桓，选勇士拒之。以南栅人范巨备为大将军，方划策出师。巨备与诸将军，各被戎服，直入府中，请众曰：‘今主上幼弱，我众虽竭死力御外侮，脱有尺寸之功，其谁知之？不如先册十道为天子，然后出师可以。’军士闻之，咸乎万岁！太后见众心喜悦，命以龙袞加桓身，请即帝位，桓于是即皇帝位，改元天福（宋太平兴国五年，980年）。降封帝（丁璇）为卫王。母邓氏为皇太后。”<sup>①</sup>就这样黎桓易如反掌地篡夺丁家政权，于980年（宋太平兴国五年），登基为王，改元天福，定都华闾城，建立前黎朝，实现了集军政大权于一身和中央集权专制君主制的美梦。

随后，黎桓发兵迎战宋军。宋军先在白藤江大败黎军。后来，黎桓使用诈降术，诱宋军深入，由于刘澄的水路军未能及时赶到，在黎军集中兵力反击下，宋军失败，侯仁宝战死，孙全兴、刘澄被迫带兵北返。

---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一。

黎桓称帝和前黎朝的建立，乃是越南历史上首次建立封建中央集权专制君主制的肇端。这是因为：丁朝立国短暂，国内封建使君的残余势力，时有反抗，并不受其节制，实权仍掌握在地方豪族手中。丁朝从第二代起，王权受军事贵族所左右，丁璇实为黎桓的傀儡，凡事均出于黎氏之口，王权极为衰微。而前黎朝却与之相反，皇权至上，所有臣民均受黎氏制约、中央和地方官员均由黎氏任免，国有土地制开始建立起来，黎桓是中央禁军和地方军的最高指挥者，若有任何反叛之举，皆被斩首。黎桓即位后，不仅发兵侵略中国边土，而且派兵南侵占城，企图实现称霸于半岛的美梦。

## 二 前黎朝的对外和对内政策

### （一）前黎朝和北宋的关系

黎桓在建国过程中，一方面充分利用了中国北宋无暇南顾（北宋集中全力治理内政以及要对付北方敌人的的侵扰，给黎桓以可乘之机），“宋黎之战”，黎胜宋败。另一方面黎桓称帝毕竟名不正言不顺，又害怕宋军再次南下征讨，黎桓便假借丁璇的名义派使者携方物到北宋京师，上表谢罪，正像《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一载：黎桓“诈为璇书，求袭父位，乞赐真命”。黎桓心有余悸，在谢罪表中还称：“臣谨已摄节度行军司马，权领州军事，伏望假以真命。令备列藩，慰微臣尽忠之心。”并在表章中又表明丁璇和杨太后已愿退位。尽管如此，宋太宗对黎桓不仅不信其言而且给他以指责，派张宗权到黎朝京师传达诏谕：“遣张宗权复书曰：丁氏传袭三世。朕欲以璇为统帅，卿副之。若璇将才无取，犹有童心，宜遣母子及亲属来归，俟其入朝，必示优礼，却授卿以节旄。凡兹二途，卿宜审处其一。”<sup>①</sup>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一。

黎桓对宋太宗的诏谕听不进去，但又无可奈何，他为了博得宋太宗的欢心，以便得到正式的册封，便不断遣使入贡，以表对宋朝的忠心。从宋太宗太平兴国七年起至淳化五年（982—994年），黎桓先后五次遣使出使北宋，不仅向太宗“贡方物”、“上表谢罪”，而且还“求正领节镇”，以此先求得宋朝在政治上的支持。宋朝为了集中力量对付北方的辽、夏贵族的侵扰，也为了安邦睦边之计，多次派使者回访黎氏，并封黎桓种种头衔——“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太保、使持节、都督交州诸军事，安南都护、充静海节度使、交州管内观察处置等使名，食邑三千户，仍赐号推诚顺化功臣”。宋太宗雍熙三年（986年）特派左补阙李若拙、国子监博士李觉出使安南，册封黎桓为“京兆郡王”。宋太宗端拱元年（988年），派魏庠出使安南，加封黎桓为检校太尉，进邑一千户。宋太宗淳化元年（990年），派宋镐出使安南，又加封黎桓，特进邑千户。宋淳化四年（993年），派王世则出使安南，封黎桓为交趾郡王。在黎朝初期，双方尚保持着友好和睦的关系，对黎氏来说，这就具备了黎桓建立君主专制的外部条件。但时隔不久，黎桓父子扩张的野心就暴露了，994—1009年间，他们开始了对中国和占城的侵略。

## （二）前黎朝的对内政策

黎桓认为只要得到宋朝的支持，则对内的一切措施，就不会受到反对者的阻碍，如果有某些贵族的反叛，则予以无情的镇压。从黎朝开始，越南进入中央集权专制时期。

史载，“黎桓性本凶狠”<sup>①</sup>。黎桓自称至高无上的天子，一切权力集中在帝王手中，凡大小官吏均听命于黎口，对于反对他的人，皆杀无赦。例如阮匐、丁佃、范盖的部下及其亲族均被斩首。

当时黎桓仍承袭丁朝的军事组织。将全国分为十道，每道十

---

① 《宋史》卷四八八。

军，每军十旅、每旅十卒、每卒十伍、每伍十人，十道之首由黎桓担任。这样军权在握，开始了军事封建贵族专权。黎桓仍仿唐朝官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中央和地方官僚机器，史曰：“以徐穆为总管，知军民事，赐侯爵，范巨备为太尉。”黎桓下令，将全国分为十道，每道下置州、府、县、社。所有任职官员均由黎氏任免。黎桓天福四年（983年）下诏，仿唐建筑格式、大建宫殿。“造百宝千岁殿于火云山，其柱裹以金银，东建风流殿，西建荣华殿……次构火云楼，连起长春殿，其侧起龙禄殿，盖以银瓦。”<sup>①</sup>在京师华闾城大兴土木。天福五年（984年），又驱使数千劳动者为其“使造舟江中，以竹作假山于舟上号南山，遂设竞渡礼”<sup>②</sup>。千百个奴仆为宫中和贵族服劳役，民怨载道。

黎桓及其诸子的对内政策，还有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立佛教为国教，作为钳制人民和诸官员的意识形态。

越南的佛教是在中国隋唐时期传入的。中国隋唐时代佛教的禅宗两派传入越南。以毗尼多流为首的一派，在公元6世纪末叶传入越南，其中心地区是在今河北顺城的法云寺；以母言通为首的一派，在公元9世纪初期传入越南，其中心地区是在今河内城郊扶董一带的建初寺。当时唐代的安南都护府，大力鼓励佛教在各地兴建寺院。史载交州有八十八座寺庙和二十一个著名的道观，这些古刹部分保留至今，成为供游人参观的圣地。

前黎朝的寺院，拥有庞大的庙产良田和众多的佃农供给僧人使用，并豢养大批的僧侣，不劳而获，从而形成了一个较大的僧侣阶层，他们是封建阶级中的重要知识分子。高级僧侣既参与朝政，又普及佛教经典，对越南文化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虽然佛教在吴、丁两代有所发展，但都没有以君主命令形式定为全

---

① 《越史略》卷一。

② 同上。



国信仰。惟黎氏君主将佛教提高到国教的地位。

黎桓将一些著名的僧人提拔到中央，作为参政的重臣；君主下令大兴寺院、祀庙、佛殿，从而全国寺院猛增，可谓寺院林立，钟声彻夜，香火不断，佛教势力大盛。

黎桓重用占城人马哈父子，给予优厚的待遇和幽静的环境，从事佛经翻译；与此同时，黎桓及其子多次派高僧到中国求经，史曰“如宋求三藏经，得之”。黎桓在同中国宋朝的外交关系中，高级僧侣既是如宋的使节，又是佛法宣讲者。例如，黎朝著著名的高僧洛顺和吴真流，常以外交使节身份，负有接待宋朝使臣的重任。为迎接宋使节，黎桓及其子举行隆重的迎接仪式并设国宴款待，君主亲自到郊外迎候并祝酒洗尘。当时最著名的高僧万行和尚，不仅是黎朝廷的重臣，而且常向君主进谏并共商国事，黎氏极为重视他的进言。万行和吴真流又是越南历史上著名的诗人，其诗句流行全国，至今尚有数首被越南学者和人民所熟知。例如，僧万行的诗句，保留至今的仅有一首：“身如电影有还无，万木春荣秋又枯，任运盛衰无怖畏，盛衰如露草头铺。”吴真流的一句诗是：“始终万物皆虚空，会得‘真如’体自如。”

前黎朝的佛寺、佛塔、佛像遍及全国各地，其建筑风格与中国雷同，是东方建筑形式的宝贵遗产，对越南历代建筑形式很有影响。但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由于黎桓是篡君，为了绝丁朝之事迹，将丁琏在973年于京师华闾城修建的百余根石柱（刻有佛经），加以破坏，并改为黎氏佛经柱（即黎皇经场），为黎氏传名，此事被史学家传为遗恨。总之，从前黎朝开始，才把佛教作为统治阶级的工具，作为治理社会的支柱之一和遏制人民行为的意识形态。

### 三 安南对外扩张和侵略邻国的肇端

在越南封建社会的历史上，可以说前黎朝是越南历代对外扩

张领土和侵略邻国的开端。黎桓即帝位之后，野心勃勃，北侵中国边地、南犯占城北境。北宋初年，黎桓及其子多次对中国边境挑衅。当时宋朝建国初年，国势较弱。它一方面要全力治理五代十国遗留下来的混乱局面，恢复经济、巩固政权；另一方面还要应付北方辽和西夏的侵略，无暇南顾。可是多次受宋朝廷册封和保护 的安南黎氏统治者，却“乘人之危”，屡寇边境，烧毁庐舍，抢劫财粮，杀害边民，侵占领土，竟成为宋朝南疆的一大忧祸。

为了两国的友好和睦关系，宋太宗淳化四年（993年），仍然遣使“进封（黎）桓交趾郡王”，以此来稳定安南国内的社会秩序。可是黎桓不顾宋太宗的好意，却在应天元年（宋淳化五年）派兵寇边，制造事端。据史载：“然黎桓性本凶狠，负阻山海，屡为寇害。”宋太宗遣使至安南质问黎桓，但黎桓却傲慢无礼，不予理睬，反而变本加厉地派兵侵犯中国领土。据《宋史》所载：“至道元年（995年）春，广南西路转运使张观、钦州如洪镇兵马监押卫昭美皆上言，交州战船百余艘寇如洪镇，略居民，劫廩实而去。其夏，桓所管苏茂州又以乡兵五千寇邕州所管绿州，都巡检杨文杰击走之。”<sup>①</sup>但宋朝对黎桓如此猖獗行为，只是采取“太宗志在抚宁荒服，不予问罪”的宽宏大量的睦邻政策。对此事，安南史书亦有评述：“应天二年（995年），……遣杜亨如宋报聘。时宋惮于征役，帝（指黎桓）负山海阻固，稍纵边民侵斥宁境。是年春，宋广西路转运使张观，钦州如洪镇兵马监押卫昭美，皆上言：交趾战船百余艘寇如洪镇，掠居民，劫廩实而去，是年夏，我苏茂州又以乡兵五千侵宋邕州，为都巡检杨文杰所击而还。宋帝意在抚宁，不欲用兵，置之不问。”<sup>②</sup>但黎

<sup>①</sup> 《宋史》卷四八八。

<sup>②</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一。

桓生性好斗，野心颇巨，对宋朝的好态度骄傲不理，并大言不惭地说要同中国作战，进犯宋朝疆土。可是宋太宗仍在至道二年（996年），复遣使李若拙送诏书，“以美玉带往赐桓。若拙既至。桓出郊迎，然其词气尚悖慢”<sup>①</sup>。并狡赖不承认曾侵犯中国如洪镇。对宋使言：“向者劫如洪镇乃外境蛮贼也，皇帝知此非交州兵否？如使交州果叛命，则当首攻番禺，次击闽、越，岂止如洪镇而已！”此事越史也有记载：“应天三年（996年）……宋复遣若拙赍诏书及玉带来赐。既至，帝迎郊，慢淡礼，以示高异。谓若拙曰：‘劫如洪镇，乃外境海贼也。皇帝如此非交州兵否？若使交州叛命，上首击番禺，次击闽、越，岂止如洪镇而已！’李若拙当面严正指出：“今既蛮贼为寇害，乃是交州力不能独制矣！今发兵数万，会交兵以剪灭之，使交，广无后患。”黎桓无法抵赖，只好“愕然避席曰：海贼犯边，守臣之罪，圣君容货，恩过父母，未加诛责，自今谨守职约，保永清于涨海（指中国南海——引者），因此望顿首谢”<sup>②</sup>。越史对黎桓忏悔之言亦载：“言讫，顿首谢。”<sup>③</sup>

黎桓虽当面顿首谢罪，承认己过，承诺今后绝不敢再侵犯中国领土。但不久又食前言，寇宋边界，及至其子黎龙鋌，继承父志，又派兵侵略中国边陲。例如，在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据史载：“广南西路言，入钦州交趾蛮人劫海口置户。……诏督安南捕贼。”<sup>④</sup>在黎龙鋌景瑞二年（1009年）十月，仍向宋朝请求互市于邕州，可是广西道转运使上奏宋帝书，言不能允许黎龙鋌派人到邕州交易，因为他们会在互市之际，侵犯中国领土。据史载，交州黎志忠（宋朝赐给黎龙鋌的名字）“且求互市

① 《宋史》卷四八八。

②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一。

③ 同上。

④ 《宋史》卷四八八。

于邕州，本道转运使以闻，上曰：‘濒海之民数患交州侵寇，承前止许廉州及如洪寨互市，盖为边隅控扼之所，今或直趋内地，事颇非便’。诏令本道以旧谕之”。<sup>①</sup> 中国边防宋朝官员深知黎龙铤多谋，必须小心，以防备他们的突然侵犯中国边境。当1009年，黎龙铤“为其下所杀”时，“交趾乱，……于缘海州军经度镇抚”。中国宋朝下令海州军队严防交州乘乱世之际，侵犯中国边陲。

总之，前黎朝统治安南仅二十余载，相传仅二世，但其立国之初至其衰亡止，却不断地侵犯中国边境。前黎朝亡后，李朝继立，从李朝的第二代（李佛玛），三代（李日尊）、四代（李乾德）等国王起，对中国的侵犯变本加厉，肆无忌惮。他们认为宋朝软弱可欺，“有以量宋”，“入寇请地数数可见”，不绝于书，关于李氏王朝同中国的战事，容后详述。

黎桓即位后的次年，亲自率兵征讨占城。天福二年（981年），黎桓遣使徐穆出使占城，但为占城王所执，加以拘禁。史载：“王怒，自将讨之。斩其王篋税于阵，俘馘不可胜数。获官妓数百人，迁其重器，收金银宝物以万数。灭其城池，毁其宗庙，是岁还京。”<sup>②</sup> 由于黎桓多年用兵，国内“大饥”，天福九年（988年），黎朝大封建主管甲杨进禄将驩州、爱州附于占城，黎桓亲征占城，擒杨进禄，复取二州。

#### 四 前黎朝的覆灭

前黎朝仅统治二十九年，凡二帝。前黎朝从建国初年，就缺乏巩固的经济基础，亦未形成以华闾为首的政治中心。各地封建豪族在他们的自然经济支配下的庄园里，拥有很大的权力，实际

<sup>①</sup>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二。

<sup>②</sup> 《越史略》卷一。

上黎氏对他们的支配，是很有限的。他们常引兵入京，打击黎氏王朝的势力；特别是诸军事贵族（如左亲卫殿前指挥使李公蕴）时有反叛，黎朝末帝亦无可奈何。

黎桓及其后代均为好色嗜酒，生活荒淫之辈。从黎桓本人说，黎氏好色，妻妾成群、宫女成行。他有十一子，各有众多妻妾，奴婢成千，家产万贯，良田千顷，生活豪华，醉生梦死。黎桓的生活极为糜烂，挥金如土，肉林酒池，每至深夜，歌舞宫女相伴，纵情欢乐，从而开创了越南历史上帝王拥有“三宫六院”之制。黎桓晚年，诸子各被封为南封王、东城王、中国王、开明王等等。1005年黎桓死，诸子王位之争十分激烈，一度“国中无主”。开明王和东城王争夺王位的斗争最为突出，二王斗争的结果是东城王败，奔占成，又为占城国王所杀。据史所载：“先王诸子争位，国中扰乱。……黎桓既死，诸子争立，各集人马，散设寨棚，官属离析，人民猜惧。集等（即指叛臣黄庆集、黄秀、蛮音等——引者）以不从驱集，戮及亲卒（族）。”<sup>①</sup>南封王黎龙钺是黎桓的第三子，倍受桓的宠爱，桓死时遗言，命黎龙钺继承王位。1005年龙钺即帝位，号中宗。但即王位仅三日，就被开明王黎龙铤所杀。国内又陷入混乱，据《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一载：“乙巳十二年，冬十月，太子龙钺即位，先是东城王银锡、中国王龙镜及开明王龙铤俱作乱，太子不得立，相持八月，国内无主，至是始即位，银锡出奔，为石河人所杀。”

天福二十五年（1005年），黎桓的第五子开明王黎龙铤杀中宗而自立为王（1005—1009年）。龙铤是一暴虐之人，性好杀戮。龙铤“号卧朝王，王有痔疾，卧以视朝”。应天二年（1007年），龙铤即王位第三年，在政治机构方面，推行“定文武官制，一遵于宋”，从中央到地方实行宋朝中央集权君主制度。龙铤继

---

<sup>①</sup> 《宋会要》，《蕃夷》四。

承父志，严格实行专制君主之制，实际上是中央集权专制暴君制度。

黎龙铤即位之后，他的首要目的是全力与宋朝修好。因为他深知，如果得到宋朝的支持和册封，对他稳坐江山十分重要，所以他先自封为宋朝的官员，然后再遣使如宋，请求册封，据载：“景德三年七月，……交州既定，黎龙铤自称静海节度使、开明王、移牒广南，欲遣其弟诣阙进奉。”“黎龙铤公牒至，自称静海军节度、观察、处置等使、检校太尉、开明王，请以八月遣弟入贡，臣以龙铤未受真命，辄有称呼，不敢回报。”后来宋朝认为黎龙铤既然自立为王已成事实，只好下谕，册封他为交趾郡王，史曰：“景德四年（1007年），黎龙铤自称权管安南，静海军留后，遣其弟峰州刺史明昶、殿中丞黄诚雅等来贡。（景德四年七月）辛巳，授龙铤静海节度使，交趾郡王，赐名志忠，给以旌节。”“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十二月，授志忠依前检校太尉，同中书门下章事、安南都护、交趾郡王、充静海军节度、观察使处置等事……”在黎龙铤卒前，又特遣使来贡，可见黎氏多么重视同中国宋朝的友好关系，据史载：“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十二月，癸未，交州黎志忠遣使来贡，并献驯犀一。……是冬，黎志忠卒，交趾乱，或云志忠为其下所杀。诏广西路转运使于缘海州军经度镇抚，时具事以闻。”<sup>①</sup>所以黎桓和黎龙铤虽然一度北侵中国，但终被宋朝制止，后两国又恢复了和睦友好的外交关系。

关于黎龙铤的事迹，据史所载：

其一，黎卧朝年仅二十岁，专横暴戾，残暴不仁，恣意戏弄臣民，是越南历史上臭名昭著的暴君。《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二，记其事云：“帝（龙铤）性好杀牺牲充庖者，径先手

<sup>①</sup>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三、六四、六六、七二。

刃之。刑人或用茅缠身以火烧之，或使宋优人廖守心以钝刀解之，令不得速死。其人痛苦哀号，守心戏曰：不惯受死。帝大笑以为乐。”

其二，对周边国家和邻区发动战争，获胜所得战俘均戏弄而处死。史云：“征伐所获俘虏，悉驱于水牢，潮涨呵呷而死，或使登高木而伐其树，树颤人坠死矣，以为乐。”又如，“初伐按洞获蛮俘，令杖之，蛮人痛号。屡犯大行讳，即大悦，又自将讨驩州，获蛮人纳困中焚之”。

其三，黎卧朝得知支宁江中多蛟，命宦官抓人，“乃系人于舟侧，往来中流，令蛟害之”。

其四，残害忠良，玩弄朝臣，以此取乐。史云：“又削甘蔗于僧统郭卯头上，阳为失手，伤卯头流血，王大笑。或夤夜杀猫，赐诸王食，食毕以猫头示之，诸王皆呕吐。”

其五，听信谗言，以乱朝政。诸王反叛，龙铤令人讨伐，祸国殃民。史云：“每视朝，则使优人喋喋其口，以乱执政之奏事者，又以守宫为脍，以与人相争而食，诸王叛，王讨平之。”“明昶（黎龙铤之弟——引者）自宋还，诱宋女萧氏献之，纳为宫女，荒淫酒色，寝成痔疾，卧而视朝，因号卧朝。在位四年，寿二十四。”

其六，随意出兵征讨边州，并将俘虏杖击而取乐。黎龙铤景瑞元年（1008年）又对周边少数民族发动战争，以此夺得沃土、财物和人马。史曰：“景瑞元年，王亲征都良、渭龙二州。俘蛮人及马数百匹。使人以杖击蛮，因痛甚，蛮大呼，误犯大行讳。王大笑，命再击之，蛮人复呼屡犯，王甚喜。又讨爱州，俘其人，作囿置其中而笑之。”<sup>①</sup>

---

<sup>①</sup> 以上引文，均见《越史略》卷一，《黎纪》或《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二。

由以上可知，这个专制暴君黎卧朝在位仅四年，其残暴行为乃是越南历代封建帝王中所罕见的。所以说前黎朝是越南封建中央集权暴君制的肇端，这已为历史事实所证实。



## 第九章 李氏王朝统治下安南 封建社会的持续发展

### 第一节 李氏王朝的建立及其内外政策

#### 一 李公蕴肇基

前黎朝末年（黎龙铤景瑞二年，1009年），黎龙铤不理朝政，暴虐无道，荒淫过度，怨声载道，四面楚歌，政权危在旦夕。“是年冬，终于为其下属所杀”<sup>①</sup>。幼子方十岁，其弟明提、明昶发兵争位，一时交趾大乱。

时黎朝旧臣万行与陶甘沐正私下策划，并拟拥立黎朝亲卫殿前指挥使李公蕴秘谋政变。

李公蕴系古法村人氏（今北宁省慈山府东岸县），俗传李公蕴无父，母范氏游蕉山寺（慈山府蕉山村），回家后有孕，生下一男。及至三岁，送给古法寺法师李庆文为养子，取名李公蕴。据《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二和《越史略》卷二皆载之曰：李公蕴“生而聪睿，器宇恢豁，游学于六祖寺，常受业于僧万行。万行见而异之曰：此非常人也。强壮之后，必能济世安民，为天下主，及长，慷慨有大志，不事产业，好涉猎经史。应天（黎桓年号，994—1005年）中，事宗（黎龙铤），中宗为禁军卧朝篡位，夺之。群臣皆奔亡，惟王独抱尸而哭。卧朝嘉其

---

<sup>①</sup>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二。又据《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一载，黎龙铤在是年冬十月崩于寝殿。

忠，拜左亲卫殿前指挥使……万行乃谓王曰：臣近见讖文之异，知黎当亡而阮（李）当兴也，李氏无若公之宽慈仁恕，彼得众心。臣年七十有余，但以不及见盛治为恨耳。王恐语泄，使万行匿于芭山。景瑞二年（1009年）卧朝薨。嗣主幼冲。王（李公蕴）年三十六。将随龙军五百人入宿卫时，在内祗候陶甘沐揣知王有欲受禅之意，遂以间微激之曰：主上冥顽，多行不义，天厌其德，弗克寿终。嗣子冲动，未堪多难，庶事烦扰，百神靡依，下民嗷嗷，欲求其主。……上顺天心中从人望，而犹守区区之小节耶？王虽内悦其言，而疑有奸谋。乃阳骂之曰：公何为敢出是言，吾必执以送官。甘沐徐曰：臣见天时人事如此，故敢启之。今欲送官，诚不辞死。王曰：吾安忍告公？但恐语泄而并诛耳。甘沐复谓王曰：国人皆谓李当代黎，图讖已见，不可掩也。转祸为福，今其时矣！亲卫尚何疑乎！王曰：吾观公志，与万行不异，诚如此言，计将安出。甘沐曰：方今百姓疲弊，民不堪命，亲卫若抚以恩德，彼必翕然从之。犹水之就下，孰能御之？甘沐知事急，恐变生，乃语朝中卿士，即日当会于朝堂。谋曰：今者亿兆异心，上下离德，人怨先王之苛虐，不欲归从嗣君。咸有推戴亲卫之志。吾辈不因此时立亲卫为天子，仓卒有变，得保其首领耶！于是共扶王正殿，立为天子，百官皆呼万岁！”这样，在黎朝旧臣陶甘沐和万行的策划下，权臣亲卫殿前指挥使李公蕴乘黎朝嗣主幼冲，遂杀明昶，篡夺王位，1010年（宋大中祥符三年），自称李太祖（1010—1028年），改元顺天，定都升龙，建立了李氏王朝（1010—1225年）。

## 二 李朝统治史的两个阶段

李朝得国后，其统治长达两个多世纪，根据它的全部历史发展情况，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其一，李朝封建社会的发展和繁荣时期；其二，李朝封建社会的没落和衰亡时期。

根据《四库全书提要》,《越史略》共三卷,李氏王朝就占两卷(二、三卷),足见该书作者很重视李朝的统治史。可是为何又将李朝分为两卷(两个阶段)和为何以国君李乾德李仁宗作为划分二、三卷(两个阶段)的界限呢?其原因是:

第一,李朝的历史从李太祖至李惠宗,凡八主,共二百一十五年而亡于陈氏王朝。第一阶段起自李太祖(1010年)至李仁宗(1127年),凡四主(太祖李公蕴、太宗李德政、圣宗李日尊、仁宗李乾德),共一百一十七年。这正是从李朝得国后,越南封建社会发展的重要阶段,也是李朝政治、经济、文化和对外扩张取得重大成就的时期。

李朝建国伊始,就参照中国唐宋中央政治制度的模式,亦步亦趋地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封建中央集权专制君主制度。安南开始进入政治集中、国家统一、国势较强的时期。正因如此,从李朝第二代国王李德政起至第四代国王李乾德之间,乘中国北宋国内多事,国外敌人入侵之秋,自认宋朝软弱可欺,“有以量宋,屡寇边防”<sup>①</sup>。李朝统治者在数十年间,侵犯中国不绝于书。与此同时,又南犯占城,西征真腊,强占大片领土。到12世纪初,即李仁宗治下的安南,一跃而成为半岛上的大国,成为该地区的霸主。因此,《越史略》的作者为炫耀李仁宗及其前辈的“声威”和“大越国”的强大,就把李仁宗之前的几位君主单列为一卷(卷二),以突出其地位,这很符合历史事实,并且划为李朝的第一阶段也是正确的。

第二,《越史略》卷三,记述了李仁宗在1127年卒后,安南国势江河日下,日薄西山,开始衰微不振的时期。则是李朝的第二个阶段,从李神宗(1127—1138年)起,中经李英宗、李高宗至李惠宗止,《越史略》列为最后一卷(卷三),标志着李氏王

---

<sup>①</sup> 参见明·张镜心:《馭交记》卷二。

朝走下坡路了。此时期，国内封建诸侯相互交战，争夺权力，兵燹连年，民不聊生，农民起义，此起彼伏，给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国内陷入时乱时治，但乱多治少的状况。李朝末年，内有范猷之乱，陈嗣庆、陈承兄弟专权。奸雄陈守度辅佐年方七岁的李昭皇，大权独揽，最后终于夺取李氏江山，并建立了陈朝基业。

### 三 李朝初期的内外政策

李公蕴篡权后，在宋大中祥符三年（1010年）二月，宋广西转运使何亮遂向宋真宗呈报奏文，说及当时黎龙铤死后的国内情况。其文曰：“交州黎志忠（黎龙铤）苛暴不法，众心离叛，其卒也。一子才十岁，弟明提、明昶用兵争立。大校公蕴率土人逐而杀之，公蕴年始三十六，志忠最所亲任，常令以黎为姓。既而自领州事，称安南静海军权留后，……请降救命。”<sup>①</sup>宋真宗接到何亮的奏文后，回诏云：“志忠不义而得，公蕴尤而效之。”命广西转运使何亮安抚边民，洞察机遇，回奏朝廷。

李公蕴即帝位后，即向宋真宗上表请求册封。宋真宗认为李公蕴既然已经即位，无法改变现状，于是在大中祥符三年二月，封李公蕴为静海军留后、检校太傅、安南都护、静海军节度观察处置等使、交趾郡王。同年三月，李氏遣使入贡。宋再次进封李公蕴食邑三千户、实封一千户、兼御史大夫上柱国，特赐推诚顺化功臣，赠予裘衣、金器、钱币等。宋朝如此进封新王朝帝王的一系列封号以及珍贵赠品，对刚刚建立的李氏王朝是十分重要的。这不仅可以大大提高李氏在国内的政治威望，而且在东方封建国际关系上得到了公认，在东方诸国和半岛诸国中占有了重要地位。特别是中国和安南的国家关系，一度开始处于和平友好、互通有无的新阶段。

<sup>①</sup>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三。

李氏王朝的统治时期长达二百一十五年，是越南封建社会历史上首次出现的最长的王朝。李朝时期，越南封建制度得到了巩固和发展，这在越南历史上占有很突出的地位。

李朝开国皇帝李公蕴执政后，颁布了一系列的治国政策。

### （一）迁都升龙城

李太祖李公蕴于顺天元年所颁布第一项政策，就是迁都大罗城并在顺天元年（1010年）改称升龙城（即今河内城）。李公蕴下令从华闾迁都大罗城，确有其原因。史载：“朕披观地图，高骈故都大罗城，居天下中，有龙蟠虎踞之势，四方辐辏，人物蕃阜，诚帝王之上都也。朕欲乘此地利，以定厥居。”李公蕴在朝堂上征询诸大臣的意见。群臣皆曰：“陛下言及，此天下万世之利也。帝大悦，乃自华闾徙都大罗城。御舟至城下，有龙见焉，命改其城曰：升龙城。”<sup>①</sup>定都升龙后，李公蕴集全国之资产，按中国建筑风格，大兴土木。“天德府升龙京内起朝元殿，左置集贤殿，右置讲武殿。左启飞龙门，右启丹凤门。正阳启高殿，阶曰龙墀，墀内翼以回廊，周匝四面。乾元殿后置龙安、龙瑞二殿。左建日光殿，右建月明殿。后有翠华宫。城之四面启四门，东曰祥符，西曰广福，南曰大兴，北曰曜德。又于城内起兴天寺，五凤星楼，城离方创胜严寺……”<sup>②</sup>与此同时，建寺于天德府。又“发钱二万缗，建寺八所，皆立碑记功于升龙，城内造兴天御寺、太清宫、万岁寺，城外造胜严寺、天王寺、兴圣寺、天光、天德、乡邑诸寺。观有颓毁者，悉令修之”<sup>③</sup>。

李公蕴要把升龙建设成为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升龙位于红河流域平原，这里乃是资源丰富、物产丰盛的大

①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二。

② 《越史略》卷二。

③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二。

平原且距大海较近，作为李朝立国肇基的中心，一方面能摆脱旧都城山地部落牧农经济的限制，迈向平原，发展农业经济；另一方面作为政权集中、国家统一的核心，对新王朝的统治十分有利。这是一个新王朝建立时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李朝封建社会巩固和展。

## （二）分封中央军政诸臣之职

李公蕴登基后，大封李氏家族及有功之臣；大赦天下，焚纲罗狱具，以服人心。据《越史略》卷二载：“顺天元元年（1010年）冬十一月，王即位，大赦天下，焚纲罗狱具。……母明德为太后，册王后六。立长子玛（佛玛）为太子，余皆侯爵，王女十三人皆公主。以长女安国公主嫁于陶甘沐，封为义信侯；王兄某为武威王；弟为翊圣王；陈镐为相公；吴丁为枢密使；归硕辅为太保；邓文孝为太傅；裴车磊为左金吾；谭坦为左武卫；杜间为右武卫。”这样，皇亲国戚、贵族功臣各有其位，使之效忠于李氏。李公蕴又在他之下设文武大臣，官分九品，各司其职，从而巩固和加强了中央机构，颇有利于李家天下的长治久安。

## （三）改组地方政治机构

在前黎朝时分全国为十道，各道由武将统辖。其弊病有二，一是拥有军权的将领，分兵割据，时有反抗中央之举；二是全国仅分为十道，权力过于集中，将军握有重兵，地方行政大权，往往受将军所左右，从而使各将领既有兵权又有政权，最后导致黎朝被将军们所推翻。有鉴于此，李公蕴将全国分为二十四路行政区。路的长官称知府，委派文官治理。路下设州、府、乡、社等行政机构。社为最低机构，设社官掌户籍。山区设州、寨，特称爱州、驩州为寨。李太宗时改知府为州牧，军、政实权均集中于州牧一人手中。尔后又将中央朝廷官员分为文武两班——以尚书为首的文官班和以都统为首的武官班。并将各级官员确定了一至九品的品秩。这一措施使官职有了严格的级别，宜于官员各守官

品履行公事。李太宗为了使各级官员效忠于朝廷，规定每年举行一次盟誓，向李氏宣誓。李朝皇帝又分封各个王子为王，令其直接镇守各重要地区。例如爱州、驩州、凉州均由其王族统辖。由以上可见从组织到思想，李朝都有严格的规定，使李朝成为一个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制度的封建国家。

李朝诸帝对少数民族居住的边远山区，采取的统治政策与内地不同。对南部边远的驩州、爱州设寨，实行军事统治。这是因为这两个州邻近占城国，地方封建贵族常有反抗，并往往联合占城国或者受占城国支持反叛李朝的统治。对北部山区某些较强大的土酋，则采取怀柔政策，将帝王的公主嫁给他们。例如，太宗佛玛于天成二年（1029年），以平阳公主嫁给凉州牧申绍泰为妻，后来的金城公主嫁给峰州牧黎宗顺为妻，长宁公主嫁给上威州牧何善觉为妻，李乾德李仁宗英武昭胜七年（1082年）以钦圣公主下嫁渭龙州牧何彝庆。其目的在于笼络这些有权势的酋长，使之团结在李朝的周围。

#### （四）立佛教为国教

提倡佛教，大建庙宇，立佛教为国教，僧侣参政，以僧侣阶层为李氏王朝的阶级支柱之一，史称李朝是越南佛教发展的鼎盛时期。同时李朝的文学作品主要是僧侣诗人的传世之作。

李公蕴出身于僧侣，年幼时游于六祖寺，曾就学于僧万行。在废黎立李的政变中，僧万行立过汗马功劳。所以李公蕴登基为王后，僧侣在各阶级中处于特殊的地位。首先是在各地大建庙宇、寺塔。如前已述“发钱二万缗建寺八所”。李朝每隔五年就派遣使臣入宋求《大藏经》。每年春、秋两季举行大法会、花灯佛会作为国家大典以示庆祝，并设置了法事道场。在李朝统治时期，共建造寺庙万余处，其建筑亦十分复杂而豪华。可供当今人们参观的李朝时的古刹有河内市的一柱寺、镇国寺，河北省的章山寺、佛积寺和河东省的天福寺、永庆寺等寺院。

李朝的重大特点之一是佛教曾发展为一支重要的社会政治、文化力量。在全体居民中，“百姓大半为僧，国内到处皆寺”。安南佛教历史上最有影响的三大禅宗派别乃是灭嘉禅宗派（即南方派）、无言通禅宗（即观壁派）和草堂禅宗派（即雪窦明觉派），均流行于世，直至李朝末年才告衰微。

僧侣参与朝政并拥有相当大的权力。僧万行（？—1018年）是“南方派”第十二代禅宗，曾因扶助李公蕴创立李朝有功而被封为国师。史云：“李朝诸帝，尊祀僧流，最为隆重，太祖之于万行，仁宗之于明空、觉海，或崇以国师之号，或加尊者之称，给户数百，赐田千顷，故天下靡然趋之。”<sup>①</sup>至李高宗（1175—1210年），听从谭之蒙的话，下诏启用沙汰僧人，进行改革政治，富国强兵之策，使李朝末年在行将灭亡之秋，再次延缓下去。僧人参政，享受封邑，这是李朝统治中的一大特点。

李朝的文学作品基本上是以诗歌为主体，但传世之作多身为佛教僧侣的诗人。文以载道，诗句有志。其作品就是“道”与“志”，即诗与禅的汇合交融，或者是说诗的禅化，成为李朝文学作品的重要特点。

黑格尔在《美学》中说到艺术与宗教的关系，很有启迪作用。他说：“宗教往往利用艺术，来使我们更好地感到宗教的真理，……以便于想像。”<sup>②</sup>李朝僧人的“禅诗”，以艺术的手法表现了“宗教真理”。例如以下几首禅诗，足以使人有丰富的“想像”。

僧万行的一首诗（偈）是（南方派的代表作）：

身如电影有还无，万木春荣秋又枯。  
任运感衰无怖畏，盛衰如露草头铺。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四中的评述。

② [德]黑格尔：《美学》，中文版，第1卷，13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觉海禅师的一首诗（偈）是（观壁派的代表作）：

不觉女头白，报尔作者识。  
若问佛境界，龙门遭点额。<sup>①</sup>

李朝的几代君主曾出家为僧并对佛学颇有研究，写有著述。审视李朝留下的诗歌作品，禅诗占有很大的比重，曾影响了李朝一代文坛。如李朝的君主、太后、公主也多信佛并皈依佛门，也有禅诗传世。例如李太宗李德政（1028—1054年），著有《观诸禅老参问禅旨》、《追赞毗尼多流支禅师》；玉娇公主（1041—1113年）出家为尼，法号妙因，著有《生老病死》一诗；倚兰太后（？—1117年），著有《色空》一诗。下录李德政诗：

观诸禅老参问禅旨  
般若真无宗，人空我亦空。  
过现未来佛，法性本相同。

追赞毗尼多流支禅师  
创自来南国，问君久习禅。  
应开诸佛言，远合一心源。  
皎皎楞伽月，芬芬般若莲。  
何时临面见，相与话重玄。

由上可知，李朝的文化艺术受到佛教的影响非常深刻。

#### （五）实行科举制度

---

① “龙门点额”典故出自《水经注·河水》指犹如三月跳不过龙门的鲤鱼，头额触破败退而还。

李朝效法宋朝尊崇儒学。公元1070年，李圣宗李日尊下诏在全国修文庙，塑孔子、周公及四配像，召集画家绘制七十二贤像，四时祭祀。这是越南首次在建立独立的封建国家之后第一次修建文庙。后来历代皆尊儒学，汉文化也就日益处于支配地位。

中国的科举考试源于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年），以分科取士之法，代替魏晋以后实行的“九品中正制”。越南从李朝开始由崇佛发展到崇儒，统治者开始意识到儒学思想对建立封建大一统国家的重要性。从李圣宗神武二年（1070年），为了适应封建专制政治制度的需要，在全国实行尊儒，取得重大成就。到了李仁宗太宁四年（1075年），“诏选明经博学及试儒学三场，黎文盛中选，进侍帝学”<sup>①</sup>。从此，越南开始实行科举制度。1076年（英武昭胜元年）李仁宗在升龙设立国子监，选文职官员识字者入内习文；1077年，试官员以书算刑律；1086年成立翰林院，试全国有文学之才者充翰林院官；李高宗天资嘉瑞十年（1195年），举行三教考试。至此，中国的科举制度已在李朝奠定基础。李朝开科取士主要在三代国王（仁宗、英宗、高宗）取得初步成就。例如李仁宗在位五十五年，开科仅一次，取十人；李英宗在位三十八年，开科一次，取士未详；李高宗在位三十五年，开科一次，取士二十人。安南仿中国分级考试，考试有二级和四级。二级分为乡试（地方州县考试）和京师考试（省试）。四级考试分为：一是科试（小考），在县举行，及格者称为秀才；二是乡试，在省会举行，中式者为举人；三是会试，在京师举行，及格者称为贡士；四是殿试，会试及格者参加殿试，由皇帝亲自主持考试，及格者称为进士。李朝时期的考试仅有两级。直到后黎朝时，才有四级考试。实行三年一科（三年一大考）。

科举制度产生于李朝，这与李朝私有土地制度的发展和地主

---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三。

阶级的兴起有关。从李朝起，国有土地虽然占居支配地位，但同时私有土地制也在全国蔓延，凡中式者皆入官位，赏赐封土。李朝为了本身经济的收入和繁荣经济，大力鼓励其发展。

儒家与佛家有一点不同之处就在于：儒家务实。正如朱熹对儒家之所求的评价是“吾儒万里皆实”<sup>①</sup>。而佛家则务空，即朱熹所说的：“释氏万里皆空”<sup>②</sup>。孔孟之道中的“礼法刑政”正是封建统治阶级所追求的。科举制度的出现委实是封建土地私有制发展的历史之必然。

#### （六）土地制度和税收制

安南的土地制度基本上有以下几种形式：

第一，土地国有制是李朝实行封建中央集权统治的基础。全国的土地均由中央王朝来支配，当时的土地占有制形式有四种：其一，坊邑，即由战俘或囚犯开垦的庄园，其产品皆归王室所有；其二，拓刀田，由朝廷将一部分土地分封给有功之军政大臣；其三，汤沐邑，王室将部分土地分封给各个公主；其四，寺田，是由皇帝特赐给各级僧侣、寺庙的，数额相当庞大。

第二，公社土地制。它是农村广为流行的公有地，乃是全公社的财产，国家政权赖以存在的牢固基础。公社在很多方面尚保留着广泛的自治权，公社将土地分给公社成员耕种，他们有自己的生产工具，仅向国家缴纳部分产品、服一定日期的劳役、兵役和并纳税。但公社成员只有土地的使用权，公社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属于皇帝。公社的农民属于皇帝，是公社的主要生产力。

皇帝是土地的最高所有者。他有权将土地和依附于土地上的农民分封给各级官员，受封者称为“食封户”和“食邑户”。凡食邑户要向受封者纳税，有时还要服劳役和兵役。例如，李朝的

---

① 《朱子语类》卷一二四。

② 同上。

太尉李常杰受封四千食封户和一万食邑户；诸侯李不再受封一千五百食封户和六千七百食邑户；太傅刘庆覃授封三千食封户和六千七百食邑户。王子和公主受封的户数更多。

凡有功于李氏的贵族、官员，皇帝均赐给“拓刀田”，又称“斫刀田”。据《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二、《李纪》一，《太祖》记载：“奉晓（即黎奉晓）爱州冰山乡人，少雄勇，……从太宗南征为前锋，大破虏兵，……凯还定功。奉晓曰：‘不欲爵赏，愿得立冰山，远掷大刀，验刀坠官地内，赐以作业。’从之。奉晓登山一掷，远十余里，刀坠多糜乡，即以赐之。”此即常说的“拓刀田”来源，李太宗的功臣黎奉晓要求皇帝允许他站在冰山（清化）上向下掷刀，刀落之处的土地周围均归于他。这反映了因功受封土的情况之一。

李朝分封土地的制度是很普遍的。大片大片的沃土分给贵族、官吏，他们受封的采邑，除了一部分不受中央支配成为私田外，大部分采邑只有使用权，也可以让其子孙享受采邑权，但国家也有随即收回的权力，所以安南早期封建社会没有像西欧那样的世袭领地，也无世代相传的贵族领主。然而有一点，一旦到一个王朝行将灭亡或到安南封建社会晚期，也会出现世袭领地，受个人支配的私有土地，国王无权问津。

封建主对公社农民的剥削量，基本上是按习惯势力分配的。例如，一等田，每亩缴一百升；二等田，三亩一百升；三等田，四亩一百升<sup>①</sup>。农民蒙受的剥削，随着社会经济、政治的变化而定，但不管如何变迁，农民受到的剥削和压迫，不能超过其承受能力，否则社会就会发生农民起义，统治阶级被迫退却，减轻农民的负担，从而社会才能向前发展。此外，还有国库田，由国家直接管理，并由战俘、罪犯以及部分农奴耕耘。例如，一等田六

① [越] 高熊征：《安南志原》，82页，河内，远东博古学院，1932。

百八十升，二等田四百升，三等田一百升<sup>①</sup>。由此可知，国库田对劳动者的盘剥要比公社田、采邑田都重。不过随着李朝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土地日益集中在豪绅贵族手中，尤其是土地的买卖、典当和抢占逐渐成为社会的普遍现象。李朝时期，封建贵族家中常蓄养一部分家奴，供其使用，或加以买卖。买卖奴婢的现象是李朝封建社会的又一个特点。

李朝立国后，下诏定税例，征课有度。李太祖顺天元年（1010年）冬十二月，李公蕴下诏：“赦天下三年租税，积年逋欠者，即除之。”<sup>②</sup>至1040年（李太宗乾符有道二年），李太宗下诏免半税；1044年（李太宗天感圣武元年），下诏再免半税。二帝尚制定官吏收纳赋税的条例，制止某些官员贪污舞弊、危害和有损国库收入。李公蕴虽免征租三年，但绝不是免征一切租税，而是还征收其他六种税例。《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二载：“癸丑四年（1014年），春二月，定税例。一潭池田土、二土桑洲钱、三山源产物、四关隘稽查碱盐、五蛮獠犀象香料、六山头材木花果，定例征收，赐王侯公主所管有差。”

李朝初年，奖励开垦扩种，以北方移民和战俘作为农奴，送至布政，麻理（今广平、广治二地），进行开荒垦殖，扩大农业耕种面积。这既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也对手工业、商业有所推动，整个经济受益匪浅。

### （七）军事组织

李公蕴原是黎朝的左亲卫殿前指挥使，兵权在握。后发动军事政变而夺得王位。他既然是凭借武力而得天下，所以他深知武力和权力的重要性。当他登基后，随即着手改组和建设军事组织。规定各王子必须平时习武，派到边远地区任职。1025年

---

① [越]高熊征：《安南志原》，82页。

②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二。

(顺天十六年)，下诏“定兵为甲”，“每甲十五人，用一人为管甲”<sup>①</sup>。定兵为甲者，乃编制户籍也。凡年十八至二十岁的丁男谓之“黄男”；二十至六十岁者，谓之“大黄男”，登入册籍。丁男以十五为一队，由一队长管理，平时习武、从事生产，战时赴前线作战。中央组织有禁军，禁军沿袭前黎朝，额头刺有“天子军”三字。太宗时，分禁军为十二卫；圣宗时再次整顿军队，定军号，曰：“御龙、武胜、龙翼、神电、棒圣、保胜、雄略、万捷、皆左右，黥其额‘天子军’。”<sup>②</sup> 陆军分弓箭手、兵骑（马队、象队）、掷石兵等。一般军队又分为二类：一是正兵（禁军）、二是番兵（地方兵）。“分为别队，毋得相杂，以防其变”<sup>③</sup>，一旦发生兵变，可互为掣肘，便于王室调遣。

## 第二节 12世纪前半期李朝诸帝的政绩

### 一 李朝佛玛、日尊、乾德诸帝的内外措施

在李公蕴死后，其子孙李太宗佛玛、李圣宗日尊、李仁宗乾德在位时期，都是比较有作为和野心勃勃的君主。他们在政治上，实行中央集权专制、强化王权、惟我独尊、一统天下的强权政治。在经济上，奖励工、农、商业生产，发展工、农、商业经济，“宽租薄赋”，“兴工振商”，“同北朝频仍交市”的振兴政策。在军事上，对内镇压反叛，稳定政局；对外发动侵略邻国战争，扩大领土，称霸半岛。所以在李朝前期，出现所谓“武烈无境，异域咸宾，风烈之盛，近世希匹”<sup>④</sup>的局面。当然在他们的统治

①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之三。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大越史记全书》，通论。

时期，也并非天下太平，可以高枕无忧，而是统治者不时发生内讧，争权斗争异常激烈，人民起义此起彼伏，不断对邻国发生侵略战争的动荡，充满了他们的政治生涯。

### （一）李太宗李佛玛（1028—1054年）

李太祖李公蕴在位十九年而崩后，国内形势很紧张。李太祖刚驾崩，尚未办妥丧事，其子武德王、翊圣王、东征王发兵围城，争夺太子的帝位。由于国内处于动乱之秋，北方边界守军亦蠢蠢欲动，欲北犯中国。宋仁宗为防患于未然，指示戍边宋将官防备。宋仁宗天圣六年（1026年）六月，据广南西路转运司言：“‘探候得交州李公蕴卒，长子开天权留后事，开天弟开国亦蓄兵甲，势必争立。乞邕、钦、广三郡稍益兵民，以备非常。’诏本司，誓勾挂、宜州等巡检都监张斌领所部兵士就近防把，候彼郡宁静，即依旧。”<sup>①</sup>《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六亦云：“天圣六年六月，广西转运司言：‘静海节度使、同平章事、安南都护、南平王李公蕴卒，诸子争立。乞增饬邕、钦、质（廉？）三州兵备，诏桂、宜等州巡检都监领所部兵于近界防扼，事定即还。’”

宋仁宗天圣七年（1027年），接到安南静海军权知留后事李德政言：吾父公蕴在天圣六年（1026年）三月三薨，……请臣权领州镇，见遣使人贡。宋仁宗随即诏遣广南西路转运使张频为吊赠使，赠公蕴侍中，追封南越王。寻授德政官如公蕴初命，惟加检校太尉。

当时的宫廷大臣李仁义等人请求太子允许他们领兵出城与其他诸王军决战，正在此时，武卫将军黎奉晓拔剑对武德王曰：“汝等觊觎神器，蔑视嗣君，上忘先帝之恩，下背臣子之义，所以臣奉晓捧斯剑为献！”<sup>②</sup>言罢疾驰阵前杀武德王，诸王之军见

<sup>①</sup> 《宋会要》，《蕃夷》四。

<sup>②</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二。

状惊骇，均溃走，翊圣王和东征王也被迫逃窜。

1028年3月，李佛玛（德政）登基，是为李太宗（1028—1054年）。尔后，翊圣王和东征王回朝伏法认罪，太宗念兄弟之情，遂赦免其罪，并复其二人之爵位。鉴于二王的反叛，李太宗下诏规定每年每官必须到铜鼓神庙（河内安泰村）行盟礼，并宣誓曰：“为子不孝，为臣不忠，神明殛之。”<sup>①</sup> 诸官员如有不到宣誓者，杖五十。宋景祐五年（1038年）宋仁宗封德政为南平王。

李太宗当朝时，不设节镇之官，各州军政要事皆委诸于州牧处置。边远山区少数民族由酋长管领，但由于他们的权力过大，常有反叛发生，后又有占城和哀牢等邻邦常来侵扰，故太宗一代叛乱甚多。

乾符有道元年（1039年）春，广源州首领依存福叛，称昭圣皇帝，封长子智聪为南衙王，改其州曰长生国（南天国，1039—1052年）。太宗率兵亲征至广源州，存福焚其部落而遁，太宗纵兵追之，获存福，其子智高脱身而走，后执存福归京斩之。1041—1048年依智高复叛，后被宋击灭之，逃大理国，其国人擒斩智高，函其首献于宋。

李太宗于1044年亲征占城，占军败逃，俘五千余人，获战象三十头，后颁赐田土，令其立乡邑为生。

太宗在位，每逢饥馑之年，常减税二三年；后修改法律制度、刑罚及审讯之法，并制定老幼之规，除犯十恶者外，准以钱赎罪。1043年，太宗下诏禁卖黄男（十八岁以上者）为奴。太宗又分官道为诸“弓”，设驿站以传递公文。

太宗生活豪华，除山珍海味之外，在宫中养有大批后妃及宫女。例如，皇后十三人、妃子十三人，御女十八人、乐妓一百人，终年享乐无穷。

<sup>①</sup>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二。



## (二) 李圣宗李日尊 (1054—1072 年)

1054 年 10 月, 李德政死, 其长子李日尊继位, 是为圣宗, 改国号为大越。李日尊在位十七年, 其政绩主要有:

第一, 圣宗提倡尊孔, 学习儒学, 普及汉文化。修文庙, 塑周公、孔子及七十二先贤之像以奉祀之。这是安南奉祀孔子及诸先贤文庙之始。

第二, 在军事方面。定军号, 分左右前后四部, 合为百队, 每队有骑兵和投石兵; 定番兵, 另组队伍, 不能相互混杂, 安南行军法。据史所载: “戊戌五年, 定军号。黎贵惇《云台类语》: 《宋蔡延庆传》载, 延庆尝仿安南行军法, 部分正兵弓箭手人马团为九将, 每将步骑器械皆同, 分左右前后四部, 合百队, 队有驻战、拓战。其番兵人马分为别队, 毋得相杂, 以防其变。各随所近, 分隶老弱, 留外城砦, 具为书以上, 神宗善之。李朝兵法见取于中朝如此, ……良有以哉!”<sup>①</sup>

第三, 南侵占城, 北寇宋边土。1069 年 (神武元年), 圣宗亲征占城, 擒其主制矩以归。制矩献地哩、麻令、布政三州 (今广平、广治二省) 之地赎罪, 圣宗取此三州, 放制矩还国。

## (三) 李仁宗李乾德 (1072—1127 年)

李圣宗之长子李乾德即位后, 是为仁宗, 太师李道成为之辅政, 其政绩如下:

第一, 李仁宗即位时, 年甫七岁, 太师李道成作为辅政, 尽心国事; 以大僚阮 (李) 常杰为检校太尉、阮日成为兵部侍郎、杨景通为太保, 改元太宁, 宋神宗封其为交趾郡王。

第二, 李乾德在位中, 战事频仍, 对外发动大规模的侵略战争, 强占占城大片领土, 企图扩大疆域。

第三, 1075 年, 开三庠科试, 选拔文学之士入朝为官。这

<sup>①</sup>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 卷三。

是安南历史上最早的一次科试，考中十余人。首科为黎文盛，黎氏官至太师，但后因叛逆而被流放他乡。1076年，立国子监，延请文人之士任教。1086年，开科试，选文学者入翰林院，中式者授翰林学士。自此时起，安南儒学兴盛。1089年，定官制，分文武为九品，重臣有太师、太傅、太尉和少师、少傅、少尉。在此之下，文班则有尚书、左右参知、左右谏议大夫、中书侍郎、部侍郎等。武班则有都统元帅、总管枢密使、枢密左右使、金吾上将、大将、都将、诸卫将军等。在各州郡，文官则有知府、判府、知州；武官则有诸路镇寨官员。以上各种文武官员的配置，均沿袭中国唐宋官制。中央到地方上的各级设置则达于完备，统治机器至此已臻于完善。

## 二 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宋初期的关系

在李朝安南封建社会经济有较大的发展，促使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原因之一，乃是李朝对农业和农业劳动力以及畜力受到国家的重视。例如，凡盗窃耕牛者要受到严厉惩罚，即杖百；凡宰杀耕牛超过政府规定数量者要惩罚入狱。政府规定每三家成立一个“保”，为的是相互监督和共同承担宰杀耕牛的责任。这样水牛和黄牛既然是农业中的主要畜力，在法律上都受到严格的保护。政府奖励开发荒原和兴修水利。安南的农业区主要分布在沿海和北部平原地带，因此这些地区的开拓和推广水稻种植面积给李朝带来了巨大的效益。但是平原地区常遭受涝、旱灾，为此必须大力兴修水利。例如，升龙地区的红河堤、清化地区的筑坝均再修整，使之河渠畅通，便于灌溉农田，增加农产品收获。

李朝诸君主对纺织业、陶器、冶铁、美术、工艺和雕刻手工业尤为重视，多次下诏给予奖励并适当减免税收。纺织匠手工艺较高，能织出各种花色繁多、图案新颖的布、绸、绵、缎。1040年，李乾德下诏奖励皇室、朝臣均采用锦缎制作礼服。陶器制

作的水平有所改进，能生产白瓷瓦、琉璃砖瓦、花纹较复杂的砖瓦，以及细腻的陶器和涂有棕色、白玉色、象牙色的彩釉瓷器。

炼铁、冶铜、编织、造纸、刻板印刷业均在中国技术的传授下才发展起来。对外贸易也相当发达，主要是在 11 世纪上半期北宋和李氏王朝之间的频繁交往。

北宋初期和李朝前期两国的关系基本上是友好和互有往来的。从李公蕴即位后，对宋朝的朝贡很密切，而北宋也经常赠赐给李朝诸多珍品，不断加封官爵，密切两国的关系。

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 年），李公蕴遣使携带方物入贡于宋，请求北宋赠送大藏经和宋太宗御书一百轴。大中祥符五年（1012 年），李朝入贡并“遣使至交州境上，召李公蕴子弟以官诰赐之”。李公蕴派李仁美携带金银、纱罗、犀角、象牙等贡物出使中国，宋以热情款待，并带其到中国各地名胜寺院参观和进香，随后加封李公蕴“开府仪同三司”，赠送币器、鞍勒等物。宋天禧元年（1017 年）二月，进封交趾郡王李公蕴为南平王，加食邑一千户。宋天圣五年（1027 年），南平王李公蕴遣其驩州刺史李公显来贡方物。命公显为叙州刺史、静海节度行军司马。天圣六年（1028 年），安南向北宋进贡香药，价值二千七百六十贯，宋回赐价值五千贯钱的礼物。天圣六年六月，李公蕴卒，其子李德政即王位，遣使入贡并求宋册封。据史载，李公蕴死后，诸子争立，国内动乱，有可能遣兵侵略中国边境之举，中国边官乞宋仁宗，设重兵于边界，以防北侵。广西转运司进言：“乞增飭邕、钦、廉三州兵备，诏桂、宜等州巡检都监领所部兵于近界防扼，事定即还。”广西转运司的奏文是很有预见的，事后证明，李德政（太宗）、李日尊（圣宗）发兵侵犯中国，不绝于书。

1028 年，李德政即位，次年四月，便遣使如宋乞册封为王。安南静海军权知留后事李德政言：“臣父公蕴薨，闾管参佐、将

仕、耆寿请臣权领州镇，遣使入贡。”随后，宋遣使张频为吊赠使，加封李德政为检校太尉，德政不满。宋仁宗明道元年（1032年），除封李德政为交趾郡王以外又加封为同平章事。宋庆历六年（1046年），李德政遣使献驯象，随后宋仁宗亦遣使赠李德政紫袍、涂金带。

1055年（宋至和二年）十一月，李日尊“遣使进贡献驯象十头，宋仁宗诏赐绢、布各五百匹、羊五十头、麴五十石、酒五十瓶。及赠德政侍中、南越王。授日尊静海节度使、安南都护、交趾郡王”。宋朝对安南的政策是“安抚”，尽量使两国和睦相处，互通有无，共同发展。但即使在和平相处的年代里，李德政和李日尊也不时发兵寇中国广西边陲，宋仁宗多次警告，均置之不理，最后终于完全暴露了李朝诸君对宋侵犯，扩大领土的真相。在中国史籍中多次记载了“濒海之民，数患交州侵寇”<sup>①</sup>的事实。

### 三 对外侵略，称霸一方

李朝诸帝（公蕴、德政、日尊、乾德、天祚）凭借着一定的经济实力和军事优势，多次对邻国发动侵略，扩大领土，谋求霸业。今仅列举11世纪前半期至12世纪初期，李朝诸君的对外侵略。

#### （一）屡次侵犯宋朝边陲

据史载，宋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安南北境“獠户”族的张婆看等人，因逃避李朝的治罪，奔广西钦州境内，钦州知州对獠户族张婆看加以保护，并“犒于牛酒”。李公蕴借口追捕逃犯，举兵入侵钦州如洪镇，“掠人畜甚众”。宋真宗对李朝入侵钦州并未追究，只是“仍诫疆吏自今无得诱召蛮僚，以致生事”<sup>②</sup>。

① 《宋史》卷四八八。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三。

史载，宋大中祥符七年，“广南西路转运使高惠连言：‘交趾贼船泊如洪寨江口，已诚邕、宾州巡检使臣防护边境。’诏止于界上设备，无或生事”<sup>①</sup>。史又载，中国边官曾居邕州数年，多次发生李朝官兵寇边境，故上书宋皇曰：“交趾虽奉朝贡，实包祸心，常以蚕食王土为事。往天圣中（宋仁宗天圣年间）郑天益为转运使，尝责其擅赋云河洞，今云河乃落蛮数百里。盖年侵岁吞，驯致于是。”<sup>②</sup>

1028年7月，李德政即位初年，遂遣其官员率领兵马入侵广西边陲，“剽掠边民”，广西官员“累行跟寻”，但李德政“并不放还劫去人口”<sup>③</sup>。

1022年（宋乾兴元年），李公蕴下令诸子所属官兵，率“王师深入宋境如洪寨，焚其仓而还”<sup>④</sup>。

《宋会要》一书亦指出：“天圣六年（1028年）五月，广南西路转运司言：‘交州李公蕴令男弟领众，使婿申承贵为乡导，入省地打劫。累行跟逐，并不放还人口。虑久远终为边患。今量添差本路教阅兵士与都同巡检使臣部领会合，照应诸溪洞壮丁，以取索劫去人口为名，接便去除恶党。’宣下本路：更切勘会申承贵，若委实拒抗，占留劫去人口，不领送还，即与邕州同共体量。如须合剪除，收取劫去人口，仰预先探候蛮人，不作枝语，即候所奏施行。”<sup>⑤</sup>

宋仁宗天圣六年（1028年），“李公蕴令其子弟及婿申承贵，率众内寇”<sup>⑥</sup>。

① 《安南志略》卷十一。

② 《宋史》卷三三四。

③ 同上书，卷四八八。

④ 同上。

⑤ 《宋会要》，《蕃夷》四。

⑥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二。

通瑞三年（宋景祐三年，1036年），李德政发兵大举入侵广西，烧杀劫掠，无所不为。《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二记载：“三年，其甲峒及谅州、门州、苏茂州、广源州、大发峒、丹波县蛮寇邕州之思陵州、西平州、石西州（今广西北明县、凭祥一带）及诸峒，略居人马，焚室庐而去。”宋仁宗遣官员责问李日尊，并令其逮捕凶手，以治其罪。史曰：“下诏责问之，且令捕酋首正其罪以闻。”<sup>①</sup>但李日尊视若耳旁风，不仅不惩治祸首，反而更为非作歹。在1059年、1060年（宋嘉祐四年、五年），连续侵犯中国边境。史载：“交寇钦州思禀管。五年，与甲峒贼寇邕州。”<sup>②</sup>1072年，宋神宗遣转运使康卫至安南，令李乾德（1072—1127年）归还曾在其父李日尊时劫走的中国边民和官员。李乾德忐忑不安，但既不愿照办，又怕得罪宋朝，被迫遣返宋官民。《宋史》卷四八八记载：“但以邕，钦之民，迁劫炎暹，久失乡井，俟尽送还省界。”又载：“乾德初约归三州官吏千人，久之，才送民二百二十一口，男子年十五岁以上皆刺额曰‘天子兵’，二十以上曰‘投南朝’，妇女刺左手曰‘官客’，以舟载之而泥其户牖，中设灯烛，日行一二十里则止，而伪作鼓以报，凡数月乃至，盖以给示海道之远也。”由此可知，李乾德是多么的狡猾！对这件事，黎朝史学家黎僖在《大越史记全书》中对李朝的侵略行径即较为公正地指出：“对大宋的入侵忘其恩也。”<sup>③</sup>

中国宋朝当时由于国内政局不宁，国外强敌入寇，无暇南顾，故实行“抚宁荒服，务令静谧”的方针，对安南李朝的频繁入侵，一再采取克制的态度。可是安南李朝第一、二、三、四代

① 《宋史》卷四八八。

② 同上。

③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三。

国王对中国的寇边逐步升级，变本加厉，肆无忌惮。他们认为宋朝软弱可欺，“有以量宋”，最终酿成了11世纪下半期，北宋与安南李朝之间的大战。

## （二）对占城国的劫掠

顺天十一年（1020年），冬十二月，李公蕴“命开天王佛玛击占城，破之”<sup>①</sup>。

天感圣武元年（1044年），李德政御驾亲征占城。占城王下令列阵于五蒲江南岸，太宗传令战士蜂拥径渡，占军溃逃，李朝士卒生擒五千余人，获战象三十头。占城大将郭加彝斩其国王乍斗，献其首级请降。

天赐宝象元年（1068年），李日尊御驾亲征占城，擒获占城王制矩，制矩献地哩、麻令、布政三州之地赎罪，放制矩还国。

太宁四年（1075年），李仁宗在进攻宋朝之前，命李常杰伐占城，不克而还。但李朝原强制占城国已割让的三州，后招越民居之。

会祥大庆三年（1102年），演州（属义安）人李觉谋反，李常杰讨之，李觉逃至占城，领国王制麻那前来进攻，夺回麻令、布政、地哩三州之地。次年（1104年），李仁宗再命李常杰伐占城，制麻那败走，请求复纳三州之地如故。

李常杰时已年过七十，伐占城归来，约一年即去世（约在1105年）。李常杰系寿昌县（河内市）太和坊人，具将才，精韬略，北侵宋朝，南犯占城，为李朝一名野心勃勃的将军。

政隆宝应五年（1167年），李英宗李天祚于“秋七月命宪城伐占城”<sup>②</sup>。自此后，占城常遭受李朝侵略，致使国势不振，有亡国之危。

---

①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二。

② 同上书，卷五。

### （三）攻掠哀牢

顺天二年（1011年），李公蕴即位不久，即发兵侵略邻邦哀牢。史曰：“春二月，……帝亲率大军征之（莒隆），焚其部落，俘其渠魁而还，贼遂灭。”<sup>①</sup>

天感圣武五年（1048年）秋七月，李太宗“命将军冯子能伐哀牢，克之”<sup>②</sup>。

由上数例可见，从李公蕴即位至李龙翰，常年对邻邦发动侵略战争，烧其财物，掳掠边民，杀害无辜，强占领土，劣迹不少。故李朝是安南历史上大规模侵害邻邦的封建王朝，给邻邦留下了劣迹。

## 第三节 依智高与宋、李朝的关系 以及 11 世纪末中越之战

### 一 依智高及其反宋一事

依智高祖籍中国广源州。据《宋史纪事本末》载：“依氏自唐初即雄于西原，世为广源州首领。”西原又名平原，乃唐朝安南都护府所辖之羁縻州，至宋改名为广源州，为邕管之羁縻州。广源州原系宋朝所辖，据《梦溪笔谈》载：“广源州者，本邕州羁縻，天圣七年（1029年），首领依存福归附，补存福邕州卫职。……庆历八年（1048年），智高自领广源州，渐吞右江田州一带蛮峒。”所以广源州是宋朝的领土。依智高自幼生活在广源州，后又又在广源州建立“天南国”。宋朝时的广源州，辖地为今靖西、那坡、德保、天等、大新、龙州、崇左和越南高平、伏和、东溪以北地区。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二。又莒隆原为哀牢之地。

②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三。



自唐至宋，广西大部分地区已进入封建社会，广南西路交通比较便利的地区，宋朝直接派官管辖。对于边远山区置羁縻州县，由土官所辖，但社会制度仍处于家长奴隶制阶段。羁縻州的土酋，不仅占有广阔的土地，而且占有众多的家奴或家丁。据《桂海虞衡志》载：“羁縻州峒、隶邕州，左右江者为多……有知州、监州、知县、知洞。其次有同发遣、权发遣之属，谓之王户，余民皆称为提陀，犹言百姓也。其田计口给民，不得典卖，惟开荒者由己，谓之祖业口分田。……既各服属其民，又以攻剽田獠及搏买嫁娶所得人口，男女相配，给田使耕，教以武技，世世隶属，谓之家奴，亦曰家丁。”依智高很可能是家长奴隶制的大奴隶主，其所建立的“南天国”则可能是家长奴隶主政权。

11世纪中叶，依智高叛变宋朝，在广西、广东一带盘踞达一年之久。其时，安南李朝多次企图利用依智高的反叛，向北宋扩张领土，但事与愿违，依智高北进后被宋大将狄青及时平息，李氏王朝阴谋借智高之力侵占中国领土的企图完全落空！

依智高本人颇有抱负，早年参加过北宋的科举考试，但未如愿。其时北宋政权苦于辽、夏之攻掠，无力南顾。李朝便乘机向北扩张。其第一步计划是用武力将广源州各部落置于李朝统治之下；第二步是借助于依智高的力量对北宋发动战争，进一步侵占广西、广东，称霸于南方。于是在两广出现了“自交趾蛮踞有安南，而广源州虽号邕管羁縻，其实服役于交趾”<sup>①</sup>的局面。这就是说，广源州虽隶属宋朝邕州管辖，但实际上受李朝所左右，各部落首领是李氏的附庸，向李朝“岁输土贡”、“岁输金货甚多”。广源州一带盛产金、丹砂。

安南李朝“赋敛无度”，使“州人苦之。”弄得百姓怨声载道，各部落时有反李之举，以便建立独立政权。宋仁宗宝元三年

---

<sup>①</sup> 《涑水纪闻》卷十三。

(1039年)，依智高之父，儂犹州首领依存福，杀崖州首领依存禄和武勒州首领依当道，并辖其地，自称皇帝，改其州为“长生国”。依存福善于兵法，能攻能守，曾使李氏攻城未遂。当取胜后，断李朝年贡。李太宗为报复依氏父子，发兵镇压，斩存福及其子存聪首级。

依智高及其母逃至儂犹州，为报杀父之仇，便收集残部，招兵买马，聚重兵从严练兵，以备反李。智高明里听从李朝控制，暗地伺机反李。例如智高曾遣人携带生金重一百一十二两，献给李太宗，乞求赎回父，太宗收下黄金，却砍下依存福的首级，交来人带给依智高，以示反叛者的下场。依智高及其母悲忿之余，决心报仇雪恨。宋庆历元年（1041年），依智高及其母举兵反李，占广源州。李太宗发大军镇压，擒获依智高，本欲斩首，但李太宗“以智高父兄俱伏诛，悯之，赦其罪，授广源州牧，复以雷火诸洞及思琅州与之”<sup>①</sup>。1042年，李朝加封智高为“太保”赐印信，智高转为安南李朝官员。宋庆历四年（1044年），依智高为讨好于李朝，以“太保”身份四访李氏，并向李德政朝贺。

然依智高绝不甘心屈膝于李氏之下，他宿有杀父之仇，尤有雄踞一方之心，对李朝的控制，怀有“且恐终为所灭”之悸。因而“怨交趾”之心日炽。北宋皇祐元年（1049年），依智高招兵买马，网罗亡命之徒，“复叛交趾”，占领安德州（今广西靖西县安德乡），建立“南天国”，改元景瑞，自立为帝。他在中越边区的势力之间扩张地盘，从而引来了宋、李两国之兵戈。

李朝对依智高发兵征讨。北宋对依智高加以戒备，伺机而伐。依智高则感到如果腹背受敌，难以生存。于是依智高便全力借助于北宋力量来对付李氏王朝。智高接受邕江指挥使的动议：

---

<sup>①</sup>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三。

智高向北宋进贡求官（即“奉表请岁贡方物”）。但宋朝廷以“智高叛交趾而来，恐疆场生事，却而不受”<sup>①</sup>。依智高决定孤注一掷，选择了起兵反宋，“谋举广南”。北宋皇祐四年（1052年），依智高在安德州集结五千余众，大举进攻横山寨（今广西田东县），后又攻占邕州（今南宁），杀邕州知府陈珙等，共斩宋军千余人。依智高在邕州建立“大南国”，自称仁惠皇帝，改元启历，属于地方性割据政权。

当时，宋朝各州县官员毫无设防，于是依智高便乘机发动进攻，各地宋朝官员弃城而逃，智高遂由邕州郁江东下，先后攻占横山、贵州、藤州、梧州、康州、端州、龚州、封州等九州，最后以两万兵力围攻广州城。知英州苏缄募集数千勇士增援广州守兵，并截断依智高后路；随后转运使王罕也召集民兵，防守城池，依智高大军围城五十七天之久，他们虽用楼车、石炮也奈何不得，广州城岿然不动。其时，宋王朝命广西安抚使余靖、联合提刑李枢、陈曙等共同讨伐。依智高被迫撤离广州，转而进攻贺州，然久攻不下。依智高又攻占昭州，而后复攻邕州。广南安抚使孙沔派兵阻击，并要求湖南、江西两省设防备战。依智高曾横行两广，历时一年之久，兵祸之处，屠杀民众，掠取财产，无恶不为，给两广造成极大灾难。其时，震动了宋王室，不能再“视而无睹，坐视弗理”。李朝统治者以为有机可乘，向宋王室提议，愿出兵两万从钦州入境征剿依智高，但其真实意图则“欲因此乘势以邀利”<sup>②</sup>，一则既可除依智高，二则可乘势侵略宋朝领土。当时北宋大臣余靖未能识破李德政的阴谋，匆忙“以便宜许之”，并建议宋室可联合李室发兵共击依智高。但大将狄青坚决反对引狼入室，他认为“假兵于外以除内患，非我利也”。宋仁宗采纳

① 《涑水纪闻》卷十三。

②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三。

了狄青的主张。

狄青（1008—1057年），字汉臣，汾州西河（今山西汾阳县）人，行伍出身，有大才，既能谋略，又善骑善射，曾与西夏作战，屡建功勋，颇得宰相范仲淹的器重，由一卒而至大将。狄青闻侬智高在广源州起兵，横行中越边境，屡破宋境数城，朝野为之大震。狄青愤慨满腹，决心率军征伐。当宋仁宗看到狄青奏折时，甚喜，遂于皇祐四年（1052年）九月，下诏任命狄青为宣徽南院使、荆湖南北路宣抚使，提举广南、西路经制贼盗事，十月八日，宋仁宗在垂拱殿设御宴为狄青送行。于是，狄青率十三万人马南下征讨侬智高。

侬智高闻狄青率大军而至，心惊尤甚，转而遣使向李德政求救，“使梁珠来乞师”。李德政闻宋拒绝李朝出兵，颇为恼怒，决意支持侬智高，共拒北宋，于是“招指挥使武珥将兵救之”。然李朝大兵未至，侬智高已被狄青打得落花流水，一败再败，几不可支。当侬智高败坐邕州城楼，惶惶不可终日时，特书写一副对联，以表他心中之郁：“帝业未成人已老，王封申锡国同休”。前句表白其帝业未成的颓丧心境，后句表白其结局将会同“大南国”的存亡休戚相关。李德政“本欲因此乘势以邀利”之欲望，亦因侬智高之惨败而“终不果行”<sup>①</sup>。

狄青率大军在邕州东北归仁铺，大破侬智高。据史载，归仁铺之战，宋军大胜，是役“斩首三千二百，创伤重者三千三百，获贼谋主黄师密、侬智忠等五十七人，牛马器用数万，得贼所掳士女三千余人，招复丁壮七千三百，以所得贼财四十万均给战士”<sup>②</sup>。

狄青大军未与侬军相遇前，智高以为宋军怯于战斗，遂不为

---

①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三。

② 《宋朝事实》卷十六。

备，狄青领兵进至昆仑关（南宁府近郊），猛攻智高阵地。两军交锋时，狄青骑兵左右夹击，智高军溃败。智高走脱，避奔大理国，后大理国人擒斩依智高，将其首级献于宋，依智高寇从此遂平。

当狄青平息依智高叛乱之时，李朝李德政正欲起兵救依，闻依智高全军覆没，邕州已被宋军收复，他只好望天哀叹其计谋破矣！

综观以上所述，李德政统治时期，不断地对宋朝边境扩张，并讨伐依智高；而宋朝则因广源州是邕管羁縻，鞭长莫及，再者“天下久安，岭南州县无备”，依智高才大胆地发动叛乱。李朝早图谋取广源州，对依氏暗中多次纵容；宋朝发兵讨伐，正中李德政下怀，一旦依氏被消灭，并吞广源州也就顺手而得。因此，“自依徭定后，交人浸骄”。故依智高反叛与李朝企图侵占广源州有密切关系。

## 二 李朝对北宋的侵略和宋朝反侵略战争

李朝建国后，连续侵犯宋朝边境，蚕食领土，掳掠人口，抢劫财物，无所不为，成为宋朝在南方的一大祸根。宋朝对此事，长期采取忍让的态度，直到宋神宗即位后，才开始认真对待李朝侵略中国之事。

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九月十五日，宋王室接到广南西路转运使言，交趾船舰侵入中国如洪寨江口，命巡检使严防邕州、宾州边防。同年十二月，广南转运使高惠连所奏：“交州寇邕州及如洪寨，掠人畜甚众。诏惠连移牒交州追索之。”<sup>①</sup>广南西路转运使高惠连又奏：李公蕴常在中国边境劫掠人畜，肆无忌惮，多方滋事，扰乱边陲。他在邕州任职数年，苦于李朝为患。

<sup>①</sup> 《越史略》卷二；《宋会要》，《蕃夷》四。

如其奏疏云：“居邕数年。……上疏曰：‘交趾虽奉献年，实包袱心，常以蚕食王土为事’。在天圣（宋仁宗天圣年间，1024—1032年）中，郑天益为转运使，尝责其擅赋云河洞，今云河乃落蛮数百里，盖年侵岁吞，驯致于是。”<sup>①</sup>

又据《宋会要·蕃夷》四载：天圣六年（1028年）六月，广南西路转运司言：“交州李公蕴令男弟领众，使婿申承贵为乡寻，入省地打劫，累行跟逐，并不放还人口。虑久远终为边患。”<sup>②</sup>以上说明李朝建国伊始，就蓄意侵略中国边陲，中国宋朝多次警告，而李氏置若罔闻。今再举数例，可见其野心匪小。

宋仁宗天圣六年（1028年）五月，“交趾入寇，已令都同巡检领兵及发溪洞丁追取所略户口。遣人入交趾谕以利害，公蕴拜章谢”<sup>③</sup>。1049年，宋仁宗下诏，令各路转运使务必重视安南多次寇我边疆，作好防御。当年三月，各路转运使上奏朝廷，近闻交州李德政举兵侵略占城，并蓄意图谋，为五岭患。自唐代以来，交趾水路之道有十六处，因此宋勒令转运使杜杞密遣人巡视边境，“凡要害之处，置兵戍而备御之”。

宋庆历六年（1046年）十月，御史丞中张方平上奏朝廷，说明边境交寇嚣张实情。文曰：海南交趾气焰嚣张，共通道紧接宋朝邕州，时有进击之军情。“南方之事，现须经略”。

宋仁宗嘉祐四年（1059年）二月，广南经略司转奏，交趾寇钦州思虞洞。同年，又有广西安抚都监萧注亦言，交趾多次寇我思望、占森、贴浪等洞，“掠十九村人畜不可胜数”。宋遣使前往李朝责问，但李氏朝廷拒不归还人畜。宋仁宗无奈，只好诏广西安抚使萧固、转运使宋咸、提点刑狱李师中和萧注联合发兵

① 《宋史》卷三三四。

② 《越史略》卷二；《宋会要》，《蕃夷》四。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六。

讨伐。

宋嘉祐五年（1060年）春，安南谅州申绍泰借口追捕逃犯，领兵入侵广西，擒宋指挥使杨保材及士卒、牛马等，并杀害宋都巡检五人<sup>①</sup>。宋王室未于追问，让其自咎。

安南对中国的侵犯，到11世纪末，已十分露骨而猖狂，实令人发指。1072年（宋熙宁五年），李日尊卒，其子李乾德登基，即李仁宗（1072—1127年）。乾德素称好战派、检校太尉李常杰和兵部侍郎李日成的辅佐下，对中国发动大规模的侵略战争，野心毕露，谋求霸业。

由于李朝不断寇边，杀居民，劫财畜，宋王室从1060年起，就积极采取措施，严密注视边界要害之处，并置戍边重兵，备而待之。原北宋同李朝曾有协议，安南应速将杨保材及士卒、牛马、辎重交归中方，但李氏蛮横无礼，拒绝执行。在这种难以容忍的情况下，宋朝按“保甲法”，积极组织边界一带兵丁集训，以沈起、刘彝坐镇桂州，集各溪洞士丁为保甲；又在海滨造舟舰，习水战；勒令各州县严禁与交趾交易，以此还击交趾。正如中国史书云：“初，沈起经略广西，妄言被旨谋讨交趾。”后又“诏以刘彝代起”。而刘彝为了防御交趾人再次入寇，乃“点集士丁为保伍，授以阵图，使岁时肆习；继命指使因督盐运之海滨，集舟师以教水战，故时交人与州县易，一切禁止之”<sup>②</sup>。然李朝以中方戍边为借口，检校太尉李常杰提出“先发制人”，煽动朝野国人，参加侵宋战争。

太平四年（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年）十二月，李仁宗李乾德命辅国太尉“李常杰和宗直领兵十万，分为两路，水陆并进，前去攻打宋朝，借口宋朝颁布新法（指王安石变法改革——

<sup>①</sup>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三。

<sup>②</sup>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一。

引者)残害百姓,大越军队来攻以拯救人民云云。”<sup>①</sup>

李常杰领水兵出永安(今越南芒街),再攻钦州、廉州(合浦);宗奭率陆兵出永平北上,后与李常杰合攻邕州。史载:“于是交人果大举,众号八万”<sup>②</sup>,李、宗水陆并进,其水师沿海前进,“陷钦州、廉州,破邕州之方平、永平、千陆、古万四寨”<sup>③</sup>。知府苏緘率钦、廉、邕三州人民迎战,并发告示,号召富者出钱,私人出财、穷者出力。对来敌采取坚壁固守城池,以待外援,即可取胜。结果给敌人以沉重打击,杀伤五千余人,斩首示众者二百余级,使李常杰大为吃惊。

李军在中国广西境内大肆烧杀抢劫,无所不为,并到处张贴告示,宣扬“中国作青苗、助役之法(指王安石变法——引者),穷困生民,今出兵欲相拯救”。李常杰领兵围攻钦州和廉州时,杀八千余人;宗奭攻邕州时,广西都监张守节领兵来救邕州,被李常杰迎击于昆仑关(今南宁附近),斩张守节于阵前。但在1076年初李常杰率部围攻邕州城时,持续四十二天,未克。其时邕州城内守军仅二千余人,知府苏緘领全城军民对敌人展开殊死之战。据史书云:“交人围邕州,知州苏緘悉力拒守,外援不至,城遂陷,緘义不死贼手,命其全家三十六人皆先死,藏尸于坎,乃纵火自焚,城中人感緘之义,无一人从贼者。”<sup>④</sup>李常杰军攻入邕州城后,“尽屠五万八千余人,并钦、廉二州,死亡者几十余万人”<sup>⑤</sup>。据《越史略》卷二载,李常杰所部:“乃尽杀吏民五万余人,是役也,所杀获邕、钦、廉三州人,无虑十万。”后李常杰“俘三州人而还”。李常杰对中国人民反侵略的血醒大

① [越]陈重金:《越南史略》,106页。

② 《宋史记事本末》卷十五,《交州之变》。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三。



屠杀，在中越封建社会的历史上所仅见。然而面对这个屠夫，确有人大赞其人，书云：“李杰常是一位民族英雄，是一位把天才的韬略与卓越的政治和外交才能相结合的杰出军事家。”<sup>①</sup>对李杰常大吹大擂、歌功颂德并把他的侵略行径视为“先发制人”<sup>②</sup>，实令人发指，这是对历史事实的大嘲笑。

斯时，北宋王朝及朝野爱国仁人面对李朝的欺凌和屠杀，极为愤慨。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年）十二月发布“讨交趾敕谕”，告诫全国军民知悉交趾兵入寇，乃丧权辱国之事。敕谕云：“而乃攻犯城邑，杀伤吏民，千国之纪，刑必无赦，致天之讨，师则有名。”于是在神宗熙宁九年（1076年）二月二日，以知太原府、宣徽南院使郭逵为安南道行营马步军都总管、本道经略招讨使，知延州赵离副之，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燕达为副总管，率大军南下，反击李朝入侵。宋军在广大爱国人民的全力支持下，速将侵略者逐出国境，收复邕州等地。随后乘胜追击，进入李朝国土。此战中国宋代李焘所著《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九有记述：“熙宁九年十二月，……是日，郭逵等次富良江。初，逵遣燕达先破广源，复还永平与大兵会。赵离以为广源间道距交州二十驿，趣利掩击，出其不意，川途并进，三路致讨，势必分溃，逵不从。广源既降，达议还赴逵约，时下连、古弄洞败兵犹万余众，达恐去则彼必来袭，乃留曲珍将轻骑三千，扬言由二洞入交州，纵二蛮俘使归。贼果自守不敢动。贼始设伏于夹口隘，以待我师，逵知之，乃山间道兜顶岭以进，遂抵富良江。未至交州二十里，贼舫战舰四百余艘于江南岸，我师不能济，欲战弗得。逵请示弱以诱贼，贼果轻我师，数万众鼓噪逆战，前军不利。逵师亲兵当之，达等继进，贼少却。叱骑将张世矩、王敏合斗，诸伏

①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著：《越南历史》，中文版，200页。

② 同上书，191页。

尽发，贼大败，蹙入江水者不可胜数，水为之三日不流。杀其大将洪真太子，擒左郎将阮根。乾德（即李仁宗李乾德）惧，奉表诣军门乞降，纳苏茂、思琅、门、谅、广源五州之地，仍归所掠子女。于是逵与诸将议帅大兵济江。诸将曰：‘九军食尽已！凡兵之在行者十万，夫二十余万，冒暑涉瘴，死亡过半，存者皆病瘁。’逵曰：‘吾不能覆贼巢，俘乾德以报朝廷，天也！愿以一身活十余万人命’乃班师，以乾德降表闻，约交人听旨。”<sup>①</sup>

史书又载：“宋熙宁十年（1077年）二月二十五日，安南道经略招讨使郭逵等奏：‘王师以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举兵出界讨伐。是日，破大（决）里隘，各路贼党望风逃溃。二十一日，抵富良江，未至交州三十里，贼以精兵乘舡逆战，我师奋击大破之，斩伪大将洪真太子，其余驱拥入江，溺死不知其数。乾德上表乞修贡如初，遂收复广源、门、苏茂、思、琅等州，先后降贼将刘应纪共一百九十人，飞捷以闻。’宰臣吴克等诣阁门拜表贺。同日，赐交趾郡王李乾德诏曰：诏（应作省）所上表，念臣年幼，诏回宣抚、招讨，休散兵马，愿依旧入贡，并奏谢过尤，不复更敢犯省地。事具悉，卿抚有南交，世受王爵，而乃背德奸命，窃发边疆，临遣师干，龚行天讨，兵薄城邑，乃始自归，朕惟卿方在稚年，政非已出，侵犯州郡，岂其本谋，引咎抗章，辞迫意切。已敕将吏，开尔自新，务刷往愆，祇顺王命，保安厥服，岂不善欤！可从所请，自今依（旧）入贡。所有克服州县，已令安抚司各遣人划定疆界，无辄侵犯。昨虏略省地人口，可并送还。夫顺命者膺长福，负国（应作固）者多虞，勉思所从，以保宠禄。”<sup>②</sup>

1076年宋、李二朝之交战，北宋大胜，李朝惨败，北宋战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九。

② 《宋会要》，《蕃夷》四。

绩斐然，李朝所获无几。

此战据阮朝史书《钦定越史通鉴纲目》亦有记载：斯时宋军“来侵，帝（李仁宗）命常杰领兵逆击，至如月江大破之。……郭逵复引兵两进，直至富良江，官军乘船逆战，宋军不能渡。乃伐木治攻具，机石如雨，官船皆破，官军为所袭击，死者数千人。帝因遣使诣宋军门纳款，以求缓师，宋人……从其请。”由以上史书载，可略知宋朝在反击李朝入侵中的史事，但我们可以从中看出：

首先，当郭逵率军反击李朝入侵后又进入越境以后，曾与李军在如月江发生激战，宋师先失利。但随后，宋师重作部署，继续出击，在富良江（今红河）巧计大败李朝水师，李朝皇太子洪真丧生。李乾德惊惧，速向宋皇呈上投降书，双方议和，尔后宋军北返回朝。

其次，据双方商定之条约，宋师北返后，李朝应速遣回入侵中国时所掠全部人口，然李乾德拖延不办，后经北宋屡次交涉，李氏才遣回百姓二百二十一人。但在这批人中，李朝将男子年十五岁以上皆刺额曰“天子兵”，二十岁以上刺曰“投南朝”，妇人刺左手曰“官客”。这种行径暴露李乾德统治集团的恶毒之心。

再次，当宋军取得胜利后，宋军乘胜收复了广源州、苏茂州、门州和恍榔州等地，这些地方原本为中国领土，其中有些是李朝侵占去的，有的则是宋朝“赐予”李朝的。后宋朝将原属羁縻州的广源州改为州，取名顺州，命邕州知州陶弼任知州。然由于广源州本为“瘴疠之地”，气候炎热并变化无常，守兵不服水土，病者众，死者多，不愿守备，思乡者多自离而去。面对此种情况，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〇载：“元丰二年（宋神宗元丰二年，1079年）十月，广南西路经略司‘交趾所掠二百二十一人’诏纳之，废顺州，以其地界交趾。初，李乾德遣使人贡，且以广源等州为请，知桂州赵鼎请弗与，岁戍以三千人，十

损五六，不可守。上曰：‘乾德犯顺，故兴师讨罪，逵等不能讨灭，垂而（成？）而还。今顺州荒远，瘴土疠之地，朝廷得之未为利，岂可自驱戍兵投之瘴土。一夫不获，朕尚悯之，况使捐五六邪！’转运副使苗时中亦言：‘顺州所筑堡寨，深在贼境，馈运阻绝，戍卒死者十常八九，不如弃之。’然广源州旧隶邕管羁縻，本非交趾有也。”因此，在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依枢密院孙国之意，放弃广源州，“赐予”李乾德管辖，李乾德遣使至宋，感恩之至。不过有一点，需要知道，自从宋朝反击李朝侵略而取得胜利之后，以后的陈、后黎诸朝对中国的寇边有所收敛！

#### 第四节 中国宋朝时期中越经济文化交往和李朝的覆灭

##### 一 宋李两国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

宋朝时，中越两国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不仅很密切，而且相互之间的联系很频繁。这种密切的关系和联系在当时的邻国中，是十分罕见的，可以说是仅有的。

宋李两国的交往不仅有政府之间的联系，而且也有民间的联系，政府之间的贸易多表现在朝贡关系，民间的贸易多表现在边境群众之间的自由交往。

李朝立国后，被中国宋朝封为交趾郡王或南平王。这样安南仍作为“藩属国”，中国作为宗主国，双方建立朝贡关系。李朝封建政权频繁的派遣使者，携带珍贵方物，向中国宋朝朝贡。这种朝贡的含义有四：其一，具有明显的政治方面和外交方面的关系；其二，更具有两国人民之间和睦友好的关系；其三，特别体现了两国商业贸易关系的密切；其四，两国的交往是相互的也是互利的，但有一点，中国先进的封建文物典章源源输入安南，对安南封建社会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

史载：“大中祥符五年（1012）六月，甲子，广南西路转运使言：‘交州李公蕴乞发人船直趋邕州互市’。上曰：“濒海之民常惧交州侵扰，承前止令互市于广（廉？）州及如洪镇。盖海隅有控扼之所，今若直趋内地，事颇非便，令本司谨守旧制。”<sup>①</sup>

“元丰二年（1079年）六月癸亥，广南西路转运使曾布言：‘钦、廉州宜各创驿，安泊交人，就驿博易场，委州监押，沿海巡检兼管勾。’从之。”<sup>②</sup>

在徽宗政和八年（1118年），官员燕瑛上奏乞徽宗派官员置交趾和市，稍宽其禁，以昭仁不异远之意，他认为自宋神宗末年，交趾“全不生事，良用嘉尚”。于是徽宗差燕瑛兼广西转运副使，至蕃州措置此事。燕瑛按朝廷之意，“通其交易，务得交心，毋得阻抑”。从此宋李两国再开交流，互通有无。

据史云：“邕州右江永平寨与交趾为境，隔一洞耳。其北有交趾驿，其南有宣和亭，就为博易场。永平知寨主管博易。交人日以名香、犀象、金银、盐、钱与吾商易绫、绵、罗、布而去。凡来永平者皆洞落交人，遵陆而来，所赍必贵细，惟盐粗重。然盐止可易布尔，以二十五斤为萝，布以邕州武缘县所产狭幅者。其人亦淳朴，非若永安州交人至钦者之狡。若右江又有漓江棚，与交人苏茂州为邻，亦时有少博易，则漓江巡防主之。”<sup>③</sup>

据史云，宋高宗绍兴三年（1133年）十月，广南西路宣谕明橐奏：“‘邕州之地，南邻交趾，其左右江诸洞。多有亡赖之徒，略卖人口，贩人入其境。又闻邕、钦、廉三州，与交趾海道相连，逐年规利之徒，贸易金香，必以小平钱为约；而又下令其国，小钱许入而不许出。若不申严禁止，其害甚大。’诏户，刑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八。

② 同上书，卷二九八。

③ 《岭外代答》卷五，《邕州永平寨博易场》。

部立法。其后二部请故纵生口与透漏铜钱过境者，巡抚官减罪人二等，失察生口又减三等。镇寨官、县令、知、通、监司、师臣失察者抵罪有差。从之。（原注：十一月甲戌立法）。”<sup>①</sup>

“绍兴二十六年（1156年）九月，沈该等：安南人欲买捻金线缎。此服华奢，非所以示四方。上曰：华侈之服，如销金之类，不可不禁，近时金绝少，由小人贪利，销而为泥，甚可惜。天下产金处极难得，计其所出，不足以供销毁之费。虽屡指挥，而奢侈之风终未能绝，须申言行之。”<sup>②</sup>

“凡交趾生活之具悉仰于钦，舟之往来不绝也。博易在城东江东驿。其以鱼蚪来易斗米尺布者，谓之交趾置。其国富商来博易者。秘自其边永安州移牒于钦，谓之小纲。其国使来钦，因以博易，谓之大纲。所贡乃金银、铜钱、沉香、光香、熟香、生香、珍珠、象齿、犀角。吾之小商近贩纸笔米市之属日与交人少博移。亦无足言。……官为之秤香交绵以成其事，既博易。官止收吾商之征。其征之也，约货为钱，多为虚数，谓之纲钱。每纲钱一千，为实钱四百，即以实钱一缗征三十焉。交人本淳朴，吾人诈之于权衡低昂之间，其后至三遣使较博易场秤。逐年永安州人狡特甚。吾商之诈彼也。率以生药之伪。彼则以金银杂以铜，至不可辨。香则渍以盐，使之能沉水，或铸铅于香窍以沉之。商人率堕其术中矣。”<sup>③</sup>

“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帝（真宗）以江淮两浙稍旱，即水田不登，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万斛，分为三路为种，择民田高仰者蒔之，盖早稻也。内出种法，命转运使揭榜示民。后又种于玉宸殿，帝与近臣同观。毕刈，又遣内侍于朝堂，示百

① 《要录》九七，卷一七四。

② 同上。

③ 《岭外代答》卷五，《钦州博易场》。

官，稻中国者，穗长而无芒粒差小，不择地而生。”<sup>①</sup>

公元 11 至 13 世纪初，宋与李朝文化教育的交流很频繁。中国的封建文物典章制度和封建意识形态均被李朝所吸收，溶化在安南固有的封建传统文化和思想之中，今举数例，可知其史实。

在李朝第三代国王李圣宗李日尊（1054—1072 年）时，为了把孔学之道作为全国人民的主要意识形态，曾下诏在全国大建文庙，塑周公、孔子、七十二贤像，一年四季祭祀，崇敬似神。在李仁宗李乾德（1072—1127 年）时，依中国儒学教育贵族子弟之法，教授李氏子孙及诸大臣子弟。李龙翰李高宗（1175—1210 年）时，在宋淳熙六年（1179 年）试国中黄男（即 18 岁青年）写古人诗词和运算，以提高其汉学的能力，一度确有成效；同年底，再一次令殿试三教子弟书古汉文诗句、赋、经文、运算等科。比以前更有发挥，为尔后学习汉文古诗、经、赋、运算的推广奠下基础。为了使安南的儒学思想和宗教经典在安南得到普及，李氏统治者不断遣学者及使节到中国宋朝京师开封索取古籍。例如宋徽宗大观元年（1107 年）李日尊特遣使节至东京“乞市书籍”。宋朝下令，除禁书、卜筮、阴阳、历算、兵书、敕令等书外，“余书许买”。李朝常遣使至东京索求佛教经典和佛教寺院建筑技术。例如，在宋仁宗天圣九年（1031 年），李朝在全国重镇造寺观一百五十座。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1011 年）时，李公蕴迫不及待地要求宋真宗赐给大藏经和御札八体书法以及宋太宗御书百轴。李公蕴要求本国建筑家仿中国寺院建筑风格。1011 年，京都升龙建太清宫，万寿寺、镇福藏，在升龙都城外建四天王寺、衣锦寺、龙具圣寿寺。在宋真宗大中祥符年间，又将一批很珍贵的佛经赠送给李朝。所以李朝佛教鼎盛与中国佛教经典的传入有密切关系。

---

① 《宋史》卷一七三。

中国宋代对周边国家采取开放的政策，周边国家，乃至南亚和西亚诸国与宋朝均有交往。在邻国——日本、朝鲜、安南、占城和南洋诸国常遣使至宋，通商，求医，学习孔学以及四大发明。在医学方面，1036年李太宗患“心神恍惚症”，中国长安人高僧明空为其治疗，不久病愈，明空被李德政封为“李朝国师”。中药在东方诸国享有盛名，南宋末年，中国许多中医常至李朝京师购买药材，特别是许多名医以自己高超的医技，无私地为安南人民治病，甚得当地人民尊重和款待。他们常从安南购回珍贵药品如使君子、麒麟褐、沉香、光香等物。

就宋朝和李朝之间的朝贡关系而言，主要是安南李朝以国家政府的名义，频频地向宋朝遣使朝贡达数十次。据《宋史》载，有如下年：968年、977年、980年、982年、983年、985年、986年、990年、994年、997年、998年、1001年、1004年、1007年、1009年、1010年、1012年、1014年、1019年、1023年、1028年、1036年、1040年、1043年、1046年、1047年、1058年、1063年、1069年、1073年、1078年、1082年、1087年、1107年、1127年、1130年、1156年、1164年、1173年、1178年、1182年、1190年。

安南李朝向宋进贡的物品，总的来说，最多的贡品是象牙、犀角、驯象、七宝交椅、龙凤椅、绞辘、驯犀、良马、金银器皿、异兽、沉香、珍珠等。中国宋代社会经济十分发达，物产丰富，一般说回赐给李朝的礼品，其价值昂贵、珍品尤多。例如，李太祖在1022年，遣李尧泰等携带白蜡、丝绸、紫矿、玳瑁、瓶香等贡品给宋朝，总价值约一千六百八十二贯，宋朝将价值二千余贯的珍品回赐李公蕴。1028年，李德政遣使向宋朝进贡香药，计值价三千六十贯，而宋朝回赠钱值四千贯。<sup>①</sup>

---

<sup>①</sup> 参见《宋会要》，《蕃夷》四。



中国与安南海路交易十分频繁，尤其是安南商人至宋经营者为数相当可观。据史记载：“岭南平后，交趾岁入贡，通关市，海商遂浮舶贩易外国物”<sup>①</sup>，“有大贾自交趾回”<sup>②</sup>。上述可见宋朝商贾前往李朝进行贸易者不乏其人。

宋朝与李朝在边境地区进行“互市”交易亦很频繁。例如，在钦州的如洪寨和廉州（合浦）均设有博易场，两国商人或边民在此通商交易，互通有无。再如，1010年，李公蕴在建国伊始，多次要求宋朝能开辟邕州博易场，但宋真宗鉴于李朝多次寇边，骚扰边防，未应允另辟市场。直到宋徽宗政和（1111—1118年）年间，经宋朝诸官员议奏，提出交趾“自熙宁以来，全不生事，特宽和市之禁”<sup>③</sup>之后，方开辟邕州博易场。从宋徽宗之后，由于北方敌寇入侵，无暇南顾，两国商人交易再趋于活跃。据宋人周去非著《岭外代答》卷五所载，在邕州的永平寨博易场，越人常以名香、犀角、金、银、盐等物换取中国的绫绵、罗布、铜器和瓷器，用二十五斤盐即可交换到广西武鸣出产之罗布一幅。再者在钦州博易场，越人常以鱼、虾、蚌等海产品换取中国的“斗米尺布”。李朝地方官员常以金银、铜钱、沉香、珍珠、象牙、犀角等物交换中国的丝绸、纸笔、药材等物。李朝及其后来历代统治者常使用的“长生药材”多通过钦州市场从中国获取。交人不仅在钦、邕、廉三州同中国人进行交易，而且在广西右江的南江栅亦常有频繁的互市交易。

在北宋和南宋时代，岭南华人至安南定居者甚众，安南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华侨活动的重要国家。但宋代华侨不长住在安南，流动较大。据宋人洪迈著《夷坚志》卷三载，泉州人王元懋，

---

① 《宋史》卷二六八。

② 同上书，卷四八八。

③ 同上。

“尝随海（船）占城，国王嘉其兼通番汉书，延为馆客”。又据史载，陈朝开国帝王陈日昷，其父乃福建长乐人，名谢升卿。谢氏曾因科场有误，不得其志，流落至广西邕州，投身于商贸场所，后为越南官员陈孝看中招为婿，而定居于交北，官运亨通，其子陈日昷乘机创立陈氏王朝。<sup>①</sup> 据《宋史·占城传》载，宋仁宗庆历三年（1041年）十一月，广东商人邵保在占城国多次见到中国人鄂邻等百余人在占城。既然在占城国的华商有如此之众，想必中国定居安南者更为可观。

李朝前几代国王常派兵入侵中国边境，大肆掠人口。据史载，1014年、1028年、1036年、1060年，李朝多次入侵广西边陲，掠夺人畜，杀害边民，尤其者，在11世纪末叶，“宋李之战”时，李常杰大举侵入钦、廉、邕三州，“俘三州人而还”。再者，1171年，占城人要求到海南岛买马，宋未应允，占城人乃大掠而归，中国人被运到占城者甚众。数年后，占王愿将劫走的八十三人归还中国，其条件是要求互市通商，但遭宋拒绝，八十三人全部长期留居占城。

中国人在李朝时代，被人口贩子带入李朝境内者甚多。史载，宋广西州峒地区，常有人口贩子，将边民贩卖给交州国，“岁下数百千人”之多，凡被贩子卖入李朝者，便“为奴终身”。据《宋会要辑稿》曾引用广南西路宣谕明橐，在1133年（宋绍兴三年）载：“访闻邕州之地，南邻交趾，其左右江州峒五镇寨诸坑场，多有无赖之徒，贩卖人口，贩入交趾。……若不申严禁止，其害非轻。”

13世纪末叶，宋亡于元后，不甘沦为元人奴隶的中国人，纷纷流浪到安南。据《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载，在宋亡前夕（1279年前），有数达三十余艘船只，携带家眷，满载货物，

---

<sup>①</sup> 参见周密：《齐东野语》卷四八九。

至陈朝所辖“萝葛原”港口，要求陈朝收留，陈朝官员将这批人安置于京城附近的“街媾坊”居住。宋亡后，中国官、民入越定居者为数更多。后来他们同安南人民并肩作战，共同抗击元人的入侵，有重大贡献。

另外，宋时越人、占人到中国南方诸地定居者为数亦多。据《宋史》载，986年，占人蒲罗遏等百余人，由于不甘受安南统治者的压迫，到海南岛定居。987年占人斯当李娘及其族人一百五十余人投奔宋朝，宋朝将这批人安置在广东的南海县和清远县。988年，又有占人忽宣及其族人三百零一人投奔宋朝。1006年，安南北部边区首领黄庆集、黄秀蛮等千余人，为逃避安南封建主的残酷压迫和剥削，而投奔广东廉州。宋朝将这批人妥善安置，让其平安而富裕地生活下去。

## 二 宋朝与占城国的友好关系

从公元10世纪中叶至11世纪初期，宋朝和占城国之间，始终处于密切的和友好的关系之中。两国不久互派使节，而且在经济、文化上互通有无。尤为引人注意的是，占城经常受安南封建统治者的侵略、蚕食和欺凌，多次向宋朝求援。当中国受到安南人的侵略时，占城国王亦表示愿意协助宋朝击退李氏王朝的侵犯。

宋太祖建隆元年（960年）十二月，占城国王释利因塔盘遣使菩诃萨布君等以方物犀角、象牙来贡。次年，占城国王释利因塔盘遣使莆诃散等至宋朝朝贡，上表书写在贝多叶上，以香木函盛之。贡犀牙、龙脑、香药、孔雀等四，大食瓶二十。使者返国时，宋仍以器币优赐其主。962年，占城王再次遣使来朝，贡象牙二十二株，乳香一千二百斤。

在963年、971年、972年、973年、974年、977年、979年、981年、982年、983年、985年、986年、990年、995年

……占城王向宋王朝贡，其贡品多而精，宋王盛赞其诚意。例如，仅在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年），占城王波美税杨布印茶遣使李牌、副使李麻舟、判官李屠奉方物越诺布四匹、龙脑二斤、杂香药一百斤、广香五十斤、熊香二十五斤来贡。<sup>①</sup>又如，宋淳化元年（990年），占城新王杨陀排自称所生佛逝国。杨陀排遣使李臻、副使蒲诃散来进贡驯犀及螺犀十株、象牙十五株、腊沉香一斤、白龙脑二斤、山得鸡三十三斤。其副使又献螺犀、药犀、象牙、没药、巴龙脑、白苳蔻及蔷薇水。宋太宗赐袈衣巾、带、被、褥、笏、器帛有差。占城王奏表述，屡为交趾王所攻，国中人民财富皆为所掠。宋太宗赐诏黎桓，令其保境。

宋太宗至道元年（995年）正月，占城王杨波占复遣使臣李波珠向宋太宗朝贡方物，其奏表及方物不仅表达了占主对宋朝皇帝的感激之情，而且所贡方物十分珍贵（宋王亦有回赠）。起因乃是宋太宗赐诏黎桓，令其不准任意侵犯占城，黎桓被迫暂有收敛，不敢妄为。今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原文如下：“杨波占表云：李良甫回，伏蒙圣慈赐臣细马二匹、旗五面、银装剑五口、银缠枪五条、弓弩各五张及箭等，戴恩感惧，稽首稽首。臣生长外国，曼远天都。窃承皇帝圣明，威德广大，不憚介居海裔，遣使入朝；皇帝不弃蛮夷小国，曲加优赐，臣自为土长，声势尚卑，当时外蕃颇相侵挠。况以前庶民如芥，随风星散流离，各不自保。近蒙皇帝赐臣内闲驹骏、旗帜、兵器等。邻国闻之，知臣荷大国之宠，而各惧天威，不敢谋害。今臣一国安宁，流民来复，若非皇帝天德加护，何以至此。臣之一国，仰望仁圣，覆之如天，载之如地。臣思惟鸿恩不浅，且自天子之都，至臣所居之国，涉海绵邈，不啻数万里，而所赐之马及器械等并

<sup>①</sup> 参见《宋会要》，《蕃夷》四。

安全而至，皆圣德所及。自前本国进奉，未尝有旌旗弓矢之赐，臣今何幸，独受异恩。此盖天威广被，壮臣王疆，臣虽隩身，无以上报。兼臣贡使往复，资给备之，恩重如岳，不可具陈。今特遣专使李波珠、副使李诃散、判官李磨勿等进奉犀角三十珠、象牙三十株、玳瑁十斤、龙脑二斤、沉香百斤、夹笈黄熟香九十斤、檀香六十斤、山得鸡一万四千三百只、胡椒二百斤、篔席五前（千）件。物固非珍奇，惟表诚恳。臣生居异域，幸遇明时，不贵殊珍，惟重良马。倘皇帝今及外国，不罪恳求，使介而归，愿垂颁赐，臣之幸也。兼臣本国元有流民三百。散居南海，寻曾奉旨，许令放还。今有犹在广州者，本国归有进奉夷人罗常占见在广州，乞诏广州尽数点集具籍以付常占，今造船船，乘便风部领归国，冀德安其生聚，以实旧疆。至于万里感恩，一心事上，臣之志也。”

宋太宗览表后，遣命名奉职曹令俱诣广州询问，凡广州留居占人，愿还者悉随李波珠回国，并将白马二匹复赐李波珠领回。由以上所述，可见两国友谊甚笃。

公元 998 年，宋真宗赵恒登基之后，占城王杨王俱毗荼逸施离，于次年特遣使朱陈尧、副使蒲萨也婆、判官黎姑伦携带珍品犀、牙、玳瑁、香药至宋东京开封祝贺宋真宗登基。宋真宗特赐朱陈尧等人冠、带、衣、褥有差。

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1011 年）十一月，占城王遣使蒲萨多婆、副使蒲多波底、判官陈义贡象牙赠宋六十二珠，螺犀十一株、药犀二十九珠等。占城王表宋真宗所言：昨于三佛齐得金毛狮子一，彼人豢养，今以驯良，献于宋王，宋王大悦。特命厚给资粮。

后又在 1015 年、1016 年、1018 年、1030 年、1041 年、1042 年、1050 年、1057 年、1062 年、1072 年、1078 年、1086 年、1092 年、1017 年、1115 年、1119 年、1132 年、1155 年，

占城王向宋朝贡献各种南方珍品——琉璃、珊瑚、龙脑、药物、乳香、丁香、犀、象、山得鸡、象牙、犀牛角以及大宋珠、贝、异宝等等。宋王回赠占城王杨卜麻叠食邑五千户、食实封二千一百户，后又加赐食邑一千户、食实封四百户和食邑五百户、食实封二百户。特封占城王为检校司徒，使持节琳州诸军事、荆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国、占城国王、充杯远军节度命名、琳州管内观察处置使等，赐其王银四千七百两并戎器鞍马、白马等。自是每遇郊恩，均加封邑。<sup>①</sup>

据《宋会要》、《蕃夷》四，《中兴礼书》载：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户部言：太府寺申：占城人使到阙，所有回赐钱物，准绍兴元年（1131年）十月二日指挥：候见得所进物价直。划刷参酌应副。其人使虽到行在，缘所在进物色尚在泉州，并未起发。依熙宁六年（1073年）指挥，今后诸蕃进奉，如有进贡物色，令本寺看估计价不（下）所属回赐。今将所进货名色下所属看估，计得香货等钱十万七千余贯。本寺划刷回赐物帛数目，乞下所属支給，关报客省回赐。今具下项：“占城进奉到物：沉香九百五十六斤，附子沉香一百五十斤，笈香四千五百二十八斤，速香四千八百九十斤，象牙一百六十八株，三千五百二十六斤，澳香三百斤，犀角二十株，玳瑁六十斤，暂香一百二十斤，细割香一百八十斤，翠毛三百六十只，番油十埕，乌里香五万五千二百斤。”宋朝回赠给占城的礼物，“回答数目：锦三百五十匹，生川绫二百匹，生川压罗四十四匹，生樗蒲绫四十四匹，生川克丝一百匹，杂色绫一千匹，杂色罗一千匹，熟樗蒲绫五百匹，江南绢三百匹，银一万两”。

从占城和南宋两国互赠之礼品中看出，中占人民友谊之笃厚和两国政府间的邦交，实属密切而有信义。

<sup>①</sup> 参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二、一六八、二七四、四七一。

### 三 李朝的覆灭

李氏王朝统治安南达二百一十五年之久，凡八主，前四主时期是安南封建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在这个上升阶段，中国的政治制度、科学技术和儒学源源不断地输入安南，安南受中国濡染之深前所未有的。

自1127年李仁宗卒后，安南国势江河日下，开始进入衰微不振的时期。到李神宗即位及后四主统治时，李朝已走入死胡同。后四王多昏庸无能、不理纲纪，权柄操于权臣手中。正如史学家黎嵩在其《越鉴通考总论》中所言：“神宗溺乱女色之迷，也受养淫乱之臣；英宗嬖宠俭人之祸也；高宗以荒淫为乐；惠宗以酒色自误。”最终于1224年，“惠宗病重无子，禅位于次女李天馨（号昭帝），即位时年甫七岁”。但实权被殿前指挥使陈守度独揽，国务大小政事皆出于陈口，李氏王朝实已休矣！现将后四王政务简述如下。

1127年李仁宗卒，仁宗无子，立皇弟崇贤侯之子为太子继承王位，是为神宗（1128—1138年）。俗传神宗系佛赐子，为徐道行所托生。神宗名阳焕。

李阳焕即位时，年仅十三岁，由张伯玉、刘庆潭、杨英珥诸大臣辅佐。新王当朝伊始，为巩固其王位，首先大赦囚犯，归还昔日所籍没的官民之田；官兵让其更番，每期六个月，准其还农，以免误农。神宗时劳动人民时有暴动，但为时甚短，未影响国家安全。但间或有真腊人和占城人一度骚扰边陲，然为李朝所击退。神宗在位仅十年而崩。

神宗崩后，由其长子李天祚即位，是为英宗（1138—1175年）。其时，英宗年甫三岁，由太后黎氏摄政。黎氏与权臣杜英武私通，英武独断专行，事无大小，均由杜英武决断，杜英武可任意出入禁宫。朝臣武带、阮杨、阮国和杨嗣明视英武随意弄权，皆谋除之，然事未成，竟被全部斩首示众。但当时的忠臣义

士如苏宪诚、黄义贤、李公信等，在朝中颇有威信，故杜英武非敢有篡权弑王之异图。

苏宪诚有治国之才，辅佐英宗治理政事，并剿平内乱，立下汗马功劳。如申利在太原一带自称仁宗私生子，曾出家为僧，后招募亡命之徒千余人作乱，占领太平地区，自称国王，册封权臣，率兵攻陷各地。1141年，申利围攻富良府，杜英武派军镇压，讨伐不利，申利北逃至谅山，后被苏宪诚生擒，押赴京师治罪。苏宪诚又破牛吼起义，平定寮国侵犯。因而受封为太尉，掌握军务。他练兵治将确有才能，平时严格练兵，选拔有才者充任将校，李英宗在位初期，其军威兵势为之振兴。苏宪诚既精于军事又关怀文教。他奏请英宗下诏，让国人学习儒学，提高汉文化水平；又在升龙城南门修建孔庙，招募国人前往崇敬汉儒大师。

宋孝宗隆兴二年（1164年），宋孝宗改交趾郡为安南国，并封李英宗为安南国王。

1171—1172年，大臣苏宪诚等人，规劝英宗巡幸，周览山川险阻，后命官员绘制地图，据《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四、《李纪三·英宗》载：“辛卯九年，帝幸海岛，周览山川形势，欲视民情疾苦，日程远近也。”“壬辰十年，春二月，帝又巡幸海岛南北藩界，图记风物而还。”又据《历朝宪章类志》载，李英宗时有南北藩界地图一卷，今不传。

1175年，英宗封苏宪诚为太傅平章军国重事并授王爵，英宗病重，将太子龙翰委托苏宪诚辅佐。英宗卒后，太子龙翰未满三岁，昭灵太后欲立其亲生子龙昶（龙昶曾被立为太子，后因有罪降为庶民）继承王位，使以金银贿赂苏宪诚之妻，然她万辞不受，遂按遗诏立龙翰为帝，是为高宗（1176—1210年）。

苏宪诚辅佐高宗治国三年有余，然在1179年猝然而卒。史载，宪诚病中，参知政事武赞唐夙夜奉侍其侧。高宗生母杜太后



前往探病，问其何人可代其职，宪诚奏对，谏议大夫陈忠佐。太后惊愕曰：“何不举荐武赞唐？”答曰：“如陛下问侍养之人，臣请举赞唐；问辅佐国君之人臣，举忠佐。”此事录原文如下：“初宪诚寝疾，参知政事武赞唐夙夜侍侧，谏议大夫陈忠佐以他故，不暇存问，及疾笃，太后亲临问曰：‘如有不讳，谁可代者？’对曰：‘忠佐可。’太后曰：‘赞唐日侍汤药，公言不及，何也？’对曰：‘陛下问其代，故臣以忠佐对。如何侍养，非赞唐而谁？’太后嘉其忠，而不用其言。”<sup>①</sup> 苏宪诚既是一位平乱安民韬略者，又是一位忠君无贰之臣，后世之人皆谓如同三国蜀汉之诸葛亮。

苏宪诚卒后，朝臣不遵其遗言，而以杜安颐为辅政，李敬修为帝师。待高宗长大成人，亲临朝政。但高宗常喜狩猎行幸，大建宫殿，强征百姓劳役，百姓疾苦，怨声载道。满朝文武不问国事，只顾揽权贪污，买卖官爵，欺压百姓，搜刮民财以为乐。

其时地方各大封建豪族争权激烈，各自为政，兵火不断。山区与驩州、爱州土豪纷纷起而反李，贵族昝俊联合渭川、咸安的农民起义军共击李氏王室。13世纪初，各地封建贵族不断侵占农民土地，以扩大其拓刀田、寺田和汤沐邑，尔后私田更多，一些荒田、山林、牧区多为当地土豪劫掠。皇室田已被劫掠殆尽。李朝国库空空然，由于统治者重徭役，兴土木、苛赋税，百姓丧失土地，离乡背井，在他乡聚众起义，最大的暴动是在1192年驩州、1208年爱州和1212年鸿州（今海阳）人民大起义，使李高宗政权陷于瘫痪。

1208年，在义安有范猷者领导的人民大起义。据《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四载：“四年（李高宗治平龙应四年）……大饥，饿莩相枕。十二月，以范猷知义安军事，猷遂反。”又据《越史略》卷三载：“治平龙应四年，大饥，饿死者相枕。奸贼辈起，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四。

或有与臣妬宠，私为暴乱，虽臣之首领，不能自保。……容臣使得选其壮勇以自备，庶免不虞之祸，王然之。于是猷乃招纳亡命，鸠聚盗贼，号曰侯人，公行劫掠，无所忌惮，盗贼因之峰起，而国威人亦率其徒屯于西结……”高宗命上品奉御范秉彝讨，秉彝领兵驱走范猷，籍没其全部财产，焚烧其房舍。猷与秉彝愈增怨恶。后二人互为诬告，互为相斗，相继反高宗，均死于战乱。1210年李龙翰李高宗崩。

1212年又有鸿州的段尚起义，1214年北江的阮嫩起义，这些起义均给国王李惠宗以沉重的打击。

1211年，太子即位，是为李惠宗（1211—1225年）。惠宗封皇族陈嗣庆为彰诚侯，并封陈氏之舅苏忠嗣为太尉、顺流伯。

陈嗣庆领兵护驾，惠宗封陈氏为皇后，嗣庆辅政，并封嗣庆之兄陈承为内侍判官。陈嗣庆与上将军潘邻调补军伍，制造战器，练习武艺，至此军事又渐振兴。

惠宗有重疾，时发癫狂，常狂饮醉卧床终日，政事均握陈嗣庆手中，由其决断。正如史曰：“丙子李惠宗建嘉六年，帝有疾。帝中风，医治无效，自是寢发狂易，或称天将降，手持于盾，髻结小旗，戏舞终日；或发汗燥渴，饮酒长睡，次日乃醒，不能治事，政事一委陈嗣庆，天下权尽归陈氏矣。”<sup>①</sup>1225年，嗣庆卒，惠宗以陈承为辅国太尉，次年又以皇后堂弟陈守度为殿前指挥使。自此之后，朝中大小政事一听陈守度裁决。

惠宗久病不治，无子，皇后陈氏仅有二女：姊顺天公主已嫁陈承之长子陈柳为妾；妹昭圣公主，名佛金，年甫七岁，惠宗宠爱，乃立为太子。1224年，惠宗传位于昭圣公主，他徙居于真教寺。1225年，昭圣公主继王位，建元天彰有道，是为李昭皇（1224—1225年），昭皇年幼无知，以陈守度为辅国太尉。冯佐

<sup>①</sup>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五

周为内侍判首，进上品侯。然政事不论巨细，均由陈守度操之，守度又与陈太后私通，终日谋划夺取李氏基业。惠宗逊位前，“召冯佐周谋曰：‘朕以不德，获戾于天，绝无继嗣，传位于女。以一阴而御群阳，众所不与，必致悔亡，以吾观之，莫若远法唐尧，近体仁祖，择其贤者而授之，今所见太尉（守度）仲子某（即陈暎），年虽冲幼，相貌非凡，必能济世安民，欲以为子而主神器，仍以昭王配之，卿等为朕言于太尉。’太祖（指陈守度）亦未之信。左辅阮正吏谓太祖曰：‘阮（李）氏之有国也，贤君主六七作，其余德遗泽，入人也深，一旦遽以异姓为嗣，意其试之，以观我何如耳？苟因受之，天下必谓太尉实有篡逆之志。’太祖欲从之，上品奉御谓陈守度曰：‘左辅之言非也，假如上王有子，反欲逊于二郎，揆之于义，则不可奉诏。今以无嗣，欲择贤而付之，此乃上王远法尧舜之禅让，又何疑哉？况天位不可久旷，而上王逊避之意已决，别选他姓为嗣，虽欲不臣事之，其可得乎！且上王以二郎为嗣，乃天意也。天与不取，反受其咎，愿太尉熟思之。’冬十二月，命内侍判首冯佐周、内行遣左司郎中陈智宏，将内外文武臣僚，领龙舟、备法驾，赴星罍府迎我太祖，以是年（1225年）十二月初一受禅，即位于天安殿，尊顺贞王后为太后，降昭王（即李昭皇）为昭圣王后，改元建中”<sup>①</sup>。陈暎（又名陈日暎）即位，是为陈太宗（1225—1285年），李朝终，陈朝立。以上所述史实均为《越史略》一书所载，可知李朝亡时的内幕，陈守度强迫李氏末代君主李昭皇让位于其侄子陈暎，导致李朝覆灭。

李朝是安南历史上一个富国强兵的封建国家，“外则攻中国，平占城。内则整顿武备，编修法律，建立稳固的自主基业。因高宗荒唐，顿失民心，致使盗贼蜂起，乱臣扰乱朝纲。惠宗又懦弱

<sup>①</sup> 《越史略》卷三。

无能，荒废政事，把江山社稷托付给年幼无知的女儿，使得奸雄之辈得以乘机夺取李朝江山，并建立了陈朝基业”<sup>①</sup>。这是越南著名史学家陈重金对于李朝的评述。

我们认为李朝灭亡的最终原因则为：李朝虽然是越南封建社会发展比较有所作为的王朝，但它的总方针是长期北侵中国，南掠占城，西犯哀牢，其结果则劳民伤财，重赋税，苛徭役；国库屡次陷入枯竭，民怨沸腾，农民起义此起彼伏；朝中重臣多数乘国王年幼无知，把持朝政，政治陷入混乱；地方诸侯割据，对抗中央，政令不能达于全国，从而地方土豪势力抬头。最后为辅国太尉、殿前指挥使陈守度乘机篡夺政权，代之而起，建立陈氏王朝。

---

① [越]陈重金：《越南史略》，117页。

## 第十章 越南陈朝时期封建社会的鼎盛

### 第一节 陈朝的兴起及其初期的内外政策

#### 一 陈氏统治史的分期

陈朝在越南封建社会发展史上居于重要的地位并卓有成就。这表现在政治上，越南封建中央集权政治制度，臻于完备，宇内统一，政局较为稳定，为前代所未见；在经济上，农业多年丰收，农民生活有所提高，国库盈余，国家达于富有；在军事上，诸王能执行强兵政策，击破蒙古人入侵，未陷亡国之祸；在文化上，文史著作成就颇大，科举制度在陈朝时进入兴盛时期，历代国君，莫不以设科取士为先务。陈朝统治一百七十五年（1225—1400年）之久，也是越南封建诸王朝中存在较长的朝代之一，它的发展史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225年至1293年，是陈朝立国、建制、创立基业步入强盛的时代。其国君陈太宗（实是陈太祖陈守度为政时）、陈圣宗和陈仁宗是比较有作为的国王。

第二阶段，从1293年至1341年，是陈朝开始进入封建社会的没落时期。其国王陈英宗、陈明宗和陈宪宗虽能继承祖业，但由于贵族私有田庄猛增、奴婢制度广为流行；统治阶级内部争权斗争激烈及其荒淫无度的生活和阶级矛盾日益突出，导致了社会经济文化的滞后，社会时治时乱。

第三阶段，从1341年至1400年，陈朝开始步入衰微不振直至最后灭亡的时期。其时，奸雄弄权，豪族割据，农民起义屡

起，至陈裕宗和艺宗时，陈氏社稷之倾圮已不可遏。裕宗沉溺于酒色，尽享逸乐，不虑国事，纲纪紊乱，使民穷国弱；艺宗昏庸，不识贤奸，导致权臣得势，陈氏天下大势已去，最终为辅政太师胡季犛篡夺政权，陈朝亡，胡朝立。

## 二 陈朝的兴起和陈守度的业绩

公元1225年李朝辅国太尉、殿前指挥使陈守度（陈朝官员皆称陈守度为陈太祖），独揽朝中军政大权，国事不分大小均听命于守度，有废立君主之威，虽不在其位，但却谋其政。同年十二月，他强迫年甫七岁的李天馨（李昭皇）让位于陈昷（亦名陈日昷，时年八岁，陈守度之侄，李天馨之夫），至此，李朝亡，陈朝立。陈昷登基，改元建中，是为陈太宗（1225—1258年）。

陈昷，先讳蒲，“先世闽人，或曰桂林人，有名京者，来居天长（即墨乡），得子翕，翕得子李，李得子承，世以渔为业。帝乃承之次子也。母黎氏。以李建嘉八年（即李惠宗建嘉八年，1218年）戊寅，六月十六日诞生。降准龙颜，似汉高祖。时方八岁，为李朝祗应局祗候正。有从叔陈守度，为殿前指挥使，帝得入侍宫中。昭皇见面悦之，乙酉冬十二月十二日戊寅，受昭皇禅，即帝位，改元建中。……然规划国事，皆陈守度所为”<sup>①</sup>。

“丙戌建中二年（宋宝庆二年，1226年），春正月，册昭皇为皇后，改昭圣。封陈守度为太师统国、行军征讨事。废李上皇（即李惠宗），居真教禅寺，号惠光太师。”<sup>②</sup> 陈家基业初定。

其时，太宗年方八岁，幼冲无知，诸事皆由陈守度裁决。陈守度有治国方针，但其手段狠毒，实为奸雄。陈守度在辅佐陈太宗时，刻意巩固陈氏基业，做出以下诸事：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

② 同上。

(一) 领军讨伐阮嫩、段尚及诸蛮反叛，获得南宋支持

当李朝末年，衰微之秋，盗贼群聚，四处叛乱。在国威一带，有芒族起义；在洪州，有段尚据唐濠起兵，自称王；在北江，有阮嫩起兵称王，独立于扶董村。从而在全国出现几个称王的割据政权，陈守度领重兵前往镇压，先平定了国威的芒族起义，然后回师讨伐段、阮二人的起兵。时段、阮兵势甚强，不易降服，攻而不克。“乃封嫩为怀道王，分北江上下东岸等县与之，亦约尚以王封。刻期定盟，尚不至”。守度被迫分地予段尚为王以求暂和。

1228年，阮嫩率兵攻打段尚，占领唐濠，其声势大振，守度为之忧。然数月后，阮嫩卒，大祸已去，国内各州县复归于统一。

新王朝建立伊始，南宋予以承认并大力支持陈太宗诸事。南宋理宗绍定二年（1229年），遣使至陈，封陈（陈太宗）为安南国王，宋陈之间保持着藩属关系。南宋端平二年（1235年），陈朝遣使如宋进贡方物；次年，宋理宗为陈太宗封爵，赐袭衣及金带；1236年，陈暎再遣使进贡，宋理宗回聘，赐陈暎以袭衣、金带、银带等珍品；宋淳祐三年（1243年），再封陈暎功臣称号，特赐“守义”二字，以表忠于宋朝。

宋理宗宝祐六年（1258年），陈暎长子陈晃即位后，理宗封陈晃为安南国王；宋景定二年（1261年），陈圣宗陈晃遣使至宋，进驯象二只。宋度宗咸淳五年（1269年）诏谕加封陈暎、陈晃食邑并加赐陈晃称号，赐送金带、鞍马等珍品。

自陈圣宗之后，由于蒙古对中国云南、广西一带加紧入侵，安南陈朝开始转向蒙古，意欲“内附”，于是不再向南宋进贡。至此，中越暂无往来。

(二) 杀李朝太上皇，以杜后顾之忧

1226年“秋八月十日，陈守度弑李惠宗于真教禅寺。先是，

李上皇帝出游东市，百姓争趋视之，有恸哭者。守度恐人心怀旧生变，迁居真教寺，佯为奉事，内实谨守。守度尝过寺前，见惠宗踞坐拔草，守度曰：拔则拔深根。惠宗蹬起拂手曰：尔之所言，我知之矣！至是，令人挑瓣香花，告曰：尚父使臣来请。李上皇曰：我诵经罢，当自尽。已而入寝房，祝曰：我家天下已归于汝，汝犹弑我，今日我死，其后汝之子孙亦犹是也。乃自尽于寺后园。守度令百官临哭，凿城南壁为门（时人谓之剖门）出柩。就安华坊火化，藏其骨于宝光寺窣塔。尊庙号为惠宗。降惠后为天极公主，嫁陈守度（守度与天极公主系同宗姊弟——引者），以凉州为汤沐邑”<sup>①</sup>。李朝众多宫女，被遣嫁于各芒族酋长。

守度残害惠宗，又欲铲除李氏宗室。陈太宗天应政平元年（1232年），趁在华林乡太堂村（北宁省东岸县）拜祭李氏先后之际，守度派人挖掘深坑，上盖茅舍，及至李朝宗族到此拜祭，悉陷坑中，皆被活埋。<sup>②</sup>对陈守度之残暴行径，吴士连在《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评曰：“传世至惠宗，无子且婴疾，……故陈氏得以取之。既取人之国，又弑其君，不仁之甚也。……殊不知天下后世皆指为弑君之贼，况又为殉葬之行哉。”再者，陈守度对本族家人，伦常亦混乱不堪。李昭皇即昭圣皇后嫁太宗已十二载，尚无子嗣（昭圣皇后年方十九岁），陈守度强使太宗将其遗弃，并降为公主，又将昭圣之姊，即陈柳之妻封为皇后（而顺天怀娠国康三个月），嫁于陈太宗。原惠宗辅国太尉陈承之子陈柳娶顺天公主为妻，现被陈守度强制改嫁于太宗为皇后，陈柳大怒，遂起兵反朝。正如史曰：“柳于是聚众，下大江作乱，帝内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

<sup>②</sup> 参见同上书：“陈守度尽杀李氏宗室。时守度专政日久，既弑惠宗，李家宗室怏怏失望。是年冬，诸李因拜先后于华林大堂，守度潜作深坑，筑房居上，候主酒酣，发机并生理之。”



不自安，夜出城，就安子山浮云国师（师太宗故交也）居焉。明日守度率众臣邀驾，还京师。帝曰：‘朕即幼冲，未堪重寄，父皇遽尔违背，早丧所怙，不敢宅帝位，以辱社稷。’守度再三固请，未蒙允允，乃谓众官曰：‘凡乘輿所在，即是朝廷！’言毕，传令准备在浮云寺营造宫殿，国师闻之，奏曰：‘陛下宜速回銮，帝乃回京。’”<sup>①</sup>

约有两旬，陈柳“自度势孤，难以两立，潜乘独木舟，假为渔者，诣帝乞降。时帝在舶，与之对泣。守度闻之，直至御舶。拔剑厉声曰：杀柳贼，帝匿柳于舶。仓卒谓守度曰：‘奉乾王（奉乾，即柳，李时旧号），来降耳！’仍以身当之。守度怒甚，投剑于江曰：‘我是走狗耳！安知尔兄弟之顺逆乎。’帝和解之，谕守度罢兵。”<sup>②</sup>后太宗以安阜、安养、安生和安邦之地（在海阳东潮县和荆门府）赐陈柳作采邑，并封为安生王。

当李氏宗亲均被守度杀害之后，又欲让后世之人不再怀念李氏，借口“阮祖讳李，因改李朝为阮朝，且绝民之望李氏也”（即强令国人姓李者一律改为姓阮，以绝民望）。

由此可知，对于李氏来说，陈守度确实是一个凶狠之徒；但对于陈氏基业来说，守度苦心经营、朝政重任，均由他权衡，为安南陈氏宗室社稷做出重大的贡献。

### （三）文武百官和百姓皆入账籍

建中四年（宋绍定元年），按李朝之制，重修清化账籍。故事每年春首，社官（即今社长），开报人口，谓之单数，并以账籍为定，具出宗室、文官文阶、武官武阶、从官军人、杂流、黄男癯老等人均应开列入册，谓之账籍。有官爵者，子孙承荫，方得入仕；富壮而无爵者充军，世代为兵。设簿头格，试吏员，以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

<sup>②</sup> 同上书。

行移公文式，谓之簿头，人格者充省院属。陈太宗即位执政后，亦必须遵行此制。各路均有本地的户籍名册。

#### (四) 定税制改刑律

建中六年（宋绍定三年）太宗下诏各路皆定税制。全国百姓分为几等：十八岁男子属小黄男；二十岁即列入大黄男；六十岁以下属老年。丁税按田亩之数征收，有田一、二亩者，年纳丁税钱一贯；有田三、四亩者，出钱二贯；有五亩以上者，出钱三贯；无田者全免丁税。土地税以粟谷交纳为主，有田一亩者，田主应纳一百升。陈朝公田有两类，每类分为三种：第一类名之为国库田，上等每亩征谷六石八十升，中等每亩征谷四石，下等每亩征谷三石。第二类名之为拓刀田（又称斫刀田）<sup>①</sup>，上等每亩征谷一石，中等三亩征谷一石，下等四亩征谷一石。民间池塘，每亩征谷三升；盐田则征钱。其他杂税：槟榔税、安息香税，以及鱼、虾、蔬菜、水果均要征税。陈朝使用金银币，铸币有分、两，其上有国家名号。百姓向官员缴纳税收时，一陌为七十文，而通常花销则一陌仅值六十九文。

同年，改刑律礼仪，凡十二卷，定徒罪有差。中罪徒梟田宏者，刺面六字；居梟社耕公田每人三亩，每年收粟三百升；徒牢城兵者刺项四字；凡狱监勾讼、许取脚刀心，依日程远近而定。凡犯偷窃之罪者，皆处以断手、砍足或让象踏。陈朝刑律甚重，但主要是对付百姓犯法。皇亲国戚及贵族、犯法者处以轻刑或免

<sup>①</sup> 据史载：李太宗时，黎奉晓平寇有功。帝欲封他爵位，他不受，而请求上山掷刀，刀落何处，即取为私业。帝许诺。黎奉晓遂登山掷刀，远达十里之地。帝即以冰山周围之田赐黎奉晓，称拓刀田，后形成拓刀田之名，即为赐给各官员的赏功田。《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六，壬寅陈太宗天应政平十一年条注：“斫刀田：李辰黎奉晓从太宗征占城为前锋，大破虏军，名震藩国，凯还定功，奉晓曰：不欲爵赏，愿立冰山上掷佩刀，验刀坠地内，赐为别业，从之。奉晓登山一掷十余里，刀坠多摩乡，即以赐之。斫斫刀谷税。故爱州赏功。有斫刀之名。”

刑，所以陈氏法制主要是为统治百姓而制定的。

#### （五）京师之治

建中六年（宋绍定三年），太宗下诏，在京城设厢军、城外四城门，由四厢军轮流守护。改府路司，置安抚使、副二员。城内立宫殿楼阁，东西廊庑，左圣慈，右官朝。编国朝事务，为国朝常礼十卷，但已佚失。定京城左右伴坊，仿李朝为六十一坊，置评泊司。

#### （六）天应政平十一年（宋淳祐二年），定天下为十二路

每路置安抚、镇抚使正副二员，以治之。安抚使之下，按诸社设大司社和小司社。五品以上为大司社，六品以下为小司社，每位治理官或兼管二、三、四社，每社设正史监为社官。各路造户口名册，以备官用。

#### （七）儒学和科举之例

陈朝初期，儒家思想开始占优势。陈太宗即位不久，考察前代诸例，改定刑律礼仪二十一条，实行科举选官之制，并大力传播孔子思想。一些名儒如张汉超、黎括、黎文休等开始攻击佛教——只重来世，不重现实，只劝人出家为僧，不参与政事。他们尽力规劝人参与政事。张汉超主张“为士大夫者，非尧舜之道不陈前，非孔孟之道不著述”<sup>①</sup>。从太宗起，废除李朝不以儒学为考试的惟一内容并以试三教为准，现废弃三庠之试。在升龙城准设私学讲授孔孟之道，如朱文安大儒师创办私学。1232年，开太学科试（考进士），仿效宋朝殿试录取进士分为三甲，按成绩高低分三甲录取人才。天应政平十五年（1247年），科试又设三魁：状元、榜眼、探花。同年科试有黎文休者，考中榜眼。该年又开设儒、释、道三教科试，优者中甲科，次之中乙科。1251年，陈太宗亲自撰写铭文，赐予各皇子，令其做到“忠孝和逊，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六。

温良恭俭”。

据《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六，癸丑陈太宗元丰三年条载：“九月，召天下学者入国子院，讲四书五经。”还设立讲武堂，习武学艺。陈朝全面实行儒、释、老三教并重。1253年（元丰三年）六月，设国子院，诏谕全国学者聚集京师国子院，讲习“四书”（《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和“六经”（《易》、《书》、《诗》、《礼》、《乐》、《春秋》）。天应政平十五年（1247年），陈太宗定大比取士，以七年为准，分别在京都升龙和清化、义安两寨试行，考中者，分别赐给京状元和寨状元（即因清化、义安为寨）。

陈朝科举考试内容不重词章，而重经义。在国子院塑孔子、周公、亚圣像，画七十二贤像，定期祭祀。

科举之制，使陈朝正式出现了一个新的社会阶层儒生阶层。他们是新生的封建知识分子，从阶级上来看属于以庶族封建地主为主体的阶层，他们成为封建国家依靠的阶层力量之一。由于陈朝仿宋尊崇儒学，广泛推行科举之制，对于新建立的陈氏王朝来说，确实稳定并巩固了封建统治和发展了封建经济文化，有积极作用。正如史学家黎嵩在《越鉴通考总论》中指出：“李太祖时，圣学不闻，儒风未振。至李英宗，修孔子庙，以振文风，籍田有耕，鬲法有立，治则详矣。陈太宗设科取士，宰相则择宗室贤能，朝典则定礼仪刑律；圣宗有仁恕之心，有孝悌之德，尊贤重道，侍经筵则择其贤良，辅东宫则选其德行，陈家基业由此而固。”<sup>①</sup> 儒学逐渐成为处于封建统治地位的思想行为的准则，因为儒学在封建社会里，能够“安邦治国平天下”。在陈明宗时的大儒黎括的《北江沛村绍福寺碑记》中，对儒佛之学，加以鉴别地说：“余少读书，志于古今，粗亦明圣人之道，以化斯民，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卷首。

而卒未能信于一乡；常游览山川，足迹半天下，求所谓学宫文庙。”中国的儒家思想在陈朝已成为独尊之学，因为在仿宋朝儒学的基础上，统治阶级已觉察到“世故无穷云雨变，纲常万古日月悬”。从陈朝起，孔学和科举制亦完全被越南历代统治者所承受。

从陈太宗（1225—1258年）起，儒者已参与政界，黎文休在太宗时任翰林院侍读，圣宗时任翰林院学士、兵部尚书，仁宗时为掌史官，英宗和明宗时为史官。1268年，邓继为翰林院学士、杜国佐为中书令，皆文史之上。士人任朝中重职，说明儒生作为庶族地主阶级登上政治舞台，一般说国家大小事务听从于儒生的谏议。但是，在陈朝时代，科举制时续时断，从陈圣宗至陈英宗时期，约有四十余年未大比取士，而在陈明宗到陈睿宗期间竟有七十五年未举行科举考试。在一百七十五年中的统治中，陈朝只开科十一次，取士三百六十四人<sup>①</sup>。

#### （八）官制组织机构

陈朝时的官制，既继承李朝、模仿中国官制，又结合陈朝的创制而趋完备。至于陈朝官制，《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六，丙申陈太宗天应政平五年（1237年）条，“谨案”引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曰：“陈官制大要以三公、三少、太尉、司马、司徒、司空为文武大臣。其宰相则加左右相国平章事，次相则加参知政事、入内行遣或加左辅右弼参与朝政。文价内职则有：六部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中书、中书令、尚书左右仆射、行遣、左右司郎中、左右正言参议、御史台侍御史、御史中赞、御史中相、御史大夫、侍经筵大学士、天章学士、入侍学士、中侍大夫、中亮大夫、储宫教授、太史令、太宗正、廷尉寺卿、少卿、京师大尹；外职则有：安抚使、知府、通判、佾判、漕运令

<sup>①</sup> 陈朝开科取士的数目，可参考潘辉注的《历朝宪章类志》。

尉、主簿、司社、并诸路河堤、屯田正、副使。武阶内职则有：骠骑上将军、锦卫上将军、金吾大将军、武卫大将军、副都将军殿帅、都押衙管军节度使、都统制；外职则有：经略、防御、守御、观察等使。并都护、都统、总管各府。今考陈之官名，虽难于李，而职事沿革多不可详。大抵杂选无章，未足为一代良制也。”可见陈朝机构臃肿，或有其位无其职，或有其职无其权，形同虚设。

陈朝官吏的升迁，据《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六载：“丙午年陈太宗天应政平十五年（1247年）三月，阅内外文武官。辰国家无事，人民康乐，居官则久于其职，例以十五年一阅，十年加爵一级，十五年加职一等。某官缺，则以正兼副，正副并缺，则以他官辖之，待考满始授本职。在馆阁者十年升转，在省局者十五年升转。宰相则择宗室贤能有道，艺通诗书者为之。”陈朝官员比前代均多，都要向皇帝宣誓效忠，君臣有别，不允越权。另外，陈朝的兵制很简单，除沿袭李朝兵制之外，各亲王均有权募集军队。中央禁军数量亦较多，但多不能作战，所以后来造成地方拥有重兵，反抗中央，成为陈氏王朝灭亡的原因之一。

#### （九）伐占城和抗蒙未果而内附

陈太宗即位不久，占城王时而反陈时而不来朝贡，两国关系比较紧张。元丰二年（1252年），太宗御驾亲征，擒获占城王妃布耶罗、掳掠其军民财物而归。

13世纪50年代，北方的蒙古人先向中国南宋发动大规模攻势，一部分大军入云南，灭大理国。1257年蒙古大军侵入安南，占领国都，但不久北撤返云南。蒙古人的这次入侵安南，陈朝无力反击，以“称臣纳贡”和“请罪内附”而告结束。

#### （十）陈朝崇尚佛教

陈朝历代帝王亦皆尊崇佛教，佛教亦正式立为国教。多次开

设法事道场；在国内印刷佛教经典和佛像绘画，散布民间；陈朝共十二帝，其中有四帝出家为僧。皇族中慧忠上士，以及高僧调御觉皇、法螺、玄光等都专门向无言通法门学习禅宗，从而开创了竹林禅宗一派。

在陈朝，除了佛教经典用于各个山门的经论以外，尚有一部《陈朝慧忠上士语录》。该书是由法螺大师复述的慧忠上士论述禅宗的有关言论和他的诗句。著者是宁王陈国颢（陈国峻的次子）之后，他被国王派往洪路镇守，后退归封邑净邦（海阳省荣吏县安广乡），自号慧忠上士。他学识渊博，矢志学佛，曾参拜逍遥禅师，造诣极深。他爱好吟咏，今录几首诗供参考：

#### 迷悟不异

迷去生空色，悟来色无空。  
空迷悟者色，一理古今同。  
妄起三途起，真通五眼通。  
涅槃心寂寂，生死海重重。  
不生还不灭，无始亦无终。  
但能忘二见，法界尽包融。

#### 万事如归

从无现有有无通，有有无无毕竟同。  
烦恼菩提元无二，真如忘念总皆空。  
身如幼竟业如影，心若清风性若蓬。  
休问生死魔与佛，众生拱北水潮东。

#### 示众

世间宜妄不宜真，真妄之心亦是尘。  
要得一高超彼岸，好参童子面前人。

上述三首诗句是他对现实世界与个人之间的看法、以及他的佛学观点。

陈朝时，第一代祖名是调御觉皇（即陈仁宗），1293年他禅位于太子英宗，便出家为僧。他的弟子很多，其中名僧有二——法螺和玄光。他让法螺做升龙报恩寺的主持，并在他临终时（1308年）托付衣钵，赠诗一首：“一切法不生，一切法不灭。若能如是解，诸佛常现前。”

1314年，陈英宗禅位于太子陈明宗，本人做太上皇，跟随法螺大师铸佛像和印经，实为出家修行。陈明宗为法螺大师书写谥号：净智尊者。他本人实际从事佛事活动，愿做佛寺大师，只是忙于政务，有时出入朝廷。陈宪宗从父学习佛经，常至国内名寺，批准刊刻佛经，到寺院念经拜佛，修身养性，愿终生为佛做事。1396年，胡季犛强迫陈顺宗禅位，前往保清宫（属清化永禄县）出家为僧。所以陈朝佛教兴盛，与几位皇帝兴教有极大关系。

### 三 陈圣宗陈晃及其政事

元丰七年（1258年）春，陈太宗让位于太子陈晃，以便于太子学会治理国事并防备其兄弟日后内争王位，太宗自称上皇，共理国事。史曰：“子既长，即使承正位，而父退居圣慈宫。以上皇称同听政，其实但传大器，以定后事备仓卒，尔事皆取，决定于上皇。”<sup>①</sup>陈晃年幼，处事不老，故陈朝一切国事取决于上皇。

太子陈晃即位，是为陈圣宗（1258—1278年），改元绍隆。下诏大赦。在封建社会，父卒子继，乃常理也。吴士连曰：“自夏禹传子之后，父崩子继，兄歿弟承，永为常法。陈氏家法，乃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



同于是。”<sup>①</sup>

绍隆元年正月，圣宗御正殿，朝百官，百姓按诸如故。定功行封，授黎辅陈御史大夫，封其弟陈光启为昭明大王，以昭圣公主为皇后（李惠宗有二女，一是长女顺天公主，已嫁辅国大尉陈承之子陈柳为妻，后陈守度强迫顺天公主嫁于陈太宗。二是小女昭圣公主先嫁于陈太宗，陈守度强迫陈太宗取其姊顺天公主为后，又弃昭圣皇后而降为公主；陈圣宗即位，再将昭圣归于己。李惠宗的皇后陈氏又被陈守度夺之而嫁于己）。对于陈圣宗再乱伦常之事，吴士连曰：“陈朝君臣，渎夫妇之伦，又于斯见之矣。”自陈圣宗时，“陈家基业固矣”<sup>②</sup>。陈朝经过陈太祖（陈守度）及其侄陈太宗和陈圣宗的经营，已形成中央集权封建君主专制的国家，至此，陈氏王朝基业已确立下来。

绍隆二年，陈圣宗封阮介勋为大行遣尚书左辅，黎辅陈为水军大将军。次年，选诸路丁壮者为兵，余充各省院色役；命各路县选锋队；试吏员以书算，中者充内令史、掾吏、太医、太祝各司，考试精通本艺者，除本职。

同年，“元遣礼部郎中孟甲、员外郎李文俊斋书来谕其略曰：‘安南官僚士庶，凡衣冠礼乐风俗百事，一一依本国旧例，不须更改。……诫云南边将，不得擅兴兵甲，侵掠疆场，挠乱人民，尔国官僚士庶，各宜安治如故。’”“遣通侍大夫陈奉公、诸卫寄班阮琛、员外郎阮演斋书，如元通好。元封帝为安南国王，赐以西锦三、金熟锦六。”<sup>③</sup>同时册封其弟陈光启为太尉，兄陈国康为相国。

史学家吴士连对陈朝诸帝之制予以评述，确有明鉴。吴曰：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

② 同上。

③ 同上。

“陈家之制，王侯皆居卿弟，朝覲赴京，事毕还第。如（陈）国峻之于万劫、（陈）守度之于夔乡、（陈）国珉之于至灵，是也。及入为相，始终天下事。然但持大纲，权归行遣。轻者反重，而重者反轻，然而不重烦以事，亦保全之意。胡虏入寇，王侯亦率家僮及乡兵土豪，为勤王之师。天定之变，又率村庄人龙袋之迎，亦壮维城之势也。”<sup>①</sup>

1262年（宋景定三年），陈圣宗诏诸军，造战器战船，水陆习阵于白鹤江九浮沙，次年，遣殿前指挥使范巨地、陈乔如元。元帝优诏，许三年一贡。宋思明府土官黄炳进方物，仍将部属一千二百人附于陈。

陈圣宗绍隆六年（宋景定五年，1264年）春正月，太师陈守度卒（1193—1264年），享年七十一岁。吴士连在《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对陈守度的评价较为公平，认为其有功于陈朝基业的创建，又对其所作恶迹有适当的抨击。文曰：“守度虽无学问，然才略过人。仕李朝，为众所推。太宗之得天下者，皆共谋力也，故为国倚重，权移人主。……太宗尝欲以守度兄安国为相，守度曰：安国臣兄也，如以为贤，则臣请致仕，如以臣贤于安国，则安国不可举。若兄弟并相，则朝廷之事，将如之何？乃止。守度虽为宰相，而凡事罔不加意，以此能辅成王业而令终也，太宗尝制生祠碑文，以宠墨之，然而弑君烝后之罪，难逃于后世矣！”

同年三月，圣宗命原钦天大王陈日皎为相国太尉，总天下事。并拜日皎为太师，但固辞不从。由于圣宗不允，仍加相国二字，名曰相国太尉。

绍隆年（宋咸淳三年）三月，大比取士，赐京状元陈固、寨状元白辽、探花郎夏仪，及大学生四十七人。十月，诏王侯、公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

主、驸马、帝姬，让其召集漂散无产人，为奴婢。开垦荒闲田，立为田庄，王侯有庄，实自此始。

绍隆十四年（宋咸淳八年），“翰林院学士兼国史院监修黎文休奉勅，编成《大越史记》。自赵武帝至李昭皇。凡三十卷上进”<sup>①</sup>。这黎氏仿效中国古典《春秋》编写体例而撰写的越南第一部正史，为后世历代封建史学家撰史奠定了基础。

陈圣宗晚年同蒙古在政治上的交涉颇为不利。第一次蒙古大军入越境后，仅留兵数日即北返，其目的在于由此北上灭南宋。1279年底，蒙古亡宋之后，元世祖准备攻打安南，但由于中国境内反元势力尚烈，无暇遣大军南下入越，拟以计谋使安南国降服，而免动干戈。于是多次遣使同安南国王陈圣宗、陈仁宗交涉。如1276年“元世祖平江南，遣合散儿海牙，来谕以调民助军等六事，帝皆不听”。1277年冬，“元帝闻太宗崩，意欲图我，遣礼部尚书柴椿来，时我国使黎克复国，遇元兵平宋。道由湖广还国，椿与之偕来，托以帝不请命而自为辞，谕使入朝，帝不听。遣使郑廷瓚、杜国计如元，元留廷瓚不遣还”<sup>②</sup>。1277年（宋景炎二年夏）陈太宗居万寿宫。陈圣宗又于1278年冬禅位于太子吟，吟即王位，圣宗做太上皇。元世祖封圣宗为王，但规定安南必须三年一贡，并置达鲁花赤，监治安南诸州郡，特令其接受六事。

1275年，陈圣宗遣使至元，请改达鲁花赤为引进使。元帝不从，并要安南王答应遵守六事，而圣宗亦不受。至此，元朝与陈朝之间的矛盾激化，元世祖决意出兵征伐安南。

#### 四 陈仁宗陈吟及其政事

宋景炎三年，元至元十五年（1278年）冬十月，陈圣宗陈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

<sup>②</sup> 同上。

冕禅位于皇太子昉，昉即帝位，是为陈仁宗（1278—1293年）。圣宗为太上皇。仁宗在位十四年，逊位五年，出家八年，寿五十一岁，崩于安子山卧云庵。吴士连在《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对仁宗有评述曰：“帝仁慈和易，固结民心，重兴事业，有光前古。真陈家之贤君也，然游心释典，虽日趋诣，而非圣人中庸之道也。”

陈仁宗在位仅十余年，由于同元帝国关系不和，并时有战事，故其政绩不多，今仅举其要事述之。

1279年，仁宗改元绍宝，大赦。占城遣使制能、吒叶来贡，制能等愿留为内臣，不纳。其时，元军袭宋军于厓山，败之。宋左丞相陆秀夫，负宋帝赵昀入海死，后宫诸臣从死者甚众。

绍宝二年（元至元十七年），陈仁宗颁木尺绢尺长度归于统一，并重阅天下账籍及诸服色。

绍宝四年（元至元十九年），安南有国语字喃者始于此时。据《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载：“时有鳄鱼至泸江，帝命刑部尚书阮詮，为文投入江中。鳄鱼自去，帝以其事类韩愈，赐姓韩，詮能国语赋诗，我国赋诗，多用国语（字喃），实自此始。”

1284—1288年，元军两次入越，双方投入的兵力、物力均甚庞大，皆有损伤，其结果由于种种原因，元军北返，战事结束。此事容下节详述。

重兴六年（元至元二十七年），陈仁宗诏谕，选文官，分治诸路。同年，仁宗御驾亲征哀牢。“朝臣谏曰：胡虏初退，疮痍未完，岂可兴兵？”仁宗不从，出兵未果。此时圣宗崩。

从1290至1292年，安南全境大饥。据史载：“大饥，米三舛，直钱一镗，民多卖田土，卖男女为人奴婢，每人直钱一镗。诏发官粟，赈给贫民，及免人丁税。”<sup>①</sup>“辛卯年（1292年），岁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

又大饥，途多饿死。”<sup>①</sup> 为了安抚人民，特派费孟为演州安抚使，但在任未几，以贪污闻，帝召还杖之，复命赴治，1293年，“饥人多死故也”<sup>②</sup>。

中兴九年（元至元三十年），陈仁宗禅位于皇太子焜，焜即皇帝位，改元兴隆，是为陈英宗（1293—1314年），仁宗为太上皇。

在陈朝的早期，为帝者三（太宗、圣宗、仁宗），他们都是有作为的国王。在元帝国入侵中，虽不能全力抗衡，但能与强敌周旋，未能丧国，实属不易。

蒙古人多次发兵南下征安南，由于君、臣、民齐心抗敌，终能自保。当时诸大臣确有爱国之心。史曰：“大臣处危难之地，必诚意交孚，明哲善处，然后能保名誉，成事功。不然取祸必矣！唐之郭子仪、陈之陈国峻有焉。”

## 第二节 蒙古元朝时期同安南陈朝战争

### 一 南宋、蒙古和陈朝之间的政治斗争

13世纪50—80年代，宋朝、北方蒙古及其后元帝国以及南方的陈朝之间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但其间主要贯穿着蒙古人欲亡宋、亡陈，而宋、陈两朝持久顽强地抗击蒙古人的侵略，后因种种原因，宋亡于元，陈内附于元，战争基本告终。

13世纪初，中国北方的蒙古民族兴起，蒙人凶狠好战，人人善骑善射，骑兵为其主力军，其组织严密、秩序井然，战争是其主要职业。成吉思汗统一全蒙后，好战的游牧蒙古人在其领导下，开始南征北战的戎马生涯。他首先灭亡党项族建立的西夏，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

② 同上。

就在征服西夏之时，成吉思汗病死，临终之前，成吉思汗将联宋灭金的战略部署告诫其子，并指定其第三子窝阔台继立。

南宋端平元年（1234年）二月，根据蒙宋达成的灭金协议，联军攻破蔡州（今河南汝南），金哀帝自尽，金亡。

金国亡后，蒙古人背信弃义，乘机进军黄河流域，占领中原广大地区，至此出现了蒙宋对峙的局面。

南宋端平元年（1234年）九月，蒙古以大军压顶之势，集中兵力突然打败宋军，占领北宋京城汴京和洛阳。由此，揭开了历时四十余年的宋蒙战争。

蒙古统治者深知欲速亡宋，非易举之事。因南宋为文明之邦，有崇高的政治威信和民众爱国之心；又有一定数量的战斗军队；况且地处东南海隅和江汉流域，大兵团作战非游牧骑兵用武之地；必须征服众多而复杂的西南各族，然后由西南北上，与南下的蒙古军会合两面夹攻南宋，方可奏效。

南宋淳祐十一年（1251年），蒙哥即大汗位，是为元宪宗。宪宗遣其弟旭烈兀前往攻打波斯，其弟忽必烈攻打中国南宋。正值蒙军攻伐南宋之时，蒙哥崩，忽必烈回兵，即帝位，是为元世祖（1260—1294年），1271年改国号曰元，建元至元。先忽必烈受蒙哥之命，与大将兀良合台进军川、滇；于南宋宝祐元年（1253年），忽必烈领大军灭大理国；宋宝祐三年（1255年），由兀良合台率军平定云南宋军，包围南宋。宋宝祐六年（1258年），蒙军大举再进攻南宋。蒙哥领兵攻合州（今四川合江县），命忽必烈攻鄂州（今湖北武昌），兀良合台入安南北上经广西入湖南，进攻潭州（今湖南长沙），企图三路并进，会师鄂州。然后沿长江东下，进攻临安，以便灭亡南宋。但南宋开庆元年（1259年）夏，蒙哥猝死于合州，忽必烈闻讯，急与南宋议和，遂与兀良合台合师，火速北上争夺汗位。由于蒙古军欲假道安南急于灭南宋，陈朝和南宋必须通好，双方使节交接频繁。

陈朝多次遣使如宋，求南宋派兵援助，尤为甚者，求南宋派弓箭和火炮工匠协助，制造军械。为争取陈朝共同抗蒙，南宋以大局为重，赐良工一百、良箭二千、派精兵一支屯驻边境，以防蒙军袭击。而陈朝在宋、蒙之间推行两面手法：既保持与南宋的关系，又与蒙古通好，从中渔利。例如，当陈朝国王陈晃即位伊始，既遣使如宋，又派黎辅陈至蒙，议定三年一贡的常例。蒙古亦派纳剌丁至陈通好。陈太宗元丰八年（1258年）正月（是年三月后，陈太宗禅位于子陈晃。《大越史记全书》云以遣使如元，事在传位之前，《元史》则以传位之后，由其子遣使），遣使通好于宋，遣黎辅陈、周博览如元。时元使来索岁币。帝命辅陈往，以博览副之，卒定三年一贡。

后蒙古人又招降吐蕃，从而控制全部西南地区，形成了对南宋的大包围形势。其时安南陈朝国君陈晃忧心忡忡，在面临着强大的蒙古大军压境的威胁下，陈朝多次遣官员至宋，宋亦回访，并商讨对敌大计。斯时，宋屡次遣使赠陈晃奖谕、金带、器币、香茗等珍品；而陈朝也派官员求助于宋。常向宋朝陈报蒙军数量、给养、军队动向的情报，为的是共同对敌。这样在13世纪末叶之前，形成了宋、蒙、陈之间，在政治上和军事上互有关连的微妙关系，而蒙古的最终目的是征服安南。

## 二 蒙古第一次入侵安南和交趾内附

当蒙古人完成对大西南地区的占领之后，决意征远交趾，再从交趾北上灭宋，于是蒙陈之战不可避免。

蒙古第一次入侵安南是在1257年底至1258年初。

宋宝祐五年（1257年）九月，蒙古大将军兀良合台遣二使至陈京师，要求陈太宗臣服蒙古。太宗不从并拘禁蒙古二使，又令陈国峻领兵坐镇边疆，防御蒙古人入侵。

同年十一月，兀良合台兵次交趾北界，并遣大将各将千人，

分道进兵，沿兴化省洮江道而下，并遣其子阿术往为之援，觐其虚实。交人亦陈兵防卫。阿术派人还报，兀良合台倍道兼进，令彻彻都为先锋，阿术居后为殿。十二月，两军会合，交人震骇，阿术乘势攻击，败交人水军，虏战舰而还。兀良合台亦破其陆路兵，又与阿术合击，大败交人，遂入其国，陈暎窜海岛。1258年初，蒙军占领陈朝京师升龙（今河内）。兀良合台见蒙古二使，投入狱中，并以破竹束体入肤，一使已亡，因屠其城。“国兵留九日，以气候郁热，乃班师”<sup>①</sup>。又据《元史》载：“其地炎瘴，军士皆病，遇敌少却，……时兀良合台亦病，将旋师。”<sup>②</sup>从以上军情可知：其一，兀良合台大军入越，安南王陈暎不战而退，火速逃窜海岛，以免被俘。安南军不仅“兵溃”，且被蒙军杀万余人，陈暎之“宗子富良侯”亦被斩首；蒙军大败陈朝象军，从而使“象惊奔反蹂，其众之溃”<sup>③</sup>。所以在安南方面不存在“第一次抗战以胜利而告终”，更没有出现“敌军遭到沉重损失，惊慌失措，一溜烟逃回云南”<sup>④</sup>的情况。其二，据查对南宋湖南安抚大使并节制广南之李曾伯著《可斋续稿后》载，当兀良合台率军攻入安南后，南宋朝廷大为吃惊，即委派李曾伯到广西筹划防务事宜，他到广西后上奏章：“窃详言敌之犯交，谓已迫其城下，交主果曾登舟避锋”，“寻虽收合余兵，夜劫攻敌，其公牒不言敌兵之败，乃言交兵之溃，则其事势可见”<sup>⑤</sup>。此公牒真实地反映了安南王确“曾登舟避锋”，“乃言交兵之溃”以及向南宋乞求兵援的迫切心情，并可看出陈氏王朝在致南宋的公牒中并未讳言陈

① 《元史》卷二〇九。

② 同上。

③ 黎崱：《安南志略》卷四，第1面，中国国家图书馆甲申仲春上海乐善堂刻本。

④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著：《越南历史》，中文版，218页。

⑤ 参见李曾伯：《可斋续稿后》卷五、《备广西经司报安南事奏》。



兵之溃败，对于兀良合台的北撤，也仅说“追之勿及”，根本没有获得胜利之说。

由于陈朝战败，乞请南宋给予支援，但其时，南宋无暇他顾，故未给予陈朝以支援，这就是陈氏王朝决定向蒙古“称臣纳贡”和“请罪内附”的一个重要原因。史曰：“宪宗八年（1258年）戊午二月，日昃传国于长子光晟（陈晃），改元绍隆。夏，光晟遣其婿与其国人以方物来见，兀良合台送诣行在所，别遣纳刺丁往谕之曰：‘如尔等矢志内附，则国王亲来，若犹不悛，明以报我。’光晟曰：‘小国诚心事上，则大国何以待之？’纳刺丁还报。时诸王不花镇云南，兀良合台言于王，复遣纳刺丁往谕，使遣使偕来，光晟遂纳款，且曰：‘俟降德音，即遣子弟为质。’王命纳刺丁乘传入奏。”<sup>①</sup>《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曰：“陈朝太宗元丰八年（1258）正月，遣黎辅陈、周博览如元，时元使来索岁币，增其职贡，纷纭不定。帝命辅陈，以博览副之，卒定三年一贡为常例。”上述史书所载，蒙古人第一次入侵安南，仅留兵九日而北撤，北返之故，并非是陈朝在军事上击退蒙古军，而是“以气候郁热，乃班师”。蒙古军北撤之后，陈圣宗以其子为质，愿内附于蒙古。

第一次蒙越战争之后，蒙越之间在政治上的交涉既曲折又复杂。

1258年，交趾遣使如蒙“内附”，承认蒙古为其宗主国，称臣纳贡，愿三年一贡。但陈朝对蒙古言而无信，拖而不行，蒙古遣使，迫其履行协议。

史载：“世祖中统元年（1260年）十二月，以孟甲为礼部郎中，充南谕使，李文俊为礼部员外郎，充副使，持诏往谕之。其略曰：念卿昔在先朝已尝臣服，远贡方物，故颁诏旨，谕尔官僚士庶：凡衣冠典礼风俗一依本国旧制。已诫边将，不得擅兴兵

<sup>①</sup> 《元史》卷二〇九。

甲，侵尔疆场，敌尔人民。卿国官僚士庶，各宜安治如故。复谕甲等，如交趾遣子弟入觐，当善视之，毋寒暑失节，重劳苦之也。”<sup>①</sup> 1261年，蒙使孟甲等还朝。陈昺遣其族人通侍大夫陈奉公、员外郎卫寄班阮琛、员外郎阮演诣阙献书，乞三年一贡。元帝从其请，遂封光昺（晃）陈圣宗为安南国王。

元世祖中统三年（1262年）九月，元帝遣使以西锦三、金熟锦六赐于陈圣宗，并再降诏曰：卿既委质为臣，其自中统四年为始。每三年一贡，可选儒士、医人及通阴阳卜筮、诸色人匠，各三人，及苏合油、光香、金、银、朱砂、沉香、檀香、犀角、玳瑁、珍珠、象牙、锦、白磁盏等物同至。命纳刺丁充达鲁花赤，佩虎符，往来于安南国中。

1266年，蒙古再次遣使至陈朝京都升龙，令陈圣宗履行双方协议。陈圣宗亦遣使答礼，并请免贡儒士、卜筮和诸色人。元主许之，但令其必履行六事：国君亲朝，子弟入贡，编民数，出军役，输赋税，仍置达鲁花赤统治之。安南国王拖而不行。1271年，元世祖遣使谕陈圣宗来朝，然圣宗告病不往。1272年，元世祖再次遣使至安南，寻马援所立铜柱，圣宗遣使答曰：此柱岁久淹没，不详何处，无法寻回。元世祖对此不了了之。由上文可知，陈朝对蒙古的内附有“诚意”，但陈氏朝臣对蒙古索取六事，颇为不服，不愿履行协议。故引起蒙古统治者不满，发动第二次入侵安南的战争。

### 三 元朝第二次入侵安南

从第一次蒙古人入侵安南的战争结束后，到1284年的二十余年中，元朝、安南、宋朝和占城国之间发生了极其尖锐的矛盾。而元朝帝国用“战争征服”的手段解决这种矛盾。1271年，

<sup>①</sup> 《元史》卷二〇九。

元帝国建立，1279年灭南宋。1281年，元朝大将军唆都由海路伐占城，占城王投降，称臣内附。1275年，安南王遣使如元朝贡，“并乞六事”，元统治者极为不满。随后又发生占城国“既臣复叛”时有囚禁元朝使节之事，元政府以“征占城”为名，在1285年（至元二十二年），便遣大军由陆路南下，终于爆发了入侵安南的第二次战争。

自1258至1284年间，安南王对其宗主国——元帝国统治者时“内属”，时不“内附”，时履行“六事”，时不履行“六事”，成为元朝直接出兵入侵安南的重要原因。

宝符四年（1275年）正月，陈光昺（圣宗）上表元帝：“请罢本国达鲁花赤。”<sup>①</sup>同年二月，元朝廷“复降诏，以所供之物无补于用，谕以六事，且遣合撒儿海牙充达鲁花赤，仍令其入侍。至元十三年（1276年）二月，光昺遣黎克复、文粹入贡，……并乞免六事”<sup>②</sup>。但在陈圣宗宝符四年（1276年）四月，元世祖又遣合撒儿海牙至安南，令陈光昺按六事照办并调民夫、军队协助元军，光昺不从，元世祖大怒，于至元十六年十一月，扣留安南使臣郑国瓚并再次派遣柴椿等四人与安南使臣杜国计同携元世祖诏谕，命陈仁宗（绍隆六年十月，陈光昺禅位于世子陈仁宗）到大都朝觐。陈吟在宫中接见元使臣柴椿等，柴椿传旨曰：“汝国内附二十余年，向者六事犹未见从。汝若弗朝，则修尔城，整尔军，以待我师。”又曰：“汝父（圣宗陈昺）受命为王，汝不请命而自立，今复不朝，异日朝廷加罪，将何以逃其责？请熟虑之。”<sup>③</sup>陈吟仍不从。元朝扣留郑国瓚、杜国计。这是元朝第二次入侵安南的重要原因。

① 《元史》卷二〇九。

② 同上。

③ 同上。

除上述原因之外，元军入侵安南另一原因乃是至元十九年（1282年）十月，“朝廷以占城国主……遣使来朝，称臣内附”。但不久占城国君“负固不服”。于是元主又派使节马八儿至占城交涉，但被扣留。为此，元世祖派唆都率兵由水路南下，“牵战船千艘，出广州，浮海伐占城”。随后元主又以“征占城”为名，于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三月，派大军由陆路至安南，“责陈吟（陈仁宗）运粮送至占城助军”。安南陈氏国君拒绝“开路备粮”，并派兵远征占城，同时又遣昭明王陈光启、兴道王陈国峻率军北上迎战。

至元十六年（1279年）十一月，元帝扣留陈朝使节，复遣柴椿等人，再谕陈吟来朝。文曰：“若果不能自覲，则积金以代身，两珠以代其目，副以贤士、方技、子女、工匠各二人，以代其土民。不然，修尔城池，以待其审处焉。”<sup>①</sup>由此可见蒙越之间的政治斗争在此时期，主要是蒙古要求陈朝履行承诺，而陈朝不能全部兑现，故其矛盾时而紧张时而缓和。可是此时的蒙古主要是亡宋，以亡宋为其目的，暂时不对陈朝兴师动众，正如史曰：“元兵平宋，无暇南顾”。

元军同安南军之间的战争进行得十分残酷和激烈。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元世祖命其子镇南王脱欢率大军南下攻陈朝；下诏唆都率师同脱欢会师，在清化府大败陈军，占领义安，守臣彰宪、昭显投降元军。尔后脱欢又命唆都屯兵天长城，仅距大本营二百余里，可突然命脱欢引兵北返，及至唆都大军赶到大本营，见全城一空，唆都惟有孤军作战。安南大将军兴道王陈国峻以兵拒于万劫。

至元二十二年正月，乌马儿领兵与安南兴道王遇，击败之，兵次富良江上游。陈日烜（亦名吟，陈仁宗）领战船千余艘以拒

<sup>①</sup> 《元史》卷二〇九。

之。与战，大破之，日烜遁去，入其城（龙编）。唆都、唐古带引兵与镇南王会合。时陈日烜逃天长（今南河）、长安（今宁平）二处兵力复集，兴道王将船千余艘聚万劫。

同年五月，陈日烜走海港，元将李恒追袭，败之。适暑雨疫作，兵欲北还思明州，命唆都等还马里。安南以兵追蹶，唆都战死。元军将领李恒为拒，以卫镇南王，药矢中左膝，至思明州，毒发而卒。总之，陈朝诸将领英勇善战，屡败元军，这是造成元朝失败北返的原因之一。然而当时夏季炎热，军队困劳，疾病流行，不堪再战，亦为第二次元军撤兵的重要原因。史曰：“官军聚诸将议：‘交人拒敌官军，虽数败散，然增兵转多；官军困乏死伤亦众，蒙古马军亦不能施其技。’遂弃其京城，渡江北岸，决意退兵屯思明州。镇南王然之，乃领军还。”<sup>①</sup>

因此元朝直接退兵的原因乃是1285年“盛夏，军士疾作，涨潦冒营，遽议旋军”<sup>②</sup>。史又曰：“适暑雨疾作，兵欲北返思明州。”<sup>③</sup>所以全面考察元朝第二次入侵安南而又最后退出，必须尊重历史事实，既要明白陈氏王朝及其诸将领导人民抗击元军的作用，又要知晓，元帝国尚处于初创时期，入侵安南由于气候炎热，疾病流行于军中，粮草不足，再战不利，故被迫撤出安南，北返元朝。不能说元军北撤完全是由于陈军民抗击所致。

#### 四 元朝第三次入侵安南

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元朝在中国的统治基本稳定，并以汉文化作为定国的基本国策。经济上放弃了畜牧业，代之以中国发达的农业技术为基础，开始了元帝国稳步的发展。与此同

① 《元史》卷二〇九。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卷一三。

时，好大喜功的忽必烈企图再一次南下征服交趾，以稳定南疆边陲。

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当陈朝国王陈仁宗陈吟之弟昭国王陈益稷投降元朝之后，国内朝野大乱，均纷纷指责陈朝廷。其时，元军撤出升龙北返思明州。

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元朝册封陈益稷为安南国王并送至鄂州（今湖北武昌），以待时机南下至京都执政。同年正月，元世祖诏集诸省臣共议国事，会上决定：待机南伐。为征交趾，借口陈吟戕害其叔父陈遗爱以及不纳达鲁花赤（蒙语，意为镇守官）不颜铁木真儿等。

大战开始前，元军的备战和元军二战二胜以及最后（第三次）失利的情况如下：

至元二十三年二月，元世祖命湖广行省遣征交趾海船三百，期以八月会师钦、廉州。命荆湖占城行省将江浙、湖广、江西三行省六万人伐交趾。六月，湖广行省线哥言：“今用兵交趾，分本省戍兵二万八千七百人，期以七月悉会宁江，今已发精锐兵启行，余一万七千八百人，皆羸病、屯田等军，不可用。”敕令岁姑罢之。

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正月，诏发江淮、江西、湖广三省蒙古、汉、券军、云南兵，及海外四州黎民，并命海道运粮万户张文虎运粮等十七万石，分道以讨交趾。置征交趾行省尚书、奥鲁赤平章政事，乌马儿、樊楫参知政事总之，并受镇南王脱欢节制。八月，谕镇南王脱欢、樊楫从征诸王及省官奥鲁赤等，毋纵军士焚掠，毋以交趾小国而易之。至此，元方已准备就绪，只待元世祖诏谕出征伐陈。

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正月，元大军南伐，入安南境，安南虽进行反抗，但“五月，官兵入其境，日烜（陈吟）复弃城遁”。元军速北撤。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冬十一月，元军再

次大举入侵安南，双方激战，然安南失利，安南王又弃城遁。“交人却，追杀甚重，退入山林和海岛”，元军再撤出安南。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三月，元军入安南境，大战数月，天气酷热，战士多疾，又缺军粮，只好又一次北返。但在北返途中遭遇安南大将军陈国峻伏兵袭击，元军损失重大，陈兵亦损伤不小。然在战争最后关键时机，安南陈氏王朝国君陈仁宗仍然向元世祖入贡谢罪。史曰：“日烜寻遣使来谢，进金人代己罪。”<sup>①</sup>第三次对安南的战争，由于时续时断，充其量不过半载而已。

上述仅为第三次蒙陈战争的简况，现根据当时的历史事实，再进行分析，才能真正了解实情。

据史载：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正月，议征兵各省，复大举伐安南，诏立其族之来降者（陈）益稷为安南王，秀峻为辅义公，以奉陈氏之祀。日烜上书东宫，哀鸣求罢兵。湖南宣慰司亦上言民瘦多死亡。诏散兵还各营，罢征。……申命镇南王脱欢、左丞相阿里海牙平定其国，以兵纳益稷。

五月，官兵入其境，日烜复弃城遁。六月，湖南宣慰司上言：连岁征日本及用兵占城，百姓罢于转输，赋役烦重，士卒瘴触病多死伤者，群生愁叹，四民废业，……今复有事交趾，动百万之众，虚千金之费，非所以恤士民也。且举动之间，利害非一，又兼交趾已尝遣使纳表称藩，若从其请以甦生民力，计之上也。无已，则宜宽百姓之赋，积粮餉，缮兵甲，俟来岁天时稍利，然后大举，亦未为晚。湖广行省臣线哥是其议，遣使入奏：……乞缓师南伐。枢密院以闻，帝即日下诏止军，纵士卒还各营，益稷从师还鄂。

十一月，镇南王脱欢次思明。……程鹏飞、孛罗合答儿以汉、券兵万人由西道永平、奥鲁赤以八万人从镇南王由东道女儿

<sup>①</sup> 《元史》卷二〇九。

关以进，阿八赤以万人前锋，乌马儿、樊楫以兵由海道……

二十五年（1288年）正月，日烜与其子复走入海。镇南王以诸军追之，次天长海口，不知其所之，引兵还交趾城。

二月，镇南王引兵还万劫。阿八赤将前锋，夺关系桥，破三江口，攻下堡三十二，斩数万级，……诸将因言：交趾无城池可守，仓庾可食，张文虎等粮船不至，且天时已热，恐粮尽师老，无以久支，为朝廷羞，宜乞师而还。镇南王从之，命乌马儿、樊楫将水兵先还，程鹏飞，将兵护送之。三月，镇南王以诸军还。

……次内傍关，贼兵大集，王击破之。命万户张均以精锐三千人殿，力战出关。谍知日烜及世子、兴道王等，分兵三十余万，守女儿关及丘急岭，连亘百余里，以遏归师。镇南王遂由单己县趋盂州，间道以出，次思明州。命爱鲁引兵还云南，奥鲁赤以诸军北还。日烜寻遣使来谢，进金人代己罪。<sup>①</sup>

又据史载：“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赐（昔都儿）虎符，进宣武将军、汉洞右江万户府达鲁花赤。是年秋七月，领洞军从镇南王征交趾。冬十月，至其境，驻兵万劫，右丞阿八赤命进兵，拔其一字城，射交人，夺其战舰七。次年春正月，大兵进逼伪兴道王居，与交人战于塔儿山，奋戈撞击之，在臂中毒矢，流血盈掬，洒血奋战，射死交趾人二十余，乃督诸军乘胜继进，大败之，遂入其都城。四月，战于韩村堡，擒其将黄泽。是夜二鼓，交人突至，谋劫营，官军坚壁以待，敌失计，诘旦，鸣鼓出营，交人却，追杀甚众。还营，立木栅，增逻卒，交人不敢犯。五月，镇南王引兵还。以昔都儿为前军，次行陷泥关，战数十合，交人却，遂还迎镇南王于女儿关。交人四万余截其要道，时我军乏食，且疲于战，将佐相顾失色，昔都儿率勇士奋戈冲击

<sup>①</sup> 参见《元史》卷二〇九。



之，交人却二十余里，遂得全师而还。”<sup>①</sup>

史载：“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改湖广等处行尚书省右丞，诏四省所发士马，俾阿八赤阅视，九月，领中卫亲军千人，翊导皇子至思明州。贼阻险拒师，于是选精锐与贼战于女儿关，陈日烜空其城而遁。阿八赤曰：‘贼弃巢穴而匿山海者，意待吾之敝而乘之耳。将士多北人，春夏之交瘴疠作，赋弗就擒，吾不能持久矣。今出兵分定其地，招降纳附，勿纵士卒侵掠，急捕日烜，此策之善者也。’时日烜屡遣使约使降，欲以赂我师。诸将皆信其说，且修城以居而待其至。久之，军乏食，日烜不降……会将士多疫不能进，而诸蛮复叛，所得关隘皆失守，乃议班师。选诸军步骑，命先启行，且战且行，日数十合。贼居高险，射毒矢，将士裹疮以战，诸军护皇子出贼境。阿八赤中毒矢三，首顶股皆肿，遂卒。”<sup>②</sup>

至元二十四年冬十月，镇南王会诸道军十万于来宾，遂分道而入，约俱至泸江济师，公（樊楫）与参政乌马儿以舟师出钦州。十一月，戊戌，次缘水口，遇贼船五百艘，公分兵击走之。明日复战，又败之，俘百余人，获船数十艘，斩首千级，溺死者甚众。十二月，己卯，公分道进北江，安南军塞进口，伏兵华林。公命部将击溃之。及泸江，与镇南王军会，王留公守万劫，自以军济江，直走其国。

二十五年（1288年）正月，王军还。不久，“复命公将舟师百艘从人，至海岛，遇贼船二千，公帅将士转战十余日，粮匮，王命退师。众以海道险绝，请弃舟俱陆行以还，王不果听。于是舟师自排滩分道出内傍关，贼伏兵断关口，公与万户塔刺赤、刘世英击溃之，斩其二将。右丞程鹏飞别以兵并江送舟师。至东潮

① 《元史》卷一三三。

② 同上书，卷一二九。

阻水，乃夜自他道驰及镇南王军。贼追至，公力战却之。至竹洞，贼复大至，公又与万户刘珪击走之。三月，壬辰，至白藤江，闻日烜以精兵数千出我后，公亟会将士逆战，天忽大风，潮水遽落，舟不得进退。贼乘风以小舟数百，合步卒翼两岸击我军，四面矢下如雨，公被大创十余，犹奋臂督将士力战，而贼益滋，军陷，公（樊楫）遂执”<sup>①</sup>。

交趾自中统初，朝廷遣使谕之，彼遂来贡，其后负险不朝。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又诏湖广省将兵征之。侯（李天佑）掌文书从行，是岁兵会廉州，泛舟于海，次安邦，与交人遇，斩首二千余级，获船六十余艘。追世子至弘县海口，斩首三百余级，获船二十余艘。明年春，兵次塔山洋。与世子战，败之，又战竹洞，斩首二十余级，获船九艘，转战连日，数破其众。三月，次白藤港。交人横战舰江中，以招我师，值潮退，舟不能进。会兵溃，侯等被执。<sup>②</sup>

据史再云：“元至元二十四年春正月，乌马儿犯龙兴府。八日，官兵会战于大旁海外，获哨船三百艘，首级十颗，元人多溺死。二月十九日，乌马儿犯安兴寨。三月八日，元军会白藤江，迎张文虎等粮船，不遇。兴道王击败之。先是，王（陈国峻）已植椿于白藤，覆丛草其上。是日乘潮涨时挑战，佯北，贼众来追。我军力战，水落，贼船尽胶。阮崩领圣翊义勇军与贼战，擒平章奥鲁赤。二帝将军继至，纵兵大战，元人溺死，不可胜计。江水为之尽赤。及文虎至，两岸伏兵奋击，又破之。潮退甚急，文虎粮船搁椿上，倾覆殆尽，元人溺死甚众，获哨船四百余艘。”<sup>③</sup>元军大败，只好全部撤兵北返，这样第三次元军侵略安

① 《傅与砺诗文集》卷九，《樊公行状》。

② 参见《滋溪文稿》卷一八，《象山县尹李侯墓碑》。

③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

南的战争，以失败而告终。双方战争至此宣告结束。

不过，还应该提出的是，虽然元朝未在军事上征服安南，但当1288年元朝与安南之间的战争刚结束后，陈氏王朝仍在“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三月元军退后，日烜寻遣使，进金人代罪，十一月，以刘庭直、李思衍、万奴等使安南，持诏谕来朝”<sup>①</sup>。陈日烜接到元使诏谕不敢怠慢，立即在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底上表曰：“臣下情无任叩天吁圣，惶恐昧死，伏罪之至。”

总观以上所述，我们根据古籍所载，实事求是地论证了13世纪蒙古与安南之间的战争，使我们在研究这一历史事件时，不至于有失偏颇。

## 五 中国人民反对元帝国对交趾、占城的侵犯

在蒙古人及元帝国三次入侵安南以及对占城的侵犯过程中，中国人民在人力、物力和军事方面均受到重大的损失。当时中国人民处于元统治者残酷压迫下，过着饥寒交迫的苦难生活，还要派遣军队，输送谷物，修筑道路并随军作为民夫贡献本身的力量。为此，人民皆舍业逃走，坚壁清野支援交趾人民的抗元斗争。

据史载：“再诏皇子镇南王征交趾，民怨前困，皆舍业而逃，十室空半。”<sup>②</sup>又曰：“连三大役，始得占城之师，人以深蹈死地，忿怨无施，所经城市，肆行剽夺，濒道居民，十室九空，六粳绝种，至彬（州）亦然。”<sup>③</sup>再曰：“……唆都建议伐占城，海牙言平交趾，三数年间，湖广、江西供给船只，军须粮运，官民大忧，广东群盗并起”<sup>④</sup>。

① 《元史》卷二〇九。

② 《牧庵集》卷二一，《王公神道碑》。

③ 同上书，卷一七，《邸公神道碑》。

④ 《元史》卷一六八。

广东海州人民在黎德率领下聚众起义，时出抄掠，给元军以重创。元朝右丞相忽都铁木耳下诏陈元凯，督征交趾军粮过海，适与黎德起义军相遇，义军给元军运粮船只以特大袭击，损失奇重，迫使元军船改道而行。陈元凯向右丞相忽都铁木耳乞求曰：“黎德海岛寇耳，宜速正典刑，以谢百姓。”元军捕获黎德，“即命磔诸市”<sup>①</sup>。

在右丞相唆都率兵征占城、交趾时，有广东转运盐使合刺普华，智勇双全，随唆都保护饷道。当元军到达东莞、博罗二界时，适与当地起义者剧欧钟相遇。起义者骁勇善战，其锋锐甚勇，给元军重创。合刺普华曰：“军饷重事也，望风退缩，吾非为也。”即身先士卒，且战且行。“矢竭马伤，徒步格斗，踏数十人，勇气益厉。以众寡不敌，为所执，遂遇害中心冈，时元甲申二月之二十九日。”<sup>②</sup>可见在元军征伐交趾、占城时，中国人民对元军以重大打击，从而支援了交趾、占城人民的抗元斗争。

## 六 1288年至1294年间元、陈两朝的政治关系

自13世纪末，元对陈朝的战争结束之后，至元世祖去世和元成宗执政期间，双方的政治交往十分频繁而复杂。

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三月，元军北返后，陈朝国君随之遣使至元谢恩，进金人谢罪。同年十一月，元世祖忽必烈命刘庭直、李思衍、万奴等大臣出使安南，持忽必烈诏谕，命陈日烜来朝。

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二月，元朝中书省诸臣上奏忽必烈：既罢征交趾，宜拘收行省符印。同年四月，陈日烜遣中大夫陈克用等臣携方物至元，要求改善安南同元朝的关系。1293年，

① 《松雪斋文集》卷九，《浙东海右道肃政廉访使陈公碑》。

② 《圭斋集》卷十一。《合刺普华公神道碑》略同。

陈日烜传位于长子陈日燿（陈英宗，又名陈焜），陈英宗即位伊始，遂遣使朝贡。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九月，元遣吏部尚书梁曾、礼部郎中陈孚持诏书，再谕陈日烜来朝。诏书曰：“省表具悉。去岁礼部尚书张立道言，曾至安南，识彼事体，请往开谕使之来朝。因遣立道往彼。今汝国罪愆既已自陈，朕复何言？若曰孤在制，及畏死道路不敢来朝，且有生之类宁有长久安全者乎？天下亦复有不死之地乎。朕所未喻，汝当具闻。徒以虚文岁币，巧饰见欺，于义安在？”忽必烈勒令陈朝君主必须前来朝贡谢罪。

至元三十年（1293年），梁曾等人返回，陈日烜遣陪臣陶子奇至元都朝贡。元帝认为陈日烜言而不行，便将陶子奇拘留于江陵，并任命刘国杰和诸侯王亦里吉歹等同行征伐安南。元主敕令至鄂州，同陈益稷相商，陈益稷亦有意远征安南，以便篡位自立。同年八月，平章不忽术等上表中央，拟设立湖广安南为行省，赐二印，市蜃船百斛者千艘，需用军五万六千五百七十人、粮三十五万石、马料二万石、盐二十一万斤，预支給军官俸禄，并派遣士兵水手每人钞二锭，器仗有七十余万事。刘国杰设幕官十一人，水陆分道并进。

两国战事再起。但此时陈朝已无力同元军周旋，自感有重蹈覆灭之危。于是年（1293年），安南国王陈日烜被迫向元朝乞求宽恕，感恩戴德，甘做元天子儿臣。据史载：“安南国王陈日烜顿首百拜上言：窃伏今年……恭睹天使吏部尚书梁曾、礼部郎中陈孚奉天诏，俯临下国，臣日烜谨率宗族官吏，奔走道路，焚香迎迓，及至褥道躬迎三熏百拜跪读天诏曰：汝国罪愆，既已自陈，朕复何言？圣天子涵洪宽大如此，臣日烜等不胜欢喜踊跃之至，自谓数十年父母滔天之罪，迄今日冰释矣。存者亡者均拜天地父母更生之赐。陈日烜视元为父母，感恩戴德，甘做元天子之臣儿。”正如史载：“惟微臣一介获保，苟延残喘，抑亦一方生灵

同享天地好生之大德。区区犬马寸诚，臣日烜谓虽千生万死，粉身碎骨，亦不足图报圣恩之万一也。臣日烜无任祈天叩圣昧死之至。谨奏，至元三十年三月初四日，安南国臣陈日烜奏。”

从引文可知，13世纪末叶陈元战争之后，陈朝为了苟安偷生，愿做元帝国的附属国，任帝国君主左右。这种情况主要原因乃是元帝国为东方封建大国，势力雄厚，无敌抗衡；陈朝积弱已久，自知无力抵御，惟有俯首听命，求得国保民安，蓄积力量，以备日后再图。

### 七 13世纪末，元帝国实行同交趾睦邻友好政策以及交趾不时对中国的侵扰

1294年元世祖忽必烈崩，其孙铁木耳即位，是为元成宗（1295—1307年）。在其统治的十三年中，他不是有为之君，而是守成之君。其对内政策，则安定政局，发展社会经济文化，用汉儒臣协助治国；对外，特别是对交趾采取友好睦邻政策，此策直延续至元帝国灭亡。

从1295年至1333年（从元世祖至元惠宗），四十余年间，先后换帝十人，每换一帝，朝中都有一场激烈的政治斗争，随后社会秩序、经济文化、军事武力呈现混乱。

此时，陈朝野心发作，不时对四周邻国进行扩张，如对南方占城、西部真腊、西北部哀牢等发兵侵略。至于对中国，则心有余悸，明里对元帝国献媚求好，自称藩国，暗中不断对中国进行骚扰，蚕食边陲领土、杀害边民、劫掠财富；有时则怂恿并支持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分裂主义者，企图从中渔利。陈朝诸帝向外扩张是继承黎、李两朝封建贵族好战的衣钵。

元成宗即位之后，帝国改变向外侵略的国策，首先对交趾采取友善的睦邻政策，直至元帝国末年。

据史载，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五月，元成宗诏谕：“命

罢征（交趾），遣陶子奇归国，日烜遣使上表慰国哀，并献方物。”同年六月，元成宗遣礼部侍郎李衍、兵部郎中肖泰登持诏前往交趾抚绥，其诏书略言如下：“先皇帝新弃天下，朕嗣守大统，践祚之始，大肆赦宥，无间远近，遣陪臣陶子奇归国，自今以往，所以畏天下事大者，其审思之。”<sup>①</sup>

时元遣兵部尚书梁曾持成宗诏书入陈朝，会见陈英宗陈烜（1293—1314年），然陈烜借病不见，仅遣陶子奇献方物。此事，越史亦有记载：“明年（1294年）正月，成宗立，征罢兵，放子奇还国。”<sup>②</sup>但陈日烜对此事且疑且惧。直至元使李衍至安南后，才消除疑惧。史曰：“公（指李衍）至，宣圣天子休兵息民，一视同仁之德意，国王及其臣民拜伏以听，感戴欢呼，大喜过望，归所盗地二百里（指陈朝侵占中国土地——引者），遣其臣奉表谢罪。”<sup>③</sup>可见，元朝确奉行睦邻政策，安南被迫将侵占中国的二百里土地归还中国。

元成宗实行的睦邻政策，有利于两国的经济文化交流。

中国历代对越保持着密切的经济文化联系。在元朝治下的中国更是对安南陈朝实行宽松政策，向其输入中国先进的科学文化技术、艺术、医学、宗教经典等，从而使安南受到中国文化的深刻影响。可是，在元代，安南陈朝采取封锁政策，阻止中国商人进行正常的贸易活动。然而对中国的经济文化交易，是安南本国各阶层的共同要求，尽管陈朝百般阻难，两国的经济文化交流仍然不断，特别是在元代后期，更频繁往来。史载：“交趾，地产沙金、白银、铜、锡、象牙、翠毛、肉桂、槟榔，贸易之货用诸色綾罗、匹帛、青布……流通使用铜钱、民间以六十七钱折中统

① 《元史》卷二〇九。

②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六。

③ 《滋溪文稿》卷十，《李文简公神道碑》。

银（钞）壹两，官用止七十为率，舶人不贩其地，惟偷贩之舟，止于断山土下，不得至其官场，恐中国人窥见其国之虚实也。”<sup>①</sup>《大越史记全书》指出，昔日北越云屯一带，居民俗习以商贩为生，但其饮食、衣物“皆仰北客，故服用习北俗”。该书又载：“陈英宗十年，元大德六年（1303年），时有北方道士许宗道随商舶来，居之安华江畔，符水斋醮科仪兴行自此始。”再者，1350年，元有丁善德者，因其国乱，挈家驾海舶至越北，其人善长缘竿，为俳优歌舞，越人效之，史曰险竿舞，越人有险竿舞技巧始于此。

元代的杂戏、散曲和南戏（传奇），从各方面反映了元代社会实现生活，是中国的宝贵文化遗产，对中国后来历代以及安南戏剧文艺的发展，均有深刻影响。

在元朝，中国的诸种杂剧输入越北，越人会汉剧者始于此。据史载：“元至正二十二年（1362年）春正月，令王侯公主诸家，献诸杂戏，帝（指陈裕宗），阅其优者尝之。先是，破唆都时，获优人李元吉善歌，诸势家少年婢子，从习北唱。元吉作古传戏，有《西方王母献蟠桃》等传，其戏有官人、朱子、旦娘、拘奴等号，凡十二人，着锦袍绣衣，击鼓吹箫，弹琴抚掌，闹以檀槽，更出迭入为戏，感人令悲则悲，令欢则欢，我国（指安南）传戏始此。”<sup>②</sup>

史载：“尝宴于其集贤殿，男优女倡各十人，皆地坐。有琵琶、箏、箏、一弦之属，其讴与弦索相和，歌则先哩喻而后词，殿下有踢弄，上竿、杖头傀儡。又有锦裤，裸其上体，跳掷号嗽。”<sup>③</sup>

① 参见《岛夷志略》。

②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七。

③ 《陈刚中诗集》卷二，《安南即事》。



“男子十余人皆裸上体，联臂顿足，环绕而歌，久之，各行一人举手，则十数人皆举手，垂手亦然。其歌有《庄周梦蝶》、《白乐天》、《韦生玉箫》、《踏歌》、《浩歌》等曲，惟《叹时世》最怆惋，然漫不可晓。大宴殿上，大乐则奏于庑下之后，乐器及人皆不见，每酌酒则大呼曰：乐奏其曲，庑下诺而奏之。其曲曰降黄龙，曰人皇都，曰宴瑶池，曰一江风，音调亦近古，但短促耳。”<sup>①</sup>

陈朝君主陈吟（陈仁宗），曾舍王位出家为僧，号竹林大士，“学通三教而深于释典，至于天文、历数、兵法、医药、音律，莫不皆造其阃奥。其治国以仁，其事中国以诚。遇群臣如手足，抚百姓如赤子，轻刑薄赋，信赏必罚。每逾四十，超然有出尘之志，乃传国于世子，入武林洞修道，服僧伽衣。筑庵于安子山顶，居六年不下。”陈吟学习中国佛经后，翻然悟道，弃宫室珍玩，委国于其子，遂入武林洞修道。可见佛学传入陈朝后，对其君主濡染极为深刻。这是元成宗对陈朝的睦邻政策所产生的后果之一。

陈英宗统治安南历时二十余年，休养生息，国内基本稳定，社会经济有较大发展，故自认安南已有力北犯中国。自陈英宗开始，直至元末，多次发兵北进，蚕食中国边陲领土，暴露了安南陈朝的扩张野心。

据《元史》卷二〇九载：“仁宗皇庆二年（1313年）正月，交趾军约三万余众，马军二千余骑，犯镇安州云洞，杀掠居民，焚烧仓廩庐舍。又陷禄洞、知洞等处，掳生口孳畜及居民资产而还。复分兵三道犯归顺州，屯兵未退。廷议俾湖广行省发兵讨之。四月，复得报：交趾世子亲领兵焚养利州官舍民居，杀掠二千余人，且声言：昔右江归顺州五次劫我大源路，取金一碾，侵

<sup>①</sup> 《石渠宝笈续编》，乾隆官藏三。

田一千余顷，故来仇杀。”

“六月，中书省俾兵部员外郎阿里温沙，枢密院俾千户刘元亨，同赴湖广行省询察之。元亨等亲诣上、中、下由村，……询之居民农五，又遣下思明知州黄嵩寿往诘之，谓是阮盩世子太史之奴，然亦未知是否。于是牒谕安南国，其略曰：‘圣朝果何负于贵国，自胡自作不靖，祸焉斯启。虽由村（指上、中、下由村——引者）之地所系至微，而国家輿图所关甚大。兼之所杀所虏，皆朝廷系籍编户，省院未敢奏闻。然未审不轨之谋谁实主之？’安南回牒云：‘边鄙鼠窃狗偷辈，自作不靖，本国安得而知？’且以货赂偕至。元亨复牒责安南饰辞不实，却甚货赂。且曰：‘南金、象齿，贵国以为宝，而使者以不贪为宝，来物就付回使，请审察事情，明以告我。’而道里辽远，情辞虚诞，终莫得其要领。元亨等推原其由：因交人尚尝侵永平边境，今复仿效成风。兼闻阮盩世子乃交趾跋扈之人。为今之计，莫若遣使偷安南，归我土田，返我人民，仍令当国之人正其疆界，究其主谋，开衅之人戮于境上，申飭边吏毋令侵越。却于永平置寨募兵，设官统领，给田土牛具，令自耕食，偏立部伍，明立赏罚，令其缓急首尾相应，如此则边安靖，永保无虞，事闻，有旨，俟安南使至，即以谕之。”<sup>①</sup>同年四月，元仁宗获悉边防报告，交趾王陈英宗之子陈霸（即陈明宗）亲自领兵侵中国广西养利州焚烧城内官舍民居，杀害百姓二千余人。仁宗不得不派兵部员外郎、枢密院千户刘元亨赴湖广行省巡察，据当地五位农民报告，交趾兵烧杀掳掠无所不为，实难容忍。当时，元仁宗指责安南国王陈英宗派兵侵入中国由村，而由村之地虽然所系甚微，但却是国家輿图，所关甚大。兼之所杀所掳，皆朝廷系籍编户。但陈英宗却说是边境盗贼之辈为之。而元亨经过调查，复牒责备安南饰辞不

<sup>①</sup> 《元史》卷二〇九。

实，而以南金、象齿贿赂中国使者，被中国使者所拒绝。元仁宗遣使安南，让其“归我土田，返我人民，仍令当国之人正其疆界，究其主谋，开衅之人戮于境上，申饬边吏毋令侵越”。而陈英宗对此事置若罔闻。元仁宗被迫于延祐三年（1316年），再诏中书省、枢察院遣邓万户翼、刘元亨字道宗，并广西帅府遣官赵中良，体察安南侵地界事刘千户谕安南书：

“……圣隍（朝）果何负于贵国，今胡作不靖，苟焉思启，虽由村之地，所系甚微，而国家舆图，所关甚大。兼之所杀所虏，皆是朝籍系籍民户口，结较寻常之事，而积丘山之罪，稍有识者，必不肯为。省院有闻，且信且疑，未敢闻奏朝廷，恐触天怒，且先委自当职等，体实情由。今日击前项事路（？）皆是显证之事势至此，岂能自休？而未审不轨之谋，谁为二之？或槐（？）于当国之人，抑启于守边之吏，请明以告我，以凭申呈。若能迁善改过，将所擒人口，所占田土，即行归正，是转祸为福之机，问罪之兵犹可及已。若更执迷不返，强辞争执，事须闻奏，必有施行。”<sup>①</sup> 中国元帝再次警告陈霸，而陈氏仍不理睬，并变本加厉地侵犯中国边疆。

元仁宗“延祐七年（1320年）十一月，交趾蛮依志德寇脱零那乞等六洞，命守将讨之”<sup>②</sup>。

“元泰定三年（1326年）正月，安南国阮叩寇思明路，命湖广行省督兵备之”<sup>③</sup>。

“元至顺元年（1330年），九月，丙戌，广源贼弗道闭复寇龙州罗回洞，龙州万户府移文诰安南国，其国回言：‘本国自归顺天朝，恪共臣职，彼疆我界，尽归一统。岂以罗回元隶本国，

<sup>①</sup> 《安南志略》卷五，《大元名臣往复书问》。

<sup>②</sup> 《元史》卷二七。

<sup>③</sup> 同上书，卷三四。

遂起争端？此盖边吏生衅，假闭覆为名尔，本府宜自加穷治。’湖广行省备其言以闻，命龙州万户府申严边防。”<sup>①</sup>重兵屯守，后击退犯兵，陈朝方暂缓入寇。

## 八 陈朝纵容、包庇中国境内的民族分裂分子，借以干涉元朝内政

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六月，据左江总管黄坚呈元世祖奏折所言，在黄坚所管区内，黄胜（圣）许为首的叛军二万人马，占据忠州，反叛元中央政府。黄坚要求忽必烈火速遣调兵万人，马兵三千，由刘国杰统领讨伐。而黄坚亦可“调军民万人以从，诏许之”<sup>②</sup>。元贞二年（1296年）正月，上思州叛者黄胜许又攻剽水口思光寨。元成宗遣湖广省调兵击败黄胜许，并俘虏其党徒黄法安等人。黄胜许率败兵遁入上牙六罗地区。五月，“安南国遣人招降叛贼黄胜许”<sup>③</sup>。

至元二十九年，“时知，上思州黄胜许恃其险远，与交趾为表里，寇边。诏国杰讨之。贼众劲悍，出入岩洞篁竹中如飞鸟，发毒矢中人无愈者。国杰身率士奋战，贼不能敌，走象山，山近交趾，皆森林，不可入，乃度其入，列栅围之，徐伐山通道，且战且进，二年，拔其寨。胜许挺身走交趾，擒其妻子杀之。国杰三以书责交趾索胜许，交趾竟匿不与”<sup>④</sup>。可见陈朝公开纵容、保护叛国官兵，继续骚扰中国边境。

1292年初，“左江土官黄圣许内附，赐以全符、授上思州知州。而圣许雄踞一方，伪立号名，结连交趾，以为外援，聚众二万，劫掠溪洞山寨九十有二，声言将取邕州。朝廷尝命公（刘国

① 《元史》卷二七、三四。

② 同上书，卷一七、一九。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卷一六二。

杰)与枢密副使程鹏飞统兵二万讨之,而鹏飞自言不胜其任,至是(元贞元年,1295年),公独率大军深入贼境,圣许劲矫捷,善用标枪药弩,负险拒战,交趾援兵亦在焉。公身先士卒,与之共奋,无不一当百。蛮兵挫衄,圣许走保象山。象山绵亘数十里,南与交趾接,竹树蒙密,多巨象恶兽。公度其形,便列栅而围之。圣许妻子及其党多就擒,独圣许逃入交趾。公飞三书于交趾,为之开陈祸福,词严义正。累数千言。交趾得书,惶惧请命,而圣许竟莫知所终”<sup>①</sup>。1294年,黄圣许娶交趾大将陈国峻之女为妻,于是在交趾支持下,又纠结万余人,再次侵犯中国边陲。延祐元年(1314年)正月,黄圣许还联合安南陈国峻所赐援军北上同元军作战,攻陷忠州,杀知州官员,焚烧府衙,百姓死者甚众;同年,黄圣许又统领黄氏全家族及其兵马,大举进犯中国边地古能村、戈村,劫杀归龙团,皮零洞。“元至治三年(1323年),黄圣许之婿黄县官攻劫邕州渠乐墟,百姓逃避于弯团。”<sup>②</sup>

据《平章刘二拔都平黄圣许与安南书》所载,近年,黄圣许阴谋结合外境交趾兵,自开边衅,妄肆所为,屡攻我城镇。黄氏如此猖狂,乃安南作为后盾所致。元朝曾两次遣使持书,略述此事,但旷日持久,不沐回报,其故何哉?<sup>③</sup>然陈氏王朝竭力掩护黄圣许,对元劝阻置之不理,仍纵容边境少数民族分裂主义者,兴兵骚扰中国边境地区,使西南地区长时期陷入不宁之日。元泰定皇帝被迫派重兵前往镇压了黄圣许叛军。元泰定帝元年(1324年),黄胜许至元乞降,元帝封黄为怀远大将军,佩虎符;封其子为上思州知州。至此,黄胜许之叛乱平息。安南陈朝不时蚕食

① 《金华先生文集》卷二五,《刘公神道碑》。

② [元]苏天爵:《国朝文类》卷四一。

③ 参见《安南志略》卷五,《大元名臣往复书问》。

中国领土的企图，以失败而告终。此后陈朝暂不敢轻举妄动北犯中国。

### 第三节 元朝与安南经济文化交流和藩属关系

#### 一 元朝与安南经济文化交流

14世纪中叶以后，元朝和安南的经济文化交流比较频繁。

早在南宋度宗咸淳十年（1274年），中国一大批手工业者为躲避元军之侵害，乘十三艘船舶，满载着妻孥、财产移入安南。1279年南宋亡后，大批爱国志士仁人相继进入安南，他们进入安南时，都不是空手，而是携带着科学技术——指南针、造纸术、印刷术、火药、陶瓷以及大批文史古籍，进入安南，对安南科学技术的发展，其功匪浅！

中国的天文历法举世闻名。元成宗和仁宗时代，对天文历法实行奖励和保护的政策。如杰出的天文学家郭守敬（1231—1316年），总结了中国古代天文历法的先进成果，并依据他个人的实际观测，编著一部精确的新历法《授时历》。以3652.425日为一年的，29.530593日为一月，将一年的二十四分之一作为一气。他推算的节气比以前的历法更为准确，对农业生产有重大的贡献。《授时历》是当时世界上最精确的历法，其影响极大。尤其是东方诸国学习中国历法者络绎不绝。元惠宗元统二年（1334年），元朝派遣吏部尚书贴住、礼部郎中智熙善出使安南，将《授时历》赐予当朝的陈宪宗陈旺，自此，安南历朝使用中国历法。《授时历》的传入，对于安南农业发展和人民日常生活均有重大帮助。

在元代，中国的医学、医药、针灸等医疗技术在安南广为传播。与此同时，安南的药物苏合油、沉香、檀木也传入中国。当元军入越时，著名的中国医生邹孙随军至安南行医，在元军返国

后，邹孙仍留在安南行医。他不仅给陈朝官兵治病，而且给百姓看病。医术高超，治愈病人无数，人称“神医”。邹孙卒后，其儿邹庚继承父业，仍在安南民间行医，成为著名的医生。元至元五年（1339年），中秋佳节之夜，安南国王陈宪宗之子陈暉（即陈裕宗），乘游船于西湖之中，不慎落水休克。邹庚“针之，果如其言，自是人称庚为神医”<sup>①</sup>。后任陈裕宗的太医使。史云：“庚北人邹孙之子，绍丰间，元人入寇，孙以医从军，致败就擒。在本国，医治当时王侯，多见效。国人屡以田奴与之，致富。庚承父业，遂成名医。”<sup>②</sup>自此之后，中国的针灸法在安南广为应用。现今越南广大城乡人民仍使用中国的针灸法治病。

中国的青花瓷为世界之冠。青花瓷鲜艳夺目，永不退色。青花瓷之创作，乃是中国制瓷技术的伟大成就，受世界诸国青睐。中国青花瓷的技术在元代传入安南，尔后安南陈、胡、黎、郑、莫朝多次派人至西江景德镇学习烧制青花瓷的技术。当代越南的单色瓷器，是在受中国宋代瓷器的影响下制作出来的。而釉里蓝瓷器（即青花瓷）又是在接受元朝瓷器的基础上制作出来。

在元代，中国的进士科举之制传入安南。进士科设状元、榜眼、探花三学位。早在陈太宗天应正平七年（1238年），陈朝就实行科举制，当时廷试中成绩最佳者为三人。陈英宗兴隆十二年（1304年），陈朝再一次在全国举行廷试，莫廷之中状元、裴慕中榜眼、张放中探花。陈朝举行廷试，先试《穆天子传》等书，次试圣义和五言诗。

13世纪，安南在使用汉字的基础上，借用汉字并仿照汉字的象声、假借、会意之法创造了喃字（namchu），在安南陈朝部

---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七。

② 同上。

分文学界的知识分子中使用，后又一度用喃字（字喃）书写碑铭、诗歌等。据史载，陈朝文学家阮诠是首先使用喃字来吟诗作赋。然而喃字仅在中央政界和文学界部分人中使用，广大劳动者并不会或不愿使用，久而久之，失去了它的作用。到陈朝，汉文化在安南日益加深，安南学者根据中国六书和汉字的音、韵、调，创造了更多的喃字，故到14世纪时，喃字才初步系统化、更符合安南语音，在文学创作中得到应用。<sup>①</sup>

中国史学对安南的影响，其历史久而极为深刻。从中国汉代司马迁作《史记》起，这种纪传体的“正史”即中国的二十五史皆对安南人撰写史记起着范本作用；而司马光的编年体《资治通鉴》、南宋郑樵的《通志》、宋末元初马端临的《文献通考》等也无不对安南史学家起着深刻的示范作用。正是在中国史学的影响下，在陈朝开始成立了国史馆，任命史官编辑、记述安南历史。安南第一部正史是在陈太宗时的翰林院侍读、兵部尚书、掌史官黎文休（1230—1322年）撰写的《大越史记》三十卷。该书按中国《史记》体例并在叙事之后常有“黎文休曰”的评论语。安南其他史学著作均有类似之作，可见黎文休是依照司马迁《史记》的体例撰史。

14世纪末年由陈朝史官（不著撰人名氏）撰写的《越史略》三卷本是安南最古老编年史之一。据载：“此书自唐以前大体全袭史文，自丁部领以下则出其国人之词，与史所载，殊有异同。”<sup>②</sup>可知此书亦深受中国史书影响甚大。

黎崱编撰的《安南志略》是他在13世纪末内附于元朝时，居于中国汉阳，于14世纪30年代完成（元惠宗元统、至元年）的一部越南史志。原书共二十卷，现仅存十九卷。《安南志

① 参见[越]黎文贾：《喃字出现时期的初探》，载越文《历史研究》，1981(5)。

② 《越史略》卷一。



略》较为系统全面地阐述了越南的历史（远古、北属时期、丁氏、黎氏、李氏、陈氏等）、地理、物产、风俗、制度以及中越关系，是一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著作。

## 二 安南与中国元朝的藩属关系

在元代，安南陈朝仍同中国保持着藩属关系。早在蒙古人第一次入侵安南时，陈朝曾对蒙古保证三年一贡，但同时仍向南宋进贡。南宋理宗景定二年（1261年），元忽必烈封陈圣宗为安南国王。1262年，忽必烈又遣訥剌丁充任达鲁花赤，佩虎符，往来于安南国中。自此之后，安南陈朝断绝对南宋的进贡。

至元十一年（1274年），忽必烈改派赛典赤为云南行省平章政事。他改善了中国南疆的边防安全，重建安南与中国元朝的友好关系。史云：交趾叛服不常，湖广省发兵屡征不利，赛典赤遣人谕以逆顺祸福，且约为兄弟。交趾王大喜，亲至云南，赛典赤郊迎，待以宾礼，遂乞永为藩臣。至此，安南陈朝不断向元朝进贡，元朝和陈朝的友好关系持续较长。在此时期，陈朝向元朝朝贡各种特产，元朝也时有回赠珍品，以表酬谢。根据《元史》、《安南志略》、《大越史记全书》等古籍，陈朝向元朝进贡方物或遣使奉表入谢，从1262年（蒙古世祖中统三年）起至1334年（元元统二年）七十二年间，陈朝向元朝进贡方物达四十七次之多。从1257年（蒙古蒙哥汗七年）蒙古遣使如陈，与安南陈朝开始结交至1368年（元至正二十八年）元朝亡国的一百一十一年中，元、陈兴兵见戈的仅是1257年和1284年至1287年中的五年，双方和平友好交往，则长达一百零六年之久。特别是从元成宗之后，元、陈和平交往对两国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起着重大的推进作用，这也完全符合两国人民的愿望和切身利益。

## 第四节 陈朝的没落及其覆灭

### 一 自陈英宗至陈宪宗时陈朝封建统治不断趋于衰落

陈朝虽有前三代国王（太宗、圣宗、仁宗）创建基业的基础，但到后三代国王（英宗、明宗、宪宗）时，已无力守成。封建制度的危机不断加深，贵族土地私有、蓄奴现象迅速增多，统治阶级日益腐化堕落以及内部争权斗争日渐加剧，终于导致陈朝开始走向没落。

#### （一）陈英宗之政事

陈仁宗于1293年传位长子陈炷，是为陈英宗（1293—1314年）。英宗嗜酒如命，常微服夜游，时被人抛砖袭击。据史载：“帝好微服行，每夜乘肩舆，与侍卫十数人，遍历畿内，鸡鸣乃还宫。尝夜出至军坊。无赖辈抛砖，中帝首。从者曰：‘乘舆在此！’彼知方走散。”<sup>①</sup>安南自古仍有文龙于髀之俗，然英宗不肯从此俗。史曰：“帝来朝，上皇谓曰：我家起自海滨，髀骨龙文示不忘本也。辰刺工已俟门外，帝待上皇他顾，避之重华宫。上皇知其意，遂不复强。陈家文髀之习，自此始革。”<sup>②</sup>安南陈氏帝王不再文身。

英宗受儒学濡染甚深，好作诗文，以示有才。曾为之御制诗集《水云随笔》一集。但在临崩悉令焚之，不欲流传后辈。英宗在位，有贤能者辅佐，文臣有张汉超，武臣有范五老等人襄助。

范五老有善战治兵之法，曾追随兴道王陈国峻抗击元人入侵，屡建功勋，授予大将。范五老有文武之才，擅长文艺，尝吟诗述怀。今录其一首如下：“横槊江山恰几秋，三军貔虎气吞牛。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六。

<sup>②</sup>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八。

男儿未了功名债，差听人间说武侯。”<sup>①</sup>

陈英宗时，战争结束，国内太平，社会经济文化事业均有较大发展；与此同时，朝中君有才，臣有智，君贤臣忠，法规有序，赏罚分明，政治制度皆有轨道。当时有学之士者如莫挺之、阮忠彦等均居科举高中，出仕为官，辅佐当朝。一度出现陈朝的鼎盛阶段。

1294年，上相、太师、昭明大王陈光启卒，享年五十四岁。陈光启昔日同蒙古人作战，在章阳之役获胜，立有大功。陈光启有学识，通诸藩语，初陈圣宗亲征，光启为扈从，晋为上相扈从。光启嗜学能诗，著有《乐道集》。1300年，皇族陈国康卒。陈国康为演州使，治州有方，为守备南疆有功之臣。1300年（元大德四年八月二十日），兴道王陈国峻卒于万劫第。陈国峻为抗元名将，立有汗马功劳。“赠为太师、尚父、上国公、仁武兴道大王”。

陈国峻生前著有《兵书要略》和《万劫宗秘传书》。据史记载，陈国峻曾曰：“今余历撰诸家兵法，为一书，名曰：《兵书要略》。汝等或能专习是书，受余教诲，是夙世之臣主也。或暴弃是书，违余教诲，是夙世之仇讎也。……又集诸家兵法为八卦九宫图，名曰《万劫宗秘传书》。”<sup>②</sup> 两书系根据中国孙子兵法和吴起兵法而撰写的教育贵族子弟的简单兵书。《兵书要略》一书共四卷。其中卷一和卷二的前部分出自陈氏之手笔。卷二后部分、卷三、卷四均由17世纪的儒者和19世纪初期的学者所撰写。其基本内容：卷一共阐述九个问题，例如天气、兵器、操练、号令等；卷二共说明十一个问题，例如行军、防御、巡更、纳谏、用诈等；卷三共说明七一个问题，例如估敌、决战、林战、山战、水

① 原诗见《皇越诗文选》，第1集，50页。

②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六。

战等；卷四共说明七个问题，例如攻城、救援、退却、投降等。陈国峻的兵书诸卷的军事战术，很值得后人借鉴和学习，但其中有些军事技术的论述非常荒谬，不仅是些落后和反科学的观点，而且充满了神话传奇性的迷信思想。

1294年8月，陈仁宗御驾亲征哀牢，“生擒人畜，不可胜数”。此役由大将范五老督战，大军围困哀牢军，范五老纵兵逆战败之。赐范五老金符、右金吾卫大将军。1301年（元大德五年），“哀牢寇沱江，遣范五老击之，遇于芒枝，接战，擒获甚众，拜五老为亲卫大将军，赐鱼符”<sup>①</sup>。

公元1301年，上皇陈仁宗游至占城观景览胜，许以玄珍公主下嫁占城国王制旻。1305年，制旻遣人进贡金银、奇香、异物并请求聘娶玄珍公主，诸朝臣以为不可。制旻又请献乌州与厘州作为聘礼。至1306年玄珍公主下嫁于占城主制旻。1307年英宗接收乌、厘二州，改名为顺州和化州，遣段汝谐前往设官统治之。未及一年，制旻卒，制至即位为占城国王。然制至反悔，不遵前约。1311年，英宗与惠武王陈国瑱、仁惠王陈庆余兵分三路征伐占城，擒制至押回安南，封其弟制陀阿婆粘为亚侯，镇其地。

1314年陈英宗禅位于太子后做太上皇，至1320年而崩。英宗在位二十一年，禅位六年。

## （二）陈明宗和陈宪宗之政事

1314年，英宗第四子陈昺即帝位，是为陈明宗（1314—1329年）。陈昺即位后，因年幼由文武大臣辅佐，在朝为官者多为重臣名将，如段汝谐、范五老、张汉超、莫挺之、阮忠彦、朱文安等，皆具有才干和智谋之士。

元仁宗至元泰定帝之际，中国对安南仍采取友好睦邻之策，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六。

双方互派使节，互通有无。后虽有安南寇边之举，但在中国警告之下，未发生战事。惟有占城国，自制至死后，占人常北上骚扰安南。1318年，明宗命大将陈国瑱、范五老领兵讨伐，占城王制能被迫弃城逃跑，后无战事。

在国内政事方面。1315年，制定法规，禁止一家之人相互告讦。史曰：“夏五月，诏禁人家父子夫妇及奴婢相告讦者。”1316年，阅定文武官阶；1323年，开太学生科试；同年又令军士不得文刺如前，安南废除军人文身之俗，自此始。史曰：“检军伍。初俗军士皆刺龙文于背及髀，辰检阅以肥皙者为上，故战士不复文刺自此始。”<sup>①</sup>

明宗听信佞臣之谗言，因而误杀功臣陈国瑱。朝中分为二派：一派是文宪侯和陈克终，请立王妃之子陈旺为太子；另一派是陈国瑱（皇后之父），请待皇后生嫡子，始立太子。后来，文宪侯以黄金百两贿赂陈国瑱之家臣陈缶，使诬诉陈国瑱谋反，陈明宗将国瑱囚禁。而陈克终又以捉虎易而放虎难为由，劝说陈明宗，请除陈国瑱，国瑱惨死。夺取政权之争，导致陈明宗的政权混乱无法统治下去，1329年，明宗被迫禅位于太子陈旺，自己做太上皇二十八载。

陈旺年仅十岁，即王位，是为陈宪宗（1329—1341年）。宪宗名为国王，而徒具虚名，政权独揽于上皇陈明宗手中，因此虽在位十三年，却未曾自主地过问过国事。

元至顺二年（1331年），元遣吏部尚书撒只瓦至安南，告知元文宗即位，上皇遣使如元祝贺。以阮忠彦为内密院副使，掌官朝内省籍、知审刑院事、兼清化安抚使，忠彦立平允堂，决狱讼，无冤滥。

开祐五年（1333年）秋七月，全国大水，千万亩良田被淹，

<sup>①</sup>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九。

造成全国大饥，饿死者相枕。1336年、1338年又发生虫灾，水灾，暴风灾，使国内人民再遭受大饥，人相食。人民为生存计，便铤而走险，揭竿而起。

从1329至1337年，北方少数民族之一的牛吼族（史称牛吼蛮）群起反抗陈朝的民族压迫和盘剥。上皇陈明宗御驾亲征，镇压牛吼族起义，但未取胜利，牛吼军进入大山森林之中，直至陈朝之将军兴孝王斩牛吼之首，起义军始平。

正当牛吼族起义之时，哀牢军又来侵扰。上皇明宗又御驾亲征。以阮忠彦赴清化充发运使，运粮先行，上皇率军继至，双方未能激战，哀牢军北撤回国。次年，哀牢又掠南戎邑（属义安省襄阳县），上皇再次亲征，以义安经略大使段汝谐为诸军都将。但段氏轻敌，受哀牢伏兵攻击，陈军败逃，大部分落入江中，溺死者甚众，段汝谐亦被溺毙。安南陈朝统治者企图侵占哀牢，灭其国的梦想，终未实现。自陈宪宗之后，安南国力趋于衰微。

陈宪宗在位十三载而卒，年仅二十三岁。其一生被上皇明宗所左右，无所事事。

## 二 自陈裕宗至陈少帝时陈朝的衰亡

### （一）陈裕宗之政事

陈宪宗无子，上皇明宗立宪宗之弟（明宗第十子）陈暉为帝，年仅六岁，是为陈裕宗（1341—1369年），改元绍丰。绍丰年间，前十年，裕宗虽继位为帝，然政权仍操纵在上皇陈明宗手中，一切政事皆出于明宗之口。上皇命旧臣张汉超为右司郎中、兼谅江经略使，阮忠彦为行遣知枢密院事。旧制禁军属尚书省，至是置枢密院以领之。忠彦选诸路丁壮，充禁军缺额，定为籍簿。枢密领禁军，自忠彦始。上皇陈明宗欲进御史台，监察御史尹定、阮汝抗疏，论上皇不可入御史台，仍劾黎维不能谏止，辞甚激切。上皇面谕之曰：御史台乃宫殿之一，未有宫殿而天子不

可入。且台中旧有天子讲学处，簿书祇侯供奉笔砚在焉。昔唐太宗观实录，况入台乎。尹定、阮汝犹力争，数日不止。上皇明宗谕之再三，亦不止，乃落职。

1344年，在安阜（海阳金门）由吴陞领导的农民起义，提出“赈济贫民”的口号，农民皆应之，参加起义者甚众。其时王侯和皇室庄园里的农奴、家奴均纷纷参加起义。1358至1360年，吴陞控制着从天寥到至灵地区。吴陞自称王。史曰：“戊戌，大治元年（1358年），吴陞再率众聚安阜，暨大旗于山上。僭主标榜曰：‘赈济贫民’。自天寥至至灵，尽为所有。”<sup>①</sup> 起义者坚持两年后，1360年方被陈军镇压，吴陞被擒斩首。

1354年，自称兴道王陈国峻之外孙者名齐，聚诸侯家奴，在谅山、南策（海阳）举义旗反抗陈朝压迫。史曰：“甲午，十四年（1354年），时岁饥，民苦于盗劫。有称兴道大王外孙名齐者，聚王侯家奴之逃亡者，为盗劫。掠谅江、南策等处。”<sup>②</sup> 齐率领的农民起义军声势浩大，给陈朝以沉重打击。

上皇陈明宗为加强政权，进行某些改制。1344年，改圣慈行遣司为尚书省，官朝行遣司仍归门下省，置宣徽院大使、副使；改登闻院法官为廷尉寺卿、少卿；属州置通判；又设小路提刑、曹司、转运职；天长府置太府、少府。复国父上宰国陈国瑱官爵，以张汉超为左谏议大夫，以范师孟为掌簿书，兼枢密参政。同年，试太学生，试法用暗写古文、经义、诗赋。国内安定，经济有较大发展，基本上处于太平之世。

绍丰十七年（1357年）春二月，上皇陈明宗崩。随后，旧臣张汉超、阮忠彦等均谢世，自此朝政涣散，奸臣日渐得势。朱文安系当时名儒，在朝中任官，见朝政败坏，奸臣横行，遂上疏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七。

<sup>②</sup> 同上。

乞斩佞臣七人，裕宗不允，即挂冠隐居至灵山。

裕宗好酒色，贪逸乐；大建宫室、凿池堆山，常令富者入宫赌博，强令王侯公主献诸杂戏，并令百官比赛饮酒，能饮百升者，赏爵二资。当朝如此，故而人民起义蜂起，原在海阳之吴陞率领的农民再次起兵反叛，其他各地区，农民起义此起彼伏，打击陈氏统治者。且各地连年发生水灾，五谷不收，人民饥馑，民不聊生，陈朝基业自此开始更为衰败。

1369年，裕宗崩，无子嗣，朝廷拟立裕宗之兄恭定王（頊）为帝，但皇太后执意立明宗长子恭肃王之私生子杨日礼为帝，六月改元大定。但仅数月，十一月杨日礼被废为昏德公，并于同月被杀。群臣迎恭定王为帝，是为陈艺宗。

## （二）陈艺宗和陈睿宗之政事

艺宗命人格杀日礼及其子柳。日礼母逃奔占城，乞求占城王制蓬莪带兵入越。占军渡海，直入升龙，陈军不能敌。艺宗被迫逃东岸（在古法亭）。史云：“辛亥二年（明洪武四年，1371年），闰三月，占城入寇。由大安海门，直犯京师。游兵至太祖津，帝移舶。过东岸江避之。廿七日，贼乱入城。焚毁宫殿，掳掠女子玉帛以归。占城之寇掠也。以日礼母出亡其国。诱使人寇，以复日礼之仇。时太平日久，边城无备，寇至无兵可御。贼焚烧宫室，图籍为之扫空。国家至此多事矣！”<sup>①</sup>可见明军入越前，安南古代书籍，屡遭浩劫；加上占城军入京师，又一次受到严重浩劫，其古籍文献所存无几。

陈艺宗乃一柔弱无能之君主，政事不分巨细均由外戚胡季犛决断。

1372年，艺宗禅位于其弟曦，回天长府做太上皇。

陈睿宗（1372—1377年），封胡（黎）季犛之从妹黎氏为皇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七。



后。睿宗无权，其权柄仍完全操在陈艺宗之手，而艺宗又听命于胡（黎）季犛。

其时，占城军常入寇，睿宗受艺宗之命，下诏讨伐占城。遂下令训练士卒，修造战船，筹积粮草，增设军号，以备征战。后又以季犛为参谋军事，诏选官员，有能者练习武艺，通韬略者，不必宗室，并除军将；改驩州为义安，演州为路，临平府为新平府；派官督民修自九真（清化）至河华（即奇英县）道路；定军籍，汰出老劣，以壮者充补。1374年，开科廷试进士，录取五十余人，赐衣帽令其荣归。安南前有太学征科试，至此始改为考进士。

1376—1377年，占城军寇化州，睿宗御驾亲征。诏清化、义安军民运粮五万石。是年，占城王制蓬莪赍金十盘。诏胡季犛督运粮草，并自引十二万大军，水陆并进。1377年，引军攻打占城京师闍槩城，但遭占军突然围攻，陈兵大败，睿宗阵亡，将士死者十之八九，胡季犛中途自逃。

### （三）陈废帝、陈顺宗和陈少帝之政事

上皇陈艺宗闻睿宗阵亡，遂立睿宗之子昶为帝，是为陈废帝（1377—1388年）。

由于废帝年幼，胡季犛领兵北逃，国势衰微。占城于1378年、1382年、1383年间，派大军多次入侵安南，寇犯清化、义安之地。占城军多次获胜，而安南军几次败北。其时，占军如入无人之境，在数年内三次破京师，上皇与帝昶三次弃城而逃，国家的人力、物力均受到重大损失。

当时国内人民饥苦，民不聊生，起义者四伏。而王室对占城之入侵，谈虎变色，藏钱货于天健山。占城军今攻此地、明犯彼地，国家无力抵抗，竟依靠僧人大南滩禅师之流去攻打占城所侵之地，屡遭失败。

由于战争频仍，国库一空，皇帝下诏每丁每年输钱税三贯，

人头税自此开始。赋税日益加重。

太上皇艺宗虽掌政权，但实权在季犛手中。国戚陈元旦（陈光启之曾孙）深知季犛日后必篡陈氏皇位，遂与之结为姻亲，故而后来陈氏后裔全被季犛杀害，惟独陈元旦家子孙独享富贵。

季犛谋杀陈废帝陈昞。其时，陈昞见上皇过于宠信季犛，遂与诸臣议曰：如不除之，后必酿成大祸。季犛知此谋，前去求告上皇曰：“臣闻里谚曰：未有卖子而养侄，惟见卖侄而养子。”<sup>①</sup>上皇闻此言，下诏斥责陈昞秉德不常，亲昵群小，听黎亚夫、黎与议，谮诬功臣，煽摇社稷，可降为灵德大王，可奉迎昭定（即艺宗幼子）入继大统，继承王位。

此事被数位大将旧府军将督铁镰军阮快、阮云儿，管铁甲军阮诃、黎勒，管铁枪军阮八索知晓，欲以兵入宫劫帝昞出，然帝书“解甲”二字，且诫之莫违上皇之命。后帝昞被迫禅位于其长子颙。1388年，季犛缢杀帝昞。预谋杀死胡季犛的将卒全部遇害。

季犛杀帝昞后，立其幼子昭定王颙为帝，是为陈顺宗（1388—1398年）。

胡季犛专权，选用其亲信统领军队作为羽翼。全国各地王侯蜂起反胡。在清化有阮清者自称灵德王，作乱于梁江；阮忌自称鲁王，作乱于农贡；在国威，则有范师温起事，举兵攻京师，上皇、顺宗和朝臣皆被迫弃京师，逃至北江。范师温取京师，居三日，后撤回国威。大将军黄奉世率军讨伐，擒范师温。

1389—1390年，占城国王制蓬莪率大军进攻安南，顺宗命胡季犛引兵回击，大将陈渴真领兵追击占军，双方激战多次，后制蓬莪中矢而死。占王死，占军无斗志，皆溃逃。陈军乘胜追击获胜。占城将领罗皓引军回国，夺得占城王位，制蓬莪二子投降

---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八。

陈朝，皆受封侯爵。

胡季犛平占城有功，骄横无比，权威极大，党羽布满全国。1394年上皇艺宗崩，胡季犛为辅政太师，一切政事皆出于胡氏之口。胡氏灭陈，指日可待。

### 三 陈朝覆灭的原因

14世纪末至15世纪初，陈朝封建统治已日薄西山。

第一，陈朝封建贵族私有田庄的迅速发展，破坏了公田制和国有土地制，乃是导致陈朝衰亡的根源。

凡对陈氏家族建国有功之臣和抗元立下汗马功劳的军政官员，陈朝君主均赐给各种名称的功臣田和皇亲国戚田。由于大批良田赠封给各皇室豪族、将军，形成了贵族私有田庄制度和地方大封建主。例如，陈国峻受封于万劫，陈守度受封于獮乡，陈柳受封于安阜、安生、安养、安兴和安邦之地，陈日燿受封于清化，陈国瑱受封于至灵，陈国康受封于演州等等。皇室公主成群，她们受封大片良田，名之曰汤沐田。陈圣宗绍隆九年（1267年）冬十月，“诏王侯、公主、附马、帝姬，召集漂散无产人为奴婢，让其开垦荒闲地，立为田庄，王侯有庄，实自此始”<sup>①</sup>。私有土地获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1254年，陈太宗诏谕，官田可以出卖，以“每一亩五镗”<sup>②</sup>的地价，许人可买为私田。1320年陈明宗下诏规定：“诏凡争田土，勘问不是己物而强争反坐，计田宅数倍还之。若假立文契，刑左手一节。”<sup>③</sup>豪族们除了皇封、开垦荒地而获得的大宗土地外，尚通过购买土地、私垦荒地、掠夺村社土地、抢劫农民土地的办法，而拓展自己的私有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

② 同上书，卷七。

③ 同上。

田庄。据史载：“初，宗室诸家，每令私奴婢于濒海地筑堤堰、障咸水，二三年后，开垦成熟，互相嫁娶居之，多立私庄田土，故有是命。”<sup>①</sup> 皇亲贵族任意掠夺农民的良田，习以为常。例如，皇族陈庆余为云屯副将，他随心所欲地抢劫军民的土地，而民上告于当朝皇帝，他却不在意，反而奏曰：“将者，鹰也；军民，鸭也。以鸭饲鹰，又何怪焉。”<sup>②</sup> 又如，明宗大庆四年（1318年），在统治者内部矛盾重重的情况下，有某官员告发上皇英宗之宫嫔陈氏，贪得无厌，恣意鲸吞民田，而皇室不理。除此之外，劫掠民田者尚有官僚地主。陈朝末代君主陈废帝时，大官僚、史学家胡宗鸞<sup>③</sup>，“初为安抚，有侵于民。事发，艺宗怪问之，拜谢曰：‘一子受皇恩，全家食天禄。’帝原之。至是授是职（翰林院学士奉旨）又兼审刑院使”<sup>④</sup>。胡宗鸞兼并民田，未受到艺宗惩处，反而晋升官职，可见陈朝的国君为了统治者本身的利益，不顾人民死活。总而言之，陈朝贵族私田发展的结果，一是村社农民破产和穷困，二是封建贵族私田制和中央政府公田制发生了严重的矛盾。

正由于贵族私田庄的剧增，奴婢制亦为之兴盛。皇室、显贵和官僚都蓄养一定数量的奴隶。皇室奴隶额刺“座上奴”三字，贵族私人的奴隶印有“官中客”的烙印，他们实际上是安南封建社会的农奴阶级，是农民阶级中的最下层。从陈朝建国初期、中期起，对奴隶的剥削和压迫较轻，其处境稍好。尤其是在抗元战争中，广大奴隶为陈朝做出了重大贡献，因而对所处穷境者，有所改善。例如，陈国峻的家奴野象、歇骄勇敢善战，忠于主人；兴孝王的家奴范义因抗元有功，皇帝特赐封给五率土地。但在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七。

② 同上。

③ 著有《越史纲目》十卷，兵火之后，佚失不存。

④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一。

1288年抗元战争胜利后，统治阶级制定了严酷的法规对付奴隶。例如，凡逃跑的奴隶被抓回者，要受断指、断足或让大象践踏之刑；反抗主人要处死刑；奴婢不得与一般人结婚；家奴与奴婢不得控告主人等。陈朝的奴婢制度发展到晚期，奴婢人数日益增多。广大奴婢成为农业生产中的主要劳动力之一。正由于奴婢遭受到统治者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以及处境更为恶化，他们不仅对劳动不感兴趣，而且怠工和逃亡，或参加人民起义，给陈氏王朝以沉重的打击，奴婢制日益成为安南封建社会发展的障碍，是造成陈朝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危机的根源之一。

第二，陈氏君主及其显贵昏庸迂腐、奢华堕落、贪污腐化则是陈朝覆灭的重要原因。

自陈英宗、陈明宗和陈宪宗起，陈朝已不像前三代君主具有开拓奋进、不畏艰辛创立陈氏基业的精神。到了陈裕宗乃至陈顺宗时代，不仅不能守成祖业，而且均为昏庸无能、不理朝政、生活奢侈腐化、酒色无度之辈。陈裕宗始，陈朝衰微，正如史曰：“大治（1358年）之后，陈氏基业，由此而衰。”<sup>①</sup>自此之后，国内兵火连年，不断对占城、哀牢发动侵略战争；加之凶荒频仍，五谷欠收，人民生活苦不堪言。但裕宗大兴土木，为自己营造宫殿御苑，以便皇室骄奢淫逸的享受。据史载，大治六年（1363年）冬十月，“凿池于后积石为山，四面各开川路通流，池上种松竹杂树及奇花异卉，珍奇异兽又育其中。池之西种双桂，起双桂殿，名其殿曰乐清殿，其池曰乐清池。又别为小池，令海东人栽咸水滌焉，以玳瑁鱼鳖海物养于池中，又令化川人载鳄鱼放之。又有清鱼池，放清鲋鱼，并置客都掌之”<sup>②</sup>。到大治十年（1367年）二月，“造长廊，自元玄阁直抵西大朝门，以便

---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七。

② 同上。

百官进朝避暑雨”<sup>①</sup>。裕宗生活腐朽、酒色成性。他往往下令亭榜（北江）和娥亭（国威府）各地大贾商人到宫中赌博作乐，一反陈初严禁赌博之宫规。陈朝从裕宗开其恶例，社会赌博、酗酒之风流行，流氓吃喝之辈充斥各地。败劣之俗，导致社会不宁，正如在《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八，潘孚先曰：“陈自裕宗荒纵之后，加以占城侵扰，寇贼繁多，白日掠人，法不能禁。”

再者，国君无能昏迂，奸雄奸佞之辈混入朝廷，使朝纲破坏，君臣不分，贪权欺君，因而小皇帝常受奸臣所左右。陈朝统治阶级的基础是僧侣贵族、大封建主和庶族地主，他们尽管同王室显贵相关，然一旦侵犯他们的利益，两者矛盾加剧，必有反叛陈氏王室之举。

皇室显贵为争夺统治权的冲突时有发生。1369年（明洪武二年），陈裕宗崩于正寝，“临崩之日，以无嗣，诏迎日礼，入继统”。朝臣立裕宗之兄恭定王为帝，然宪慈太后（明宗皇后）执意立明宗长子恭肃王昱之私生子杨日礼为帝，而日礼为优人杨姜之子，杨姜之妻亦为优人。杨日礼为帝后，立即杀害宪慈太后。“日礼僭位，纵酒淫逸，日事宴游，好为杂技之戏，欲复姓杨，宫室百官皆失望。太宰元暉及子元楔等诛日礼，不克未死。是日夜，元暉父子，及天宁公主二子，率宗室诸人入城诛日礼。日礼逾墙伏新桥下。众搜不得，遂归散，天将明，日礼入宫，分人收捕主谋者十八人，元暉等皆被害。”<sup>②</sup>随后，左相国恭定王暉，潜约其弟恭宣王曦，章肃国上侯陈元旦、天宁公主玉磋，相会于清化府大吏江起兵。初，恭定王暉（即艺宗）无取国之意，但天宁公主劝曰：天下祖宗之天下，何乃弃国与人？君必争帝位，我全力协助，恭定王暉后来赋诗一首，寄给他的弟弟恭宣王曦（即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七。

② 同上。

日后的睿宗)，表明欲恢复父业（明宗）之心。其诗曰：“位极谗深便去官，侧身度岭入山蛮。七陵四首千行泪，万里扞心两鬓斑。去武图存唐社稷，安刘复睹汉衣冠。明宗事业君须记，恢复神京指日还。”<sup>①</sup> 1370年，恭定王昺、恭宣王暉、天宁公主，俱领军回京，废日礼为昏德公，恭定王昺即王位，是为艺宗皇帝。后日礼因造反而被艺宗斩首。可见宗室贵族为争夺王位，而展开你死我活的斗争，多么激烈。

艺宗在位仅二年，被迫禅位于弟暉（即睿宗），自己做太上皇（1372—1395年）。其后，艺宗听信谗言，1388年杀废帝，宗亲贵族尽杀之。1392年（明洪武廿五年）“春二月，杀宗室陈日章，日章谋诛季犛，上皇以为怀异，杀之”<sup>②</sup>。艺宗宠信胡季犛，一切政务皆由季犛独断。史曰：“上皇召季犛入宫，从容谓曰：今国势衰弱，朕方老耄，即世之后，官家可辅则辅之，庸暗则自取之。”日后季犛独断独行，专横跋扈，陈氏政权已旁落胡氏。

贵族封建主同庶族地主，各自为了本身的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其间的矛盾非常尖锐。上层贵族封建主（宗室贵族、军事贵族）在政治、经济和军事上享有特权，不仅占有大片田庄和众多的奴婢以及庞大的私兵，而且私欲很大。谁有谋反之举，则必竭力维护陈氏家族的利益。绍庆元年（1370年）十一月，陈艺宗即帝位时，召集群臣，告诫曰：“凡一应事务，并依开泰（明宗年号）年间例。帝尝曰：先朝立国，自有法度，不遵宋制，盖以南北各帝其国，不相袭也。大治间（裕宗年号），白面书生用事，不达立法微意，乃举祖宗旧法，恰而北俗上安排，若衣服乐章之类，不可枚举。故初改一遵开泰年间例。”表明陈艺宗仍袭祖宗

---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八。

② 同上书，卷七、八。

旧制，不愿改革，以守帝业的保守派思想为宗旨。

庶族地主主要是官僚地主、一般地主以及商贾地主，他们要求保护自己的权利，反对王室贵族侵害他们的政治和经济利益。作为统治者的帝王不得调解两者的矛盾。陈朝开科取士，举行科试、殿试等科举制度，就是改善庶族地主的地位。庶族地主中的一些人进入仕途，参与朝政，官至入内行遣兼知枢密院事的高职位。例如明宗时的张汉超、裕宗时的阮忠彦和范师孟等。

世俗地主同僧侣地主阶层亦有矛盾。陈朝崇尚佛教，高僧不仅参与朝政，而且从帝王手中获得大片良田和农民，还享受免租的特权，特别是养有众多的僧兵，保护他们在各地的寺院、庙宇。一般世俗封建主不得侵害他们的利益，特别是在陈仁宗时，佛教僧人地位往往高于世俗贵族，引起世俗贵族的不满。到了陈朝中、后期，陈朝为了加强中央封建集权的统治，不断削弱佛教势力，提高儒学者的地位，朝中不再任用高级僧人做官。但佛教僧侣不甘心失去昔日的优越地位，他们仍到处传教讲经，取得人民的支持，从而扩大寺院、庙宇，吸引群众作为后盾，同世俗贵族势力作斗争。所以在陈朝末年，世俗地主同僧侣贵族的斗争，削弱了陈朝的统治，加速了陈朝的覆灭。

陈朝后期，显贵豪族与帝王的冲突使陈朝处于分崩离析的危机边缘。陈氏王室被迫下诏压制王侯势力。1298年，陈英宗下诏“禁诸人不得与大臣宗室诸家称臣”<sup>①</sup>。1328年，陈明宗皇后之父国父上宰陈国瑱被诬告谋反，被囚于资福寺致死。<sup>②</sup> 1390年，显贵元挺造反，事泄露，出逃他地，走投无路，投江而死。<sup>③</sup> 由此可知，显贵豪族同中央政府的矛盾时有发生，加速陈

---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六、八。

② 参见同上。

③ 参见同上。



氏王朝的没落并引起人民群众的愤恨。

第三，广大农民的起义和胡季犛的篡权，最后导致陈朝的灭亡。

陈朝末年，由于贵族私田、蓄奴制度使农民受到残酷剥削，加上兵火连年，灾荒不断，使广大农民无法过活，只有铤而走险，揭竿起义，才有出路。旷日持久的农民起义有：1341年郑觉密领导的傣族农民起义；1344—1360年吴陞领导的规模很大的农民起义；1354年兴道王外孙名齐领导的奴婢、家奴参加的起义；1389年中，有多股农民起义如阮清领导的农民起义、梁江人民起义、阮忌领导的农民起义等等。广大贫苦农民起义，充分显示了人民群众的无比威力，它既从根本上动摇了陈朝封建统治的基础，又促使陈朝末年胡季犛不得不进行一系列的改革，推动了安南封建社会的发展。

胡季犛起家于陈明宗时（1314—1329年），明宗对胡氏十分信赖，封为枢密大使、忠宣国上侯爵。自明宗起，他历任宪宗、裕宗、艺宗、睿宗、废帝、顺宗直至少帝八个君主的辅国太师、国祖章皇、国父等，国家之事，不分巨细，皆听命于胡季犛。胡氏威权日大、党羽日众，皇子、亲王被杀者不乏其人，其势不可遏止，旷日持久地把持朝政以致篡权。1400年（陈少帝建新二年），胡季犛废黜陈少帝陈谟，降其为保宁大王，自立为帝，是为胡朝。至此，陈朝寿终正寝，退出历史舞台。

## 第十一章 胡朝的兴衰和属明时期

### 第一节 胡季犛及胡氏王朝的兴起

#### 一 胡季犛的起家 and 篡夺陈氏权柄

胡季犛字理元，其先祖胡兴逸本中国浙江人，季犛为其十六代孙。五季后汉时，来守演州，其后家居本州泡突乡，后为寨主。史曰：“至李时（即李朝时代），娶月的公主，生月端公主。到十二代孙胡廉，徙居清化大吏乡，为宣尉黎训义子，自此以黎为姓。季犛为其四世孙也。陈艺宗时（1370—1372年），自祇侯四局正掌，升枢密大使，迁小司空，进升同平章事，累加辅政太师摄政、钦德兴烈大王、国祖章皇，遂移陈祚，国号大虞，复姓胡。”<sup>①</sup>由此可见，胡季犛出身于宦宦之家。胡季犛踏入仕途的关键人物，得力于陈明宗（1314—1329年，明宗在位十五年，做太上皇二十八年）和陈艺宗（1370—1372年，在位三年，做太上皇二十七年）。胡季犛有两位姑母嫁给陈明宗，一位生艺宗，另一位生睿宗。艺宗时对胡氏尤为重用和信赖。艺宗乃一柔弱之君主，一切事务均由胡氏裁断。其仕途平步青云，获枢密大使、小司空、同平章事、辅政太师、钦德兴烈大王、国祖章皇、参谋军事、辅政该教皇帝、宣告卫国大王等头衔。陈废帝昌符十一年（1387年），陈艺宗赐胡季犛“钗一把，旗一只，题曰：文武全才，君臣同德”<sup>②</sup>。凡违背胡意者可杀，凡有反叛者可举上皇旗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八。

② 同上。

讨伐之。

胡季犛专权，选用其党羽统率军队。1389年，占城王制蓬莪领兵寇犯清化，季犛率兵拒敌，占城王战死，占军溃败返国。季犛平占城有功，骄横日甚一日，朝中文武大臣不顺者，皆被杀；皇子、亲王亦多被杀害。

季犛威权日增，党羽日众，上皇艺宗虽有醒悟，引以为惧，但为时已晚，其势不可制。一日“上皇召季犛入宫，从容谓曰：平章（指陈顺宗时的入内检校右相国平章事）亲族，国家事务，一以委之，今国势衰弱，朕方老耄，即世之后，官家可辅则辅之，庸暗则自取之。季犛免冠，叩头泣谢，指天地誓曰：臣不能尽忠戮力辅官家，传之后裔，天其厌之。又曰：灵德王（指废帝）之不德，非陛下威灵，则臣已含笑入地，得至今日乎？纵糜身碎骨，未能报答万一，敢有异图！愿陛下鉴此心，毋过虑也。”<sup>①</sup> 1395年，上皇陈艺宗崩。胡季犛欣喜若狂，以国祖摄政，军政大权在握，无人敢动于声色，陈氏社稷之倾圮已定。

## 二 胡氏王朝的建立

1398年，胡季犛逼陈顺宗禅位之后，立太子谥为帝（时年三岁），是为陈少帝，年号建新。胡季犛为辅政，自称钦德兴烈大王。后遣人杀死陈顺宗。其时，朝臣太保陈元沆、上将军陈渴真等会盟诛季犛，不幸事泄，陈渴真、陈元沆、范可永及其僚属亲戚，凡三百七十余人被杀并籍没其家。“女人为婢，男子自一岁以上，或生瘞于地，或沉于水。逮捕余党，连年不绝，相识者但以目，而不敢偶语；人家不容行人宿歇，有宿歇者，则告邻家，公同审问帖子，行李，经由，以为保证。各社并置巡店，日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八。

夜巡警。盟誓之礼，自此不复行矣。”<sup>①</sup>

胡季犛并非庸人，乃一位韬略文武之才，才华居于众臣之上。乱世出英雄，胡氏正处于国内陈氏旧臣不服胡氏，时有反叛，群臣逐鹿，外有占城屡屡侵扰之时。而胡氏又多次率兵击溃来敌，立有汗马功劳。季犛权势显赫，日思篡位为王心切。终于良机来临，明建文二年（1400年）三月，胡季犛废陈少帝，以外孙之情，未杀陈蒨，仅降为保宁大王。遂自立为帝，建元圣元，恢复胡姓，名一元，自称胡氏乃中国虞舜之后，故置国号曰大虞，是为胡朝（1400—1407年）。胡季犛为帝未至一年，圣元元年十二月禅位于其子胡汉苍，自号太上皇，与其子一同听政。

胡汉苍（1400—1407年），初名火（又名胡奩），季犛幼子，年号绍成（1401—1402年）、开大（1403—1407年）。胡季犛名为禅位，实为掌权者，凡事仍由其决断。

### 三 胡季犛的改革措施

胡季犛建立的大虞国是在陈朝大越国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行封建中央集权专制君主制度的国家。国家军政等重要大权皆取决于皇帝一人，胡季犛独断专横，上自朝臣，下至地方各级官员皆由他任免，有不听或反叛者，格杀勿论。胡氏对内厉行专制统治，对外实行扩张政策。为此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

#### （一）改组中央政府机构

胡氏铲除异己，树立党羽。任命杜满为水军都督、陈松（赐姓胡）为步军都督、陈问（赐姓胡）为右圣翊军都督、杜元拓为左圣翊军都督。遣三馆属官、祗候内人、内寝学生分行各路，潜访官吏得失，民间利病，以为黜陟，永为定式。自此辄易守令，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八。

试太学生刘叔俭等二十人。李子晋、武梦原、阮诚为国子监祭酒、国子监教授。

## （二）限制名田

早在胡氏任陈顺宗辅政时，即颁发限制名田法令。昔时宗亲诸家每令奴婢于濒海之地，筑堤堰，障咸水，二三年后开垦成熟田，作为私庄田土。今制定条例：凡陈朝皇亲国戚，不任官之王侯、公主和大贵族限制其掠夺农民土地；限制使用奴婢和佣人去强行开发土地；除大王、公主而外，庶民占田不得超过十亩，余者则应上进入官或用以赎罪（史载：泰定九年六月，诏限名田；大王、长公主田无限；庶民田十亩，多者许从便，得赎罪贬黜亦如之，余者上进入官）；凡做官被免职者或贬职者欲再做官均可用私人田庄赎官；庶民登记土地数目、姓名，插在田间，作为监督；各路、府、州、县官设立勘丈土地机构，登记入簿，不登记的土地没收为“公田”。然限制私人名田之政策，王侯、公主、显贵者从未动其土地数量，他们仍可随意扩大土地数量。中小贵族则受到打击，对胡季犛极为愤恨。庶民对其土地仅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地方官员可随时收回。胡氏的土地措施多少对农民生产有所改善，生活有所提高，然而土地政策推行不久，即遭到显贵豪族的反对，未能继续实行。

## （三）限制豢养家奴和奴婢

陈朝末年，皇室国戚、王侯、公主皆豢养众多的家奴和奴婢。他们实际上是坊邑、庄田和拓刀田主的家奴，受到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从而限制了生产的发展和国家租赋的收入，对胡朝颇为不利。故1401年，胡氏父子下诏，规定限制豢养家奴和奴婢的数量并有其一定的标记。凡朝臣和各级官员的家奴和奴婢超过限额者必须归公。史曰：“汉苍立《限名家奴法》。照依品级有差，余者上进，每人还钞五缗。应得者出呈三代嘱书。外国奴无例。皆有题额样为记。官奴火珠样，或取充殿前军，公主杨

棠样，大王朱圈二，一品黑圈各一，二品以下黑圈二。”<sup>①</sup>其时，朝中诸大臣上书胡氏，认为实行《限名家奴法》，必须首先诛杀陈氏贵族。史载：“上书劝诛陈氏子孙，及减损田奴，以抑其势。”<sup>②</sup>但是这种政策一出台，即受到各王侯、公主、显贵家族的顽强反抗，引起胡氏政权的不稳，其结果，胡氏父子的《限名家奴法》随即破产。

#### （四）定赋税

绍成二年（1402年），胡汉苍新定诸税例。商船皆需纳税，上等每棹钱五缗，中等每棹四缗，三等每棹三缗。

“田租前朝亩征粟三升，今征五升。桑洲前朝亩征钱九铤或七铤，今征上等亩钞五缗，中等钞四缗，下等钞三缗。丁男岁供钱，前征三铤，今照田止五陌，征钞五陌。六高分至一亩，征一缗，一亩一高（分）至五高分，征一缗五陌，征二缗六陌，二亩六高（分）以上征三缗。丁男无亩，及孤儿寡妇者，停征。”<sup>③</sup>

#### （五）改革币制，改铜币为纸币

顺宗光泰九年（明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胡季犛任陈顺宗辅政时，下诏收回铜币，改行纸币。“三月，初行通宝会钞，印成，令人换钱，每钱一铤，取钞一缗二陌。其法：十文幅画藻，三十文幅画水波、一陌画云、二陌画龟，三陌画麟、五陌画凤、一缗画龙。伪造者死，田产没官，禁绝铜分，不得私藏私用，并入京城龟池，及各处治所，犯之者罪如之。”<sup>④</sup>凡纸币盖印后随即发行，强制百姓使用，无数铜币收缴入京皇室。隐藏铜钱不缴者，与伪造纸币同罪。

胡氏以行政命令方式强制推行纸币既不易又行不通。因当时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八。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尚处于陈朝行将灭亡之际，各地封建豪族及大封建主强烈反对，加之各地田庄自然经济处于优势，商品货币经济还不发达，统一使用纸币违背了客观经济发展的规律，故新币制始终未能推行。

#### （六）统一度量衡

开大元年（1403年），“置市监，颁秤、尺、升、斗。定钞价，使相贸易，时商贾多嫌币钞。又立柜斥所高价闭肆护助之条”<sup>①</sup>。在各城镇市场设市监，监视物价，严禁高抬物价和商店关门。统一度量衡标志着中央集权国家的统一，可惜胡氏政权存在太短，度量衡制度未能贯彻实行。

#### （七）建西都清化

陈光泰八年（1396年），胡季犛意欲迁都至清化，以便篡位，遂派官员修筑西都城于安孙洞（今在永禄县安孙社尚有遗址，俗称西斋），强迫陈顺宗迁都城于西都。胡绍成二年（1402年），胡汉苍令修治道路，自西都至化州，沿途置廂舍传书，谓之千里衢。

#### （八）诏定试举人格，定文体

陈光泰九年，胡氏改以前科试未定文体，现定出“四场文字体，罢暗写古文法（即弃用默写之法）。第一场用本经义一篇，五百字以上。第二场用诗一篇，写唐律赋一篇，用古体，或骚或选，亦五百字以上。第三场诏一篇，用汉体、制一篇、表一篇，唐体四六。第四场策一篇，用经史时务中出题，一千字以上，以前年乡试，次年会试，中者御试策一篇，定其第”<sup>②</sup>。

据《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一，陈顺宗光泰十一年（1398年）五月载“其令山南、京北、海东诸路府各置学官，赐官田有差：大府州十五亩、中十二亩、小十亩，以供本学之用”。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八。

<sup>②</sup> 同上。

在《大越史记全书》中又载：“古者国有学，党有序，遂有庠。所以明教化，敦风俗也。……路官督学官，教训生徒，使成才艺。每岁季则选秀者，贡于朝，朕将亲试而擢之焉。”

#### (九) 定文武冠服

陈光泰九年六月“定文武冠服：一品紫色，二品大红，三品桃红，四品绿色，五、六、七品碧，八、九品青。惟内侍开裙，皆不用裳，无品及宏奴（家官奴婢）白色。文从官职爵六品以上，用高山巾；正六品得束带，着乌巾；正皂色从青色，宗室皂方胜；武爵六品用折衝巾；爵高无职，得束带戴角顶巾，七品以下用太古巾；从七品攒花巾，王侯戴远游巾；御史台却非巾；沙法冠服制，皆从少保王汝舟之言也”<sup>①</sup>。

#### (十) 改外诸路（府）为镇并在诸路府设官职另定外任官制

陈光泰八年，改清化镇为清都镇、国威镇为广威镇、沱江镇为天兴镇、义安镇为临安镇、长安镇为天关镇、谅江镇为谅山镇、演州镇为望江镇、新平镇为西平镇。罢大小司社、大撮、管甲，仍依旧制。

定外任官职：“路置安抚使副，府置镇抚使副，州置通判、佾判，县置令、尉、主簿以管之。路统府、府统州、州统县。凡户籍、钱谷、狱讼，总为一路之簿，岁季报省，以凭稽考。”<sup>②</sup>

胡季犛又将全国分为诸辖区，“又置都督、都护、都统、总管府、太守司以辖之。以副将黎汉苍领东都路都护府、太保陈沆领北江路都统府、陈元杼领三江路都统府、少保王汝舟知天长府路军民事、行遣阿德邻行新安府路太守，又州镇置教授、监书库”<sup>③</sup>。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八。

② 同上。

③ 同上。



### （十一）造户籍、定军

开大元年（1403年），攒造户籍，强迫国人两岁以上者入籍，隐瞒不报者罪之。至户籍编造成之后，十五岁以上至六十岁以下得人数倍于前时，从此军队数目大有增加。又如水兵，为防守江面、海域，胡季犛则命人制造大船，上有甲板，下有人摇棹，颇利于战斗。胡氏又置四库以贮备军器，令凡有技艺者入库制作器械。在诸海口和大要处，皆令取木植桩，以御敌人。同年九月，“汉苍定南北班军，分为十二卫。殿后东西军分为八卫。每卫十八队、每队十八人、大军三十队、中军二十队、营十五队、团十队。禁卫都五队、大将军统之”<sup>①</sup>。

### （十二）多次侵略占城

胡季犛野心颇巨，在任陈朝辅政和篡位做王时，占城多次北犯，而胡氏又多次发兵侵略占城国土。例如，1367年、1371年、1374年、1380年、1389年、1390年、1400年、1402—1403年等，双方多次交战，互有胜负，但胡朝大军侵占了占城广阔的土地，劫掠大批财产、屠杀数万居民。最后终于侵占古垒之地（广义）、占洞之地（广南省升平府），安南领土向南扩展甚广。

综上所述，胡氏为帝不久，改革甚多，然取得成果甚微，主要是：缺乏改革的政治和经济基础。由于胡氏骄横专权，任意杀害陈朝忠臣良将以及皇子、亲王乃至皇帝，触犯众怒，未得众臣支持，形成孤立无援和政局不稳的形势。农业经济基础薄弱，缺乏农业耕作技术改革；连年灾荒频仍，收成不佳，入库粮不足；新王朝多次对占城发动战争，劳民伤财，国库空虚，但赋税有增无减，遭到人民反对；虽颁布《限制名田》、《限名家奴法》、《定诸税例》等改良政策，然因政权存在太短，加上文武旧臣顽固反对，均未贯彻施行。特别应该提出的是，新王朝建立伊始，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八。

即发动对明朝边境的侵犯，而失去明朝的支持。所以胡氏父子的新政策最后遭到破产，为历史进程中之必然结果。

胡季犛的新政策，虽然失败，但在封建时代，胡氏确系一位才华出众，有志于社会进步的帝王。他们的改革如果得以实现，对安南封建社会的发展，无疑会起推进作用。

#### 四 陈朝末年胡氏当政时期与明朝的关系

明洪武年间，安南与明朝之间有着比较复杂的政治关系和经济联系。明洪武初年，北有势力尚为强大之蒙古国，明太祖不得不时刻戒备其再次入侵。周边邻国刚摆脱元帝国的武力威胁，亦不得不严防蒙古人再次兴兵入侵，因而力图与明朝修好，借明朝之力再图兴起。而明朝的国策则是对周边邻国予以援助并列为“不征之国”<sup>①</sup>，常派遣使节前往邻国，发展睦邻关系。当时，安南陈朝多次遣使至明朝请封、朝贡、谢恩、告哀。明朝亦回访安南，颁宣诏书、祭吊、回赐珍品或册封安南国王。

安南胡氏任辅国太师时，常向明朝朝贡，有其明显的政治、经济意图。既表示“奉正朔，保境而威其邻”，又在政治态度上表明同明朝的藩属关系和政治的需要；但在经济上明朝却实行“兼贸易，薄来厚往”，又由于胡氏“朝贡无节，实劳远人”，明太祖多次诏谕安南，限制其朝贡次数和规模。尽管如此，在胡氏掌权下的陈朝为了本国利益，朝贡次数有增无减。

据史载，明遣使至安南有三十余次，安南遣使至明朝达百余次之多，可见两国关系之密切。例如，明洪武初年，“明太祖（洪武元年十二月），遣知府易济颁诏于安南”<sup>②</sup>。洪武二年

---

① 明朝宣布为“不征之国”的是朝鲜、日本、安南、大琉球、真腊、暹罗、占城、苏门答腊、爪哇、三佛齐等国。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三四。

(1369年)六月，昏德公“遣其少中大夫同时敏、正大夫段悌、黎安世来朝贡方物，因请封爵。诏遣翰林侍读学士张以宁、典簿牛谅往使其国，封日燿（昏德公即杨日礼）为安南国王，赐以驼纽涂金银印。赐日燿大统历一本，织金文绮纱罗四十匹。赐同时敏、段悌、黎安世、阮法四人文绮线罗各一匹、纱二匹、其副阮勋及从人二十三人赐有差”<sup>①</sup>。洪武三年四月，“安南使臣杜舜庆以其王陈日燿卒来告哀请命。……赙赠以白金五十两、绢五十匹。……仍赐织金文绮纱縠四十匹，舜钦以下十四人赐绮帛各有差”<sup>②</sup>。洪武三年六月，“安南国主日燿（陈艺宗陈昞）遣上大夫阮兼、中大夫莫季龙、下大夫黎元普等来上表称谢恩贡方物。阮兼卒于安南，上赐季龙以布帛有差，仍赐日燿纱縠各二匹，以银五十两为阮兼丧费，令有司送柩归其国”<sup>③</sup>。可见，陈朝与明朝之藩属关系已十分牢固。

明洪武二年（大定元年，1369年），占城遣使如明，赠大象、猛虎等方物，太祖封阿答阿者为占城国王，并赐《大统历》和民间《检用历》等物。斯时，胡氏发兵侵犯占城，太祖命翰林编修罗复仁、兵部主事张福诏谕安南王和占城王，劝其停战修和，尔后两国均听命罢兵并向太祖谢恩。

大定二年（明洪武三年，1370年）陈朝君主昏德公被胡季犛杀，侄陈日燿（陈艺宗）继位，明太祖获悉，遂遣翰林院编修王廉前往吊丧，赐以白金五十两、绢五十匹；后又遣吏部主事林唐臣封陈日燿为安南国王，授以金印，并织金文绮縠四十匹。次年，陈日燿遣使来贡驯象，尔后占城王阿答阿者亦遣使来贡方物。隆庆二年（明洪武七年），陈睿宗遣使阮时中，向明太祖谢

① 《明太祖实录》卷四二。

② 同上书，卷五一。

③ 同上书，卷五二。

罪贡方物，且自称年迈，请命陈暉代管国事，明太祖许之，并规定安南三年一贡，来朝使节不得超过五人，贡奉之物不必过厚。总之，在 14 世纪末期，陈朝和明朝的关系主要是政治、经济方面的和平交往。

## 第二节 明入越的历史原因和安南属明时期

### 一 明入越的历史原因

胡朝建立伊始，开始大规模地侵略中国广西边陲。明成祖多次警告胡氏，但胡氏置若罔闻，恣意孤行，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明朝被迫出兵自卫反击。同时，胡氏政权衰颓，陈氏诸封建豪族趁机崛起，争权夺利，兵燹连年，国内大乱，生产停滞，民不聊生。被胡朝灭亡的陈朝遗族宗室陈艺宗之孙陈天平，由哀牢取道云南北上，亲到燕京，祈求明成祖出兵讨胡复陈。明朝作为宗主国（北朝），应南朝之恳求，被迫派兵相助，史称“明入越”。此事近年来（20 世纪 60—90 年代）被某些史学家歪曲真相。我们根据明人所撰《校补安南弃守本末》等书记载，就明入越的历史原因和真相予以必要的阐明。

《安南弃守本末》一书，不著撰人名氏，据明人藏书家吴翌凤所说，仅见于明代《绛云楼书目》之中。盖明人从《明实录》中辑录而出。但由于该书讹误颇多，故明人又将《安南弃守本末》与《明实录》对照，改正书中的谬误，定名为《校补安南弃守本末》，校补后的《安南弃守本末》成为一部完整而可信的史书。

据《校补安南弃守本末》跋《安南弃守本末校记》所载：“是书不著撰人名氏，吴翌凤谓仅见于绛云楼书目，盖明人从实录中辑出之。本以馆钞明实录，按年对勘，此书目往往月而不日，盖日不止一事，钞胥不明体例，随手抄录，因而漏列，兹为

一一补出，其他讹奇亦为正是，愿与读者共参详焉。”<sup>①</sup>《校补安南弃守本末》、《明实录》、《明史》等书中所载历史事实，可以帮助我们澄清某些史学家的错误看法。

15世纪初，明朝为何入越呢？我们认为应该以当时历史事实为依据。兹分三个方面概述如下。

第一，据《越南历史》第一辑的作者所说：“从陈朝末开始，明就利用这个王朝的没落来进行各种侦探和挑衅活动，到了15世纪，明侵略我国的阴谋就实现了。1406年11月<sup>②</sup>19日明军开始越过边界进入我国。”<sup>③</sup>越南史学家明铮所著《越南史略》一书中亦云：“1406年，明朝廷举兵侵略。1407年我国沦入明朝封建统治者手里。”<sup>④</sup>在他们的书中，既未指出明朝入越的原因，又一口咬定明朝入越是一个“北方封建大国对南方一个封建小国的侵略”。问题的关键是，明为什么入越？明入越是蓄意已久，是“想恢复‘天朝’对各番邦的威力，在明朝霸主的权力下‘收复天下’”<sup>⑤</sup>？还是明朝为反击安南胡朝多次寇中国边疆？这需要让历史事实来说明真相。

15世纪初，胡氏父子屡次派兵入侵中国思明府及其所辖诸州，在广西、云南边境劫掠财产、杀害边民、骚扰边陲，迫使明朝不得已出兵入越，还击胡朝的侵略。

据《安南弃守本末补》所载，明成祖下诏胡氏曰：“永乐二年（1404年）八月，广西思明府亦奏尔夺其禄州、西平州、永平寨之地，此乃中国所疆，尔夺而吞之，肆无忌惮，所为如此，盖速亡者也，

---

① 《校补安南弃守本末》共一函，三册，上海鸿宝斋书局承印，后引此书原文，不再立注。

② 据《明史》卷二九〇，为明永乐四年（1406年）七月。

③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著：《越南历史》，中文版，263~264页。

④ [越]明铮：《越南史略》，中文版，132、133页。

⑤ 《越南历史》，中文版，262页。

朕未忍遽行讨罪，故复垂谕，鬼神祸淫厥有显道，尔宜速改前过，不然非安南之利也。”<sup>①</sup> 15世纪初，胡季犛即位不久，屡次兴兵侵略中国广西思明府所辖禄州、西平州、永平寨等地，肆无忌惮地劫掠边民财物，残杀居民，实难容忍。因此明成祖乃有上谕，要求胡氏停止侵略中国领土。

然而胡季犛及其子胡汉苍置若罔闻，继续侵犯中国边境。例如：“明永乐三年（1405年）二月，云南宁远州土官同知刁吉罕奏曰：‘臣所辖猛慢等七寨，本臣祖宗故地，近被安南攻夺，又掳掠臣婿及女并人民畜产。征纳差岁驱役百端。臣事奉中国职责，今横被虐杀，实所不堪’”<sup>②</sup>。同年六月，胡季犛遣使臣阮景真等人表谢罪，佯曰：“其禄州等处，猛慢等寨亦令退还，已遣人往各处交割地界。伏望皇上天地父母恕臣狂愚，赦臣死罪。”<sup>③</sup> 可是，胡氏欺骗明朝朝廷，思明等七地，仍迟迟不归还中国。据史载，胡氏“侵占思明府、禄州、西平州、永平寨之地，及朝廷遣使索取，巧词及所还地十无二三，还地之后又遣贼徙居西平州，劫杀朝廷命官，复谋来寇广西”<sup>④</sup>。明永乐四年（1406年）七月，明朝被迫出兵征讨安南。但出兵之前，明成祖再次遣使警告胡氏，不要在口头上玩弄巧词，欺骗明朝，应履行诺言，如实归还被侵占的领土。然而，胡氏不顾中国明朝再次警告，仍继续强行占领中国领土，拒还。《明史》载：“永乐元年（1403年），思明所辖禄州、西平州、永平寨为所侵夺，帝谕令还，不听。”<sup>⑤</sup> 甚至扩大侵略，正如史载：“宁远州世奉中国职责，黎贼（指胡季犛，曾姓黎）恃强夺其七寨，占管人民，杀掳男女。”<sup>⑥</sup> 中

① 《校补安南弃守本末·安南弃守本末补记》，第1册，1页。

② 《校补安南弃守本末》，第1册，4,5页。

③ 《校补安南弃守本末·安南弃守本末补记》，第1册，4,5页。

④ 同上。

⑤ 《明史》卷三二一。

⑥ 同上。

国明朝正是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被迫出兵入越反击胡朝的侵略,保卫边疆。这就是明入越的主要原因。

第二,据《校补安南弃守本末》和《明史》记载,中国明朝之所以出兵入越,也是为了应占城国王之求,保护占城不受安南的侵略。占城自古是中印半岛南方大国,领土广袤,物产丰富,地势险要,文化发达。长期以来中占两国和睦相处,互派使节,互通有无。郑和下西洋首次到占城,受到隆重接待。在历史上,占城多次受到越南的侵略,屡次要求中国援助。据《明史》记载:明永乐元年(1403年),“占城诉安南侵略,诏令修好。空(指汉苍)阳言奉命,侵略如故。且受印章逼为属,又邀夺天朝(指明朝)赐物”<sup>①</sup>。史又载:“永乐二年(1404年)八月庚午朔,占城国王占巴的赖遣使部该序罢民来朝,贡犀牛及方物。且奏曰:前奏安南攻扰地方,杀掠人畜,仰蒙降敕谕,使息兵,而其国王不遵。圣训今年(永乐二年),又以舟师侵入臣境,民受其害。近朝贡人回,所赉赐物(向明朝贡方物),皆被拘夺,又逼与臣服章印,使为臣属。而已占据臣沙离牙等处之地,今复攻劫未已,臣恐不能自存,愿纳国土请吏治之。”<sup>②</sup> 再云:“永乐三年(1405年)十月,占城国王占巴的赖所遭父丧,即举兵攻其旧地州格列等。”<sup>③</sup> 由此可知,因占城国多次受胡朝侵犯,夺其国土,有亡国之危。明朝鉴于占城国王的一再求援,为了中占笃厚的友谊,才出兵入越,挫其锐气,阻止侵犯,保护占城国土。这就是明入越的原因之二。

第三,陈朝末年,权臣胡季犛辅政,陈氏君主“废立之权,皆出于胡季犛之口”<sup>④</sup>。1400年3月,胡季犛废黜陈朝末代君主陈少帝,自立为帝,胡朝立。胡朝自立国伊始,不得人心;对外

① 《明史》卷三二一。

② 同上。

③ 《校补安南弃守本末》,第1册,2、4页。

④ 同上。

北侵中国，南征占城，兵火连年，民不欲生。对内实行暴政，对陈氏旧臣和陈氏宗室遗族几乎杀绝。其时，陈朝陈艺宗之孙陈天平逃亡哀牢，幸免遇难。陈天平由哀牢取道云南到燕京，向明成祖求救。胡季犛表面上遣大臣陈景真随明使李琦到燕京谢罪，向明成祖表白胡氏并未僭位改号，请迎天平归国，奉为君主。明成祖信以为真，命聂聪前往，并给胡季犛下诏曰：“果迎回天平，事以君礼，当奉为上公，封以大郡。”<sup>①</sup>胡氏复遣陈景真随聂聪回朝禀告，聂聪力言胡氏诚实可信，迎回天平。于是1405年，明成祖乃令天平还国，并命广西左、右副将军黄中、吕毅率兵五千护送，可是“明永乐四年（1406年）三月，中等护天平入鸡陵关，将至芹站，昼伏兵邀杀天平，中等败还。帝大怒，召成国公朱能等谋，决意讨之”<sup>②</sup>。《校补安南弃守本末》一书对此事亦有评论。史曰：“永乐三年（1405年）七月，黎季犛父子所杀篡夺其位（指篡夺陈朝王位），更易姓名，僭号称大虞，杀陈氏子孙殆尽，放兵回劫，贼害不辜，攻扰占城，侵我边境。陈氏之天平，被其逼逐归命朝廷，贼乃伪陈词，款请君归之。朕（指明成祖）推诚不疑，资遣还国，彼包藏祸心，又给杀之，侮辱朝使。”<sup>③</sup>于是，终于在明永乐四年（1406年）七月，命朱能佩征夷将军印充总兵官、西平侯沐晟佩征夷副将军印为左副将军，新成侯张辅为右副将军，丰成侯李彬、云阳伯陈旭为左、右参军，督军南下入越。这就是明出师入越的原因之三。

综上，明入越主要原因乃是明朝为捍卫中国领土免受安南之侵略，为保卫边民免罹越南烧杀劫掠之苦，为避免国家财产蒙受安南浩劫之灾。

① 《明史》卷三二一。

② 同上。

③ 《校补安南弃守本末》，第1册，9页。



## 二 明军入越后与两国之战事

明永乐四年（1406年）九月，明成祖命太子太傅成国公朱能，以总兵挂征夷将军印，统领全军八十万（可能有夸大）人马南下入越征讨胡朝。并委派征夷右将军挂征夷副将军印张辅、参军陈旭，领兵四十万南下，在道路阻险，一伏一行，更番相济的情况下，攻克坡垒洞；征夷副将军沐晟、参将李彬亦领兵四十万，攻克富令关。然朱能行军至广西太平府病故，由张辅代总兵官。

先是朱能、张辅进军到安南境内，随之发布讨胡檄文，列举二十条罪，其文告如下：

贼胡季犛父子两弑前安南王（指陈废帝和陈顺宗），以据其国，罪一也。

贼杀陈氏子孙宗族殆尽，罪二也。

不奉朝廷正朔，僭改国名大虞，妄称尊号纪元元圣，罪三也。

视国人如仇讎，淫刑峻法、暴杀无辜，重敛烦征，剥削不已，使民手足无措，穷饿罔依，或死填壑，或逃生他境，罪四也。

世本姓黎，背其祖宗，擅自改易，罪五也。

凭借陈氏之亲，妄称暂权国事，以上罔朝廷，罪六也。

闻国王有孙（指陈艺宗之孙陈天平）在京师，诬词陈请迎归本国以臣事之，及朝廷赦其前过，俯从所请，而益肆邪谋，遮拒天兵，阻遏天使，罪七也。

其安南国王之孙，始被迫逐，万世一生，皇上仁圣，矜悯存恤，资给护送，俾选（还）本土。黎贼父子不思感悔，竟诱杀之，逆天灭理，罪八也。

宁远州世奉中国职责，黎贼持强夺其七寨，占管人民，杀虏男女，罪九也。

又杀其土官刁吉罕之婿刁猛慢，虏其女巽亦，以为驱使，强

征差发银两，役使百端，罪十也。

威逼各处土官趋走执役，发兵搜捕夷民，致一概惊走，罪十一也。

侵占思明府禄州、西平州、永平寨之地，及朝廷遣使索取，巧调支吾，所归旧地十无二三，罪十二也。

还地之后，又遣贼徒据西平州，劫杀朝廷命官，复谋来寇广西，罪十三也。

占城国王占巴的赖新遭父丧，即举兵攻其旧州格列等地，罪十四也。

又攻占城板达郎白黑等四州，尽掠其人民孳畜，罪十五也。

又加兵占城，取其象百余只及占沙离牙等地，罪十六也。

占城为中国番臣，既受朝廷印章服物，黎贼乃自造镀金银印、九章冕服，玉带等物，以逼赐其王，罪十七也。

责占城国王惟尊中国不重安南，以此一年凡两加兵，罪十八也。

天使以占城使者同往本国，黎贼以兵劫之于尸昆奈港口，罪十九也。

朝贡中国不遣陪臣，乃取罪人，假以官职，使之为使，如此欺侮不敬，罪二十也。斯其大者，余不悉言。<sup>①</sup>

上述所列胡季犛父子之罪二十条，主要是：一是说明胡氏视国人如仇讎，淫刑峻法，暴杀无辜，重敛烦收，剥削不已，穷饿罔依，人民遭殃。二是弑害陈氏君主和残杀宗室贵族殆尽，从而篡夺王位。三是多次发兵侵略占城，劫掠财产，屠杀人民，强占领土。四是屡次侵占广西思明府所辖四州，强占中国国土，残害边民，劫掠财物；诱杀陈天平，欺骗明朝廷；朝贡中国不遣陪臣，乃取罪人，假以官职，使之为使，如此欺侮明朝廷，令人难

<sup>①</sup> 参见《明太宗实录》卷四六。

忍。另外明朝因“力求陈氏之后”，并因胡氏“潜伏奸谋、肆毒如此”等，才决定出兵。事平之后，明朝在安南设立郡县，进行统治。

当明朝列举胡氏父子诸条罪状传至安南全境时，受到部分阶层的拥护，特别是陈朝遗老及遭受胡朝压迫阶层的欢迎。例如，在明永乐五年（1407年）三月，张辅收到北江等府、安越等县耆老尹沛等一千一百二十人诣军门言。文曰：“伏蒙给榜，遍谕国中，宣布圣天子德意，令官复原职，军复原伍，民复原业，……官吏军民，安业如故。……幸遇圣朝扫除凶恶，孽军民老稚得见中华衣冠之盛，不胜庆幸。咸愿复古郡县，庶几渐革夷风，永沾圣化，遯谨同耆老人等具表文一通，请献于朝，以达下表之情。”<sup>①</sup>总兵官张辅便率兵南下伐越。

明永乐四年十一月，明军进驻富良江。胡氏发动江北群众二十万严加防御，在富良江沿岸设置木栅，并在多邦建构土壑，固守阵地，出动水陆大军号称七百万，双方大军对峙。后明军从富良江上游强渡，兵分两路夹击洮江胡兵，攻克重要城寨多邦城。明军又沿富良江南下一举攻克东都升龙。翌年初，明军全部占领升龙，从而控制了越北各要地。胡季犛父子逃往西都清化。明军又南下追击，直至清化。胡氏在明军将至时，焚烧宫室，破坏文化遗产，使安南蒙受空前的文化灾难。此时，胡氏父子又逃到义安。

张辅即调都督金事柳升率水兵追击胡氏，直至日南州骐驎海口（属河静省骐英县），俘获胡季犛，土酋武如卿等，在永益海口高望山又俘获大虞国王胡汉苍。至此，胡朝灭亡。

永乐五年（1407年）八月，明成祖下令改安南为交趾，设置三司，以都督金事吕毅为交趾都指挥使司、黄中为副都司、黄

<sup>①</sup> 《明太宗实录》卷四八。

福为布政司和按察司。十一月，张辅遣柳升槛护送胡季犛、胡汉苍至金陵，囚于狱中。后又释放，命胡季犛至广西任职；由于胡汉苍长于兵器，被赦罪启用，其子孙及将士均免罪释放。胡朝亡于明后，安南暂属于明朝。

### 三 陈氏宗亲陈简定与陈季扩反明复辟及其失败

明朝虽已占领安南，然陈氏宗室尚有人企图恢复旧业。时有陈艺宗之子简定王颙起兵反明，逃至谟渡（属宁平安谟县），遇陈朝陈肇基率众相随，遂称简定帝于清华之长安（宁平），以续陈氏基业，1407年建元兴庆。

陈简定起义抗明，其军队属乌合之众，无作战之力，不能敌，遂逃至义安。其时，有邓悉者，曾为陈朝之官，已降明朝，官至化州大知州，今闻简定起兵，遂杀明官，领兵至清化，襄助恢复大业。后又有陈月湖在东湖起兵反明，陈月湖被明军擒后，其余众随陈简定，简定军力渐增，邓悉又杀降明之将范世矜于日丽海口。至此，自义安以南又归属陈氏后裔。

兴庆二年十二月，陈简定会合顺化、新平、义安、滨州、清化诸路军，进军东都，师抵长安，各地官属及诸豪杰相率应从。

明成祖闻讯，遂命沐晟领云南兵四万前去征讨。当沐晟与吕毅师至逋姑杆（属盈丰县）与陈师相遇时，双方激战，陈军英勇作战，击败明军，吕毅死于阵前，沐晟退至古弄城。但此时陈简定与邓悉发生矛盾，简定听信谗言，暴虐失信，将邓悉及参谋官阮景真斩首，导致军心涣散，人人自危，无心匡扶。

邓悉之子邓容和阮景真之子阮景异因其父被杀，遂弃简定，领部回清化，迎奉陈艺宗之孙陈季扩至支罗县（属河静省）拥立季扩为帝，改元重光。季扩与陈简定帝首则争权，继则合力以抗明。重光元年七月，同明军作战中，陈简定被俘送金陵。

张辅擒简定后，陈季扩命邓容坚守咸子关（属兴安县），但

邓容兵败逃窜。季扩闻邓容已败，自度不支，遂逃回义安。

明永乐十一年，明将张辅率军攻打义安，陈师残部存者仅十之三四，又缺军粮，败逃至化州。张辅军行至义安，陈朝太傅潘季出降（不久即病死），张辅命潘季之子潘僚为义安知府。

明永乐十一年九月，张辅统军进攻化州，邓容不能敌，遂败逃。陈季扩自度兵力不支，不能与明军相抗，遂潜伏于山林之中。不久，陈季扩、阮景异、邓容均被明军所俘，并押送燕京。行至中途，季扩投海自尽。至此，陈朝宗室陈简定和陈季扩反明复辟之举宣告失败。

#### 四 属明时期

明将张辅亡胡平季扩之后，奉明成祖之命，搜访山林隐逸，怀才抱德、明经能文、博学练事，晓书算、言语利捷、孝悌力田、相貌魁伟、晓阴阳医卜、膂力勇健、愿仕北朝者，护送金陵，赐予品衔，而后令其还国，充任府官、州官或县官。其时，有志于仕途者竞相相应之。

随后，在明朝统治下的安南，奉明成祖之谕，实行一系列的治理之策：

第一，明领交趾地东西一千七百六十里，南北二千八百里，即日南郡以北之地。明永乐五年（1407年）七月，设十五府、三十六州、一百八十一县；共三百十二万九千五百户。设太原、宣化、嘉兴、归化、广威五州，直隶布政司，分辖二十九县。并在要地设十一卫、三所、一市舶司。改鸡陵关为镇夷关。至此，安南归入中国版图，属明郡县地区之一。明在安南设置的府州县录于后：

十五府：

交州、北江、谅江、三江、建平、新安、建昌、奉化、清化、镇蛮、谅山、新平、演州、义安、顺化。

各府所辖之州县：

交州府：

设威蛮、福安、三带、慈廉、利仁五州。

北江府：

设嘉林、武宁、北江三州，领十三县。

谅江府：

设谅江、南策、上洪三州，领十五县。

三江府：

设洮江、宣江、施江三州，领九县。

建平府：

设长安州，领九县。

新安府：

设东潮、靖安、下洪三州，领二十县。

建昌府：

设快州，领九县。

奉化府：

美禄、胶水、西真、顺为四县隶属奉化府。

清化府：

设清化、爱州、九真三州，领十九县。

镇蛮府：

设新化、延河、古阑、神溪四县隶属镇蛮府。

谅山府：

设七源、上文、下文、万崖、广源、上思、下思郎七州隶属  
谅山府，领十四县。

新平府：

设政平、南灵二州隶属新平府，领九县。

滨州府：

设滨州，领千冬、芙蓉、芙苗、琼林四县。

义安府：

设南清州、驩州，领十六县。

顺化府：

设顺化、化州，领十县。

明永乐五年（1407年），明成祖诏谕张辅曰：“师克安南之日，其境内才德贤智之士，及有一善可称，一艺可用者，广为询问，悉以礼送遣赴京。”<sup>①</sup>同年十月，张辅曾遣送交趾各种工匠七千七百人到金陵。尔后又陆续遣送一批德才兼备、明经善文、熟知兵法等人才九千人送金陵，经考核后又遣返安南，为安南仕官。

当然，统治安南的明王朝亦给人民造成苦难。

第二，但在明治下的安南，也正由于实行一系列有利于社会的措施，以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稳定社会秩序，收到良好效果。例如：

凡陈朝诸王侯被胡氏杀害者，均赐谥号，立祠建墓并追赠官爵；

原胡朝官吏一律恢复原职；

凡在战争中死亡之将士，百姓均予以妥善安葬；

废除胡朝时期之一切苛捐杂税；

对年迈有声威者予以礼遇；

鳏寡孤独无依者设养济院收容；

释放被胡朝判刑关押者。

中国汉字之经典书籍输入安南，以提高人民之儒学程度。明朝官员令在各府、州、县开设学府，并访求儒医、阴阳、僧道有技能者，即委以官职，使其教授此技艺。以遣官将《五经》、《四

---

<sup>①</sup> 赵令扬等编：《明实录中之东南亚史料》上册，120～122页，香港，学津出版社，1976。

书》、《性理大全》等书输入安南，颁发给各州县之人学习。并设置僧道司和道祈司，以管理佛教和道教事务。可见中国明朝毫无保留地将汉学古籍和佛、道输入安南，对安南文化之发展确有贡献。

但应该说明一个问题，即明朝是否将越南的古籍“全部加以劫夺送金陵”呢？越南学者的这种武断之论，不仅无根据，而且显然有夸大之处，今录其言论如下，并指其谬误。

陈重金在《越南史略》一书所言：“而南国陈朝以前之所有书志，均收送金陵。”<sup>①</sup>此说是错误的，不符合历史事实。他又云：“据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文籍志》所载，被中国带回的安南典籍，计有……上述各书现在不知失落何处，不能再见到任何一卷，这对安南人来说，实在是一种无可弥补的损失。”又据1960年出版的明铮所著的《越南史略》（初稿）中亦云：“明朝统治集团的一大罪恶就是把我国胡朝以前人们所写的书籍全部加以劫夺送到金陵。”陈重金和明铮都根据潘辉注的《历朝宪章类志·文籍类》一书，列举出明朝将胡朝以前越人撰写的书籍“全部劫夺送到金陵”的断语中，我们认为错误不少，应该加以更正。

他们既然都根据的是潘辉注的《历朝宪章类志·文籍志》，为什么陈重金说“陈朝以前之所有书志……”，而明铮却说“胡朝以前人们所写的书籍……”。一个说是陈朝，一个说是胡朝，究为何朝？可见讹误自露。

两人书中所列陈英宗的《水云随笔》二卷，被明朝劫运金陵。此说纯属加罪于明朝。因为该书早在陈英宗临终前已自行焚烧。

所说朱文贞的《四书说约》一部，实际上朱文贞即朱安的谥号。

<sup>①</sup> 参见 [越] 陈重金：《越南史略》，200~201页。



所言陈太宗的《建中常礼》十卷，实际应为一卷。

所云范师孟的《峡石集》，实际上应为《峡山集》。

陈重金列出陈明宗的《诗集》一卷；而明铮却说陈英宗的《诗集》一卷，实际上陈英宗未写过《诗集》。

陈重金所列陈兴道《兵家要略》一部；而明铮却说陈国峻《兵书要略》一部<sup>①</sup>，一个是兵家，另一个是兵书，究竟为家？为书？据《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六，《陈纪二·英宗条》载，应为《兵书要略》。

据史载，安南古籍，屡遭浩劫。例如，1258—1288年间，蒙古侵略军几度进入京都升龙城，火焚宫室、藏书楼数处，图籍为之浩劫；陈艺宗绍庆二年（1371年），占城军攻入升龙城，“烧焚宫室，图籍为之扫空”；据《越史略》记载，自1010年李朝建都升龙以来，大批王室楼阁以及著名的太清宫、万岁宫、镇福宫以及城外四大王寺和藏书楼遭到水灾和洪水冲击，古籍遭到严重损失。可见明人越前，越南古籍已多次受到洗劫，所以陈重金和明铮的断言是错误的，不符合历史真相，不能加祸于明朝。

第三，设立驿站。“自东关城（即河内）至慈山府嘉林县，设有驿站，以马匹传递公文；从至灵县、东湖县而至与中国钦州接界的万宁府，亦设驿站，以船舶传递公文信息。”<sup>②</sup> 陈氏所言，则基本上是根据《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九，《属明纪》所云：“明开永安、万宁水路，设置递运水驿，直至钦州。又设马驿，直至横州。”

第四，建立兵制。据《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二载：“二月，明练兵。凡民户取三分之一，分隶卫所，每户各三丁为

<sup>①</sup> 参见 [越] 陈重金：《越南史略》，200～201页。

<sup>②</sup> 同上书，202页。

准，惟清化以南人丁稀少，以二丁为准。非卫所而有要害处者，亦立堡栅，以民兵守之。”

第五，城乡组织。国内之城乡治理，分为里和甲。在城市则称为坊，城郊称厢，乡村称里，里又分为甲。凡管理里内之事务者，每年由一人任里长。每一里、一坊或一厢，均有簿册，以便将所有丁数、田数登记在簿。凡孤寡残疾者另登于簿册之后，称之为畸零。簿册分四种：一黄三青（共四册）。黄册送户部，三青册送布政司、府和县各一份。每隔十年，田丁数倘有增减者，必须重新登记，再将其留存于里、坊、厢，便于日后照此办理。

第六，明朝的租税制度。据《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九，《属明纪》载：“明开垦田粮桑丝。每户一亩，开为三亩，是后劝课，户口岁岁增田每户十亩（谓每亩三高，十亩实三亩），每亩征粟五升，沙洲每户一亩，征丝一两，每丝一斤，织绢一匹。”该书又载：“明开盐法。先令本场使副督人煎煮，每月若干，送提举司收贮。内官募商出金，领布政勘合。大勘合开盐十斤，小勘合开盐一斤，方得发卖。如无，同私盐法。明取勘金银场。起夫淘采，及捕白象，采珍珠。重科厚敛，民不聊生。海滨盐场，禁民私卖，并令内官管闹。又设立本场局使、副，以分管之。府州县置税课司，河泊所副使。”

第七，重用安南人为官。据《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二载：“明定岁贡生员例，初，诸州县学，不拘入学年月浅深，择有学者充岁贡，补国子监，学府每岁二名，州学二岁三名，县学岁一名。后改定府岁一名，州三岁二名，县二岁一名。”据史载：“明永乐十四年（1416年），明起送文武上官耆老，赴燕京，换总兵札，用部贴黄，实授官职。保陞参议阮勋，为左布政使、知府梁汝笏、杜维忠为参政。其余升知府同知府、知州知县等官。……明永乐十五年（1417年）黄福札令豪富士官阮勋、梁汝笏、杜维忠、杜希望、梁士永、杨巨觉等，并以家人赴燕京

报效，营造宫殿。明帝曰：远人艰苦，优赐遣还。”<sup>①</sup>

综上所述，明朝对安南的占领是非正义的，但不能脱离当时的历史实际。明朝在安南二十余年里，推行中国的封建中央集权政治制度、封建经济模式以及科技文化等，均对安南封建社会的发展起重大作用，这是无法否认的客观事实。我们从下文中，还会看到中越经济文化的交往所产生的重要成果。

## 五 明朝时期中越经济文化的交往

我们应该知晓的是，在明朝二百七十六年的统治中，除安南属明二十余年之外，对安南的基本政策则施行经济文化的广泛交流、互通有无、共同进步并推行睦邻相处的国策。这是中越之间一个突出的特点。

### （一）明朝与安南的经济贸易关系

据史载：陈废帝昌符十年（1387年）春，明遣林孛来至安南，来求槟榔、荔枝、菠萝蜜、龙眼等树籽，以内人阮宗道言，南方花果要多佳种故也。陈废帝陈昞遣员外郎范廷等运输，然木不耐寒，途中皆枯死。

据《明太宗实录》卷一二上载：“洪武三十五年（1402年）八月，遣使以即位诏谕安南、暹罗、爪哇、琉球、日本、西洋、苏门答腊、占城诸国，上谕礼部臣曰：‘太祖高皇帝时，诸番国遣使来朝，一皆遇之以诚，其以土物来市易者，悉听其便，或有不知避忌而误干宪条，皆宽宥之，以怀远人。今四海一家，正当广示无外，诸国有输诚来贡者听。尔其谕之，使明知朕意。’”

史载：“永乐五年（1407年）癸酉，交趾总兵官新城侯张辅遣送交趾诸色工匠七千七百人至京。上会南土远来不耐寒，命工部悉给棉衣。”史云：“重光五年（陈季扩重光帝重光五年，1413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九。

年)二月,明张辅令军人以盐易三江、宣化、归化稻谷,为军储。募客商纳粟载船回广东、福建、浙江、四川、云南等处发卖。”<sup>①</sup> 同史又云:“永乐十一年(1413年)五月,交趾工匠百三十余人以妻子至京,命所司给钞米、衣服、居室、病者与医药。”

明永乐十六年夏,明朝敕本国府县州,栽种胡椒,今已郁茂,特遣内官李亮前来采取进用。自是有司督促,每一苗值钱五铢。

明永乐初年,中国船舶西行,首次到达占城国双方进行交易。永乐七年(1409年)中国航海家郑和亦至占城,两国建立密切的友好关系。据史载:“其国……在广东海南大海之南。……番名曰占城。……其买卖交易使用七成淡金或银。中国青磁盘碗等品、绉丝、绫绢、烧珠等物,甚爱之,则将淡金换易。常将犀角、象牙、伽蓝香等物进贡中国。”<sup>②</sup>

永乐七年己丑,上命正使太监郑和、王景弘等统领官兵二万七千余人,驾驶海舶四十八号,往诸番国开读赏赐。是岁秋九月自太仓刘家港开船,十月到福建长乐太平港停泊,十二月于福建五虎门开洋,张十二帆,顺风十昼夜到占城国。

永乐中遣官军下西洋者屡,当时有人著《瀛涯一览》、《星槎胜览》二书以记异闻矣。今得明宣宗宣德年间一事,漫记其概。

明宣德九年(黎太宗绍平元年,1434年)十一月,黎朝遣正使黎伟、阮传二人,多买北货,至三十余抬,朝廷恶其商贩,欲愧其心,使人收验,暴于殿廷,然后还之,遂为常例。

明宪宗成化五年(1469年)四月,录工部右侍郎黎叔林之子世荣为中书舍人。叔林交趾人,父澄,胡季犛之子(胡汉苍之弟),被明朝俘虏之后,皇帝赦之,授以官,专督造兵仗局銃箭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九。

② 《瀛涯胜览》,《占城国》条。

火药，终工部尚书。叔林继之。仍督造军器，至是，请官其子世荣于京便养。上矜其远人，俯从之。<sup>①</sup>

交趾人至中国，一般是从广西旧路，此时擅自云南路至中国。史曰：“成化十一年（1475年），敕云南总兵沐琮等，移文晓諭安南国王黎灏（黎圣宗）。先是，镇守太监钱能令指挥郭景贲敕往安南国。不由广西旧路，径自云南以往。于是其国亦遣陪臣何暄等齎疏缴奏，且以解送广西龙州犯人为名，随景假道云南赴京，索夫六百名，并咨云南总兵等官沐琮等。琮等备咨以闻，事下兵部议：‘云南自祖宗朝以来，不系交人通贡道路。今欲递解人犯，于理难从，请琮等移文不晓諭彼国所解人犯，既系龙州土人，是乃广西所辖地方，宜解广西监，候奏请惩治，不必假道动众，远解来京。仍令琮等练兵守境，以备不虞。’从之。安南国贡路，旧率自广西，今因钱能交通，故欲自云南，以避龙州之怨耳。”<sup>②</sup>

明宪宗成化十四年（1478年），命边官严禁安南使臣挟私货营利。此殊为边境之苦，边官乞朝廷严加禁约，故有是命。

再据史载，明宪宗成化八年（1472年），据广东守珠池奉御陈彝奏文所言：南海县民为风飘至安南国，被其国王编以为军，其后逸归，言中国人飘泊被留及为所阨禁者百余人。宪宗下令巡抚镇守等官，禁约军民等，毋得指以商贩私通番国。令守珠池军人设法防备。

1617年，黎朝廷，命内令史司领有顺化广南二处。因无铜矿，每次福建、广东及日本诸商船有载红铜到安南出售，官以收买，每百斤给价四五十缗。

总之，明朝与安南之间的经济交流，互惠互利，对共同促进

---

① 参见《明宪宗实录》卷一四一。

② 同上。

经济的发展均有益。明朝在推动安南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主动作用。

## （二）明朝与安南在文化方面的交往

由于明朝同安南在经济方面的交流甚为频繁，从而推动了两国之间的文化往来，并有较大的发展。中国的古典文化非常丰富，对周边诸国，特别是对安南的影响殊为深刻。中国的文物典籍，无一不输入安南。当然安南的某些志书也多少进入中原地区。安南常选送有志之士到中国燕京入国子监就读，生员学习的内容、考试制度同明朝无二。中国历史上的大师和帝王——孔子、孟子、周公、秦始皇、司马迁、汉武帝、唐太宗等等在安南影响甚大。安南历代统治者和百姓皆“以周公为先圣，孔孟为先师，祠孔子以太牢”，“仿明朝之制为之”。安南君主陪臣黎文考上奏明朝的疏文云：“本国自古以来每贸中国书籍、药材，以明道义，以跻寿域”，且“乞循旧习，以带来土产香味等物，易其所物，回国资用”。由此可见，中越之间的文化交流也是源远流长。

根据《殊域周咨录》卷六，《安南》条记载，安南文化不仅源于中国，而且濡染极为深刻，且涉及的领域甚为广泛。

史曰：“本国自初开学校以来，都用中夏汉字，并不习夷字。及其黎氏诸王，自奉天朝正朔，本国递年差使臣往来，常有文学之人，则往习学艺，遍买经传诸书，并抄取礼仪官制，内外文武等职与其刑律制度，将回本国，一一仿行。因此，风俗文章、字样书写、衣裳制度并科举学校、官制朝仪、礼乐教化、翕然可观。如科举之制，则有乡试、会试。其乡试则每至子、午、卯、酉年秋间入场，中三场为生徒，中四场为贡生。如会试，至壬（辰）、戊、丑、未年春间入场，中四场为赐同进士出身，中五场为赐进士及第，又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三魁。其第一场则用九经之文，次二场则用诏制表之文，次三场则用诗赋之文，

次四场则用对策之文，次五场则入殿庭，在国王面前，又用对策之文。此乃科举之制。如学校之制，则在国都置国子监，则有祭酒、司业、五经博士、教授之官，以教贡士辈。又有崇文馆、秀林局，则有翰林院兼掌官以教官员子孙、崇文、秀林儒生辈。在各府则制学校文庙，有儒学训导之官以教生徒辈。此乃学校之制。如文官各职，六部则有尚书、左右侍郎之官；六科则有都给事中、给事中之官；六寺则有寺卿、少卿、寺丞之官；通政司则有通政使、通政副之官；御史台则有都御使、副都御史、佾都御史、提刑十三道监察之官；东阁则有东阁大学士、东阁学士之官；翰林院则有掌院、承旨、侍讲、侍读、编修、校书、检讨之官；中书监则有中书舍人、正字华文之官；六部所属各司则有郎中、员外郎之官；在外承政司则有承政使、参政、参议之官；宪察司则有宪察使、宪察副使之官；首领官则有经历、录事、知簿、典簿、推官、主事之官；牧民官则有知府、同知府、知县、县丞、知州、同知州之官；直隶府县则有府尹、少尹、治中、县尉、通判之官。武官各职，五府亦不敢如天朝之号，呼为东西南北中，五府则有署府都督、左都督、右都督、同知、佾事之官；直金光殿并锦衣、金吾二卫则有掌卫都指挥使、同知、佾事之官；神武、效立、殿前三司则有提督、参督、都检点、左右检点之官；藩镇各卫则有总兵使、总兵、同知、佾事之官；在内各卫司则有指挥使、同知、佾事之官，在外各卫则有总兵知、同总知、佾总知之官；在内各所则有千户、百户、统制之官，在外则有管领、武尉之官，沿边各所则有经略使、经略、同知、佾事之官；又有各五等公侯伯子男之爵。此乃文武官僚之制。若内臣各监司及杂流官各职，亦有繁多，不必备载。如儒书则有少微史，资治通鉴史，东莱史、五经四书、胡氏左传、性理、氏族、韵府、玉篇、翰墨类聚、韩柳集、诗书大成、唐书、汉书、古文四场四道、源流鼓吹、增韵、广韵、洪武正韵、三国志、武经、黄

石公素书、武侯将苑百传、文选、文萃、文献、二史纲目、正观正要、毕用清、钱中舟万选太公家教、明心宝鉴、剪灯新余话等书。若其天文地理，历法相书、算命魁择、卜筮算法、篆隶家、医药诸书，并禅林道录、金刚玉枢、诸佛经杂传并有之。如其字样书写则前惟有韵府、玉篇、洪武正韵等书字体，后始有增韵、广韵之书字体。然本国遭乱，未得申明订正，新体多用，亦有混同旧体也，且有刑律法度、礼乐朝仪。比诸夷国，甲乙可分，虽少窥上国之图书，岂能似中华之教化。其国兵制，内外各卫司每卫司则有中、前、左、右、后，铙弩六所、每所十五队，每队五伍。常至六年选壮黄丁一遭，壮健者充为军伍，老弱者退还民籍。一壮充为各卫所骁勇军，以防国家有事为战队之兵，次壮亦充旗军伍，以防运粮之兵。若在军贯兵人许回乡里耕田凿井，各务家业。每至大集朝番，即卫所点目，骁勇军留守本卫所，次壮军纳钱放回，有事之时则调来备用。一卫为一营，一所为一奇。此旧兵制也。至本国遭乱时，军兵散在各地乡邑，催调甚迟，难得应变，乃暂作父子乡兵之制。每一处承政司置一该管之官，一府一副都督，一县州置一副将，偏裨之数备在其中。每大县州选一千精兵，中县州八百，小县州或六百，或五百。填为战士一名，二人运粮，其余人数出纳粮草，或有进攻某处则尽调而行，无事一切放回。如贼接境，自相保守。其本县州地方，如冲要者添兵镇守。若守都城之兵则亦有新旧制。各卫常川军及力勇武士皆食官粮，专留宿卫。后因南北分裂，则两边皆遵此制。本国之兵惟在勇捷，务好战，战利则乘胜长驱，不利则退据险要，非有屯兵守城之兵计也。”<sup>①</sup>

胡季犛作明道十四篇，陈顺宗光泰五年（1392年）十二月上进顺宗。上皇令应以周公为先圣，孔子为先师。文庙以周公正

<sup>①</sup> 《殊域周咨录》卷六，《安南》。



坐南面，孔子偏坐西面。次年二月，在胡季犛掌权下，上皇陈艺宗再诏谕画工画周公辅成王，霍光辅昭帝，诸葛辅蜀后主，苏宪诚辅高宗（即李高宗），名为四辅图，以赐季犛，使辅官家，当如是也。其意有二，一是陈艺宗晓谕诸臣应以周公为先圣，孔子为先师，此乃儒门之国大事；二是谕胡季犛应效法周公辅佐成王等作为楷模，全力辅佐其儿陈颙（陈顺宗），亦当如此也。

永乐五年（1407年）六月，明成祖敕总兵官张辅、左副将沐晟及兵部尚书刘儁，将怀才抱德、博学有才者，以礼遣送赴京擢用。史载：“交趾应有怀才抱德、山林隐逸、明经能文、博学有才、贤良方正、孝悌力田、聪明正直、廉能干济，练达吏事、精通书算、明习兵法、武艺智谋、容貌魁伟、语言便利、膂力勇敢，阴阳术数、医药方脉之人，悉心访求，以礼遣送赴京擢用。”<sup>①</sup>同年七月，安南怀才抱德、博学有才者，以及府州县稍有名称者皆应之，陆续向总兵官张辅督府报到，被陆续送往金陵，授官回任。同年十月，交趾所举明经士人甘润祖等十一人为谅江等府同知，赐敕慰勉。总兵官张辅向明成祖奏曰：访举交趾郡县贤良方正、练达吏事、明习兵法及材武诸色之人凡九千人，陆续遣送赴京。“上以冬月气寒，南荒之人不耐，命工部遣官以锦衣、靴袜即途中赐之。”<sup>②</sup>

永乐七年（1409年）、八年，明朝在谅江、北江、建平三府，归化、南策二州，三江、清化、快州三府以及鸡陵、董渊、黎平、武宁、保禄、平陆七县设立医学，普及中医，为安南人民治病。

永乐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年，明朝在安南开设学校，以

---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六。

② 同上。

札访求儒、医、阴阳、僧道，令府州县以礼敦请。交趾北江等州府县，选贡生员邓得等至京，命送国子监进学并命各郡县建立学校，教养生徒。

明永乐十七年（1419年），明朝在安南设谅山府及七源、广源、上文、上文、万崖、上思郎、下思郎、九真、嘉兴、广威十州；多翼、右兰、（丘）温、镇夷、丹巴、脱渊、大蛮、宣化、富良、弄石、大慈、威化、永宁、宋江、俄乐、安乐等十七县儒学。例如在宣化府设有阴阳学、僧纲司；广威州设有阴阳学、医学、道正司；万崖州设有僧正司；太平、镇夷二县设有阴阳学；太原县设有医学、僧会司、道会司；古兰县设有医学、道会司；多翼、洞喜二县设有阴阳学、医学、道会司。

黎圣宗光顺八年（1467年），史载：“初置五经博士。时监生治诗、书经者多，习礼记、周易、春秋者少，故置五经博士，专治一经，以授诸生。”<sup>①</sup>

据《大越史记实录》本纪卷三记载：“鹵簿司同监兼知典乐事梁登进新乐，仿明朝制为之。初登与阮荐奉定雅乐，其堂上之乐则有八声，悬大鼓、编磬、编钟，设琴瑟、笙箫……埙篪之类；堂下之乐，则有悬方响，笙篴、琵琶、管鼓、管笛之类。”

总之，由于胡朝与明朝政府保持着封建宗藩关系，尔后安南又属明二十余年，中国明朝对外又实行开放政策。所以两国的经济文化交往比任何国家都更为频繁和密切，从而对双方封建经济文化的发展均起着推进作用，尤其是对安南的经济文化的发展和进步，更为重要。安南的封建政治制度、经济模式、文化传统都受中国影响极为深刻。所以，明朝与安南的经济文化联系和朝贡关系，虽是一种具有依附性质的宗藩关系，但这跟近现代资本主

<sup>①</sup> 《大越史记实录》本纪，卷三。

义国家对殖民地的掠夺剥削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因为从其后果来看，其朝贡对越南是有利的。据明户部侍郎唐胄所言，就可明白其实情，他说：“夫夷狄入贡，乃彼之利。一则奉正朔以威其邻，一则通贸易以润其国。”<sup>①</sup>

---

<sup>①</sup> 赵令杨等编：《明实录中之东南亚史料》下册，497页。

## 第五编 越南封建社会后期

---

### 第十二章 后黎朝的创建、兴盛和衰亡

#### 第一节 黎氏“大越国”的建立及其对外政策

##### 一 黎朝“大越国”的历史分期

后黎朝建立后，其历史经历三百六十余年（1428—1789年），是越南历代最长的王朝之一。然其统治并非始终如一，其中有多次中断，尤其有两次较长的中断，黎氏王冠屡易。

为更清楚了解后黎朝之统治史，可将其史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1418—1428年间，黎利起兵反明、建立黎氏王朝。1418年黎利在蓝山起兵反明，经过十年的艰苦斗争，摆脱明朝的统治，1427年称王，建立黎氏家族的政权。黎氏政权建立伊始，匆忙遣使至明，请求明宣宗册封为王。初宣宗不允，经其再三表白“永为藩臣”之后，才让黎利权署安南国事。1428年初，黎利称帝，改元顺天，建国号大越，推行封建君主集权制度。

第二阶段，1428—1527年间，自黎利称帝迄黎恭帝为莫登庸废黜，被逼鸩杀为止，中经十帝，计九十余年。此段历史是黎朝由兴盛到开始迈入衰微。其政治、经济、文化的封建事业得到空前发展和繁荣，乃是越南封建中央集权制度和封建社会臻于最昌盛的时代。然从16世纪初叶开始，便进入黎氏安南封建割据，

兵燹连年，衰微不振的时代。

第三阶段，1527—1592年间。此段又可分为两个时期：1527—1533年和1527—1592年。1527年(统元二年)，都指挥莫登庸已独握军政实权(早在1522年，莫登庸专权，杀黎昭宗，立黎椿为恭帝)，废恭帝，数月后，逼与其母自杀，篡位自立，改元明德，自立为王，建立莫朝(1527—1592或1677年)，定都升龙。1529年十二月，莫登庸传位于长子登瀛，自称太上皇，登瀛于1530年，改元大正。1533年，黎氏复辟。莫氏子孙暂时放权，黎庄宗立(1533—1548年)，时莫氏避居清化。但黎氏虽立，有名无实。史称“莫氏僭立时代”。

自莫登庸篡夺王位后，黎皇、王室宗亲及一批官员逃至清化。原黎朝大将军阮淦占据清化、义安地区，1533年拥立黎昭宗之子黎昫为帝，称黎庄宗(1533—1548年)，改元元和(阮淦一度在哀牢称帝)，另立政权，与莫氏对抗。阮淦死后，由其女婿郑检掌权。此后安南一分为二：莫氏统治清化以北地区，称“北朝”，郑氏占据清化以南地区，称为“南朝”，史称“南北朝时期”。

第四阶段，1592—1789年，史称后黎朝、郑阮纷争时期。郑检杀阮氏长子，次子阮潢装疯幸免于死。1558年，郑检派阮潢镇守顺化。阮潢便乘机在顺化、广南扩大势力，形成封建割据之势。1592年，郑检之子郑松收复升龙，击败莫氏政权(莫氏残余家族北上盘踞高平一带)，黎朝暂时复辟。但黎朝诸王乃为郑氏傀儡，一切军政事务皆由郑氏裁断。从1600—1627年，郑氏抓住机遇，积极积蓄力量，消灭莫氏余党。而阮氏亦趁大好时机积蓄力量，此时郑阮双方暂时处于对峙状态。但对峙时间不长，1627—1672年间又开始了越南历史发生重大影响的北郑、南阮割据的纷争局面。郑阮两大封建集团各怀鬼胎，猜忌多端，引发仇怨，雄踞一方，自建基业。从此，南北纷争，导致安南封

建社会陷入历时半个世纪大混乱的局面，给安南人民带来万劫难逃的沉重灾难和痛苦。

自后黎朝中兴，其子孙虽保有皇位，但军政权柄尽握在郑氏手中。在南方，自浚江以南为阮氏的基业。郑、阮二氏只称主，未称帝，乃在表面上尊奉黎氏为帝，直至1789年，黎朝最后君主黎愍帝（黎维祁）为西山起义军领导者阮文惠所逐，出奔中国，1793年殁于北京。至此黎朝败亡。

第五阶段，1789—1802年。郑、阮二氏相继衰微，郑氏丧失主业，后黎丧失帝位，南阮外逃，苟延残喘，积蓄力量，以图东山再起。时西山阮氏三兄弟起义，一度统一南北，安南暂时稳定。但为时不长，最终为阮福映所灭。

## 二 黎利起兵反明及大越国的建立

永乐十三年（1415年）四月，交趾总兵官张辅、沐晟班师回国，明成祖遣丰城侯李彬为总兵官镇守安南，中官马骥为监军，并从事采办金、珠。但马骥贪婪无度，大肆搜刮珍宝，规定安南每年向其进贡扇两万把、翠羽万个，尚有粮米、漆、绢、安息香、苏木等物。明统治者刑罚严酷，对许多人处以极刑，故明军北返后，安南人乘虚而动。

永乐十六年（1418年）春正月，“交趾总兵官李彬，以清化府俄乐县土官巡检黎利叛，遣都督朱广等往剿之。利（黎利，清化府俄罗斯县蓝山村土豪，数代务农，家资富有，其奴仆约有千余人）初从陈季扩反，充伪金吾将军。后束身归降，以为巡检，然中怀反侧。至是，僭称平定王，以其弟黎石为伪相国，段莽为伪督都，聚贼众范柳、范晏等，放兵肆劫。广等兵至，斩首六百余级，生擒范晏等百余人。利遁去”<sup>①</sup>。

<sup>①</sup> 《明太宗实录》卷一〇九。

自 1418 至 1428 年的十年间，黎利起义军和明朝展开激烈之战。然初期黎利之势尚薄弱，兵少粮不足，虽用计谋出击致胜数仗，但仍无充足之力与明抗衡，曾被迫三次逃回至灵山，数度告危。

第一次逃回至灵。明永乐十六年（1418 年）正月，明内臣马骐等，大举众兵，逼黎利于蓝山。黎利退兵屯驻洛水，设伏兵以待之。正月十三日，马骐率兵进入埋伏圈，黎利大纵伏兵。黎利侄（一作子，明史作弟）黎石，与诸将丁莆、黎银、黎理等，身先陷阵，斩首三千余级，获军资器械以千数，黎利退到至灵山。十六日，黎利叛臣降明，为明作向导，间行以袭黎军，没其家属及军民妻子甚众，军士溃散，黎利被迫同其诸将黎礼、黎闹、黎炽等逃窜，潜栖山中。

第二次逃回至灵。明永乐十七年（1419 年）四月，黎利复出为寇，交趾总兵官李彬遣都督方政、都指挥师佑领兵剿捕，获黎氏禁卫将军阮个立等，黎利领军匿老挝。明都指挥黄诚等留守，方政等还交趾。此时，黎利再次出击，杀巡检梁珣等人而去。黄诚领兵追击，黎军皆败走。同年八月，黎利又率众掠磊江，都指挥黄诚等率师击之。黎利败复遁入老挝，以养精蓄锐。

永乐十八年（1420 年）十月，黎利聚众立栅于磊江，都指挥徐源率军攻破之，黎利遁走。同年十月，总兵官李彬遣交趾后卫指挥使方政领兵追击黎利，双方大军相会于老挝忙心河，黎军失败又遁入老挝。

此时，有阮荐者前来谒见，应黎氏之邀，任为参谋。阮荐为阮元旦之外孙，与陈元扞有亲谊（阮荐和陈元扞均为黎朝功臣，后皆被杀害）。阮荐为榜眼阮飞卿之子，胡朝时，考中进士（1400 年），当阮飞卿被明朝俘虏送到金陵之后，阮荐协助黎利，为之出谋献策，筹划抗明大业。

第三次逃回至灵。1421—1422 年间，明朝与黎利军再次大

战。永乐十九年（1421年）十一月，明将陈智率军数万之众，进军袭击黎利。黎氏约寮人两面夹击明军，斩首千余级。陈智闻此大怒，遂令全军进击，安南军早设伏，待明军一至，勇猛出击，迫使明军退回。在明、黎军交战中，寮人反黎，有三万寮人伪称前往支援黎氏，黎氏不知其诈，寮人夜半偷袭，黎石中箭身亡。黎氏见情势甚危，始谓诸将曰：“贼四面围我，欲去何适，此兵法所谓死地也。疾战则存，不疾战则亡。”<sup>①</sup>将士勇敢杀出。黎利又一次领兵回驻至灵山。

黎利撤兵回至灵山后，粮食日益告罄，战士疲劳，欲待休息。众皆劝黎氏暂与明军讲和，黎氏被迫遣黎臻前去求和。明朝亦从其请。

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一至四月，明、黎交涉和纠葛甚为复杂。其时，参将陈智领兵追击黎利至宁化州车来县，黎利大败遁去。四月，黎利被迫回到蓝山。明参将陈智、内官山寿，遣人携带牛、马、鱼、盐、谷物、农器赐予处于困境的黎利。黎利亦遣黎臻以金银为报，但“潜为之备”。“陈智知其意，外托和亲，内有掩袭之意，乃拘臻等不还。帝（指黎利）怒遂绝之。将士发愤，皆誓死战。”<sup>②</sup>于是双方又战。

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间，双方战事时续时断。时陈智上奏朝廷，禀告近情。其意略曰：利潜入老挝，但为老挝所逐，收复宁化州瑰县。明军追剿，擒其头目范仰及其部属男女一千六百余人。知黎利躲于清化府俄罗斯县不出，且闻仍造军器，怀诈明军，请朝廷准予进兵讨伐。明朝遂下诏交趾都指挥使方政率兵出击，而与黎氏战于义安府茶龙州，黎利被困。后有黎氏将军黎察、黎礼、黎问、黎怀等率军冲击，大败明军。史曰：“斩首不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实录》卷一。

② 同上。



可胜算，贼船横流，溯流塞江，器械填委山间，擒都司朱杰，斩前锋将都司黄诚，俘获贼军以千数。陈智、山寿收其余卒，走还义安城，帝乘胜长驱，三日直抵城下，智等人城固守。”<sup>①</sup>

明宣德元年（1426年）五月，交趾总兵官、都督方政再率兵讨伐黎利，黎利聚众占领茶龙州，明军失败。六月，明宣宗任命王通为总兵官率师进讨。并命征交趾都指挥袁亮发动众兵直袭黎利，但失利。黎利部下黎善据守广威州。陈智遣袁亮与王勉、司广，共袭黎军，但袁亮及其部属五百余士卒被黎利军所俘。同年十月，总兵官王通、参将马瑛等，领兵五万，马五千匹，分道出援东部各城。云南兵一万先至，直抵三江，顺流而下。黎利军自宁桥倍道而行。双方大军遇于车辘桥，激战后王通失利。同年，王通再率兵十万，分三路进击黎氏。王通由丘温过西阳桥，屯兵古所渡；方政出自安决桥，屯兵沙堆桥；山寿、马骐出兵仁陆桥，屯兵青威桥，列营连亘数十里，旌旗蔽野，铠仗辉映，希望一举大破黎军，擒获黎利。但黎军早有准备，黎利命大将黎篆、黎秘率伏兵为三路以击明军。经激战，王通败北，军器殆尽，士兵伤亡甚众，退回东关城（河内）。黎利闻王通军败退，遂火速进逼北江（河北），并进击东关城。王通在宁桥失败，内心怀惧，便擅自作主，将清化以南诸地让于黎利辖之，并命驻守在清化地区官兵、地方官吏皆撤回东关城。明宣德元年，下诏王通、马瑛敕曰：“今命安远侯太子太傅柳升、黔国沐晟等，率师由广西、云南两路并进，同尔等殄灭此寇，尔宜固守城池，操练军马，俟升等至日进兵。”<sup>②</sup>

黎利为解决将士斗志，提出十条，作为军宪：“王大集将士，以军宪十条颁之。军中喧哗不肃者；虚惊惑众者；临阵闻鼓鸣、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实录》卷一。

② 《明宣宗实录》卷二十三。

见导旗，而逗留不进者；见止军之旗而不止者；闻退军之钲而不退者；防守不谨，失伍离次者；私顾妻妾，不当军役者；卖放兵丁，隐蔽军籍者；徇己好恶，眩人功过者；奸盗偷窃者。”<sup>①</sup> 以上十条，犯者斩。还有令诸将校遵守以下诸事：“令诸军临阵，或五十人、百人私自奔却，而遗弃一二人不救者，斩全众。不幸阵亡而能并力异出者，免罪。”<sup>②</sup> 黎利的军纪较严，群众甚为敬服。

1427年1月，柳升、沐晟率七万余兵进入马鞍山（又名倒马坡）桥头。黎利伏兵四起，袭击明军，柳升战死。明军由梁铭任总指挥，大军直捣东关，但梁铭途中病故。明宣德二年（1427年）九月，明参将都督崔聚、兵部尚书李庆、工部尚书黄福等领兵十万、马二万，向昌江进军，但被起义军狙击，溃不成军。交趾布政司黄福回广西。由于明军屡战失败，王通决意与黎利议和。同年十二月，王通立坛与黎利盟誓退兵。黎利已与王通讲和，驻西都及其他各地明军，撤出交趾。黎利乃遣黎少颖、黎景光、黎德辉等奉表文及方物出使明朝。所贡方物如下：代身金人二个、银香炉一个、银花瓶一双，土绢三百匹、象牙十四对、熏衣香二十瓶、线香二万枝、沉速香二十四块。并将征虏副将军双虎符、两台银印送还明朝。史曰：“宣德二年（1427年）十二月，交趾总兵官成山侯王通既与黎利盟，又听利以陈暹表入奏（指封陈暹为安南国王）。是日通不俟朝命，遂率师出交趾，由陆路还广西；太监山寿与陈智等由水路还钦州。凡交趾三司文武官员旗军吏典承差人等及家属，还者八万六千六百四十人，然亦有为黎利闭留而不遣者。”<sup>③</sup> “明宣德二年十二月（1427年）十七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实录》卷一。

② 同上。

③ 《明宣宗实录》卷三四。

日，明王通领步军在后，与帝相话别，竟夕而去。帝为具牛酒、彩旗、图账、礼物厚饯之。西都、古弄、至灵三城水步亦陆续继发。于是兵革偃息，天下太平矣。”<sup>①</sup> 明朝在安南的统治结束。至“顺天元年（1428年）春正月，明人既还国，帝（指黎利）遂混一天下，以是年为大定之初年”<sup>②</sup>。黎利称帝，建元顺天，建国号为大越国，是为黎朝（史称后黎朝，以别于黎桓建前黎朝），安南恢复独立。

当黎利即将获胜之际，非敢立即称帝，尚对明朝怀后顾之忧。于是，黎利扶立陈氏后裔陈暠为安南国王，以便同明朝求和；此时，同王通议和，订立盟约，黎利完全放心。于是鼓动群众及朝野及各阶层，废除陈暠。黎利伪称受众人之求，先是废除陈暠，后胁迫其自尽。这样黎利称帝名正言顺。而明朝亦无奈，承认其帝位。史曰：“顺天元年（1428年）十月，陈暠饮毒卒。时群臣皆上疏言，陈暠无功于民，何以居人上，宜早除之。帝（黎利）自知其然，而心有不忍，遇之益厚。暠知国人不服，乃潜驾海船，逃入玉麻州，至麻港（义安地），官军追及获之，回至东关城，饮毒卒。”<sup>③</sup>

关于陈暠之死，传说纷纭。“一云，先是帝既立暠，暠驻营空路山，徙宁江，是岁，迁古弄城。自谓天无二日，国无二主。我无功于天下而居尊位，若不早图，恐有后悔。乃潜驾海船而卒。一云，暠自知国人不服，乃阴与文锐等潜驾海船，逃至古弄隘。帝令人追杀之，投尸入丛棘中。暠死时，有祝天而言，闻者莫不悲恻，天下冤之。后黎末，陈暠作乱，传以为陈暠后身也。一云，陈暠名颇，明人之难，颇隐迹民间。及太祖（指黎利）起

---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实录》卷一。

② 同上。

③ 同上。

兵，以人心思陈，故立之，以从人望。至是寇平，犹居位。太祖密言曰：‘我以百战得天下，而曷居大位’。曷畏惧，走至古弄隘，太祖令人追杀之，投尸入丛棘中。”<sup>①</sup>从文中可知，黎利为帝位之欲，对陈曷之死，玩弄种种手段，掩盖众耳。

### 三 中国明朝与黎朝建国初期的交涉

黎利立国后，首要的政事是如何对付中国明朝以及南方的占城和西边的盆蛮。对中国明朝，一则称臣纳贡，要求明朝册封为安南国王，以稳定民心；二则拒绝或诡称，不归还明朝留在安南的军器和军政人员；三则不时侵犯中国边陲，伤害边民、掠夺财产。对占城和盆蛮侵占其领土，扩大疆域，企图消灭之。

黎利即位后，派使臣至明，请求册封为王，明宣宗未允，仅答应黎氏暂权署安南事务。随后，黎利再遣使至明，恳求明宣宗册封为安南国王。明朝廷为立陈氏之后为王，并索还明曾留在安南境内之军器和军政人员等事，要黎利照办后，即下诏命黎氏为王。但黎氏遣头目、耆老对明朝诡诈，言陈氏子孙“无见存”并进献“化身金人”，请以册封。还佯称，留在安南之兵器和军政人员及其家属，“实无见存”。明朝自知黎利诡计多端，隐瞒事实，未允封黎为王。黎利恐国内众人不服，事态有变，于是再遣使至明，贡献黄金器皿、方物以及明之军器、军政人员等。其中详情有史记载。

先是黎利诡称：“顺天元年（黎利顺天元年，1428年），明使罗汝敬等还，帝（指黎利）遣何栗等如明谢恩，并贡方物，化身金人，且奏访求陈氏子孙有无遣者，及官军的守者，亦陆续送回。”<sup>②</sup>又曰：“顺天元年（1428年）十一月，帝遣杜如熊如明奏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实录》卷一。

<sup>②</sup> 同上。

言，陈氏子孙实无见存，及所获明人官吏军人并军器，并已送还。无有拘留监藏者。”<sup>①</sup>

后黎利又诡称：“顺天二年（1429年）冬十月，明使李琦等还。帝遣头目陶公僕、黎德辉、范克复等贡金银器及方物，往求封于明，并解谕还人口战器及求陈氏子孙等事。”其求封辞略曰：“国人遍行寻觅陈氏子孙，并无见存”<sup>②</sup>。明宣宗见黎利奏文，对黎氏曰：“此辞未可虚信，更当索之。”<sup>③</sup>黎利得知明宣宗仍要遣归中国军器和军政人员之事，不得不遣使如明，言如实照办。

史曰：“宣德五年（1430年）三月，侍郎李琦等使交趾还。黎利头目陶公僕等，贡金银器皿及方物，且奏云：‘钦蒙圣谕，土官军民之家，有藏匿朝廷官吏军人及家属，军器者悉送还。臣伏惟前者官军征讨，除已死伤外，止存军官二百八十人，民官有吏一百五十七人，旗军一万五千一百七十人、马一千二百匹。臣谨具名籍，给饷、备舟船与其官财货军器等物及凡家口并已装载回还，秋毫不敢有犯。其新来官军器械或在山林遗弃，或自己焚毁，并无存者。’宣德三年三月八日伏睹诏敕征索，臣已诚饬国人，又差人四散寻觅，但有此等悉皆发还，其有患病不能起程者，臣已令医治疗，供给衣粮，痊愈之日，护送出境，任自回还。……臣等虽糜身粉骨，不能报万一，何敢复留朝廷官吏，不奉诏命？”<sup>④</sup>黎利表示：“……播扬皇威，以固封守，永为藩臣，常奉职贡。”<sup>⑤</sup>

尔后，明宣宗深知黎利虽奸诈，但既成事实，惟让黎利权署安南国事。史曰：“顺天四年（1431年）冬十一月初一日，明使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实录》卷一。

② 《明宣宗实录》卷六四。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章敞、徐琦来至京，赍印命帝权署安南国。二十日，敞、琦等还。帝（黎利）遣判刑院副使阮文绚、御史中丞阮中宗赉随敞等如明谢罪。拜解岁贡金五万两，乞依洪武三年贡例。自后常贡不绝。明帝（指宣宗）赐文绚等钞币遣还。”<sup>①</sup>从此，明朝与安南黎氏王朝恢复邦交。在黎朝初期，双方交往一度甚为频繁。

明宣德八年（1433年），权署安南国事黎利，曾遣使陈舜俞等奉表笺，贡金银器皿及方物。明赐陈舜俞等文绮裘衣及钞回国，并命兵部侍郎徐琦、行人郭济赍敕谕黎利，与舜俞偕行，敕谕黎利“令上顺天道，下造民福，以保令终”<sup>②</sup>。同年，黎利遣陪臣黎伟、程真等如明告哀。同时，明朝也遣正侠兵部侍郎徐琦、副使郭济至升龙，向黎利表明按其所言，应纳岁金。而黎利仍乞依洪武三年贡例，明宣宗反复不从。至是，黎利复遣使徐琦、郭济到燕京。

宣德八年（1433年）六月，黎利病故，其子黎元龙黎太宗遣陪臣阮宗胄等请命于明，暂管国事。明随即遣侍郎章敞一行赍敕往谕之曰：“朕昔念安南军民皆朝廷赤子……命尔父利权署国事，以抚绥之。今尔父既卒，特命尔权署安南国事。尔其敬顺天道，诚以事上，仁以抚下，庶几保境土于靖宁，享禄位于长久。钦哉。赐敞等道里费及宗胄等钞，令随敞归。”<sup>③</sup>

黎太宗绍平元年（1434年）十一月，明遣行人郭济、朱弼等跟随黎朝告哀使节黎伟至京吊祭。其祭饌皆自北道赉送，极为丰盛。“其礼猪一、羊一、食品、幢节、纸钱、香花、凡八十卓。祭官在左立，主祭在右不奠酒，妇人隔帷，举哀五日。宴济等于勤政堂。”<sup>④</sup>

① 《明宣宗实录》卷一〇四。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卷一一三。

④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实录》卷二。

明宣德十年（1435年）正月初三，明宣宗崩。安南国王黎太宗特遣黎柄等七人于秋八月至燕京吊祭。次年九月，明英宗遣李郁为正使、李亨为副使，持节赍印，往封权署安南国事黎麟（即黎元龙）为安南国王。1437年（绍平四年），明又遣正使兵部尚书李郁、副使李亨等赍诏敕、金印至升龙，封黎元龙为安南国王（印重百两，纽象骆驼，以金为之）。及郁等回，黎元龙以赆礼厚赐之，郁等辞不受。随即黎元龙遣蔡士明为正使、阮日升为副使，如明谢恩。并奏告太庙，以待明国来封。

1443年，明遣正使宋杰、副使薛谦往安南京城封李邦基黎仁宗为安南国王。

延宁六年（1459年）冬十月，“谅山王宜民夜作梯，分三道上东门城，盗入宫禁，帝（黎仁宗）及宣慈皇太后俱遇害。”后谅山王宜民自立，即皇帝位（1459—1460年），大赦，改元天兴。遣黎景徽、陈封等，如明岁贡，求明英宗册封。

1460年黎圣宗黎灏遣使求封。洪德八年（1477年），黎圣宗遣兵部左侍郎陈中立、翰林院校对黎彦俊等如明岁贡。并飞报凭详县官李广宁、龙州知州赵原等，接迎贡物使臣，以免阻留贡事。总之，黎朝初期，黎氏安南与明朝在政治上经历许多次交涉，增进友谊。明朝始终维护黎朝诸王的统治，册封为安南国王。对新王朝在安南的政治统治予以支持，使之立足全国。

#### 四 黎朝初期对邻国的侵犯

##### （一）对中国边陲的侵扰

自黎利得到中国明朝的册封和承认之后，一则加快治理立国后的混乱局面，二则“置百官、设学校，以经义、诗赋二科取士，彬彬有中华风焉”<sup>①</sup>，日益强盛。待其子孙作王后，即对邻

<sup>①</sup> 《明史》卷三二一。

国领土垂涎欲滴，发动对中国和占城、益蛮的侵扰。

黎朝第二代国王黎太宗统治时，其边区官兵多次侵扰中国边境和伤害边民，并恣意横行。中国明朝多次警告，乃置之不理，时有北犯。明正统四年（1439年），明英宗敕谕安南国王黎麟（黎元龙）曰：“又奏安平州土官知州赵仁敬攻占地方，掳掠人畜，已令总兵官安远侯柳溥及广西三司查勘明白，具奏定夺。自今王宜诫飭守边人，各守疆界，毋妄生边畔，自取祸愆。”<sup>①</sup>明宪宗成化四年（1468年），安南王黎圣宗“聚兵千余，立栅挑堑，占据广西凭祥县地方”<sup>②</sup>。是时，中国边区提督军务都御史韩雍等人，闻讯后上报明朝。明宪宗命韩雍及镇守总兵管官，应从长久计，“严督所属，整兵防御”<sup>③</sup>。然黎氏仍派兵侵犯中国边土。明成化八年（1472年）五月，宪宗命广西布政司通知安南王黎灏，两国应会合勘定国界。其原因乃是，据广西太平府上下冻州居民呈报：安南国太原州人树立排栅，占领中国上冻冈陇委村田地。又报，与安南下思郎州接壤之处，中央有山冈横亘有界。“山南石岭居龙州，山北土岭属下思郎州，今被交人植立排栅，以那揆、楞其二村田及叫磨、益奄三村田俱围占之”<sup>④</sup>。明朝兵部再次同安南交涉，双方各应保守故疆，“设立界址，永为遵守”<sup>⑤</sup>。早在明宣德三年（1428年），广东按察使喻良上疏明朝廷：安南边兵伙同中国钦州如昔都峒寇黄禄，共同劫掠边民十余家，掠去男女八十余口。而广东都指挥佥事程瑒不能严防，请正罪。

明英宗天顺元年（1457年）六月，敕谕安南国王黎浚（黎

① 《明英宗实录》卷五四、五三。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卷一〇四。

⑤ 同上。



仁宗邦基)：“近年，我国广东守臣上疏尔国人，撑驾二桅船只，往来广东珠池，时有二船，时有三船，多者达一百五十余船只，窃取我国沿海珍珠。岁无虚日，致被守者擒获四人，其人招称范员、程留、武廉、范竟，俱尔国南策、下路、峡山县人民。此虽小事，实伤大体……敕至，尔宜自省，以消厥愆，毋或执迷……”<sup>①</sup>

明成化七年(1471年)六月，赠安南国陪臣阮廷英彩缎、纱绢等物，并宴请阮廷英。阮廷英回国携明宪宗致黎朝国王黎灏之敕谕，要安南王严禁“国人毋越境为寇”。其时，广东廉州官员上奏朝廷：“有交人驾驶双桅木船越过海面，偷捞珠池，劫掠客货。及滨海琼雷等府亦各奏，海贼不时登岸杀掠人畜……今后务守礼度，毋容下人侵犯边境。”黎灏见明宪宗敕谕后曰：“臣伏听玉音，仓皇罔措，即差人遍询境内，拘集海埔官吏里老究问。”<sup>②</sup>实际上，黎灏多方狡辩，并未在国内追究，明朝廷颇为不悦。明朝一再告诫黎灏，但其不听忠告，反变本加厉地侵犯中国边境。例如，明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年)五月，巡抚云南左副都御史王恕奏曰：“近闻安南国时遣人潜入临安等处窥覘事情，更于蒙自县莲花滩市我生铜，铸造兵器。又于交界之地，设伪总兵等官，往来巡视，关防甚严。”<sup>③</sup>

为此，明朝特命南海边官严防安南侵犯中国领海和边境领土。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三月，总督两广军务右副都御使戴耀言：“三十五年十二月内，交趾贼七百余名由龙门港直入，突围钦州，掳掠以去。”并命令各地失职守官应予追究，责令他们“自劾疆场失守之罪，章下兵部”<sup>④</sup>。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

① 参见《明宣宗实录》卷二七九。

② 同上书，卷二九二。

③ 《明宪宗实录》卷一六六。

④ 《明神宗实录》卷四四四。

年)十月,两广总督戴耀又奏曰:“奉旨讨贼自贳,擒获交夷渠魁扶安、念杨、扶忠三名,章下兵部。”<sup>①</sup>明朝虽多次警告黎朝,不要恣意侵略中国,但黎朝统治者置若罔闻,仍不断侵犯中国边陲。如“崇祯二年(1629年)四月,安南莫敬宽(即莫登庸子孙)寇富州,旋遁”<sup>②</sup>。同年六月,“安南莫敬宽寇钦州”<sup>③</sup>。总之,黎朝虽对明朝自称藩臣,然而内藏祸心,时而侵犯中国领土。

## (二) 对占城、老挝、盆蛮的侵扰

黎圣宗时,与明朝的关系有所改善之后,便乘机对南方的占城、西边的老挝以及西南的盆蛮发起侵略战争。

1470年,占城国王槃罗茶全派兵防御边境。黎圣宗借此发兵二十万,大举侵略占城,一举占领京都阇槃,占王被俘。将占城一分为三:占城国、华英国、南蟠国,由一个国王统治;随后再发兵南侵,占据广南、广义、平定,设广南道由黎朝官吏治下。占城王遣使如明,请派兵或使节至黎朝,让其归还被占领土。经多次交涉,黎圣宗拒而不还,明宪宗无奈,暂且罢休。至此,安南国土扩大到广南道。

黎圣宗野心勃勃,发兵西侵老挝。老挝原在今北圻西部的上寮,即今琅勃拉邦,古称南掌。老挝与盆蛮均属傣族,系古代文明之国,有较为发达的经济和文化,在印支半岛属于独立而较强的国家之一。黎圣宗侵略占城获胜之后,便遣五道兵西南行军,路经义安、清化和兴安,攻打老挝。老挝兵力不足被击败,被迫每年向黎朝进贡方物。

盆蛮位于今老挝东北部,今安南山萝、莱州和老挝的镇宁地

① 《明神宗实录》卷四五一。

② 《明毅宗实录》卷二。

③ 同上。

区（1447年黎仁宗曾驻兵侵占盆蛮即义安、清化以西之地区，将此地带合并于安南，成立镇宁府）。15世纪末，黎圣宗派兵降服盆蛮酋长琴冬，然琴冬不服，便起兵反抗。据史载：琴冬走死，焚其城……乃使人称臣乞降，遂封琴冬，为慰大使……后琴冬继叛。盆蛮战败，其地又归黎朝暂辖。安南对邻国占城、老挝和柬埔寨的侵略，本书另有专论，此不赘述。

## 五 中国明朝同黎氏安南的经济文化交往

明朝同安南的经济文化交流除利用朝贡关系进行交往外，还在生产、科学技术上相互学习，互通有无，双方有着密切的友好往来。

### （一）明朝同安南的经济贸易

明宣德九年（黎太宗绍平元年）十一月，安南黎朝正使黎佛、阮传二官员“多买北货，至三十余拾”。明正统十三年（黎仁宗太和五年，1448年），“东北讹言，明使来会勘边界。帝（指黎仁宗）命东道参知程昱，前往体探虚实还报……探访消息，寂然无闻，各以财货至市北物，重载而返”。明天顺六年（黎圣宗光顺三年，1462年），明遣正使翰林院侍读学士钱溥、副使礼科给事中王豫携敕文，封黎灏为安南国王。明司礼监太监柴升、指挥佥事张俊，奉御史张荣至安南收购香料。又据史载，光顺五年（明天顺八年，1464年），黎圣宗谕佥都御史陈善云：“……阮如堵、陈封之北行也，鬻买千计，开阖百端……”<sup>①</sup>明宪宗成化四年，录取交趾黎季犛之子黎叔林为明朝工部右侍郎，其子黎世荣为中书舍人，并“专督造兵仗局銃箭火药，终工部尚书。叔林继之。上念其远人，俯从之”<sup>②</sup>。明宪宗成化八年（1472年）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三。

② 《明宪宗实录》卷六六。

五月，敕谕云南总兵沐宗等官员，以谕文诏黎圣宗。圣宗亦命何瑄疏缴奏明宪宗，奏文言以解送广西龙州犯人为名，随明使郭景假道云南赴明京都，并索夫六百名。沐宗闻，当即责问何瑄，不该径自云南至明。因两国使节或商人昔日均由广西旧道交往，并因安南常侵占中国广西龙州。其原文曰：“云南自祖宗朝以来，不系交人通贡道路。今欲递解人犯，于理难从。请琮等移文不晓谕彼国所解犯人，既系龙州土人，是乃广西所辖地方，宜解广西监，候奏请惩治。不必假道动众，远解来京。仍令琮等练兵守境，以备不虞。从之。安南国朝贡路，旧率自广西，今因钱能交通，故欲自云南，以避龙州之怨耳。”<sup>①</sup>

安南入境中国朝贡者多为“挟私货营利，殊为边境之苦”，中国惟有严加防备。史曰：“成化十四年（1478年）三月，命禁安南国使臣多挟私货。先是，安南国王黎灏奏其国朝贡路径广西凭祥县及龙州，所遣臣往往为土官李广宁、赵南杰等索财阻滞。其陪臣陈瑾亦以为言，上敕守臣体察，奏称安南朝贡贡装甚多，而边境民少，不足运送，以致构怨。事下礼部议，其国朝贡使人多挟私货营利，殊为边境之苦，乞严加禁约，故有是命。”<sup>②</sup>

安南铜矿甚少，然国内又亟需铜，故黎朝多次要求中国红铜输入安南。史载：“丁巳四年（1617年）春正月，初置图家，收贮货项，以内令史司领之（……顺广二处，惟无铜矿，每福建、广东及日本诸商船有载红铜来商者，官为收买，每百斤给价四五十缗……）。”<sup>③</sup>其时，中国正处于经济发达时代，中国的先进科学技术、工农业产品等输入安南者甚多，对安南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

① 《明宪宗实录》卷一四一。

② 同上书，卷一七六。

③ 《大南实录》卷二。

## （二）明朝同安南的文化交流

在政治影响和经济交往的同时，两国之间的文化交流活动始终居于重要地位。中国发达的封建文化典籍，诸如四书五经以及《史记》、《汉书》、《三国志》、《魏书》、《晋书》、《南史》、《隋书》、《旧唐书》、《新唐书》、《五代史》、《宋史》、《元史》等均大量流入安南。而安南的某些书志亦输入明朝，如《越史略》、《大越史记全书》、《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安南志略》等。黎朝常选送生员到明京城国子监学习。安南的科试乃沿袭中国历代科举制度。中国历代儒学名流，诸如孔子、孟子、周公、霍光、诸葛亮、唐代三大诗圣及宋儒均在安南广为流传并被推崇。安南“以周公为先圣、孔子为先师”，“祠孔子以太牢”，黎朝所制之“雅尔”乃“仿明朝制为之”。正如安南国王之陪臣黎文老致明朝廷的奏疏所言：“本国自古以来每贸中国书籍、药材，以明道义，以跻寿域”，并“乞循旧习，以带来土产香味等物，易其所无，回国资用”。这表明两国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源远流长，此乃任何国家所不及。

据《明宣宗实录》卷四载，明仁宗洪熙元年（1425年）七月，安南各部、州、县儒学堂“选贡生员王宪等八十二人至京师。上谕礼部尚书吕震等曰：交趾距京师万里，远离亲戚而来，须是教养得宜，彼乃乐学，可望其成材。尔与学官宜知朕此意，其衣服岁赐如云南之例。同年，交布政司奏：各府州县儒学，自永乐十三年开设以来，并无朝除。教官多是土人，训诲通经者少。诸生颇知读书，然皆言语侏离，礼法疏旷，虽务学业，未习华风。若除教授、学正、教谕、董率土人训导，端其模范，示以教条，庶几日就月将，耳濡目染，变蛮之习，复华夏之风，实为美事。上曰：古称立贤无方。又曰：有教无类。况师者人之模范，用夏变夷，莫先于此，其令吏部选除”<sup>①</sup>。安南《大越史记

<sup>①</sup> 《明宣宗实录》卷三。

全书》本纪卷二载，安南科举取士之制源于中国。史曰：绍平元年（1434年）八月，定取士科。诏曰：我国家自经兵燹，英才秋叶，俊士晨星。太祖立国之初，首兴学校，祠孔子以太牢，其崇重至矣。而草昧之始，科目未置，朕纂承先志，思得贤才之士，以副侧席之求。今定为试场科目，其以绍平五年，各道乡试，六年会试都省堂。自此以后，三年一大比，率以为常。中选者，并赐进士出身。所有试场科目，具列于后：第一场经义一道，四书各一道，并限三百字以上。第二场制、诏、表。第三场诗赋。第四场策一道，一千字以上。绍平二年（1435年），黎太宗命少保黎国兴，释奠于先师孔子，复后以为常。并将中国四书大全新刊版成。中国明朝的声乐在黎朝宫廷和各府州通用。史载：绍平四年（1438年）九月，鹵簿司同监兼知典乐事梁登进新乐，仿明朝制为之。

明英宗天顺元年（1457年），安南国王黎仁宗陪臣黎文老奏：“‘诗书所以淑人心，药石所以寿人命，本国自古以来每贸中国书籍、药材以明道义，以跻寿域。今乞循归习，以带来土产香味等物易其所无，回国资用。’从之。”<sup>①</sup>

明末著名学者朱之瑜（舜水），不甘忍受满清的民族压迫，于1645年和1651年两次侨居安南。其著作《安南供役纪事》详记1657年安南国王黎神宗召他询问机密之事和他同安南官员交往问答之事。文曰：光顺八年四月初六日（黎圣宗光顺八年），不知是何官职，来问古文中义理。因居停黎先生传说不便，索纸笔写“植橘柚于去朔，蒂华藕于修陵”二字问义。答云“橘植于南方，其性畏寒，过准则化而为枳。华藕者，芙渠也，即今之荷花，若载于高冈之上，岂能荣茂？二语总言托非其所。”来官写云：“好！好！”又问折若木而闭濛汜及鸢飞戾天一节。书义敷衍

<sup>①</sup> 《明英宗实录》卷二七九。

条畅，大悦称诵，复云：“安南解释甚朴略。”答曰：“朴略不妨，只恐全然不是耳。”黎云此公极好学，家有多书。余问云：“尊府古书多否？”答曰：“少少足备观览。”余问通鉴纲目、前后汉、廿一史、史记、文献通考、纪事本末、潜确类书、焚书、藏书及古文奇赏鸿藻等书，答云：“俱有，惟鸿藻无有。”<sup>①</sup>总之，明朝和安南经济文化之交流可谓至为密切，互为促进，共同进步。

## 第二节 黎朝初期的内政措施和 安南封建社会的鼎盛

### 一 黎利登基和黎朝初期的内政措施

明朝北返后，明宣宗宣德三年（1428年），安南恢复故国山河。但黎利须借拥立陈氏子孙为名，才能与明朝言和，故被迫尊陈暲为王。然陈暲自知无功，国人不服，遂潜逃玉麻州（属镇宁府），后被黎利官军追获，送回东关城，被迫饮毒而卒。

陈暲卒后，黎利于1428年登基为帝，改元顺天，是为黎太祖，建国号大越，是为后黎朝（1428—1789年）。

黎利遣使明朝求封，但明朝不允，迫令其访求陈氏子孙立之为王。后黎利鼓动朝野官员父老向明奏言：陈氏子孙实无见存，请封黎利为安南国王。明宣宗见势至此，始从其请，册封黎氏为王。此后，黎氏答应向明朝三年一贡。

#### （一）黎朝中央官僚组织机构

黎朝强化封建中央集权制。黎利登基后，依起兵时所建功勋，封赏诸功臣。文班以阮荐（1380—1442年）为首，封为冠服侯。阮荐在起兵反明斗争中，建功匪小，并撰有《平吴大诰》（即诰文，大诰天下）和《家训歌》。《平吴大诰》系用汉字写成。

<sup>①</sup> 《朱舜水全集·安南供役纪事》。

其文浩中首尾两段，今摘录参考：“……自赵、丁、李、陈之肇造我国，与汉、唐、宋、元而各帝一方。虽强弱有不同，而豪杰世未尝之……”“……社稷以之奠安，山川以之改观。乾坤既否而复泰，日月既晦而复明。于以开万世太平之基，于以雪千古无穷之耻。是由天地祖宗之灵，有以默相阴佑而致然也。”<sup>①</sup>文浩是一甚有价值的汉文文献。文采飘逸，跌宕遒劲，堪称传世之作，在安南文学史上占有突出地位。阮荐的《家训歌》用字喃写成，其内容反映封建时代人们的生活和封建道德，例如：做人不要太刻薄，买卖不要欺诈，别学贪图暴利的方法，利债主而损债户。

武班以黎问为首，陈扞被封为左相国，范文巧被封为太保，共计二百二十一个功臣获赐国姓（即一律改姓黎）。他们均享有特殊的地位和待遇。头等功臣赏上智字爵，二等功臣封以大智字爵，三等功臣封以智字爵。

黎朝沿袭陈朝官制：朝中置左右相国，礼部、吏部、内阁密院、中书黄门和三省门下，又设五道行遣以管理各道军民簿籍。及至谅山王宜民篡位，曾设六部和六科。六部为吏、户、礼、兵、刑、工部，六部官员以尚书为首，下设左右侍郎、郎中、员外郎和司务；六科为：“中书科、海科、东科、西科、南科、北科”。黎圣宗光顺六年，始改中书科为吏科、海科为户科、东科为礼科、南科为兵科、西科为刑科、北科为工科，科以都给事中和给事中为首。

至于六部职制，在黎嘉宗德元二年（1675年）史载：“申定六部职制。吏部掌官爵封赐、论选考课黜陟之政，充填补给之事；户部掌土地人民仓库调发之政，禄食贡赋盐铁之事；礼部掌仪祠祭庆飨学校科举之政，衣冠印符章表贡使朝觐之节，兼总司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一。



天医卜及僧道教坊同文雅乐之属；兵部掌兵戎禁卫车马仪仗器之政，边夷镇成铺驿险要紧急之事；刑部掌律令刑法案核狱讼之政，治五刑之罪；工部掌城池桥梁道路土木工匠之政，缮修营造之事，山林园苑川泽之禁。”<sup>①</sup>黎氏王朝官僚制度庞大臃肿，劳动者负担沉重，民怨载道。黎氏为稳定本身的统治地位，以适应政权之需求，规定若干考选官僚之制度。黎太祖初年（1429年），将考铨官吏制度划分为三级：文武全才者、学识渊博者和精通书算者。文官全才者指封建社会那些满腹经纶、才华过人，并具有军事指挥才能，既能文又能武的政治军事家；学识渊博者指封建社会那些儒学丰富、才华横溢、深懂治国之道和捍卫王朝纲纪制度的身居相国之位的人才；精通书算者指封建社会那些具有财政金融知识、精于数学运算、深知工商业和擅长财贸者。黎氏选用这三方面人才为他治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二）黎氏官吏俸禄制

黎朝官吏俸禄与历代有别，在李、陈二朝时，各级官僚俸禄只授以土地而不赐以金钱，即使有领金银者，亦为数有限，大部分为“皇禄”（庄园）。说明当时的商品货币经济不够发展，封闭的自然经济支配着社会的各部门。至黎朝时代，各个功臣、王侯、皇族国戚虽授以禄田，但不授予庄园土地，禄田则根据封建品衔计算，并取自五十户或百户乃至更多的户口之赋税。黎仁宗时，除授以禄田外，尚用金银币供给官员作为年俸。这证明黎氏安南的商品货币经济又有所发展。

## （三）设置地方管理机构

黎利大定初年，统一北方后，将全国划分为五道：

东道共辖上洪镇（平江）、下洪镇（宁江）、上策、下策（海阳）和安邦路（东潮）。

<sup>①</sup>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三十三。

西道共辖三江镇（白鹤）、宣光、兴化和嘉兴。

南道共辖快州路（兴安）、莅二路（河南）、新兴和建昌路（太平）、天长（南定）。

北道共辖北江镇、太原镇。

海西道共辖清化、义安、新平、广平、广治及顺化。

每道由中央派遣以行遣官为首的文官（大行遣，后改为宣政使）和武官（御道行遣）治理。每道分为镇和路，镇路之下有社。百人以上为大社，由社官三人治之；五十人以上为中社，由社官二人治之；十人称小社，由社官一人治之。大行遣和御道行遣的俸禄由政府支付。

#### （四）黎朝的封建法令

在建国初期，其封建法令尚不完备。自 1428 年至 1459 年（由黎利、黎元龙至黎邦基时期）制定律令，以维护新王朝封建秩序、稳定黎家天下。但刑律规定对统治阶级出身的富者处以轻刑或不处刑，而对于劳动者却十分严酷。

黎朝刑律仿唐朝之刑律制定。有笞刑、杖刑、徒刑、流刑和死刑。笞刑分为五等：从十鞭至五十鞭。杖刑分五等：从六十杖至一百杖。徒刑分为三等：徒为犒丁，徒为象坊兵，徒为屯田兵。流刑分为三等：流至近州（流放到义安）、流至远州（流放到布政）、流至外州（流放到新平）。死刑分为三等：绞刑和斩首、梟首示众以及凌迟处死。

但黎朝尚规定进入八议之列者，先奏议，议毕，再奏请皇帝审核。八议是：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勤、议宾、议贵。八议是根据中国《周礼》制定，在上述八种情况下犯罪者可酌情照顾。凡五品以上者有功的勋臣，若犯徒刑和流刑均可赦免；议公子侄犯罪，则依其先辈荫袭的等级可减刑；官员、军民犯流刑以下之罪者，准予赎罪；七十岁以上，十五岁以下或残废犯流刑以下之罪者，亦准予赎罪。八十岁以上，十岁以下或残废

犯罪者，可依次减刑。犯盗窃等罪，而“犯罪未发而自首者，原其罪”<sup>①</sup>。凡赌博则削手五分，围棋（赌博）则削手一分；无故群聚饮酒茶者，杖一百；收容此等歹徒者，亦罪之，量刑时减罪一等。

严刑峻法对社会治安确有其功效，但社会上仍有众多的游手好闲以骗人为生之徒，有围棋赌博、嗜酒茶之徒，不务正业，常滋事扰乱社会。黎朝多次下诏禁止也无济于事。

### （五）兴儒尊孔

黎利即帝位后，制礼乐、设科目、创学校，祀孔子以太牢，大兴儒学，为振兴儒风奠定了基础。第二代君主黎太宗多次下诏并采取各种措施推广儒学。1434年，实行中国的科举之制，拣选人才，定三年一大比，试场均考《四书》。命太尉黎国兴祀先师孔子，尔后定期举行祭祀大礼。出版《四书大全》，颁行全国。

至黎朝第四代君主黎灏黎圣宗（1460—1497年）时期，儒学达于鼎盛。黎圣宗乃雄才大略之主，酷爱儒学，夙夜手不释卷。励精图治，厘定律令和诸规章，重孔学经，将儒家经典作为立国治民的基本国策。他以先德后文的方式，颁布乡试条例，诏谕国内有德之士人应试，凡不睦、不忠、不孝、不义、乱伦者，虽怀大志有学识者，不允应试。1463年，定乡试四场，定三年一大比，会试天下举人，而后殿试进士。1472年，会试科目有《论语》四题，《孟子》四题，《五经》每经三题。进士资格为：进士及第、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三等。圣宗在位三十七年，开科取士十二次之多，录取进士五百一十一人。提高国子监质量，除监生治《诗经》、《书经》、《礼记》、《易经》、《春秋》外，又置《五经》博士，各人专治一经，教授监生。为便于祭孔，特修建

<sup>①</sup>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五。

文庙大成殿、更服殿、明伦殿、东西讲堂等。儒家的“礼”和“仁”是孔子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1470年，圣宗敕谕文武官员和庶民曰：“朕惟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以其有礼之为防范也。苟或无礼，则肆情纵欲，放僻邪侈，无所不至。今后官吏诸色，某或迁升除授，即吏部札示府县社，责令社长备状端供，本员人年已及格，嫁娶遵行婚礼，方许奏闻，升除如例。若非人滥及名器，本员以墨徒。”<sup>①</sup> 儒学忠孝是仁之根本，虽不信鬼神却举行丧祭礼，以丧祭之礼表示人之孝意，服丧三年，乃天下通行之丧礼。圣宗推行三年丧礼。1470年，诏谕全国三年丧礼。史曰：“子居父母丧，妻居夫丧，当遵三年通制，不得徇情直行，悖礼逆法。”<sup>②</sup> 圣宗着力嘉奖孝悌者。1485年颁布《孰礼义课农桑令》，诏告曰：“礼义所以淑民心，农桑所以足衣食，二者政之急务，牧守之攸司也。……忠信孝悌之人，必用心嘉奖，民皆归厚，而革浇薄奸诡之风。”<sup>③</sup>

在黎朝末年，由于世风低下，民俗衰败，黎皇为本身统治计，不得不再兴尊孔之举。在黎玄宗和黎裕宗时期，又倡导遵崇孔子学说。1663年，黎玄宗重申实行教民四十七条。其诏谕略曰：“为臣尽忠，为子止孝，兄弟相和睦，夫妻相爱敬，朋友止信以辅仁，父母修身以教子，师生以道相待，家长以礼立教，子弟恪敬父兄，男女不得肆淫风。”<sup>④</sup> 对此，各级官员要“讲解晓示，使之耳濡目染，知所劝惩”<sup>⑤</sup>。教化四十七条实行之后，人心渐归善良。1719年，黎裕宗诏谕：“恤民当施仁政，仁政当均赋役。”次年再颁教化十条，其中训饬曰：“为士当勤学业，礼义

① 《大越史记全书》卷十二。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卷十九。

⑤ 同上。

忠信，先须讲明。为人当叙彝伦，同宗丧亲，毋相混娶，官民礼隔，不得倨傲。民间服用，毋狃弊俗，竞费于盘飧。无惑异端，相从于游惰。”<sup>①</sup>

由上所述，黎朝治国治民之道皆依儒学为根本。

#### (六) 佛教衰微

黎朝诸君主实行崇儒排佛的政策，尤其从黎圣宗时期起，对佛教采取排斥、镇压，列入社会最下层。凡寺田、寺院领地一律收为国有，令佛教僧侣还俗。仅存的僧侣应考试佛教经典，合格者方为僧，不中者勒令还俗。黎宪宗时，1500年下令，只许庶民信仰佛教。17世纪南北纷争时，民众多次掀起振兴佛教运动，但禅宗已失去活力，信者仍很少。1737年，僧人阮阳起义失败，直至1848年，净土宗掀起反对王府的斗争，虽多次起义，均遭失败。

#### (七) 颁布均田法

黎利即帝位后，依照中国唐朝均田制，于顺天二年（1429年），颁布均田法。其内容今根据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一书所载，简述如下：

建国初年，国内许多于国无功之徒，滥占田地过多，而有功之士，竟无尺寸之地。为此，黎利制定均田法。令各府、州、县官先丈量公田公土或私有田地、荒地，均登记载册。即颁文所言：令敕旨与大臣，议定田数，赐予官、军、民等，内至大臣以下，至老弱孤寡男妇以上，每人一份。

上自皇族国戚，下至文官大臣均赐于禄田、世业田，其数可达千百亩。至于一般庶民和老弱孤寡者或多或少均赐一份。凡村社田主不得任意霸占荒地、良田，违者论罪。

普天之下莫非黎皇土地，不得皇帝许可，不得占有。文武大

---

<sup>①</sup> 《大越史记本纪》续编，卷二。

臣所均之田皆为私有，可世代相传，以定天下。军士得田为五分，民众得田为四分，孤寡或残废者得田三分。凡饶瘠之田，在一定时期，予以减税或免税。

均田政策的实行，在一定程度上起着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在一定阶段上恢复了农业生产，促进社会发展。

其时，荒地多，生产者缺乏，耕作缴租者少。为此，黎朝鼓励士兵回乡生产。史载，1427年，士兵总数约有二十五万，留朝作为防卫之用的士兵有十万之众，尚余十五万人回乡谋生。凡留下的防卫士兵，又可分为五番，轮流回乡种地。所以均田法在初期实行时，确有进步作用。但至黎朝第二代君主起，均田法逐渐废除。随后有权有势之豪族，便乘机巧取争夺，侵占民田，曾出现“官多残民”的严重现象。故第二代君主黎太宗时，占有大量土地的土豪劣绅，不服从黎君政令，时有伺机骚乱之事。1435年黎太宗诏谕文武诸臣，大加申斥诸官吏。据《大越史记全书》，《太宗纪》载：“今卿等不奉公守法，其掌天下钱银簿籍者，则沉滞留难。宜不曾分豁批奏，以致病民。管军者，不恤民病，借用物件，悉令放散，以致丧坏。及至有事，方更营求。至于管民，惟务偏私，不思牧养，或放富差贫，市村营屋。从讼不平，惟党与贿；干事不敏，惟饮与铺。又藩镇关隘等官，或有异人往来，漏泄逃亡，不肯用心诘捕，惟图贩鬻以自培克，卿等共受天禄，治天民，而所为如此，不逆天心耶！勿以朕言为虚文，若能尽心竭力，改前行，率善道，输忠爱，恤军民，和僚友，平狱讼，劝农桑，屏盗贼，厉廉洁，则身荣家显，福及子孙，如有不遵，自取诛谴。”此言系黎太宗无奈而采取的安抚诸大臣的手段。尽管如此，劳动者虽未获较多的土地，然在少量的土地上劳动，生活略有改善，则仍有利于生产的发展。

#### （八）恢复农业生产和鼓励工商业政策

太和六年（明正统十三年，1448年），安南北方大旱并有虫

灾，黎民大饥，黎仁宗下令开仓济贫。据史载，太和六年秋七月，宣光、归化、嘉兴等镇路大荒。地僻，山林田土饶瘠，连年旱蝗，人甚饥馑。知西道官员阮富奏请皇上，乞发所在官廩赈货，庶得苏息。黎仁宗乃诏发本处官廩假贷。太和七年，仁宗下诏疏浚河流，灌溉田地，减轻赋税，严惩贪官，从而增加了农产品。

由于均田法和恢复生产，在一定时期给工商业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手工业主要有棉织业、丝织业、造纸业、油漆业、印刷业、冶铁业，都有所发展。黎朝曾设立“百作诸局”，集中专业工人从事生产奢侈品、兵器、祭祀器以及镂金、镂银为中央官僚制造衣帽、妆饰用品。

为发展商业贸易，黎太宗下诏制定每疋绸须长三十尺、宽一尺五，其他布料每疋长二十二尺至二十四尺不等，纸每百张为一刀。商人至京都经商者必持“引文”（经商证明），边关要隘设盘查站，经盘查后方能通行。以上举措对工商业的发展有利，对政治集中、加强王权为更为有益。

在商业贸易上，安南主要是同中国和南方诸国开展工贸关系，从中获取利益。中国商人从海陆两个方面进入越南，将中国的珍贵产品送入安南。然黎朝常加以限制，阻止中国和外国商贩入境，其借口是为“防范”“窥视”安南。这种闭关政策对安南经济的发展不利。例如1435年，黎朝总管黎受因与外国私商交易，而被判刑，没收其黄金十五两和白银百两。据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载，黎朝规定任何私自将盐售予外商者，判处流远州罪（流放至河静）。1449年，黎朝司寇黎克复率领诸官员会同明朝边官检查边境交易。发现黎朝商人（也有朝中官员）从中国商人手中购回大宗货物。黎皇和阮荐曾激烈抨击商人，但遭到商人的抵制，他们仍同外商交易。黎朝见大势所趋，被迫设立铸制“顺天通宝”（1428年黎利下令设置）和“绍平通宝”（1439年黎

元龙下诏设置)的钱币工场。顺天通宝五十文钱为一陌、绍平通宝六十文钱为一陌。黎朝初期对货币的规定,在客观上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 二 安南黎朝封建社会的繁荣时期

黎氏家族得国后,经过四代(太祖、太宗、仁宗、圣宗)的艰辛经营和革新,安南封建社会得以迅速发展和繁荣并趋于稳定。中经谅山王宜民弑仁宗自立,政治上经历半年有余的动乱,群臣迫宜民自缢而死。至黎圣宗(1460—1497年)时,安南封建社会又得到恢复并臻于鼎盛时代。其表现可归纳为以下诸方面:

### (一) 封建官僚机构的建制

黎圣宗即帝位前,全国曾分为五道,辖区较广,不易管制,政令不易下达。黎圣宗遂将全国划为十二道,区小易治,处理政务颇便。十二道是:清化、义安、顺化、天长、南策、国威、北江、安邦、兴化、宣光、太原、谅山。道之军事、政务和刑法分别由中央任命官员管理。道有都座,以都总兵为首管军务;在武备方面,圣宗之世,属于中军有清化、义安,属于东军有海阳、安邦,属于南军有山南、顺化、广南,属于西军有兴化,属于北军有京北、谅山。这是圣宗时的武备之制。承座以承政为首管政务,宪座以宪察为首管刑务。另设中央监察御史作为督察诸道之事务,视其能否厉行中央政令,赏罚有别。据史书记载,1471年国家官员有爵位者达五千三百七十人,其中有二千七百五十五人留在中央政府任职,有二千六百十五人在地方任职。黎朝多次侵略占城国土,故将十二道改为十三处。十三处又分为五十二府、一百七十二县和五十州。各行政单位可包括乡、社、村、庄、坊、峒、原、场,共有八千零六个基层组织。再将部分地方改为新名,以便于统治。例如国威改为山西、北江改为京北、南策改为海阳。时有反抗中央的地区,特增设防御经略使。除中央



置六部、六科外，又增添六寺：大理寺、太常寺、光禄寺、太仆寺、鸿胪寺和尚宝寺。原六部、六科仍保存，只是六科则属“审驳百司”为监察机构。六寺官员则有寺卿、少卿和寺丞。六部和六科有区别，例如，吏部铨叙非才，吏科得以驳正；礼部仪制失序，礼科得以封弹。

在边境少数民族地区设立团练、守御、知州、大知州等职位充任少数民族区的酋长；某些有功于朝廷的酋长，可封赐高官爵位，如司空平章事、上将军、大将军等。然边区酋长虽享有特权，可直接全权按本民族的风俗习惯来管制人民，但他们仍不满足于现状，时有反抗朝廷之举。如1428年，义安西部，傣族酋长琴贵占据玉麻州，建立割据政权，1435年才被制服；在宁远（莱州）、孟沫（山罗）、高平和谅山的少数民族酋长亦起而反抗黎氏的压迫，但均失败。由上可知，黎朝封建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制度比较完备、强大，为同时期亚洲某些国家所不及。

## （二）颁布《洪德律例》等

洪德元年（1470年），黎圣宗颁布安南历史上较为完备的首部法典《洪德律例》。这部法典以唐律、唐令为蓝本，结合安南固有风俗习惯和旧法编撰而成。法典曾保留到18世纪末，其内容又在后来补充了若干条文，共七百二十一条，分为六卷十六章，成为一部复合法典。包括刑法、婚姻和家庭法、民事法和诉讼法。然其条文均按刑律规范形式组合，故历史上常称它为《黎朝刑律》。

圣宗制定《二十四条伦理》，以确定封建秩序和道德规范，并编撰《洪德法典》，制定了官制、军制、刑法、民法等条款。今根据《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二十四，并参考陈重金的越南版《越南史略》一书中的白话文<sup>①</sup>，录大意于下：

---

<sup>①</sup> [越] 陈重金：《越南史略》，244～246页。

父母教子，必以义方，男女各授以业，毋得耽纵酒博，习为倡优，以伤风俗；家长躬行礼节，以正其家，若子弟为非，各坐家长；夫妇勤俭治家，恩义毋替，惟妇犯七出，然后以义断之，不得牵爱苟容，有伤风化；子弟宜友爱，兄弟和睦，乡党以礼义自持，违者尊长朴教惩治，大则投告官司处治；乡党宗族有患难者，宜相周恤。若有行义著闻者，所在府县呈承宪二司，察实县奏旌表。妇人有过，父母及夫惩治，宜革心改过，毋得擅自奔逃，有亏妇道；妇人孀居，毋得招致童男，诈称义养，阴肆奸淫；妇人亡夫，或有前妻及婢妾诸子，宜加爱恤，毋得规占财产，图为自私；妇人亡夫未有子，宜居夫家，丧祭如礼，毋得私挟财产潜回本家；妇人以顺从为正，毋得挟父母富贵而骄其夫家，违者并坐父母。士夫宜敦学行，守官常，若有趋炎附势，倚势作威，革斥不齿；典吏只掌簿牒供职事，若有舞智弄文，该官检出惩治；军民宜孝悌力田，出入相保，上番期赴功趋事，毋得游惰逃避。若有良善著闻者，所在府县呈承宪二司察实，具奏旌赏。商贾宜随辰贸迁，毋得变易升斗及阻聚朋徒，潜行盗窃，犯者重治。婚嫁祭祀，遵依礼法，毋得逾越；民间戏场、法会，男女游观，毋得淆杂，以杜淫风；沿途房屋妇女远行投歇，必谨关防。若敢强行污辱，事发，犯人及家主一体治罪；府县各照所在立牌戒禁，凡男女不得同津而浴，以明礼别；社村宜择年德学行一二人作为长，暇日率民人就亭馆公所会讲诰谕，使相为善，同归美俗。府县辖内，若有豪强侵占田土，抑胁孤独，教唆词讼者，听村社纠举处治，徇隐者以贬罢论；王公大臣之家容隐细人，媒引賂遣及奴婢抑买民间财物，听投告重治；牧民之官，能训饬部民兴于礼让，宪司防实考最，若不勤教训者，考以不职；社村坊长能勤训饬乡里之间，俗成善美，府县官申详承宪二司，察实奏闻，候与奖赏。凡沿边蛮獠之人，宜惇彝训，毋得紊乱天常，如父母叔伯既歿，其子弟不得因其妻妾，违者痛加惩治。

黎圣宗其所以编撰《洪德法典》和《二十四条伦理》其原因有：

其一，以法律固定封建官僚土地占有制，便于平息昔日俸禄制度颁布后，引起的官僚强占国有土地和农民私有土地之混乱。从而规定父母遗产可由子女平分，承认夫妇享有财产所有权和农村公社公田制的存在。

其二，对昔日官僚舞弊，虚假丈量土地，以多报少，以优报劣的弊端，加以杜绝。按规定每人得土三分，但实际并未实行，因而引起众多诉讼案件。为此，洪德五年（1474年），圣宗下达谕旨曰：“敕谕天下各处承宣府州县官云：设律以止奸诈，宁容玩律之流？置官以息讼端，反对卖官之弊，弗严禁戢，曷弭纷争？继今以后，承认田土，犹已经明，诈立状词。……不得勘理。该官敢受而为理，宪司纠劾，以流罪罪之。”<sup>①</sup>

其三，原有封建秩序遭到破坏，无法维持君臣、父子之道。故律例重新强调保证黎氏封建社会和封建家庭之尊卑秩序，以维持封建社会的伦理道德。例如律例规定：如总兵官到京者，须有敕符，二者且须相符；仅有符而无敕，或仅有敕而无符者，则以擅离职守论罪，重者处死，轻者流放。总之，律例主要是维持黎氏王朝治下的封建社会秩序；治民者多，治官者少，治妇者多，治男者少，罚官者少，罚民者多；官占民地者受保护，民受官害者无人问津。故律例之本质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

### （三）颁发授田条例和俸禄制

洪德八年（1477年），黎圣宗颁发授田条例和俸禄制。根据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和黎禧《大越史记全书》，给各级官员制定的授田数量如下（见下页表1）：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四。

表 1

官职	世业田	世业土	赐田	赐桑洲	赐钱	祭田	实封户	股役侍候人数	供给油盐的人数
亲王…	六百亩	四十亩	一千亩	一百五十亩	八十贯	三百亩	五百户	五百人	一百人
亲王之子	四百五十亩	三十六亩	四百亩	一百一十亩	七十贯	二百五十亩	二百户	一百三十人	七十人
国公…	四百亩	三十四亩	三百亩	九十亩	五十贯	二百亩		一百二十人	六十人
郡公…	三百五十亩	三十二亩	三百亩	九十亩	五十贯	一百八十亩		一百人	五十人
侯公…	三百亩	三十亩	二百六十亩	八十亩	四十贯	一百六十亩		八十人	四十人
伯公…	二百亩	二十八亩	二百三十亩	七十亩	三十贯	一百四十亩		七十人	四十人

凡皇家宗室和文武诸臣立有战功和有德才名望者特封为公、侯、伯爵并颁授土地，可世袭相传，但受封时具体规定，非为常例。凡封给亲王之各项土地为二千零九十亩、服役者为五百人以及供给油盐者为一百人。赐给伯公的各项土地为六百六十八亩、侍候者七十人、供给油盐者四十人。上述是封予亲王至伯爵，乃特优惠赐予的。以下是官吏受封情况（见表2）：

表 2

官 职	世业土	赐 田	赐桑洲	祭 田
正一品…	十八亩	一百亩	三十亩	七十亩
从一品…	十六亩	八十亩	二十亩	六十亩
正二品…	十四亩	六十亩	十五亩	五十亩
从二品…	十二亩	五十亩	十亩	四十亩
正三品…	十亩	四十亩		三十五亩
从三品…	八亩	三十亩		三十亩
正四品…	六亩	二十亩		二十亩
从四品…	四亩	十五亩		二十亩

低级官员每人仅赐几分地，而一个亲王却得到二千零九十

亩，同时一个从四品也赐三十九亩，除此之外尚供给官员宅基地和池塘。例如（见表3）：

表 3

官 职	土 宅	池 塘
王……	五亩	四亩
国公……	四亩	三亩
郡公……	二亩五分	二亩
侯……	二亩五分	二亩
伯……	二亩	一亩三分
子……	一亩五分	九分
一品……	一亩	一亩
二品……	八分	
三品……	七分	
四、五品……	六分	
六、七品……	五分	
八、九品……	四分	

为确保文武官员既得利益，黎朝廷赐予他们的俸禄必须实现。但供给官吏的成千亩良田，若荒芜地过多，则供给无法实现。而劳动者又穷而无食，必然弃地逃荒。当时荒地、谎报和争执之地相当多。为此，黎朝统治者曾颁布严厉法令以制裁劳动者。例如，洪德十六年（1486年），圣宗下令，府州县官员勘查山地、滨海荒地，凡荒地一律强制劳动者开垦。若有荒地、谎报土地和争执地，官员不上报，要受到严惩。土地未登记在册者，业主受杖刑；侵占他人土地、住宅者，亦没收其地产一半。黎朝为增加国库收入，1461年，圣宗提出“重农抑商”政策。因为全国弃农经商者为数不少，荒地骤然增多，租赋大减，国家乏困。洪德六年（1477年），圣宗诏令天下各地官员务必督促劳动者参加修筑堤坝、灌溉工程，并设置河堤官和劝农官，专司国内农耕之事。下令户部和承政官奏报农产数量，命府县督促劳动者开荒辟地为良田。建立了四十二所屯田，置官司管开垦之事，使

百姓免受饥饿之苦。洪顺七年（1478年），圣宗诏令各处承司、宪司和各府、县官员，若大旱不祈祷、水灾不开渠，利不举，害不除，必流放边区，以观后效。圣宗又诏全国军队分为二，一半留下服役，一半回乡生产。宪宗（1497—1504年）继续实行重农政策，设立劝农官，作为禄田、世业田、庄园之保证。1497年下令鼓励地方军民和官员参加农业生产，挖掘运河、开浚沟渠、大造水库，扩大灌溉旱地。由于数年天灾频至，官吏压迫和剥削农民，农民饥饿，死者相枕。黎朝被迫开仓济贫，以平息社会骚乱。安南封建集权政治制度和封建土地制度在黎朝前四代君主（1428—1497年）时期已臻于鼎盛，封建大庄园已发展起来，国有土地制和私人土地制一同发展。在黎圣宗以前的几代国王时代，封建土地国有制有皇族国亲和四品以上官员占有的禄田，贵族亡后的封地和荒地收归国有，仍为公田以及村社土地。皇帝的土地最高所有权仍居统治地位。

#### （四）税赋制和兵制

黎圣宗时，钱有“使钱”和“古钱”之分。《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二十一，黎圣宗光顺八年（1468年）条，注引黎贵惇《云台类语》曰：“北人以百文为一陌，本国以三十六文为一陌，谓之使钱；六十文为一陌谓之古钱。使钱十陌，乃是古钱六陌，准为使钱一贯。其古钱十陌乃使钱之六陌四十文。使钱别名闲钱，古钱别名贵钱。”

官方土地税以官员品秩减少八十筐或五十筐谷，土地税和桑田税则以亩数分为三等缴纳。公田又分为三等：一等田每亩缴六十筐谷和六贯钱，二等田每亩缴四十筐谷和四贯钱，三等田每亩缴二十筐谷和二贯钱。桑田则用钱和丝纳税。此种税收条例使农民负担沉重，但对官僚地主的土地、庄园、池塘所课税则很轻。例如1471年，黎圣宗发兵侵略占城时，令山南道农民，每人须缴米十五筒，黄男、老弱者须缴米十二筒，并须将其米煮成糯米

饭立即缴纳，若有逃租税者斩。为急于使用税款，政府责令各府、州、县官员必须按时缴纳，如有遗漏者须追收，追收七成，其余三成让官员本人代缴。

#### （五）兵制

圣宗时的兵制比较健全。圣宗除全力刷新政治制度之外，亦有强国之武备。他曾敕谕各总兵官应勤习阵图、训练士卒，以备有事之秋。圣宗改五卫军为五府：中军府、南军府、北军府、东军府、西军府。每府有六卫、每卫有五或六所，每所士卒人数约四百人，五府军队共六七万人。圣宗又颁布练习水阵的军令三十一条，象阵军令三十二条，马阵军令二十七条，步阵军令四十二条。又定三年一期武试之例，将士中式者奖，落第者罚，以使人人乐从武备。

#### （六）对外发动侵略战争，扩大领土

圣宗初期数载，政局堪称稳定，经济颇发展，军事甚为强盛。但以后若干年代，则对外发动侵略战争，对内围剿草寇，国势衰弱，朝野人士怨声载道。

征占城。如前所述，1470年，黎圣宗发兵征占城，攻陷京城，生擒占王，为削弱占城势力，先分其地为三国，后取其地增设广南道，辖三府、九县。自圣宗平占城后，安南国声势显赫一时，寮国、盆蛮皆来朝贡。

征老挝。1479年，盆蛮酋长琴公峻使老挝领兵骚扰安南西部地区。圣宗遂命太尉黎寿与郑公路等将军，兵分五路，从义安、清化、兴安出发追击老挝国王，安南军大获全胜。

征盆蛮。盆蛮酋长曾求内属安南，安南将其改为合州，仍以其酋长琴氏世袭治理。后改为镇宁府，辖七县，并置府县以监治之。琴公恃其有老挝人之助，便驱逐安南官兵，领兵抗拒。黎圣宗遂御驾亲征。琴公败死，其余盆蛮人投降。

#### （七）安南封建文化的发展

14世纪30年代以后，安南的封建文化有较大的成就。

在史学方面：

《越史略》。此书系陈朝末年陈废帝昌符元年（1377年）时，不著撰人姓氏者所著，共三卷，主要撰写李氏王朝时代的历史。《安南志略》系黎崱所著，黎氏为陈宪宗（1329—1341年）时期的史学家。但该书是作者侨居中国时所撰，完成于元代元惠宗元统、至元年间，共二十卷，仅存十九卷流传至今。《大越史记》系黎文休（1230—1322年）著，共三十卷，成书于1272年。内容始于赵武帝（前207—137年），止笔于李朝李昭皇（1224—1225年）。但该书原文未存，其部分内容可散见于黎朝史学家吴士连之《大越史记全书》之中。《越史纲目》，为胡宗鸞所著，据吴士连《大越史记全书》序所载：“其书不传”。但吴氏在撰写《全书》时很可能参考了此书。

《大越通鉴通考》。据《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六，《黎纪六·襄翼》载：辛未年（1511年），夏四月，“兵部尚书，国子监司业兼史官都总裁武琼（唐安县慕泽社）进《大越通鉴通考》，述自鸿庞氏至十二使君以前为外纪；自丁先皇至本朝太祖高皇帝大定初年为本纪，并详节历代纪年，凡二十六卷”。又据该书，命黎嵩为之作总论，时在甲戌（1514年）秋九月。“命少保、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兼国子监祭酒、知经筵事、敦书伯黎嵩，撰《大越通鉴总论》（黎嵩原名邦，本人清廉安乐人）。”武琼乃黎圣宗洪德九年（1478年）时的进士。著作颇多，如《诗集》、《诉琴》、《算法大成》以及重编《岭南摭怪》并为之作序。

后黎朝黎仁宗时，史官潘孚先于延宁二年（1455年），在黎文休的《大越史记》一书基础上撰修而成的《史记续编》四卷。述自陈太宗（1225—1258年）至中国明朝北返（明宣宗宣德二年，1427年）时期的历史。

黎朝史学家吴士连撰《大越史记全书》。全书共十五卷，成



书于洪德十年（1479年）。分前后两编：前编称《外纪全书》，始于鸿庞氏，止于吴使君，共五卷；后编称《本纪全书》，始于丁先皇，迄属明纪，后又增补一卷黎太祖纪，共十卷。但吴氏之书原本已佚，惟有部分原文尚保留在黎儋的正和本《大越史记全书》之中。

范公著撰修《大越史记本纪续编》。吴士连的《全书》仅撰写至黎太祖（1418—1428年）初，至此黎氏后代纪事终止。至黎玄宗景治三年（1665年），奉大元帅郑柞之命，参从吏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范公著为首的十三位属僚考订吴士连的著作，并续编自庄宗（1533—1548年）至神宗（1649—1662年）的历史，写成《大越史记本纪续编》，总分为二十三卷，并增编《本纪实录》和《本纪续编》两部分。

另外黎贵惇的《黎朝通史》和《抚边杂录》、潘清简的《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申仁忠的《天南余暇集》、阮缓的《大越历朝登科录》等等皆为后黎朝的著名史学大作，是研究安南史的重要著述。

在文学方面：

后黎朝始终将儒学作为国学，其文学方面亦无例外，受到儒学濡染极为深刻。在深化儒学的同时，孕育出一些颇负盛名的文学家。他们著书立说，颂扬黎氏王朝的盛世，拥护封建中央集权君主制。有些儒士君臣十分崇敬“圣贤之学和汉文古典文学作品”，其文笔雅致优美、铿锵有力。例如杨德颜撰写的《古今诗家精选》共五卷，收集了从陈朝末年到胡朝以及后黎朝初年的十三位诗人所写的四百七十二首诗。然而由于多年兵火，作品被焚，留传至今的已十分罕见。黄德良搜集和记述自陈朝至黎朝初年的诗赋，曾汇集成《摘艳集》，是一部优秀的诗集，可从中看到陈、黎二朝时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概况。可惜书中的部分诗文已佚失不存。

1494年，黎圣宗建立“骚坛会”，并自称骚坛元帅。该会共有二十八个成员，史称“骚坛二十八宿”。此乃一以帝王为首的

作诗、评诗的文人团体。其主要活动内容是歌颂、崇拜帝王的伟大、天才、英明、才华超人、学识渊博，写大块文章、书美妙之书法佳作等等，作诗饮酒、相互和唱，一时好不乐哉！其诗歌用汉文或用字喃创作。其中最著名的汉字诗，当推《琼苑九歌》诗集。据《越南辑略》载，其书目有三十四种之多，而《琼苑九歌》便是其中之一。《琼苑九歌》由黎圣宗依九题写诗九章，又命申仁忠、阮仲懿等二十八人依韵奉和，故称“骚坛二十八宿”，诗有数百篇，为集体所创作。又如《洪德国音诗集》，共有诗三百首，诗分为几种形式：吟咏天地之诗、吟咏大自然美妙之诗、抒发人们之间感情之诗、描绘诸种物品之诗、清闲逍遥而自我吟唱之诗等。然而其诗歌内容空虚、流于形式，缺乏实际和真实感。

### 三 黎朝统一时期诸帝业绩之简述

黎氏王朝自黎太祖以迄黎恭皇，历时一个世纪（1428—1527年），史称“黎朝统一时期”。在这些帝王之中，除太祖、圣宗、宪宗政绩斐然，年长者治国外，其余诸帝皆为稚龄登基。朝政日非，不能长治久安，且荒淫无道，多行暴政，导致国中权臣掌权，莫氏僭之，随后郑氏专权，实权在握。虽二主掌权，莫氏不敢公开篡夺帝位，但国家却陷入长期混乱之中。

#### （一）黎太祖

黎太祖黎利（1428—1433年），历十年的反明斗争，赢得国家的独立，又多次遣使向中国求封和朝贡，终于在1431年（明宣德六年），明宣宗命黎利权署安南国事，册封黎利为安南国王。黎利登基后实行一系列政策，如封赏诸功臣、制定科举考试、颁布律令、颁布均田法、改革兵制等，为黎氏王朝的统治大业奠定了巩固的基础。黎利不失为一位雄才大略之君主。

然黎利性喜猜疑，杀害功臣（如陈元扞、范文巧等），目空

一切，听信谗言，朝政日非，群臣怨声载道。黎太祖在位仅六载而驾崩，享寿四十九岁。

## （二）黎太宗

黎太宗（1433—1442年），黎利次子黎元龙，即位时年十一岁，朝政全由辅政黎察决裁。

但黎察学识浅陋，常弄权窃柄，多行不法，骄横跋扈，政务不理，常加害忠臣。及至太宗年长，收回权柄，亲自秉政，但因年少，无人辅政，致使沉湎酒色，品德不端。

从太宗起，对芒蛮少数民族地区发兵镇压，人民一再起义反抗黎氏的统治。

在国内重新整顿科举制度，仿中国科举制度，有重大成就。1442年，开进士科试，及第者都得题名竖碑，以便奖励文学之士。进士刻名于文庙之碑，自太宗始。

1442年7月，太宗阅兵于至灵县。阮荐在至灵县昆山寨隐居。太宗前往探望，见奉侍阮荐之阮氏路，颇具才色，遂迫令随驾侍候。不料行至嘉定县，太宗驾崩。朝廷嫁祸于阮氏路弑君，逮捕阮荐治罪，并诛灭其三族。太宗仅在位九年，享寿二十岁。

## （三）黎仁宗

黎仁宗（1442—1459年），太宗第三子黎邦基，即位时年方二岁，由太后垂帘听政。太后秉政的数年中，颇有成就：

制定私人田产法律十四条。据《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八，己巳年，“十四条”注引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刑律志》：太和年间增补田产章凡十四条：一夫亡，前妻有子，后妻无子，其夫宗田产均分为三，前妻子二分，后妻养贍一分。后妻若改嫁，田产追还，违者笞五十；子有妻室没而无嗣者，其田产除父母在，听管照外，否则均分为二，一留本宗奉祀，一许其妻养贍终其身，若改嫁追还，违者笞五十；妻亡无子，其妻本分田产均分为三，一分还女家认管，二分许其夫养贍终其身，没则追

还妻党，违者笞五十；夫没子幼，其母改嫁，而私卖其子田产者，笞五十，追原钱还买主，其田还子。后夫著前夫子姓名私卖者，杖六十，知情买者，杖八十，失原钱。父母在，其子女盗卖田产者，男杖六十，女笞五十，追原钱还买主，田产还父母；祖父母，父母俱亡，子孙尚幼稚，而宗人专卖其田产者，杖六十；养子具有过房文字著予田产，其田产听照子数均分，仍逊一分，以示别于本生，违者杖六十；为异姓养子，而复见本族人有关田求相分者，应逊宗人半分，违者杖六十。盗卖人田土十亩以上，以徒论，知情买者，杖八十。田土已经典卖者，不将原钱请赎，而径向他典断卖者，笞五十，追原钱还典主；典卖田土，愿赎而不听赎与不愿赎而强令赎者，各杖八十；如过期而卖主强赎者，罪如之（期谓秋田以三月，夏田以九月）；占争人田土，而转卖他人者，笞五十。奴婢盗卖家长田土者，杖九十，刺面流近州，田还原主；知情买者，笞五十，追原钱入官。男年十六，女年二十岁以上，其田土为族人若他人耕居，已经年限而始争认者（期谓宗人三十年，他人二十年），杖八十，失其田土。若经兵及漂散始回，不拘此律。

占城王贲该经常寇掠化州，黎朝多次派兵追剿，但终不能制。1446年，仁宗命黎受、黎可领兵讨占城，攻陷闍槃城，生擒贲该，押解至东京，后立其故国主布提侄麻珂贵来为王。

仁宗年幼，太后听政，一切政事皆出其口，但太后听信谗言，诛杀勋旧大臣黎可等人，惹起众怒。

1453年，仁宗才亲政，此后仁宗追赠诸勋旧功臣，并赐官田予黎察、黎银、黎克复等之子孙。1455年，命潘孚先修国史，修编成书名《史记续编》。诏谕王侯、文武百官均按其品衔，从五十户或一百户中抽税食禄，并再次给每人增加岁俸钱。

仁宗兄长谅山王宜民，前为太子，后因其母犯罪而被废黜。天兴元年（1459年）十月，宜民与黎德宁、范屯、潘般、陈陵

同谋，乘夜越墙入城，弑杀仁宗及皇太后，自立为帝，然后遣使赴中国明朝求封。

#### (四) 黎圣宗

宜民篡位八个月，因听信谗言，屠戮旧臣，致使人人怒怨，大臣阮焮、丁烈等谋杀范屯、潘般，并捕杀宜民，迎太宗第四子平原王思诚(一名灏)，立为皇帝，是为黎圣宗(1460—1497年)。

黎圣宗是安南黎氏王朝中较有作为的帝王。他在位三十八年，改革政治，整顿武备，提倡儒学，大办科举，兴学校奖励文化教育，但好大喜功，野心勃勃，平定占城、寮国，拓土开疆。他还发展工农商业，奖励中越文化交流，使安南进入封建社会的鼎盛时代，国威显赫一方(前题已述)。

#### (五) 黎宪宗

黎宪宗(1497—1504年)，圣宗长子暉。宪宗乃守成之君，未创大业。故其常对臣下告诫曰：“太祖肇造区夏，圣宗内修外攘，规模已定。吾无事呼更张，以便遵守成宪，充扩而光大之，以昭宣我祖考之德而已！”<sup>①</sup> 宪宗政事一遵太祖、圣宗成宪，全无更张。国内无有盗贼作乱，国外无有战事攻伐，国家处于太平时期。宪宗仅在位七年而卒，享寿四十四岁。

#### (六) 黎肃宗和黎威穆帝

宪宗卒，传位于第三子濬，是为肃宗。肃宗在位仅六个月而卒，朝臣尊其二兄濬即位，是为威穆帝(宪宗第二子，肃宗之庶兄)。

自威穆帝以降，黎朝基业每况愈下，因从此以后，无一位君主有良好政绩。他们只是沉湎酒色，恣行暴政，反叛朝廷和篡权之举时有发生。后虽有中兴，然政权一直操于权臣之手。

宪宗卒时，祖母太皇太后和礼部尚书覃文礼、都御史阮光弼

<sup>①</sup> 参见《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实录》卷五。

皆不愿拥立黎濬为帝（威穆帝），故黎濬当政后，三人皆被杀害。威穆帝暴虐无道，又终日沉湎于酒色，每夜与宫人酗酒无量，宫人醉即杀之。为了取乐，命军士持棒互相格斗。其性凶残而反复无常，故中国明使许天锡“见帝相，题诗曰：安南四百运尤长，天意如何降鬼王（指威穆帝）”<sup>①</sup>。

威穆帝信赖外戚，并寻找强壮力大之人充宿卫。渔人莫登庸被招，考中都力士，充都指挥使。军政大权日益落在莫氏之手。莫氏驱逐宗室功臣，百姓遭荼毒，人心怨怒，有志之朝臣及儒士弃官而走。

1509年底，圣宗之孙，威穆帝之叔伯兄弟简修名濬，被捕入狱。简修公以财物赂守者得脱，逃至西都，遂会合诸旧臣，兴义兵，生擒威穆帝及皇后陈氏而杀之。

### （七）黎襄翼帝

简修公杀威穆帝，自立为帝，是为襄翼帝（1509—1516年）。

襄翼帝亦性爱淫乐，挥霍无度，糜费钱财。大造百脊殿、九重台，造战船，游西湖。据《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实录》卷六，《黎纪六·襄翼》乙亥年条载：“先是，帝崇兴土木，筑城广大数千丈，包围祥光殿、真武观、金鼓千花寺。入自东边，至西北边，横截苏浙江。上筑皇城，下为贡（窰）口，以破砖土石捣之。以石片方砖砌之，以铁横之。又为战船，使画工画图，命女史裸身，把棹于西湖。帝与之游，以为大乐。匠人武如苏作大栈殿百余屋，罄竭国中财力，并作九重台。殿前掘为池，通苏浙江，引水泛天光舟，以纵观游。其池萦纡屈曲，开贡口，可运轻舟之出入，以为逸豫，极其奢侈。民间疾苦，士卒疲劳。五府军筑城，未能成功。至是敕催京城内外各衙门，应差凑作，填池搬

<sup>①</sup>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实录》，卷五

土。帝每日不食幸游各处，悦意者赏以金银牌。已成之，再更之。更之筑土，年年无穷，筑城军人疫病十之一。”

襄翼帝淫前朝宫女，荒淫无止。故明朝使臣潘希曾见之曰：“安南国王貌美而身倾，性好淫，乃猪王也。”由于威穆帝和襄翼帝及其亲臣，日夜沉迷于寻欢作乐，奢侈无度。故有一批为官廉政者，写出声讨小皇帝的檄文：爵已尽，而滥赏不尽，民已穷，而滥取无穷。征赋若锱铢，用财若泥土，暴虐殆同秦政，待臣如犬马，视民如草芥。

襄翼帝稳坐江山之梦将成泡影！

国王荒淫不理朝政，虽有朝臣阮文郎、黎崇、梁得朋劝谏国君，然无济于事，他们弃官还乡，国事无人处理。于是国内造反者遍地蜂起。

在京北地区的东岸、嘉林县，有申维岳、吴文综举兵起义；在山西一带，有陈珣为首的群众起义；冯章在山岛起义；在安朗县有陈公宁起义；在义安地区有黎明彻、黎熙、郑兴领导的群众起义。在海阳有陈高为首的人民起义并据海阳、水棠、东潮等县。陈高自称释地降生，各地群众参加起义者达万余人。陈高率兵屯于珥河，意欲进兵取京师。襄翼帝大为惊恐，遂命官兵来讨，陈高败走，回屯鄂山（属慈山县），朝廷再派安和侯阮弘裕讨伐。

起义者此起彼伏，朝廷摇摇欲坠。但襄翼帝仍不愿改弦更张，改革积弊，反而轻视群众的起义并排斥朝臣。其时，有原郡公郑维悒，曾为国王讨伐起义者有功，但尔后因谏帝忤旨，被杖打。郑维悒愤甚，遂与黎广度、程志森等密谋起兵，另立新君。便假借讨伐起义者为名，夜入北宸门，破宫而入，杀害襄翼帝。襄翼帝仅在位八载，享寿二十四岁，便休矣！

定赋税制。据《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实录》卷六，《黎纪六·襄翼》辛未年条载：“分金银税例。天下金税例：十成色兼金四百

四十九两五分六厘四毫，原例四百六十两，代纳公象二十两；十成色金二千九百一两六钱九分五厘一丝，原例二千八百六十三两。若银税例：十成色花银六千一百二十五两九钱八分四厘八毫，原例四千九百三十两。”上述金银税收入国库，全供皇帝支用。

命兵部尚书武琼撰成《大越通鉴通考》二十六卷，并命黎嵩为此书撰写《大越通鉴总论》。

#### (八) 黎昭宗

郑维湄掌权后，朝中骚乱，暂无君主。其时掌握兵权的阮弘裕，闻郑维湄已杀襄翼帝，遂举兵回京，逮捕武如苏，将其斩首。

郑维湄之辈立锦江王之子懿为帝，是为昭宗，郑维湄将昭宗挟至西京。其时，陈高起兵仍未被镇压，遂率兵占据升龙，并僭号（天应）称帝。郑维湄传檄各地官僚，令起兵讨伐陈高。陈高兵撤至谅山，见大事无成，遂传位于其子升，而后削发为僧。

陈高起义末年，昭宗年幼，不能理政，朝中又无有志于匡扶黎朝之人，因此，国内封建豪族——阮弘裕和郑绥各据一方，屯兵相拒；朝中郑维岱等人谋反，被人告发，其党人均被斩，阮弘裕和郑绥之间，亦发兵互相战争。后有陈真率兵协助郑绥攻打阮弘裕，阮弘裕败走清化。莫登庸受皇帝之命讨伐阮弘裕，但莫登庸得到弘裕给他的私信，遂拥兵不战，率卒返回。

陈真权势颇大，部将黄维岳、阮敬、阮盎，闻陈真被诬陷斩首，遂发兵攻入京城。昭宗遣人赴海阳召莫登庸前来匡扶，自此莫氏得权。

### 四 莫登庸的起家

由于莫登庸被昭宗召见，受命镇压黄维岳、阮敬、阮盎等叛乱，昭宗遂将全部兵权交予其掌握。从此莫登庸得以进入宫廷，



步入官途，篡权之机得矣！

莫登庸原系莫挺之的七世孙，居平河县高乡（今属海阳），后移居古斋社（今属建安省宜阳县）。莫登庸年幼时，家境清寒，以渔为业，但强壮力气大。在黎威穆帝时，考中都力士，任都指挥，至襄翼帝时，被封为武川伯，后昭宗又封为武川侯、太尉。

登庸遣人密谕阮敬、阮盎等将领归降，为其爪牙。自此，莫登庸掌握朝中权柄。莫登庸威权日重，出入宫禁，僭用天子仪卫。凡朝臣为昭宗劝谏者，皆被登庸杀害；众多朝臣见昭宗无权，亦纷纷随附莫氏。

昭宗无奈，便阴与内臣范宪、范恕谋讨莫登庸，并遣人赴西京召郑綏领兵，以为外应。1522年秋，昭宗乘夜逃往山西，以整集兵马共伐登庸。此时，莫登庸与朝中诸大臣共谋，立皇弟椿为帝，是为恭帝，改年号统元。登庸迎恭皇居于嘉福（属海阳省）。

昭宗逃至山西，遣人赴清化召请郑綏，但郑綏稽迟不赴。昭宗听信范田之言捕杀郑綏部将阮伯纪，郑綏愤甚，领兵擒昭宗，挟回清化。1525年，莫登庸发兵攻打清化，郑綏战败而亡，莫将昭宗押回东河（属寿曷县），后杀之。昭宗在位仅十一年，寿二十六年。

1527年，莫登庸胁迫黎朝各官草拟诏书禅位于莫氏。当时朝臣有武睿、吴焕，都御史阮文运，翰林校理阮泰拔，礼部尚书黎俊懋，吏部尚书谭慎徽，参政使阮惟祥，观察使阮自强，平胡伯严伯冀，都御史赖金榜，户部尚书阮绍知，副都御史阮有严，礼部左侍郎黎无强，均为科榜出身，或唾涎于莫氏脸上，或以墨砚掷之，或辱骂之，但都被莫氏所杀。还有的大臣追随皇帝不及，而投河自尽，有人则面朝蓝山跪拜之后而自杀。这样黎朝统一时期，宣告结束。随之而来的则是国家长期陷入分裂割据和封

建家族（莫氏、郑氏、阮氏）内乱的南北纷争时代（1527—1802年）和西山起义及西山阮朝时期（1771—1802年）。

### 第三节 安南南北纷争时代

#### 一 南北朝和郑阮纷争时期概述

自16世纪初叶以后，黎朝局势发生重大变化：黎威穆帝重用莫登庸，开创了外戚掌权之制；襄翼帝重用郑维桢，遭杀身之祸，黎氏政权再次旁落。昭宗为郑维桢所拥立，黎氏君主又受郑氏同党左右，昭宗为反郑氏余党，重召莫登庸掌权，以钳制郑綏之流；莫氏为独掌朝政，杀昭宗而立恭帝。1527年，莫登庸杀恭帝，自立为王，从此，莫氏踞京城。黎庄宗在南方中兴，在大臣阮淦支持下，建朝廷于清化、义安地，与莫氏相抗衡。这样便在安南历史上出现了两个平行的王朝——南北朝（1527—1592年），在六十余年中，南北交战，兵火不停。

在黎朝得到郑氏（阮淦死后由其婿郑检辅佐）之助，消灭莫氏之后，北方的郑氏和南方的阮氏（阮淦后辈阮潢南下，在广顺一带建立政权），又生仇怨，遂各自雄踞一方。安南国土一分为二：郑氏踞于北方，阮氏踞守南方，各霸一地，自建基业。从此安南山河破碎，豪族混战，导致安南历史上出现一个独有的时代——郑阮纷争时代（1533—1788年）。

在郑阮纷争时代，其一大特点，便是在徒有虚名的黎氏天子之下，政治实权操于郑氏手中，自湄江以南另一豪族阮氏建立基业，独霸南方，形成势均力敌的郑阮二氏割据政权。郑、阮只称主，未称帝，在形式上仍尊奉黎氏天子为最高首脑。兹将一个皇帝和两个主帅承继关系简述如下，其功业容后详述。

#### （一）南北朝

##### 1. 南朝

黎庄宗（1533—1548年），名宁（一作暉），昭宗幼子。阮氏之祖阮淦拥立其称帝于哀牢，后迎回清化。

黎中宗（1549—1556年），名暉，庄宗长子。

黎英宗（1557—1577年），名维邦，中宗无子，郑检将黎利兄黎除五世孙推举为帝。时郑检专政，英宗与四子出奔义安。郑检卒，其第二子郑松掌权，将英宗押回义安弑之。

黎世宗（1578—1599年），名维潭，英宗第五子。英宗出奔时，郑松拥立其为帝，时仅七岁。在位时，郑松灭莫氏，夺回东都。

## 2. 北朝

莫太祖莫登庸（1527—1529年）。

莫太宗莫登瀛（1530—1540年），登庸长子。1533年，黎氏中兴于清化，庄宗立。

莫宪宗莫福海（1541—1546年），登瀛长子。

莫宣宗莫福源（1547—1561年），福海长子。福源曾发兵攻夺清化，却未成功。

莫茂洽（1562—1592年），福源长子。茂洽在位三十年。1592年命长子莫全为王执国事。武安元年十二月，郑松擒斩茂洽。

莫茂洽死后，南北朝基本结束：

其一，自莫茂洽被郑松生擒后，带回处斩于升龙，并将其首级送清化示众。莫朝实自此亡，但其子孙仍盘踞高平之地，垂五代之久。郑松曾多次率军击败莫氏，收复东都升龙，迎接黎世宗回东都。

其二，莫全于1592年底为郑氏擒斩；莫敬止于1592年立为王（茂洽死后，莫福海弟莫敬典之子敬止立），至1593年，郑松擒杀敬止。

其三，莫敬恭（1593—1625年），1593年，敬典子敬恭立，

占据谅山，作为根据地。1623年，郑氏擒斩敬恭。莫敬宽于1623年立为王。1625年，敬宽降郑氏封为通国公，盘踞高平一带。

其四，1638年，敬宽死，其子敬完立，拒绝纳贡于郑氏。1660年，敬完出奔中国。1669年（康熙八年）清圣宗命安南王（黎玄宗）将高平等地归属敬完，未从。1677年，郑氏发兵占踞高平，敬完奔中国，莫氏遂亡。

## （二）郑阮纷争

### 1. 黎敬宗

黎敬宗（1600—1618年）。郑松立黎世宗次子维新为帝。后为郑松所逼，自缢身亡。

郑氏：

郑检（1539—1569年）。早在1533年黎朝庄宗中兴时，莫氏避居清化，阮淦拥立昭宗之子黎晌为帝。阮淦率军攻打莫氏时，被莫氏降将毒死，兵权交予其婿郑检，从此郑氏掌权。1539年封为翼郡公，1545年封为谅国公。1569年病，其军政权授予其长子桧。

郑桧（1569—1570年）。俊德侯郑桧继父执政。1570年桧弟松攻桧。桧奔莫氏，1584年卒。

郑松（1570—1620年）。郑松夺兄权，继位执国政，封为长国公，后又封为平安王，授都元帅总国政。后攻灭莫氏，收复东京。从此奠定郑主基业，然仍尊奉黎氏为皇帝。

阮氏：

阮潢（1600—1613年）。1588年，郑检遣阮淦之次子阮潢镇守顺化。然阮潢野心勃勃，遂扩大领土至广南一带，建立割据政权，确立阮氏基业。后取占城之地，置富安府。追尊为太祖嘉裕皇帝，时称仙主。

阮福源（1613—1635年），阮潢第六子，追尊为熙宗孝文皇

帝，时称佛主。

## 2. 黎神宗

黎神宗（1619—1642年），名维祺，敬宗长子。1643年让位长子维祐（真宗），自称太上皇。

郑氏：

郑柎（1623—1657年）。郑松卒后，郑柎继父执政，封为清都王，授元帅总国政，后改封为清王。1651年明桂王册封柎为安南副国王。郑柎攻打高平莫氏，并开始与阮氏争夺广平地区。

阮氏：

阮福澜（1635—1648年）。阮福源曾与郑氏战于广平，1635年卒。阮福澜为佛主之次子，追尊为神宗孝昭皇帝，时称上主。与郑氏争峙广平地区。

## 3. 黎真宗

黎真宗（1643—1648年），神宗长子维祐。在位时，驻蹕广西的明朝桂王，遣使封其为安南国王。

郑氏：

郑柎在此时期，多次发兵攻打南方阮氏，双方均无获胜，仍保持均势。

阮氏：

阮福瀨卒于1648年。阮福瀨（1648—1687年），乃为勇郡公，追尊为太宗孝哲皇帝，时称贤主。阮福瀨与郑氏对峙于义安。攻取占城之地，置宁和府和延庆府（今庆和地区）。

## 4. 黎神宗

真宗卒后无子，郑柎迎敬宗长子神宗复亲政（1649—1662年）。

郑氏：

西王郑柎（1657—1682年）。1657年，郑柎卒，其子郑柎继父执政。1652年封为西定王元帅掌国政，1668年柎为大元帅改

封西王。郑柞发兵攻莫氏子孙，收复高平之地。开创入朝不拜、疏奏不具名之例，并于御座左侧设座椅。

阮氏：

阮福濒在南方攻占城，开疆拓土，稳定政权。仍称贤主。

#### 5. 黎玄宗

黎玄宗（1663—1671年），名维禡，神宗次子。在位时，始与清廷通使，下令严禁人民信仰耶稣教。

郑氏：

郑柞仍掌朝中军政实权，西王权势大增，黎玄宗任听其摆布。

阮氏：

阮福濒（贤主）。

#### 6. 黎嘉宗

黎嘉宗（1671—1675年），名维袞。郑柞立神宗子维袞为帝，时年二岁，郑柞养于府中。在位四年而卒。

郑氏：

郑柞仍掌朝中军政大权，名大元帥西王。

阮氏：

阮福濒（贤主）。

#### 7. 黎熙宗

黎熙宗（1676—1704年），名维袞，神宗第四子。郑柞立维袞为帝，时年九岁。1705年，传位于子维禔，自号太上皇。

郑氏：

郑根（1682—1709年），郑柞长子根继父执政。1674年封定南王，元帥典国政。嗣位后封定王。为主二十八载而卒，传位于其玄孙郑柄。

阮氏：

弘国公阮福臻（1687—1691年），追为尊英宗孝义皇帝，时称义主。置府于富春（京都之地）。

祚国公阮福澗（1691—1725年），追为尊显宗孝明皇帝，时称明主和天纵道人。阮福澗攻占全部占城国之地（今为平顺之地），并侵占真腊国的嘉定、河仙之地。

#### 8. 黎裕宗

黎裕宗（1075—1729年），名维禔。不愿郑柄之压迫外逃。郑柄追及，迫其让位于外孙（一说为裕宗之子）黎维枋，自号太上皇。卒于1731年。

#### 9. 黎帝维枋

黎帝维枋（1729—1732年）。被郑杠诬陷与郑柄妻私通，遂废之。1732年，被郑杠废为昏德公，1735年为郑杠缢死。

郑氏：

威南王郑杠（1729—1740年），庙号裕祖顺王。郑柄之子杠嗣立。1730年，为元帅总国政，封威南王；1734年命总国政；1739年为安南上王，改号全王；1740年正月，退为太上王；1761年卒。郑杠为主时，奢侈无度，凶残暴虐，国中乱事频仍。

阮氏：阮福澗。

#### 10. 黎纯宗

黎纯宗（1732—1735年），名维祥，裕宗长子，郑杠推其为帝。

郑氏：

郑杠。

阮氏：

阮福澗。

#### 11. 黎懿宗

黎懿宗（1735—1740年），名维振，裕宗第十一子，时年十七岁。郑杠废纯宗之子而立之。1740年郑楹迫帝让位于纯宗之子而做太上皇。殁于1759年。

郑氏：

1740年郑杠被废，尊之为太上王。其弟郑榘代其位。郑榘（1740—1767年），号都明王，授元帅总国政。1742年，为都元帅。庙号毅祖恩王。国内政局不稳，因而郑氏多次讨伐叛乱。

阮氏：

阮福澍卒于1738年。武王阮福阔（1738—1765年）立，追尊世宗孝武皇帝。福阔侵略真腊，开拓嘉定领土。

## 12. 黎显宗

黎显宗（1740—1786年），名维桃，纯宗长子。

郑氏：

郑榘卒于1767年。郑榘之子郑森（1767—1782年）立，庙号圣祖盛王。为元帅总国政，号靖都王。郑森讨平北方叛乱，攻占阮主的顺化和广南之地。然因宠爱其妃邓氏惠，乃废长立庶，酿成变乱。奠都王郑辮，为主仅两个月（1782年9月—10月），时年五岁，号奠都王。后被三府军废为恭国公，拥立其兄郑楷为主。

郑楷（1782—1786年），为元帅，号端南王。1786年郑楷为阮文惠所败，自杀。

阮氏：

阮福阔于1744年开始称王号。阮福淳（1765年—1777年）立，追尊为睿宗孝定皇帝。为主时，张福峦专权。西山军起兵攻打南方，郑氏从北方来攻。郑主军攻陷富春后，定王逃入嘉定，为西山阮文惠所杀。

阮王阮福映（1776—1819年）。自阮淦重兴黎氏以后，十传至福映。1776年正月群众奉之为大元帅，摄国政。1802年，建元嘉隆，是年灭西山阮氏，取北圻和南圻，称帝。谥号阮世祖高皇帝。

## 13. 黎愍帝

黎愍帝（1787—1788年），名维祁，系显宗孙。后为阮文惠



所害，出奔中国向清朝求援，后又战败返回中国。1793年殁于北京。

郑氏：

郑樾（1786—1787年），郑杠之子，为元帅总国政，封晏都王。当西山军南下之后，郑氏之党羽又立郑樾为主，愍帝命阮有整攻郑氏，郑樾败逃不知所终（一称出家为僧）。

阮氏：

阮王福阮映恢复嘉定之地，日后疆土逐渐南北扩充，奠定阮氏基业。

## 二 两个平行王朝（南北朝）的内战

### （一）莫氏基业

1527年，莫登庸杀黎恭帝，自立为王，改元明德，以升龙为都城，建立莫氏基业，史称莫朝。莫朝的历史可分为两个阶段：从莫登庸至莫茂洽（1527—1592年），这是莫朝从奠基至昌盛时期；从莫全至莫敬完（1592—1677年），这是莫氏诸主被郑氏困扰直至消亡时期。

莫登庸在北方京都执政并向南方扩充势力，在郑氏控制下的黎朝中兴诸帝在南方清化、义安执政，并向北方扩展势力，形成南北两个平行的封建小王朝（亦称黎、莫对峙的南北朝），进行了六十余年的混战。

莫氏虽称帝王，但民心思黎心切，故一切文物典章制度，皆依黎制为法。多次封赐为黎朝殉节之人，广录旧臣儒士，进入莫朝为官，以图诱其归顺于莫。然而在封建传统的伦理观念支配下，一些忠臣义士起而聚集伐莫。如黎公渊、阮寿长等义士，起兵于清化，但终因力量不足，招致失败。

莫登庸执政仅三载，传位于子莫登瀛，自称太上皇。1530年登瀛即位，改元大正。登瀛虽为帝，然国中军政实权悉由上皇

决断。1540年，登瀛卒，传位长子莫福海。

## （二）莫氏和明朝的关系

莫登庸建立基业后，对外投靠中国明朝。1537年（明嘉靖十六年），安南黎宁（黎庄宗）遣旧臣郑维僚至北京陈述莫氏父子篡主权之始末，请求明世宗派兵讨伐莫氏，世宗允。1538年（嘉靖十七年）命仇鸾为都督、毛伯温为参赞军务，率兵进驻南关隘门口附近，并传檄安南臣民：明朝征伐，罪止于莫登庸父子，有能擒斩莫登庸父子来降者赏赐官爵及白银两万两。并派人下书，正告莫登庸，若能束身归罪，纳款听命，亦待以不死。斯时，明朝大军已压境，莫氏闻讯，惊恐万状，遂于1539年3月，莫登庸遣阮文泰至镇南关请降，并将安南土地册和户籍献予明，计有：府五十三、州四十九、县一百七十六、户三十万、口一百七十五万。1540年（嘉靖十九年），明军已到边境，登庸率官员四十二人入镇南关，并将曾侵占中国领土钦州的四洞和如昔、贴浪二郡归还明朝。随后明朝将安南降为安南都统使司，命莫登庸为安南都统使，并赐银印；令登庸废除所拟定之诸制度；由广西每年发予《大统历》；命向明三年一贡。1543年登庸卒，其孙福海、福海子福源继任安南都统使；福源死，其子莫茂洽立。1573年（明万历元年），明命莫茂洽为安南都统使，以后莫茂洽向明每三年一贡不绝。1591年（明万历十九年），郑松发兵攻莫氏，夺其都统使大印，次年十二月，茂洽被郑松擒斩，莫氏从此一蹶不振。

## （三）阮氏基业与起兵兴黎

当莫登庸篡位之时，黎朝旧臣官员逃避隐匿南下者为数甚多。斯时，有阮弘裕之子名阮淦（阮淦即阮弘淦，为阮弘裕之子、阮文郎之孙，其祖孙三代皆为黎朝之官），任清化右卫殿前将军安清侯，遁往哀牢，哀牢国王乍斗令其居于岑州（属清化镇蛮府）之地。阮淦到岑州后，遣人访求黎氏子孙，以图匡扶黎朝

江山。1532年，终于在哀牢访得昭宗之子黎晌，拥立为帝，是为庄宗。此时，有一骁将名郑检，居于广化府永禄县梨山村。阮淦见其人甚有才华，遂以女玉宝妻之，共同协力扶黎灭莫。

黎朝君臣驻蹕于岑州，招募军士，扩大势力，到1540年，阮淦督军回攻义安。1542年，庄宗募集军士亦举兵进攻义安、清化，翌年，莫氏总镇官杨执一出降，收复西都。

#### （四）郑氏获权

1545年，阮淦率军进攻山南之地，行至安谟县，被莫氏降将杨执一毒死，兵权落入其婿郑检手中。

但在阮淦死后，郑检屯兵于清化，只采取守势，全力练兵贮粮，伺机袭击莫氏。而莫敬典亦率军南下进攻郑氏和黎氏小朝廷。

南北朝之间的战争延续半个多世纪，其中大战有数次，时间为：1527—1546年，1546—1561年，1573—1583年，1583—1592年。从1546—1561年间，莫福源曾领兵攻清化十余次，每次皆战败而归。而郑检率兵攻山南有六次之多，亦无一次获全胜。双方拉锯战，给人民造成极大的灾难。1559年，郑检率六万大军进击北方，占领山西、兴化、太原、京北、谅山等省以及海阳部分县城。然莫敬典突然发动反击，沿陆路南下，攻打清化，形势尤为危急，致使郑检放弃北方省份，回保清化。一时形成长期的对峙局面：黎朝和郑氏虽然一度中兴，但成就不大，未能恢复旧地；而莫氏虽然称帝，但势力亦限于北方，称帝辖之。

#### （五）郑松掌握兵权和莫氏灭亡

1570年郑检卒，其长子郑桧与次子郑松争夺父位，兄弟鬩墙。当郑桧继父执政后，沉湎于酒色，将士皆有不满意。于是郑松联合部将黎及第、郑柏领兵攻打郑桧。正当兄弟二人内讧之时，莫敬典领兵十余万进攻清化，郑桧失败，遂领兵出降莫氏。莫氏军队乘胜南下。在情势危急之时，黎英宗封郑松为左丞相，节制

诸军，全力反击莫敬典，敬典屡战不胜，日久粮尽，被迫撤军北返。于是黎英宗晋封郑松为长国公并加赏诸将士。其时，一切政令皆由郑松裁决，其威权日盛，英宗失权以为虑。黎及第见此，与英宗密谋，欲除郑松，松闻及此事，以计斩及第，英宗甚畏，遂与皇子出走义安。郑松派人追及英宗弑杀，立英宗第五子维潭为帝，是为世宗。

1583年，郑松同莫氏莫敬典、阮倦在清化、义安地区进行较长时期的拉锯战，但莫氏屡战均败，被迫返回北方。郑松多次获胜，占领山南，日益强盛。郑军每战克捷，决计大举兵马进攻升龙。

1591—1592年间，郑松开始倾其全力进攻北莫。1591年，郑松率五万大军分兵五队，太傅阮有整、太尉黄廷爰、麟郡公何世禄、世郡公吴景祐各领一队，郑松亲督二万军合围莫茂洽；而莫茂洽亦遣四卫和五府军约十余万，命吴玉瑾、阮倦领两路军马，分为左、右翼，茂洽引中军，列队与郑松对阵。

郑松亲率将士发起总攻；军士亦勇猛进击，莫军不能敌，大败，斩首万余级。莫茂洽败走，郑军乘胜追击。但此时正值旧历春节，郑松命停战过节。随后以三条约束诸战士：其一，不得擅入民家，索取柴菜；其二，不得掳掠财物，斩伐生花（树木）；其三，不得胁奸妇女及私仇杀人。违者概以军法治罪。1592年正月郑松下令进攻升龙。

莫茂洽见郑军进逼，遂命莫玉瑾、裴文奎、阮倦和陈百年留守升龙城，自领兵出战迎敌。郑兵猛攻升龙各城门，莫军不敌，莫玉瑾、莫文奎弃城而逃，阮倦被擒。

但郑松却放弃升龙返回清化。莫茂洽亦不乘机重修武备，改革弊端，仍沉迷酒色，不重政务，以致社稷倾覆，危及自身。

后经郑、莫数次交战，莫将十余人降郑，莫茂洽被生擒，押回升龙，生梟三日后斩决，传首至清化。随之莫氏子孙百余人和

莫朝文武宿旧臣相率投郑，并有六万余人投诚。莫氏残余党徒北撤至高平顽抗。郑松出兵擒敬止、斩莫敬恭。莫敬完出奔中国，清于康熙八年（1669年），命安南王（黎玄宗）将高平等地归属莫敬完。1677年，黎皇郑主取高平，敬完奔中国，莫氏遂亡。南北朝混战（1527—1592年）结束。

六十余年的封建战乱，使安南经济凋弊，文化惨遭兵火浩劫，人民苦不堪言，封建社会大为衰微！

### 三 郑阮纷争及其内战

#### （一）郑氏称霸北方

自郑松亡莫氏之后，居功傲慢，飞扬跋扈，擅权窃柄，弄君欺臣，苛压庶民。南方阮氏乘机扩充实力，建立独立王国，形成北郑南阮两大封建军事集团争霸之势，给国家和人民造成莫大的灾难。

1599年，郑松自封都元帅总国政尚父平安王。自制国王俸禄之例，国王收千社之税，称为上进禄，并拨五千兵以为宿卫之军。郑氏有权任免官吏、征税、抽丁、发布政令和惩治军民。仅在设朝、接见使节时，方需黎皇出面。从此，郑氏一直世袭为王，史称郑主。

郑氏权重如山，百官皆趋附郑主，蔑视黎皇。郑氏为何不称帝而称主呢？其原因有四：

一是南北政局不稳，郑氏势力尚须积蓄；

二是高平尚踞有莫氏，若有反郑之举，对郑氏不利；

三是明朝只重视正统王权，不会轻易支持非正统权臣之郑氏；

四是南方尚有阮氏，其势力较强，郑氏尚无力制服阮氏，故不能轻易称帝。但是，郑氏威权甚大，在朝殿之上郑主与黎皇并坐，政令皆出郑口，不称帝对郑氏无损。

郑氏家族掌政达二百五十年之久。但其政途有坎坷之时，亦有独揽军政大权得意之时。其兴家立业之原因，主要是始终手中握有兵权；加之黎氏小王朝诸君昏庸无能，荒淫无度，不理朝政，以致大权旁落，郑氏专权。其时，南北朝混战、封建割据、南北各名门望族争霸，郑氏完全掌握了黎朝小君主，使之成为郑氏的傀儡，以便参与全国的争权战争。同时，郑氏家族衰落之故甚多，然其中主要原因乃是郑氏末年，诸子不肖，内讧夺权甚烈，使之衰微不振；北莫南阮之争以及西山政权之打击，也大大削弱其势力，导致郑氏趋于灭亡。

郑杠乃一愚昧、淫污和专横无能者。在其父郑柁立为府节之时，常进宫中演习朝政，目视朝中尔诈我虞之事，对其影响很大。炎夏时，常在四大水池中同宫女沐浴，淫乐成性，染病在身。阮公行是其私塾先生，阮公行常目睹郑杠之愚笨无知，贪色好淫之习，曾向郑柁密奏曰：“世子不堪其职。”郑柁决心废之。但郑杠闻知，立即以大量金银贿赂郑柁宠妃邓氏，为此邓氏极为袒护郑杠，郑柁无奈只好拟立为王储。郑柁于1729年暴卒后，邓妃同宦官密谋立郑杠为王。郑杠为感恩邓氏，视为亲母，后两人私通，未几，邓妃有孕，王府之外飞语流传。于是郑杠遣人将邓妃送往京北（北宁）龙宫隐藏，太妃得知此事，遂强迫邓妃自缢，以消劣誉。

郑杠命工匠修建琼林寺和崇严寺（前者位于海阳省东湖县垒社琼林寺山麓下，后者位于海阳省支陵县南简社），为修建两寺院，动用了海阳省的东湖、始唐、支凌三县万余民工，耗资数万贯金银，加重劳动者负担，民困不堪。尔后，郑杠又令营造胡天寺（北宁）、兴海寺（海阳）。广大群众怨声载道，一时骚乱不可遏。

郑杠贪图酒色，贪玩戏弄不止。一日受到闪电雷轰之惊，从此，患神经失常病。每当听到霹雳雷声，手足发抖不止。宦官黄公辅奏曰：此乃阴报，惟挖坑居其中，方以免灾。郑杠信其言。

在黄梅社修座“赏池宫”（今河内郊区），郑杠居其中，不问政事。从此，黄公辅掌握大权，凡事均由黄公辅决断。黄氏培养党徒，横行宫中。其党徒食郡公主持“郡王府”无恶不作。他暗中领其弟入王府，作假郑王，居于暗室，每夜轮奸宫女，致使宫女怀孕。流言飞语传于王府外，其影响极坏，朝臣皆辱骂之。另一党徒阮贵景势力雄厚，企图发动政变，推翻郑杠（1740年退居太上皇，1761年病故），但事未遂，郑杠遂让其弟郑樞掌政，假郑王仓皇逃跑。郑杠将被奸污宫女及所生之子悉投入囚牢，或投入江河之中。郑氏家族的腐败激起全国各阶层的愤慨，起义者四伏，郑氏政权遥遥欲坠。

1767年，郑樞卒，其子郑森继立（1767—1782年），为元帅总国政，号靖都王，但其王位颇为不稳。郑森弟妹郑娣伙同范晖机合谋，欲处死郑森，夺其王位，但密谋泄露，二人被处决。但郑森亦为昏王，生活淫荡，迷恋女色。郑森迷恋邓氏惠，并纵容邓氏兄弟作恶。据《沧桑偶录》<sup>①</sup>所载，邓氏惠之弟邓茂麟常领其走卒数十人，手执武器，在京畿和农村，东游西窜。他们碰见权贵之家的车辆，制造事端，殴打或杀之；碰见美貌少女，遂张开幔帐，围劫、调戏或强奸，有胆敢拒绝者，砍头割乳；若言不字，则拔掉牙齿，或就地打死。郑森不仅不惩治，反而任其（邓茂麟）为所欲为。

郑森因荒淫无度，常处于病痛之中。他最怕伤风，每夜居于门窗紧闭的深宫里，由邓氏惠侍候。邓氏生一男孩，取名櫛。郑櫛患小儿消瘦症，常年体弱多病。邓氏惠伙同黄廷宝相勾结为儿櫛争夺王位。反对者郑楷为首的一派，有山西镇守阮励和京北镇守阮克峻相助。1780年秋，郑楷看到郑森病重，阴谋伙同阮励和阮克峻私议：一旦郑森病故，先杀黄廷宝，再驱逐邓氏惠，后

<sup>①</sup> 此书系范亭琥、阮晏著，见阮朝印中文版，河内出版社1960年越南版。

计谋泄漏，郑楷被投入牢中，阮励和阮克峻被处以极刑。郑楷下狱后，郑榘麻疹痊愈，常出游各地，郑森甚为高兴。邓氏惠及其党羽劝告郑森早日立榘为世子，郑森信之。郑榘年方五岁，立为世子。1782年，郑森自知病危，告知黄廷宝在他死后，立榘为王。同年九月，郑森卒，其子榘立，年甫五岁余，号奠都王。黄廷宝得势，自由出入王府。郑榘和郑楷同为兄弟，均在邓氏惠控制下。黄廷宝同邓氏惠私通，流言飞语传出外界，在民间有这样的歌谣：“百官有眼黯无明，俾使暉郡（黄廷宝爵号）入正宫。”十一月，骄兵杀死黄廷宝，打开牢狱，迎迓郑楷，推举为王，榘废榘为恭国公（数日后榘死）。邓氏惠降为庶人，后服毒自杀。郑楷为王后，任骄兵在京师大肆劫掠，凡同邓、黄有牵连者之家族皆被烧死于火海之中。骄兵狂妄自大和悖理，不受任何节制而骚扰社会，并围攻朝中参劾阮励和代府事杨匡诸大臣。阮、杨在王府焚烧时逃走。郑楷和妃子杨泰力争营救杨匡，用重金赎出。自此，骄兵实际在京师握有实权，无人敢于问津。1788年之后，国内发生群众袭击朝廷事件，各地又有洪水泛滥等灾害，造成北方歉收，人民饿死者相枕。时郑楷王府处于垂危之中。后郑楷为阮文惠所败，自尽；1787年郑榘为西山败亡，不知所终，郑氏亡矣！

昔时，黎氏国君设有六部尚书，但为郑氏所设六番取而代之，直属郑氏官署，自此之后，一切政事均由郑氏官署和六番裁决，而黎朝诸君主亦再无人知晓。

## （二）阮氏称霸南方

昔时，阮淦取得清化、义安之地，在助黎讨莫的局势下，已稳定政权。但阮淦死后，兵权落于其婿郑检手中，权力转移，郑氏掌有兵马实权。阮淦有二子——阮汪和阮潢。1558年，郑检派阮潢将兵镇守顺化之地。阮潢能干有才，广结豪杰，爱抚庶民，人心悦服。



1593年之后，阮潢领兵协助郑氏攻剿莫氏，长达八年之久，立下大功。然郑氏对阮潢怀有疑虑，不欲让其返回顺化。1600年，因郑氏骄横过甚，许多官吏不满而离去，并有潘彦、吴廷峨、裴文奎等人起兵反郑。阮潢诈称讨伐叛臣，率本部将士顺海路返回顺化。

阮潢恐郑氏多疑，遂将其女玉秀嫁给郑松之子郑柎。他亲守顺化，命其第六子镇守广南，积极建仓贮粮。自此之后，南北分治，外表上仍能作和好姿态，内则整军经武，准备再战。

### （三）郑阮之战

从1600—1627年间，郑阮两大封建集团暂时和平共处。阮潢表面上仍然臣服于郑氏，每年向郑氏缴纳四百斤白银和五百疋绸缎的赋税。阮潢为了抗衡郑氏，便加速筑城建垒，贮备兵器和粮饷。坐镇在北方的郑氏闻讯阮氏的阴谋后，1593年，郑松率大军收复升龙，阮潢潜回顺化。1627—1672年间，郑阮开始争夺战，其中有七次。

第一次战役：1627年郑柎命阮启、阮名世领五千兵马为前锋，郑柎亲率大军挟黎神宗御驾亲征；阮氏（福源）以其侄阮福卫为节制，与阮有镒共同领军扼守各处险地。郑兵来攻，伤亡惨重。郑柎遂护驾北返。

第二次战役：1630—1633年间，双方久战，势均力敌，互不相克，郑、阮大军各自撤兵返营。

第三次战役：1635—1643年间，阮福澜在阮福溪的襄助下，派兵讨伐，擒获阮潢，斩首示众。郑柎乘阮氏兄弟争权之机，遂命将领攻打南布政之地，杀死阮将裴公胜，大军再南下。1643年后，双方在南布政交战，各有伤亡，郑军死者尤多，郑柎被迫撤军北返。

第四次战役：1648年，郑柎命都督郑椿领水步兵南下，阮主派其子阮福瀨领兵拒敌，郑军大败。阮军擒获郑兵达三千余人。郑军勇敢作战，但数次均遭失败。

第五次战役：1655年，阮福濒命顺义侯阮有进、昭武侯阮有鑑领兵进击北布政，郑氏之将范必全降服。后经双方激战，在1658年、1660年，阮主北攻，一举占领蓝江南岸的奇华、石河、天禄、宜春、罗山、香山和清漳各县。但为时不久，郑兵大举反攻，击败阮兵收复七县。双方在三年中互有胜负，然均无进展而据原地。

第六次战役：1661—1662年间，郑柞举众兵并亲挟黎神宗征阮主，郑根为统领，陶光饶为统率，大军直渡过浚江，阮氏南布政镇守阮有鑑，分兵筑垒，坚守各地，郑军攻数月不能胜。1662年3月，郑军疲惫，粮草殆尽，郑柞无奈罢兵还朝。阮有鑑领兵追击，至浚江而止。

第七次战役：1672年，郑阮各有胜负，但处于势均力敌之势，胜利无望。最后双方只有暂和，以浚江为界，北郑、南阮两大封建集团相峙的政治局面又持续下去。

连续近半个世纪的战争，南北的人力、物力均遭受极大损失，最后又造成双方对峙、不分胜负之局面。其原因均在于不义之战，不得人心，人民不支持他们的内战。

战争使人民负担沉重的赋税、徭役；弄得田园荒芜，五谷不收，人相食；商业停滞、手工业萧条；同邻国商贸几乎陷于瘫痪。人民怨声载道，从南而北流浪大军冲击安南全境，统治者处于四面楚歌之中，终于导致18世纪末西山农民大起义，郑阮两家封建集团和黎氏王朝湮没在人民起义的大海之中，退出安南历史舞台。

#### 第四节 郑阮纷争时期二主的 内外政策及中越关系

##### 一 郑氏在北方的内外政策

##### （一）郑氏同清朝的交往

1644年明朝亡，1663年，清政府遣使诏谕安南郑氏朝贡。郑柞始遣使以方物贡予清朝，为黎氏君主求封。1667年(清康熙六年)，康熙帝遣使册封黎维禘为安南国王，是为黎玄宗。自此以往，两国互通使节，成为常例。后郑氏虽在中越边境进行寇掠，挑起边界纠纷，但清廷皇帝一贯提倡两国和睦友好，诸事多协商解决。

### (二) 郑氏取莫氏高平

1625年，莫敬宽已归降，黎皇郑主封其为太尉通国公，允其保有高平之地。然至1638年，敬宽卒，莫敬完立，拒绝郑氏封职，自称帝，号顺德。1669年，郑柞领兵攻取高平之地，敬完奔中国，莫氏遂亡。郑柞下令，安抚召集流民回乡生产，并派武荣进为高平督镇，丁文左为七溪镇守。

莫敬完在中国，以金银贿赂清官员，请其疏奏清帝迫令郑氏归还高平之地予莫氏。清康熙令敬完回居南宁，随后遣使与南朝商议。郑柞被迫将高平四州(石临州、广渊州、上琅州、下琅州)归还莫氏。

1677年郑主命丁文左领兵占领高平城，莫敬完及其族人逃至龙州，被清兵生擒，押还安南。至此高平归郑氏，莫氏彻底灭亡。

### (三) 兵制

郑氏起家全靠拥有重兵。现郑氏掌政，首先改革兵制。黎朝起兵反明时，兵数为二十五万人；黎朝中兴讨莫氏之时，军数不过五万六千余人。郑氏建立两种兵种——“优兵和一兵制”。“优兵”是得到郑氏信任而又忠于郑家者，兵源来自清化三府和义安四府，按三丁抽一为优兵。优兵主要任务驻防京师，保卫郑氏官署，即选充宿卫军守卫皇宫和主府。宿卫军既得颁赐的公田，又可获加封的职敕(即在农村有封职者)。正因为宿卫军获得肥沃的公田和封官授爵，他们日益骄纵，横行霸道，腐化堕落，掠夺

人民财物，杀害忠良，无恶不作。特别在京畿为非作歹，制造混乱，人民称为骄兵，畏而远之并对之深恶痛绝。

“一兵”来源于北方四镇（山南、京北、海阳和山西），按五丁抽一之例挑兵。一兵是轮值守卫各镇、侍候官员；多余者令其回乡种地，必要时才征召之。后来因农民起义四起和郑氏的“一兵”要同阮氏作战，引起郑氏多次整顿。例如在郑樞执政时（1740—1767年），为对付混乱局势，曾征召四镇兵共约一万一千五百余人，分为二十卫，后又改为奇（队），每奇二百人，留一半为伍，其余一半返乡种田，如此轮流交替回乡。郑氏优兵和一兵组织对郑氏的江山之存在起过重大作用；但他们常居于优越地位，高人一等而无视一切，久而久之成为郑氏家族的隐患，成为郑氏不得人心的害虫，为郑氏没落的祸根。

#### （四）官制

在黎裕宗（1705—1729年）之世，郑柄在其主府设置六番，亦如黎朝之六部、司政务。据史载，黎裕宗永盛十四年（1719年），“秋九月，郑柄自置六番。郑府旧设兵、户与水师三番，至是增置吏、礼、刑、工，与兵、户为六番。并增置各号，分为六官。凡属官（官？）租庸簿籍，六番以本番分掌之，诸镇财赋兵民之政并属焉。令文官知番，内监与文属充副金（官名），属吏六十人。自此政权尽归六番，而部寺徒为虚设矣”<sup>①</sup>。

在武备方面，昔时有五府：中军府、东军府、西军府、南军府、北军府。每府设一都督府，有左、右都督官，掌管全军。1664年，黎玄宗之世，郑柄增置掌府事和署府事两职，统管所有诸军（在黎圣宗时仅置中军、东军、南军、西军、和北军）。

诸官分为三班：文班、武班、监班。按黎朝通例，仅置文、武两班。然自郑氏擅权之后，又用内监，常用其担任官职管理政

<sup>①</sup>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三十五。

务，为此始有监班之设。至显宗（1740—1786年）时，监班始废。郑氏掌权之时，皇室称朝廷，主府称府僚。一切政务、军民之事，悉听主府定夺，黎氏朝廷徒具虚名。

官吏的选，每隔数年考核一次，不称职者免之；官员退休（致仕）之后，仍能享受民禄（即致仕恩禄）。一品官，年得四五社四百贯钱的民禄；二品官，得二三社一百五十贯或二百五十贯钱；三品官，得一二社二百五十或一百五十贯钱；四品官，得一社一百五十贯钱；五品官，得一社一百贯钱的民禄（文、武两班官员均同）。

郑氏曾颁发政令：禁止官员在其辖区内擅立庄寨。此政令，为民减少官员强占民田、蓄养奴仆之祸害，可限制官员贪污行贿之不法行为。

然自郑杠以降，王室荒淫奢移，加之事端频仍，国库空虚，遂百般敛财，规定六品以下纳钱六百贯者可晋升一级；布衣之人纳钱二千八百贯者可补知府，纳钱一千八百贯者可补知县。<sup>①</sup>因此富者可升官发财，穷者无出头之日，致使官吏品格日趋败坏。

### （五）刑律

郑氏擅权后，仍沿袭黎朝旧制，但为适应郑氏家族之需要，对黎皇律令略加修改。刑罚分为五种，史称五刑：笞、杖、徒、流、死。然而昔时凡犯罪者皆可以金钱赎罪。如犯杖罪者，三品官可以五陌赎一杖；四品官以四陌赎一杖；五品官三陌，七、八品官二陌，自九品以下至庶民以一陌赎杖。犯徒罪，徒作象坊兵者，以六十贯钱赎之；徒作屯田兵者，以一百贯赎之，流近州者，须以一百三十贯钱赎之；流远州者，须以二百九十贯钱赎之。死刑者，须以三百三十贯钱赎之。<sup>②</sup>但至郑柞时，加以修

<sup>①</sup> 出售官衙之事，早在黎裕宗时已有之。

<sup>②</sup> 可参考《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三十三。

改：除进入“八议”（参照中国《周礼》所制定的八议——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之列者外，凡犯罪者，皆应以犯罪者的轻重量刑，不准再以金钱赎刑。

昔时，犯流刑之罪者，尚要受断手之刑，至郑柞时始废弃断手之刑，改为无期徒刑；断一手流外州者，改为十二年徒刑；断二指流近州者，改为六年徒刑。而盗窃犯则不在此例。

郑柞将诉讼分为两类：谋杀、盗、劫称之为大讼；户、婚、殴打称之为小讼。审判官判案不公，则科以罚款；倘原告认为不合案情仍要投诉，查实则对审官亦应罚款。

凡是人命案、盗窃案、婚姻案、田地案，均须按一定程序而审理之。如人命案由府县官审理，然后呈递承司和宪司会同复审。大讼、小讼在县、府或承司、镇司，未能审完结案者，则呈宪司复审。宪司未结案者，呈监察复审。监察和提领未结案者，呈御史台复审。人命案限期四个月、盗窃或田土案限期三个月、婚姻或殴打案限期两个月审理完毕，不得拖延搁置太久，以免影响百姓的生计。以上说明，郑氏能够打破陈规旧俗，改革不合理之事，以利百姓生命之安全。

#### （六）科举之制

在黎皇、莫主、郑主统治时代，皆以儒学为重。在国子监设祭酒官和司业官为讲官，每月一小习，三月一大习。他们仿唐宋科举之制，自莫氏和黎氏争夺君位以来，北朝莫氏仍在升龙开科取士。南朝阮氏因忙于备战，直至1580年始会试于西都，从此，每三年举行一期会试（称疏阔）。1664年黎玄宗之世，郑柞开始重新制定会试的规则。其时，应试按两期进行——乡试和会试。乡试每三年举行一期。乡试在清化、义安、山南、山西、京北、太原、兴化、宣光、谅山、安广等地设立考场。考生缴纳明经钱，作为修建校舍和官场中各种应酬之用。史载“保泰行调法（黎裕宗保泰年间，1705—1729年），场卷仰于官，明经钱亦输

官支給场事，供顿需用”<sup>①</sup>。1750年（显宗景兴年间），应试者纳三贯钱可赴试，并免去考核。一时田舍郎、商贾、屠夫之流皆可纳款应试。考场之中，考生可挟带书籍，或雇人捉刀代作文章，考生与学官串通一气，使考场变成市场。科举之法如此混乱不堪，皆因国库空虚，通过收明经钱，以补充皇室和郑府之急需。

郑柄时期，特设习武学堂，延请教授以教导贵族子弟，修习武经战略，每月一小习，三月一大习。春秋两季习武艺，冬夏两季学武经。史载，黎裕宗保泰三年（1722年），“秋八月定学武选法。……其试法，先略问孙子大义，通者许入校艺：一马稍、二剑盾、三舞刀，终场试方略。合格者引入府庭复试，随高下叙用”<sup>②</sup>。

#### （七）征收丁税、田税和徭役

郑氏为同阮氏争霸以及主府费用，需要大量的金银税收——丁税、田税和徭役。按黎朝旧制，每六年编定一次户口簿籍，而后按人丁数目多少而课税，称之为“季税”。史称“季税：计民丁而赋曰季；设公田而征曰税”<sup>③</sup>。每年每丁按等级纳一贯或纳一贯八陌，此为身税。黎玄宗时，1669年，参从吏部尚书范公著订立平例法，即编制户口簿籍以此一次为准，今后各村应纳若干丁税则永作为依据，有出生者不计，有死亡者亦不除。此法为的是使百姓免报户籍，官员亦不必查核。但其缺点是此后人丁增减多少，官员不再知其详情。所以据史载，黎裕宗时（1713年），须向皇室纳税的内籍人丁数目，总共仅二十万六千三百十五名。

关于田税方面。郑柄（1709—1729年）时，令府县和承政、

①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四十一。

② 同上书，卷三十五。

③ 同上书，卷三十三。

宪察诸官丈量公田和公土，以公平摊派各社百姓的税款。1719年将公田、公土税分为三等：一等每亩每年缴纳一贯钱，二等八陌，三等六陌。此外尚有徭役——帝殿、主府中之祭祀、修理考场、筑桥、铺路、护堤、挖河等，则任意分摊给诸人丁，用收钱代役之法，以保证充足的供应。昔时诸种税收即按此例执行。

1723年，参从官阮公沅采用中国唐代的租庸调法，加以斟酌修改，特规定如下：

租法（即课田土税之法），每亩公田缴纳税款八陌文，如按双季稻田，则将收成分为三份，政府取其一。滩地之官田每亩缴纳税款一贯二陌钱；桑田所纳之税一半以蚕丝缴纳，不种桑之田则全以钱缴纳。昔日国家官吏的私田不缴税，惟有劳动者缴纳沉重的租庸调。当时私田数量很大，郑氏国库空虚。为此，1723年规定，私田亦开始缴税：两造之田每田三陌，一造之田每亩二陌。

庸法（课身税亦名人头税），每丁每年纳税一贯二陌。生徒、老者（指五十至六十岁）和黄丁（指刚满十七岁至十九岁之人）则缴纳其半。

调法（指赋役钱），每丁每年分作两季缴纳，夏季缴六陌，冬季缴六陌。官员照此钱办理诸事，不再劳民。

关于郑氏所推行之租庸调法可详见《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三十六，癸卯黎裕宗保泰四年（1724年）载文。原文曰：“夏五月，初行租庸调法。租法：旧制公田全年出钱，每亩有一贯、八陌与六陌之差；今定诸公田每亩钱八陌，二熟田出粟三分之二，一熟田出粟三分之一（出粟一分二分者，就公田同年每亩八陌均为三分，二熟田出粟二分、钱一分，一熟田出粟一分，钱二分）；官洲土以见耕分二等，每亩钱一贯二陌，有植桑者半出丝，无桑者代纳钱。私田向无征税，今定私田以二熟、一熟为差；二熟田一亩钱三陌，一熟田一亩钱二陌。庸法：旧制递



年牌表、祠祀、殿庙、堤路、桥梁、仓库、试场诸务并计丁率随宜分敛输纳，多有逾制，且催科四出，民不胜扰；今定每丁夏冬输钱六陌，官以此钱代为供应，谓之调钱。又定亭门、教坊庸调钱，亭门钱以巨、中、小社为准。四镇教坊只纳庸钱，清、义教坊只纳调钱。义安视四镇十分之五，清化尤轻。”

#### （八）征收土产税、巡司税、盐税以及杂税

1724年，郑柄为增加府库收入，特制定征收土产税（各种土产之税例）。例如，金、银、铜、锌、硝酸盐、漆、木炭、煤、竹、木、丝，肉桂、鱼类、酒、蜂蜜、油、纸、席、布等，均须纳税。

巡司税主要是指凡在内河航行的运载货物的商船，亦需纳税。国内共设二十三所巡司收税。如竹木每十成抽税一成，杂货四十成抽一。

1721年，郑柄设置监当官以收盐税，每十成抽取两成。凡盐商均须领取牌照，始得购盐。史曰：“初行榷盐法。榷法置监当官，凡海民煮盐者为灶丁，商贾贩盐当为盐户，各得免其赋役，量征十二为官盐。盐户有监当牌，方听赴场。先买官盐，次及灶盐，买卖各有文契为凭。”<sup>①</sup> 1723年，郑杠深感盐税苛重，致使盐价高达一陌钱一斗，百姓不满，便下令废除盐税，不再征收，以解民困。然而盐税在郑氏政权预算中占重要地位，缺少了大宗盐税，对郑主极为不利。为了增加主府收入，在郑楹时，1746年，再次颁布征收盐税法，规定以五十亩盐田为一灶，每次必须缴纳四十斛盐，各斛盐价为三百钱，实际盐价又超过昔日历届都元帅之规定。

郑主时代，杂税甚多，如市场税、矿产税、土产税、渡口税等，税收虽时征时停，但没有定规，对商贾和劳动者极为不利，

<sup>①</sup>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三十五。

故时有反抗者。

#### (九) 开采矿山、铸造货币和统一度量衡

在安南的宣光、兴化有少量的聚龙（今宣化）铜矿，南昌和隆生有银矿，在太原地区的安欣、爽木、廉泉、郑星、务农有少量的铜矿，在金马、三弄金矿以及昆铭有锌矿，这些矿藏皆为中国人开采。虽然在1717年郑柄规定：中国人来北越开矿，最多的地方不得超过三百人，次者二百人，少者一百人。但是中国的矿工能吃苦耐劳，愿以生命之险，贡献于安南的矿业，故郑氏受益匪浅，又鼓励华人从事开矿经营，有些地方中国的矿工竟多达万人。

自黎朝中兴之后，一直沿用洪德时期的钱币并在各镇均有铸币市场，冗滥成灾。自1753年郑楹下令取消各镇的铸币市场，只保留京师附近的两个铸币市场。至1776年，郑森率兵占领顺化之地后，又在富春建立铸币市场，铸造顺宝官钱三万缗。并铸有银币作为流通交易，每两为十钱，每钱值二百。

18世纪前后，安南北部的升龙和庸宪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已成为全国工商贸易的大市场并同其他城市连为一体。在此种情况下，郑主为了便于征税和加强贸易，早在1664年，当郑柞封为大元帅和西王时（在黎玄宗景治二年），大臣范公著仿中国度量衡法，重新制定度量器（名为黄钟管）。以黄钟管可容一千二百粒黑粟子，称为一龠（约重半两），十龠为一合，十合为一升，十升为一半，十半为一斛。统一度量器，削弱了自然经济，有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

#### (十) 豪杰及人民起义反抗郑氏统治

18世纪中叶之后，由于郑主及黎皇对有志之士和人民的压制和残酷的剥削，起义者四伏，给郑主黎皇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自郑杠（1729—1740年）继位称王后，弑黎皇、残害忠良（阮公沅、黎英俊等大臣），多行专横之治，奢侈无度，好酒贪色，赋税繁多，使劳役日重，人民苦不堪言，起义蜂起。

其时（1731—1769年）黎朝宗室黎维禘、黎维祺（系黎裕宗之子）黎维祝（系黎熙宗之子）等与朝臣范公势、武铄等人，预谋焚烧京师以灭郑主，然事机败露，皆被迫外逃至清化，后维祺与维祝病歿，惟留黎维禘据西南一隅之地。1740年黎维禘召集士卒，复攻兴化与山西地带，然被郑氏大军围剿而失败。1764年，黎维禘派人向阮主求救，但阮主不欲与郑氏寻衅滋事，故不为其助。1764年，黎维禘率兵进攻香山和清漳之地，后又返回镇宁。1769年郑森派裴世达为义安统领，阮潘为清化正督领，黄廷体为兴化督领，三路并进，进击镇宁，黎维禘坚守阵地，郑军不敌。然正在大战中，维禘之婿赖世瑄叛变，打开屯垒之门迎接郑军入城，维禘乃与其妻儿纵火自焚而亡。黎维禘起义失败之主要原因，乃是没有人民的支持。

1737年，以阮阳雄为首的农民在三岛起义，山西农民和太原人民皆举义旗，参加阮阳雄的起义，汇合为三千余众反对郑杠的统治。郑杠调兵遣将全力前往镇压起义者。由于起义者无明确目标和具体口号，失去群众支持，在郑杠大军镇压中，各自为政而遭到失败。

1739—1741年，以阮选、阮遽和武卓莹为首的农民起义军在海阳首先发难，随后起义扩大到慈山、京北镇、南策、鸿州、至灵、凉山和东海一带，在三年中，建立众多根据地，参加者有万余之众。他们多次打败郑氏军队，直至1741年底，起义者才被郑氏镇压下去。

1743—1751年，以阮有求为首的农民、寒儒起义。阮有求原为饱学的寒儒，因多次在考场中失利不得志，1739年曾参加阮选、阮遽的起义军。后另起兵组成阮有求起义大军，单独同郑主作战。阮有求起兵的口号是打富济贫，因而参加起义者颇众。起义军杀死督兵郑榜。阮有求自称“东道通国保民大将军”，在八年的抗郑战斗中，多次围剿郑主最精锐的军队（如镇守京北的

陈廷锦和督同武方琨的军队以及黄五福将军的队伍)。

阮有求起义军声势遍及各地，起义军从占据涂山和云屯后，迅速扩展到京北，包围京畿又挥戈转向山南，攻入义安、清化。阮有求起义军对郑氏打击十分沉重，使郑氏惊恐万状，后者从各地调集大军，合剿阮有求起义，最后终于将坚持了八年之久的起义镇压下去。

1740—1750年的阮名芳起义。阮名芳(又号五十)率大军克复了宣光、太原、越池、永安一带，以这些地点为根据地，招募人员制造枪弹、训练士兵、积储粮草，向外扩张地盘。经过艰苦的战斗，终于在玉佩山、香梗、郁岐建立了稳固的关隘，阮名芳自称“顺天启运大人”。郑楹的士兵曾多次进攻，均被阮名芳击败。1750年，郑主集中兵力攻陷了三岛，进行大屠杀，阮名芳起义失败。

1740—1768年的黄文质起义。黄文质在快州(兴安)起兵，随后到达山南同银茄起义(1740年)的残余军队汇合，共同打击山南镇守官黄公琦并将其斩首。清化和兴化山区农民参加黄文质的起义军为数甚众，迫使郑氏不得不下令清化和兴化的少数民族免征赋税。据史载：“黎显宗景兴三十年(1769年)，诏免诸兴化诸州与依人岷诸蛮民今年租税，除逋欠、止擅买、赦诸蛮酋长罪，仍为土酋。……命镇官严勒土酋，不得扭(狙)旧，互相攘夺、私自继袭，擅杀所辖土民。”<sup>①</sup>此乃黄文质起义为山区少数民族赢得的结果。

17世纪中叶，北方大规模的起义给郑主政权以致命的打击。然而这些起义领导者由于纲领不明、口号不实、战术不周、缺乏广泛的群众基础，终告失败。

总观上述，郑氏诸主称霸北方，挟天子以令诸侯，建立封建

---

<sup>①</sup>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四十三。

割据政权，虽企图统一南北，完成统一国家重任，然其力量不足，其志未遂。由于郑阮纷争混战，致使安南封建社会发展缓慢而落后，人民遭殃。郑氏专权，其恶绩匪小，但亦有不少革新业绩，不能全盘否定。

在郑检、郑松、郑柟执政时期，一方面需讨平北莫，另一方面又要与南方阮氏相抗衡，再者尚需安抚黎朝诸皇。故对外战争为主，对国内政务以及社会，甚少重大建树。

在郑柞、郑根、郑树执政时期，南北处于对峙，势均力敌之时，战争暂息，国内社会安定，郑主开始实行改新政策，制定官制、兵制、刑律、税制、科举制、度量衡制，编纂国史、兴农务商、鼓励华人开采矿山等重大措施，确为安南社会的发展做出某些贡献。

在郑杠、郑楹、郑森执政时期，郑氏三主贪酒好色，奢侈淫乐、纲纪失序，引起国内豪杰和人民起义，此起彼伏。郑主将帅东征西伐达数年之久，建树无几，致使民穷国衰，至18世纪末叶，郑氏倾覆，黎朝亦亡，代之而起的是西山政权。安南封建社会进入另一个时代。

## 二 阮氏在南方的内外政策

自阮潢（1600—1613年）被派至顺化和广南之地，建立阮主基业，成为独立于郑氏之外的小王朝。郑、阮纷争七次大战，各自扩充实力，以图建立本家族的政权。在郑阮休兵时期，阮主和各级官僚贵族日夜沉浸在享乐之中，但为了阮氏家族的利益，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税制方面亦有建树，阮主俨然是一自主国家而独行其事的君主。

### （一）建置官制

在阮氏第一代时，尚未公开对抗郑氏，所有官员仍由郑氏派遣。但至阮氏第二代阮福源（1613—1635年）时，便拒绝向郑

主、黎皇纳税，领兵在北布政与郑军抗衡之后，各级官吏均由阮主自行任免。在阮主驻蹕的正营，设置三司（舍差司、将臣吏司、令史司），辅佐阮主处理政事。舍差司主理各种诉讼案件，由都知官和记录官主持，将臣吏司主理收钱收税，支发各道军粮，由该（意为管理）官为首；令史司主理节日、祭祀和支发正营兵丁薪饷，由衙尉官主持。各司又置该合、首合以及各吏司处理诸事。在外诸营，某些地方仅置一令史司兼管舍差司和将臣吏司所辖之事；尚有些地方则置舍差司与令史司管理军民、诉讼、丁田、簿籍和赋税等事。主要是视某一地方重要与否，决定增减官员。

府、县则置知县、知府，管理诉讼。其下属又置提吏、统吏专司监察，复置训导、礼生专司祭祀；收钱收税亦专置官吏主持。

在阮福澜统治时（1635—1648年），又置内左、外左、内右、外右，合谓四柱，辅佐阮主。武官则设掌营、掌奇、该奇、该队等，主掌军事。

## （二）军事改制

在郑、阮混战中，阮主以军备为主，以便与郑氏抗衡。其军队分置五奇：中奇、左奇、右奇、前奇、后奇。军队约三万人。阮福源时，特建立大炮铸造厂（置内炮匠司和左右炮匠二队）并建射击场、驯象场和驯马场，每年要进行备战演习，以提高战斗力。

## （三）实行科举制

1647年阮主下令开科取士，名为正途试和华文试。正途试有三场考试：首场考四六骈文，次场考诗赋，三场考策文。凡考中者可分为三等：第一等谓监生，可任知府、知县；第二等谓生徒，可任训导；第三等亦谓生徒，可任礼生或饶学。华文试需考三天，每天只作一首诗即可，考中者可入三司任事。

阮主阮福澗（1691—1725年）在主府之内开科试，谓之文职试和三司试（即舍差司试、将臣吏司试和令吏司试）。文职试则考四六骈文、诗赋；舍差司试则考问钱谷、决狱和兵丁之事；将臣吏司试与令吏司试则考诗文。到阮主（1744年改称王）阮福阔（1738—1765年）时，再更改考试方法：首场考中者，谓之饶学，准免五载差役；次场和第三场考中者，则可免去终生差役；第四场考中者谓之乡贡，则可补任知县和知府。南阮科举制设立较晚，受中国科举之制影响较轻，故其科制简单不够完备。

#### （四）修订赋税

南阮土地税划为三等征税。凡公田授给群众耕种者必纳税；凡私田均为荒地开垦而成良田者，南方地广人少，私田广为流行；凡贫瘠之秋田、旱田纳税较轻。矿产税是以开矿多少为准，但均须纳税。当时的广南、顺化有少量金矿、广义有银矿，布政有铁矿，多为华人辛苦劳动而建成。

1753年，阮福阔命掌太监枚文欢管理每年阮府黄金、白银和钱币的收支数量，向阮氏报告。据《大南实录》前编，卷十记载：当时阮府的钱数每年收入三十三万八千一百贯，但支出高达三十六万四千四百贯；也有一年收入四十二万三千三百贯，支出三十六万九千四百贯。黄金有一年收入八百三十两，另一年收入八百九十两。白银则甲银（？）有一年收入四千二百两，另一年收入一千八百两；鸡银（？）有一年收入一万零一百文，另一年收入四百文，也有一年分文未收。1746年至1752年的七年间，平均每年收入黄金五千七百六十八两、甲银九千九百七十八两、榕银一万四千二百七十六两、鸡银二万一千一百五十文。自阮福阔以后，每年均需编造册簿，翔实胪列黄金、白银以及钱币的若干收支，再制定下年正月初三上递阮主审阅。南阮流通的钱币，均在两种铜钱和锌钱上刻有太平两字，以示阮氏治下社会安定之意。

阮氏诸王均甚重视沿海对外贸易事业。曾规定由中国上海和

广东来越的船只，须纳税三千贯，离港则纳三百贯；由中国澳门和日本来越之船只，须纳税四千贯，离港返回则纳四百贯；由暹罗、吕宋来越之船只，须纳税二千贯，返回则纳二百贯；由西方诸国来越之船只，须纳税八千贯，返回则纳八百贯。

由上文可知对入越的外国船只苛以重税，离赴回程的船只纳较低税款，无疑增加阮氏国库收入，有利于阮主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时此种税收分为十成，六成上缴国库，四成留给管理收税的官兵。

#### （五）立府、置营和始称王号

早在1626年，阮福源时，移营于福安村（今承天省广田）并改其驻所为府。1687年，阮主阮福湊又移府于富春村（即今日京城之地），谓之正营，旧府留作太宗庙，奉祀贤主。1744年阮福阔执政时，改主始称王，改府为殿，改法定朝服。分国为十二营：正营（富春）、旧营（爱子）、广平营、武舍营、布政营、广南营、富安营和平康营以及平顺营（此三营原为占城国之地）、镇边营、藩镇营和龙湖营（此三营原为真腊国之地）。诸营皆设镇守、该簿、记录等官统治。归仁府和广义府（属广南省），每府另设巡抚和勘理官管理。河仙置为镇，由都督治理。

总之，自阮潢称主南方时，初期仍以黎皇所封之职，至1702年，阮福澗始遣使赴中国清朝朝贡并乞求清康熙帝封为王。康熙诏谕：南国有黎氏为王，不能复封阮氏，事未果。阮福澗乃自称国主，遂铸造大越国阮主永镇之宝印信，作为传国之宝，一直沿用至阮世祖阮福映时期始废。时至1744年阮福阔始称王号，并改制定朝仪。阮氏雄踞南方虽独立自主，但长期只称主而不称王，又未置国号。然外国人却常称阮主辖地为“广南国”（因广南有会安庸，中国人和其他诸国人出入贸易之重地，故以广南之名称之）。

#### （六）亡占城侵真腊



阮氏在南方的统治，接壤占城和真腊二国。阮氏诸主多次发动战争，侵略和蚕食这两个文明古国的领土，经开疆拓土，安南疆域直至今半岛南端。

安南从前黎朝直至阮朝，历代均向南扩张领土，先亡占城国，随后侵占真腊领土，安南疆域大为增加。1661年阮潢占领了昔日占城的富安地区，1653年阮福濒侵占藩浪与庆和一带，1693年阮福澗侵占藩里地区，1692年全部占领占城疆土。一个文明古国遂亡于越南侵略者。

今日越南的南部广大地区原属于柬埔寨的领土（即昔日的水真腊），这里的土地辽阔而肥沃，气候适宜水利发达。南越统治者早就对该地区垂涎三尺。昔时，占城以北的农民为挣脱阮氏的压迫，相继逃到羡矿（巴地）、同耐（边和）地区谋生。但那时真腊王室内部因争权斗争而发生内战，匿翁嫩是真腊王室大贵族，在争权斗争中失败而逃往阮氏住地求援。阮氏认为这是一千载难逢之良机，便乘机派大军进击柴棍（即今日胡志明市），遂又发兵侵占南荣（金边），扶助匿翁嫩为王，强制他每年向阮氏纳贡。匿翁嫩不过是阮氏手中的玩物，任其摆布，柴棍由阮氏官员控制。

1679年，中国杨彦迪为首率领三千余名中国人亡命至南越，阮氏让其在同耐、美荻开荒居住。中国人辛勤耕耘、终日排水挖沟，营造良田，疏通河流，便利交通，将荒原变成稻田，给南部人民带来丰富的收获。尔后西方人、日本人、爪哇商人纷纷来此经商，均由中国侨民从中转售或直接进行交易。致使南方成为较为发达的工、商、农业区。

1698年，以郑玘为首的中国广东人大批迁居南越，与杨彦迪的后裔结合，共同开发南越荒原，昔日的河仙荒原地区，经中国人辛勤开发又变成粮仓。中国人（善于农耕的农民和有手工业技术的工人以及好客的商人）将南部半岛一手开发起来，为安南

南部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1757年，阮氏遣兵占领今日的永隆、沙沥、新安、朱笃等辽阔地区。于是阮氏侵占了原属于柬埔寨国的许多土地，安南便成为印度支那半岛的大国。

阮氏侵占了占城、柬埔寨的土地，依赖中国侨民、占城人、柬埔寨人的双手，将南方经济开发起来。但阮氏集团却采取残酷的压迫、剥削和沉重的敲诈勒索手段对付当地人民，致使南部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为要活命，终于在18世纪末叶爆发了著名的西山农民起义。

### 三 清代中越的宗藩关系

安南曾与明朝保持着封建宗藩政治关系，自明亡清立之后，遂转而投向清政府。黎氏王朝虽长期是郑、莫手中的傀儡，但作为安南国家的代表，仍与清朝维持着宗藩关系。而安南南部的阮氏封建集团，尚不是独立国家，故在长期的时间内，与清政府的联系较少。

为弄清中越之间的政治关系，兹将其分作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主要是安南黎朝和清政府的关系（1644—1789年），即从清世祖顺治元年至清高宗乾隆五十四年。

第二个阶段主要是清政府应黎朝之请，出兵“灭阮扶黎”、“兴灭继绝”，以及阮氏西山政权与清政府的关系（1789—1802年），即从乾隆五十四年至清仁宗嘉庆七年。

第三个阶段主要是南方顺化阮氏政权与清政府之间的关系（1802年之后），即从清仁宗嘉庆七年之后的交往关系。

清朝与黎朝的政治关系维系百余年。时安南虽在名义上属于黎氏王朝治下，但实际上，其政权由南北两个对立的封建集团所制约。北方郑氏严格控制的黎氏小皇帝，仅作为安南国家的象征，与清政府保持着封建宗藩关系，清政府承认并多次册封黎氏

子孙为安南国王。

清初，在邻近广西的安南高平地区，曾企图篡夺黎朝权柄、割据一隅的莫氏封建集团，在各封建集团中势力最薄弱。莫氏欲想存在，只有向中国清廷求援，其结果仅是被清朝册封为安南都统使，列为中国藩属。

南方阮氏封建集团，被人常称之为广南国，由于它与中国之间隔着与其相抗衡的郑氏集团，与清政府的联系较少。1702年（清康熙四十一年），阮氏遣使由海路“贡国书贡品如广东求封”，但清廷未允。

黎昭统三年（1789年），黎朝终于被西山三兄弟领导的农民起义推翻。北郑、南阮亦受到致命的打击。据史载：“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六月，安南被阮姓攻破黎城（京都升龙），嗣孙黎维祁出奔，……避兵博山社，被寇兵追杀，逃至河边，求救入隘……孙士毅接奉此旨，即赴广西龙州，办理安南求救内投之事……黎氏传国日久，且臣服天朝，……今猝被强臣篡夺，其夷官带同嗣孙眷属前来呼救，若竟置之不服，非字小存亡之道。”<sup>①</sup>清政府应黎朝君主之请求，出兵协助黎皇镇压起义军。既然清廷被迫出兵助黎灭阮（西山阮氏三兄弟起义），便于1788年11月，以西广总督孙士毅为入越总指挥，分兵四路南入越，以履行宗藩义务。但后因清兵失利北返，双方战事告一段落。清乾隆皇帝册封阮文惠为安南国王，正式承认阮氏在安南的统治权。在西山阮氏政权时，中越之间的政治交往比黎氏王朝时期更为频繁，北京和升龙之间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往来尤为密切。

1802年，西山政权亡于阮福映，同年阮福映称帝，建元嘉隆，史称“阮氏顺化王朝”。1802年（清嘉庆七年），阮福映遂按惯例派使节出使清朝，呈请仁宗册封，“并请改国号为南越”。

---

<sup>①</sup>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〇七。

1803年清仁宗不允用南越二字（因昔日中国赵佗建立南越国，与之重复），应启用“越南”作为国号，并册封阮福映为越南国王。从此两国的政治宗藩关系重新延续下来。“越南”一名为当今越南国家所沿用。

在清朝，中越封建政治宗藩关系表现为封建君臣关系和宗主国家关系。按双方规定：越南国王须定期向清廷政府进贡，一旦老王去世，新君登极，均须至中国京城告哀并乞求册封；而清政府在一定程度上承担着维系其封建正统统治的责任，为表明清政府的封建宗主国地位，清政府除发敕谕诏旨、派遣使臣之外，尚须向阮朝国君和各级贡使赏赐大宗礼品，以示宗主国的义务。然中越封建宗藩关系，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和殖民地之间的关系。时清朝乃一封建大国，对周边藩属国家所要求的，仅为维护它的“万邦来朝”的天朝尊严。就以朝贡来说，越南虽然定期向清朝“任土作贡”，然清朝必予越南统治者以大量回赠，其数量、其价值均远远超过原有的贡品。就一般的内政事务来说，除越南国王的请封、册封之外，清朝一般均不加过问，更不会派驻官员和将帅干涉其内政。这都说明中越之间的宗藩关系绝不同于近代资本帝国主义与殖民地、附属国的关系。

#### （一）关于清朝与黎、莫的关系及其扶黎逐莫的政策

史曰：“安南……明末，国王黎氏当其臣莫登庸篡逐之后，僻处清华（即今日清化），仅得一隅。虽攻败莫氏，而莫敬用（指莫敬完）犹居高平国，不能一也。我朝（清世祖）定鼎，顺治初，广西巡抚于时跃疏言，安南都统使莫敬跃（指莫敬完）向化投诚，请给印敕。未受爵而死，授其子元清为安南都统使。十六年（1659年）八月，经略大学士洪承畴奏言：‘安南国遣目吏玉川伯邓福绥、朝阳伯阮光华赍启，赴信郡王军前摺诚纳款。’十七年（1660年）九月，国王黎维祺（指黎神宗）奉表贡方物。……十八年（1661年）四月，礼部议奏：‘安南国王黎维祺，倾

心向化，有协力讨贼之劳，例应赏银百两，锦四端，绉丝十二表里。’得旨：‘交趾倾心向化，复协助剿贼，深可嘉尚，尔部以故明卑视外国之礼议复，殊不合。’寻另议：赐银五百两，大蟒缎二匹，妆缎二匹，采缎表里各十二，令兵部撰给敕书，付来使赍归。上从之。……时巡抚于时跃请颁国王敕印：永为藩臣。下部议行。未授而维祺卒，……子维禔（黎玄宗）嗣。康熙二年（1663年）十一月，维禔遣陪臣黎勃等表谢。降敕褒奖赏赉恩，附贡方物表文。……五年（1666年）五月，维禧缴送故明王永历敕印。遣内阁史馆翰林学士程芳朝、礼部郎中张易赍册维禧为安南国王。六年（1667年）维禔夺都统使莫元清高平地，元清奔云南，上疏陈诉。上命安置于南宁。维禧亦上疏言兴兵复仇本末。上遣内院侍读李仙根、兵部主事杨兆杰赍敕，谕安南国王曰：‘……既称遵旨罢兵，着将高平土地归莫元清，各守其土，以副朕绥父生民之心……’八年（1669年），使臣李仙根等赍回维禧伏疏，内称：‘谨遵谕旨，将高平府石林、广原、上琅、下琅土地归莫元清，乞令莫元清归属本国。’诏从之。……十二年（1673年）四月，莫元清奏言：‘黎维禧所归高平四州外，尚有保乐、七源二州，昆仑、金马等十二总社未还，请再敕谕全归。’王大臣查奏：‘莫元清来投时止言高平，并未称有保乐等州，且事属外国，结案已久，应毋庸议。’上从之。是年，国王黎维禔薨，弟维禔权理国事。十三年（1674年）正月，维禔以讣告遣陪臣胡士扬等进。康熙八年、十一年岁贡，又疏言：‘先国王世守安南，为逆臣莫登庸篡杀，敕辅国郑憶之祖嗣除恢复，莫逆遗孽篡据国内高平地，乍臣乍叛，传至莫元清，惧臣国讨罪，潜入内地投诚。康熙八（1669年）奉旨令还高平，臣兄维禧奉君命，不敢不遵，但莫元清为臣不共之仇，高平为世守之土，叛逆窃据，后嗣难安，叩恳天恩，仍令高平属归本国。’……十四年（1675年），黎维禔（即黎嘉宗）卒，弟维正（即黎熙宗）权理

国事。……十八年（1679年）十一月，维正庆贺大捷。疏言：‘逆贼吴三桂变乱数年，阻臣国人贡之路，且遭使胁诱，令臣服从。区区忠悃，不敢从逆。乃有本国逆臣莫元清与三桂密相缔结，领兵潜入高平，图为掩袭，今愿仰杖天威，遣兵追擒逆党，明正其罪。’经王大臣议：‘安南威戴皇恩，不肯从逆，且称元清投顺逆贼，应如所请，准遣兵追擒。’上从之。二十二年（1683年）四月，遣翰林院侍读明图、翰林院编修孙卓册封黎维正为安南国王（即黎熙宗），御书‘忠孝守邦’四守赐之。……时莫元清已故，其弟敬光为黎氏所讨，敬光败，率其余众奔乞命。奉旨：‘发回安南’。敬光寻病故，所属逃死过半，由是莫氏遂绝。”<sup>①</sup>

## （二）清朝按惯例照封黎朝诸新君

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复准，安南国王黎维提（黎神宗）奉表投诚，……颁敕一道，令来使赍奉回国。1663年（康熙二年），黎神宗卒，世子维禧（黎玄宗）权理国事，赴告广西，由巡抚疏报，令遣陪臣告哀，恭请朝命。康熙三年（1664年），安南国王世子黎维禧请封，康熙帝诏谕维禧，“俟该国缴送明季敕印，再行议奏”。后康熙帝下诏：谕祭故安南国王（神宗）祭文，由内阁撰拟。赐安南新君黎维禧白金百两，绢五十匹，由户部移取。遣内院、礼部官各一人赍往，读文致祭。

康熙五年（1666年），安南世子黎维禧送到明季敕一道、印一颗。康熙帝随即遣使赍敕及铸给镀金驼纽银印，封黎维禧为安南国王。开列正副使及给蟒缎、朝衣麒麟补服。翌年，安南国王黎维禧接受清康熙帝所赐奉敕书、金印和封为安南国国王之命，谨奉表谢恩。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廷遣使赍敕封安南国王世子黎

<sup>①</sup>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九六，《安南传》。

维裕为安南国王（即黎熙宗）。因旧印模糊，换赐新铸驼纽金银牌印一枚。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遣使赍敕封安南国世子黎维禔为安南国王（黎裕宗）。雍正十一年（1733年），遣使赍敕封安南世子黎维祥为安南国王（黎纯宗）。乾隆二年（1737年），黎维祥卒，弟维祿为安南国王（黎懿宗）。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遣使赍敕封安南国王嫡侄黎维桃为安南国王（黎显宗），改铸清篆镀金驼纽银印一颗，交封使赍往，旧印带回销熔。

据《越史通鉴纲目》卷四十载，景兴二十一（1760年），黎显宗“遣陈辉必，黎贵惇如清岁贡并附告懿宗丧。至是，清遣翰林侍读德保、大理少卿顾汝修等，赍册来封为安南国王兼谕祭。辰宇内承平，郑楹欲夸本国人才之盛，多令词臣吴仕（指吴时仕）等伴接，束笈第。仕<sup>①</sup>等学问渊博，北使深奖重之”。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广西总监遵旨册封安南国末代皇帝黎维祁为安南国王（黎愍帝），并颁给印信。

据《安南纪略》卷首记载，略述黎氏得国后诸王以及莫氏对中国皇帝之忠诚，可谓至极。史曰：“明白黎利贡代身金人，莫登庸嗣亦贡代身金人，作囚首面缚俯伏于地之形。黎维潭自以国王世孙，贡代身金人作肃容拱立形。其不恭朝命情状已觉可笑，而明目委靡调停，兼贪其利，宜远人轻视朝廷，无复畏忌。若兹安南嗣孙（黎显宗孙子）黎维祁，感恩怀德，自请于八旬万寿人观，其恭顺之忱，为何如也。”

综上所述，黎皇虽在郑主操纵下，实为傀儡，但清朝初将其作为正统国君和安南最高的统治者。老王下世新君继立，清皆以宗主国身份，遣使册封新王，以维系中越之间的传统友谊。

### （三）清朝与南方阮朝的关系

---

<sup>①</sup> 吴时仕是黎朝时史学家和文学家，著有《越史标案》、《黎皇一统志》、《邦交佳话》以及《吴家文派选集》等。

嘉庆七年（1802年），阮福映与群臣商议遣使如清，其谕曰：“我邦虽旧，其命维新，复仇大义，清人尚未晓得。曩者水兵风难，清人厚赐遣还，我未有答复。今所获伪西册印，乃清赐封。所俘海匪，乃清逋寇。可先遣人送还，而以北伐之事告之。俟北河事定，然后复寻邦交故事，则善矣。卿等其择可使者。”<sup>①</sup>朝臣郑怀德、吴仁静、黄玉蕴等认为阮王已统一南北，国家已得安定，昔日少与清朝交往，现应火速遣使如清求封。

“阮福映遂遣以郑怀德为户部尚书（六部正卿未有尚书之名，因使命，故特加焉）充如清正使，吴仁静为兵部参知、黄玉蕴为刑部参知，充副使，赉国书品物并将所获清人赐封伪西册印，及齐桅海匪莫观扶、梁文庚、樊文才乘白燕、玄鹤二船驾海，由广东虎门关投递。总督觉罗吉庆以事转达。清帝素恶西贼无道，又招纳莫观扶等抄掠洋外，久为海梗，至是得报大悦。命广东收观扶、文庚、文才诛之，而留怀德等于省城，供给甚厚。”<sup>②</sup>

嘉隆元年（清嘉庆七年，1802年），阮福映谕国内安息，命移书于清两广总督，问以邦交事宜，遣吏部金事黎正路、兵部金事陈明义候命于南关（镇南关）。又以国家甫创，欲于关上接清使，行宣封礼，以省烦费。询问吴壬、潘辉益，皆曰：此事未之前闻。乃止。

阮福映为与清朝恢复邦交并乞清廷命以国名，于嘉隆元年十一月，特遣兵部参知黎光定为兵部尚书，充如清正使，吏部金事黎正路、东阁学士阮嘉吉充甲乙副使，赉国书品物，前往中国请封，且请改国号为南越。

此事重大，特命北城修造行宫使馆。阮福映以邦交事体关系重，令效黎故事，增勾殿宇及河泮接使堂。又令谅山修仰德台，

① 《大南实录》正编，卷一七。

② 同上。



自珥河至凉山量地置驿凡七所，各设公馆。<sup>①</sup>

同年，中国《军机处录副奏折》所载，南越国阮福映肃禀：“天朝钦命广西巡抚部院孙大人台前曦矚。……再者，小番先祖闕土炎郊，传继二百余年，国号南越，今小番有此疆宇，亦由先祖肇基南越之所自也。谨已并缮表文，备陈诚悃，请赐荣封国号南越。”此后阮福映多次遣使如清，乞求清仁宗准予以南越为国号，不允。1803年、1804年（清嘉庆八年、九年）回谕阮福映，指出南越国不妥，应以越南为国名，最后阮福映“再三复书辩折，（清帝）且言不允即不受封。清帝恐失我国意，遂以越南国名……其定以越字冠于上，示我国承旧服而克继前徽；以南字列于下，表我国拓南交而新膺眷命，名称正大，字义吉祥，且与内地两粤旧称迥然有别。至是，清帝遣布森咨诰、敕、国印来宣封，又赐彩缎、器皿诸品物”。阮福映乐于接受清帝宣封以“越南”为国号。越南国号使用至今。

清仁宗所遣布森携带之品物有：“……邦交例赠蟒缎八匹、彩妆闪缎八匹、线缎二十七匹、春绉二十七匹。至是，复加蟒缎、妆缎、闪缎各四匹，瓷器四件，漆桃四件，磁鼻烟壶四件，螺甸漆壶榔匣二件，茶叶四瓶。帝（阮福映）闻报，命掌营张进宝、兵部邓陈常、兵部参知阮文礼充关上候命使；神武军副将陈光泰、刑部范如登、户部参知黎曰义充京北界首候接使。都统制潘进黄、刑部参知阮登祐充嘉橘公馆候接使。”如此庞大而位居高官的迎接团，足见阮福映不仅至为重视而且极其尊敬清朝使节之到来。

同时，阮福映“再派弁兵三千五百人，象三十匹，随候命使往关上（镇南关）迎接。弁兵一千人从候接使于京北界伫候。又令廷臣遵员分直诸驿馆。……邦交大礼成。是日清晨，设大驾鹵

<sup>①</sup> 《大南实录》正编，卷一九。

簿于敬天殿庭至朱雀门。……礼成延布森于勤政殿。……乃设宴于嘉橘公馆，赠遗品物，布森受纨绢、布、犀角、琦瑞，余皆壁谢，又以方物进贺，帝命收其一二以慰其心。布森辞归，命尊室璋送一驷，候命使臣送出关。布森返京时，阮福映又以黎伯品为刑部参知，允如清正使，陈明义、阮登弟充甲乙副使，赍品物致谢（黄金二百两、白金一千两，绢纨各百匹、犀角二座、象牙、肉桂各一百斤）。……二贡（象牙两对、犀角四座、纨纨、绢布各二百匹、沉香六百两、速香一千二百两、砂仁、槟榔九十斤）。故事，邦交二年一贡，四年一遣使，两年并进。我初致书于清，清人来书言：‘岁贡以癸亥为始，癸亥，乙丑二贡当由谢恩使并进。’故命黎伯品等兼之”<sup>①</sup>。

道光元年（1821年），遣广西按察使潘恭辰赍敕，封越南国世子阮福胶为安南国王。同年五月，越南国王阮福胶遣陪臣奉表请封，呈进方物。命留抵下次正贡，赏赐如例。命广西按察使潘恭辰往封。同年，越南国告哀陪臣吴时仕，在舟病故，赐银三百两。

昔时，“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冬十月，清帝准定六年两贡如例，使臣三、行人二十，永为定制”<sup>②</sup>。

“乾隆五十七（1792年）议准，安南贡期，改为二年一贡，四年遣使来朝一次”（《光绪会典事例》，卷五〇二，《礼部》）。

“明命六年（1825年，清道光五年）春二月，遣詹事阮有仁入贡于清。清自乾隆庚戌，定六年两贡并进，至是始定四年两贡。……补象牙二对，犀角四座九十斤，土绸二百匹，纨二百匹，绢二百匹，布二百匹，沉香二百两，速香一千二百两，砂仁九十斤，槟榔一百斤。”<sup>③</sup>

① 《大南实录》正编，卷二十三。

② 参见《越史通鉴纲目》卷三五。

③ 《国史遗编》中集，《国朝大南纪（明命朝）》。

道光十九年（1839年），又谕：越南国向例“每届四年，两贡并进，今即改为四年一贡，所进贡物，自应减去一次，其旧例两贡并进之处，着即停止”<sup>①</sup>。

总之，1802年，阮文惠嫡子阮光纘败于阮福映而被擒，西山阮氏亡。阮福映得国后，常遣使如清，并以旧例朝贡不绝，友好相处。

## 第五节 阮主、郑主和黎皇的相继衰落

自15世纪末叶，西方资本主义产生并发展起来，特别是哥伦布西航“发现”美洲大陆之后。资本主义国家欲急速发展，需要三个条件：其一，大量的货币资本；其二，广阔的国内外销售市场；其三，丰富的原料供给地。而西方世界正缺乏资本、市场和生产原料，纷纷到亚、非、美三洲寻求殖民地贸易。西方列强为侵略亚洲诸国，首先是以传播天主教作为入侵手段，而当时的越南便成为他们的猎场。

### 一 中古晚期西方商人和传教士始入越南以及郑、阮二主的对策

葡萄牙人乃是抵达越南南方最早的西方人，他们首先在广南省的会安庸开设商馆。昔日有众多的中国移民、日本商人开拓会安庸的土地和商业。葡萄牙人曾在顺化开办铸造枪械的手工业工场。在北越，葡萄牙人的商船较早来此进行商贸活动，随后在1637年，郑主郑柎始准荷兰人在庸宪（在今兴安省）开办商馆，到此从事商贸活动的尚有中国人、日本人以及暹罗人，约计二千家，商业较为繁荣，史称“京畿居首、庸宪次之”。昔时，在南

<sup>①</sup> 《光绪会典事例》卷五〇四。

方从事商贸者为葡萄牙人，在北方则荷兰人居多。郑主支持荷兰人、阮主支持葡萄牙人，双方竞争剧烈，然各怀鬼胎而暗中协助某方，制造矛盾，他们又利用宗教纠纷，互不相让，但终因葡萄牙人势力雄厚，荷兰人被排挤出北方商贸区。

1672年（正当黎嘉宗在位初年），英、法商人始至越南从事商贸活动，要求郑主在庸宪设立商馆，郑主允之。后因印度对英商极为有利，1697年（郑根执政时），英商即到印、缅、中国等地商贸。法国人于1680年（郑柝执政时）的商船至庸宪，请求设商馆。1686年，名为韦利者取得许可证在昆仑岛设立商馆；1749年，名为波福尔的法国人，乘马肖尔特号船驶入会安海口，要求谒见阮福阔，并向阮王呈交法王国书和礼品，以示两国友谊之情，阮氏即复书，准许法国人前至南越通商。但不久法人通商之事暂停。

据张永记之《南史》所载，早在阮潢时，1596年，西班牙传教士迪戈·阿伟特最先乘商船至南方传播天主教，阮主畏其传教滋事，遂下令逐之。阮福源时，1624年法国传教士亚历山大·罗德<sup>①</sup>至富春传教，并建立教堂。1626年，传教士巴迪诺蒂（Baldinoti）至北越传教，郑柝不允，被迫离去。不久，亚历山大·罗德至北越谒见郑主，呈自鸣钟，郑准其在京畿传教。

自17世纪初，西方天主教士在越南南北渗入城乡，广为传教，信教者日多。但越南素为祭祀天地之神、敬奉祖先、信奉儒教之国，对西方新教，国人以及郑主、阮主均持反对态度，并视为邪道，有伤国体之俗风，遂降旨严禁国人信奉天主教，并制定法令，严惩违令者。

1613年，南方阮福瀾下令严禁西方人来南越传教；1664年，南方阮福瀾下令捕杀沱灑（今岷港）的西方传教士。1663年，

---

<sup>①</sup> 该人即罗德岛的亚历山大（Alexander of Rhodes），故称亚历山大·罗德。

北方郑柞下令逐出传教士并严禁国人信奉耶稣教。1696年，北方郑柞下令逐出传教士并严禁国人信奉耶稣教。1669年，北方郑根下令全部焚毁耶稣教经典和各地教堂，并驱逐西方传教士。1712年，北方郑柄下令逮捕耶稣教徒，削其额发并在其面部黥“学花郎道”（花郎即指荷兰，荷兰人最早到北方经商，因称其教为花郎道。时越南人将西洋人均称之为荷兰人）。1754年，郑楹下令严禁国人信教，对其各教长和教徒格杀勿论。但国人不惧酷法，信教更增。国人分为教民和非教民，彼此怨恨，相互屠杀，一时南北大乱。统治者深感有令不行，有法不依，无可奈何之下便使用极刑，屠杀无数无辜者。

## 二 南方阮王中衰

自阮福阔于1744年始称王号之后，虽一度实行休养生息的政策，鼓励劳动者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农产品大为增收。然他又大规模兴建京都顺化城，营造华丽的宫殿、道路、花园、佛院以及铸造钱币等，大量耗费民财。阮王生活奢侈，而权贵又竞相筵席、筵歌、大唱叭戏（越南古典戏剧）。权贵诸家均设有叭戏班、歌舞班及歌妓班，终日享乐。阮福阔自称通晓佛学，在各地自任寺院讲经主持、自称“通道者”和自称有一百四十六个男儿和女儿。阮福淳称王之后，其奢侈生活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整日观赏叭剧，并淫欲无度，患阳痿不治之症。曾命豢养的歌手、宫女乱淫，以为观赏。阮王从不上朝，而日夜沉湎于酒色之中。命朝臣阮缓掌水师；右中机阮俨横行宫中，独掌国事。但阮俨亦好色，不理朝政，有妻妾一百二十余。南阮陷入混乱之中。

1765年，阮福阔卒，权臣张福峦专权妄为，立福阔年甫十二岁之子阮福淳为王，是为定王。张福峦飞扬跋扈，贪酒好色，残毒暴戾，致使朝纲紊乱，国内不宁，朝臣和国人无不愤慨。张福峦常受西方商人和教士贿赂，拥有巨资。其源于广南的酒、平

定的茶叶、广和的市集税的利益，每年可得四万五千贯钱。他有座金银珠宝货库并修建西洋别墅。史载，金银珠宝库被洪水湮没，水落后全院都曝晒着黄金。据法国皮埃尔·鲍依福所言：张福峦曾赖欠他的钱款数达三千贯银币；张福峦为获得大宗金银，还卖官鬻爵。

总之，在阮福阔和阮福淳的统治下，劳动者的生活十分贫困，中小商人因被课以重税而举步艰难。广大农民的土地常被富豪掠夺而空，因租税沉重而流离失所。1751年，广义巡府阮居桢，回朝对阮福阔奏言，地方刁难人民者有三：必须向军队提供军粮，必须为国家供养大象，必须向官吏缴纳诉讼费。另外又有弊政如下：由知府、知县专司检察、审订诉讼案，官吏有征税之权；知府、知县无薪俸，惟靠办案而受贿；人民逃离故土而避纳税之苦，被迫逃避山林之中并揭竿而起。此时，南有西山起义，农民攻占归仁，北有郑军侵占富春，致使阮王基业倾覆。

1771年，阮氏三兄弟起兵于西山邑（今为怀仁府所属之安溪、久安二村），招纳士卒，群众追随者日众。起义者杀富济贫，没收富豪之财，周济贫者，穷苦群众纷纷加入起义军。起义军势力日强，攻城占地，占领归仁府作为根据地。时有华人客商集亭和李才，也在各地招募军队，全力协助西山起义军，欲取广南，占据广义直至平顺地区。

此时，北方郑森见南方阮氏不能支持，遂命老将黄五福率水步三万余人大军入布政地区。1774年黄五福攻陷镇宁并进驻胡舍村，传檄南方曰：“檄言张福峦壅蔽罪状，此举止为先去福峦，后除黠贼，实无他意。”<sup>①</sup>

富春各官兵合力谋擒张福峦送归黄五福。郑森之意，实欲攻占阮王京城，阮王派军抵御，但不能敌，郑军随后占领富春，阮

<sup>①</sup>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四十四。

王与官员逃至广南。但此时郑森却率军北返。

阮王至广南（1775年），驻蹕架津，立皇孙阮福暘为东宫。居数日，西山军攻取广南，阮王军队不能敌，退保茶山。1776年，阮王率军撤回顺化，广南地区再归西山。同年西山攻占嘉定，占领柴棍城，阮王逃至镇边（边和）。1778年，阮岳、阮惠占领嘉定之后，阮岳自称皇帝，建元泰德，定阁槃城为皇帝城，封阮吕为节制，阮惠为龙骧将军。

此时，阮福映招纳旧臣自龙川起兵。年方十七岁的阮福映被群臣共尊之为大元帅、摄国政。经过四年同西山军的激战，1782年，阮福映连连战败，西山军占据柴棍和嘉定，阮氏复匿避于富国岛。1783年西山军攻富国岛，阮王败走昆仑岛，西山军兵船又围攻昆仑岛，但因海风大作，西山战船多倾覆，阮王军奋力冲出重围，逃至古骨屿，后又返回富国岛。此时阮福映势穷力竭，处境实为险恶。

正值此时，阮福映昔日认识的一法国耶稣教教主——百多禄，正在尖竹汶（亦名泽汶或沾泽，属暹罗国）。阮福映派人前往与百多禄商议，百多禄提出应将皇子景及国玺交付于他，并撰修国书，授予他本人与法王交涉之全权，以请援兵。但阮王对法国出兵相救犹豫不决，遂请暹罗国援兵至越。但暹罗王所派兵二万余、战船三百艘入越境，为非作歹，凶暴残酷，多杀烧劫掠，不得民心，被西山军击败，仅有残卒数千，逃窜回国。阮福映见势不能依靠暹罗人，便按原计划，制国书计十四款，国书大略曰：委任百多禄前往法国，求法王援兵一千五百士卒以及足够之战船、弹药和枪炮。阮王愿将会安港、昆仑岛割让给法国，并给予法国人进入南越贸易的特权。<sup>①</sup>遂让百多禄并携带致法国国王

---

<sup>①</sup> 此即百多禄代表阮福映与法国政府签订的1788年11月28日的《凡尔赛条约》之基本内容。

的私函，又派副卫尉范文仁和该奇阮文廉护卫年仅四岁的皇子景速赴法国求援。此时，阮福映至望阁居住。俟机复国，阮氏一度中衰。

### 三 北方郑主败亡

自1775年，郑森同意大将军黄五福退守顺化，并以黎贵惇为参视。共同镇守顺化之后，郑森因得胜更为骄横，并有意废黜黎皇取而代之，乃遣侍郎武陈绍如清上表奏称：黎氏子孙不贤，无能立为国家帝王。又遣内监与武陈绍同行，携带金银宝器贿赂清官员，求封其为王，但武陈绍不服，行至洞庭湖，便焚表食药身亡，求封之事遂告终止。

原郑森之宠妃邓氏惠专权，废长子郑楷，立邓氏亲子郑榘为世子，此后形成邓氏一派，郑楷一派，在郑府之中，分党派派，各拥有众多的党羽。

京畿、清化、义安之兵称为优兵，充宿卫军。骄兵常恃功违法。在郑柞时期，优兵随意杀害参从官阮国桢，捣毁史官范公著、参从阮贵惇官邸和住宅。郑主虽曾予以治罪，但骄兵恶习成性，稍遇不平，便起而作乱，骄兵成为郑氏不得民心的祸根，亦成为郑主败亡之因。

1782年，郑森卒，邓氏与黄廷宝拥立郑榘为主，郑楷不服，遂与三府军合谋，欲夺取主位。时有捷宝队卞（军）吏名阮朋领头闹事，进入主府以击鼓三声为号，引优兵入府，将黄廷宝杀死，又废郑榘和邓妃，立郑楷为主。郑楷重赏三府军并晋升阮朋官位。自此优兵更为猖獗，常打家劫舍，无人敢制。郑主面临内有骄兵作乱，外有西山起义军攻击的困境，郑氏基业随之崩溃。

郑氏治下的良将黄廷宝、阮有整、黄五福皆有渊博学识，智勇双全，由于骄兵杀黄廷宝，阮有整遂弃郑氏，投奔西山阮岳。阮有整深得阮岳信任，待为上宾。阮有整为西山出谋献策。在



1786年，西山终于夺取顺化，随后西山大军进攻郑楷骄兵，骄兵在京畿不战而败，郑楷拔剑自裁身亡。至此，郑氏虽襄助黎朝中兴有功，但由于军政大权在握，专横一时，不得朝臣和国人之拥立，终于丧失主业。自郑检创立主业至郑榘失主业而亡（1539—1787年），凡二百五十八年。

#### 四 后黎朝覆灭

1786年，西山阮惠率兵北上灭郑主，全部北越尽归西山政权。阮惠在京畿升龙执行安民生息之策，禁止士卒为非作歹，抢劫民财，欺压群众，鼓励商铺开门营业，居民往来自由，顿时，京师一派升平景象。

当西山军到升龙之时，黎朝诸大臣逃匿殆尽。而阮惠宣告黎皇：本军前来之意为扶黎灭郑，帝闻之大喜，遂封阮惠为元帅扶正翊运威国公，并以其女玉忻公主妻之。1786年，黎显宗卒，皇孙黎维祁继立，改元昭统，是为黎愍帝（1787—1789年）。

时阮惠大军陷升龙城后，留下襄助黎皇。阮岳恐其弟久留北河或有他心，遂率五百亲兵急赴顺化并增兵两千，日夜兼程直驰升龙。西山兄弟共议撤兵南返之后，阮有整火速至义安，北方空虚。当时北河政权全归黎皇，实为重建黎朝之良机，然愍帝无能、廷臣又多庸者，1787年愍帝被迫封郑杠之子郑榘，郑氏企图兴兵重建主业，但被阮有整击败，郑榘后出家为僧，不知所终，郑氏自此灭亡。

阮有整击败郑氏之后，愍帝封之为大司徒鹏忠公。此后阮有整恃功骄横，所为不规，愍帝无可奈何。时西山兄弟闯墙，阮有整出兵占据北河，声势显赫，势不可遏。阮惠遂派阮岳之婿武文仕领兵追击阮有整，生擒有整送至京城，处以极刑。后武文仕又企图率兵袭击西山兄弟，以图掌权。阮惠领兵擒武氏而杀之。后

阮惠在京师重任官员并整顿政纲，引军南下，仅留吴文楚等人管辖北河地区。

此时愍帝避居山南，有数位忠君之士，图谋复国，然终因势力微弱，又有朝臣（如丁锡壤）反目谋叛，其余群臣逃散。1789年愍帝奔往中国，1793年歿于北京，黎氏基业即告覆灭。

综上所述，自1418年黎利起兵，后明军北返，重建自主国家。中经莫氏僭立时代（1527—1677年），后赖阮氏、郑氏襄助，一度中兴，然又经郑氏专权时代（1539—1787年），形成郑主黎皇两室并立的局面，1789年皆为西山朝所灭。

## 第十三章 西山农民起义和西山阮氏王朝

1771—1802年的西山农民起义乃是越南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一次群众性起义。其规模大、影响深，最终结束了越南历史上一个多世纪的封建豪族混战分裂局面。然为时不久，阮氏三兄弟背叛了人民群众，为争夺帝王之位，发生内讧，削弱了实力，致使被南阮王朝所灭。

### 第一节 西山起义时的几个问题

一 18世纪末叶几次群众起义为西山农民揭竿而起提供了良好条件

为全面了解西山农民起义，特首先说明若干史事。

在越南历史上，延续一百余年的封建王族混战，不仅严重地破坏了越南的经济、文化基础，而且给人民的生产和生活造成了沉重的灾难。

在北方的郑氏统治区，农民丧失土地，无食无衣而流落他乡，水旱两灾，连年不断，致使五谷不收，尸体遍野；然豪强良田千顷，粮食满仓，奴婢成群，生活豪华。农民和富豪的矛盾已不可调和。各地手工业者、城市贫民亦处于万劫难逃之中，矿山工人，尤其华工在条件极为恶劣的矿井里辛苦劳动，死者随处可见。仅1470年，人民因饥寒而流离失所和死亡者，不计其数。当朝被迫开仓赈济流民，但仅在京畿一处每日开仓赈济贫民一

次，且只暂时地济贫，不久停止此举；小商人在京畿、庸宪和小城镇被官僚商人所欺，亦无法度日。1745年，城市平民暴动，郑楹为了京畿的安定，特制定数条防范措施：豪门之家不得藏匿奸细；驻边防巡兵不准起哄，而妨害安全；外来商人不准在京城过宿；必准时开启和关闭京城门，以防不测。以上数条，固然对郑氏统治的政治中心之治安，颇有效果。然对商人在京城和各大、中、小城市的经营活动甚为不利，故商人亦积极参加农民起义。时商人和儒士的代表阮有整参加西山农民起义，反抗郑氏的专制统治。

其时，郑氏与儒士发生尖锐的矛盾。例如，有金榜题名和在官场上夤缘而进、功成名就之儒士，有名落孙山而失意之儒士，有出身寒微、对其前程忧虑之儒士，均对郑氏政权深为不满，亦纷纷参加反郑氏的起义行列。

在郑氏统治的北方地区，农民起义此起彼伏，不可遏止，自1740至1770年间（前文已述）最有代表性的起义有阮阳雄起义（1737年）、黎维禧起义（1731—1769年）、阮选、阮遽和武卓莹起义（1739—1741年）、银茄农民起义（1740年）、阮有求起义（1743—1751年）、阮名芳起义（1740—1751年）、黄文质起义（1740—1768年）等等。上述起义者有坚持三年的、十年的和三十年之久的政权。起义者虽因受郑氏残酷镇压而告失败，但给郑主的打击不小。此后，各地的农民起义连绵不断，自1770至1784年间，起义者有广安的淑遂，山南的阮金品、陈春泽，宣光的黄文桐等。自18世纪初至18世纪末叶，原北方和尔后的南方西山起义军联为一体，汇成规模宏大的起义军，最终灭亡郑、黎联合政权。西山农民起义取得胜利，建立西山阮朝。

## 二 平定地区的开拓

1799年，阮福映占据归仁府后，将其改名为平定省。平定

是一多山区，海岸凸凹，山石嶙峋，长山山脉靛青如盖，掩护着平定省西部。山中有“劬蒙隘”，异常险要，乃一座护卫平定坚固的天然城垒。平定北部有座“平障山”，高达六百二十二米，是自广义省进入南部的通道，为古代军事上必争之地。南部有“公瓮”高原和“波垒鼓”高原，乃尚族故乡。平定有优越的交通和扼喉之地，能攻能守。平定省共辖三部分：北部是最富庶的蓬山地区；归仁则是河流纵横、稻谷一年三熟的丰收区；安溪高原区皆为山林，乃时常干旱之地，谷物收成欠佳。平定原是越南与占城必争之地。15世纪末，黎圣宗发兵侵略占城，在平定击败占城国王茶全，生俘之。自1471年，平定归越南所有，北部越人大批移置于平定。

自阮氏在南方确立割据政权后，遂在平定地区大举开拓，然极为缺乏劳动力。为此阮主下令，强制大批战俘、犯人、流民等至平定拓荒。

17世纪初年，郑阮纷争初期，阮军强攻，越过杜河，占领蓝江以南的义安所属七县。阮福濒下令七县居民移入平定地区，开垦荒地。阮岳、阮惠的祖先就是其中一户。1675—1774年，郑阮大战，双方势力相当，处于对峙，阮主趁机在南方诸省全力开发、经营，建立牢固的经济基础，以便长期维持割据势力。在阮氏集团内形成封建贵族阶级（属统治阶级——阮氏显贵世家子孙、王族宗亲、有功之臣及子孙、文武官吏等）和平民阶级（农民、手工业者、城市贫民、中小商人等）。农民多为尚族及被同化的占族，部分是犯人、战俘、被强行迁徙的北部移民以及华人。他们在阮氏官员的驱使下，整日开荒耕耘，为豪族显贵建立很多封建庄园。由于南方沃土辽阔，人口稀少，数年风调雨顺，农民多为丰收之户，生活亦过得去并基本安定。故南方社会在一个时期内较为稳定。但天有不测风云，后来遇数年干旱，尤其是平定遭百年来特大旱灾，五谷不收，人民饥寒交迫，无衣无食，

死者相枕，流浪者甚众，从而出现不安定因素。

18世纪末叶平定省的农民，被土豪劣绅劫掠土地和财物，或遭受沉重之盘剥，或被驱逐而流落他乡，无以度日。平定的商人每年定期有数次携带盐、铜锅、铜锣、布料、锄、刀、斧等物到山林区同尚族交换稻米、玉米、花生、鹿角、烟叶、芙蓉、藤子和生猪等多种产品，京人和尚族的小商品交易素为频繁。但阮主推行的土地制和商业政策，对经商极为不利，致使中小商人大受打击，惟有参加农民起义，才有出路。

当时平定省安溪地区的农民起义，其势凶猛。自安溪发起进攻，即可入厘平县，又可入绥远县，从两面夹攻归仁府。若以归仁为基地，北可攻广义，南可威胁富安。若居守势，从安溪可退回波垒古或公瓮。1771年西山兄弟即由绥远县的坚城邑返回安溪举旗起义。安溪地区由安溪村、九安村组成。安溪村早在18世纪初名为西山，当阮福映击败西山政权后，改名为安山，尔后又改名为安溪。安溪之地原为尚族居住区，1750年阮福阔遣阮居桢率军灭茶曲河和广义省的安老河谷盆地的尚族，尚族受到阮居桢的残酷镇压，大批被屠杀，部分逃至平定山区。尚族痛恨阮氏诸主的统治，纷纷参加西山起义军或全力支援之。所以平定省既是西山政权的根据地又是源源不断提供人力、物力的支援地。

### 三 西山兄弟家世

阮岳的四世祖本姓胡，与昔时的胡季犛同宗，在郑阮纷争时（即在黎神宗盛德元年，1653年阮福瀛执政时）为阮军所俘，被送至归仁府所属之西山邑（西山邑今为怀仁府所属之安溪、九安二村，因西山兄弟起兵于此，其政权史称西山朝）。其父胡丕福、其母阮氏同迁居于坚城邑（即绥远县富乐村）。胡丕福有四子——阮光华（早歿）、阮光岳（即阮岳）、阮光平（即阮惠）、

阮光泰（即阮吕），均早在平溪县谋生。<sup>①</sup> 据越南史学家裴存斋所著《宜安志》载：胡丕福祖辈故居原为宜安（即义安）省兴元县傣老乡人氏。据史载，胡春香（18世纪末黎朝著名女诗人，著有《扇子咏》、《织布机》、《千秋》等）生父胡丕演，与阮岳之父胡丕福乃同一祖先胡士英，胡士英有五男：胡士炎、胡丕砚、胡名柳、胡丕昔（黎熙宗时，官至尚书，封爵号琼郡公）和胡丕端。胡士炎之子胡丕康同其父均迁居琼刘县仁山社，而阮岳兄弟之远祖为胡丕康。胡丕康曾被阮福濒所逮捕，安置在西山邑垦荒。胡丕康原为诗书世家之后裔，曾被阮氏封为西山寨主，阮岳继任西山寨主，尔后又任云屯镇边吏。据《宜安志》载：“阮岳凭借着富裕世家获得寨主之职。”由此可知，胡丕福家乃为西山寨小康之家。又据楚狂的《西山外史》载，阮岳等当年随其母改为阮姓。

在西山兄弟中，阮岳、阮惠皆为有志之士，而阮惠更有才干，善长军事和朝政事务，较有政治才智。阮岳之父胡丕福曾跟焦献<sup>②</sup> 学习。焦献乃一儒者，其父张文行被张福峦杀害，焦献逃至安泰邑，后在此学习文武之术。焦献认为阮岳、阮惠有天才，极为器重，激励阮氏兄弟起义反阮主。阮氏兄弟深受焦献的影响，这对他们起义有重大作用。

阮岳辍学后，曾同尚族交易槟榔生意，趁机鼓动尚族反抗阮主。当阮岳充任云屯镇边吏（即任收税事务之低级官吏）时，将征收的银币耗费一空，受到上级监督征税官员的通缉，阮岳畏罪逃往安溪，同其二弟号召起义。

阮岳乃一多谋之士，是西山起义最早倡议者。时阮惠年方十九岁，年轻有为，健壮有胆略，临阵身先士卒，为起义军所感

<sup>①</sup> 参见[越]文新：《西山革命》，《西山兄弟宗嗣》，河内，文史地出版社，1957。

<sup>②</sup> 据楚狂的《西山外史》载，焦献原姓张（张献），乃张文行之子。

服，颇负重望。

由上可知，西山兄弟并非农民家世，而是下层封建主小康之家。但其思想反映了18世纪广大农民阶级的愿望和利益。

## 第二节 西山起义后南征阮氏、北灭郑黎联合政权

### 一 西山兄弟起义和南征阮王

黎显宗景兴三十二年(1771年)春，在阮王所辖之归仁府西山邑爆发了由阮岳、阮惠、阮吕三兄弟发动和领导的农民起义。

此次起义主要是由12世纪至15世纪初李朝、陈朝、胡朝三代流放的农民、手工业者、中小商人、战俘、犯人、各少数民族、部分华侨以及占城国、水真腊两国的后裔组成的，因此队伍庞大复杂，但行动迅速、来势凶猛。

被压迫的起义者所到之处，处死权贵、豪族、封建庄园主；没收其财产、焚烧田簿、租税册；提出“劫富济贫”的口号，从而大大鼓舞了贫苦的起义者。一日，阮岳欲取归仁城，因有归仁巡抚阮克宣率军拼命反击义军，使其未能很快成功。然阮岳遂设一计，里应外合，攻克归仁城，作为根据地。义军声势浩大，蔓延归仁全省，其势不可遏，各地官僚地主、社长、豪强受到严惩。义军宣布：废除阮王制定的赋税政策，取缔各地官署，打开监狱，没收府库粮食并分给穷苦农民。时在广南的华人集亭和李才，亦招募军队，及时参加义军。后广义、延庆、平庆、平顺的人民亦相继爆发起义，帮助西山。阮岳分其军为中、前、后、左、右五屯，进取广南地区，不久，自广义、广南至平顺广大地区，尽归西山所有。

义军初步获胜，加速统治阶级内部发生分化：部分爱国的儒生、下级官吏、开明绅士和城市商人参加起义军。义军对权臣张福峦尤为痛恨，张氏专横，自称国傅，乃一贪婪之辈，多行残暴



之事，国内人人恨之。在《西山檄文》中记载义军对统治者的仇恨：恨国傅存心背叛，故西山倡议勤王，我们是中流砥柱，叛逆者怎敢窥伺。拯救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有如大旱逢时雨。

时北方郑氏获悉义军多次取胜，南阮陷入瘫痪，遂乘机起兵命大将黄五福领水步三万余大军，与黄廷体、黄廷宝等将军，从顺化入布政、广南，进攻南阮。1774年，黄五福擒获张福峦之后，占领富春，遂于西山军会合，共讨南阮。得知黄五福攻陷富春，阮氏军队全线溃逃，阮王与各官员逃至广南，郑森喜甚，遣官员赏黄五福黄金百两，将士白银五千两。再封黄五福为顺化大镇抚，以便夺取广南之地。之后，郑森撤军北返。此时，阮岳、阮惠认为，西山起义军北有郑氏，南有阮氏，腹背受击，无力同时对付二敌，遂提出从外线暂时放弃广南，内线暂时向郑氏乞纳广义、平顺、富安等地，主力撤回归仁根据地，以求同北郑缓和关系，并求为南征阮氏的前驱。时郑氏亦知北方距南阮遥远，实力鞭长莫及，黄五福亦欲利用阮岳进取嘉定之地，遂上表请求郑主授阮岳为西山校长、壮烈将军，派阮有整黄勅印旗剑赠与阮岳。

阮岳解除了北顾之忧，遂定计攻南方阮氏之地。1775年初，因疫疠流行，黄五福军士死者甚多。郑主许五福军队退保顺化，五福引军还富春途中病故，郑主遣裴世达代之，并以黎贵悖为参视共同镇守顺化。

自郑军撤回顺化后，广南之地又归西山所有。后大军南下，在同阮王交战中，阮岳军佯败于阮王将领宋福洽而投降宋氏，宋福洽信以为真，不为备。阮惠突发进攻，在1775年的文峰大战中，阮王军队惨败。1776年，阮岳使其弟阮吕领水军渡海攻打嘉定，占领了柴棍城，斩首新政王阮赐（阮福淳之孙），广南阮氏政权被推翻。阮王逃至镇边（即边和）。尔后阮福淳侄子阮福映求暹罗王协助，占领嘉庆，然不久阮岳又领兵打败阮王，1776

年占嘉定，阮福映逃到富国岛。其后又逃至暹罗曼谷，等待时机，以图复国。阮氏统治南方达二百余年之久，至此暂时告终，西山起义基本上消除了南方大陆的阮氏割据政权。

## 二 西山义军抗击暹罗侵略军的干涉

西山起义者的胜利，致使邻国暹罗统治者忧虑。此时面临绝境的阮福映为首的封建贵族集团火速向暹罗王求救，正合暹罗王之意。1784年，暹罗王命其亲王领水步兵二万（战舰三百艘），以助阮王。暹罗军先打嘉定，阮福映尾随其后回国。暹罗水兵渡海至迪石，步兵经水真腊由北入境。

时镇守嘉定的西山将领张文多指挥大军，顽强抵抗，由于众寡悬殊不能制，后撤退。暹罗军占领迪石、巴色、茶温、斌澈和沙沥一带。暹军所到之处，烧、杀、掠、无所不为，受到当地人民的坚决抵抗。时阮惠率军南下，将暹军直赶至美荻和嘉定。阮惠诱敌深入尔后伏击，敌人死者过半。西山水陆合击，暹罗战船大部被击沉。此战，数万暹罗军被消灭，残部由真腊境内逃窜回国。阮惠击败暹军后，引兵追击阮王。阮王残部无力迎战，且粮食已尽，逃回镇江暂居。阮惠平敌之后，领兵还归仁，留都督邓文真镇守嘉定。阮福映引狼入室之计宣告失败，其残部逃至暹罗，立即催促百多禄领皇子景赴法国求援，俟机复国。

## 三 西山义军北上灭郑黎联合政权及内讧

1785年，暹罗和阮王联军被西山军战败之后，西山军遂回师北上，欲亡郑主、黎皇政权。1786年，阮惠曾占领顺化，“乘胜攻洞海，守将宁逊弃城遁。惠遂修理罗河旧界，欲划以为守”<sup>①</sup>。即召集众将领，既攻克顺化，修整于洞海屯，守罗河旧

<sup>①</sup>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四十六。

界，不欲北上。时有良臣阮有整<sup>①</sup>献策曰：“将军一举而定顺化，威震北河。用兵之道，一曰辰，二曰势，三曰机，三者可乘，无往不胜。今北河将惰兵骄，朝廷无复纪纲，公挟此声威，乘其已弊，诚以挟黎灭郑为名，天下莫不响应。此机与辰、势不可失也。”阮惠曰：“北河人才最多，岂可轻易。”有整答称：“北河人才，惟整一人，整去便为空，国公请勿疑。”阮惠笑曰：“他人无可疑，疑或在君尔！”有整失色谢曰：“整亦自举其庸愚甚，言北河之无人才耳。”阮惠复以好语慰有整曰：“数百年之国，一旦攘而取之，人之称斯师也谓何？”有整曰：“今北河有帝复有王，乃古今极变之事。郑氏名曰辅政，实乃胁制，国人之不与者久矣。所不敢动者，势耳。将军诚能以挟黎灭郑为名，天下莫不响应，此千载一会也。”阮惠曰：“卿言甚好，至如矫命何？”有整曰：“矫小而功大为有功，何矫之有？况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公岂不闻乎？”阮惠命阮有整率水军为先锋，驶入安海口，攻取渭潢江畔粮库。随后阮惠自领大军继发，并与阮有整同约：至渭潢后，举烽火为号。

阮有整率兵攻占义安、清化、富春，阮惠攻陷山南城，并传檄各路，以扶黎灭郑为名，并领兵进取升龙。景兴四十六年（清乾隆五十一年）九月，阮惠大军直捣京城。时郑楷戎装执令旗于象上，临阵督战，然而西山军士英勇作战，无法抗拒，郑楷败走山西，途中被擒获，送至西山军，郑楷乘机拔剑自裁身亡，至此郑氏实亡。虽然郑氏最后一代郑樾执政年余（1786—1787年），但已徒具虚名，不久逃亡，不知所终。1787年，西山扶立黎维祁（1787—1789）为王，史称黎愍帝。阮惠领兵南撤，并派阮有

---

<sup>①</sup> 阮有整原为郑将黄廷宝麾下良将。阮有整十六岁考中乡贡，故称贡整，多智多谋，胆识过人，且有辩才。后投西山阮岳，为西山出谋献策，视为重臣，但后离叛。

整辅佐黎皇。不久阮有整与黎皇联合反对西山。阮惠派武文仕讨伐阮有整，及至武文仕攻占升龙，俘获阮有整之后，却有意恃才并呈骄横之行为。阮惠获悉武文仕谋反，遂率师日夜兼程驰抵升龙城，生擒武文仕杀之，并改任了各级官员，黎朝各官员，去者留者听其便。后阮惠领兵南返，由吴文楚留守北河之地。

黎愍帝避居山南，然众叛亲离，朝不保夕，1789年出奔中国，后歿于北京。黎朝至此亡矣。

1787年，西山军在南北取得胜利，基本上统一越南。阮岳回归仁后，自称中央皇帝，封阮吕为东定王，居嘉定之地，封阮惠为北平王，居顺化之地，以海云山为界，实乃封建割据形势。

但为时不久，阮岳和阮惠之间发生嫌隙，矛盾日益加剧，演出了一幕骨肉相残悲剧。

据《大南实录》正编卷三十，《伪西列传·阮岳传》所载：岳既得志，日肆淫暴，杀阮椿，又淫惠妻，人皆丑之。北侵之役，郑府货宝，一归于惠，岳索之不与。惠欲并广南之地，岳亦不与，遂成仇隙。惠乃传檄数岳之恶……岳见之大怒，遂治兵相攻。惠自恃势大，引兵直趋归仁，围之数月。岳坚壁自守，惠筑土山，架大炮，弹落城中，大如斗，岳使人拾之，哭之于伪庙……乃于城上呼惠语之曰：“皮锅煮肉，弟心何忍？”<sup>①</sup>阮惠听之，为之动心，遂解围，领军撤回顺化。

正值阮氏兄弟得势，弟兄反目、骨肉相残之际，重臣阮有整乘机出踞北河，阮惠闻阮有整在北方声势显赫，势不能制，遂派阮岳之婿武文仕追捕。但武文仕又和阮有整合谋反对阮惠，阮惠亲征武氏杀之。西山内部矛盾，再次出现，削弱了西山起义的

---

<sup>①</sup> 平定人民有俗：猎获麋鹿等猎物，常剥皮为锅，而烹其肉。阮岳此语，意即皮肉相连，何忍骨肉相残。正酷似中国曹植七步诗中“煮豆燃豆箕，豆在釜中泣”之悲剧。

力量。

1792年阮惠卒，次年阮岳死，阮惠嫡子阮光纘、阮岳之子阮文宝（即小朝）亦效法父辈，相继倾轧，为领土之争，阮光纘杀害阮文宝。据《越史新约·西山始末考》载：

“光纘封岳子小朝为孝公，与之符离为食邑，其母激之曰：‘开拓土宇，皆尔父功，今为所辱如此，无宁死乎？’小朝遂与光纘不睦，袭归仁城据之。而使嘉定请降，乞王师来，自为前驱（史称“小朝之变”——引者）。世祖（即阮福映——引者）命阮文诚往而策应，而光纘已擒杀小朝据其城矣。”

由上可知，当西山正节节获胜之时，兄弟阋于墙，骨肉相残；在西山政权行将溃崩之时，子侄之间又相残杀，让阮福映从中得利，西山朝怎能继续存在？

#### 四 18世纪末有关清军入越战争中的几个问题

18世纪末叶，西山阮朝已亡南阮，随后北进，再灭郑主。时仅留黎朝末代皇帝黎愍帝（建元昭统），亦濒于灭亡的前夕，黎昭统帝与皇太后多次遣使如清求救，后又亲赴中国，乞求中国清乾隆帝出兵灭阮扶黎。清朝作为宗主国被迫于1788—1789年间派兵入越。今据历史事实陈于后。

18世纪末叶，越南逐渐形成三权鼎立的政治局面。北越正统的黎朝末代君主黎维祧、黎维祁均受端南王郑楷、元帅总国政郑撻所左右。郑氏专权，独揽军政大权于一身。正由于郑氏专横跋扈、苛征暴敛、民不聊生，郑阮纷争愈演愈烈，兵燹连年，民怨沸腾。由于中越之间存在着宗藩关系，黎郑常求中国庇护。与此同时，南方阮氏（初踞清化，后迁顺化、广南）阮淦重兴黎皇政权有功，在清化掌握军政大权，独树一帜。其后代又南下顺化、广南独设政府，扩张实力与北郑抗衡，争夺越南霸主地位。十传至阮福映，1778年，群臣奉为大元帅、摄国政，从此开始

了南阮北郑之争局面。1771年南方归仁府爆发了西山农民起义，并于1778年推翻了阮氏政权，阮氏余势南逃至暹罗，至1787年，阮氏又重新占领了嘉定，偏居一隅。1786年阮岳在归仁建立了政权，自立为中央皇帝。然后阮惠北上取中越，1787年末，废除黎氏王朝，独掌北方政权。至此越南仅剩二个政权，即西山政权和流落北越的残存的黎皇黎维祁及其皇族国戚小朝廷，黎氏要想存在下去，只有向中国清朝廷求援，这是当时越南北方历史的实际情况，黎皇别无他途。从18世纪末越南国内形势来看，是十分复杂而混乱的。1788—1789年中越战争的一些问题，很值得我们加以澄清。

### （一）清朝出战的意图

据《越南历史》一书所言：“从15世纪初抗明战争起三百多年以来一直不敢侵略我国的北方封建阶级又企图进行一场大规模的侵略战争。……1788年末，清军的侵略成为我国的直接和主要危机。”又云：“乾隆时期是清王朝的全盛时期，这时也正是清朝觊觎我国的时候。”<sup>①</sup>这是不符合历史真相的说法，它同中国古书记载相距甚远。再据越南史学家陈重金著《越南史略》所言：“昭统帝曾数次企图复国，但均未成功，被迫避居于谅江之地；而皇太后则携带皇子赴龙州，投诉于中国官员，乞求援兵。时两广总督孙士毅表奏乾隆皇帝，其大略曰：黎氏乃中国贡臣，今该国被贼破灭，嗣君之母妻款关乞援，情实可怜。且安南本为中国故地，若复黎之后，又得安南之地，尤为两得。”<sup>②</sup>陈氏所言系根据越南史书《大南实录》正编卷三十，《伪西列传》所载，旧史与陈氏之意，说中国清朝出兵入越南是企图占领安南之地，此说在中国史籍中并无记载。

<sup>①</sup>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著：《越南历史》，中文版，410~411页。

<sup>②</sup> [越]陈重金：《越南史略》，370页。

史载，清兵受嗣孙黎维祁之求，清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诏諭孙士毅，经孙士毅传旨：“该国当残破之余，得天朝为之兴复，俾黎氏国祚重延，并不利其寸土，于字小存亡之道，仁至义尽，始实册所仅见。”<sup>①</sup> 史又载：“灭兴继绝经史传，尺土寸疆非所利”<sup>②</sup>。

1788年中国清政府出兵入越是否早有部署，蓄意侵略？最重要地是要明白清廷出兵的根本意图。据史书所载，清乾隆皇帝派兵入越的目的是：“兴灭继绝”、“灭阮扶黎”，“原非利其土地”。今将有关史事分别概述如后：

“兴灭继绝”。当时由于清廷和越南黎朝之间，一直保持着封建宗藩关系，从封建国际关系的惯例上讲，清政府在一定程度上负有维持黎朝封建正统统治的责任。所以当清廷接到黎朝君主黎维祁的乞求奏文，要求清兵出关，协助他们灭阮扶黎之后，即以宗主国的身份，于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命两广总督孙士毅统率四路军队入越击阮，帮助黎氏宗室恢复其政权。

据清史记载：“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安南国被阮姓攻破黎城（指升龙城——引者），嗣孙黎维祁出奔，夷官阮辉宿、黎炯等，保护王母、王子等，避兵博山社，被寇兵追杀，逃至河边求救入隘。……孙士毅接奉此旨，即驰赴广西龙州，办理安南求救内投之事。……黎氏传国日久，且臣服天朝，最为恭顺，今猝被强臣篡夺，其夷官带同该嗣孙眷属，前来吁救，若竟置之不理，非字小存亡之道。”<sup>③</sup>

清史又云：“乾隆五十三年十月，现已飭各该衙门即速铸印，撰拟册文发往，……绥靖迓遐，义莫大于治乱持危，道莫隆于兴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一八。

② 《安南纪略》卷首一。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〇七。

灭继绝。”“至安南内讧一事，孙士毅因该国臣服天朝，势难置之不办，……黎维祁不能自振，是以该督奏请带兵出关，阅节次所奏之折，俱一力肩承，志在灭阮扶黎，所见甚正。”“兹封尔（黎维祁——引者）为安南国王，赐之新印，王其慎修纲纪，只奉威灵，戢和人民，保持疆土，勿怠荒而废事，勿怀安以败名，庶荷天朝再造之仁，益迓国祚重延之福，钦哉！毋替朕命。”“所有朕此次办理安南兴灭继绝，及轸念夷民，一视同仁至意，著通谕中外知之。”<sup>①</sup>

从以上引文可知，清政府出兵入越说明了下面几个问题：首先，西山领袖阮惠攻破升龙时，追捕黎朝君主及其眷属，黎氏急驰北上逃至中国边境，要求入隘保护。两广总督孙士毅禀告乾隆皇帝：黎朝君主传国日久，臣服天朝，素为敦厚，今被强者阮惠所攻，危在旦夕，遣官如清，前来吁救。作为签订藩主关系的清朝政府，若竟置之不理，不仅失约，而且失誉，故出兵入越灭阮扶黎，实为时势所迫。由此可知，《越南历史》作者所言“乾隆盛世时早已覬觐我国”<sup>②</sup>，同中国古籍记载完全不符。再者，尽人所知，清派兵入越原为黎朝多次乞求相助，正如《越南历史》一书作者所承认的“黎昭统派人向清朝求救”<sup>③</sup>，这与“早已覬觐”不是自相矛盾吗？

关于清军入越，其主要目的之一乃是为了“灭阮扶黎”。对此，中国古籍有详细记载。清史云：“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己亥，第念该国自阮文惠等称兵逐主，攻陷黎城，眷属内投，嗣孙（指黎维祁——引者）奔避，国祚几不可保。朕以其臣服年久，不忍见黎氏灭亡，特命该督传檄安南。……该国镇目及厂民义勇等，

①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一五、一三一七、一三一九。

②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著：《越南历史》，中文版，411页。

③ 同上。



闻内地声罪致讨，皆思灭阮扶黎，纷纷响应。”<sup>①</sup>又云：“兴灭继绝，弗利其土地、臣民，此非欲得也。”<sup>②</sup>再云：“至孙永清（广西巡抚——引者），现已亲赴龙州，所有该国现在投到之男妇老幼人等，系避难来投，且有黎维祁母妻眷属在内，俱应妥为安插，并优给廩膳，勿使失所。……且黎姓在安南年久，今被阮姓攻夺，其臣下忠于黎姓者，思灭阮存黎，可以资其力量，相机设法办理者，不必俟孙士毅到彼，先将查询各情形，迅速详析复奏。”<sup>③</sup>再者，“且中国幅员广远，前古所无，安肯乘人之危，利（其意为夺取——引者）其疆土。前惟熟筹妥办，裨黎氏国祚弗失，斯为大公至正”<sup>④</sup>。这一条，清政府很明白地阐明了中国对越南的政策：中国幅员辽阔，没有必要要邻国的土地，绝不会在黎朝衰败之年，乘他人之危，抢占越南的土地。正如中国史书所述：“兴灭继绝经史传，尺土寸疆非所利。”<sup>⑤</sup>

从以上引文可知，其一，1787年，西山起义领袖阮惠率大军攻至京城升龙，黎朝覆灭。但其国王乃皇室国戚大姓，均北上至边界向清朝求救。孙士毅出于两国关系和睦，往来密切，现国内有事，于是上奏乾隆皇帝，乾隆皇帝念黎维祁流落奔避，国祚几不可保，不忍见黎氏灭亡，且闻国内臣民皆思灭阮扶黎。在此情况下，被迫在1788年命两广总督孙士毅为人越总指挥，分四路南入越，灭阮扶黎，以履行宗藩义务。其二，清政府遣军入越是为了兴黎灭阮，绝没有夺取越南寸土之意。其三，对黎氏宗室妥为安插，并给优惠的廩膳，勿使失所，对其国内臣民，凡思黎反阮者，可以资助其力量，相机设法办理。由上可见，清政府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四、一三二五、一三〇七。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安南纪略》卷首一。

⑤ 同上。

出兵越南是为了履行宗主国义务，使中越关系一如既往地发展下去。

清政府多次声称，清兵入越，绝非为了强占越南领土，一旦黎氏恢复其政权，完成了宗主国任务，大军随即回本国，这同越南史书所云完全不同。《大南实录》载，说两广总督孙士毅给乾隆皇帝的奏折里指出：“安南，中国故地，若复黎之后，因以兵戍之，是存黎而得安南，尤为两得。”且“清帝竟从毅情”<sup>①</sup>。《越史通鉴纲目》又载：“士毅等奏言，黎嗣奔，义当拯救，且安南中国故地，复黎之后，因以兵戍之。”<sup>②</sup>照此两条文，清乾隆皇帝决心要在复黎之后占领越南。但考究中国古籍，既无明文记载，更无中国清兵的实际行动。大量的中国古书却详细地表明：中国清朝出兵入越的目的不是要占领越南尺寸土地。正如中国正史所云：“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丙申，孙士毅奏：天朝并不利其寸土，于字小存亡之道，实始（史）册所仅见。”<sup>③</sup>

总之，中国清廷出兵入越的根本意图是：“兴灭继绝”、“治乱持危”、“灭阮扶黎”、“原非利其土地”。黎维祁受封为安南国王之后，乾隆希望他“戢和人民，保守疆土，勿怠荒而废事”。

## （二）清兵入越的人数

关于清兵入越人数。越南史书《大南实录》等书记载，甚有夸大，并且很不确实；越南当代著作《越南历史》一书的描绘，更是毫无根据，前后矛盾。

《大南实录》记载：“毅（指孙士毅——引者）独诏两广、云贵两路兵二十万，分为两道。”又云：“云贵道兵初下山西（指越北山西——引者），闻毅败亦取路急回。清帝既降旨，从阁臣福

① 《大南实录》正编，卷三十。

② 《越史通鉴纲目》卷四七。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一一八。

康安代毅为两广总督提督九省兵马，调兵五十万。”<sup>①</sup>

《越南历史》一书多处描绘清兵出关人数：“清朝出动了包括二十万战斗部队，成十万运输队和夫役，由两广总督孙士毅统率。”又云：“根据孙士毅檄文，他的侵略军达到五十万人。”<sup>②</sup>再云：“黎昭统被清帝封为安南国王，……他们依仗清军的势力，搜刮财物以供应数十万侵略军。”<sup>③</sup>这些记载，显然是夸大其词。

中国古籍的明文记载均说明清兵入越最多不过两万人左右，即使将某些“土兵”、“义勇兵”（主要是原在越北开矿的中国矿丁）加上去，人数也不可能增加很多。今将中国数本古史记载，摘录如下：

“孙士毅及提督许世亨率两广兵一万出关，以八千兵直捣王京，以二千驻谅山为声援。其云南提督乌大经以兵八千取道开化府之白马关，逾赌咒河，入交趾界有百里而至宣化镇，较沐晟（指明朝将领——引者）旧路稍近。”<sup>④</sup>

“安南内讧，于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奏调广东兵丁五千名，广西兵丁一万名，共一万五千名，内以一万名出关进剿，二千名防守谅山后路，一千三百名巡护关外十八粮台，一千七百名分防关内各隘。乾隆五十四年正月撤兵后，又奏调广东兵丁三千名，广西兵丁二千一百名，共五千一百名赴镇南关等处防守隘口，又右江镇总兵王林于本标先后调兵九百名及一千四百名分布镇安府属各隘巡防。”<sup>⑤</sup>

又云：“安南内讧，奉旨进剿。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

---

① 《大南实录》正编，卷三十。

②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著：《越南历史》，中文版。

③ 同上。

④ 《清史稿》，卷五二七。

⑤ 《两广总督福康安等题本六》、《两广总督福康安等题本五》，见《明清史料》庚编，第2本。

奏调广东兵丁五千名，并领兵员弁共随带例官马二百六十六匹，广西兵丁一万名，并领兵员弁共随带例官马四百二十三匹，俱赴镇南关听调。”<sup>①</sup>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辛丑又谕：……但前此内地檄调之兵仅止四千，亦未据奏明出关后如何料理。现在孙士毅续调广东兵五千，又添粤西兵一千，以八千名直捣黎京，二千名驻扎凉山，合之原调之兵共一万人，增至一倍有余。”<sup>②</sup>

以上所引中国数段史籍，足以说明入越清兵人数确系在两万左右，这就有力地驳斥了越南史学家上述种种不实之词，从而恢复了历史事件的真相。

### （三）关于西山军的战绩

中国史书和越南史籍在西山的战绩记载上出入很大，让我们以历史事实鉴别其真伪。我们先看看《越南历史》一书对这个问题的记载：“1788年末，……清军出动了包括二十万战斗部队……由两广总督孙士毅统率。”<sup>③</sup>可是该书又说：“西山起义军领袖光中（指阮惠——引者）所领导的起义军在五天之内消灭了二十万清兵。”<sup>④</sup>在这里我们试问，既然在战争之始，入越清兵是二十万（此数当然是错误的），五天的战绩，竟能消灭清兵二十万人？难道清兵无一将一卒生还吗？都一个不留地被西山军消灭了吗？

特别还应指出的一问题，即该书又说：“我们民族就奋起把二十万满清侵略军驱逐国土，解放了京城升龙，解放了祖国。”<sup>⑤</sup>

---

① 《两广总督福康安等题本六》、《两广总督福康安等题本五》，见《明清史料》庚编，第2本。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一四、一三六九。

③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著：《越南历史》，中文版，411~412页。

④ 同上书，425页。

⑤ 同上。

这里说的是中国清兵二十万是被西山军驱逐出越南的国土的，而不是该书在前面所说的被西山军就地消灭的，这前后自相矛盾的说法却是同出一书。

中国史书《清高宗实录》记载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清廷祭奠“出师安南阵亡将士”时明确写道：“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是年，追予出师安南阵亡游击肖应得一员，都司虚文魁等六员，守备冯天舆等九员、千总杨赴龙等十四员，把总李世俊十员，外委谢廷超等九十一员，额外外委关秀芳等十四员，汉士马步兵丁李上通等六千八百七十六名，祭葬恤赏如例，俱入祀昭忠祠。”祭文中提到有游击以下额外外委以上官员一百四十五名，汉士马步兵丁六千八百七十六名，共计七千余人，加上被阮惠俘虏陆续送回的兵丁七百余人，清阵亡、被俘的官兵总数约八千人左右。清政府又丧失了提督、总兵，“同以致命”。这都与越南史书的说法，有明显的差别。

### 第三节 西山农民起义和西山阮朝

#### 一 西山农民起义和西山阮朝的历史作用

西山农民起义和西山阮氏王朝共历时三十余年（1771—1802年），在越南历史上立有一定的历史功勋。现简要归结几点：

其一，基本上消除了南方阮氏割据政权，在一定时期中断了阮氏封建豪族对越南的统治势力；消灭了北方郑氏和黎皇的封建联合政权，从而结束了持续两个多世纪之久的南北分裂割据局面，初步奠定了越南国家统一的基础。

其二，西山朝出于爱国之心，发动群众粉碎了阮氏勾结外国势力——暹罗侵略者的武装干涉；由于黎氏末代君主黎愍帝多次并在尔后亲赴北京向清朝政府求兵灭阮扶黎，清政府以宗主国身份，本着“兴灭继绝”、“灭阮扶黎”、“原非利其土地”的政策，

派兵入越。清军以失败北返，黎氏封建王朝终于覆灭，此乃西山朝和人民的功劳。从总的方面说，越南国家暂时的独立局面未受到威胁。

其三，在西山起义初年和西山阮氏王朝建立的数年间，实行了某些改良政策，改善了人民生活 and 增加了生产，对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如前所述，西山起义初年，打土豪分财产，劫富济贫，解决了人民的生活困难问题。

起义胜利后，1787年，阮岳自号中央皇帝，以北圻和中圻北部封其弟阮惠为北平王，以南圻封其弟阮吕为东定王。1788年，阮惠与阮岳争权，次年阮惠自立为王，改元光中（1788—1792年），立其嫡子阮光纘为太子，建立了西山阮朝（1788—1802年）。阮惠遣使如清求封，清乾隆遂派使至升龙，册封阮惠为安南国王，越史称之为光中帝。

光中帝在位五载，实行了有利于巩固政权、提高生产促进社会进步的政策和改善人民生活的措施。

其四，在义安筑起楼殿，以石料建内城，称之为凤凰城中都，改升龙城为北城。分山南之地为二镇，称为山南上镇（镇治在珠球）和山南下镇（镇治在渭潢）。每镇设镇守和镇协，地方设县。文则设分知，司诉讼；武则设分率之职，处理兵粮诸事。尚有步兵、水兵、骑兵、象兵、炮兵，并铸造火铳、火炮、战船等。官制仅散见于诸野史，只供参阅。官制有三公、三少、大司徒、大司寇、大司马、大司空等；又设中书省、中书令、大学士、协办大学士、侍中御史、左右同议、六部尚书、翰林等。各路军兵，则分设前、后、中、左、右军等。

其五，丁田制。丁分为三项：九岁至十七岁为未及格项；十八岁至五十五岁为壮项；五十六至六十岁为老项；六十一岁以上为老饶项。田则分为三等：头等公田，则按每亩纳粟一百五十钵

(据《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三十九注：官钵：七合为钵，每钵得粟八万四千籽)，二等每亩八十钵，三等每亩五十钵。后收什物钱每亩一陌和券库钱每亩五十文。凡私田须分为三等：头等每亩纳粟四十钵，二等每亩三十钵，三等每亩二十钵。什物钱则按亩纳之，券库钱每亩三十文。

耕田制和私田制的制定，以纳粟、纳税比昔时略有减少，有利于生产和人民生活。1789年，阮惠颁布“劝农诏”，其目的在于“复流移，垦荒闭”，劝告曾流浪他乡的农民回乡开荒耕种村庄的公田。又颁发均田政策，农民分有口分田。西山亦注意发展工商业，鼓励商人到各城镇经营。新政权还注意发展教育事业，如颁布“立学诏”，鼓励地方政府和村庄办学堂。实行科举制，招收有才华的儒生参政。

其六，西山阮朝稳定后，欲拟北上侵略中国。越南史学家在其《越南史略》一书中有较为详细的揭露。在书中的第十一章、第十三题言：光中帝前后向中国请政府求和接受其封号，主要是为了等待有足够力量时而进攻复仇。为此，从国内动乱平息之后，日夜筹划进攻中国。朝臣共议，应审核民丁实数，以选拔士卒。光中帝下诏各镇重造丁册，每人均须编簿入籍，而后每人领取一牌，刻有“天下大信”四字，其旁著姓名、贯址，并压手指印为记。不论何人均须携带此牌（即信牌）。无牌者称漏民，罚充房役，并罪其总长、社长。此举，吏役勾结社长与之为奸：常人村围捕小民查问信牌，致使民间骚扰更甚，众多人被迫匿避山林而居。<sup>①</sup>“丁册编定后，每三丁抽一兵。军队分为道、奇、队。道统各奇，奇统各队，各奇各队均须按其所属系统，常进行演习。”<sup>②</sup>

---

① 参见《伪西列传》原文。

② 参见[越]陈重金：《越南史略》，383页。

总之，西山阮朝仅可谓为国家的统一之初步尝试，然随之破灭。不像越南某些学者说的：“西山已经完成或者已在事实上实现了国家统一的大业。”1786年阮惠推翻郑氏的统治，废除湄江边界。然西山兄弟又将国家分割为三：阮吕居嘉定、阮岳居归仁、阮惠居富春。随后发展成单独政权，再次引起数月之久的武装冲突，最后重新划分广南地区，以板津为界限，自广南以南归阮岳、升华和奠盘以北属阮惠。1792年阮惠病卒，阮岳及其妹以及僚属三百余人至富春吊唁，行至广义地段即被阮光纘的屯兵阻拦，此时阮岳闻光纘遣千余士卒攻打广南，火速返回归仁。自此，阮岳、阮惠之势力发展成为两个互不从属的王朝。阮岳虽自称皇帝，但正像阮惠所言，亦“仅仅保留一个归仁府，自甘降为西王”，中央皇帝之称号不再拥有最高皇帝地位的意义，因阮岳从未控制国家的整个领土。此时，东定王阮吕仅存在一年左右，不听中央皇帝的摆布。北平王则完全摆脱了中央皇帝的支配，至1788年登极称帝，建立独立王朝。西山朝终于因内讧而未完成和保持全国统一的重任，宣告失败。

西山农民战争，是越南封建社会中最激烈、最尖锐的阶级斗争，是长期以来越南农民阶级反抗封建地主阶级和封建制度的国内战争的高潮。西山农民战争给阮氏、黎皇统治阶级以最沉重的打击，导致其最终灭亡。西山阮氏王朝建立后，吸取历史教训，实行了某些改良政策；即使阮福映重建阮氏王朝后，也被迫实施一定的“让步”政策。所谓“改良”或“让步”，实际上乃是对封建统治政策的一些调整，它反映了西山农民战争之后封建关系的局部改变。正因为政策上的改良和调整，有利于封建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越南历史上起了一定的进步作用。

## 二 西山农民起义和西山阮朝失败的原因

第一，西山失败的主要原因乃是未从根本上解决农民的土地



问题。

土地关系基本上是封建关系。西山农民起义之初，虽然提出分配财产归农民所有和打富济贫的口号，但未付诸实现。大部分土地仍归三兄弟所有和有功之臣占有，仅有少量财产和公地分给贫者，没有从根本上触动郑、阮、黎三个大封建豪族的土地和财产，广大农村富豪和地主的土地并没有归起义者所有。在南方部分地区，中央皇帝阮岳即位后，土地又恢复原状，过去是阮氏贵族的土地，现在则是西山功臣的土地。在北部一带，阮惠即帝位时，下令凡开荒之地、部分荒芜公地，由农民耕种，但必须向西山地方政权纳租缴税。然在社会一旦趋于稳定后，原来的地主又回来认回自己的土地。那些西山的豪绅、地主、功臣又侵夺农民的耕地，再次恢复高额地租和徭役制。由此，土地未归农民所有，农民生活仍很贫困。农民逐渐认识到西山阮氏政权仍为原有的地主以及西山兄弟和功臣服务，久之，便远离西山政府，不再为其效力。西山兄弟离开了广大劳动者，也就不可避免地在同阮氏政权斗争中屡次失败，最后亡于阮福映封建王朝。

第二，西山朝失败的另一原因乃是西山三兄弟为争夺胜利果实、王朝君主地位以及个人盘踞地域，不惜骨肉相残而发生内战，从而导致起义者失败。1787年，阮岳登上皇帝宝座后，闻阮惠在北方取得胜利，心怀嫉妒，欲北上夺权。而阮惠在北方确立政权时，亦不再顾及兄弟之情南下攻打阮岳。阮岳在南方满足于东定王的宝座，高枕无忧，享受胜利果实。西山有功之臣安之若素，都欲升官发财，无心管理政事。某些权贵如阮有整和武文仕联合反叛西山阮惠政权，尚有一些豪族欲篡夺王位，到处收罗家臣，蓄积力量，伺机再反。1793年之后，西山政权已四分五裂，阮光纘和阮文宝亦步父辈之后尘，继续倾轧。最后在阮福映的屠刀下蒙遭祚亡族灭之灾。

据《大南实录》，正编卷十九载：“嘉隆元年（1802年）冬

十一月，大告武成，祭西、祭天地神祇。甲戌，献俘于太庙。命肃直营都统制阮文谦，参知阮登祐押引阮光纘及其弟光维、光绍、光盘于城外凌迟处死，五象分尸。取文岳、文惠骸骨捣碎抛弃。岳、惠、纘头骨与惠妻头骨置改监狱室永远幽禁，其党陈光耀、武文勇等各尽法处治，梟首示众，下诏布告中外。”由上文可知，阮福映对起义者有刻骨仇恨，反映了阮氏统治者的残暴，也说明了西山阮氏与南阮集团之间的斗争的激烈和残酷。由于西山阮氏在革命胜利后，本身蜕化变质以及在经济、政治、军事方面的失误，铸成千古大错，招致祚亡家灭之祸。我们须要深究的是：西山兴亡何其快?! 西山阮朝何其短?! 历史是无情的!

第三，在客观方面。阮福映引狼入室，借助于法国兵力和大炮镇压西山阮朝，至1802年，西山阮朝无力抗拒而亡国。

总之，西山起义和西山阮朝执政时期，暂时实行的某些改良政策，在短期内有利于封建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多少改善了人民的生活，在历史上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从西山起义和西山阮朝实行的政策和失败的原因考察，其中还存在着很多不足之处，很值得后人从中吸取教训。

## 第十四章 越南阮氏王朝的兴衰

### 第一节 阮福映镇压西山起义与阮氏王朝的建立

#### 一 阮福映借法国之助镇压西山起义军

(一) 攻占嘉定地区，作为复国基地；实行有利于复国的某些政策，以击败西山阮朝义军

1776年，西山阮惠占领嘉定，阮福映逃至富国岛。不久，逃窜到暹罗曼谷避居，等待时机，以图复国。1785年，阮惠再破暹罗侵略军于美荻之地，暹罗和阮福映联军败逃。阮福映再次投靠暹罗，暹罗王特赐一地——驻蹕龙邱，令其在望阁城外（今曼谷城外）独居。

阮氏的旧臣久思阮家族能有一日复辟，现闻阮福映在暹罗准备复国，便来投阮。如旧臣黎文勾率部下六百余人归顺。后因阮福映协助暹王攻打缅甸取胜，暹王特厚遇阮氏君臣，并支持阮氏军饷。阮氏制造战船，派人潜入嘉定招募战士，伺机复国。

阮福映身在暹罗，心在嘉定。时正值阮惠领富春之兵围攻归仁，情势十分危急，阮岳召都督邓文真领嘉定之兵前来解围。阮福映乘西山兵力不足，率领军队前来攻打嘉定，西山守将范文参虽多次出兵迎敌，但总因军力不支，料不能守，1789年领兵出降（后被阮氏所杀）。嘉定地区全归于阮福映所有，自此阮氏复国有了基地。

阮氏在嘉定颁布若干有利创业之措施：

其一，制定法规，严禁庶民赌博、巫师跳神，免除庶民受其

迷惑，维护淳风佳俗。

其二，重定税收和倡导农耕，以保证将卒有足够之钱粮。建置会议堂，供文武诸官在此商议军国大事，计谋镇压西山起义军。

其三，19世纪初期，国内经济状况处于萧条和停滞状态。据史载，1802—1806年间，从义安以北，“土地大部分荒芜，账册实不确切”。如太原、海阳、山西、京北、山南上、山南下、怀德、兴化各省三百七十个村子的农户流落他乡，缺少七万斛谷子和十一万贯钱的谷租。为此，阮氏大力奖励开荒种田。将嘉定所辖的四营（藩镇、镇边、镇定和镇永）委任文臣郑怀德、黄明庆、黎光定、吴从周等十二人为田畯官，告诫庶民和士卒开荒耕地，增加收入。凡耕种平地者，每人纳粟一百箕（每箕折合四十二碗），而耕种山地者纳七十箕以上。凡纳够此数，属府卒者可免一年军役，属民丁者可免一年徭役。不到此数者，不能享受此豁免权。

其四，阮王为稳定军民之心，将耕牛和农具送给军民，使其开垦山地为良田，作为屯田。

其五，文武官员均须招募庶民建立屯田队，每人每年须纳谷六斛。能招募庶民十人以上者，可任寨长，并可免去赋役。

其六，阮氏制定商贸法：凡客船载运钢、铁、铅、硫磺，可售给当地官员，制作兵器，依其多寡，酌免港税，以鼓励商人前往贸易。阮氏命镇边营之官员收购砂糖，以与西方人交换兵械。

阮氏的上述各项政策，既有利于农民开垦土地增加农产品，改善劳动者的生活，又有利于商贸的发展，增加国库收入；铸造兵器，极有利于阮氏同西山朝的斗争。

## （二）1787年《越法凡尔赛条约》

自1784年冬，百多禄领阮王皇子景及其旧臣范文仁、阮文廉乘船西行，至1787年春始至法国，引见于法王路易十六世。

法王授权外务大臣莫穆里同百多禄商议支援阮王复国之事。经双方讨价还价，多次商讨，直至同年冬（11月28日），终于缔结了1787年《越法凡尔赛条约》<sup>①</sup>，其内容简述如后：

其一，法王承诺派遣战船四艘、步兵一千二百名、炮兵二百名、非洲黑人兵二百五十名组成一支军队，并装备足够的枪支弹药前往支援阮王。

其二，阮王须答应将会安港和昆仑岛割让给法国，作为阮王对法国援助的回报。

其三，允许法国人在越南国内享有出入贸易的自由权，不得允许欧洲其他国家前往越南贸易。

其四，一旦法国国王在东方需要水、步兵，粮食和船只时，阮王必须予法国以充足的支援。

其五，阮王复国之后，要每年奉还法国战船一艘并与法国援助之船只相同。

但上述所订的条约，后因法国国内有事变以及法国康韦伯爵的阻止，法王遂搁此事不再办理。

百多禄便自行招募人员（二十人），购置船只和兵器弹药，于1789年6月携回越南，支援阮王。阮王感恩不尽，封其每人官爵，并令其训练士卒、大造战船、铸造枪械、贮备武器。此后阮王兵力日益增强，将佐逐日增加，军粮充足，士卒知战。1793年3月，阮福映之子景为东宫，封号元帅，领左军营，准备同西山朝大战。

（三）1790—1802年间，阮王倾其全力连取数处重镇，直捣升龙，灭西山阮朝

自1789年，阮王取嘉定之地后，经余年休养生息，诸事皆

---

<sup>①</sup> 详见戈塞林（Gosselin）所著《安南帝国》一书或中国史学会主编《中法战争》第1辑。

备。1790年，始派掌前军黎文勾率领水陆军五千余人围攻平顺城，但未克。1793年，由将领尊室会率陆军攻占了西山军的平顺城。1793年，阮王与将领阮文张、武性率水兵合攻富安，经大战，西山军不支，阮氏占领该城。

同年，阮王命诸将尊室会、阮文诚等出兵攻打重镇归仁府。时阮惠已卒（1792年），其子阮光纘（即景盛帝），速派太尉范公兴、大司隶黎忠、大司马吴文楚率步兵一万七千人，战象八十四由陆路前进，并派大统领邓文真领战船三十余只，由海路并进入援归仁。阮福映见势不利，料不能胜，遂撤军返嘉定，伺机再战。

1793年底，阮岳死。阮光纘遂封阮岳之子阮文宝（又名小朝）为孝公，食邑一县，由黎忠和阮文训留守归仁。自阮光纘继位后，太师裴得宣专权，朝臣、将领皆不满。且大将吴文楚与武文勇、陈文纪、范文兴、阮文训不和，后武、陈、范、阮氏四人联合入归仁府，逮捕裴得宣之子裴得宙。西山朝内讧迭起，景盛帝不能制，国力更为衰微。正如西山朝大将陈光耀对时局之哀叹曰：“主德不刚，大臣相杀，变之大也。内变不定，何以御人？”<sup>①</sup> 1798年，阮文宝愤恨阮光纘夺其旧地归仁府，欲弃城降阮王，光纘闻讯擒文宝杀之。阮光纘又听信谗言，杀重臣黎忠、阮文训。黎忠之子，官至大都督，见光纘因疑忌而杀害有功之臣，遂降阮福映。阮王见西山内讧严重，势力已大为衰落。1799年，阮王发兵进攻西山重镇归仁，但由于西山守将陈光耀和武文勇坚守城池，阮王兵未克。1801年，阮王乘机攻占富春。阮王在富春城，张榜安民，城内民众交易如昔。1802年，阮王攻占归仁府，西山残军退守京城升龙。当年五月，阮王发重兵全力围攻升龙城，阮光纘自度势不能支，遂领其弟和诸臣北逃，但在中途被村民擒获，除阮光垂及其妻等自刎外，其余西山阮朝君臣均

<sup>①</sup> 参见《伪西列传》。

被槛送京师升龙。史曰：“六月十六日，光纘自度势不能支，与其弟光垂、光绍及司马阮文用、阮文赐、都督秀等渡玛河北走，至昌江夜驻，村民谋劫之。光垂自缢、秀及其妻亦自缢，纘为凤眼民（名襍詹）擒获，槛送北城。”<sup>①</sup>后被阮王以残酷手段杀害。自1771年西山兄弟起义，至1802年被阮王镇压，凡三十余年而亡。

## 二 阮福映称帝和阮朝的建立

阮福映称帝，建立阮氏王朝。1802年阮福映灭亡西山朝以后，南北归于阮氏，统一的越南国重新建立，改元嘉隆。阮氏王朝初创基业，筑勤政殿以设常朝，太和殿设大朝；命军民共筑京城和皇城，修建诸营镇城池；奠都富春（即今之顺化），建国号为南越。

嘉隆元年（1802年）十二月，阮氏立即遣户部尚书郑怀德携国书和琉璃、象牙、犀角、沉香、纨、绉、绢等物品，至北京献于清仁宗，请赐封号并请改国号为“南越”。嘉庆八年（1803年），清仁宗批复：“南越”所辖地广阔，广东、广西均在其中，今阮福映辖有安南全境，乃交趾故地，不能与越佗之“南越”混而为一，不得以“南越”为国名，应改“南越”为“越南”。嘉庆九年（1804年），清仁宗命广西按察使齐布森宣封阮福映为越南国王，但直至嘉隆五年始行典礼于太和殿：“定朝仪：月以朔望设大朝于太和殿，六品以上具大朝冠服朝拜；初五、初十、二十、二十五等日设常朝于勤政殿，四品以上具常朝冠服朝拜。诸城营镇，朔望日，各于行宫望拜。”<sup>②</sup>

越南久乱，政治腐败，风俗败坏，土地荒芜，五谷歉收，民

<sup>①</sup> 参见《伪西列传》。

<sup>②</sup> 《大南实录》正编，卷二十九。

不聊生。阮福映为巩固其政权，重整朝纲，制定法规，安定民心，并与中国清朝和睦友好，互通有无。

### 三 阮世祖福映初创业绩

阮氏王朝建立之后，阮福映实行诸多政策，为巩固新王朝奠定了基础，其业绩简述如下：

#### （一）朝廷的嗣位和中央官制之设置

阮福映下诏：皇帝不立皇后，仅置皇妃、宫嫔之位，帝卒后，嗣君皆为阮氏子孙，并尊其母为皇太后。中官之制，大体沿袭黎朝旧制，仅废除参从、陪从之职（即宰相之称）。设六部主管诸事。六部以尚书为首官，下置左参知、右参知侍郎及其下属官员——郎中、员外郎、主事，八品、九品书吏等。

诸官俸禄。嘉隆十五年（1817年），特颁布文武官员岁俸规定如下：“定诸公岁禄（钱二千五百缗，米一千五百方）；定文武官岁俸及知府、知县养廉例，正一品岁俸钱米各六百，春服钱七十；从一品钱米各三百六十，春服钱六十；正二品钱米各三百，春服钱五十；从二品钱米各一百五十，春服钱三十；正三品钱米各一百二十，春服钱二十；从三品钱米各九十，春服钱十六；正四品钱米各六十，春服钱十四；从四品钱米各五十，春服钱十；正五品钱米各三十五，春服钱九；从五品钱米各三十，春服钱八；正六品钱米各二十五，春服钱七；从六品钱米各二十二，春服钱六；正、从七品钱米各二十，春服钱五；正、从八品钱米各十八，春服钱四；正、从九品钱米各十六，春服钱四。其授官在嘉隆十六年以前预有俸例、春服例者，旧例多而新例少，支从旧例；新例多而旧例少，支从新例。其自今年正月以后并从新例，有过罚止正俸、春服钱免焉。府县养廉例，照依正俸。”<sup>①</sup>

<sup>①</sup> 《大南实录》正编，卷五十七。



六部之吏部主管论选文官、颁赏品级、考核功状、封赐爵荫、草拟诏敕命诰以及编造各级官员之册籍等。

户部主管丁田赋税、金钱流通、国库积蓄以及货物价格高低等。

礼部管理朝会、庆典、尊封、旌表耆老、祭祀大典、节义、封谥人臣等。

兵部主管论选武官、校阅军士、调遣军队、戍守或征战、拣选兵丁、考核军中之功过等。

刑部主管重审各种案件、徒刑监禁、刑事法律、审议各种奏表等。

工部主管建筑国家宫殿、城市建设、建造官府和署衙、修凿壕堑、修建船只以及购买诸种物料等。六部之外，设有都察院，进谏皇帝以及弹劾诸官，下属各科给事中、各道监察御史由左都御史、右都御史和左右副御史主持。特设漕政，由漕正使、漕副使主持，主管运输和征收海船赋税。

## （二）地方组织

阮氏将全国划分为二十三镇与四营。从清化外镇以北，称为北城，辖十一镇，共分内五镇（山南上、山南下、山西、京北、海阳）和外六镇（宣先、兴化、高平、凉山、太原、广安）。自平顺以南，称嘉定城，辖五镇（藩安、边和、永清、永祥、河仙）。

中部地区，则置清化镇（清化内镇和清化外镇）、义安镇、广义镇、平定镇、富安镇、平和镇以及平顺镇。京师辖四营——直隶广德营（今承天）、广治营、广平营、广南营。北城和嘉定城均设总政和副总政，处理诸政务。诸镇则设有留镇或镇守、该簿、记录，处理镇中政事。镇下分为府、县、州，置知府、知县、知州辖之。在义安、清化和北城内五镇，仍用黎朝旧臣为官，处理政事；北城外六镇，由当地土豪掌管统治权，处理

诸事。

### （三）赋税之制

阮福映执政初期，为了增加国库收入，以适应官僚机构之费用，亦为稳定赋税，安定民心，更为巩固政治局势，特制定诸种赋税制度。

首先重新厘定丁税和田税。时将田税列为三等：头等田每亩每年纳粟二十升，二等田纳十五升，三等田纳十升，秋田每亩纳十升。至于丁税则规定自义安至清化内、外镇，每丁每年需纳身税一贯二陌、缗钱一陌、脚米二钵。北城内镇和奉天府（今怀德府），每丁每年缴纳之数，据《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三十四载：“定北城内五镇及怀德府庸缗调钱脚米税额（壮民岁输庸钱一缗一陌，缗钱一陌，调钱六陌，脚米二碗。民丁半之。职色各部院司三品以上官员子、首合、在家饶身、饶荫、旧黎六品以上官员、进士、造士、乡贡及各色兵丁、官监、驿夫并将为外销差项复其身。四品至七品官员子、旧黎三品以上官员子税视民丁项，余别并各项税视壮项）。”

阮氏规定在灾荒之年，若有歉收，可酌情减免税额。例如，稻谷减产四分者，可减税二分；损失五分者，减税三分；减产六分者，减税四分；减产七分者，减税五分；减产八分者，减税六分；减产九分者，减税七分；若全部遭灾未收者，则全免其税。阮王尚有定期纳税之制，对庶民颇为有利。今录《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二十六如下：“定征收租税程：广平至平顺，岁一征，从四月起七月毕，义安至清化外（即外镇），岁两征，夏税四月起六月毕，冬税十月起十一月毕。又诫督征者毋得额外殊求，违者罪之。”

阮氏又规定每五年编制丁册一次，在农村上起敕职下至军民，皆须入册。自十八岁以上，五十九岁以下者，皆须申请入册，否则罚之。还规定每村必须编制三本田簿（一为留部备考、

一本留省查照、一部留民社保存)，每五年修订一次，上呈户部铃印。1803年阮王下旨，严禁社民买卖公田、公地，若公用之需可典押，但只准三年为期而还公，逾期不归者，惩治。

征物税和矿税。1803年，阮王规定：义安桂户年缴各种桂一百二十斤；清化桂户纳七十斤，并免除其身税。玉桂必持有国家凭证始得采集，所采玉桂一半缴官，一半自得。凡采集燕窝者，每人每年纳税八两燕窝，可免其兵役。至于香、木、参、席等税，均以钱或以物纳之。准许国人和华人开采铜、锌、锡矿，须纳税。

#### （四）通用嘉隆度量衡制

1803年，阮王命官吏在北城设铸钱场（后在嘉定和诸镇亦开设铸钱炉），铸造诸种通行货币——铜币、锌币、金锭、银锭、金两、银两。每枚锌币重七分，印有“嘉隆通宝”，一贯钱重二斤十两。阮王命制造铜方尺，一面刻字“嘉隆九年秋八月”，反面刻字“颁行度田尺，工部堂钦造”。尔后又在嘉隆九年（1809年），铸出另一铜方尺：“八月，颁度田经尺于中外。经尺旧黎所制也，行之既久，民间常用之。嘉隆五年始用中平尺，其制稍长，以故度田亩数多差殊者。帝命访求经尺得于嘉林古灵（社名）民家，遂如式以铜（重十二两）为之，颁送诸城营镇。其公私田土以前业用中平尺勘度者，修簿存照，嗣有争地界诉隐漏及报垦者，以经尺度之。”<sup>①</sup>这种铜造方尺，一面刻字“嘉隆九年秋八月”，反面刻字“颁行度田经尺，工部堂钦造”。1813年，嘉隆命造出天平衡，供各营各镇用：“制天平，中平二号衡。凡铜、锡、铅、铁各项，以天平衡秤之；金、银以中平衡秤之。”<sup>②</sup>

#### （五）开拓交通

<sup>①</sup> 《大南实录》正编，卷四十一。

<sup>②</sup> 同上书，卷四十六。

嘉隆帝颇重视开拓国内交通，其目的在于政令通达和活跃商贸。曾下令各镇各营官员修筑国道，由庶民铺路架桥，以一万五千丈，发给筑路工稻米一万方（方为量米之容器）。据史载：“敕自京外支发稻米，米一方以十三升（即十三碗）为准。”<sup>①</sup>从南关隘（今凉山所辖）至平顺，每四千丈设一驿站于国道旁，供官商客人歇脚，共设九十八驿站，颇为有利。为便于农耕，嘉隆帝命各镇各营官员从事修河渠，疏浚河道海口，并筑堤坝，修理毁坏之处，特命各镇贮藏米粮，供灾荒饥民之用。

#### （六）制定法规和奖励儒学及著作

1811年，嘉隆帝下诏废除旧黎朝法规，重新规定新法。命廷臣阮文诚为总裁，主持编纂律书。文诚仍以黎朝洪德（黎圣宗年号）旧法为主，参照大清律，著为一部法书。史载，律书“三百九十八条中，包括名例四十五条、吏律二十七条、户律六十六条、礼律二十六条、兵律五十八条、刑律一百六十六条、工律十条”<sup>②</sup>。律书的本质在于维护阮氏政权、贵族权利和维护阮氏治下的封建社会秩序。此律书虽依洪德律，但实际上是照抄大清律，略加修改，史称《嘉隆律书》，1815年刊印并颁布全国执行。在《嘉隆律书》的刑法中，有绞、斩、砍、枭首示众、凌迟等，极为残酷。如凡犯凌迟罪者，在《嘉隆法令》里规定：将罪人逐块割掉身上的肉，使之气息奄奄；随后，男的割去阳物，女的阴部用布遮盖；剖腹、扯出肠肝，罪人断气而亡，再把罪人的手足砍去，使之关节脱落，骨骼粉碎，直至腐烂为止。阮福映及其子明命帝对西山领导者阮岳、阮惠（从墓中取出尸体，再加以处罪）、阮光纘、阮良、阮兜及其大臣等均施以极其残酷的刑法，闻之令人发指。说明阮氏为了本身的统治，不惜动用各种刑法，

① 《大南实录》正编，卷二十七。

② 同上书，卷四十五。

残杀并报复各阶层人士和人民。

阮氏得国全仗军队，故朝臣首要当为五军都统和南北两城总镇武官。当然阮氏治国亦需文武兼备的人才。俗言“有一国之治，必有一国之史”，治国首要的是有学术科举之策。阮氏对此颇为重视。阮福映即位后，令全国各营各镇建立文庙，奉祀孔圣人，以示尊重儒者和儒学。在京都设国子监，教授弘扬儒学。贵族子弟及宫中官员必须有深厚的儒学知识。为此，开乡试选拔有儒学文化的人出仕为官。特在各镇增置督学之职，聘用黎朝科榜出身之士任督办，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阮氏亦颇为关注越南地輿和国史之编撰。曾命兵部尚书黎光定稽考史地，于1807年，编成《大越一统輿地志》一书。史曰：“《一统輿地志》成。先是嘉隆帝命兵部尚书黎光定稽考通国图籍。以自京师以南至河仙，北至谅山诸城营镇道（广德、广南、广义、平定、富安、平和、平顺、嘉定镇、藩镇、镇边镇、定永镇、河仙、广治、广平、义安、清化、清平、北城、山南下、山南下、山西、京北、海阳、安广、太原、兴化、宣光、谅山、高平），凡山川之险易，路数之远近，疆域之界限，河海之源委，以至桥梁、市店、风俗、土产，一一载登，厘为十卷，书成，光定奉表以进。”<sup>①</sup>阮氏及其后代，在京师建立国史馆，让全国名儒编辑国史，其目的之一在于抬高阮氏的权威，宣扬阮氏家族的战功、政绩和文治。例如《大南实录》、《大南列传》、《大南一统志》、《大南会典事例》、《大南国史演歌》、《钦定剿平两圻匪寇方略正编》等，均为此目的。当然这些史书也是研究阮朝历史的重要史籍，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阮氏初期，文学作品多为大家手笔的佳作。如阮攸（1765—1820年）的《金云翘传》（共二十卷），乃一著名的现实主义作

<sup>①</sup> 《大南实录》正编，卷三十。

品。它原取材于中国明末小说《金云翘传》。阮攸吸取其基本内容，加以润色，使其内容大为丰富。阮攸对阮氏王朝治下的人情世故的各种情景，均描绘得淋漓尽致，刻画入微，引人入胜。该书通过阮攸的手笔，文采骚雅，趣味横生。它在越南民间有广泛的影响。阮氏虽不是出身下层，但却在作品中反映了人民的疾苦，控诉了阮氏封建社会的腐朽。今举一句可知：“手中有现钱，心想变白为黑并不难。”昔日封建统治者及其某些御用文人对该作品极尽诬蔑和歪曲之能事，说“男不看潘陈，女不看翠云翠翘”，然越南人民却异常爱读，直至今日“唱翘”仍是越南人民最喜爱的文艺剧目，足见其深入人心。

### （七）军制

阮氏得立，依靠兵权，故在镇压西山政权之后，着手整顿兵制，以此维护阮氏天下。首先是颁令奖赏有功之臣和将士，特封赐并修建祠庙祭祀为阮家阵亡的死者；再令凡年老体弱的士卒解甲归田，使其乐度暮年。颁布挑选兵丁法——自广平至平顺诸镇，三丁抽一；自边和以南，五丁抽一；自河静以北至北城内五镇，七丁抽一；高平、谅山、太原、广安、宣光、兴化外六镇，十丁抽一。京畿之地，设三兵（亲兵、禁兵和精兵），亲兵每卫共五百人；诸镇设奇兵、募兵；再设兵弁班例（即将各兵丁分为三番，二回番，留一番值班，三番轮流交换）。

设五军都统府由都统为首和总镇，一切兵权均由阮王亲信任之，一旦对外发动侵略和防御外族入侵，由五军都统率兵出征。

### （八）阮王的对外政策

前已述，阮福映立国后，首先是改善同中国清政府的关系。1802年、1803年，阮氏派户部尚书、兵部尚书郑怀德、黎光定为正使赴清朝求封，请改国号为南越，取安南之南字、取越裳之越字，故名。但清仁宗不允，改名越南，阮福映从之。

清嘉庆九年（1804年），清仁宗派广西按察使齐布森至越宣

封，之后阮王遣黎伯品充正使携带贡品至中国致谢，愿照例三年一贡。时贡品有黄金二百两、白银一千两、绢帛各百匹、犀角二座、象牙和肉桂各一百斤。<sup>①</sup>嘉隆八年（清嘉庆十四年，1809年），嘉隆帝遣使庆贺清仁宗五十寿辰，并进贡大批方物。中越之友谊日益笃厚。

阮氏击败暹罗军，在保护真腊名下，使真腊就范，使其成为越南之属国。其时，真腊国统治者内讧，政权分为三——以匿翁荣为第一国王（正王）、匿翁尊为第二国王（二王）、匿翁深为第三国王（三王）。后匿翁荣杀匿翁尊和匿翁深，政权由其本人独掌。

其时，阮王命杜清仁领兵伐匿翁荣，遂立匿翁尊之子匿翁印为王。但此时阮王正与西山阮朝进行战争，1796年，匿翁印卒，由其子匿翁禛继位，暹罗乘机强使真腊臣服于己。1807年，匿翁禛臣服于阮王，真腊按例向阮王每三年一贡。据史载：“真腊匿翁禛遣使臣屋牙位奔沥来请封。帝许之，命兵部参知吴仁静为正使，永清记录陈公檀为副使，赉敕印封禛为高棉国王（银印镀金驼钮，宣封在罗壁板城，礼部撰宣封仪注，颁行之）。定三年一贡，以是年为始。贡品有：雄象二匹，犀角两座，象牙二枝，乌漆二十坩，豆寇、砂仁、黄腊、紫蚁、陈黄各五十斤。使部正、副各一，以四月抵嘉定，城臣委送来京。行随人等，陆程七人，海程二十人。”阮氏与暹罗发生冲突，暹罗撤兵，阮氏命阮文瑞领兵千人驻守真腊，阮朝以保护真腊为名，使之成为越南的属国。

1803年，英吉利（越人称为红毛国）国王派使节罗伯特（Robert）携方物来献，英人要求在广南所属的茶山开设商馆。阮王既不接受其贡品，又不准其开设商馆。

---

<sup>①</sup> 《大南实录》正编，卷二十三。

1817年法王路易十八世派人，要求履行百多禄于1787年缔结的《越法凡尔赛条约》。然阮王复函曰：此条约法国并未履行，今已作废，不应再议。

1819年，法国商船驶入沱瀆，所载商货全部销售，并运回茶叶和丝绸。

综上所述，阮福映称王称帝达十八年之久，庙号世祖高皇帝。阮王在世，既有过又有功，但以封建社会的帝王来说，过大于功。其过乃是借法国之助残酷地镇压了西山农民起义，无数的起义者死于其屠刀下；引狼入室，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为法国进入越南并将越南变成法国殖民地奠定了基础；为控制邻国真腊多次求助于暹罗王，协助其侵略真腊国土，并把它置于自己政权之下；对内厉行专制独裁，压迫人民；在阮王暮年时，多行暴政、骄侈淫逸、昏庸迂腐，杀害功臣（阮文诚及其子阮文论、邓陈常等），故其过匪小。其功乃是：他将动乱、分裂的越南社会归于统一，再次建立统一的越南封建社会；再者为帝之后，实行了一系列的有关农业、商业、文化、政治、军事、法律的改革政策，对越南封建社会的发展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我们认为对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阮福映的评价，应从历史观点出发，既不能全盘肯定，亦不能全盘否定。阮福映的过大于功，这是有历史事实根据的。

## 第二节 阮氏第二代君主阮圣祖 在位时期阮朝的兴盛

### 一 阮膺登基及其勤于政务

1819年底，阮世祖阮福映卒后，于1820年初，由其第四子阮膺继位，改元明命，越人常称为明命帝（1820—1840年），谥曰圣祖仁皇帝。



阮圣祖贍是阮氏家族第二代颇有作为的封建帝王。继位时，年已三十岁，昔在宫中，实受朝臣黎光定、阮文诚等文武儒者之深刻濡染，泛阅孔孟之书，精通儒学，酷爱孔孟之道。且资质明敏，性好学，手不释卷，勤于政事，凡军政大事，事无巨细必亲躬处理，未朱批则不能行之。

阮圣祖既崇尚儒学和儒者，因而召集全国大儒从事孔孟之学的研究，并推广于民间，教民习读，熟知孔圣人做人之道。阮氏宣布以儒教为固有伦理，以三纲五常为治国之本，树立淳风佳俗。为此他反对西方异教和异教徒，深怕其滋事或因传播耶稣教，迷惑民心，故下令严禁并惩治耶稣教徒。

阮圣祖曾制定一系列的改革政策，并颇有成果，深得人心，因而可以称他是位明君。但在他统治晚期，专横暴戾，豪华腐败，对劳动者课以重税，残酷镇压人民起义，对外发动侵略战争，因而又是昏君。

阮贍登基时已壮年，常居宫中对朝政已颇为谙知，对朝臣孰智孰庸已心中有数。无论何人何事他皆能知之，常在下朝之后，又同诸位大臣商讨诸事，并垂询古今事迹及他国国情，做到知己知彼，方肯罢休。他勤于政事，时常秉烛夜阅表章疏奏，直至深夜，偶有所得，急书于表章奏文之旁，以便处理。据《明命政要·勤政篇》载，阮贍常告诫诸朝臣曰：人心思治，不欲滋事生变。然年富力强之时未有建树，而至年迈力衰之时尚能有何作为！故朕不敢有一时之懈怠。为此，阮氏在朝中增设诸院、诸寺、内阁和机密院，对处理军、政、法、文之事十分关注。

阮贍认为，治国之事，首先应与清帝国取得协调，从中吸取治国之道；为王称帝，仍需要清朝帝王之认可。阮贍登基的第二年（1821年）便遣使如清求封。同年六月，清宣宗派使臣潘恭辰前往越南京城，册封阮贍为越南国王。清道光十九年（1839年），清政府礼部通知阮贍国王，越南对清帝朝贡品，不必过多，

今后应将两年一贡改为四年一贡，贡物减半。阮瞻受封为王并以贡物减半，甚喜。对清帝特予谢恩。

## 二 阮圣祖初年的内政措施

### (一) 官制

设内阁。阮福映在位时，中央设侍书院作为朝廷的机要处，供皇帝咨询并主管草拟表、册、制、诰、章、奏、敕、命等文牒。1820年，阮瞻废侍书院立文书房，1829年又改文书房为内阁。由各部院的三四品官员入阁，主领诸事。

置机密院。明命十五年（1834年），阮瞻鉴于军国机要之事至关重要，始沿袭宋代的机密院和清代的军机处并加以斟酌损益，置机密院，作为负责重大政务的专职机构，由大臣四员，文武三品以上者充任该院之职位，然必奉旨选用之。其内阁成员有员外郎、主事、司务、编修，皆由各部、院选举补充。凡机密院诸大臣，均奉特旨佩带金牌，金牌之制始于此。

置宗人府。1836年，阮瞻命置宗人府，由中央朝臣官员主管皇室内部诸事务。阮瞻为奉祀祖先设左诸庙名为昭，右诸庙名为穆，昭、穆各支子孙必分清其所属的支系。设宗人令一人，左右宗政二人，左右宗人二人，主管皇室各事以及分清昭辈、穆辈之嗣。登录皇族诸人的亲疏辈分，供养爵禄。再设左右宗卿二人，左右佐理二人，主管宗室诸人的次秩和供养孤幼、助其婚丧大事等。

设九品二级。重修官制品级，共九品，每品分作正、从两级：

正一品。文：勤政殿大学士，文明殿大学士，东阁大学士，武显殿大学士。武：五军都统府都统府事。

从一品。文：协办大学士。武：五军都统府都统。

正二品。文：尚书，总督，左右都御史。武：统制，提督。

从二品。文：参知，巡抚，左右副都御史。武：掌卫，轻车都尉，都指挥使，副提督。

正三品。文：掌院学士，侍郎，大理寺卿，太常寺卿，布政使，直学士，通政使，佾事，府尹。武：一等侍卫，指挥使，亲禁兵卫尉，领兵。

从三品。文：光禄寺卿，太仆寺卿，通正副使。武：兵马使，精兵卫尉，亲禁兵副卫尉，副领兵，骁骑都尉，驸马都尉。

正四品。文：鸿胪寺卿，大理寺少卿，太常寺少卿，祭酒，郎中，侍读学士，少佾事，太医院使，漕政使，府丞，按察使。武：管奇，二等侍卫，兵马副使，精兵副卫尉，城守尉。

从四品。文：光禄寺少卿，太仆寺少卿掌印，给事中，侍讲学士，京畿道御史，司业，祠祭使，管道。武：副管奇，宣尉使，骑都尉。

正五品。文：鸿胪寺少卿，监察御史，翰林院侍读，员外郎，长史，祠祭副使，御医，监正，漕政副使，督学，副管道。武：三等侍卫，亲禁兵正队长，防守尉。

从五品。文：翰林院侍讲，翰林院承旨，庙郎，监副，副长史，副御医。知府。武：精兵正队，四等侍卫，亲禁兵正队长率队，宣副使，飞骑尉。

正六品。文：翰林院著作，主事，同知府，经县，知县，医左医判，五官正。武：五等侍卫，锦衣校尉，精兵正队长率队，士兵正队，助国郎。

从六品。文：翰林院修撰，知县，知州，庙丞，学正，通判，土知府，医右院判。武：亲禁兵正队长，恩骄尉，士兵正队长率队。

正七品。文：翰林院编修，司务，录事，监丞，监灵台郎，教授，经历。武：亲禁兵正队长，内造司正匠，精兵正队长。

从七品。文：翰林院检讨，医正，精灵台郎，土知县，知

州。武：精兵队长，奉恩尉，驿丞，从七品千户，内造副司匠。

正八品。文：翰林院典籍，训导，正八品书吏。武：正八品队长，正八品百户，驿目，正八品副司匠。

从八品。文：翰林院典簿，医副，从八品书吏。武：从八品队长，从八品百户，承恩尉，从八品副司匠。

正九品。文：翰林院供奉，正九品书吏，太医医正，寺丞，府吏目。武：正九品队长，府隶目，正九品百户，正九品匠目。

从九品。文：翰林院待诏，从九品书吏，省医生，县吏目，正总。武：从九品队长，从九品百户，县吏目，从九品匠目。

以上正一至九品，皆参照中国官制品级，略加修改制定，尚适合越南统一国家下的官僚机构。

改镇为省。明命十一年（1831年），阮瞻下诏，始仿清制，将各镇改为省，省以下分为府、县、州、总、社。省设总督、巡抚、布政使、按察使和领兵诸职。总督在其辖区内主管军民事务，考核官员，维护疆界；巡抚主管政治、教育文化、维持地方风俗习惯；布政使主管丁田、丁壮、赋税、传达政令；按察使主管刑律、驿站邮传；领兵主管士兵之事。从巡抚以下皆服从总督之令。一般说，大省始设总督，可辖二三省；小省仅设巡抚，作为一省之长。在嘉隆帝时，越南共有二十七镇，至明命帝时又增设兴安、宁平、河静、安江四省共三十一省，由原武官现改为文官治理各省。总之，阮朝的统治机构是一个十分庞大的官僚机构，其开支之大，为前朝所不及，沉重的负担压在劳动者头上，劳动者为之怨声载道。

在山区，阮朝委派少数民族酋长任知州，设“流官制”，即由朝廷委派官吏到山区管辖治理，监督山区酋长之言行。阮朝实行的是封建中央集权专制君主制度，将立法、司法、监察、军政、执法机构集中在阮氏手中，一切军政大权皆听命中央政府。所以从嘉隆帝起，设立“四不”，即不设宰相，不选拔状元，不

立皇后，不予皇族以外之人以王爵。

## （二）赋税制和各官员俸禄

阮氏在农村，推行丁税、田税，但主要实行实物地租，在城市和沿海诸地则以推行货币税为主。中部诸省地租为三等：一等田每亩四十升，二等田每亩三十升，三等田每亩二十升。从义安以北地区，地租以碗计算，头等田每亩一百二十碗，次等田每亩八十四碗，三等田每亩五十碗。南方地租用斛等为计租单位。牧场每亩二十六升，山地每亩二十三升。谷物租由庄园主征收，部分上交国家，部分由庄园主使用。此外尚有名目多种的杂租款：什物款、差余款、俗簿款、灯油款等等。阮氏建立积谷场，征收之谷集中于谷场，收租官吏从中渔利，加之地方豪绅常谎报租税数量，以致租税不能如数入国库。阮氏被迫制定法令对违者以严惩。1840年，全国总丁数九十七万零五百一十六人，土地总数四百零六万三千八百九十二亩，但征收谷物总数仅为二百八十万四千七百四十斛，款项总数仅二百八十五万二千四百六十二贯。黄金总数仅为一千四百七十两，白银总数仅为十二万一千一百一十四两。阮朝商品经济有一定的发展，各府、州、县、社之地主贵族亦征收货币地租，其征收额很高，竟达十分之六七，劳动者蒙受剥削，生活十分艰苦。

在商品经济的推动下，越南的手工业多少有所发展。手工业工场在18世纪末已开始萌芽——主要是在武器制造业、铸钱业、矿业等。该业均由阮氏皇室或由勤俭持家的华人开办。然工人基本上仍像农奴一样被强制劳动，无个人自由，受到非人的虐待。故手工业工场生产十分缓慢。加上阮氏实行闭关自守政策，以及畏惧工人的觉悟，商品经济仅在个别城市（如会安和广南地区）略有进展。

中国侨民在南越建立了许多村邑，名为明乡。在清朝移居南越的华人，凡有物力者，每年缴纳六贯五陌；无物力者，仅缴一

半，以三年为限，到期则收全税。

在盐税方面，每亩盐田年缴盐六方至十方，若以货币纳者，每方须缴三陌至四陌三十文。

明命时对劳动者课以重税，人民苦不堪言。兹将阮朝明命二十年（1839年）制定的各官员年俸和春服钱的数量列举如下，就可知晓劳动者所受到的盘剥之重。

正一品：钱四百贯，谷三百方，春服钱七十贯。从一品：钱三百贯，谷二百五十方，春服钱六十贯。正二品：钱二百五十贯，谷二百方，春服钱五十贯。从二品：钱一百八十贯，谷一百五十方，春服钱三十贯。正三品：钱一百五十贯，谷一百二十方，春服钱二十贯。从三品：钱一百二十贯，谷九十方，春服钱十六贯。正四品：钱八十贯，谷六十方，春服钱十四贯。从四品：钱六十贯，谷五十方，春服钱十贯。正五品：钱四十贯，谷三十五方，春服钱九贯。从五品：钱三十五贯，谷三十方，春服钱八贯。正六品：钱三十贯，谷二十五方，春服钱七贯。从六品：钱三十五贯，谷二十二方，春服钱六贯。正七品：钱二十五贯，谷二十方，春服钱五贯。从七品：钱二十二贯，谷二十方，春服钱五贯。正八品：钱二十贯，谷十八方，春服钱五贯。从八品：钱二十贯，谷十八方，春服钱四贯。正九品：钱十八贯，谷十六方，春服钱四贯。从九品：钱十八贯，谷十六方，春服钱四贯。吏役兵匠：每月钱一贯，谷一方。后补：每月钱二贯，谷二方。上述年俸和春服钱，从一品至三品，每年分两期领俸。四品至七品，每年分四次（春、夏、秋、冬季之末）领俸。八至九品以上，每月领俸一次。除大小官员的俸禄之外，阮氏恐府县用度拮据而发生贪污，每年又加增“养廉钱”——知府：最要缺给五十贯，要缺四十贯，中缺三十贯，简缺二十五贯；同知府：最要缺给五十贯，要缺四十贯，中缺三十贯，简缺二十五贯。知县、知州：最要缺给四十贯，要缺三十贯，中缺二十五贯，简缺二十

贯。官员生活颇为富裕，而劳动者生活穷困。

### （三）科举制与史籍

阮氏越南沿袭历代科制并略加修改，将其纳入封建统治的正式轨道，作为封建统治者的有力工具。越南科举制从李朝（1075年）始开科取士，至阮朝（1917年）法国殖民者取缔汉文，废除科举之制止，中经八百余年，经久不衰。历代统治者和人民已将科举制和汉文化不视为外族文化，而视为越南本身的文明。

自阮主阮福濒（1648—1687年）执政时，于1664年起，开科乡试，名为正途试和华文试。1695年阮福凋（1691—1725年）于阮主府内开科试，名为文职试和三司试。1740年，阮主阮福阔（1738—1765年）重新制定科举制度，凡考中第一场者称饶学，可免役五载，中第二场、第三场者可终身免役，四场均中者，称为乡贡，委以知府知县。至明命时，颇为重视开科取士之制，曾令乡贡入六部充行走之职。又设国子监，发放监生粮俸，供其吃住，俾使安于学习孔孟之书。

昔时，仅有乡试。直至明命三年（1822年），始开会试、庭试，选拔进士。明命十年（1829年），又命中格但不及分者可中副榜，副榜始于此。据史载：“庭试进士，赐阮璞等九人出身有差。先是会试诸举人，并来阅实，中格然后入场，落者罢回，并追收冠服宴银。及会试中格，取优平以上九人，为正榜；平次以上五人，为副榜，庭试仍有正、副榜，自此始。参补：黄甲一名，号香义，同进士八人，阮璞、黎宗藩、张国用、阮荣、阮专、阮胜、魏循等，又副榜五人（正榜荣归、副归宁），后黎文德奏请会试免阅。从之（正榜九分以上，副榜八分以下，会虽预中格，不得入庭，不及分者为劣）。”<sup>①</sup>

阮氏命将昔时每六年开科试一次，改为三年一次：每逢子、

<sup>①</sup> 《国史遗编》，186～187页。

午、卯、酉之年举行乡试；辰、戌、丑、未之年，举行会试，庭试。考试方法：第一场，考经义；第二场，四六（骈文）；第三场，诗赋；第四场，策文。凡考中三场者称之为秀才，中四场者为举人。

越南科举制完全沿袭中国的科举制。但它是继承宋代以及明代的科举法，却没有取法于中国唐代科举制的那种朝气蓬勃的内在精神。因为这一制度在考试命题上，受宋明理学的影响颇深，士大夫惟以科举之要求而学习，陈腐气息较重，窒息着人的个性、人的尊严和独创精神。在文体方面，除了越南使用六八体之外，诸种文体如诗、赋、文书、经义、四六骈文，皆效法于中国。所以越南的科举制虽有八百余载，但基本上无何突破，创新精神可谓少矣！只求高中，少有真才实学之人。明命帝对此叹曰：“自来科举误人至深。朕以为文章本无一定之规，今举业只拘泥于陈腐，互有夸耀，各立门户，人品之高下，观乎于此，科场取舍亦据此。如此治学，如何不日竭？然习俗已成规，难于革除，今后宜徐图改过。”<sup>①</sup> 历史学家陈重金对科举考试亦有感叹：“用虚文以鉴定实材，以华美为尺度，衡量经纶之才。”<sup>②</sup> 越南科举制到了阮朝初期，已明显地禁锢全国士子的思想，但阮氏统治者无法废除科举制，虽然从1908年起，在北圻、中圻对科举制度加以某些改革，在乡试中考国语（越文）、法文，但统治者仍不肯从根本上舍弃千年以来的正统制度。因为科举制在越南符合统治者的需要，发挥了维护封建制度的作用，确实培养了大批才华出众的文史学者，天下英杰入彀，有利于统治效果，有利于统治者和书生的联系并在一定程度上缓和地主阶级内部的矛盾，多少有助于封建社会的巩固和发展，进而增强了封建中央君主制

---

① [越]陈重金：《越南史略》，435页。

② 同上书，484页。



度。再者汉儒文化，在越南几千年的传播和发扬光大，对越南文化教育的普及和提高均起了重大的历史作用。这与科举制的实行有密切关系。

阮圣祖对编辑国史颇为重视。首先置国史馆，专司编修国史；并奖励有志于著书立说之士子，例如明命帝诏谕，凡搜集旧书或撰写新著作者，均予颁奖。著名史著有：郑怀德著《嘉定通志》和《明渤遗泮文章》，黄公才著《本朝玉谱》和《纪事》，龚文曦著《开国功业演志》（七卷），阮廷正著《明良启告录》（三十四卷），武文鏞著《故事编录》（一卷），国史馆史官编纂《列圣实录前编》和《钦定剿平两圻匪寇方略》，阮瞻自著《御制剿平南圻贼寇诗集》。上述著作有些已佚失未存，有些尚完整的保存于后世，对研究阮朝历史甚有价值。

#### （四）颁布十条圣训

明命帝为维护他末年的社会秩序，颁发“十条圣训”以防盗贼蜂起、人民暴动、风俗日非之事：

一曰惇人伦：重三纲五常。二曰正心术：做事应以心地纯正为主。三曰务本业：谨守本分，专司本人职业。四曰尚节俭：崇尚节俭之习。五曰厚风俗：持淳厚之风俗。六曰训子弟：宜应教训子弟。七曰崇正学：崇尚正道之学。八曰戒淫慝：戒奸邪淫欲。九曰慎法守：谨守法律。十曰广善行：广为善事。<sup>①</sup>

阮氏责成各级地方官遵行训条，不守法者予以惩治。

#### （五）兵制

阮氏常诏谕各级官员，务必常备不懈地训练兵马水师，以备有患时用之。

兵种设有步兵、水兵、象兵、骑兵和炮兵。在边卡、险地设置屯垒、关隘作为守防之用，在沿海、海口、岛屿，设立炮台、

<sup>①</sup> 参见《国史遗编》，243～244页。

建造兵船、训练水兵并派兵防守海域。

步兵中再置京兵，京兵分为营、卫、队，或驻京城，或派往驻守各省。营则有五卫、每卫有十队，每队有五十人，由率队和队长带领。每卫之兵掌有两口神功大炮，二百枝鸟枪和二十一面卫旗。

奇兵乃为各省拥有之兵队。分为奇和队。奇设管奇，队则由率队带领。

象兵仅设队，队有四十头战象。京师有一百五十头战象，北城有一百头战象，嘉定有七十五头战象，广南为三十五头，平定为三十头，义安为二十一头，广平、广义、清化每地十五头，广治、富安、平顺、宁平每地七头战象。

水师仅十五卫，共分三营，每营置掌卫管领，并置都统辖治三营。特由各军官率水师出海训练。

为重视军机兵事，特设“教养兵队”，由武官之子入队司武并发俸禄，派大臣教授武艺，又遣医生随军诊治。

兵种之制尚属完备，但作战能力很差，训练士兵没有战术，没有组织纪律，练兵不严，时紧时松，并无定制。官军敷衍了事，玩乐为习，兵卒在册者颇多，但兵额虚报，克扣军饷严重。阮圣祖虽知此情，然无力制止，故军队衰败不可避免。

### 三 阮圣祖晚年的内外战事和交涉

阮圣祖阮瞻在其为帝的最后数年里，政局开始不稳。国内有志之士和人民造反（即指黎文俚起兵于南方，农文云、黎维良起兵于北方），反抗他的暴政及官员的贪婪图贿、荒淫无度，欺压人民。圣祖对外发兵侵略寮国，讨伐暹罗、真腊，开疆拓土；下令禁教，法人借此干涉内政，使社会不宁，庶民不能安于生产，生活窘困。后虽赖贤臣骁将（如张明讲、谢光巨、黎文德、阮公著）之助，亦无济于事，最终导致阮瞻积忧成疾而卒。

### (一) 潘伯荣、黎维良、农文云等起兵造反

早在明命二年（1822年），北方诸镇有志之士就起义反抗阮氏的统治，声势浩大，朝廷畏惧，虽派大批官兵镇压，一时难制，使明命帝刚即位，就受到打击。

明命七年（1826年），在武德葛、潘伯荣、阮幸的领导下，南定人民群众起义，攻下茶里府和麟海府，杀守御官邓廷勉和阮忠演，并斩南定镇守黎茂菊及诸兵卒。明命帝速派兵前往剿平。是年十二月，潘伯荣和阮幸联络客人（华人），领兵攻陷海阳的光明和宣阳二县。阮朝遂派清化参办阮公著和义安参办阮德润率领清化、义安兵船，与北城协镇共同前往镇压起义者。翌年，官军生擒潘伯荣及其党徒七百六十五人，起义以蒙受屠杀而告失败。

明命十四年（1833年）三月，黎朝后裔子孙黎维良在宁平起兵，自称大黎皇孙，并联合土司郭必功、郭必济、丁功郑、丁世德等人，率兵占据乐土、奉化、安化以及诸府县，起义者声势浩大。阮王又派义静总督谢光巨、清化总督阮文仲领兵合剿黎维良起义。数路官兵合力镇压起义者，数月后，官兵擒获黎维良并斩首，起义者失败。

1833年，南方黎文俚为首的农民起义军占据嘉定。阮王派兵镇压了黎氏起义军。时在宣光有黎文俚之内兄农文云领导农民于同年三月起义，攻陷宣光、太原、高平和凉山地区，建立政权三年之久。阮王虽多次派大军合剿，但官兵疲于奔命，损失甚多。后黎文俚病卒，起义者又坚持至1835年，在藩安城顽强抵抗官兵的合围，最后才被将军阮春、阮文仲大军攻陷该城。官兵入城捕杀一千八百余人，将其合理一处，史称“伪墓”，其首领均被槛送京城处死。

上述起义者虽被镇压，但却给阮王沉重打击，其政权几乎陷于瘫痪。后惨淡经营，方告安定，然已不如昔日矣！

## (二) 阮朝与暹军交战并乘机蚕食哀牢、真腊大片国土

自真腊国被阮朝作为保护国之后，暹罗王不时对寮国诸邦寻衅滋事。1827—1828年间，暹罗王攻占万象，寮国国王阿弩战败，遣使节向阮圣祖求援，阮朝派统制潘文璋为经略边务大臣，领象兵前去援救阿弩，但援兵失败。

1828年，阿弩再次求援。阮王仍派潘文璋为经略大使，以阮文奉为副将、阮科豪为参赞，领兵三千、战象二十四只。护送阿弩回镇宁。阿弩随后到万象，率寮兵攻打暹罗兵，但寮兵伤亡甚众，无力反击暹罗军。暹军又占万象，阿弩被镇宁首领昭内捕获送给暹罗王。

暹罗军不仅占据万象，且侵占越南诸州。阮王派军反击——命统制范文典经理甘露诸事，以黎登营为参赞军务，集合在寮国的阮军共同攻击暹军。双方激战数次，张明讲、阮春参战败暹军，收复边地，确保边界不受侵扰。阮王特嘉奖将士。

哀牢酋长昭内在镇宁受暹罗军骚扰，遂请内属越南，镇宁被越南占据。阮王封昭内为镇内防御使，辖治七县；封诸土酋为土知县和土县丞；昭内将人丁、田土簿籍、三千口人丁、二十八块田地均献给阮王。万象所属三洞、乐凡之地也归阮王所有，阮王将该地区划为镇靖府和乐边府。1827年，哀牢之车虎、岑祚、芒撰、芒栏、岑挪、芒欵地区以及甘吉、甘门、甘灵等地归阮王所属。阮王将这些地区划分为三府：镇边府（辖有四县——车虎、岑祚、芒撰、芒栏），镇定府（辖有三县——甘吉、甘门、甘灵），镇蛮府（辖有三县——呈固、岑挪、蛮芒）。三府县皆归于清化。广治所属的甘露地区（有芒茶、那贵、上蓊、佐邦、昌盛、寻湓、巴栏、芒棒、廊辰各芒），被阮王分为九州，皆以例向阮王朝贡。总之，今日的岑挪、镇宁（镇宁即川圹、甘门即甘蒙）和沙湾拿吉地区，昔时皆老挝土地，今归越南占有。越南疆域在阮圣祖时，空前扩大。

1834年，阮王派张明讲将军、黎大纲参赞，至真腊国土安蛮堡屯营，明为保护真腊，实为侵占。1835年，张明讲改真腊为镇西城，分为三十二府、二县，置将军一人、参赞大臣一人、提督一人、协赞一人和四正副领兵，管理军民诸事。又在各重要之地，设宣抚、安抚官，以防御真腊人反叛，真腊成为安南属国。1840年，阮圣祖卒前，为确保占有真腊，又命黎文德为钦差大臣，尹蕴为副之，同张明讲共同管辖镇西城（真腊）诸军、政、民事务，并丈量土地，制定丁税、内河商船税和商业贸易诸事宜。其结果真腊为安南所侵占，安南领土再次扩大。但是在1840年底，明命帝死后，由于安南统治者实行暴政，残酷地压迫和剥削真腊人民，真腊人民积怨已久，揭竿而起，反抗越南人的统治。后有真腊国王匿翁禛之弟匿翁墩起兵，在暹罗人的支援下，大败越南官兵，越南被迫放弃镇西城（真腊），撤回越南本土。

越南侵略真腊，损兵折将，粮草尽失。官兵以贪残之心欺凌真腊人民，激起民族仇恨。越南最终惨遭失败而东返。

### （三）西方人始入越南

明命帝晚年，越南被卷入同西方人交往的旋涡中，但由于皇帝权势显赫，天朝至上，目空一切，下诏谕：越南人不与西洋人交涉，因而禁止天主教入境布道。

自17世纪下半期，已有欧洲人到安南的庸宪（兴安）和会安港进行商贸活动，北方后黎朝不予干涉。但当时天主教徒布道，却受到抵制，北郑、南阮各主皆有谕令严禁天主教传教。到西山起义和西山阮朝时期，国内动乱，忙于战事，无暇他顾，天主教布道之事开始广为流行。自阮福映称帝，南北统一时，阮氏感念天主教士曾襄助其得国，其功匪浅，乃准许教士到各地传教。但至阮瞻明命帝时，天下太平，国家昌盛，阮皇关注教化，提倡儒学，崇尚儒教，视他教为邪道，于是禁止天主教布道，严

禁教徒活动。同时，阮皇觉察到西方商船到越南，总是有一些传教士随之入境传教，煽惑人心，远离儒学，别有用心，遂开始禁教。

阮朝初期，到越南进行商贸活动的西方人，仅有数名昔时襄助阮福映的法国人，曾留下在朝中为官者有沙依诺（Chaigneau）和瓦尼埃（Vannier）。1818年，经阮世祖之允，沙依诺回国休假。1821年，此人返越，受法王路易十八世委任为领事和钦差之职，携带方物和国书，同阮圣祖商讨与越南通商贸易之事。圣祖命官员回复法王：法国前来越南贸易，如若遵奉越南法律，全无阻碍。

1822年，法国战舰“克娄巴特拉”号驶入沱灤港，舰长库尔松·德·拉·维勒·埃里奥，托沙依诺代为请求准其谒见圣祖皇帝，圣祖不允。1824年，沙依诺同瓦尼埃请求辞职，乘船回国。

1825年初，又有法国海军上校布甘维勒率“泰蒂斯”号和“希望”号两艘战舰驶入沱灤港，携带方物和国书，请求谒见圣祖，圣祖赐法使物品，不允接见。1826年，法国政府又遣沙依诺之侄前往越南接任领事，阮皇不予承认。1829年，被迫回法。自此之后越法两国的邦交一度中断，仅有数名教士在农村传授，国内不再有其他西方人居住。

#### （四）阮圣祖下令禁止传教

自1825年起，法国传教士罗热洛在各地传教，阮圣祖闻知，遂下禁教谕令，命令全国官员检查出入海口的外国船只。其谕令曰：西方之道为左道，迷惑人心，败坏风俗，故应严禁传教，以使吾民归信正道。此后各地禁教运动蓬勃开展。

阮皇再命官员寻捕传教士，一律送至顺化，责成其将西方书籍译为安南文。下诏教民均须弃教，否则以违犯国法惩处；凡捕获传教士献给政府者，授奖。自1834年至1838年，许多教士和教徒被杀。例如在嘉定，神父和教士甚多，一律予以严惩。在禁

教的同时，政府颁布训条，劝谕庶民维护正道反对左道。禁教一事，直至越南成为法国的保护国时才告终。总之，阮王禁止西方天主教在越南布道，主要是畏惧人民信奉天主教，借此反对阮皇的统治。

阮瞻为政，正处于越南封建社会的没落时代，然阮王能继父业，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改革政策，使越南封建社会再次出现鼎盛时期。阮瞻确系一位明君，虽然他身为封建专制帝王，所作所为非为劳动者谋利，可在客观上却对越南社会的进步，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明命二十一年（1840年）十二月，阮瞻卒，享年五十岁，在位二十一年，尊号圣祖仁皇帝。

#### 四 阮氏第三代君主阮宪祖在位时期阮朝再度兴旺

1841年初，皇太子绵宗（亦名曦），即帝位，改元绍治，史称宪祖章皇帝（1841—1847年）。

阮曦为政仅七载，他能继承父业，尚可守成，但无创举，然其所推行的利国政策，使阮朝再一度兴盛。他遵循阮圣祖的崇儒重教、增强皇权、南下政策的成宪行事；在朝中有贤臣良将——张登桂、黎文德、尹蕴、武文解、阮知方、林维浹等，他们均忠于阮曦，尽力辅佐皇帝，襄助其处理内外政务。

阮曦即位后，遂遣使如清求封。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清宣宗特遣使册封阮曦为越南国王。阮宪祖获封后，大为快慰，对其群臣曰：大清封吾为帝，朕安心矣！

然宪祖皇帝一生主要是：对内镇压南圻有志之士领导的人民暴动，对外侵略真腊人领土并同暹罗军作战；不断用兵征剿叛乱，消耗巨资，士卒伤亡颇多，致使阮朝国势下衰。

在圣祖末年，南圻和真腊之地时有发生反对阮氏政权的起义，虽有诸名将（张明讲、阮公著、阮进林）率大军前去镇压，

亦无济于事。但至宪祖时，又发生南圻、真腊与暹罗人联合起兵于茶荣，官军同其作战，终不能敌，宪祖为此事而忧伤。绍治元年（1841年），朝臣谢光巨奏请放弃真腊，撤兵回守安江，宪祖从其言。遂下诏命张明讲撤兵回国。由张明讲一手策划的侵略真腊之举，宣告失败，放弃镇西城而返，他深感羞愧和悔恨，以致患疾而亡。

1845—1847年间，阮宪祖派大将武文解、阮知方、尹蕴、尊室议领兵讨伐真腊国王匿翁敦（即匿翁禎之弟），匿翁敦失败。1847年匿翁敦上表谢罪，宪祖封其为高棉国王，封玉云郡主为高棉郡主，并下诏至镇西城越军，速撤兵回安江。自此，真腊复国，双方恢复边务，两国冲突暂告结束。

宪祖即位后，仍推行禁教政策，下诏将全部外国传教士监禁于顺化。后经宪祖多次思考和开明大臣的请谏，禁教运动稍有缓和。经法国人请求，逐次释放传教士。至1847年，在顺化被监禁的传教士全部释放。法国政府派德·拉皮埃尔上校和黎峨中校率领两艘战舰驶入沱灤，要求解除禁教教旨，并准予越南人民享有信奉宗教的自由。但正值双方商讨此事之机，法国战舰开炮击沉越南全部船只，之后，启锚扬帆而去。宪祖闻悉此事，大为愤怒，遂下谕旨禁止外国人在越境传教，并对国内信教者定罪惩治。数月后，宪祖病卒。

自宪祖卒后，阮朝开始衰落，至阮翼宗时，越南国家的命运不佳，法国殖民者一步步地把越南变成它的殖民地。

### 第三节 清代中越两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

在清朝，中越两国统治阶级一直维持着封建宗藩关系，中越之间的宗藩关系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中越封建君臣关系实为中越国家关系的特殊形式——它制约着双方统治者必须按封建伦



理道德来执行其“往与来”的关系。以礼仪而论，越南君主必须定期向清政府进贡，凡旧君去世、新君登基，均至北京告哀请封；而清政府以封建宗主国地位，不仅须发敕谕诏旨，派遣使臣，而且要向越南国君赏赐大量的珍贵物品。其二，中越之间的宗藩关系完全不同于近现代殖民主义者和殖民地、附属国之间的关系。封建社会的清廷仅追求的是维护其“万邦来朝”的皇帝尊严，贡品也仅仅是一些土产品，但与其同时，清政府给越南统治者的回赠品及其价值远远超过原有的贡品，至于其内政事务，清政府一般不加于干涉。正因上述之关系，中国和周边藩属国能经千余年之交往而不断，这是古今所罕见的。把中越封建时代的宗藩关系和近现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殖民地附属国的关系同等看待是错误的。

在清代，中越两国的关系，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

从清世祖顺治元年至清高宗乾隆五十四年（1644—1789年），其间主要是清政府同安南后黎朝之间的诸关系。

自清乾隆五十四年至清嘉庆七年（1789—1802年），其间主要事件是清政府受后黎朝末代君主之求，协助其灭阮复黎，镇压西山阮朝。

自清仁宗嘉庆七年（1802年）至阮朝明命帝晚年（1840年）止，中越之间的友好交往，颇为频繁。

### 一 黎朝晚期中越的政治关系

清朝和黎氏王朝的关系，前后维持百年之久。当时安南国内虽在黎氏王朝治下，然实际上统治安南者为北郑、南阮两个对立的封建贵族集团。北郑将黎氏朝廷置于自己手中，黎朝是最高统治安南的象征，与清政府保持着密切的封建宗藩关系。清政府虽封黎氏诸君为安南国王，但又与郑氏频繁地交涉。

清初，在安南高平地区尚有莫氏封建集团，他因篡夺黎氏政

权失败而割据北方一隅，其后势力几经纷争而处于劣势，为保存余势，莫氏最早、最主动地向清政府请封，以此求得清廷的支持。后清政府封莫氏为安南都统使，双方保持了较长的政治和经济关系。

至于南方的阮氏封建贵族集团，中国称其为广南国。由于它与清政府隔着一个与它对立的郑氏封建集团，与清廷的联系甚少。据《大南实录》载，1702年（清康熙四十一年），阮氏遣使由海路“贡国书贡品如广东求封”，但无结果。

景兴三十一年（1771年），阮氏三兄弟起义，南方阮氏受到重大打击而逃亡国外，避居他国，以图复国。北方的黎皇和郑主亦被消灭，然黎朝末代君主黎维祁北逃，请求清廷出兵灭阮复黎。清朝派兵镇压西山起义军，但遭失败北返。后阮惠请求清乾隆帝，册封其为安南国王，乾隆许之，正式遣使册封阮光中，清朝承认西山阮朝在安南的合法政权。其间中越两国在政治上、文化上均有频繁的接触。然不久西山朝被南方的阮氏灭亡。1802年阮福映登基称帝，统一南北，阮朝得国，史称后阮，亦名顺化朝（因建都顺化）。随后清仁宗封阮福映为越南国王，两国的宗藩关系又延续下来。

中国在清康熙、雍正时代，采取了一系列恢复和发展生产力的措施，平定三藩叛乱等，完成了全国的统一，社会经济迅速繁荣起来。这之后乾隆皇帝在前二帝文治武功的基础上，励精图治，锐意改革，使清朝达到极盛时期。中国的政治稳定，经济昌盛，文化繁荣对周边国家影响甚为深刻。由于中越关系特殊，清政府尤为重视。

1662年，安南国王黎神宗卒，世子黎维禡权管国事，赴告广西巡抚疏报，并令遣陪臣告哀，恭请朝命。1664年，黎维禡遣使请封。奉旨曰：“俟该国缴送明季敕印（即指明朝所赐安南王印），再行议奏。”康熙五年（1666年），安南国王世子黎维

禧，遣臣至清，将明朝的敕一道、印一颗送还清廷，清使臣携赉敕及铸给镀金驼纽银印，往封黎维禧为安南国王（黎嘉宗）；并列正副使及赐蟒缎，朝衣麒麟补服。不久，安南国王黎嘉宗上言于康熙帝（时在康熙六年三月十六日）：“伏睹天使内国史院学士程芳朝、礼部仪制司郎中张易赉持节奉敕书金印封臣为安南国王，臣已只拜受讫，谨奉表称谢者”<sup>①</sup>。康熙十四年（1675年），安南因国王黎维禧（黎嘉宗）卒，世子遣陪臣告哀。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政府遣使诏谕敕封安南国王世子黎维裕为国王，因广西道阻，未及遣使致祭，其弟又卒，遣翰林院、礼部官为正副使，赉祭文银绢，一并赐恤。

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夏五月，安南国王黎熙宗（黎维裕）“遣黄辰、兴彻等赉国书赉品（琦琬五斤四两，生金一斤十三两五钱，象牙二枝，重三百五十斤，花藤五十枝），如广东求封（辰、彻广东人）。清帝问其臣，皆曰：‘广南国雄视一方，占城、真腊皆为所并，后必大也。惟安南犹有黎在，未可别封。’事遂寝（清船尝来商于广南，故称我为广南国）。”<sup>②</sup>

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安南国王黎维裕卒，其子（黎裕宗）权管国事，遣陪臣告哀，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清廷册封安南国王世子黎维禔为安南国王（裕宗）。雍正九年（1731年），安南国王维禔卒，嗣子黎维祐遣使告哀。雍正十年（1732年），黎维祜遣使如清，并派正使范公容、副使吴廷硕，告裕宗哀并求封。雍正十一年（1733年），清遣使赉敕封安南国世子黎维祥为安南国王（黎纯宗）。由上可知，安南黎氏诸君均得清政府封后，方可为安南国王，否则郑氏集团及各地诸侯不予承认，而黎朝诸君主亦无可奈何。

① 《安南王黎维禧受封谢恩表文》，见《明清史料》庚编，第1本。

② 《大南实录》前编，卷七。

再则，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清廷遣使敕封安南国王嫡侄黎维禔为安南国王（即黎显宗）。改铸清篆镀金驼纽银印一颗，交封使赍往，旧印带回销熔。据《越史通鉴纲目》卷四十二载：“（黎显宗景兴二十二年，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清使来。初，清遣翰林侍读德保、大理少卿顾汝修等，赍册来封为安南国王兼谕祭，辰宇内承平，郑楹欲夸本国人才之盛，多令词臣吴时仕等伴接，柬笺答第。仕等学问渊博，北使深奖重之。”

1787年，安南国王嗣孙黎维祁被西山起义军所逐，黎朝危在旦夕，黎维祁恳求清廷救援。黎维祁咨文曰：“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祁祖父黎维禔（显宗）钦蒙皇帝册命，袭封王爵，赐以金印，俾共藩服，守典保邦，罔敢失坠。顾祁祖父高年在病，辅政郑栋（即郑槿）专其威福。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五月，本国广南地区有西山土豪，乘国弗协，执言于郑氏，侵入国城，郑栋战败，出奔被虏，并亡其国印。祁父早亡，祁以世嫡权管国事，理合专员诣阙告哀，且以请命。惟兵燹之后，支应势有未及，为此具繇咨会，希惟体悉远情转达，容俟至岁贡朝。”<sup>①</sup>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广西总监遵旨，册封安南国嗣孙（黎显宗之孙）黎维祁为安南国王，并颁给印信。

黎朝末代君主黎愍帝（黎维祁，1786—1789年），畏为阮惠所害，出奔中国，1793年歿于北京。黎朝灭亡，安南又为西山阮朝暂辖。

以上为清廷前期与安南黎氏王朝（郑氏执政）晚期，中越之间的政治关系。

## 二 西山阮朝时期中越之间的交往

1788年阮惠称帝，改元光中，史称光中帝。遂“叩关内附，

<sup>①</sup> 《军机处录副奏折》。

并求亲自到京瞻觐”。乾隆遂命广西按察使赏敕，封阮氏为安南国王，并颁给驼纽镀金银印。西山阮朝（1788—1802年）同中国清朝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开始了交流。

据《安南纪略》卷一九载，阮惠大侄亲至边关，向清边官详述其叔与黎皇之冲突：黎氏无道，故起兵，愿受清政府册封为王，贡奉清方物，结为藩属。其文曰：“阮光缙闻言长跪口称：‘我系阮惠嫡长侄，阮惠抚我如子。我父阮光华早歿，次叔光岳，现在广南。三叔光平即阮惠。四叔光泰居广南西山中。我叔光平与黎氏本系婚姻至戚，实无君臣之分。总因黎维祁不道，以致劳动天兵。我叔光平时运乖舛，遭此事会，致有抗拒兵之迹，万喙难辩。自本年正月以来，在黎城（升龙）寝食不宁，而一腔心事又无从表白。是以每逢天朝，迷路落后兵丁，即资其口粮盘费，导送进关。希冀借其口中转达悃忧。今蒙公布大人发下檄文，许其身行陈诉，否啻拨云雾而睹青天。我叔光平即欲亲自到关面求公爷大人代奏纳降，无如举国民人尚未安集，现在黎城修筑城郭，诸事草创，实在不能遽离，而其子年尚幼小，无人可遣，是以令我赍表到关。临行时，得我代禀之言，再四嘱咐。……一俟国中部署稍定，即当匍匐诣阙，泥首于大皇帝之前，乞宥无穷之罪，申锡无疆之福，俾世世子孙列于王会，则不胜感戴。”

清廷受黎维祁再三乞求，出兵入越，扶黎除阮。清兵大将孙士毅同西山军大战而败北返后，阮光平又遣其侄阮光显至镇南关向清政府请罪并祝贺乾隆皇帝八十大寿，特请清乾隆接受阮光平所赠方物：

谨遣奉（贡）家臣三名：阮宏匡、宋名朗、黎梁慎。

奉进恭谢仪物金子二十镞、银子一百镞、土绢一百匹、罗纨一百匹、象牙三对、该重二百斤。

后又谨遣奉贡家臣三名：陈登天、阮止信、阮促。

奉进岁贡仪物：金香炉花瓶八对，该重二百九两，折作银子

二十一锭。银盆十二口，该重二百九十一两，折作银子六十九锭。沉香八百八十两，速香一千九十五两。<sup>①</sup>

西山阮朝光中帝主张：为了新政权在国内得以稳定和得到人民的拥护，亟须东方大国清政府的支持，为此多次遣使，向清政府表示友好。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四月，敕谕安南王阮光平曰：“据协办大学士、两广总督福康安奏：‘国王于三月二十九日起程，四月十五日进关，带领亲子阮光垂、陪臣吴文楚等，一同瞻觐，并将国王谢恩表文进呈’。朕览王表，情词真挚，爱戴肫诚，披阅之余，深堪嘉尚，特于表文内为批答。国王身受藩封，备膺宠命，以本年八月，朕八旬寿辰，亲率王子及陪臣等，远逾万里，诣阙祝厘，并以朕为师为父，深冀成全，鉴王惻忱，真如家人父子。王既以父视朕，朕以何忍不以子视王，且王子年甫垂髻，情殷瞻就，盖征训秉义方，情根至性。特降旨封王子阮光垂为世子，俟入觐时，颁发敕书，并赏给冠服，兹先赐国王御用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三对、香器六匣，赐王子御用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香器四匣，用示优宠。计此时国王早经就道，相见匪遥，并将祇奉恩纶，懋承渥眷，钦哉特谕。”<sup>②</sup>次年（1791年），安南王阮光平向清乾隆进陪臣及方物：

谨遣奉表陪臣三员：陈玉视、潘文典、黎辉慎。

钦奉上进方物：土绢一百匹、白布一百匹、罗纨一百匹、象牙一对（该重一百斤）、犀角二对、土椒二百斤、砂仁三百斤。<sup>③</sup>

清政府按例回赠品和赠品的价值大大超过周边国家的贡品。例如：“乾隆五十六年（1791）二月二十五日，清廷大臣遵旨，对朝鲜、安南、缅甸三国应行例赏物件，并遵旨加赏安南国王物

① 参见《新封安南国王阮光平谢恩奉贡表文》，见《明清史料》庚编，第2本。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六三。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

件，分晰开单呈览……

安南国例赏物件清单：

国王：

锦八匹、织金缎八匹、织金纱八匹、织金罗八匹、纱十二匹、缎十八匹、罗十八匹。

贡使二员：

织金罗各三匹、锻各八匹、罗各五匹、绢各五匹、裹各二匹、布各一匹。

通事一名：

绢三匹、布八匹。

行人六名：

缎各五匹、罗各五匹、绢各五匹。

从人九名：

绢各三匹、布各八匹。

伴送官二员：

缎袍各一件。

拟加赏安南国王物件清单（此系奉特旨加赏）：

玉如意一柄、玉器二件、瓷器四件、玻璃器四件、锦四匹、大彩锻四匹、闪缎四匹、蟒缎四匹。<sup>①</sup>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清政府命广西按察使赉敕，封安南国王世子阮光纘为安南国王。时西山朝阮光中帝卒，世子光纘年方十五岁，暂管国事，向清廷表奏五道：一系告报伊父阮光平病故日期；一系专遣陪臣恭表赍贡诣阙请封；一系代父恭谢上年领到朱批表文谕旨，钦赐朝珠缎匹及端阳节赏各件……一系阮光纘诚心向化，忠于大清皇帝；一系代父恭谢钦定贡期准以四年。

<sup>①</sup> 参见《军机处上谕档》卷七二〇。

乾隆五十八年四月，谕曰：“安南国王阮光平，自臣服以来，诚心向化，恭顺可嘉。前年亲自诣京瞻觐，爱戴出于至诚，陛辞时并欲于朕九旬万寿，再赴阙廷称祝。……即传旨封世子阮光纘为安南国王，以正名分，而靖人心。”<sup>①</sup> 与此同时，乾隆帝对阮光纘寄以厚望，并特予赞许，其文曰：“封阮光纘敕书稿。奉天承运皇帝制曰：……维安南远介炎暹，尔阮氏起家庶姓，值残黎之失守，用新造于有邦，万里来庭，躬效柳山之祝。……今封尔为安南国王，赐之救命，於戏！河如带，山如砺……”<sup>②</sup>

西山阮光平死后，其嫡子阮光纘势单力薄，无力管安南。阮福映势力雄厚，大军北上，节节取胜，1802年攻占京师，光纘北逃，为阮军所擒，西山阮朝覆灭。

### 三 阮氏越南治下的中越政治关系

西山阮朝亡后，阮福映立即派遣使臣如清，纳贡请封，并恳请赐予名号。史载，嘉庆七年（1802年），“阮福映与安南构兵，阮光纘弃印潜逃，阮福映并有安南之地，遣使纳贡于清，恳赐建国名号，并缚献海洋逋盗多名，恪恭请命。奉旨：改称越南。照例给予诰命敕书，并驼纽镀金银印。命广西按察使带同来使前往。宣封阮福映为越南国王。”<sup>③</sup>

在嘉隆帝和明命帝治下的越南，与中国的政治关系颇为顺利。

1802年，阮福映称帝，实行了一系列的内外政策，初步统一全国，稳定了国内秩序。在对外关系上，亟须中国清政府的承认和册封。同年五月，嘉隆帝与群臣共议，遣使如清事宜。阮福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二八。

② 同上

③ 《光绪会典事例》卷五〇二，《礼部》。



映命华人郑怀德为户部尚书，充如清正使，吴仁静为兵部右参知，黄玉蕴为刑部右参知，充副使，携带国书及贡品，乘船至广东虎门关入境，向清总督觉罗吉庆转达阮王入贡求封事宜，但事未果。同年十一月，嘉隆帝命前使节郑怀德前往中国广西俟命请封。后嘉隆再命使节持国书及方物（琦璜二斤、象牙二对、犀角四对、沉香一百斤、速香二百斤、绉纨绢布各二百匹）入贡请封，并请改国号为南越。

清嘉庆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命大学士保宁等人对阮福映改国号为南越予以驳斥，说明阮氏所辖安南不能改国号为南越。嘉庆八年（1803年）六月，清政府正式下诏，改安南国为越南国，封阮福映为国王。同年八月，越南国王阮福映遣陪臣上表清廷并贡献方物。

清政府规定越南如清贡道：由陆路至广西凭祥州，入镇南关，再由水路进京。清嘉庆八年（1803年）议准，越南国贡期仍以安南旧制，二年一贡，四年遣使来朝一次。

1804年（清嘉庆九年），据《大南实录》正编卷二十三记载阮王接受“越南”国名，从内心表白“名称正大，字义吉祥，且与内地两粤旧称迥然有别”，并详载阮朝贡品及举行有史以来极为隆重的接封仪式。史曰：“嘉隆三年（清嘉庆九年，1804年）春正月，帝驻蹕于升龙城行宫。清使广西按察使齐布森至南关。清帝初以南越与东西粤（今日两广）字面相似，欲不之许。帝再三复书辩析，且言不允即不受封。清帝恐失我国意，遂以越南国名。至是，清帝遣布森咨告、敕、国印来宣封，又赐彩缎、器皿诸品物。（故事、邦交例赠蟒缎八匹、彩妆闪缎八匹、线缎二十七匹、春绉二十七匹。至是，复加蟒缎、妆缎、闪缎各四匹、瓷器四件、漆桃匣四件、磁鼻烟壶四件、螺甸漆壶椰匣二件、茶叶四瓶。）帝闻报，命长营张进宝、兵部邓陈常、兵部参知阮文礼充关上候命使……。再派弁兵三千五百人，象三十四，随候命使

往关上迎接。……是日清晨，设大驾卤簿于敬天殿庭至朱雀门。门外至珥河津次，排列兵象仪卫。……赏品物致谢（黄金二百两、白银一千两、绢帛各百匹、犀角二座、象牙、肉桂各一百斤）。且进癸亥、己丑二贡（象牙二对、犀牛四座、绸纨、绢布各二百匹、沉香六百两、速香一千二百两、砂仁、槟榔各九十斤）。故事，邦交二年一贡，四年一遣使，两贡并进。我初致书于清。清人来书言‘岁贡以癸亥为始，癸亥，己丑二贡当由谢恩使并进。’<sup>①</sup>

明命元年（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清政府和阮朝多次交往并册封越南世子阮瞻为越南国王，清政府为越南命国名的礼品远远超过阮氏越南回礼的数量和价值。可见中国清朝在同一时期履行宗主国的责任，赐给越南统治者以大量的回赐，而对于越南的贡品，清政府仅仅使其履行一般的礼节即可，贡品不必太多。例如，在清宣宗皇帝登基大典及嘉庆祭陵大丧时，清道光下诏，不受朝贡并免去礼品。史载：奉清帝谕旨：“本国程途遥远，不必遣使进香，其庆贺方物，毋须呈进；至应进例贡，现当国制，不受朝贺，著于下次贡朝一并呈进。”<sup>②</sup>

总之，中越之间的政治关系十分密切并以友好为重。

#### 四 阮氏越南治下的中越经济和文化交流

中越两国的经济、文化交流，我们主要从两个方面来阐述：一为清代中越两国的交通商贸交易，二为两国的文化交流。

##### （一）中越两国的交通商贸交往

时中越两国的通商活动以陆路和海路为主。在陆路方面，自广西龙州出平而关或水口关至高平镇的牧马庸进行商业交易。清

<sup>①</sup> 《大南实录》正编，卷二十三。

<sup>②</sup> 《大南会典事例》卷一二八。

高宗时，中国首次开放宁明州的由村隘，商贾由此出隘，可直达越南谅山镇的驮驮庸，在谅山的花山市设立商业点，便于从平而关出口的中国商人。在云南边境，中国政府准许从开化府的白马关出境进行商贸活动。

在海路方面，中国商人主要从广东、福建的海港启碇。当时越南从北至南的沿海重要商口岸，几乎都有中国商船的踪迹。因为海上的阻隔比陆路少，且较为安全，船运量也比车拉肩挑要多数倍，双方商贸交易额亦比陆路为大。

中越两国的陆路贸易主要为边界的小批贸易，以日用品为主，而海路交易则是主要的。中国出口物以布匹、绸缎、纸张、瓦器、瓷器、铁锅、颜料、烟、茶、药材等物品为主。越南向中国进口的以大米、香料、竹木、砂仁、冰糖、胡椒、槟榔和海产品为主。越南向清朝进贡时通常携带商品进行贸易，经中国政府同意，在宁江大量定制丝织袍服采章，交易额一次就达银数万两。

据《清朝文献通考》卷二九六，《安南》条载：“安南即交趾，与滇、粤接界，由广西至其国，道有三：从凭祥州入，则经文渊、脱朗、谅山、温州、鬼门关、保禄县，凡七日，至安越县之市桥江。由思明府入，则过摩天岭，思陵、禄平二川，又过车里江、安博州、耗军洞、凤眼县，凡八日，至市桥江。自龙州入，则由平而隘，七源州，四日至文兰平茄社，分二道：一从文兰过右陇县北山，经鬼门关，渡昌江，经世安、安勇二县，凡三日，至市桥江；一从平茄社西，经武崖州，司农县，凡四日，至市桥江。市桥江在安越县，境昌江之南，诸路总会处，五十里至慈山府嘉林县，渡富良江入交州。由云南至其国，道有二：一由蒙自经莲花滩入程澜洞，循洮江源右岸，过水尾文盘、镇安、夏华、清波诸县，凡二十七日，至临洮府；又过山围县，兴化府白鹤县，凡十日渡富良江。一由河阳隘，循洮江源左岸，过平源，

福安、宣安、端雄诸府州，凡二十三日，至富良江；然皆山径欹侧滩行，若循洮江右岸入，乃大道也。若广东海道：自廉州五雷山发舟，北风顺利，一二日可抵交之海东府，沿海岸行八日，始至海东，有白藤、安阳、涂山、多渔诸海口，各有支港以达交州，此海道大略也。”

自福建至越南由海路航行亦甚为方便。《清朝通典》卷九八《边防》二中记载：“广南，古南交地，……，往来商船，由厦门至广南过安南界，历七洲洋，取广南外之占毕罗山，即入县境。”时安南通用小铜钱，钱印“太平”二字，又有古号并清康熙钱，民间通用。自黎朝黎熙宗正和十七年（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增铸铜钱（即国初尝铸小铜钱）。

清雍正十二年（1734年）十二月，清兵部议复广东总督鄂弥达疏言：“钦州属之东兴街，思勒峒二处，逼近安南，民夷杂沓，私贩甚多，请于龙门协酌拨千，把总一员，兵五十名，防守东兴街，并移钦州州判驻扎其地；再于该协抽拨队目一员，兵十七名，防守思勒洞，并令廉州府同知就近弹压。应如所请。从之。”<sup>①</sup> 中国之措施对当时中越两地的商贾营业之安全起了保护作用。

据《军机处录副奏折》载，清朝对周边地区商道的安全和措施很重视，既派有官员、士兵防卫，又设商馆专司中越交界地区商贸之事宜，对边境交通、通商活动十分有利。史载，广东广西总督臣马尔泰谨奏：“为遵旨查议复奏以靖边圉以清要案事。……再由村一隘，据详向系上石西土州地方，今归明江理土同知管理，当年之题定查禁者，原以平而、水口两关，既经议开，商民得以出入贸易。殊不知交趾驢驴地方，为各处货物聚集之所，相距由隘不远。”

<sup>①</sup> 《大南实录》前编，卷九。

“径捷利倍，故宁明商贩率多愿从由隘出入贸易。况迩年以来，因明江一汛，设有新太协右营守备在彼驻防，客商尤为辏集，即明江五十三寨之无业贫民，平日以挑担营生，亦借其就近为各商雇觅以贍身家。若由隘一开，诚若便商利民。惟是边民非比齐民，出交非同内地，若不立法防范，使之出入，俱有数可稽，恐有奸匪隐混窜逸情弊。查宁明州，向置会馆，设立客长，以为由隘出入之公所，似应令该州慎选老成殷实之人数各充作客长，凡有客货出隘，许客长将客人姓名、籍贯、货物及发往何处，一一注册报明该州查实，给与印票，并于会馆内立木榜，不许客长借端需索。……其五十一寨挑夫，亦令该州将姓名、住址造册，并取十人连环保结，一体给与印票。至由村隘口即令理土同知于该隘查明印票，给与腰牌放行。有印票腰牌者，方许放入。其入关客人姓名及从何处卖货入内，令该同知注册发宁明州查对……又由隘至交境驮驴地方，计程约有六十余里，凡客人在外贸易者，彼处若有回头客货，自应略为等待，应酌给半月限期。嗣后由平而、水口出关贸易者，止许在广太原牧马附近之处交易，从由隘出口贸易者，止许在谅山驮驴附近之处交易。事毕即回，不得逗留交境。”

为了防止边境交易之处发生事端，清政府下令增兵严防边祸。诏谕曰：“乾隆九年（1744年），嗣两广总督马尔泰，广西署抚托庸，提都豆斌奏言：南宁府属迁隆土峒之极蒙等隘，太平府属思陵土州之叫荒等隘，镇南府属下雷土州之下首等隘，共三十余口岸，俱逼近安南，宜垒石建栅，添卡拨兵，各土司带领兵勇，扼险守巡，并饬地方官每年冬月查修通报。”<sup>①</sup>但两广地区产米有时欠缺时，亦允安南大米运至粵地销售，赈济民食。史载：“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六月，两广总督李侍尧等奏称：

<sup>①</sup> 《清史稿》卷五二七。

窃照粤东地处海滨，户口繁广，兼山多田少，产米不敷民食。经前督臣杨应琚具奏，商民有自备资本，领照赴安南等国运米回粤，糴济民食者，照闽省之例，查明数在贰千石以内，督抚酌量奖励；数在贰千石以上，按照米数分别生监民人，奏请赏给职衔顶带。经部议复，奏旨允行，钦遵在案……”<sup>①</sup>

清乾隆四十年（1775年）四月，两广总督李侍尧向清乾隆帝上奏：“安南为天朝属国，与广西之南宁、太平、镇安等府所属土司地方壤地毗连，犬牙相错。乾隆九年（1744年），前督臣马尔泰条议沿边关隘事宜案内，奏请开放由村隘口，以通商旅客货，出入由宁明州给发印票，明江同知验给腰牌。其明江管辖之五十三寨，无业贫民、挑担营生者，亦准就为商榷雇觅，至从前在彼置有产业不愿回籍者，听其自便。无故逗留及货本用尽者，给以半年期限，概令吏官查明，陆续驱回安插。”<sup>②</sup>

清乾隆五十八年至道光十五年（1793—1835年），中越边境商贸十分频繁。清政府下令对中越边民互相市易，均加以保护和奖励。今举二例可知其情。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八月，署两广总督、广东巡抚郭世勋奏：“安南通市，前经奏准，平而，水口两关商人在该国之凭镇牧马庸立市，由村隘来商在谅山镇之驴驮庸立市，分设太和、丰盛二号，并置廩长、市长各一人，保护、监当各一员。嗣据署龙州同知王抚棠稟称：该国另于谅山镇属之花山地方添设铺店，招来平而关出口之商。核与原咨互异，当即札飭该同知就近行查。旋准该国王咨复：因从平而关出口之商，必由水路先抵花山，计程仅二百余里，且花山附近村庄稠密，添设行铺，商民更为两便，其市长、监当各员，即由驴驮庸内派往，客民中有由

① 《户部等部题本五》，见《明清史料》庚编，第1本。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

陆路前赴牧马者，仍听其便。臣等查核情形，实系因地制宜，现已照会，准其添设。”<sup>①</sup> 中越互市，直至清道光年间，清政府多次下令，对越南加强贸易。这既便于中国边民，又对越南经济的发展有利。史载：“道光九年（1829年）八月，两广总督李鸿宾等奏：越南国差官阮文章等，请由海道通市贸易等情，已遵旨照会越南国王，仍恪守旧章，于广东钦州及广西水口等关各陆路往来，毋庸由海道前来。”<sup>②</sup> 清道光十一年（1831年）六月，越南国王阮圣祖遣其臣工部郎中陈文忠，“……送前故彰化县知县李振青眷属及遭风难民回籍至厦门，船名端龙。所载货物肉桂、砂仁、燕窝、沉香、象牙、犀角、黄腊、白锡、乌木、锦文木、白糖、虾米、鱼干、白兔皮。……总督孙尔准入奏，降旨嘉奖，赏赉有差，照例给与盐菜饭食银两，修船银一百六十两，许贸易。十二月回国”<sup>③</sup>。

清政府还为保证水、陆安全，打击海盗、路匪，督查当地官员恪守职责，务使双方贸易不受侵扰。清道光十五年（1835年）十月，越南国王阮圣祖请求中国政府缉拿在中国的不法商人送回国内，清政府积极协助，逮捕归案送回越南国。而越南阮朝亦将逃避至越南境内的抢劫商船的匪犯梁开发等数人，由水路解送广东审办。上述说明中越两国政府对边防贸易均持积极态度。

## （二）中越两国的文化交流

由于中越两国政治经济的不断加强，两国在思想、文化、教育方面的交流亦甚为频繁。当时，为数不少的越南文学家、史学家热衷并精通中国文化，尤好阅读中国文史经典。他们能熟练运用汉文撰写文史书籍，写诗作赋尤为擅长；越南的律例、历法、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三四。

② 同上书，卷一五九。

③ 道光《厦门志》卷八，《番市》。

科技多袭中国清朝。中越两国在科学技术方面亦有密切的交流。阮朝嘉隆九年（清嘉庆十五年，1810年），大批越南人到中国学习科学技术。例如，他们到广东学习烧制琉璃瓦和陶器品，回国后阮王特予厚赏。

越南国内的佛教寺院、祠庙遍布各地，其建筑形式和供奉神像与中国雷同，不少高僧来自中国。由于越南受中国典章制度、风俗、文化和习俗熏染，故许多文物均与中国相似，难于区分。现摘自古史记载，即可知其详情。

黎裕宗永盛十年（1714年），郑柄为安都王元帅掌国政时，“重修天老寺，命掌奇宋德大等董其役。其制由山门而天王殿、玉皇殿、大雄宝殿、说法堂、藏经楼、两傍则钟鼓楼、十王殿、云水堂、知味堂、禅堂、大悲殿、药师殿、僧寮禅舍不下数十所，而后毗耶园内方丈等处，又不下数十所。皆金碧辉煌，一年完工。上亲制碑文记之。遣人如清购《大藏经》与《律论》千余部置寺院。寺之前临江建钓台，上尝临幸焉（时有浙西和尚名大汕，字石濂，以禅见得幸，后归广东。以所赐名木建长寿寺，今有遗迹在焉）”<sup>①</sup>。

今举越南二位较为著名的诗人邓陈琨、阮攸的诗歌，其诗歌很有文史价值。《征妇吟》是在越南广为流行的诗歌，作者邓陈琨，大概生活在18世纪。原诗乃用汉文写成，后由女诗人段氏点将诗译为字喃。全诗皆用的是中国典故，现仅录用其中少部分，以供参阅：

良人二十吴门豪，  
投笔视兮事弓刀，  
欲把连城献明圣，

<sup>①</sup> 《大南实录》前编，卷八。



愿将尺剑斩天骄。  
丈夫千里志马革，  
泰山一掷轻鸿毛。  
便辞闺闼从征战，  
西风鸣鞭出渭桥。

.....

妾心随君似明月，  
君心万里天山箭，  
掷离杯兮舞龙泉，  
横征槩兮指虎穴。  
云从介子猎楼兰，  
笑向蛮溪谈马援。

※ ※ ※

愿君许国心如丹，  
愿君庇民力如铁，  
饥来吞下月氏头，  
渴来饮下单于血。

.....

勒功兮燕然石，  
献馘兮未央宫，  
未央宫兮朝天朝，  
挽银河兮洗刀弓。  
词人刊下平淮颂，  
乐府声传入汉谣，  
凌烟阁兮奏叔宝，  
麒麟台兮霍嫖姚。

阮攸（1765—1820年）乃系越南河静省宜春县仙田村人。

出身于封建书香世家，精通中国古今汉文，文学修养及其作品甚高雅。其用汉文书写的有《青轩诗集》、《南中杂吟》、《北行杂录》。用字喃撰写的有《招魂文》、《众生十类祭文》、《笠坛离拓言》、《二女长流生祭》等，《金云翘传》为其主要作品。阮攸被誉为“越南诗歌艺术的高峰”，至今在越南民间广泛传诵。其《金云翘传》取材于中国小说《金云翘传》（青心才人著），进行了加工和再创作，用越南民族形式（六八体诗）和民族文字（字喃）撰写而成，文中的人物、地点、年代，均系中国的。现仅录用其中的一小部分，便于参考：

故事出自明朝嘉靖，  
那时四方无事，  
两京兴旺，  
有一家员外姓王，  
家道小康。  
※ ※ ※  
看她文武弦轻轻调好，  
韵合宫商。  
一曲《楚汉相争》，  
联想铁马金戈，奔腾交响。  
续弹司马相如《凤求凰》，  
听者谁能不感伤？  
调转稽康《广陵散》，  
流水行云韵味长。  
曲终为奏《昭君怨》，  
只觉恋主思乡两断肠。  
※ ※ ※  
青楼中多少客人来往，

有个名唤束其心，世代书香。  
籍贯常州（无）锡县，  
随父亲在临淄经商。

※ ※ ※

突然来了一位总督，朝廷倚重，  
名唤胡宗宪，才识宏通。  
奉旨出师，帝眷方隆，  
剿除海寇，军事全权操纵。  
他知徐海是一员勇将，  
又知翠翘参预机密军防。  
先按兵从事招抚，  
珠宝玉帛送去说降。

.....

她说：“.....  
自从干戈掀动，  
无定河边骨，高似山岗。  
底事万年遗臭？  
黄巢气运岂能长？  
怎能比高官厚禄，  
功名快捷非常。”

谢元韶，字焕碧，其祖籍中国广东潮州人。青年时赴越南出家投报资寺，即阮王（阮福映）时南来。“卓锡于归宁府，建十塔弥陀寺，广开象教。寻往顺化富春山，造国恩寺，筑普同塔。又奉英尊皇帝命如东求高僧，得石濂和尚。及还，住持河中寺。僧众造化门塔藏舍利。显尊赐谥曰行端禅师。”<sup>①</sup>

<sup>①</sup> 《大南一统志》卷三、《承天府》中。

黎裕宗保泰七年（1726年）春四月，对掌国政郑柄所遣使节或僧人至中国燕京，求佛经，学习儒学，雍正帝大加称道，并特赐书三部：《佩文韵府》、《渊鉴类函》、《古文渊鉴》。史载：保泰七年（清雍正四年春正月）范谦益等还自清。先是谦益等使至燕，清帝召见于乾清殿慰问，特赐御书“日南世祚”四字。是年太史奏，日月合璧，五星联珠。谦益等因献诗称贺。清帝嘉奖，谕以国王好学崇儒，赏书三部。后论奉使功，升谦益户部左侍郎述郡公、阮辉润刑部左侍郎肇郡公、范廷镜兵部右侍郎赖溪侯。<sup>①</sup>

清乾隆五十九年至嘉庆十五年（1794—1810年）间，清政府屡次协助越南建筑文庙，提倡儒学并赠书籍、技术和方法，对越南文化科技之发展起重大作用。现仅录古书记载，以供了解其梗概：

1716年（清康熙五十五年），《康熙字典》（此书根据明代的《字汇》和《正字通》两书编纂而成）出版，收四万七千余字，此乃1915年《中华大字典》出版前，中国字数最多的一部字典。1839年（道光十九年），阮朝国王曾多次奏请道光皇帝颁发《康熙字典》，道光帝允之，赠送越南多部，供越南人学习汉字。

早在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出版的《历象考成》（前编，由梅谷成编撰），是中国一部论述历法的专著，书中论述有关行星的椭圆运动定律和面积定律。1810年（嘉庆十五年）传入越南，至此，越南不再使用《万全历》（此书乃根据中国明代的《大统历》制定的），越南人根据《历象考成》的计算方法考定其本国的节日、大典和有关天气变化之历法。

珠算是中国劳动人民创造的、先进的计算方法，在东方世界乃至世界诸国中享有崇高和广泛使用的价值。珠算始于元代，盛行于明代，可能在明清之际，传入越南，在其城乡广泛使用至

<sup>①</sup> 《越史通鉴纲目》卷三六。

今，对越南数学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

明代大数学家程大位的《直指算法统宗》在1716年（康熙五十五年）翻刻之后，在中国和越南均广泛使用，对越南珠算的运用方法影响十分深远。

早在1713年（康熙五十二年），中国设立算学馆，选送八旗贵族子弟学习计算方法，每年四个季度举行小考，岁末举行大考，五年期满。1761年（乾隆二十六年），安南黎朝总国政郑楹下令官府仿照中国清朝的作法，举行数学的考试，十二年一试，考平分、差分方法，每次考试，取用一百二十人。

中国明朝和清朝设立的钦天监，是掌管观测天象、推算节气、历法的官署，设有监正、监副等官。1809年，阮福映任命礼部昭义侯邓德超掌管占候事务，阮玉璘等十二人为占候管官。1813年以礼部尚书安全侯郑怀德管理钦天监事务。

明、清时代的中国教育管理机构和最高学府是国子监。越南阮朝嘉隆时期（1802—1819年），按中国的国子监设立此机构，并设正、副督学。1803年创办小学，以中国经书作为教材。十二岁以上的读《论语》、《孟子》、《中庸》等书，十五岁以上的读《诗经》、《书经》、《易经》、《礼记》和《春秋》等古籍。

1794年，越南重修文庙。文庙位于北越镇边营，为黎显宗所建，岁久颓坏，故因旧址重修之，命礼部阮都董其役。其制：中为成殿、大成门、东神库、西育对祠、左金声门、右玉振门。前建奎星阁，悬钟鼓于其上。左崇文堂，右肄礼堂。外周方城，前为文庙门，左右二仪门。置礼生五十人，庙夫五十人。<sup>①</sup>

在阮朝嘉隆元年（清嘉庆七年，1802年）八月，阮文诚进《贞观政要》十卷，嘉隆好读中国古文，常手不释卷。“尝称唐文皇致治之美，法度可观，故文诚以是进书。”

---

<sup>①</sup> 参见《大南实录》正编，卷七。

嘉隆二年十一月，“阮世祖顷接嘉定留镇臣阮文仁等奏言：为国必本于人才，行政莫先于教化。曩者天造草昧，嘉定之人笔砚荒废。今山河再造，海宇清平，正学者得成其业。请宜申定教条，俾多士有所成就，以副圣上投戈讲艺之意。帝深嘉之（其法，社择一人有德行文学者，免其徭役，使以其学教授。邑中子弟人年至八岁以上入小学，次及《孝经》、《忠经》……旁及子史）”<sup>①</sup>。

嘉隆七年，阮世祖福映令工部参知阮克绍、阮德宣等大臣，在安宁城建文庙。庙制：正堂、前堂、左右从祀堂各一，前设大成门、左金声门、右玉振门。又于大成门外设堂二：右崇文（即今右文），右肄礼。庙之左设思敬堂，庙之后左神厨、右神库。周围缭砌砖墙，设门三：前文庙门、左达城门、右观德门。墙外遍植松木。民家坟墓有辟过者，给钱徙之。<sup>②</sup> 同年七月，文庙建成，安先师神位。四配十哲先贤先儒，次列牌位，祀于左右及东西两庑，制祀器，定乐章（用明乐凡六奏），文物焕然一新矣（庙正中间至圣先师孔子神位，东配复圣颜子，述圣子思子，西配尊圣曾子，亚圣孟子……）。命诸地方文庙各设先师神位，奉祀旧有神像者，择净地埋藏之。八月，文庙秋登，帝亲诣行礼。<sup>③</sup>

阮朝成立后，治袭中国律书制定律例，自此，越南始有正规律例，以治理国家。据《大南实录》正编，卷五四记载：“嘉隆十一年（1812年）秋七月，律书成。帝命阮文诚、武楨等次定律例凡三百九十八条（名例四十五条、吏律二十七条、户律六十六条、礼律二十六条、兵律五十八条、刑律一六六条、工律十条），为书二十二卷。帝亲自裁定，复命为之序曰：‘……披阅历

① 《大南实录》正编，卷二二。

② 参见同上书，卷三四。

③ 参见同上书，卷三六。

代刑书，我越、李、陈、黎之兴，一代有一代之制，而备于洪德（指黎圣宗洪德年间制定的洪德律例）。北朝汉、唐、宋、明之兴，律令之书代有修改，而备于大清。爰命廷臣准历朝令典，参以洪德、清朝条律，取舍秤停，务止于当，汇集成编，朕亲自裁正，颁行天下。”<sup>①</sup>当时，阮派使节至中国求历法，清廷全力以助。在嘉隆十二年（清嘉庆十八年，1813年），阮朝使节陈震、阮皓自广东还国，携带清廷赐予的“献玛瑤书西洋历”，帝令阮文胜译以进。<sup>②</sup>嘉隆十七年，阮福映尝与皇太子论古今为治之道，皇太子因以《大清会典》进览。

嘉隆五年（1807年），黎光定修《大越一统舆地志》。史载：“黎光定，字知止，号晋斋，承天富茶人。……师事武长纘，与郑怀德，吴仁静相友善，立平阳诗社，推扬风雅，四方文学多从游焉。……（嘉隆）五年，定乃……厘为十卷，书成以进，帝嘉奖之。……定才识通敏，练达政体，性缜密，寡嗜欲，善楷法，工诗画，尤长于水墨兰竹辘轩一路，墨迹诗篇，为清人所称赏。郑怀德曾集其诗，与光定、吴仁静所作付梓，名嘉定三家诗行世。”<sup>③</sup>

明命十八年（清道光十七年，1837年），阮王颁布“官书于学臣，五经四子备考，通鉴，并新策法程，凡四十部，交在国子监及各省督总教授训导，隶习士人”<sup>④</sup>。

嘉隆九年（1810年）十一月，“命广东邦长何达和雇广东瓦匠三人，令于库上（即令隆寿岗）煨焙琉璃瓦，青黄绿各色，使工匠学制如式，厚赏遣还”<sup>⑤</sup>。

阮朝诸君主非常重视儒家和名将名人，在各地设立许多文

① 《大南实录》正编，卷四五。

② 参见同上书，卷四六。

③ 《大南实录》正编，卷一一。

④ 《国史遗编》中集，《国朝大南纪（明命朝）》。

⑤ 《大南实录》正编，卷四一。

庙、启圣庙、帝王庙、武庙、关公祠、光医祠、天后祠、神农庙，这表明了中越同俗的兄弟关系。兹简介如下：

文庙，“在京城外之西安宁社，南向。正中龕奉至先师孔子神位。左右四龕设颜氏、曾子、子思、孟子四配神位。东西案设闵损、冉耕、冉雍、宰予、端木赐、冉求、仲由、言偃、卜商、颛孙师、有若、朱熹十二哲神位（十哲，明命十八年准升列有若、朱熹二位）。东西庑十四案，以先贤先儒从祀。庭前建碑亭二：左碑恭镌圣祖仁皇帝谕：‘宫监不得列缙绅。’右恭镌宪祖章皇帝谕：‘外戚不得亲政。’（谨按：国初文庙在朝山社，祀以神像。睿尊庚寅五年移于隆湖社。嘉隆七年，移今所。埋藏神像，改题牌位。岁以春秋二仲。上丁亲祭……）”<sup>①</sup>。

启圣庙，“在文庙之西隆湖社。嘉隆七年，因文庙旧址为之。正堂前堂各五间。正中龕奉圣公之位。东西配以先贤颜氏、曾氏、孔氏、孟孙氏四位，又以先儒程颢、朱松、周辅成、张迪从祀。”<sup>②</sup>

历代帝王庙，“在京城外之南阳春社，南向。明命四年建……，中一室：正中伏羲氏、左一神农、右一黄帝、左二唐尧、右二虞舜、左三夏禹、右三商汤、左四周文、右四周武。左一室：泾阳王、貉龙君、雄王、土王、丁先皇。右一室：黎大行、李太祖、圣尊、仁尊”<sup>③</sup>。

武庙，在京城外之西安宁社，明命十六年建。……正中案奉周尚父姜太公牌位，东序配齐管仲、吴孙武子、汉韩信、唐李靖、李晟、明徐达六位。西序配齐田穰苴、汉张良、诸葛亮、唐郭子仪、宋岳飞五位。左庑从祀陈朝陈国峻，本朝阮有荐、

① 《大南一统志》卷一，《京师》。

② 同上。

③ 同上。



阮文张。

关公祠，在京城外春绿色。国初在天姥寺之左，绍治五年（1846年）移今所。<sup>①</sup>

先医祠，在京城内左常裕坊，明命六年建天姥之左，嗣德二年（1850年）移今所。二堂三间二厦，前堂五间二厦，祀伏羲、神农、黄帝及诸先医。春秋二仲太医院致祭。<sup>②</sup>

天后祠，在旧省城廓外，寺前临江，江北有赤沙阜为祠。相传为福建莆田人，姓林，九牧公之派，温公之第二女。八岁学仙，十二岁丹成，唤雨呼风辄应。宋时有人泛海，遭风船几覆，忽空中出现一人，自言我是温公之女，降来保护，俄而风止，船幸无事。事闻于朝，宋帝封为夫人，明朝封为天妃，清朝封为天后圣母。客商崇奉，极壮丽。<sup>③</sup>

神农庙，在禾多县平水村，祀炎帝、黄帝、后稷三位，俗名神农庙。顺城正镇阮文振奏请祀丞一人，奉准许之。<sup>④</sup>

风俗……婚丧略依朱文公家礼。元旦节，男女各盛服，先谒家祠，次拜家长，三日内亲朋各相往来拜庆。端午节，角黍西瓜荐先祖，艾虎插门，采叶为茶（号端午茶）。七月，烧宴衣以荐其祖先。除夕，上标、张灯、烧爆开。正七日下午下标。乡各有亭，祭以春秋。正、七、十等月十五日谓之三元，各具礼荐其先祖。冬至祀先。岁腊扫墓。风俗亦近古焉。<sup>⑤</sup>

婚嫁媒通之后，其礼有三（初曰问礼，次曰问讯，三曰聘娶）。凡丧家，三年内每届秋节，延僧醮拔，谓之七月旬。腊月扫墓，各具礼品。荐祖曰祖腊，献神曰谓腊，正旦竭阳诸节与广

① 参见《大南一统志》卷一，《京师》。

② 参见同上。

③ 参见同上。

④ 参见同上书，卷一二，《平顺省》。

⑤ 参见同上。

南略同。<sup>①</sup>

岁序辰节庆吊之仪,大略与义安同(按史记,属汉辰任延为九真太守,教民以耕植之事,嫁娶之礼。九真百年华风实自延始)……上游诸土民风俗犷悍,与华风异习,尚未免有偏。<sup>②</sup>

综上所述,中国文物典章制度、儒家思想、文庙建筑风格、风俗习惯对越南影响极为深刻。在风俗习惯上,越南广大农村至今尚流行着中国的农历、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日。越南的农事节令均按照农历计算。农历正月初一的新年,乃是中越人民最隆重的传统佳节。此日,家家户户贴对联、燃放爆竹,亲朋好友相互拜年问好,至为欢乐。

越南的历法与中国雷同。其农谚与中国格调一样。如“岁逢正、二大,瓜果熟行行;若迎五、六大,秋务谷穰穰”。其意:正月二月大者,则夏天一切芋豆瓜果蔬菜皆为茂盛,五月六月大者,则秋天田禾大熟。

越南历代著名的文史学者均在浩瀚的儒家学术濡染中成长而成才,不仅精通汉文汉语,而且能撰写出惊人的汉文著作。例如,黎文休的《大越史记》、黎崱的《安南志略》、李济川的《越甸幽灵集》、胡元澄的《南翁梦录》、阮荐的《蓝山实录》、武琼的《岭南摭怪》、黎嵩的《越鉴通考总论》、吴士连的《大越史记全书》、黎贵惇的《黎朝通史》和《抚边杂录》、吴时仕的《越史标案》、潘清简的《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潘叔直的《国史遗稿》、张登桂等人的《大南实录》、阮仲合的《大南列传》(正编)、高春育的《大南一统志》、邓陈琨的《征妇吟》、阮攸的《金云翘传》、郑怀德的《嘉定通志》等等。

① 参见《大南一统志》卷二,《承天府》。

② 参见同上书,卷六,《广义祠》,卷十六,《清化省》。

## 五 中越两国在海洋航行中的相互关系

从17世纪中叶至19世纪末叶，在中国南海和北部湾，中越政府或民间出海航行，因遭到飓风、海盗或其他事故，出现船只破损、人员伤亡时，两国船员互相营救，妥善安置。两国政府也从物质方面予以资助，都表现出兄弟般的友情。

康熙八年（1669年）六月，广东都司刘世虎等官员驾舟巡海，遇飓风飘泊到广南境内，广南阮氏派赵文炳等相助，送刘世虎归粤，并带来货物船只。奉有确查议奏之旨：“礼部议：‘刘世虎等带去之兵尚有十九名未回，应降二级。其赵文炳等虽奉广南国印文差遣，而实系中国之人，或留或遣，请旨定夺。见在禁海，其带来之物不便贸易，应交送户部’。得旨：‘广南国差赵文炳等送刘世虎等归粤殊为可嘉，著该督给以照验遣归广南。船货不必入官，仍给来使为修理船只之用。其刘世虎等风飘是实，著免罪。’”<sup>①</sup>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台湾知府蒋集公家人翁总管，自台湾归，过澎湖，遭风折舵，急安橹，橹亦折，随风浪飘泊，任其所之，凡二十八天，水已久竭，舟中二百余人，渴死者四分之一。后至一处，见竹木葱葱，知有陆地，然久未见其人，随放銃炮以惊之，久之有象四十余骑，自丛林中走出，其人语言不通，画砂为字则可识，盖安南国界也。既登岸，则以兵围之，食以鱼饭，馆之茅屋中，奏闻国王，然后具舟送至琼州界”<sup>②</sup>。可见中越互为友好，互救精神可赞。

同样，中国清政府对安南海船人员遇难者亦设法营救，发遣回国。乾隆三年（1738年），安南国番邓兴等，因在海洋地面驾船采药，行驶之际，飓风猝起，势甚猛烈，时当仓促，人力实无

<sup>①</sup> 《清圣祖实录》卷三〇。

<sup>②</sup> 刘献廷：《广阳杂记》卷五。

可施，虽极力救护，仅未至于伏溺。而风狂浪大，不能择地收泊，任风吹驶，幸于乾隆三年五月初四日被风漂入文昌县清澜港口。又安南番令奉等，因驾船装谷，于乾隆三年五月十三日，被风漂至崖州保平港。又安南国番阮文雄，因装货于三年七月初八日，被风漂至大瓊洋面。……节据各该地方官详报，俱经前督臣鄂弥达，先后批行布政使饬给口粮抚恤，发遣回国。<sup>①</sup>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六月，安南船失风，飘泊中国永宁汛，拨兵守护，给资送归，并收贮在船军械，于回时给还。与此同年四月二十八日，福州右翼副都统曹瑛报称，有安南船一只，遭风飘入泉州永宁澳收泊，船内载有男十三人、女六人以及花生、糖水、草席等物，得中国地方官员营救并赐给食物、衣服、住宿，后遣送回国。1776年（乾隆四十一年），安南国人八十名，遭飓风飘泊至广东。清照例抚恤，遣令回国。又据《大南实录》，正编卷二十五、卷五十记载：“嘉隆五年、嘉隆十四年（清嘉庆十一年、嘉庆二十年），清渔船遭风泊于广南平定洋面，分给钱米遣还。清福建差役许宁安、李振示等人船只遭大风飘流至安南富安林澳，阮王命该镇官员赐予银绢送回中国。”

清道光十一年（1831年）九月，闽浙总督孙尔准根据南澳镇总后报称：在我国海洋上巡缉，瞭见夷船一只，驶往查探，据夷人带同通事开呈红单，称系越南行贾陈文忠、高有翼，奉本国王命，驾船护送福建省故员李振青眷属及难民等来闽。旋据兴泉永道等禀称该夷船驶进厦门口，将该故员亲属及难民等先送上岸等语。越南国远隔重洋，素称恭顺。今该国王因内地官员眷属，遭风飘泊到境，拯救资贍，派员护送到闽，诚款可嘉。著赏赐该王蟒缎二匹、闪缎二匹、锦缎二匹、彩缎四匹、素缎四匹，以示嘉奖。其官伴水梢人等，并闽浙总督查明，照例给予口粮。回国

<sup>①</sup>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一〇一。

之日，另给行粮；并动项赏给修船银两。该使臣所带货物，准其就地发售。所有颁赏该国王缎匹，著广西巡抚于本年贡使回国之便带往，该部先行文该国王知之。<sup>①</sup>后阮王知此事，甚为高兴。

清道光十三年（1833年），中国广东提标中营二号米艇，配坐官兵七十员名，遭风飘流越南茶山洋面收泊。经阮王命人营救，优给供顿资用，代修船只，居住达四月之久，后派官员帮驾，添械防御，于当年五月驶入虎门。同时，阮朝兵船在南海巡查，亦遭海风飘流至中国境内，清官员优待款留，种种周详曲到，虔恪尽礼，可嘉之至，著降敕褒奖，并赏赐该国王蟒缎四匹、闪缎四匹、彩缎四匹、素缎四匹。<sup>②</sup>

道光十四年（1834年）八月，帝谕内阁：“本日据卢坤等由驿驰奏：越南国差官护送广东遭风师船弁兵回粤一折，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广东左营外委陈子龙，在琼州府厂领驾左营一号捞缙船一只，兵丁共二十七人，遭风漂到越南清华省地方，经该处官目接引入港，资给钱米。复经该国王派官前往设宴款待，分给外委弁兵银米等物，并将船只器械，代为燂洗修补。旋派差官李文馥等驾船护送回粤。越南远隔重洋，素称恭顺。今该国王因内地兵船遭风漂泊到境，优给供顿，种种周详。虽据该使人禀称，此系分内应办之事，上年护送水师提标遭风米艇回粤，该国王仰沐厚赏，心已不安。此次不必具奏。该督等即传谕该国王，现已奏请施恩，大皇帝闻汝拯救师船，资贍送回，虔恪尽礼，可嘉之至，自应优中奖赐，以广怀柔。著降敕褒奖，并赏赐该国王各样缎匹。此次该国带有压舱货物及将来出口货物，俱著加恩免其纳税。仍循照旧章，光行开舱起销售，俾免稽迟。所有颁给该国王

① 参见《清宣宗实录》卷一九七。

② 参见《光绪会典事例》卷五一三，《礼部》。

赏件，著该督等先行文该国王知之。俟敕谕发下，即将赏件一并交兵部由驿递往广东。遇有该处船只之便，该督等即俯令携带回国。知无便船，则移交广西巡抚，酌量妥寄。至该国差官李文馥等，亦著该督等优中赏赉，交该国王颁给。”<sup>①</sup>

清道光十七年（1737年）三月，诏谕：“邓廷楨等奏：越南遣使寻访被风船只，请照会该国，俾循定例一折。向来各国夷船来粤，均有该国王咨呈为凭。如遇难夷船只，即由该省分别核办，咨送回国。天朝体恤外藩之意，至为详备。越南国久列藩封。素称恭顺，所有航海来使，自必恪遵定例。乃上年七月间，有该国夷船，驶至澳门外鸡项洋面湾泊，据该使李文馥等称：因传闻该国水师平字等号船只，洋面遇风，流入粤省琼崖等处。经该管商船官，派出伊等来粤寻访等语。当经广州府海防同知马世龙会同营员查询，只据呈山管理商船官所给凭照一张，并无该国王咨呈。虽查验该船尚无夹带货物，究与定例不符。既据该督等飭属复，并无该国被风船只，漂流到境，并派舟师护送该夷船出境。仍著邓廷楨等传谕该国王：申明旧章，嗣后或有遭风船只，漂入粤洋，定必护送回国，断不令其失所。该国王务当恪遵定例，不得仍前遣使航海运来。与内地别有交涉事件，俱由该国王备具咨呈，递交内地钦州陆路，转递到省，以符定制。”<sup>②</sup>

1840年（道光二十年）间，安南头目阮廷豪等兵船在崖州洋遭风破坏，递至钦州转送回国。<sup>③</sup>

总之，中越两国在南海航运中，船只和船员多次遭遇飓风袭击而致难，然船员均相互营救，并有两国政府全力支援，予以特殊优待，以减少免受损失和伤亡，从而使南海的航行，较为有

① 《清宣宗实录》卷二五五。

② 同上。

③ 参见王之春：《各国通商始末记》卷九。

保障。

## 六 阮氏王朝侵略下柬埔寨

阮朝先是干涉柬埔寨王族内政，扶植傀儡，分裂柬埔寨，后一步步地蚕食下柬埔寨。

17世纪以前，柬埔寨分为陆真腊和水真腊两部分。水真腊亦名下柬埔寨，即今越南南部的广大地区（其面积约六万平方公里）。阮氏野心勃勃，当17世纪末叶，占城被安南统治者完全吞并以后，下柬埔寨就成为阮氏急于占领的沃土。当然阮氏侵占下柬埔寨已是觊觎很久了，这可以上溯到17世纪初期。公元1618年，柬埔寨国王索里若波逊位，其子阇耶哲塔二世（1618—1628年）继位，新国王为了抗拒西边邻国暹罗，向阮氏请求支援，这正中阮氏的下怀，立即答应给予大力援助。1620年，以联姻的手段，给柬王送去一位美丽的公主，以和亲为名，行窥探和控制柬埔寨王室之实。为了阮氏的安全，还协助柬王两次击退暹罗的入侵。然而这种帮助是要付出代价的。1623年，柬王阇耶哲塔二世答应越南移民到下柬埔寨东浦地区，这之后阮氏又逼使柬王允许在该地区增设征税机构。这成了越南插手干涉柬埔寨内政外交事务的肇端。

1658年，柬埔寨王室宗族发生内讧，阮主阮福瀕（1648—1687年）以柬埔寨侵犯边界为借口，侵占了每次（今边和省福正县）地方，并俘获国王匿翁禛。阮主以“令为藩臣，恭修职贡”为条件，释放了匿翁禛，自此，阮主把柬埔寨置于越南的藩臣地位，这样柬王既给暹罗王呈献“金银花”，又给阮主缴纳臣邦之贡物。1674年，柬埔寨王族再次发生王位继承问题的斗争，匿翁苔请求暹罗出兵进取柴棍，而匿翁嫩向阮氏求救。于是阮主福瀕派芽庄道阮扬林率军侵入柬埔寨，攻陷柴棍（今胡志明市），南荣（今金边）、喷呖等地。匿翁苔败走，其弟匿翁秋投降。阮

主遂立匿翁秋为王，建都乌东，是为阇耶哲塔四世（1675—1706年），接着，又将匿翁嫩封为“二国王”，都城在柴棍，“同理朝政，岁奉朝贡”。结果，柬埔寨被分裂为二，使其互为制约，但都受阮氏控制。然而匿翁秋也向暹罗称臣。阇耶哲塔四世是一个比较爱国的国王，他立志使柬埔寨摆脱安南的控制，争取国家独立。安南人对他不满意，企图把他撵下台。安南阮氏先后在1683年、1684年、1689年、1691年、1700年出兵柬埔寨，阇耶哲塔四世率兵击退了阮氏大军，收复被占国土。然而阇耶哲塔四世在1700年战争中被迫出走，离开了王位。安南人乘机占领柴棍和湄公河附近的狭长地区。

阮主利用中国移民，开发南圻。17世纪末，中国郑成功余部杨彦迪等率部投奔阮主所辖广南地区，阮主强制他们进驻下柬埔寨东浦地区，迫使柬王匿翁秋将荒原分配给中国侨民。有意强制其听命于阮氏，并以此利用中国侨民开发和建设下柬埔寨，为以后阮主侵占该地区作好准备。

后来阮主又利用莫玖、莫天赐父子继续开发南越。阮氏曾用种种手法继续南下，蚕食下柬埔寨的领土。

阮主为了最后吞并下柬埔寨，曾使用了三种方法来达到其目的：一是名为“援助”柬埔寨王族对抗暹罗入侵，实则进一步控制柬埔寨；二是利用中国侨民为其开拓下柬埔寨，为侵吞该地区奠定基石；三是直接派兵占领下柬埔寨。

1698年，阮氏直接派阮有镜为统帅，率大军直接占领东浦地区。据《嘉定通志·疆域志》显宗孝明皇帝戊寅八年条记载：“以农耐地置嘉定府。立同猊处为福隆县，建镇边营；柴棍处为新平县，建藩镇营。营设留守，该薄、记录以守牧治之。卫属有舍吏二司，以干办之军兵，有奇船队、水兵、精兵、属兵护卫之。斥地千里，获逾四万户。”广南显宗阮福澗（1691—1725年）将地广千余里，民户四万余的东浦地区置于阮主的直接统治



之下。上书又曰：“设置社村坊邑，分割地份，征占田土，准定租庸，缮修丁田簿籍。”从经济上对华侨和当地人进行直接的掠夺和盘剥，并把所谓“唐人子孙”的汉民编入阮朝户籍。规定：居镇边者，立为清河社；居藩镇者，立为明香（1827年明命帝把客社“明香”改为“明乡”），这实际上是阮氏政权侵占下柬埔寨的首举。柬埔寨王朝在阮氏和暹罗的直接威胁下，岌岌可危。原居于河仙的莫玖深知处境困难无法生存下去，为求生存，被迫于1708年离开柬埔寨而投靠阮氏政府。1708年8月，阮主“准颁莫玖为河仙镇总兵玖玉侯”，莫玖每年要向阮主称臣纳贡，听从调遣，河仙从此归属阮氏所辖。其后果是使下柬埔寨较顺利的落入阮氏之手，处于东浦与河仙之间的水真腊湄公河三角洲，成为阮氏唾手可得的地区。

1732年，阮福澍（1725—1738年）借口柬埔寨陀卒事件（侨居巴普农的老挝难民，誓言要消灭天下柬埔寨的全体安南人，群起反抗安南人统治的斗争），派阮久云、阮火富兄弟率军强占嘉定西部地方，另建定远州，设龙湖营。治所先是设在前江北岸的丐舩，统辖前江北岸一带。这样阮氏占领区已扩展到湄公河三角洲。

阮福阔（1738—1765年）在1744年正式称王之后，其雄心勃勃，开展了大规模地强占下柬埔寨的侵略。在1753年，阮氏又在藩镇营设立“调遣营”作为军事指挥所，将泰康、平顺、镇边、藩镇、龙湖五营的军队由调遣营统一调动，特任命阮有允为统帅、阮居贞为参政，并命令他们“结立营寨，操练戎伍，调动储粮，修开拓计”，以“经略高蛮”作充分准备。次年借口出兵攻柬埔寨，大军直入南荣（金边），柬王匿翁源远逃。1756年匿翁源被迫将寻敦、吹腊二府送给阮氏，并缴纳三年贡品，恳求阮氏撤军。次年柬王匿翁源死，国内王族再次争夺王位而陷入大乱之中。亲王匿翁尊逃到河仙，阮氏立即扶植匿翁尊为柬埔寨国

王，匿翁尊为了报答阮氏之功，便又割让寻枫龙地带给阮氏，接着将云壤、喷呖、真森、柴末、灵琼五府割给阮氏。1757年阮氏的龙湖营迁到寻泡处，增设沙迪处设东只道、前江设新洲道、后江设朱笃道，三道一律由龙湖营统辖。1772年阮王阮福淳（1765—1777年）又增设美荻另立长屯道（定详），这样一来，湄公河后江以东的沃土全归阮氏所侵占。湄公河后江以西沿海一带则归莫玖管辖，莫玖在1708年虽受南阮主的策封，臣属阮氏，然而仍享有广泛的自治权（实为自治领，被中越史籍称之为“海外乐园”，亦名为华侨移民创立的“港口国”）。

阮氏为了吞并下柬埔寨，深感本身无能力，因而利用华人移民集团来同柬埔寨王室作斗争。而华人移民在当时为了求生存，暂且投靠阮氏，其结果是被狡猾的阮氏诸王一再利用，一再分化瓦解，从而削弱自己的力量，最终被阮氏消灭，这是历史的教训，华人在此后吸取了这个教训。

1688年，曾在东浦美荻居住过的杨彦迪、黄进两支华人集团发生内江。黄进副将杀死了杨彦迪主将，并将原军队带出美荻原驻地，转移到难溪（今定祥建和县）。但阮氏对这一突发事件颇为怀疑，为了考验黄进是否忠于阮氏，就命令黄进率军为侵略柬埔寨的先遣部队。此事据《大南实录》前编，卷六，阮福泰元年（1688年）记载：“黄进杀主将拥兵难溪，其心亦未可测，请令进先锋，以观向背。悦心怀犹豫即进兵击之。若秋阻其前，大兵追其后，进可擒矣。既胜进，乘势直捣真腊。”阮氏侵略军统帅枚万龙多次召见黄进予以刁难。上述情况，黄氏已很明确阮氏的恶毒阴谋，于是想联合柬埔寨正王匿翁秋的力量，共同对抗阮氏越南，他对柬王派来的使者占遥律说：“万龙召我非其诚心，盖先取我而后灭匿翁秋耳，我岂能为他所赚耶，归语汝主勿疑。”<sup>①</sup>当枚万

<sup>①</sup> 《大南实录》前编，卷六。

龙得知黄进有变心时，便施阴谋，引黄进出海，然后派兵突然袭击之，黄进受骗败死，其残部被枚万龙改编，华人移民受到阮氏重大打击。

从1674年，暹罗和阮氏为争夺河仙重镇和莫氏力量而进行了持久的角逐。先是暹罗阿瑜陀王朝派兵占领河仙镇，后暹罗王突然死去，莫玖才又重返河仙复职。阮氏对此事的态度是一怕暹罗东进干涉。二是莫氏的实力强大，故暂时采取不攻击暹王的政策。只是下令河仙仍是阮氏管辖的重镇，并于1735年莫玖死后，将河仙镇改为总镇，任命莫玖之子莫天赐为河仙镇总督，“升为钦差都督琮德侯”，以便直接控制莫氏势力。

1771年，暹罗吞武里王朝郑信王趁阮氏同西山兄弟起义军作战的内乱之机，派兵占领河仙。莫天赐败走，莫氏元气大损。后来西山起义军又占领河仙，莫天赐及其眷属五十三人被郑信王杀掉。1787年暹罗王拉玛一世把莫天赐的儿子莫子生护送到河仙镇，河仙莫氏又成为暹罗的附庸。但1802年，阮福映灭亡西山政权，统一全国，实力颇为雄厚，于是在1809年派兵直接废黜暹罗王任命的莫天赐之孙（莫公榆），又派吴依俨、黎进作为“权领镇事”的官员，1810年阮氏王朝控制河仙镇。史曰：“嘉隆九年（1810年）九月，以广治留守阮文善为河仙镇守，记录阮德全为协镇，参事杨文珠为参协。”<sup>①</sup>从此，柬埔寨的下柬埔寨和中国移民辛勤开发的土地完全由阮朝吞并。

## 七 清代中国华侨移居南越并对开发南越做出巨大贡献

明末清初之际，中国正处于政局动乱之中，明末的众多有志之士及苦于战乱无法度日的中国人，移居南越，多数到达南部的嘉定、会安、河仙地区。当时该地区人烟稀少、荒原辽阔、荆棘

<sup>①</sup> 《大南实录》正编，卷四十一。

丛生，耕地罕见，属于未开发的不毛之地。中国移民不畏艰难，同当地的少数居民，开展了“辟林莽、立铺市”的开荒运动，为开拓南越牺牲了青春、壮年和老年的岁月而做出了巨大的业绩。

中国华南的移民到达南越之后，多数居住在一起，团结互助，发扬吃苦耐劳的精神，开辟矿山、拓荒治原。他们的生存和生活处于艰辛的境地。

久居于南越的华侨和当地居民和睦相处，共同劳动并婚娶安居，结为亲戚。有的华人为官执政，有的华侨从事宣传和教授汉文化的活动，对当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都有重大的贡献。同时，很多侨民参加南越的农民起义，时西山起义军中的“忠义军”与“和义军”即为华人组成。

在广南国，“自明季……士民流寓彼境者以亿万计”<sup>①</sup>。可见中国侨民到南越谋生者之多。

1663年（清康熙二年，黎玄宗景治元年八月），西定王元帥掌国政郑柞，令区别清人来寓者。因清人多侨寓民间，致风俗混杂，乃令各处承司察属内有清国各人寓居者，随宜区处，以别殊俗。

1665年（黎玄宗景治三年）。广东潮州人谢元韶乘商舶至安南，建十塔弥陀寺，广开象教。寻往顺化（今承天府）富春山，造国恩寺，筑普同塔。

1679年（康熙十八年），明将领龙门总兵杨彦迪、副将黄进、副将高雷廉、总兵陈上川、副将陈安平等有志之士，不愿向清兵投降，率领将士三千余人，战船五十余艘，南下广南国王治下的思容沱瀆海口。广南王阮福濒下令宴劳嘉奖并授予官职。其史记载：“自陈以明国逋臣，义不事清，故来，原为臣仆。时议

<sup>①</sup> 余缙：《大观音堂文集》卷二，《属国效顺疏》。

以彼异俗殊音，猝难任使，而穷逼来归，不忍拒绝。真腊国东浦（嘉定古别名）地方，沃野千里，朝廷未经理，不如因彼之力，使辟地以居，一举而三得也。上从之。乃命宴劳嘉奖，仍各授以官职，令往东浦居之。又告谕真腊以示无外之意。彦迪等诣阙谢恩而行。彦迪、黄进兵船驶往雷腊（属嘉定）海口，驻于美荻（属定祥）；上川、安平船驶往芹除海口，驻扎于盘鳞（今属边和），辟闲地构铺舍，清人及西洋、日本、阉婆请诸国商船凑集，由是汉风渐渍于东浦矣。”<sup>①</sup>自此，中国侨民便在上述诸地开辟荒原，建成良田和良港。经过华人多年的经营，东浦（嘉定）成为各国商船辐辏的重镇。

史载，东浦遂为乐土。阮显宗孝明皇帝（1698年），“初取东浦地，置嘉定府，建藩镇营，斥地千里，得户逾四万。先是东浦辟土后，六年，杨彦迪为其属黄进所杀。腊正王匿秋遂叛，筑罗碧、求南、茶荣三垒自守，副王匿嫩告变。命黄龙统兵进讨，陈上川率龙门余众随之。既诛黄进，腊人震慑，遣女使递律以金币求缓师……”<sup>②</sup>

关于广南会安为华人开辟之事，史有记载：“康熙三十四年（1685年）访问广南会安之英人保衣亚，于1696年4月30日致马度拉斯英印公司评议会之函中云：‘会安之房屋为数约一百户，除四五家日人之外，均为华人所居。日人往日为此埠主要之居民，且为港口之管理官，但后来人口削减，至今一切贸易乃华人经营，从日本、广东、暹罗、高棉、马尼拉及最近自吧城，每岁至少有十艘至十二艘中国戎克船航此交易。’”<sup>③</sup>

关于嘉定府为南流民、清商开发建制之事，史有记述：

---

① 《大南实录》正编，卷五。

② 同上书，卷三十一。

③ 陈荆和：《清初华船之长崎贸易及日南航运》，载《南洋学报》第13卷第1辑。

“1694年（清康熙三十七年），阮王初置嘉定府。命统率阮有镜经略真腊，分东浦地：以鹿野处为福隆县（后升为府），建镇边营（即今边和），柴棍处为新平县（后升为府），建藩镇营（即今嘉定）。营各设留守、该簿、记录及奇队船水步精兵属兵，斥地千里，得户逾四万。乃招募布政以南流民以实之，设立社村坊邑，区别界分，开垦田土，定租庸税例，攒修丁田簿籍。又以清人来商居镇边者，立为清河社，居藩者立为明香社（今明乡）。于是清商、居人悉为编户矣。”<sup>①</sup>

中国明末遗老莫玖为开拓南越已贡献其毕生精力，业绩千古。

在黎裕宗永盛四年（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八月，以莫玖为河仙镇总兵。玖，广东雷州人。明亡，留发而南投于真腊，为屋牙。见其国柴末府，多有诸国商人辏集，乃开赌场征课，谓之花枝。又得坑银致富。因招流民于富国芹渤、架溪、陇棋、香澳、哥毛等处（均地名，今属河仙），立七社村以居。地相传有仙人出没河上，因名河仙。至是玖委其属张求、李舍上书求为河仙长。上许之，授总兵。玖建立营伍，驻于芳城，民日归聚。<sup>②</sup>

1671年，中国侨民莫玖为首一批明朝遗老爱国之士“南投于高蛮国”，居于下柬埔寨的柴末府（即今河仙）开发广大的荒芜地区，建设并确立了历史上著名的七大社村——柴末、富国、陇棋（白马）、芹渤（喷呖）、棒贪（云壤）、沥架（迪石）、哥毛（金瓯）等。由于莫玖带领移民大力开发并立有卓越的功劳，柬埔寨国王特委命他作为该地区的长官（柬埔寨称地方长官为屋牙，也就是太守、省长一类）。再者，中国清初，反清复明人士

① 《大南实录》前编，卷七。

② 参见同上书，卷八。

以及被清朝追捕的人士和因生活所迫而又不愿受清廷统治的人氏，均远离中国，流寓国外，纷纷来到下柬埔寨谋生。而越南阮氏政权，既然侵占了广阔的土地，急于开发下柬埔寨，于是推行“广招流民”的政策。凡南来的中国侨民大量收容并赐给土地，或任其从事商贸活动。阮氏政权安置中国人为他们效力。因此，中国沿海居民到东浦和下柬埔寨各地者为数可观。他们在当地披荆斩棘，不辞劳苦地拓土开荒，建立铺市、发展经济，安定社会，刻意建设下柬埔寨，立下汗马功劳。由于莫玖开发河仙有功，阮王特命他为河仙总兵官。史载：“上（指柬埔寨国王）见其人相貌魁杰，进退恭慎，嘉其忠诚，敕为属国，名其镇为河仙镇，授之总兵官，颁赐印绶。又命内臣钱之都门外，人皆荣之。玖归镇，建城郭，起营伍，具僚佐，多置幕署以延接贤才，民日居聚，遂成一小都会焉。乙未春，真腊匿深引暹兵侵河仙，玖拒之不克，走据陇奇，匿深掠其财物而去，玖寻归河仙，筑堡远斥堠，严为防守之计。”<sup>①</sup>

至莫玖长子莫天赐时（1736年），继任河仙镇都督，河仙镇的开发更为突进，赐领有“龙牌船三艘，免其征税。又开铸钱局，以通贸易。天赐乃分置衙属，练军伍，起城堡，广街市，诸国商旅凑集。又招来四方文学之士，开招英阁，日与讲论唱和，有河仙十咏，风流才韵，一方称重，自是河仙始知学焉。世宗皇帝己未元年（1739年）春，真腊匿益侵河仙，真腊以失地故怨莫玖。玖卒，天赐初领镇节，益遂举兵来侵，天赐率所部击之。由是真腊不敢窥河仙矣”。当时河仙成又为越人学习汉文化的中心。

当西山起义势益炽之时，华侨不顾阮氏王朝的残酷镇压，积极参加起义军。史载：“清商集亭、李才（俱缺姓）皆应之。岳

---

<sup>①</sup> 《大南实录》前编，卷上。

(指阮文岳)结以为助,集亭称忠义军,李才称和义军,又取士人高大者,剃头辮发,装为清人,战则醉饮,裸身悬金钱纸冲阵,以示必死,我兵莫有当者。”<sup>①</sup>可知华人为了解救越南兄弟,打击阮王暴戾统治,视死如归,从而帮助西山革命取得第一个回合的胜利。

郑怀德(1765—1825年),一名安,字止山,号良斋,祖籍福建人,世为官族。“祖会,清初留发南投,客镇边。父庆,少好学,善大字象棋、擅名于辰。世宗(即阮福阔(1738—1765年)皇帝,以捐纳为安场该队,历迁归化、归仁、把耕三场该队。卒,德(郑怀德)年甫十岁,笃志好学,辰值扰攘,母迁于藩镇,令事处士武长纘,业益进。岁戊申(1788年),世祖(阮福映)克复嘉定,遂与黎光定等应举,授翰林制诰……明年……充东宫侍讲,从镇延庆。及东宫进兵富安,德预参机密事。甲寅(1794年),出为镇定营记录,寻升户部右参知。壬戌……五月,升户部尚书(六部尚书始于此),充如清正使,赉递国书品物,并将西山册印及械送齐梹匪伙伪东海王莫观扶、统兵梁文庚、樊文才等,由广东省投递。同甲乙副使兵部参知吴仁静,刑部参知黄玉蕴乘白燕、玄鹤二战船,自顺安出口,行抵粤洋三州塘,遇颶风。德乘白燕船先泊上川沙堤,静蕴所乘玄鹤船,漂入大澳。七月,同到粤东虎门关。两广总督觉罗吉庆以事闻。清帝谕准使部取前往广西进京。适王师克复安南全境,命兵部尚书黎光定等来请封,德等仍留桂省俟发。嘉隆二年(1803年)夏四月,自广西开船抵湖北汉阳县汉口起陆,历万里长城,逾古北口,八月至热河(……前黎诸使部未曾到此),行在,拜觐。是月陛辞,偕锡封使广西按察使齐布森由南关回国。三年(1804年)春,行宣封礼,充通译使。邦交礼成,扈驾还京,领部务如故。(七

<sup>①</sup> 《大南实录》前编,卷一一。



年)七月迁礼部尚书兼管钦天监事务。十二年(1813年)改授吏部尚书。十五年(1816年),复为嘉定协总镇。明命元年(1820年),阮文仁来京,德权领总镇印务。其夏召来京,仍领吏部事务。圣祖(阮曦)初嗣位,……其年夏充史馆副总裁,寻升授协办大学士领吏部尚书兼领兵部尚书。初在班文官未有授一品者,圣祖欲以授德,问之大臣阮文仁、阮德川等,皆对曰可。……五年(1824年)来京,仍领吏、礼二部如故。其年秋,充钦修玉谱总裁,寻兼领商舶事务。六年(1825年)春卒,年六十有一。……所著有《嘉定通志》、《艮斋诗集》、《北使诗集》、《嘉定三年诗集》行世。”<sup>①</sup>郑怀德的《嘉定通志》是越南封建社会十分罕见的有关嘉定地区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和华侨史的一部珍贵著作。在阮氏王朝编撰的重要著作——《大南实录》、《大南列传》、《大南一统志》中,有较多的内容取自《嘉定通志》的有关记载。该书共六卷:卷一星野志(占天气候附)、卷二山川志(边和镇、潘定镇、定详镇、永清镇、河仙镇)、卷三疆域志(全城疆、藩安镇、边和镇、定详镇、永清镇、河仙镇)、卷四风俗志(全城风俗、五镇风俗)、卷五物产志、卷六城池志(嘉定城、藩安镇、边和镇、定详镇、永清镇、河仙镇)。《嘉定通志》是南越的一部地方志,书中详述嘉定城所属五镇的建置沿革、疆域变迁、山川河流、城市交易、风俗物产以及华侨事迹等情况,是17至19世纪有关南越史事的完备叙述史,是供后人研究该地区的珍贵史料。该书内容丰富,记事不冗、评史切当,是用古汉文撰写嘉定地区的优秀史书。

明命四年(1823年)秋,怀德患病上表乞致仕,明命帝下谕旨慰留之,词特恳切。谕中有云:“览卿陈奏,不觉令人酸鼻落泪。卿自晋擢协大学士以来,军国要务多所赞襄,朕方念切倚

<sup>①</sup> 《大南实录》正编,卷……

毗，茂隆眷宠，卿乃忠诚明达人也，岂无谅朕之怀，遽尔言去？……”郑怀德病，只准假三月，返南宁家休养。明命五年三月返京，仍从政务，翌年卒。明命帝闻丧，悼惜不已，对待臣曰：“郑怀德秉性纯诚，宣劳有日，中兴初多蒙简注。奉使清国，秉节嘉定，克底厥绩，素称循良，朕嗣位以来，知其忠荃，委以重责，尝与论政事，多所施展……”朝野盛赞怀德在军政、外交、文教方面的业绩。明命帝下令罢朝三日为其志哀，特命官员祭奠。厚赐纱锦绸缎钱米油灯，赠少傅、勤政殿大学士，谥文恪，赐祭一坛。归葬时，遣皇子绵宏就其第，钦命赐酒，给墓夫二人。1852年，嗣德帝补祀中兴功臣庙；1858年，列祀贤良祠。南越华侨为追怀德功绩，在柴棍（堤岸）会同庙祀之。

陈践诚，祖籍福建，先世仕明朝，清初，避地南越，寓居香茶县，明命十九年（1838年）晋升进士，绍治（阮曦阮宪祖）初年为清化按察使。嗣德（阮时阮翼宗）年间，历任工部尚书兼顺安汛督防、户部、机密院大臣。1864年，当法国全权代表到北京时，阮王派陈践诚任钦差全权副使与法国何巴理签订条约，为署协办大学士。陈氏为阮王政权奔波四十余年，位至首相。“一如寒素，且能为国进贤”，受到阮王的崇敬和褒奖。

吴仁静，字汝山，祖籍广东，“南投嘉定。静有才学，工于诗，起家为翰林院侍学。（清嘉庆三年，1798年夏），迁兵部右参知，奉国书从商船如广东探问黎主消息，既至，闻黎主（指黎愍帝，1789年黎维祁出奔中国，1793年10月歿于北京）已殁，乃还。……嘉隆元年（1802年），充如清甲副使，及公回，领职如故。六年（1807年），充正使，与副使陈公檀赉敕印往罗壁板城锡封匿翁禛为真腊国王，十年（1812年），出领义安协镇……十一年（1813年），……升工部尚书领嘉定协镇。十二年（1814年），与黎文悦护送真腊国王匿翁禛还国。是年冬病卒……静文学皆博，好吟咏。尝与郑怀德、黎光定相唱和。有《嘉定三家诗

集》行世。”<sup>①</sup>

潘清简（1796—1867年），祖籍福建漳州人。青年时期好汉学，精通中越史书，尤好宋史，是越南著名的历史学家和汉史学者。及至壮年时，阮王重用从事政务，先后任阮圣祖、阮宪祖、阮翼宗史官和外交官。1856年任阮氏政府礼部尚书兼管国子监事务，曾奉阮王之命编撰《越史通鉴纲目》（初稿），共五十三卷。后经裴约、阮通修改、校正、补充而定稿。该书是一部越南通史，系我们研究越史的一部十分珍贵的史籍。1867年潘清简自尽。

朱舜水（1600—1682年），祖籍浙江余姚县人。明朝遗臣，不愿降清，于顺治三年（1646年）投奔南越会安，安居达十余年。曾任阮廷文书职，为阮福濒起草文告和书信。著有《安南供役纪事》，该文翔实地记载他在越南的政务、生活、写作之事。中国大文豪鲁迅充分赞颂朱舜水艰苦奋斗、卓有成效的经历和爱国精神，称其为“窜身海外，志在恢复之士”。

何喜文，清四川人，白莲教余党领导人之一。为反抗清廷，“初聚众海外，号为天地会，抄掠闽粤间。（1786年）春，喜文泊昆仑岛，闻帝（指阮福映驻蹕望阁），意欲效顺，乃令其属梁文英、周远全、黄忠全等投款，帝嘉纳之。（1787年）秋，帝自暹回銮至古骨岛，遣阮文诚、阮太元等往招之。喜文以兵船归附，授巡海都营，其属梁文英等授统兵、总兵、飞骑尉有差。美荻之战、官军失利，喜文退泊昆仑。（1788年），召诣行在，赐以钱一百缗，米二百方，绢布二十余匹。喜文率兵船从官军讨贼。（1789年），乘战船越归仁，经顺化、北河打探敌情，寻往廉州，招谕齐桅海匪船二十三艘归顺。（1792年），从阮文诚守角鱼堡。（1790年）夏，从驾进攻归仁。喜文善水战，管率唐兵

<sup>①</sup> 《大南实录》正编，卷一一一。

常从征伐，历著战功。（1801年）冬，病卒于军中。帝悼惜不已，厚赐官念殡葬。嘉隆三年（1804年），列祀嘉定显宗祠。六年（1807年），赠召毅将军、水军统制上护军。定望阁功、列在二等，给墓夫。子二：杨荫授该府贍，养荫该队。杨子福荫恩骑尉。其属梁文英、周远全、黄忠全历官至巡海副都营。忠全明命间以罪免，寻起复为，支三品俸，隶嘉定城差派。全子谅荫奉恩尉。张公引，福建人，南来投忱，中兴初从戒，有功，历官中军营钦差掌奇，管全勇道讨贼，又管新旧唐人。寻卒。”<sup>①</sup>

觉灵，号玄溪和尚，广东人。临济正派三十五世也。少好游侠，精武艺，以仇杀人，遂逃于禅，初航海至东浦为游方僧，既而往顺化卓锡法云寺（今改天福），精于禅学，僧徒日众。人闻其精武艺，有愿学者亦教之不拒。久之，其徒恐师有秘其术不尽传授，一日坐食方丈，暗挟铁锥，从背后挥击，觉灵闻锥声，举箸拔其锥掷去，其艺之精如此。<sup>②</sup>

清初，严禁私人开矿。时阮朝国内罕见其人有开矿技术者，然又亟须铸造钱币和兵器，遂下令：凡华人来越开矿者，一律从优。中国矿工为谋生，被迫至越南兴化、宣光、太原、谅山参加采矿。越南矿藏绝大部分为华侨及其后裔开采。阮朝初年，越南清化银矿，边和铁矿均为华人移民开发兴起。18世纪中叶，开矿工人达万余人，然其中多数为中国潮州和韶州人，私矿、官矿多数仍为华工。此外，越南的采矿业、胡椒园、槟榔园、木材业、制糖业、造船业、炼制火药火炮业、铸造货币业等行业的从业人员均为华人，他们不畏寒暑、不惧艰辛，常年奔波，对越南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皆有重大的贡献。

<sup>①</sup> 《大南实录》正编，卷二十八。

<sup>②</sup> 参见《大南一统志》卷三，《承天府》中。

## 第四节 阮氏越南的衰败

阮氏王朝前三代——阮福映、阮瞻、阮曦治下的越南封建社会再次出现兴旺、稳定和繁荣的局面，其政治、经济、文化和对外关系方面都颇有成就。但从翼宗阮时起，越南封建社会逐渐衰微，直至一蹶不振，开始屈服于法国殖民者，至恭尊帝阮育德、简宗阮昊、咸宜帝阮明时期，越南逐渐成为法国殖民者的保护国。

### 一 阮翼宗治下的越南封建社会步入衰微时期

#### (一) 阮翼宗与廷臣不图革新

1847年，宪祖死，其子阮时继位，1848年改元嗣德，是为阮翼宗（1848—1883年），在位三十余年，虽略有政绩，但阮朝已开始步入衰微，并逐渐投降法国殖民者，最终变成法国的殖民地。所以阮翼宗在位时期，是越南国运的转折时代。正如越南史学耆老陈重金所云：“翼宗对于我南国之命运，关系至为重大，因至他在位之时，法国前来建立保护制度，将我们的社会改变成另一种景象。”<sup>①</sup> 宪宗卒时，翼宗年方十九岁，但学识渊博，通晓古今。因阮时甚为勤奋，白天批阅奏折，处理政事，每夜读书直至深夜。有三本《御制诗文》行世。又制字喃书，使庶民易知，如《十条》、《自学演歌》、《论语演歌》等。

阮时当政时，适逢政局不稳，国内多事，国势衰弱，虽有清廉辅佐之臣——张登桂、武忠平，忠烈之仕潘清简、阮知方，但多为守旧不谙晓时势的儒者。故使越南国家日益被西方国家所欺凌而遭到丧国。

当时的廷臣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对国际关系的变化知之者甚

---

<sup>①</sup> [越] 陈重金：《越南史略》，470页。

微的大部分廷臣，专注于口头上的空谈而不务实际，热衷于徒夸笔砚之艺，傲然自夸，目空一切。不了解实际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科学技术和近代议会制已有长足的发展，正大力向外扩张，企图寻找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供给地。另一类大臣虽到国外考察，然回国后不加宣传，束手自缚，无所作为。阮时虽勤于政，常垂询富国强兵之道。有志之士的大臣已洞知国内外时势，要求出国游学，向外国学习，以便改革政治和推进经济发展。嗣德十九年（1866年），义安有志于改新者阮德厚、阮长祚，曾前往西方留学，独有阮长祚有所收获，回国后向阮时陈述各国进展情况，乞求阮时早图改革，不然则有丧国之虞。但守旧之臣全力反对，阮长祚亦无力驳斥。嗣德二十一年（1868年）宁平人丁文田曾上疏，呈请阮王设营田、开金矿、造火车；允许西方人至越南交易，从事商贸活动，以现代手段习练将卒，增加军粮，减轻庶民徭役，奖罚分明，抚恤伤残者，以此取得民心，鼓励民族振奋精神。然这些有利于兴国之策，旧廷臣均斥之不理，弃置不用。派遣各国之使臣，返国后奏陈诸新事，然均受驳斥，以不合国情之由，弃而不纳。

嗣德三十二年，翰林院有改革之意，曾密奏皇帝，要求广开贸易，集资立会，派人出国学习开矿技术，准许外国人入境贸易；重视军与商，以军保商，以商养兵；仿效邻国（如暹罗与南洋诸国）吸收人之长，补己之短的经验，则可保国家之独立，不受他人之欺凌。但朝中旧臣不予审议，一味抱残守缺，固守旧习，凡言改新者，均予驳回。

越南的改革受这些不图进取的旧臣阻碍，国家怎能不衰。阮时虽略受改新者之影响，亦时有图强之意，但常居深宫内殿，对世界不了解，人云亦云，束手无策，无力制止旧臣，无方提拔改新者，只有听之任之。

## （二）阮翼宗初年的误国之策

阮翼宗继位伊始，即实行排外与禁教政策，下令：一律不准外国人入境贸易。嗣德三年，美利坚的一艘商船驶入沱瀆港，呈递国书要求通商，阮王不许，拒接其国书。1855—1877年间，英吉利船多次出入沱瀆港、尸耐港（平定）、广安镇，要求通商贸易，阮王亦不允，仍实行闭关自守之策。

嗣德元年（1848年），下禁教谕旨：凡外国人入境传教者，处以死刑；本国教长如不弃教，则刺字于面，发配瘴地。凡愚民者，各级官员应阻禁之，不允其因信教而放弃祭祀祖先。嗣德四年，再下禁教谕旨，以示阮皇之决心。后来有几个法国和西班牙传教士不顾禁教谕令而入境，则立即被斩。法国人和西班牙人以此为借口，发兵侵略越南。

阮王仍行课税法、科举之制和陈旧兵制。自法国和西班牙用炮舰政策打开南越门户，攻占南越数省之后，因需赔偿军费四百万贯，阮王无力支付，派遣华人侯利贞征收从广平至北圻的贩卖鸦片税。据史载，每年国家收缴鸦片税计达三十万二千二百贯。

卖官敛钱。捐款一千贯以上者，授九品之衔，捐款一万贯者，授六品衔。

阮王虽关心科举，但时代已变，亟须近现代教育制度，他开雅士科、吉士科，以选拔文人之士，充作官员。置集贤院和开经筵，与官员商讨各种典籍，写作诗赋。命潘清简编纂《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等。

嗣德十四年，下谕各省选拔壮健者充武生兵。1865年，又增开科考武进士。但虽有壮健的武进士，使用的武器仍是鸟枪、大刀、长矛等极为落后的军械。平时缺乏正规训练，全年仅有一次学习射击，每个士兵只准射六发子弹，超过六发弹者由己赔偿。特别是驻防士兵每队仅留二十人防守，一旦军情有事，无法应付，军事失败在所难免。

（三）农民起义给阮氏统治者以沉重打击

由于官吏迂腐无能，守旧不图进取，外敌节节入寇，侵占国土。阮王又卖官聚财，残酷地压迫和剥削人民群众。阮时晚年政府的政策，遭到各阶层的反对。阮王对于欲改变社会弊病或要求改良革政者，不是以“轻君”，就是加上“违犯古训”之名而处以重刑。阮朝各级官员均按年月以钱米作为薪俸。然官吏奢侈豪华，酒色为伴，贪污受贿成风。他们利用手中的权力，以征税、判案、抓兵、修筑河渠和道路的名义，搜刮民财，故社会上官贪吏冗，终于导致各地人民起义。

1854—1862年间，由高伯适、谢文奉领导的农民在山西、广安、海阳、宣光、北宁起兵。时高伯适推举黎维桓为盟主，他自称国师领导山西农民暴动。起义者在山西、河内一带活动，势力雄厚，阮王无力制服。当地发生蝗虫，吃掉大片庄稼，致使五谷不收。高伯适起义者被阮廷诬蔑为“蝗匪”，从而达到镇压起义的目的。

1862年，由谢文奉为首的农民群众，组织并团结了广安、海阳、北宁、山西、宣光广大穷人举兵起义，其势不可阻，不仅杀掉恶霸地主，没收其财产，分给农民，而且推翻地方官吏，其政权由农民主持。

1833年，芒族农民的领袖郭必功率领农民群众起义，暴动的中心为北州、兴化，阮氏官员纷纷逃窜，阮王惊慌万分，速派南定和河内水陆大军围攻兴化，在遭受重大伤亡之后，才消灭之。同年，在高平、谅山、太原地区，由黎文燎招募华侨矿工联合该地区的农民反抗阮氏朝廷的官兵，给阮兵以重创。与北方起义的同时，在中部平原地区以及南方平原、沿海地带均爆发农民起义。早在1812年有黎丁、邓云、武廷禄领导了宁平、嘉远、宋山各城镇的农民反抗阮氏封建贵族的压迫和剥削。1834年，又有黎文品、黄仲乔、范文宁领导清化、义安农民起义，在锯山（清化、义安交界处）建立了根据地，持久地同阮朝官兵展开武



装斗争，致使阮王寝食不安。

1833—1841年间，南越爆发了最大的农民起义。由黎文俚领导了农民起义军，攻占了藩安、边和，杀掉官府布政白文元，按察使、镇守官皆逃之夭夭，政府军投诚。黎文俚完全控制该地区并建立了农民政权、军事机构，黎文俚自称大元帅。农民分得了财产，从事农耕，一度生活好转，社会安定，起义者扩大地域，占据定祥、永隆、安仁、河仙等重镇。最后阮王派遣大批官兵，军分几路合剿起义者，起义者顽强反抗，终因众寡悬殊，组织不力，叛徒出卖而被统治者镇压。

阮时阮翼宗即位后由于农民起义余波在各地持续以及又爆发新的农民暴动，使阮王消耗了巨大物力、军力和人力。国库空虚、兵力不足、政局混乱、经济趋于严重衰退，致使阮时政权屈服于西方殖民者，日益被法国所蚕食。

#### （四）阮时晚年国内各阶层人民生活恶化

各地人民群众起义被残酷地镇压之后，国内各阶层人们的生活更趋恶化。手工业者是越南封建社会晚期主要的工业生产者，但当时的工业仍是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小手工业，产品少、质量低、供不应求，种类奇缺。当时仅有织布、织绸、缫丝、制鱼网、做鱼露，制作小型的刀、剪、针、锄、犁、耙和日用品的手工业，没有像样的大工业。手工业劳动者均组织在坊里，如铁匠坊、铸工坊、陶工坊、木工坊、泥水匠坊、木工坊、造船坊等。小手工业者固定在小坊内，受到坊长、副坊长、匠东的压迫和剥削，过着穷苦的生活。工人和匠师大多是文盲或是学识浅薄者。他们夜以继日地劳动，仅为糊口而活下去。在农业上，仍以小农手工劳动为基础，靠天吃饭，没有大农业生产。农民有三五分地耕种，北部土质贫瘠，南方地广人稀，土地较为肥沃，尚能生活，然一旦遇到天灾人祸，庶民无以度日。所以19世纪中叶以来，越南的农业仍处于落后状态。

商业仍以小商小贩交易为主,没有近代大商业组织。自然经济为主,商品经济十分落后。小本生意占支配地位,本钱如达五至七万贯之数,则被称为巨贾。商品经营穿梭在城乡之间,受西方巨富所排挤,不可能打入西方商团之中,有时还受到外商的盘剥,故越南商业仍处于小商品经济阶段。儒学或学士阶层,他们以学为业以升官为目的,或中举为官,或教学为生,或做医生、风水先生、卜师、相士等,大多生活清贫,少数可进入官场,高官厚禄,成为达官贵人。他们所学内容多为中国的四书五经,并且限制在经义、四六(骈文)、诗赋、策文之中。

总之,在嗣德帝末期,国穷民苦,工、农、商、学阶层均有生不逢时之厄运。但历史总是向前发展的,在反对内外统治者的斗争中,为国家的独立而献出生命的,不乏其人。

## 二 法国殖民者开始入侵南圻

法国入侵南越之前,西欧的西班牙、葡萄牙、法国、英国等国开始侵入越南,进行殖民活动。早在16世纪中叶,已有西班牙商船驶入北越和南越诸港口,强行与当地入交易。1614年,葡萄牙人让·戴拉格瓦(越史称葡萄牙为茶那低奴)在顺化开设铸枪场,并有葡萄牙商人亦至会安和庸宪开办商店。随后法、英商船接踵而至。

早在17世纪初期,法国殖民者对越南垂涎三尺,采用各种手法进入越南。例如:通商、传教,举办所谓文化教育,办学、办医院以及直接用武力。此外还搜集越南国内情报、收养并培植走卒,制造种种借口和舆论为他们的侵略活动进行诸多方面的准备。这之中最引人注意的历史事件是:1658年,罗马教皇亚历山大七世任命法国传教士巴鲁到越南做主教。巴鲁到越南有两个目的:一是借助于传教,探听阮氏的虚实及其腐败情况并收买教徒,聚集群众,扩大实力。二是在越南设立商行,南北活动,作

为侵越的机构。这为法国和罗马教皇进入越南作了大量的准备工作。1660年法国设立东印度公司，获得了从印度到越南航行和通商的专利权。

1664年，法国耶稣会士罗德率领部分传教士到越南大肆活动，搜集了很多情报。回国后撰写了《旅行传教记》一书，列举了很有价值的地理、水文、历史、物产、交通、文化、风俗以及阮氏各级政府的腐败情况，认为法国可乘机而入，可使法国在远东以越南为基地而进一步侵略亚洲。1669年和1720年，法国军舰开抵越南，炫耀武力，威慑越南统治者。1749年，法王路易十五世在东印度公司的怂恿下，任命皮易甫索亚尔为全权大臣，到顺化交涉通商。这时发生了英法“七年战争”(1756—1763年)，法国战败后，法国资产阶级为了争到在亚洲的利益，要求法王支持他们进攻越南。从此，法国统治者和贵族以及资产阶级就开始将越南作为它在东方进行殖民掠夺的主要阵地。在1771至1802年间，越南发生了阮氏三兄弟领导的西山农民起义，打败北方郑氏政权，取得了北圻、中圻广大地区，统一越南，建立西山新政权。可是就在越南内战中，法国侵略者的急先锋百多禄主教(越史或作悲柔主教，或者叫做达特兰主教)乘机插手干涉越南内争，全力支持阮氏余孽阮福映并利用他作为侵略扩张的走卒，以便逐渐把越南变为法国的殖民地。1787年6月，百多禄主教写给法王十六世的奏议中，很明确地提出法国除了要吞并越南，还要进一步入侵中国，掠夺中国西南和内地的财富。其奏文曰：“如果我们把这个国家(指越南)占领，则无论平时战时，都可以获得最大的利益。”“这些利益就是这个国家的天然富源”，以及通过“建设一条达到中国中部去的商道”，“获得那人们不认识的国家(中国)的(种种)财富”。<sup>①</sup> 阮福

---

<sup>①</sup> 《1787年百多禄主教上路易十六的奏议》，载《中法战争》(1)，363、364页。

映为了在越南确立他的统治地位，不顾民族利益和国家的独立，屈服于法国，而法国正想寻找机会侵占越南。于是1783年，当阮氏被西山击败，逃到富国岛，设法乞求外国的力量来对付国内的人民起义时，法国派遣的百多禄，怂恿阮福映向法皇求救。阮福映草拟了国书交给百多禄主教，赋予他全权代表阮氏去和路易十六世交涉，国书共有十四款，其主要内容有：

乞求法王路易十六发兵一千五百名士兵和船只、枪支、弹药等到越南支援阮氏王朝。把会安港、昆仑岛割让给法国并允许法国在全越南享有贸易垄断权，当法国在东方和另一个国家交战时，必须供给法国兵员和粮食。

1787年11月28日，百多禄把阮福映的儿子阮景（又名景毅）带到法国（据张雁深著《中法外交关系史考》136页所载：“一说：帝欲使百多禄往西洋，发其兵以相助。百诺，问质，帝曰：‘列国相交，以子为质，吾景五岁，甫离母怀，吾以属卿，卿途中遇变，保卫之。’百拜命，帝妃挥泪送别，范文仁，阮文廉等偕景同赴法国”），路易十六的代表与百多禄签订了《越法凡尔赛条约》。

然而签约不久，法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法国政府无暇东顾，不能如约派兵到越南，路易十六无法批准条约。尽管如此，百多禄却向法国东印度公司总督要了一部分士兵、武器和两艘商船并把皇子景带回嘉定。与百多禄同行的还有受法国资本家雇佣的将官二十人，其中有塞玉（越史作车柔）、阮文胜（越文译名）、维多·乌离为、阮文震（越文译名）等等。这些雇佣将官均被阮福映封爵。于是阮福映和法国东印度公司及百多禄合谋，同西山阮氏王朝作战。1792年阮福映同西山阮惠、阮岳大战，西山南北军队合力南下进攻阮福映的根据地嘉定城。此时，阮福映、暹罗封建集团以及法国资本家十分恐惧，他们阴谋勾结，共同抗击西山军队的进攻。正值此时，阮惠于1792年9月16日逝

世，这给西山以致命的打击。阮吕的指挥软弱无能以及他的居功自傲，使西山军队无法抵抗敌人的强大攻势，阮福映的军队攻下西山的平顺、延庆地区。1799年占领归仁城，1801年攻占富春，1802年直捣升龙，于是消灭了西山政权。随即（1802年）阮福映登上王位，建立了阮氏封建王朝，定都富春（今顺化）。阮朝是在越南封建社会危机之秋依靠法国和其他国家的力量起家的，因此它缺乏稳固的社会经济基础和全国各民族的支持。阮氏集团建立了庞大的封建官僚集权制度，政治上却十分软弱和无能，虽然把全国的土地集中在阮氏及其皇亲国戚手中，但地方豪绅时有反抗，这就更加深了全社会的危机，使西方殖民主义者的入侵步步加紧。

### 三 《西贡条约》的签订和法国军队大举进攻越南

法越签订了《凡尔赛条约》之后，因国内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法国政府无力东顾，不能派兵入越，条约亦无法批准。条约虽未获得批准，但它却成为法国变越南为殖民地的一个借口。1817年，法国正式向阮朝提出履行条约，要阮氏政府割让土伦港和昆仑岛。阮福映为了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惧怕国内滋事，拒绝了割让领土的要求，但允许法国人在越南境内自由通商和传教。到1857年，法国殖民者再次提出要阮氏政府割让土伦港，开放通商口岸，保护法国的传教事业，允许法国派代表进驻越南顺化，以便通商。这些无礼要求，暴露了法国强盗的真面目，被阮氏朝廷再次拒绝。法国侵略者便派兵强行登陆，占领土伦港。然而这种侵略行为，极大的激起了越南人民的愤怒，在许多城镇爆发了驱赶传教士的运动。法国侵略者不死心，借口保护教徒，联合西班牙的军队，发动了对越南的武装侵略，占领了西贡，并以此为基地向四周扩张。

1862年，法国强迫阮朝签订了第一次《西贡条约》。条约的

基本内容是：越南割让给法国边和、嘉定、定祥和昆仑岛；法国商船有自由航行湄公河的特权，法国军舰可自由在湄公河来往；越南开土伦、巴喇、广安等港为商埠；法国和西班牙的传教士可以在越南境内自由传教，而越南政府必须保护两国的传教士；越南向法国和西班牙赔款四百万法郎等。

1867年，法国殖民者派兵直接镇压了越南南部人民和华侨的起义，接着法国以阮氏王朝镇压不力为借口，侵占了越南南部辽阔的土地。法国侵略者并不以此为满足，又开始向越南北部大举进攻。在疯狂地北侵之前，他们事先派出一个“探险队”，以探测湄公河上游澜沧江水源为名，侦察沿途各口岸的地理情况。他们探察的结果说明澜沧江水流湍急，多险滩飞瀑，不易通船，法国侵略者只好把红河控制在自己手中，通过红河溯源流而上来掠夺南中国的财富。1871年，法国军火商人和冒险家堵布益首先探明了红河可通到南中国云南省的交通线路。于是在法国大资产阶级的有力支援下，他们对越南和中国进行了疯狂的侵略活动。

在此危亡形势下，阮氏王朝昏庸腐败，束手无方，在政治上“其国政令酷虐，统治者内部斗争剧烈，国王阮时家庭构衅，苟活自娱，内乱将兴，胜于外侮”<sup>①</sup>。在越北山区，封建豪绅、酋长和土匪为患，造成社会秩序混乱不堪。在经济上，工农业萧条，农田荒芜，民不聊生，外国货充斥市场，造成经济瘫痪。在军事上，法国侵略者虎视眈眈，“君臣昏愚委靡，战守绝无经营”<sup>②</sup>，阮氏君主只是妥协、忍让，以求苟安。正是在越南国内垂危情况下，法国侵略者遇到了不可抗拒的强大威力，这就是中国农民起义领导者刘永福率领的黑旗军。

---

① 唐景崧：《请缨日记》。

② 同上。

#### 四 刘永福入越后在中越边境的清匪活动及其抗法斗争

刘永福，原名义，是广西钦州县古森洞小峰村人。曾为天地会的领导人，当地会起义失败后，在“饷源已绝”的情况下，为了“另觅生机”，于1865年率部二百余人从广西波斗进入越南的礼安圩和高平圩，再转移到六安州。继而转战到红河上游的保胜（今老街）地区，在得到阮氏国王的准许下，就在这一带开辟荒林，聚众耕牧。这里山脉绵亘，形势险峻，进可攻，退可守，成为日后抗法斗争的根据地。

刘永福到越南后，和越南人民一起同地方封建割据势力斗争，消灭土匪，为民除害。当时北越有盘文义、何均昌等割据势力，称霸一方，扰乱社会，敲诈人民。盘文义割据六安州一带，“此人狼恶异常，惨无天日。所有邻近各州县，受其荼毒惨害者，呼号无门”。“越王迭次用兵，惟皆被其击败。各乡受害者已久，吞声哑忍，亦属不得不然。”<sup>①</sup>1867年，刘永福与盘文义的部将覃采元联合，计杀盘文义，消灭了这股危害人民的势力。当地人民无不称快，十分感激刘永福。何均昌则是保胜一带的土霸王，他在各处滥设关卡，获银甚多。这不仅有碍商旅交通，而且严重地加重了群众的负担。而越南阮氏王朝亦对他无计可施。1870年，刘永福到了保胜后，在当地人民支持下，打击了何均昌，随即率军消灭了越北山区的土匪（土匪自称“帮子”），这些土匪对群众危害很大。当时是“各处受其蹂躏骚扰，残酷不忍述言”，“说着帮子二字，人人丧胆，个个心寒”。刘永福军队消灭了这些土匪，为当地人民除一大害，安定了社会秩序，故深受当地人民的感激。

1867年，刘永福在越南正式创建了黑旗军。刘永福军队前后多次转战广西招募军队并接受逃亡到越南的一些小股农民起义

---

<sup>①</sup> 黄海安：《刘永福历史草》。

军，黑旗军一度发展为六千余众，成为具有战斗力很强的武装。当法国殖民者向越北发动大规模的进攻时，刘永福及其黑旗军怀着对越南人民的深厚友谊和对法国侵略者的仇恨，采取了坚定的抗法方针。

此时，正值清政府吏部主事唐景崧到越南联络刘永福，向刘永福面陈三策：“越为法逼，亡在旦夕，诚因保胜传檄而定诸省，请命中国，假以名号，事成则王，此上策也。次则提全师袭河内，驱法人，中国必助饷，此中策也。如坐守保胜，事败而投中国，恐不受，此下策也。”刘永福拒绝了唐景崧的“上策”，而取其“中策”。即使尔后清政府又派官员再三劝说，刘永福始终予以拒绝，他仍然坚持抗法才为“上策”。刘永福下定决心，誓与越南人民共同抗击法国侵略。

在中法战争爆发之前，刘永福的黑旗军始终是越北抗击法国侵略军的主力。英勇的黑旗军同法国殖民军所进行的三大战役，狠狠地打击了法国侵略军，使他们闻风丧胆。

1873年11月20日，法国驻西贡总督杜白雷以“保护法国商务”为借口，命令海军上尉安邺统领一支侵略军占领河内城，接着又侵占了海阳、宁平、南定等地，在此危急之中，越南阮氏火速派人到保胜向刘永福求救。刘永福毫不犹豫立即率领千余黑旗军从保胜出发，到达河内城外，12月21日，黑旗军同法国军在河内西门展开激战。刘永福“设伏以诱斩安邺、覆其全军”，毙敌数百名。黑旗军首战告捷，取得了河内之战的伟大胜利，使法国侵略者气焰一度有所收敛，但是，法国人“终在必得越南，以窥滇越之险，而通楚蜀之路”。法国侵略者深感中国黑旗军勇敢善战，向红河上游地区每前进一步，将会损兵折将，不能轻易取胜。对此法国殖民者亦供认不讳：“事实上，红河上的贸易自由从未存在，它受内部的关卡，尤其是受在老街的黑旗军所阻碍。”这就是说黑旗军成为法国侵越的一大障碍，法国殖民者



“所顾忌，惟黑旗一军，必欲设法除之”。1881年7月，法国议会决定拨款二百四十万法郎，作为侵越军费。1882年3月，法国驻西贡总督派海军上校李威利率军北上，占领了河内以及红河下游一带并继续向红河上游推进。李威利扬言要一举消灭黑旗军，为安邨复仇。此时刘永福再次接受阮朝的请求，率军抵抗法国侵略者，经激战，收复了一些失地，逼使李威利退守河内城。1883年5月，法国议会批准再次拨款五百五十万法郎，并增派船只和军队，解救困守于河内的李威利并决心向黑旗军进攻，为他们扫除侵越障碍。黑旗军面临着大战。当时阮王深感阮朝处危难之时，很需要刘永福的兵力保护自己不受灭顶之灾，便提升刘永福为三宣副提督，封英勇将军，又赠送刻有“山西、兴化、宣光副提督英勇将军”字样的印信一枚。

1883年5月19日，黑旗军同法国侵略军在河内城西二里的一座洒水小桥——纸桥，进行大战。当时法国侵略军占据了纸桥。桥西三里外是黑旗军的阵地。19日拂晓，刘永福得知法国军队将在天亮后进攻黑旗军的阵地，便立即布置战斗。命黑旗军将领吴凤典伏道左为奇兵，黄守忠扼大道迎敌为正兵，自己率亲兵在后督阵。杨著恩为先锋，提前赶到纸桥，将军队分为三支，一支抢先占据桥旁的关帝庙，一支驻庙后，自己带一支扼守庙旁大道。杨著恩将军队布置完毕，这时法军已经布满桥东。法军首先向关帝庙的黑旗军发起猛攻，当法军副司令韦医策马冲上桥头时，随即被黑旗军的火筒炮击落桥下，法军败退下来，接着再次冲击。但黑旗军大将吴凤典，黄守忠和刘永福的军队猛杀法军，双方展开了一场肉搏战。黑旗军短刀出战，法军枪不及施，结果法军司令李威利死于黑旗军战士的大刀之下。黑旗军经过浴血奋战，大获全胜，总共击毙法军司令李威利以下“兵头三十余人，斩法兵二百余人，伤者无算，夺获洋枪、马匹、刀剑、鼓角、时辰表、千里镜不可胜计”。

黑旗军纸桥大捷具有重大的影响：一是纸桥之捷，打击了法国的侵略野心，导致了法国茹费理内阁的倒台。二是纸桥大捷，迫使清政府支持黑旗军继续抗法，以免法国进一步侵略中国西南诸省。由于后来黑旗军及一部分清朝官兵加入了对法战争，清政府终于在1884年8月宣布对法作战。三是纸桥大捷大大鼓舞了越南人民抗法的斗志。越南人民全力支持黑旗军，他们“跋涉来投”刘永福，“奉箠壶”迎接黑旗军。越南人民在黑旗军的鼓舞下，一部分爱国官吏纷纷成立抗法武装，酝酿起义。后来在各地城乡，尚有豪绅领导的各阶层参加的抗法自卫战争，尤其在越南北部和中部，由爱国文绅领导的勤王抗法运动便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1886年法国驻越总督珉玻曾哀叹曰：今日越南，乃“无一省而不纷扰，无一阶级得以为友”。由于中越人民的坚强抗法斗争，致使法国殖民者在越南的统治不得安宁。

法国人在纸桥一战失败，便急于同阮王签订条约，以免阮王因战事胜利而不予法国既得利益。

嗣德二十七年（1874年）一月，法国海军少将杜伯蕾同阮王的大臣黎俊、阮文详签订和约（二十二款），其中较为重要的几款是：

第一款：法国总统承认越南皇帝的独立权，不再需要臣服于某国，一旦越南皇帝要求征剿贼匪之事，法国政府无条件援助。

第三款：越南皇帝必须保证遵循法国的外交政策，且不得变更其现行的外交政策。

第四款：法国总统又赠给越南皇帝：

装配有机噐、枪械的船五艘；

大炮一百尊，每尊配备炮弹二百发；

枪一千枝并子弹五千发。

法国总统许诺派遣教官前去帮助越南皇帝训练海、陆军；派

遣工程师教做诸事；派遣财政专家来组织税收和海关事宜等。

第五款：越南皇帝必须同意割让南圻六省之地给法国。

第九款：越南皇帝必须允许教士自由传教，并准许国内子民自由信教。

第十一款：越南皇帝必须开放尸耐港（归仁）、宁海（海防）、河内城和红河，准许外国进入通商。

第十三款：法国有权在已经开放允许外国进入通商的海港和城市设置领事。

第十五款：法国人或其他外国人，如果有法国颁发的通行证和得到越南官员的批准，可在越南国内各地旅行。

第十六款：法国人之间或法国人与其他外国人之间的纠纷将由法国公使裁判。

第二十条：当第二次西贡条约签订之时，法国总统在顺化设一使臣，以实行已缔结的条款。越南皇帝亦有权在巴黎和西贡派驻使臣。

当此条约签订之后，正使黎俊死，阮文祥返回顺化。杜伯蕾将南圻诸事交予法国海军少将哥跋油离（越译名）权代，后返法。1874年6月，顺化朝廷再遣刑部尚书阮文祥和吏部侍郎阮增阶赴西贡，与哥少将会商订立在越南贸易之条例。1874年7月20日，商约签字。

## 五 第一、二次《顺化条约》

纸桥之战，法军遭到极大惨败，法政府上下均惊恐万状，但不死心。1883年6月，茹费理内阁草拟了吞并越南的计划。法国兵分两路入侵越南。一路由西贡法军司令波特统领，自河内向北进攻北宁和向西进攻山西；一路由海军大将孤拔和印度支那民政专员何罗芒将军统领，进攻南部顺化。法国侵略者原想占领越北进一步窥视中国，但这一阴谋被刘永福的黑旗军所粉碎。

正值战局混乱之时，1883年6月16日阮翼宗卒。阮氏王朝至翼宗之世，越南开始丧失独立自主权，逐渐变成法国的殖民地。

翼宗无子嗣，收养三个侄子作为养子——长为育德，封瑞国公；次正蒙，封坚江郡公；三为养善<sup>①</sup>。翼宗弥留之际，留有遗诏：育德之德性不正，不立为皇帝，其意欲立养善，然养善尚在稚龄，而以国家之大事计应有年长之人为帝，因此只有立长子育德为帝。翼宗又委任陈践城、阮文详和尊室说为辅政。

不久阮文详和尊室说废育德而立翼宗之弟郎国公为帝，但御史潘廷逢反对。阮、尊二人将潘氏下狱，革职遣返原籍。郎国公登基为帝，年号为协和。育德监禁于育德讲堂。

协和帝无权，阮、尊二臣独揽大权。新任印度支那民政专员何罗芒为全权大使至海防，与法国海军少将孤拔和陆军少将波滑商议诸事。法军决定迫使阮王接受法国保护，由波滑率军攻占黑旗军怀府屯，后黑旗军被迫退至冯屯。法军虽有所胜利，但黑旗军尚强。

当法国波滑进军北圻时，孤拔和何罗芒联合率领舰队进攻顺安海口，后攻占镇海城，守城官黎仕、黎准阵亡，林宏、陈叔切投江自尽。最后法军占领顺安海口。

朗国公协和受大臣阮文祥和尊室说左右，但协和日见事态危急，对王位不利，便遣官前去乞和。以协办陈廷肃为钦差全权、阮仲合为副使，与法国官员协商和约。

阮翼宗嗣德三十六年七月廿三日（清光绪九年，1883年8月25日），阮朝在法国的强制下签订了出卖国家利益的第一次《顺化条约》。条约规定：越南接受法国保护，遇有与外国交涉之

---

<sup>①</sup> 育德、正蒙、养善是翼宗养子的学馆名，称之为育德堂、正蒙堂、养善堂，人们常以其学馆之名称呼。

事，必须由法国作主；平顺省归属南圻；法军驻守横山和顺安；自庆和省至横山，统治权归阮朝；刘永福之保胜根据地割让给法国，法国愿出银一百万两给刘永福，让刘让出该地作为通商口岸。当这一条传给刘永福，刘发表声明，不要银，只待法国侵略者前来“接受”。然法国胆怯，不敢前往。据事态的发展，顺化朝廷在法国军舰和大炮的威胁下，虽然向法国妥协，签订第一次《顺化条约》，但阮氏并不愿意完全执行条约，不甘心接受法国的“保护”，而是百般设法抵制法国的保护权。当时阮王抵制法国保护权的办法是：

其一，秘密地多次向德国购买武器弹药，以抵制和摆脱法国的所谓保护权。

其二，顺化政府为了在顺化避开法国海军的压力，拟放弃顺化，把首都迁往内地清化，并积极屯粮积货，准备同法军开战。当时左右阮朝政权的人物阮文祥和尊室说，要指挥军队袭击在顺化的法军军营。但协和帝又欲接受法国保护政策，以稳定王位，阮文祥、尊室说不同意并认为协和帝过于擅权，遂将称帝仅四个多月的协和帝杀之，立翼宗第三养子为帝，年号建福。建福帝年方十五岁，事务不分巨细皆由阮文祥、尊室说裁决。

建福帝即位仅六个多月，便于1884年6月病卒，谥简宗毅皇帝。阮文祥和尊室说拥立正蒙之弟，方年十二岁的阮昊为帝，年号咸宜，是为咸宜帝（1885—1886年）。由于军情告急，咸宜帝撤离顺化京城，并发布檄文，号召文绅们起来勤王（支持皇帝），后在中圻和北圻各地爆发了勤王抗法的“文绅起义”<sup>①</sup>。

其三，越南人民对法国传教士十分痛恨，因为他们是法国侵

---

① [越]陈辉燎：《越南人民抗法八十年史》，中文版，第1卷，51页，北京，三联书店，1960。

略越南的急先锋和帮凶，只要反对法国侵略者的斗争爆发，首先是要反击法国的传教士。第一次《顺化条约》签订之后，在宜安、清化、南定、宁平、山西等省发生了屠杀神甫和教徒、围剿和焚毁“教会村”的事件。对此种事件，阮朝并不加禁止且在暗中鼓励。

由上可知，第一次《顺化条约》的签订，是法国强加给阮朝的。正由于阮朝朝野广大爱国者，特别是中国黑旗军的抗法战争节节胜利，使法国殖民者无法实现其愿望。但法国不死心，再次采取暴力手法。1884年6月6日，法国胁迫阮氏政府签订第二次《顺化条约》，以实现它梦想已久的把越南变为它的殖民地的计划。

对新条约的签订，顺化朝廷一再要求不修改第一次《顺化条约》中的某些条款，拒绝签订新约。阮朝的第一摄政阮文祥，第二摄政尊室说组成三十人的代表团前往法国公使馆要求修改新约的某些苛刻性条约，但遭到法国全权公使巴德诺的拒绝。因而阮氏朝廷迟迟不在条约上签字。1884年6月5日，法国发出最后通牒，如果顺化朝廷不全盘接受法国的条款，那么法国就采取军事行动，武装占领顺化城。面对法国的强硬威胁，顺化朝廷只好俯首听命，尊室说在法国的强迫下在条约上签了字。第二次《顺化条约》（共十九款）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越南政府交出附属中国的大印——中国大玺，当众销毁（尊室说多次申辩，绝不愿意在公使馆大堂内当着他的面熔化中国大玺，但无济于事）。

转让全部交趾支那的财政权，税收权、司法权、立法权和行政权（这样南圻全部落入法国殖民者手中）。

法国军队有权占领顺安和顺化河口的全部炮台和军事工事。

在中圻，法国有权代顺化朝廷征收各种租税、口岸税和关税，在东京地区的租税由法国和安南籍的人共同征收。

法国从今以后保证安南王陛下的国家的完整、保卫阮氏国王对外来的侵略和国内的叛乱。法国总监督将驻扎于顺化城由法国士兵保卫。

安南王除因本专约而产生的限制外，将继续和过去一样，指挥其内政。法国当局得在安南（中圻）及东京（北圻）的领土上他们认为对于确保保护权的实施有必要的地点，进行军事的占领。

第二次《顺化条约》最终确立了法国对越南的殖民占领。越南从此沦为法国殖民地。

## 六 中法战争和《中法会订越南条约》以及初期的勤王运动

### （一）中法战争梗概

法国殖民者侵占越南之后，准备对中国发动一次侵略战争，这就是著名于中外的“中法战争”。当时中越边界和越南北部地区成为中法战争的主战场。越南人民，特别是中国人民是这次战争的主力军，两国人民一次又一次地携手掀起抗法斗争的高潮，谱写了中越友谊的新篇章。

在法国殖民者大规模地向北越挺进的时候，1881年和1882年，越南阮氏王朝两次派遣特使到北京告急，要求清政府火速派兵开往越北，协助阮氏朝廷共同抗击法国侵略者。清政府亦明确表示：两国为兄弟之邦，弟有难，兄当救，此为天理也。于是清政府按驻地将军队分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广西布政使徐延旭（后晋升为广西巡抚）统率粤西防军（桂军），约六千余众，驻守北宁；另一部分是云南布政使唐炯（后晋升为云南巡抚）统率云南防军（滇军）约八百余众，驻守山西。尔后由于作战之急需，两个部分的兵力都陆续增加，总数约三万余人。

1883年12月11日，法国殖民主义者同中国清政府作战，公开向中国要求开放云南广西门户，实际是派兵侵占中国领土。

法国侵略军司令孤拔兵分两队，第一队共三千三百人，第二队共二千六百人，分乘十二艘兵船，四十艘民船，携带五百多门大炮，五百多部满载弹药的车辆，从河内出发，向山西进攻。无能的唐炯既无作战部署，又胆小如鼠，在法国未到之前就逃回了云南。此时只有山西省的一支黑旗军孤军作战。黑旗军虽然独自作战，却表现了大无畏的气概，英勇杀敌，屡建战功，坚持了五天五夜，多次打退法国殖民军，给侵略者以重创。不过终因众寡悬殊，援军久久未至，山西失守。到次年的3、4月间，法军又侵占了太原和兴化。1884年12月，法国侵略者洋洋得意，认为胜利在握，又派一个旅团，两队炮兵，一队工兵，到了河内。其陆军由米乐率领，他的部队分为两支，一支是第一军，以波里也统领，另一支是第二军，由尼格里统领。再者尚有北圻江防舰队，由莫列波约统领。3月份，法国殖民者向北宁发起了进攻。由于清军平时防务不佳，法军一到，清军尚未交战就溃散而逃，3月20日，法军进入北宁。当法国殖民者取胜后，利用软硬兼施的手段，逼迫清政府承认法国在越南的权利，并进一步向清朝攫取更大的利益。1884年6月，清朝主降派李鸿章在天津与法国签订了《中法简明条约》，规定中国承认法国对越南的“保护权”；中国将所驻在北圻军队立即调回边境，承认法国同越南已订或未订的各条约，并一律不过问；中国开放与越南北部毗连的边界，听任法国商运销货物；在三个月后，中法两国各派全权大臣，照以上所订各条制订详细条款。但事隔一个月，法国侵略军迫不及待地在谅山附近对清兵进行突然袭击。中国官兵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向法军还击。可是法军反诬中国破坏了《中法简明条约》，立即派遣海军中将孤拔率领法国远东舰队到中国沿海进行武装挑衅和威胁，前后进犯中国台湾基隆，福建福州、浙江镇海等地。清政府在法国兵力压境下，央求列强“调解”，不敢应战，也不作任何防范。结果在法国舰队的袭击下，中国船舰仓促应战，伤



亡惨重，导致福建海军全部覆灭，马尼船厂被摧毁。然而面对法国侵略者，中国广大爱国官兵临危不惧，奋勇还击，法国侵略者亦畏惧而有所收敛。例如，法国兵舰侵扰镇海时，遭到中国守军打击，舰队司令孤拔身受重伤，后死于澎湖。

在1884年（清光绪十年）8月26日，清政府得知马尾海战失败，在人民的强大压力下，清廷被迫宣布对法宣战，命令驻扎在越南的滇、桂防军对法进行反击。当时站在对法作战前锋的是黑旗军，他们英勇善战，痛击法国侵略者。1884年12月下旬，黑旗军和西线防军联合向法军发起总攻，包围了被法国侵占的宣光城。此时，法国弹尽粮绝，进退两难，只好将求救信装在成千个竹筒和玻璃瓶内，投入江中，让其顺水飘流，向河内法军告急求助。黑旗军深知河内法军得此信息后，定会派出援军火速赶到宣光解围，故积极进行备战，待法军赶到，立即予以痛击。黑旗军巧妙地在离宣光十里外，埋下两万斤火药，当法国援军一到，诱敌到埋火药处，突然引火，当场炸死法国官兵四百余人。此时，黑旗军又乘势发起猛烈攻击，沿途截杀侵略军众多，部分法军狼狈逃回河内，沿路口设防，不准闲人进城，久之，法国军方才安心。

当时广西的局势有变，统领广西桂军的是巡抚潘鼎新，此人贪图安逸，好酒求色，平时不重士兵训练，士兵贪生怕死，纪律松散。潘氏对法军军情和地势从不重视，毫无备战设施，故法军一到，官兵胆怯不战。当潘氏听到法军到谅山，则火速逃到广西龙州，避而不战。然而广西的人民却对法国侵略者同仇敌忾，纷纷组织起来，联合部分爱国清兵，痛击法国侵略军。不过形势对中方不利，法军猖獗，步步逼近中国边境，边防危急。在此情况下，清朝爱国将领冯子材率军到达镇南关，同法国侵略军进行了扭转整个战局的鏖战。

冯子材乃广西钦州人，年轻时代，好学能文，尤好习武，曾

在清军中服役，颇有军事才能，爱国爱民，尤爱所率士兵，在诸多官兵中深孚众望。时已年近古稀，但他对法国侵略者极为仇恨，有志报国，但又受到李鸿章的排斥，只好告老还乡，待机出山。当法国侵略者压境的情况下，他受两广总督张之洞的邀请出山报国，冯子材不顾年迈，率军抗击法国侵略者。尔后他受诸爱国将领的荐举，担任前线主帅。他任主帅后，立即着手备战，采取紧急布置。

其一，先将潘鼎新怯战而逃跑时造成的人心惶惶，广西社会混乱的政局稳定下来，鼓励人民树立团结抗法必定取胜的信念。

其二，他亲率中国军队同法国侵略军顽强作战。主战场选在镇南关内十里的关前隘，因为该地段是高山峻岭，形势险要有利中国军队作战。冯子材率部队在隘口建筑了一条长达三里多的长墙，横跨东岭西岭，并在岭上修筑了炮台。为了袭击来犯之敌，在长墙周围挖了战壕。便于大战，他把军队分为左、中、右三路，他自己和苏元春率领中路，扼守长墙和山头寨，与法军正面作战。他命令王孝祺为右翼与中路成犄角之势；再命陈嘉、蒋宗汉为左翼，同驻隘后的幕府和凭祥，以便相互呼应。再命令王德榜军队驻关东三十里的油隘，以截击法军的后路；命魏刚军驻在关西一百里处的艾瓦，防止法军偷袭关西一百三十里的茆封，来保卫镇南关的后路。冯子材进行了周密布置，严防法军袭击。1885年3月30日，法军对镇南关附近要塞偷袭，被冯子材军迎头痛击，在后撤途中又遭到伏击，损失惨重。3月23日冯子材和王孝祺提前袭击关外的法军，双方大战，冯子材奋勇当先，率领他的儿子和大刀队千余人，同法军肉搏。结果，冯子材军大胜，法军又告失败，这次战斗沉重地打击了法国侵略军的狂妄计划，法军被歼千余人。镇南关大捷后，冯子材乘胜追击法军，节节胜利，一直攻入文渊城，接着又向盘踞在谅山的敌人发起总攻，重创法军司令尼格里，克复谅山、北宁。法军胆怯，将所有

的大炮、辎重、银元等沉入水中，惊恐万状。越南人民亦纷纷起来反抗法军，欢迎冯子材军进攻北宁和河内。

在镇南关大捷的同时，西线的黑旗军，与竹青等人领导的云南农民军以及越南起义军联合成庞大的战斗队，在临洮大败法军，收复了越南的广城府、黄冈屯、鹤江等几十个州县。

中越人民共同作战，取得了镇南关大捷和收复谅山的胜利，使法国上下十分震惊，国内陷入一片混乱。法国人民群众起而反对政府侵略越南的不义之战，造成茹费理内阁倒台。越南人纷纷同中国军队联络，群起消灭法国侵略军，越南的北宁义勇军（约二万余人），成立了“忠义五大团”。河内、山西、海阳、兴化、宁平、南定、奠边府等地的义勇军给法国侵略军以沉重的打击。越北各地的胜利，特别是镇南关和谅山大捷，使越北、越中部的局势形起了很大的变化：粉碎了法国侵略者利用越南为基地进攻中国的狂妄计划；也大大鼓舞了越南人民和中国人民，证明只要能够团结起来，敌人是可以被打败的。

## （二）《中法会订越南条约》

法国殖民者虽然在战场上失败，但他们认为中越封建统治者属于腐败无能之辈，只要用大炮轰轰，用谈判、欺诈、恫吓，软硬兼施，即可获取大利。

在镇南关大捷和克复谅山的大好形势下，清政府本应命令中国军民乘胜追击，取得最后胜利。可是清政府昏庸无能，迂腐不堪，它实行的是投降主义的政策。投降主义的代表人物李鸿章曾向清廷建议，必须立即同法国和谈；另一方面法国殖民者深知清政府上下腐败，十分胆怯，不愿同法国继续作战，所以他们采取了对清政府边打边拉，软硬兼施的手段，其目的在于迫使清政府屈膝投降，出卖民族利益。当清政府爱国军队取得镇南关大捷和收复谅山以后，法国殖民者迫不及待地要同清政府达成协议，进行有利于法国的和谈，为此法国串通德国宰相俾斯麦，威胁清朝

政府签订和约。法国到处活动，唆使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出面干涉，强制清政府接受法国的条件，为的是按例向中国取得某些更苛刻的特权。

然而在中国方面，正是冯子材军队攻克谅山，准备进攻北宁、河内之时，昏庸的清政府却和法国政府迅速达成和议。结果清政府下令停战，冯子材万般恼怒，但又无济于事，清政府同法国签订了屈辱的和约。1885年4月4日，由中国海关驻伦敦办事处税务司苏格兰人金登干代表清朝政府，同法国代表毕乐在巴黎签订了《中法议和草约》。草约规定：中国同意批准1884年5月的《中法简明条约》，法国承认不在这个条约之外再提出新的要求；两国同意停战后，法国立即撤除对台湾的封锁；法国派代表到北京或天津，议订详约和两国撤兵日期。

1885年6月9日，李鸿章与法国公使巴德诺在天津签订《中法会订越南条约》，共十款，其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承认越南是法国的“保护国”，订约后六个月内由中法两国赴中国和越南北部交界处，会同勘定边界。

在中国边界指定两处通商，一在保胜以上，一在谅山以上，法国商人可以在此居住，法国政府也可在此处设立领事馆。

法货进出云南、广西边界时，应减轻税率。

以后中国建造铁路，应由法国商人办理。

法国撤走基隆和澎湖的军队。

中法签约以后，中国清政府放弃了对越南的宗主权，承认越南是法国的保护国。当法国占领越南之后，对越采取“分而治之”的办法。即将越南分为南、中、北“三圻”，施行不同的控制政策、特殊的法律，实为三个国家。初期，此圻至彼圻，须向法国申请通行证，持有此证，方能通行。所谓圻，原为一国之内的地域，不含国家之意，然在法人治下即含有国家之意。南部交趾支那成为法国的殖民地，由法国直接统治。中部安南变成了法

国保护下的王国，利用阮氏王朝的残余封建贵族作为统治安南的工具。北部东京在初期是法国的保护国，到1897年以后，就变成了法国直接统治下的殖民地。1887年法国将这三部分和柬埔寨一起，组成所谓“法属印度支那联邦”，1893年，老挝被侵占以后，也并入所谓“联邦”。但“联邦”的一切军政大权均掌握在法国人手中，由法国任命的总督管辖，实行严格而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

《中法会订越南条约》的签订，使法国侵略者获得了极大的利益。然而，中国黑旗军仍在北越同法国军队进行战争，昏庸腐败的清政府和野心勃勃的法国政府都把黑旗军视为大敌。所以他们互相勾结，共同打击黑旗军。例如在《中法会订越南条约》第一款中就指出：“越南诸省与中国边界毗连者，其境内的约明自行弭乱安抚……尚有‘匪党’在中国境内会集，意图往扰法国所保护之民者，亦由中国设法解散。”<sup>①</sup>再者法国侵略者继续占据中国澎湖，声称黑旗军若一日不离开保胜，法国就一日不交还澎湖，以此要挟清政府，逼使黑旗军撤出越南。

清政府十分昏庸，他们在1885年4月7日至6月初，连下九次“上谕”，调遣刘永福入关。张之洞和岑毓英“劝说”刘永福回国，并下照会二十余次，敦促刘永福早日回国，以免生祸。特别是应允刘永福回国后统兵五营，每营五百人；发给丰厚的经费和优良的武器，清政府特发给刘永福五品功牌一百张，八品功牌一百张并下诏“保奖得力人员”，给刘永福以“依博德恩巴图鲁名号”和“三代一品封典”。刘永福在清政府的引诱威逼下，终于在1885年8月，率兵三千人回到了国内。但是，刘永福的黑旗军仍有一部分留在越南，继续和越南人民共同抗击法国的侵略。

---

<sup>①</sup> 《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辑》，北京，三联书店，1954年。

### (三) 勤王运动

越南虽然沦为法国的殖民地，但越南人民仍然同法国殖民者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以争取国家的独立和民族的解放。当时越南王室的爱国官吏和社会上的广大士大夫领导了勤王运动。在这运动的早期阶段（19世纪末叶到20世纪初期），1885年7月，主战派大臣尊室说在顺化突然袭击法军营地，直到次日才告失败，他及时护送年方十四岁的咸宜帝逃出京城，并颁发勤王诏谕，号召有爱国心的志士仁人团结起来，共同抗击法国的侵略行动。于是各地兴起勤王之师，勤王运动风起云涌。各地起义的领导者多数是乡村举人和在野的官吏组成的“文绅”。他们在忠君爱国的思想指导下，领导农民武装抗击法国的侵略。他们高举“赶走法国人，拥护皇帝和恢复独立”的旗帜，开展勤王抗法运动。

尊室说领导的勤王运动，历程三载之艰苦斗争。1888年9月，咸宜帝被降于法国的张光玉出卖被俘，法国人将咸宜帝送至北非法国殖民地阿尔及利亚居住，每年供给二万五千法郎。当尊室说领导的勤王运动失败之后，投奔中国（后老死于广东省的韶州）。但尊室说之子尊室澹仍领导部分旧臣和乡绅从事抗法斗争。

1886年1月，简宗之兄应禘即位，改元同庆，1888年1月，年仅二十五岁，不豫而卒，在位三年，谥号景宗纯皇帝（1886—1888年）。尔后由育德之子保麟即位，由阮仲合、张光懌为辅政。

1889年1月保麟即位，改元成泰，是为成泰帝（1889—1907年），年仅十岁的成泰帝乃是法国殖民者傀儡。

1885年中法天津条约之后，大部分中国的黑旗军由越返国。越南当地的勤王者如陈善述、谢现尚据守海阳一带抗击法国侵略军。尚有各地土豪如东潮的督极、兴化的提侨和安世的该京、督语及左朱的黑旗军余部梁三奇等。但当时的经略使阮仲合命海阳总督黄高启任剿抚使，率兵攻打勤王领导人，多数文绅阵亡或被

俘。阮善述奔中国，死于广西南宁（今南宁市郊仍保存有陈善述之墓）。督极投降，被流放于北非，提侨、梁三奇流放乡村安居，该京被俘，督语降敌。昔日咸宜帝的大将潘廷逢曾领导勤王运动，顽强地抗击法国侵略者。他领导中圻香溪（河静）起义，是文绅运动较早并有重大影响的起义者。抗法斗争坚持十余年之久（1885—1896年），给法国人以沉重的打击。后被法军俘获，惨遭杀害。尔后尚有农民领袖黄花探领导的安世农民起义，一直顽强地坚持抗法斗争（1887—1913年），后黄花探不幸被内奸杀害，起义方告失败。

越南的勤王运动也得到了中国黑旗军的大力支援。前已提到当刘永福回国后，仍有一些黑旗将领，例如，王玉珠、陆东环、朱冰清、刘志雒、汤宗正和梁茂林留在北越，联合越南爱国者坚持抗法斗争。当时尚有势力较强的一支黑旗军由魏各高领导曾参加了黄花探、阮光碧领导的抗法起义军，给法军以沉重的打击。

总之，自从黑旗军应阮朝的邀请入越抗法起，刘永福就在抗法檄文中，明确的表白：“为越南削平夷寇”，“为中国捍蔽边疆”。刘永福亲率二万余士兵入越抗法，不仅成为法国侵略越南的一支强大阻力，而且大力参与勤王运动的抗法斗争，给尔后越南人民驱逐法国殖民者，获得国家独立，民族解放，起了极大的鼓舞作用。

#### （四）法国殖民者在初期阶段对越南的统治方针

1889年1月，法国派遣里肖为越南全权总督。同年8月，顺化朝廷同法国签订文书，规定将沱灂、河内、海防三个重镇作为割让地交付法国。自此，三个城市的管辖权和法律事务均属于法国，不准越南过问。除这三个城市之外，在整个辖区内各省的管理权，阮王政府皆可交给越南官员掌管，然必须由法国人指挥和督查。

阮氏保护政府在防务上建立一些保安队，招收当地人当兵

(俗称蓝带兵，因士兵头戴系带笠帽，并束蓝腰带)，他们均由法国人训练和统辖。令其至各地防守诸官邸、公所等，并驻屯于乡村各地，以防反法活动。凡是重要险地，均由法国兵和红带兵防守（即头系红帽带、腰束红腰带）。此兵组成奇和队，均由法国军官领导并管辖下，专司征讨。此外，阮氏保护政府开商局、建造船厂，为的是整修交通，便于法国军队征伐。

1891年，法国政府派遣拉纳桑就任全权总督。他为了控制越南全境并作为边境防范之用，建筑自谅商至凉山的一段铁路，为此全征用越南人的金银并由越南劳动者参与，至1894年，此铁路方告竣工。

阮王保护政府和法国殖民者合作，于1893年左右，诱使老挝接受法国的保护。法国人在万象设立统使府，管辖老挝诸地。

自1895—1902年间，法国政府先后更换三个全权总督（卢梭、杜美、博）。他们主要任务在于调整教育制度、财政制度、税收制度（丁税、田税、土税、酒税、盐税、鸦片税、进出口税等等）和整顿顺化朝廷使之更为法国化。

综上所述，越南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一千余年属于中国诸封建王朝的郡县时代，此间由于内外原因，越南越过奴隶制经济形态、直接进入封建社会，致使越南比邻近诸国较早地、迅速地跨入封建社会的文明时代。另一千余年越南建立了独立自主的封建国家和封建生产方式，在一定时期臻于强盛而繁荣的时代。但进入16至18世纪之后，越南陷入治少乱多的分裂局面，直至法国入侵以致丧国，又处于近百年的殖民地时期。此间，中越人民联合起来，进行了殊死、顽强的斗争，越南最终在1945年8月革命后，取得了国家独立的重大胜利。



## 第十五章 越南诸封建王朝对邻国的蚕食和侵占

越南封建统治阶级对邻国的蚕食和侵占由来已久。早在 10 世纪末期，越南封建政权有所安定和巩固，即实行北犯、南进、西掠的侵略政策。越南历代封建王朝多次北上寇边，侵犯中国边地，南下吞并占城，随后蚕食下柬埔寨，进而西行割老挝，直至 19 世纪初期，越南的疆界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领域。

古代交趾雒越人的居住区，约处于红河流域的左右岸；到吴、丁、前黎朝时期，其管辖区亦在今北部的中游与平原地区以及清化、义安的中游和平原地区；再至李朝建国初年，北与中国毗连、南边以横山（今义静省内）为界与占城接壤。所以自 10 世纪末期 11 世纪初期，越南封建王朝所辖领域是很有限的。

越南封建王朝对外扩张始于前黎朝国王黎桓统治时期（980—1005 年）。此后越南历代封建王朝几乎均对其邻国进行了寇边、蚕食和占领国土的战争。今仅就越南诸封建王朝对占城、柬埔寨和老挝的扩张史实予以概述，以供参阅。

### 第一节 越南诸封建王朝劫掠和吞并古占城国

#### 一 前黎朝和李朝劫掠占城诸地

自今越南河静省之横山至平顺省之藩切一带乃古占族人建立的占城国故土。占城在中国东汉末年称为林邑，林邑建国于公元 2 世纪末期，唐代称之为环王、占婆，宋代时期称之为占城，而

占族人自称占婆。<sup>①</sup>

占族源于印度族，语言上属于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使用布拉赫米文字，后演化为占族文字，信仰婆罗门教和佛教，一度盛行种姓制度。人居半岛南部后在语言、文字、生活习俗逐渐变化，接近于高棉族、寮族、越族、汉族，并在一定程度上受汉族文化习俗的影响。

占城国土肥沃、物产丰富。盛产象牙、犀角、沉香、玳瑁、琥珀等珍贵物品。尤为重要的是它地处印支半岛东南沿海一带，具有重要的战略和交通地位。在历史上占城国王曾多次北犯，而越南诸王朝的统治者借口防范，历次举兵侵略古占城国。从10世纪末叶起至17世纪末，经过战争、蚕食和吞并，占城终于被越南阮氏王朝所消灭。正如某些史学家所言：“一部越南史，实为一部越占交战史。”<sup>②</sup>

前黎朝国王黎桓建国伊始，即发兵侵略占城国。公元982年，以“王遣徐穆等使占城，为所执”<sup>③</sup>为由，命“缮战船，治戈甲”，亲率众兵征讨占城，大军直至占城京师因阁那补罗（今广南省同洋）。“斩其王篋眉于阵，俘馘不可胜数，获宫妓数百人，迁其重器，收金银宝货以万数，灭其城池，毁其宗庙，是岁还京。”<sup>④</sup>后又在990年、994年，黎桓再次发兵侵略占城之地哩

---

① 据美山碑文中所载，该国自称为占婆。又据《新唐书》卷二二二下，《环王传》中所云：“环王本林邑，一曰占不劳，亦曰占婆。”在玄奘的《大唐西域记》中称它为“摩河詹波”，义净的《南海寄归内法传》中称它是“占波”。两个名称——“占波”、“詹波”均为占婆的译音。据《明史》卷三二四，《列传》第二一二，《外国》五所载：“占城……即周越裳地。秦为林邑，汉为象林县。后汉末，区连据其地，始称林邑王。自晋至隋仍之。唐时，或称占不劳，或称占婆；其王所居曰占城。至德（唐肃宗至德，756—760年）后，改国号曰环，迄周、宋，遂以占城为号，朝贡不替。”

② 冯承钧译：《占婆史》译序，2页，北京，中华书局，1956。

③ 《越史略》卷二。

④ 同上。

州。尔后占城王被迫以其子为人质，战事方告终，占城被迫向黎桓称臣纳贡。

李朝是越南封建中央集权开始趋于强盛时期，对外扩张是它的政策之一。顺天十一年（1020年）命王子李佛玛率兵讨伐占城。其军直抵龙鼻山（今广平），斩其将布令于阵，占人死者过半。1028年，李佛玛为帝之后，又于明道三年（1044年），亲率大军南侵占城首都佛誓（承天省内），“王追，斩首三万级，斩其王仁斗以献，获象三十头，生擒五千人，余为乱兵所杀者无数。……大军入佛誓城，俘其宫女妻妾”<sup>①</sup>而归。

据史所载：李圣宗李日尊神武元年（1069年）“诏亲征占城国”。大军所至，“占城死者不胜数，其主第炬闻军败，乃携妻子夜遁，是夜引军至佛誓城，至同罗津，佛誓人降，夏四月，元帅阮（李）常杰俘第炬于真腊界。……王命徧数佛誓城，内外人家，凡二千五百六十余区，并焚之。是月班师”。李日尊为庆贺侵占有功，举行大典。史载：“群臣皆骑马导引，占城王第炬戴麻骨冠，著白氍衣，以绢系腰，令与武都五人牵之，系其党属以从，秋七月奏捷于太庙。”<sup>②</sup>李日尊所遣军队强迫占城割让布政、麻令、地哩（今广平、广治）三州。李朝将越族大批移入该三州，自此，越南的疆界向南扩大到广平、广治地区。

占城统治者失去三州，自然是不会甘心屈服于越南，多次发兵北上收复失地。李王朝国君李乾德于1075年、1104年，两次派大将李常杰率重兵与占城兵大战，占城国王制麻那败走，李朝重新并吞布政、麻令、地哩三州。自此之后，占城失地过多，兵力、物力损失重大，国势日衰。越南封建统治者动辄“责以藩礼不修”而举兵讨伐，“占主畏惧”，只有遣使贡珍宝方物而请和。

---

① 《越史略》卷二。

② 同上。

## 二 陈朝和胡朝继续南下蚕食占城国土

到了陈氏王朝，亦多次使用种种手段使占王就范，除了军事侵略外，还以联姻办法——以出嫁公主为诱饵，换取占城国土。1306年，占王制旻娶陈英宗陈烱之妹玄珍公主时，陈英宗索取了乌州、厘州。次年，陈朝将乌、厘二州改为顺州、化州二州，越南疆域再次向南延伸数百里。1307年，占王制旻卒，制至继位。陈英宗将玄珍公主和世子多耶接回国内。制至不甘心越南陈氏侵占乌、厘二州。陈朝以占王“数反侧”为由，于1311年命武王陈国瑱、惠王庆余领兵由水、陆两路南下讨伐占王制至，生擒制至回国。不久制至卒于嘉林（今河内附近）。陈朝封其弟制陀阿巴粘为亚侯，并镇守其地。占城贵族为本身利益着想，全力治国，走富国强兵之路，“又数反侧”，给陈朝以打击。但陈明宗（翁），下令于1318年，命陈国瑱又率众兵讨伐占王。占王失败，其王制能被迫逃往爪哇。13世纪中叶蒙古入侵越南，占王乘陈朝国内有事，乘机图强。至占王制蓬峨为王时，全力投入强兵之道，经数年的努力，终于使占城强大。制蓬峨曾亲率步、象兵联合作战，一举收复乌、厘二州。陈兵数次反攻，然皆损兵折将，惨败北返。1367年陈裕宗陈焯在位，不甘失败，再派大将陈世兴、杜子平率兵征伐占城。但陈军在占洞（广南）同占兵大战中惨败，占军生擒陈世兴，杜子平率残兵北逃。

陈朝与占国两次交战皆败，陈朝国君陈睿宗末年，决心亲率兵前往伐占。据《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九载，此次战役，陈朝大军“进攻阇黎城（占城京师，今归仁）败绩，帝崩于军，大将杜礼、阮纳和，行遣范玄龄等皆死之，御沟王勛降于占”。此次战争，既损兵折将，又死了皇帝，是越南黎、李、陈三朝国王执政以来，侵略占城国最为惨败的一次。正当制蓬峨挥戈北进，收复失土时，1390年制蓬峨突然歿于阵，占军南返。自此，占城国势又衰微不振，越南统治者再次入侵。

胡朝刚刚建国，于1400—1403年，胡氏父子胡季犛及其子胡汉苍，前后率兵二十万、十五万众兵入侵，强占了占城的占洞（广南）、古垒（广义）二地，将其地改为升、华、思、义四州。后又改四州为升华路，并将越族移居新占区。胡氏为固定移民，将其“与本路遗民编为军伍，仍刺所居州二字于臂”<sup>①</sup>。胡氏侵地十分辽阔，但仍不满足，“欲尽取占人之地，预分思、义以南板达郎、黑白及沙离牙等地为州县”。为此，胡氏下诏“遣范元瑰为水军都督，胡文副之，杜满为步军都督，杜元拓副之，水、步军合二十万（并）受元瑰节制”<sup>②</sup>。并对出征将士警告：“临阵退却者斩，田产妻子没官。”胡军进至占城京师（闍槃城），虽力战攻城，但“师行九阅月粮绝，攻城不克，遂引还”<sup>③</sup>。占城趁明朝同胡氏父子之间有事，及时派军收回占洞、古垒二地。

### 三 后黎朝和阮朝亡占城国

在后黎朝黎太宗黎元龙时，黎朝国势又一次臻于强盛时期。1441年（大宝二年），黎朝准备军事行动。此时，占城统治者发生内讧，政局动乱达三十年之久。黎朝大军开始南进，一举占领了占城中部地区。1446年，黎仁宗黎邦基下谕，派遣黎受、黎可率大军直捣占城京师闍槃城，“城遂陷，擒其王贲该及妃嫔部落，获象、马、械仗无数，遂班师”。将占城王贲该押回京城，囚禁而死。陈仁宗另立新王贵来为占王，贵来对陈王称臣纳贡，听其摆布。不久占王贵来心中忧愁不安，得疾身亡。

黎圣宗时期（1460—1497年），乃越南封建社会鼎盛时代。他好大喜功，野心勃勃，决心完成鲸吞占城之举。1471年，黎

①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二。

② 同上。

③ 同上。

灏发兵二十万南下侵占，为此，他特撰《平占策》发给全军将卒，鼓动他们为皇帝而献身。史载：“亲领率师千余艘……出海，树天子旌旗，鼓噪前进。”黎军“直抵阇槃城，围之数重。……城遂陷，俘获三万余人，斩四万余级。生擒占王茶全。后占主茶全以忧悸成疾死，斩其首，树白旗于船头，题曰：占城元恶茶全之首。”<sup>①</sup>

黎灏侵占了占城大片领土，为治之，特将原占洞、古垒和阇槃城改设广南道，下置三府九县，派黎氏官员治理，并将北方越族移民于南方，同化占族。黎氏国土扩大至归仁地区。那些残留的占城重臣、庶民南逃至今庆和、潘郎、潘切和西原地区。黎朝对新占区以分而治之策，划分为三个小国——占城（今潘郎、潘切地区）、华英（今富安、庆和地区）、南蟠（今西原邦美蜀、昆嵩地区），由三个国王统治，受黎氏官员监护。占城失地近半，仅残留有宾童龙之地（即今富安藩理地区）。

至16世纪初，越南出现两个平行的王朝——黎朝、莫朝南北朝时期；至17世纪初，又形成北郑、南阮的南北对峙之势。他们这些封建军事集团兵火连年，争夺越南的最高统治权，无暇南灭占城。为此占城、华英、南蟠三个小国，侥幸存在达百余年。当阮氏得势后，便于1611年，阮潢率军攻打占城，于是年，在占城的土地上置富安府。1653年，阮主阮福灏（1648—1687年）率军南下伐占王，占王巴弼被迫将潘郎江以北之地全割让予阮主。阮福灏在该地置宁和府与延庆府（即今庆和之地）。

1692年，阮主阮福澗（1691—1725年），借口占城王娑争拒不修臣礼，再次伐占城，生擒占王娑争及其诸王族大臣。阮主在潘郎江南岸一带置顺城镇（1697年改名为平顺府）。阮主将华英、占城两个小国并入国家版图。西原地区的南蟠，国势太弱，

<sup>①</sup> 《定钦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二十一。

人民颇少，后自行瓦解，亦被阮朝并入其辖地之内。

自2世纪末建立起来的占城国，越南封建统治者从10世纪末至17世纪末，发动多次侵略战争，终于将古老而文明的占城国彻底吞并。

## 第二节 越南封建王朝对柬埔寨、老挝的吞并与裔割

### 一 阮氏王朝对下柬埔寨的鲸吞

柬埔寨在中国汉代时称为扶南；隋时称为真腊国；唐时称为吉蔑国，至唐中宗神龙元年之后真腊分为水、陆真腊；元又称其为甘孛智；明万历以后正式称之为柬埔寨。从16世纪下半叶开始，柬埔寨一名通用于世。

柬埔寨是具有悠久历史、灿烂文化和丰富物产的国家。当占城被阮朝征服之后，阮主早已垂涎三尺并觊觎真腊。

阮主为夺取下柬埔寨，曾使用武力侵略、政治颠覆和王室联姻的手段达到其目的。1620年，阮主阮福源将公主嫁给真腊国王吉·哲塔二世为皇后，但要求真腊批准顺（化）、广（南）地区的庶民移居湄公河三角洲，进行拓荒植农，真腊允之。1658年，阮主阮福瀛借口真腊王安赞寇边，派遣阮福燕领兵三千，进攻每次（今边和省福正县），并生擒安赞，强制安赞称臣纳贡，保护在模羨（今巴地）和同耐地区的安南移民。自此，真腊成了安南的藩属国。

1673年，真腊匿翁禛卒，匿翁嫩继位。1674年，王族匿翁苔遣使至暹罗求救，攻打匿翁嫩，夺取王位。匿翁嫩败走，奔泰康营（今属边和）求援。阮主遣阮扬林为主帅、阮延派为参谋，兵分两路攻打匿翁苔，占柴棍，进逼南荣城（今金边）。匿翁苔败走，其弟匿翁秋出降，阮福瀛立其为正国王，建都于乌栋（今

金边以北)，又封匿翁嫩为“副国王”，建都于柴棍，并令其职贡如故。其目的在于：使其相互制约，分而治之，逐渐削弱其实力。这样，水、陆真腊皆成为越南的属国。

但是阮主竭力使河川交错、良田纵横、土地肥沃的湄公河三角洲（水真腊）并入越南疆域。1698年，阮福凋废水真腊国王匿翁嫩，命其大臣阮有镜直接经营东浦（今南越东区）地区，并置为嘉定府，不久又设立镇边营（边和）和藩镇营（嘉定），驻众兵镇守。于是真腊东南部为阮氏所辖。

1708年，中国明朝遗臣莫玖率其部属迁移至南越西部的柴末地区。该地区原为柬埔寨的沙密之地。莫玖及其族人经过艰苦劳动，不仅开垦荒地，辟为良田，而且开采银矿，聚以致富。后来又招募贫民大规模地开拓富国、沥架、芹渤、龙基、金瓯等处荒野，称为“河仙”或“芳城”。莫玖为“河仙总镇”。1714年后，用中国人民付出的血汗而富饶起来的河仙地区被阮主占有。之后，阮主借口真腊贵族内讧，乘争权之机，发兵干涉内政。1759年，阮福淳立匿翁尊做真腊国王。匿翁尊为谢恩，又将香澳、芹渤、真森、柴末、灵琼五府割让给阮氏。后阮氏复将五府划属河仙镇。这样，从17世纪初年，至18世纪下半期，在百余年中，阮氏使用诸种手段，终于将水真腊（即下柬埔寨）蚕食殆尽，原为真腊富饶的湄公河三角洲成为越南的疆域。阮氏的谋臣阮居贞曾在1756年向阮福阔奏献的“蚕食之计”终于实现。

此后，阮氏不断“开拓疆宇，历世相承”<sup>①</sup>。1807年，阮福映强制真腊国王匿翁禛接受阮朝册封，称臣纳贡。1813年，阮王命嘉定城总镇黎文悦、协总镇吴仁静率水师一万三千余人护送真腊国王匿翁禛归国。后黎文悦奏请阮福映建造金边城和罗廉

<sup>①</sup> 《越南史纲辑要》，载《远东日报》，1961-11-12。



城。当两城兴建工程竣工后，阮福映亲命阮文瑞率军留驻保护真腊。当匿翁禛病故，明命帝借口翁禛无子，遂立其次女安眉为郡公主（或名高棉郡主）；命张明讲、黎大纲权监国事，命真腊旧臣荣龙、罗坚代掌国印。后改真腊京师金边为镇西城。张明讲独掌大权，真腊国的统治权全归阮氏所有。

阮福映及其子孙为使真腊全面越南化，从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方面采取诸措施：

其一，置“保护真腊官”由阮文瑞为首任官，任张明讲为“权监国事”。阮文瑞专横跋扈，为所欲为，史载，阮文瑞“事多专快，藩王为所掣肘，人情疑惧”<sup>①</sup>。张明讲实为太上皇，“高棉郡主”安眉一切言行皆听命于张氏。

其二，改变真腊行政区划，加快越南化。1835年，张明讲向阮氏明命帝“表请郡县其地，乃分其国置府三十三，……设官治之”。史曰：三十三府中有“绥腊、化夷、开边、广边”等府名。

其三，真腊军队按阮军编制。真腊军队的指挥官亦由阮氏将军、参赞和提督分别任之，并将阮朝官兵分散加入真腊军中，以便监视。一旦有战事发生，真腊军士冲于前，阮军配有枪炮压于阵后。

其四，将越族移入水真腊（初期主要在每穗和同犯地区）屯垦。越族人真腊国土，曾驱赶真腊农民，迫使他们流落他乡。同时对真腊人民横加压迫和盘剥。“保护真腊官”阮文瑞的两个帮办宋文琬、陈震在真腊任职，不得民心，非法牟利，索取大量金银，声名狼藉。后任“保护真腊官”的刘福详亦因“纵属索扰为番民病，事发，……命解保护印，送嘉定按治”<sup>②</sup>。

① 《大南实录》正编，卷四十八。

② 同上书，卷五十六。

其五，阮王在真腊实行同化政策。首先是将越语定为官方语言，并强迫真腊官员和群众穿戴越服，改用越南姓名，通行越南风俗习惯等。

总之，当柬埔寨丧失半壁河山——下柬埔寨（即水真腊）之后，人民和一些爱国的真腊志士者多次联合起来反对阮氏王朝的统治，使阮朝统治者不得安宁。但是阮朝却对真腊人民实行残酷的镇压和屠杀。在尔后的若干年代里，越南统治者几乎吞并了陆真腊，19世纪初期，越南一度将西南部边界，蚕食至暹罗相毗连之地，使真腊人民陷入水深火热之中。

## 二 越南封建王朝对老挝的侵略

公元10—11世纪之间，在今越南的西部有一些独立的部落联盟——牛吼、盆蛮和哀牢、南掌、万象和老挝等小国家。据《越史通鉴纲目》载：“老挝，蛮名，俗号挝家。其地东南夹本国界，西夹八百媳妇界，北夹东里界。明永乐三年（1405年），始置宣慰司，今南掌国。”<sup>①</sup>

越南封建统治者很早就对老挝国土上的许多小国加以蚕食和侵略。

早在前黎朝黎桓即位不久，即亲率大军侵入何洞（即何蛮洞，今清化石城县）。史载：“何洞等四十九洞悉平，自是诸州洞莫不率服。”<sup>②</sup>黎桓亲征哀牢（越南称老挝为哀牢），四十九个部落皆向其称臣纳贡，为其属国。但是这些部落小国并非始终臣属于黎氏，而是暂时的，一旦时机成熟，即独立出去。

李朝和陈朝继续对老挝诸地多次发动侵略。简言之，有下列数次：

①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一。

② 同上书，卷一、二。

李太祖顺天二年（1011年），史载：“莒隆蛮（今清化广化府）据险负固，丁、黎以来不能服，至是猖狂日甚，帝（李公蕴）率六军征之，擒其渠魁而还，莒隆自是始灭。”<sup>①</sup>其结果清化西部地区，归入越南疆域。

今越南沱江流域，越人称其为吼蛮，是一个独立的部落，据黄仲政《兴化风土记》载：“牛吼语言、文字与哀牢同，今（1066年）入版图，兴化安州是其地也。”天感圣武五年秋九月，李太宗德政命将军冯智能攻哀牢。乾德会祥大庆九年（1119年），李仁宗发兵，“擒其洞长魏滂等数百人……而还。”

李高宗贞符八年（1183年）春正月，命督将吴履信率兵伐哀牢。1290年，陈仁宗陈吟曾亲率大军征伐哀牢。1294年，上皇陈仁宗陈吟又亲征哀牢。1298年冬十月，陈英宗陈焜，命官兵侵略哀牢。1330年，作为陈朝上皇的陈明宗，曾巡狩沱江道，亲征牛吼蛮。1334年，陈明宗再次巡狩义安道，亲征哀牢。命阮忠彦充清化发运使，运粮先行。车驾至黔州，军声大震，哀牢望风遁，诏忠彦记功（侵略哀牢刻纪功碑）而还。碑文字画掌大，深可寸许。其辞曰：“皇越陈朝第六帝……受天眷命，奄有中夏，薄海内外，罔不臣服，蕞尔哀牢，犹梗王化。岁在乙亥季秋，帝亲帅六师巡于西鄙，占城国世子，真腊国，暹国及蛮酋道臣葵禽、车勒，新附杯盆蛮酋道、声车蛮诸部各奉方物，争先迎见，独逆俸（指哀牢酋名）执迷畏罪未即来朝。季冬，帝驻蹕于密州巨屯之原，乃命诸将及蛮夷之兵入于其国，逆俸望风奔窜，遂降班师。”<sup>②</sup>此乃“皇越陈朝”侵略哀牢之铁证。

黎朝建国不久，黎利顺天五年（1433年）发兵侵哀牢。史载：“令黎察进军哀牢界首，牢人惧……吉罕远遁，乃尽俘其党，

<sup>①</sup>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三、四。

<sup>②</sup> 同上书，卷九。

以其地为复礼州（今莱州）诏班师。”<sup>①</sup>黎仁宗太和元年（1443年），下令原属哀牢国的南马（今位于马河上游）土酋道冕归顺内附。黎仁宗畏“蛮民初附，反侧未定，议置流官，乃以黎添为防御使，以管摄之”<sup>②</sup>。后黎仁宗借口玉麻（今义安地区）土酋琴贵不修职贡，遂遣黎怀将军率兵讨伐，执琴贵送京师诛之。1467年，黎圣宗黎灏命总兵屈打率众兵侵入顺州（今山罗地区），讨伐土酋琴同。经激战，琴同失败，黎军获人、物而返。1479年，黎灏下令，遣黎寿域等领兵九万人马，兵分三路进兵哀牢，哀牢战败，黎朝官兵一直打到老挝京师琅勃拉邦，“杀宣慰刁板雅及其子二人，其季子怕雅赛走八百”。黎氏官军到处杀、烧、抢，将其首都洗劫一空。但后由爱国的坦坎亲王（即怕雅赛）在八百等国的援助下，打败黎军，收复国土。

但黎皇不甘心于失败，同年十二月，又调众兵侵入盆蛮（川圹）。川圹城池被黎军破坏十分严重，人民被处死者无数，黎军大肆劫掠，致使川圹城突发大饥。史载：“初，盆蛮众有户九万，饿死殆尽，止存二千余人。”川圹虽变成废墟，但仍具有重要战略地位，黎朝在此置镇宁府，下分属七县，由黎朝委任官员管辖。

在郑阮纷争时期，1696年，郑根执政时，为急于与南方阮氏作战，便缓和同老挝国王的紧张关系，乃将其“尊女为郑郡公主嫁之”。这在越南同老挝的关系上并非首次，以往有之。

到阮朝得国后，阮圣祖阮贍曾在明命八年（1827年），派大军强占老挝，加以分割，攫取大块领地。同年五月，在阮朝同暹罗国交战中，暹军侵占万象城，而阮朝乘机又强迫老挝国王“自愿归附”，兼并了川圹地区，仍在此重新设置镇宁府，分属七县，

①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五。

② 同上书，卷十六。

封土酋昭内为镇宁府防御使。随后又将暹军驱赶返国，强占万象广大地区，在此置镇靖府，由阮朝官员管辖。尔后又侵占了桑怒地区，再置镇蛮、镇边二府；强占甘蒙地区（今甘蒙省），置镇定府；侵占沙湾拿吉地区（今沙湾拿吉省），置乐边府和甘露九州。据阮朝国史记载，阮王多次发兵，吞并老挝近半领土，将越南的国界一直推进到湄公河岸边<sup>①</sup>和暹罗接壤。

总之，越南封建统治阶级掌权后，对内压迫和剥削本国人民，对外垂涎邻国财富和土地，发动对邻国的侵略战争，终于成为中印半岛的大国。

---

<sup>①</sup> 参阅《大南一统志》卷十四。

## 附 录

### 大 事 年 表

#### 公元前

- 214 年 秦在今北越置象郡
- 207—111 年 南越尉赵佗割据政权。第一次北属
- 183 年 赵佗称帝，自号武帝，置交趾、九真二郡
- 111—40 年 汉武帝遣伏波将军路博德取南越，虏王赵建德及宰相吕嘉，以其地为九郡，在今北越置交趾、九真、日南三郡。汉武帝元鼎六年，越南有明确纪年和正式使用汉字汉文。第二次北属

#### 公 元

- 40—43 年 二征起事
- 43—544 年 第三次北属
- 187—226 年 士燮任交趾刺史，年九十卒
- 196—209 年 汉献帝封士燮为交州安远将军、龙度亭侯
- 203 年 刺史张津和太守士燮奏请汉献帝（建安八年）改交趾为交州，献帝允
- 210 年 汉献帝封士燮为左将军；孙权命步骖为交州刺史，立武中郎将
- 211 年 孙权追拜步骖为使持节
- 220 年 孙权封士燮为龙编侯；孙权任命吕岱代步骖为交州刺史，授安南将军
- 228—229 年 吕岱遣从事南宣国化、暨徼外扶南、林邑、堂

- 明诸王，各遣使贡奉
- 232年 孙权召吕岱还京师
- 248—258年 东吴赤乌十一年，林邑同中国在于湾大战，交趾、九真起兵，孙权派陆胤为交州刺史、安南将军
- 258年 陆胤被吴主孙休召回
- 263年 吴任命孙谭为交州太守，交趾郡吏吕兴等反，杀太守孙谭和邓荀
- 264年 吴主将交州一分为二：广州辖南海、苍梧、郁林之地，州治番禺；交州辖交趾、九真、日南之地，州治龙编。后复将交、广二州合并为一
- 265年 西晋灭魏，交州归西晋所辖
- 267—297年 西晋陶璜为交州牧，任交州牧三十年
- 270—280年 林邑王范熊在位
- 297年 西晋命吾彦为广州刺史
- 318年 晋元帝诏加陶侃为广州刺史、都督交州诸军事
- 322年 东晋元帝任命陶侃为交州刺史
- 329—342年 东晋成帝时命李牧为交州刺史
- 331年 林邑王范逸卒，其奴范文自立为王
- 345—361年 东晋穆帝时李放为交州刺史
- 347年 范文再次率兵攻陷九真，杀太守和众多百姓，求以日南北鄙横山为界而返
- 349年 林邑王范文卒，其子范佛继位，范佛屯兵日南不退，晋穆帝遣督护滕峻讨伐，范佛败走请降
- 351年 林邑王范佛侵犯日南、九真
- 353年 交州刺史阮敷讨伐林邑王范佛，收复日南，破其五十余垒
- 356年 广州刺史滕峻伐林邑王范佛，范败走
- 357年 东晋穆帝时命朱辅为交州刺史

- 358—359年 交州刺史温放讨伐林邑，林邑王请降
- 381—410年 东晋武帝任命杜瑗为交州刺史
- 399年 林邑王入寇，攻陷日南、九真、交趾，后被杜瑗击破。范佛卒，范胡达继位
- 410年 晋安帝任命杜瑗之子杜惠度为交州刺史
- 411年 杜惠度为东晋持节、广武将军、龙编县侯
- 413年 林邑王范胡达卒，范阳迈继位
- 420—423年 刘宋武帝篡晋，晋亡，杜惠度仍为交州刺史
- 427年 宋文帝命廷尉王徽为交州刺史
- 432年 宋文帝命右军参军李秀之为交州刺史
- 434年 宋文帝命交趾太守李耽之为交州刺史
- 435年 宋文帝命右军行参军苟道覆为交州刺史
- 443年 宋文帝命始兴内史檀和之为交州刺史
- 446年 宋文帝命檀和之击林邑王范阳迈，林邑败北，范阳迈卒，其子咄立
- 468年 交州人李长仁，李叔献兄弟反宋，后归附
- 479年 南齐高帝肖道成任命李叔献为交州刺史
- 485年 齐武帝命刘楷为交州刺史
- 491年 林邑王范诸农即位，南齐封范诸农为安南将军、都督缘海诸军事和林邑王
- 502—541年 梁武帝命武林侯萧谿为交州刺史
- 514年 林邑王范天凯卒，子弼彝跋摩即位
- 545—547年 梁武帝命杨驃为交州刺史，陈霸先为司马
- 590年 隋文帝罢交州为玉州
- 602年 隋文帝置交州道行军总管府，以大将军刘放为交州行军总管。
- 602—939年 交州李佛子反叛。第四次北属
- 605年 林邑王范梵志起兵北犯，刘放率兵南伐，林邑



- 王败走，放北返途中卒
- 607年 隋炀帝大业三年罢交州为交趾郡
- 622年 唐武德五年置交州总管府，以丘和为大总管
- 623—630年 林邑王范梵志多次遣使如唐，朝贡不绝
- 624年 唐在安南执行租庸调法，但安南皆从半输
- 627年 唐置交州总管府、后改置交州都督府
- 645年 林邑王范头黎卒，其子范镇龙继王位
- 653年 环王范镇龙被其臣摩河漫多伽独所弑，诛灭全族，范氏王族遂绝
- 679年 唐调露元年，改交州都督府为安南都护府，以刘廷祐为都护兼经略招讨使
- 685年 诗人沈佺期被流配驩州，其代表作有十二首诗，均收集在《全唐诗》中，尚有诗《初达驩州》和《杜安海人龙编》
- 705年 诗人杜审言著《旅寓安南》
- 708—805年 著名诗人裴泰
- 722年 安南土豪梅叔鸾起兵
- 751年 唐天宝十年，置安南管内经略使，领十一州
- 756年 唐肃宗至德元年，改称林邑为环王
- 757年 唐至德二年，改安南都护府为镇南都护府，张伯仪为都护
- 758年 唐改安南经略使为节度使
- 763年 唐代宗时命高正平为都护
- 764年 唐广德二年改安南节度为镇南大都护
- 768年 唐大历三年改镇南都护府为安南都护府
- 780年 唐建中元年废安南租庸调法、实行两税法
- 788年 唐贞元四年，命张庭为安南都护、本管经略使
- 789年 唐贞元五年，命庞复为安南都护、本管经略使

- 791年 唐贞元七年，命赵昌为安南都护、本管经略使
- 802年 唐贞元十八年，命裴泰为检校兵部郎中，充安南都尉、本管经略使
- 804年 唐贞元二十年，赵昌为安南都护、御史大夫，本管经略使
- 805年 唐顺宗永贞元年，姜公辅卒
- 806年 唐元和元年，张角为安南都护、本管经略使；南诏叛乱十年，高骈平息；安南土豪曲承裕为静海军节度使
- 810年 唐元和五年，马总为安南都护、本管经略使
- 813年 唐元和八年，马总为桂管观察使，张面为安南都护、本管经略招讨使
- 819年 唐元和十四年，命裴行立为安南都护、本管经略招讨使；杨清起兵反唐，杀都护李象古及其妻室
- 822年 唐长庆二年，王承弁为安南都护、本管经略招讨使
- 827年 唐大元和元年，韩约为安南都护
- 833年 唐大和七年，刘旻为安南都护
- 834年 唐大和八年，韩威为安南都护
- 835年 唐大和九年，田旱为安南都护
- 836年 唐开成元年，马植为安南都护
- 857年 唐大中十一年，安涯为安南经略使、容管经略招讨处置等使
- 858—862年 南诏多次对安南发兵进犯，后平息
- 861年 唐咸通二年，命王宽代李鄂为安南经略招讨使
- 862年 唐咸通三年，命蔡袭为安南都护
- 863年 唐懿宗咸通四年下谕免除安南管内两税法二年

- 864年 唐咸通五年，高骈为安南都护，后为静海军节度使
- 868年 唐懿宗任命前静海节度使高骈为右金吾大将军、安南都护、筑罗城
- 901年 唐天复元年，孙德昭为安南节度使、检校太保
- 905年 唐天祐二年，朱全昱为安南节度使、同平章事、独孤损为安南静海军节度使和同平章事
- 906—907年 安南土豪曲承裕任静海军节度使
- 907—911年 曲承裕之子曲承颢继袭静海军节度使
- 908年 后梁开平二年，以刘隐为静海节度使，兼管交、广二镇，然刘氏终不能有安南
- 911—930年 后梁乾化五年，曲承颢卒，以静海留后曲承美为节度使
- 931—936年 安南土豪杨廷艺为安南节度使
- 937—938年 杨廷艺牙将矫公羨杀杨氏，自立为节度使
- 938—939年 吴权起兵破南汉军，南汉军与吴权战于白藤江
- 939—945年 吴权称王统辖部分交州，“十二使君之乱”肇端
- 945—968年 十二使君之乱
- 960—962年 占城国王遣使如宋，献象牙、孔雀、乳香等
- 965年 吴权政权结束、丁部领投靠使君陈明公，其势骤增
- 968年 丁部领建大瞿越国
- 970年 丁部领开始使用年号为太平元年
- 975年 宋封丁部领为交趾郡王，封丁琏为静海军节度使、安南都护
- 979年 丁部领与丁琏为内祗侯杜释所弑，十道将军黎桓立丁部领小儿丁璇
- 980—1005年 宋太宗应丁氏母子之求出兵，复丁除黎失败，

- 黎桓废丁璇，自立为帝，丁亡黎立
- 986年 宋封黎桓为京兆郡王
- 988年 宋封黎桓为检校太尉
- 990年 占城王杨陀排自称佛逝国，遣使贡品于宋
- 993年 宋太宗封黎桓为交趾郡王
- 994—1009年 前黎氏王朝多次发兵侵略占城和中国边境领土
- 999年 黎桓始发兵侵略老挝
- 1009年 前黎朝末帝黎龙鋌为部臣所弑，殿前指使李公蕴杀龙鋌弟明昶，前黎朝亡
- 1010—1028年 李公蕴即帝位，建李氏王朝，改元顺天，建都升龙，宋真宗封李公蕴为交趾郡王、食邑三千户、兼御史大夫上柱国
- 1018年 李朝高僧，国师万行卒
- 1025年 李太祖顺天十六年，定兵制
- 1036年 广源州首领侂存福叛，改州为长生国
- 1038年 宋仁宗封李佛玛为南平王
- 1041年 依智高复叛
- 1044年 李太宗征占城，生擒国人五千余，赐田土，令其立乡邑为生
- 1049年 依智高建南天国
- 1052年 依智高举兵反宋
- 1057年 宋大将狄青卒
- 1059—1060年 李日尊两次发兵寇宋邕州
- 1069年 李日尊侵占城，占王猷地哩、麻令、布政三州。开拓领土至广平、广治
- 1075年 李仁宗太宁四年，举行开三庠科试，越南实行科举制度，始于此时。李仁宗遣李常杰率大军入侵宋钦州、廉州、邕州

- 1076 年 李仁宗设立国子监，延请文人之士任教
- 1077 年 李仁宗下谕试官员以书算刑法
- 1086 年 李仁宗开科试，选文人之士入翰林院，中式者授翰林学士
- 1089 年 李仁宗定官制，分文武为九品
- 1131 年 占城国王遣使贡献土产予李朝
- 1138—1175 年 李英宗在位，英宗封苏宪诚为辅国太尉、太傅平章军国重事并授王爵
- 1164 年 宋孝宗改交趾为安南国，封李英宗为安南国王，交趾称安南国约始于此
- 1173 年 李英宗正龙宝应十一年，修建《奉圣夫人黎氏墓志碑》文中载有八个字喃，被认为是越南使用字喃的最早实物
- 1193—1264 年 李朝殿前指挥使、陈朝辅国尉太师、陈朝奠基人，俗称陈太祖陈守度
- 1195 年 李高宗天资嘉瑞九年，行三教考试制
- 1226 年 陈守度领兵镇压陈嫩、段尚起兵
- 1229 年 宋封陈日煊为安南国王
- 1230—1322 年 陈朝史学家黎文休
- 1232 年 陈朝开太学生科试（考进士）
- 1247 年 陈太宗举科试，设三魁——状元，榜眼，探花，开设儒、释、道三教科试
- 1257—1258 年 蒙古人第一次入侵安南，留兵九日北返
- 1258 年 陈太宗逊位，其子陈晃即位，是为陈圣宗、陈朝与蒙古人定约，陈向蒙古三年一贡，宋封陈晃为安南国王
- 1261 年 元朝封陈圣宗为安南国王
- 1271 年 元帝国建立

- 1272年 黎文休中榜眼后，著《大越史记》三十卷
- 1279年 元灭南宋
- 1282年 陈仁宗命阮（亦姓韩）淦用国语（字喃）赋诗祭鳄鱼，字喃约始于此
- 1284—1285年 元第二次入侵安南
- 1286—1288年 元第三次入侵安南
- 1295年 陈英宗遣使如元，带回大藏经
- 1300年 陈国峻卒，著有《兵书要略》、《万劫宗秘传书》
- 1306年 陈朝入侵占城，占王被迫割地
- 1313年 元仁宗指责陈英宗遣兵侵犯中国广西由村
- 1329—1341年 陈宪宗在位，北越牛吼族起义
- 1330—1334年 陈宗宪派兵入侵哀老
- 1333年 黎崱完成《安南志略》
- 1334年 元朝赐陈宪宗《授时法》，自此安南历代均使用中国历法
- 1339年 中国著名医生邹孙邹庚父子将中国的针灸法带入安南，安南有针灸法始于此
- 1341—1369年 陈裕宗在位、傣族郑觉密起义
- 1350年 元人丁善德将险竿舞教于越人，越有此舞者始于此
- 1362年 元人李元吉善歌善戏善舞，中国传统戏传入安南，安南有传统戏始于此
- 1374年 陈睿宗开科廷试进士始于此时
- 1377—1388年 陈废帝在位、《越史略》撰于废帝昌符年间
- 1383年 占城国王制蓬峨攻京师升龙
- 1389—1390年 占城大举入侵安南
- 1396年 胡季犛推行新纸币制、诏限名田、定四场文体、建西都、定文武官服、定外诸路府制、定

- 外任官制、新定国内诸辖区
- 1403年 胡氏实行统一度量衡
- 1406年 明朝讨伐胡朝
- 1407—1427年 明入越，灭胡朝，安南属明时期
- 1408—1413年 陈艺宗子陈简定称帝于清化之长安和陈艺宗之孙陈季扩起兵反明失败
- 1418—1428年 黎利起兵反明
- 1420年 胡氏新定诸税制，胡朝侵占城之地，开拓疆域至广南、广义
- 1428—1789年 明朝北返、黎利称帝，后黎朝
- 1429年 黎朝实行均田法
- 1431年 明命黎利权署安南并封黎利为安南国王，明宣宗赍印新刊四书大成
- 1434年 黎太宗定科举考试，三年一大比
- 1439年 黎朝发行绍平通宝
- 1455年 潘孚先的《史记续编》书成
- 1462年 明封黎灏为安南国王
- 1466年 黎圣宗置六部六寺，置五经博士，定文武官服
- 1470年 黎圣宗颁布《洪德律例》（或称《黎朝刑律》）；黎圣宗发兵侵占城，占领平定地区，将其国分为三个小国（占城、华英、南蟠）
- 1477年 黎圣宗颁布授田条例和俸禄制
- 1479年 吴士连编修《大越史记全书》十五卷；武琼修《岭南摭怪》并作序
- 1527—1592年 黎、莫对峙的南北朝时期
- 1532—1789年 阮淦立黎帝于袁牢；黎朝中兴
- 1533—1788年 郑阮纷争时期
- 1539—1789年 自黎庄宗封郑检为翼郡公得权后，直至郑樴败

- 亡不知所终止,凡二百四十八年,史称郑氏执政
- 1543年 阮淦收复义安和清化之地,建立南朝
- 1546—1561年 郑莫大战
- 1558年 阮淦进入顺化地区
- 1570—1786年 自郑松创立主业至郑楷止亡于西山阮朝,凡二十一年
- 1573—1583年 郑莫大战
- 1583—1592年 郑莫大战
- 1592年 郑松灭莫朝,收复京城升龙
- 1600—1613年 端郡公阮潢,后追尊为太祖嘉裕皇帝,时称仙主;阮潢为阮淦次子,入镇顺化和广南之地,建立阮主基业,取占城之地,置富安府
- 1611—1682年 阮淦攻占城,占领富安之地朱舜水任阮福瀨文书,为阮王起草文告和书信,著《安南供役纪事》
- 1613—1635年 瑞郡公阮福源,追尊为熙宗孝文皇帝,时称佛主,他是阮潢第六子,改姓为阮福,即自他开始讳加福字而名阮福源
- 1614年 阮福源时,葡商人在顺化开设铸造枪械作坊
- 1617年 西方耶稣会教士最先在南越阮氏辖区成立布道团
- 1624—1645年 阮福源时,法国传教士亚历山大·罗德至富春传教,建立教堂;不久罗德经郑主之许,至京城传教,编撰了《越—葡—拉丁字典》,此字典被视为越南拼音文字的最早珍本。
- 1627年 第一次郑阮大战;西方传教士在北越郑氏辖区成立布道团
- 1630—1633年 第二次郑氏大战
- 1635—1643年 第三次郑阮大战
- 1648—1687年 第四次郑阮大战;勇郡公阮福瀨,追尊为太宗孝



- 哲皇帝,时称贤主、阮福濒与郑氏争峙于义安,取占城之地置宁和府与延庆府(即今庆和之地)
- 1651年 亚历山大·德·罗德用越语编写《教礼纲要》,此书被视为越南拼音文字的最重要贡献
- 1655年 第五次郑阮大战
- 1658年 罗马教皇亚历山大七世任命法国传教士巴鲁到越南传教
- 1660年 法国成立东印度公司,该公司获得从印度到越南的航行和通商的特权
- 1669年 法国军舰开抵越南,炫耀武力,威慑越南统治者
- 1661年 第六次郑阮大战
- 1663年 郑柞下令逐出传教士并严禁国民信奉耶稣教
- 1664年 阮福濒下令捕杀沱灂(今岷港)传教士;法国耶稣会士罗德率部分教士到越南活动,回国后撰写《旅行传教记》,为法国人入侵越南提供了重要的情报
- 1667年 清康熙六年,下诏册封黎维禡为安南国王
- 1672—1697年 第七次郑阮大战,郑败阮胜,郑阮纷争基本告终;英国商船(桑特号)要求在庸宪设商馆
- 1680年 法国商船要求在庸宪设商馆
- 1686年 法国商人韦利获得阮王之允,可在昆仑岛设商馆
- 1687—1691年 弘国公阮福溱,追尊为英宗孝义皇帝,时称义主
- 1691—1725年 祚国公阮福澗,追尊为显宗孝明皇帝,时称明王和天纵道人
- 1692年 古占城国亡于越南阮氏王朝
- 1693年 阮主完全吞并占城故地,古占城国失国
- 1696年 北方郑根下令全焚毁耶稣教会经典并驱逐各地传教士;黎熙宗正和十七年增铸小铜钱(印

- “太平”二字)
- 1697年 杨彦迪率三千中国人至南越拓荒
- 1698—1757年 莫玖为首的中国人到南越垦荒耕地  
阮主占领真腊之地，建置南部六省
- 1702年 南方阮氏首次遣使如清求封
- 1712年 北方郑柄逮捕耶稣教徒，削其额发，黥“学花  
郎道”（花郎即荷兰）四字于其面
- 1716年 明大数学家程大位的《直指算法统宗》传入越南
- 1725—1738年 鼎国公阮福澍，追尊为肃宗孝宁皇帝
- 1731—1769年 黎维禧起义
- 1736年 莫玖之子莫天赐继任河仙镇都督
- 1737年 阮维雄起义
- 1738—1765年 武王阮福阔，追尊世宗孝武皇帝，侵略真腊，  
占领嘉定
- 1739—1741年 阮选、选莲、武卓鞞起义
- 1740—1750年 阮名芳起义
- 1768年 黄文质起义
- 1743—1751年 阮有求起义
- 1744年 阮氏从阮福阔改主称王
- 1749年 法王路易十五世在东印度公司的怂恿下，任命  
皮易甫亚尔为全权代表，到越南顺化同越王交  
涉通商事宜
- 1754年 郑柄下令禁国人信教，凡各教长及信徒格杀勿论
- 1765—1777年 定王阮福淳，追尊为睿宗孝定皇帝
- 1825年 郑怀德仕阮圣祖，著《嘉定通志》、《艮斋诗  
集》、《北使诗集》、《嘉定三年诗集》等
- 1820年 阮攸及其文学小说《金云翘传》
- 1771—1802年 西山农民起义、阮岳起兵攻打阮主归仁

- 1775年 郑主派黄五福攻占富春和广南之地，阮王逃入嘉定
- 1776年 西山兄弟攻占嘉定
- 1778—1819年 阮岳称帝于归仁；西山朝占领柴棍、嘉定，阮福映逃昆仑岛
- 1780年 阮福映称王
- 1782年 京城升龙骄兵之乱
- 1783年 阮福映被西山阮朝击败，逃至富国岛避居，托法人百多禄带领皇子景赴法国乞援
- 1784—1785年 暹罗年入侵安南为西山阮朝击败
- 1786年 郑主被西山政权所灭
- 1787年 越法签订《凡尔赛条约》；百多禄主教给法王路易十六的奏议中，要求法国及早入侵越南；武文仕攻打北河，黎朝失帝位
- 1788—1802年 阮主由暹罗回国，收复嘉定
- 1789年 黎愍帝为西山阮朝所击，出奔中国，歿于北京，黎朝灭亡，清军北返回国
- 1792年 阮惠卒
- 1796—1867年 潘清简著《越史通鉴纲目》五十三卷
- 1798—1814年 中国政治家、诗人吴仁静南下嘉定，仕阮王
- 1799年 阮王收复归仁城
- 1801年 阮王收复富春城
- 1804年 清仁宗诏谕阮福映，原所求之南越国名不妥，应取名为越南国名符合历史实际，阮福映复文，同意越南作为国名，自此越南有了自己的国名；清政府封阮福映为越南国王
- 1806年 阮朝国君阮福映改升龙城为河内省城
- 1807年 黎光定著《大越一统舆地志》

- 1810年 中国的《历象考成》传入越南
- 1817年 法国正式向阮朝提出履行《凡尔赛和约》，但阮氏朝廷拒绝割让土伦港和昆仑岛
- 1820年 阮明命帝改侍书院为文书房
- 1821年 清政府封阮瞻为越南国王
- 1829年 阮朝明命帝改文书房为内阁
- 1831年 阮圣祖明命下诏改升龙为河内
- 1833—1841年 黎文俚起兵反阮氏统治
- 1834年 阮朝明命帝置机密院，机密大臣皆佩带金牌，金牌之制始于此；暹罗战争
- 1836年 阮朝明命帝置宗人府。侵占真腊国，建立镇西城
- 1839年 阮朝得道光帝赠送的《康熙字典》
- 1842年 清政府封阮曦为越南国王
- 1847年 法国军舰炮击沱灤各屯
- 1857年 法国派兵入侵越南
- 1858年 法国和西班牙军舰进攻沱灤
- 1859年 法军进攻嘉定
- 1861年 法国殖民者在泰国曼谷出版《法越—越法双向词典》，此书的出版对越南拼音文字的使用起重大推动作用
- 1862年 越法签订第一次《西贡条约》，是割让南越东三省的和约
- 1864年 法国在柬埔寨建立保护制度
- 1865年 刘永福率部入越助越反法斗争
- 1867年 刘永福在越北创建黑旗军；法国占领越南西三省，法国殖民者派兵直接镇压了南越人民和华侨的联合起义军，并侵占南越辽阔的土地
- 1869年 法国殖民者下令在越南各税务部门将税务账单

- 用拼音文字书写
- 1872 年 涂普义率船舰进入河内
- 1873 年 安邨攻陷河内城；刘永福黑旗军在河内击败法军，斩法军头目安邨，获河内大捷
- 1874 年 法越签订《越南贸易条例》；法越签订二十二款和约
- 1876 年 张永记撰文，全力号召全国人民使用拼音文字，张永记可被视为提出国语字的第一人
- 1878 年 南圻统督签署公文，强行越南人民使用拉丁拼音文字（国语）
- 1882 年 法国李威利率军攻陷河内城；南圻统督颁布法令，令越南所有公文一律强行使用拼音文字；法国殖民者攻下河内，河内成为法属印度支那联邦的总督所在地
- 1883 年 法国政府军入侵越南；纸桥大捷，越法签订第一次《顺化条约》
- 1884 年 清政府宣布正式对法宣战；越南文绅运动；越法签订第二次《顺化条约》，至此越南丧国，成为法国的殖民地；签订《中法简明条约》
- 1885 年 镇南关大捷；谅山大捷；中法签订《中法会订越南条约》；法国将统一的越南分为三个国家：交趾支那、安南王国、东京保护国；潘廷逢领导的勤王运动
- 1887—1913 年 黄花探领导的安世农民起义
- 1907—1915 年 张永文担任使用拼音文字报刊——《六省新闻》、《印支杂志》、《中北新闻》的主笔，对越南使用国语字做出重大贡献
- 1917 年 范琼对推动国语字起重大作用，曾创办《南风

杂志》，是最早运用国语字从事文艺事业，创办学术综合杂志的开创人；法国殖民者颁布法令，废除汉文和科举之制，强令越南举国上下一律使用拼音文字

## 越南历代纪元表

### 原始氏族部落联盟 (传说公元前 2879—前 208 年)

鸿庞氏 (即文郎部落联盟)	公元前 2879 年—前 258 年
瓠雒部落联盟 (即所谓安阳王时期)	公元前 257—前 208 年

### 南越王越氏政权 (公元前 207—前 111 年)

南越王 (赵佗)	公元前 207—137 年在位 公元前 207 年自立为南越王 公元前 183 年自号武帝 公元前 179 年去帝号
赵文王 (赵胡)	公元前 136—前 125 年
赵明王 (赵婴齐)	公元前 124—113 年
赵哀王 (赵兴)	公元前 112 年
建德王 (赵建德)	公元前 111 年

### 吴氏自主政权 (939—965 年)

吴王 (吴权)	939—944 年	建立自主政权 自号为王
天策王 (吴昌岌)	945—950 年	权长子 受杨平王制约
南晋王 (吴昌文)	951—965 年	权次子 受丁部领制约

### 丁朝 (968—980 年)

丁先皇 (丁部领)	太平 (9 年)	庚午	970 年
南越王 (丁琚)	太平 (9 年)	己卯	979 年
丁废帝 (丁璩)	太平 (1 年)	己卯	979 年

### 前黎朝 (980—1009 年)

天福帝 (黎桓)	天福 (9 年)	庚辰	980 年
	兴统 (5 年)	己丑	989 年

续前表

	应天 (11年)	甲午	994年
中宗帝 (黎龙越)	应天 (3年)	乙巳	1005年
帝龙鋌 (黎至忠)	景瑞 (2年)	戊申	1008年

李 朝 (1010—1225年)

李太祖 (李公蕴)	顺天 (18年)	庚戌	1010年
李太宗 (李佛玛)	天成 (6年)	戊辰	1028年
	通瑞 (5年)	甲戌	1034年
	乾符有道 (3年)	己卯	1039年
	明道 (2年)	壬午	1042年
	天感圣武 (5年)	甲申	1044年
	崇兴大宝 (5年)	己丑	1049年
李圣宗 (李日尊)	龙瑞太平 (5年)	甲午	1054年
	彰圣嘉庆 (7年)	己亥	1059年
	龙章天嗣 (2年)	丙午	1066年
	天贶宝象 (1年)	戊甲	1068年
	神武 (3年)	己酉	1069年
李仁宗 (李乾德)	太宁 (4年)	壬子	1072年
	英武昭胜 (9年)	丙辰	1076年
	广祐 (7年)	乙丑	1085年
	会丰 (9年)	壬申	1092年
	龙符 (9年)	辛巳	1101年
	会祥大庆 (10年)	庚寅	1110年
	天符睿武 (7年)	庚子	1120年
	天符庆寿 (1年)	丁未	1127年
李神宗 (李阳焕)	天顺 (5年)	戊甲	1127年
	天彰宝嗣 (5年)	癸丑	1133年
李英宗 (李天祚)	绍明 (2年)	戊午	1138年
	大定 (23年)	庚申	1140年
	政隆宝应 (11年)	癸未	1163年
	天感至宝 (2年)	甲午	1174年
李高宗 (李龙翰)	贞符 (10年)	丙申	1176年



续前表

李惠宗 (李昫) 李昭皇 (李天馨)	天资嘉瑞 (16年)	丙午	1186年
	天嘉宝祐 (9年)	壬戌	1202年
	治平应龙 (6年)	乙丑	1205年
	建嘉 (13年)	辛未	1211年
	天彰有道 (1年)	甲申	1224年

陈 朝 (1225—1400年)

陈太祖 (陈守度)	不在其位实谋其事	乙酉	1225—1264年或 1193—1264年
陈太宗 (陈日昃)	建中 (8年)	乙酉	1225年
	天应政平 (19年)	壬辰	1232年
	元丰 (7年)	辛亥	1251年
陈圣宗 (陈晃)	绍隆 (15年)	戊午	1258年
	宝符 (6年)	癸酉	1273年
陈仁宗 (陈吟)	绍宝 (6年)	己卯	1279年
	重兴 (8年)	乙酉	1285年
陈英宗 (陈焜)	兴隆 (21年)	癸巳	1293年
陈明宗 (陈昷)	大庆 (10年)	甲寅	1314年
	开泰 (5年)	甲子	1324年
陈宪宗 (陈旺)	开祐 (12年)	己巳	1329年
陈裕宗 (陈睨)	绍丰 (17年)	辛巳	1341年
	大治 (11年)	戊戌	1358年
昏德公 (杨日礼)	大定 (1年)	己酉	1369年
陈艺宗 (陈昞)	绍庆 (3年)	庚戌	1370年
陈睿宗 (号陈钦皇)	隆庆 (4年)	癸丑	1373年
陈废帝 (陈昞)	昌符 (11年)	丁巳	1377年
陈顺宗 (号陈元皇)	光泰 (10年)	戊辰	1388年
陈少帝 (陈炎)	建新 (2年)	戊寅	1398年

胡 朝 (1400—1407年)

帝胡季肇	圣元 (1年)	庚辰	1400年
帝胡汉苍	绍成 (2年)	辛巳	1401年
	开大 (4年)	癸未	1403年

### 陈氏复辟时期 (1407—1413 年)

简定帝 (陈頎)	兴庆 (2 年)	丁亥	1407 年
重光帝 (陈季扩)	重光 (4 年)	己丑	1409 年

### 后黎朝前期 (1428—1527 年)

黎太祖 (黎利)	顺天 (6 年)	戊申	1428 年
	顺天 (1 年)	癸丑	1433 年
黎太宗 (黎元龙)	绍平 (6 年)	甲寅	1434 年
	大宝 (3 年)	庚申	1440 年
黎仁宗 (黎邦基)	太和 (11 年)	癸亥	1443 年
	延宁 (5 年)	甲戌	1454 年
谅山王宜民	天兴 (1 年)	己卯	1459 年
黎圣宗 (黎思诚)	光顺 (10 年)	庚辰	1460 年
	洪德 (28 年)	庚寅	1470 年
黎宪宗 (黎暉)	景统 (6 年)	戊午	1498 年
黎肃宗 (号黎嗣皇)	泰贞 (1 年)	甲子	1504 年
黎威穆帝 (黎濬)	端庆 (4 年)	乙丑	1505 年
黎襄翼帝 (黎滌)	洪顺 (7 年)	己巳	1509 年
黎昭宗 (黎懿)	光绍 (10 年)	丙子	1516 年
黎恭帝 (黎椿)	统元 (1 年)	壬午	1527 年

### 黎朝复辟时期 (1533—1789 年)

黎庄宗 (黎宁)	元和 (16 年)	癸巳	1533 年
黎中宗 (黎暄)	顺平 (8 年)	己酉	1549 年
黎英宗 (黎维邦)	天祐 (1 年)	丁巳	1557 年
	正治 (14 年)	戊午	1558 年
	洪福 (6 年)	壬申	1572 年
黎世宗 (黎维潭)	光兴 (22 年)	戊寅	1578 年
黎敬宗 (黎维新)	慎德 (19 年)	庚子	1600 年
	弘定 (19 年)	庚子	1600 年

续前表

黎神宗 (黎维祺)	永祚 (10年)	己未	1619年
	德隆 (6年)	己巳	1629年
	阳和 (8年)	乙亥	1635年
黎真宗 (黎维祐)		癸未	1643年
黎神宗又立	庆德 (4年)	己丑	1649年
	盛德 (5年)	癸巳	1653年
	永寿 (4年)	戊戌	1658年
	万庆 (1年)	壬酉	1662年
	景治 (11年)	癸卯	1663年
黎玄宗 (黎维禡)	阳德 (2年)	壬子	1672年
黎嘉宗 (黎维袞)	德元 (2年)	甲寅	1674年
	永治 (4年)	丙辰	1676年
黎熙宗 (黎维裕)	正和 (25年)	庚申	1680年
	永盛 (15年)	乙酉	1705年
黎裕宗 (黎维禛)	保泰 (12年)	庚子	1720年
		己酉	1729年
		壬子	1732年
昏德公 (黎维祊)		壬子	1732年
黎纯宗 (黎维祥)	龙德 (3年)	乙卯	1735年
黎懿宗 (黎维振)	永祐 (5年)	庚申	1740年
黎显宗 (黎维桃)	景兴 (47年)	丁未	1787年
黎愍帝 (黎维祁)	昭统 (2年)		

莫 朝 (1527—1677年)

莫太祖 (莫登庸)	明德 (3年)	丁亥	1527年
莫太宗 (莫登瀛)	大正 (11年)	庚寅	1530年
莫宪宗 (莫福海)	广和 (6年)	辛丑	1541年
莫宣宗 (莫福源)	永定 (1年)	丁未	1547年
	景历 (6年)	戊申	1548年
	光宝 (8年)	甲寅	1554年

续前表

王莫茂洽 (莫茂洽)  王莫全 (莫全) 王莫敬止 (莫敬止)  王莫敬恭 (莫敬恭) 王莫敬宽 (莫敬宽) 王莫敬完 (莫敬完)	淳福 (4年)	壬戌	1562年
	崇康 (12年)	丙寅	1566年
	延成 (8年)	戊寅	1578年
	端泰 (2年)	丙戌	1586年
	兴治 (3年)	戊子	1588年
	洪宁 (1年)	辛卯	1591年
	武安	壬辰	1592年
	宣定 (1年)	壬辰	1592年
	康祐	癸巳	1593年
	乾统 (30年)	癸巳	1593年
隆泰 (15年)	癸亥	1623年	
顺德 (39年)	戊寅	1638年	
	丁巳	1677年	

郑主 (1539—1787年)

谅国公 (郑检)	1539—1569年
俊德侯 (郑桧)	1569—1570年
平安王 (郑松)	1570—1623年
清王 (郑批)	1623—1657年
西王 (郑柞)	1657—1682年
定王 (郑根)	1682—1709年
安都王 (郑柄)	1709—1729年
威南王 (郑杠)	1729—1740年
明都王 (郑楹)	1740—1767年
靖都王 (郑森)	1767—1782年
莫都王 (郑檠)	1782年
端南王 (郑楷)	1782—1786年
晏都王 (郑榷)	1786—1787年

西山阮朝 (1778—1802年)

中央皇帝 (阮岳)	泰德 (10年)	戊戌	1778年
光中帝 (阮惠)	光中 (4年)	戊申	1788年

续前表

帝光纘 (阮光纘)	景盛 (8年) 宝兴 (1年)	癸丑 辛酉	1793年 1801年
-----------	--------------------	----------	----------------

阮 朝 (1802—1907年)

阮世祖 (阮福映)	嘉隆 (18年)	壬戌	1802年
阮圣祖 (阮贍)	明命 (21年)	庚辰	1820年
阮宪祖 (阮绵宗)	绍治 (7年)	辛丑	1841年
阮翼宗 (阮时)	嗣德 (36年)	戊申	1848年
阮恭尊帝 (阮育德)		癸未	1883年
郎国公阮协和 (阮昇)		癸未	1883年
阮简宗 (阮昊)	建福 (1年)	甲申	1884年
咸宜帝 (阮明)	咸宜 (1年)	乙酉	1885年
阮景宗 (阮应禧)	同庆 (3年)	丙戌	1886年
成泰帝	成泰 (18年)	己丑	1889年
阮继帝	维新		1907年

## 主要参考文献\*

### 越南文献

- [陈]黎崱. 安南志略.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年
- [陈]佚名. 越史略.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 年
- [黎]吴士连, 黎信等. 大越史记全书. 陈荆和编校. 东京: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发行, 昭和五十九年
- [黎]黎崱. 越鉴通考总论. 见: 陈荆和编校. 大越史记全书卷首
- [阮]潘清简等.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 中国国家图书馆抄本
- [阮]张登桂等. 大南实录. 日本庆应义塾大学语言文化研究所发行
- [阮]阮仲合等. 大南列传(正编). 日本庆应义塾大学语言文化研究所发行. 有隣堂, 昭和三十六、五十五年
- [阮]高春育等. 大南一统志. 日本印度支那研究会影印原刊本, 1941
- 大南会典事例. 中国国家图书馆胶卷藏本
- [阮]潘叔直. 国史遗编. 香港: 中文大学新亚研究所出版, 1965
- [阮]武琮等. 岭南摭怪.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1
- [阮]武世营. 河仙镇叶(协)郑氏家谱.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1
- [阮]郑怀德. 嘉定通志.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1
- 邓陈琨. 征妇吟. 古汉文刻印本
- [阮]阮攸. 金云翘传.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
- [黎]阮缓. 大越历朝登科录. 河内: 越南史学院出版社, 1961
- 阮飞横. 越南美术史略. 河内: 越南文艺出版社, 1970

\* 此表方括号内为作者生活的朝代名的简称。

- 陈文甲.越南作家传略.河内:越南史学院出版社,1961  
越南各民族.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文新.陈国峻的兵书要略.历史研究,1964(5)(第62期)  
文新.西山革命.河内:文史地出版社,1957  
陈重金.越南史略.西贡:新越出版社.第7次修订版  
明铮.越南史略(初稿).北京:三联书店,1960  
陶维英.越南古代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  
陶维英.越南文化史纲.西贡:新越出版社,1951  
[黎]黎贵惇.抚边杂录.越南中央科学图书馆本.书号 A184  
[阮]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河内:史学出版社,1961

#### 中国文献

- 尚书.四部丛刊书  
墨子.四部丛刊本  
楚辞.四部丛刊本  
[战国]韩非.韩非子.四部丛刊本  
[汉]伏胜.尚书大传.四部丛刊本  
[汉]贾谊.新书.四部丛刊本  
[汉]刘安.淮南子.四部丛刊本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89  
[汉]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89  
[汉]桓宽.盐铁论.四部丛刊本  
[汉]王充.论衡.四部丛刊本  
东观汉记.四部备要本  
[晋]常璩.华阳国志.国学基本丛书本  
[北魏]酈道元.水经注.北京:中华书局影永乐大典本,1991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89  
[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四部丛刊本

- [晋]陈寿.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89
- [唐]房玄龄等.晋书.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89
- [梁]沈约.宋书.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89
- [梁]肖子显.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89
- [唐]姚思廉.梁书.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89
- [唐]魏征等.隋书.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89
- [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志.畿辅丛书本
- [唐]杜佑.通典.十通本
- [梁]僧祐.弘明集.四部丛刊本
- [唐]徐坚等.初学记.明嘉靖刻本
- [唐]陆贽.翰苑集.四部丛刊本
- 全唐文.嘉庆二十三年刊本
- 全唐诗.北京:中华书局,1960
- [唐]崔致远.桂苑笔耕集.四部丛书本
- 唐大诏令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 [后晋]刘昫.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
- [宋]欧阳修.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
- [宋]欧阳修.新五代史.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
- [宋]王溥.唐会要.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
- [宋]薛居正.旧五代史.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6
- [宋]孙光宪.北梦琐言.稗海本
-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上海,古籍出版社,1956
- [宋]王钦若.册府元龟.明崇祯刻本
- [宋]李昉.太平广记.北京:中华书局排印本,1961
-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光绪七年浙江书局校刻本
- 宋会要辑稿.北京:中华书局,1957
- 宋大诏令集.北京:中华书局,1962
- [宋]王安石.临川集.四部丛刊本



- [宋]乐史.太平寰宇记.江陵书局本
-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丛书集成本
- [元]脱脱等.宋史.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7
- [明]宋濂.元史.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6
- [元]苏天爵.国朝文类.四部丛刊本
- [宋]李曾伯.可斋杂稿.四库珍本丛书本
- [元]姚燧.牧庵记.四部丛刊本
- [元]欧阳玄.圭斋集.四部丛刊本
- [元]同恕.架庵集.四库珍本丛书本
- [元]汪大渊.岛夷志略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1
- [元]徐明善.安南行记.说郛本  
明实录.南京国学图书馆本
- [明]谈迁.国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8
- [清]王鸿绪.明史稿.康熙五十三年敬慎堂印本
- [清]张廷玉.明史.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
- [明]马欢.瀛涯胜览.北京:中华书局冯承钧校释本,1991
- [明]费信.星槎胜览.北京:中华书局冯承钧校释本,1954
- [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北京:中华书局,1993
- [明]朱之瑜.朱舜水全集.上海:世界书局,1936  
清实录.日本大藏出版株式会社印  
寰宇通志.玄览堂丛书本  
军机处录副奏折.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藏  
明清史料庚编.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7
- 张燮.东西洋考.北京:中华书局谢方点校本,1981
-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四部丛刊本
- 陆次云.八紘译史.丛书集成本
- 徐继畲.瀛环志略.清道光本
- 刘锦藻.清续文献通考.万有文库本

- [清]徐延旭.越南世系沿革略.小方壺輿地丛抄本
- [清]徐延旭.越南辑略.清光绪三年刊本
- 姚文棟.安南小志.小方壺輿地丛抄本
- 钦定安南纪略.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抄本
- 清朝文献通考.十通本
- 清朝通典.十通本
- 钦定会典事例.商务印书馆光绪三十四年
- 赵尔巽.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6
- 嘉庆重修一统志.四部丛刊本
- [清]魏源.海国图志.道光二十四年刊本
- 盛庆绂.越南地輿图说.小方壺輿地丛抄本
- [清]王之春.各国通商始末记.上海:上海书局,光绪二十八年
- [清]陈梦雷.古今图书集成.武英殿聚珍古汉文本
- [清]李仙根.安南杂记.古汉文珍本

## 后 记

这部《越南通史》是国家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重点课题。作者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1998年终于通过数位著名史学家宿老共同鉴定结项，止笔竣稿。

该书主要论述越南原始社会（略述）和封建社会（详述）这两个社会经济形态，上起远古时代下至19世纪末叶越南丧国成为法国的殖民地止，将两千余年的越南历史系统而翔实地加以阐述，从中引出借鉴。我们通过撰写越南史，力图达到——对越南通史加以钩沉，对各朝代典章制度撰以梗概，对治国安邦之经验加以总结，对诸王朝兴衰之教训加以分析，对历代君主政事加以针砭，对各朝代轶事加以摭摭，对诸王朝著名政治家、军事家、学者和农民起义之业绩予以褒贬评述。此乃治史之方法。

作者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历史事实为依据，不失偏颇地阐明越南史和中越关系史，力求全面地说明越南封建社会的产生、发展和衰落的历史过程并从中揭示它的规律。

但我们深感撰写这部《越南通史》实为不易，难度甚大。其故，乃是考古遗物奇缺、史料匮乏、史籍不足，疑窦之史颇多，异议之处甚大，加之可供参阅的越南史（中、越文）专著十分罕见。所以在著述这部《越南通史》时遇到了重重困难。然而我们认为不论难度如何之大，作为中国史学工作者有责任也有必要重新审视二千余年的越南史和中越关系，写出一部有一定特色的越南通史。再者，对近年来一些史学家在论述越南史和中越关系史的不实之辞，加以勘正讹误、正本清源，还历史真相，更为必要。

在当前我国高校教学和科研单位急需一部越南通史的情况下，我们应社会之要求，撰写了这本历史。

本书由主编郭振铎、张笑梅撰稿并统一修改定稿，参加本书撰写的还有：高如民、郝文勉、赵海江、郭大开、张萍、黄红卫、石萍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和引用国内外有关著述并得到专家的全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作者才学薄浅，绠短汲深，书中纰缪疏陋之处自知难免，诚望专家学者指正，以匡其不逮。

本书竣稿后，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领导、编辑部领导的全力支持；孟超先生对本书的出版、特别是对本书提出的指导性意见十分可贵；责任编辑梁侔先生等认真审阅，对全书从体例安排、章节调整、史实更正到文句润色及文字修改等均提出了非常宝贵的意见，在此我们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郭振铎**

谨撰于汴梁古城郭苑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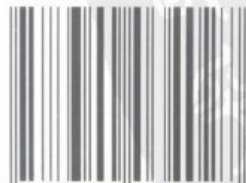
2001年元月



# 越南通史

责任编辑 梁 侗 刘仰东 封面设计 侯 静 版式设计 王坤杰

ISBN 7-300-03402-0



9 787300 034027 >

ISBN 7-300-03402-0/K · 246

定价：29.00元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越南通史

作者=郭振铎 张笑梅主编

页数=677

SS号=10951966

出版日期=2001年09月第1版